#### 第一卷

从造物主手里出来的东西都是好的,但一旦到了人的手里,就全部变成坏的了。他要迫使在一种土地上繁殖衍生另外一种土地上的东西,迫使一种树木生长结出另外一种树木的果实;气候、季节被他弄得乱七八糟;他的犬马和他的奴仆受他残害;他干扰所有东西,毁坏所有东西的本来形貌;丑陋和稀奇古怪的东西他喜欢;他不乐意事物天然的那种模样,甚至对待人也是如此,必须把人象马场的马那样来进行训练;一定把人象花园中的树木那样,依照他自己乐意接受的样子搞得歪歪扭扭。

事情不这么做也许更糟糕一些。我们人类不情愿接受不完善的教育。在将来的情形之下,一个天生就缺乏别人教育的人,也许他简直就不成样子。成见、权威、需求、先例以及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所有的社会制度都将把他的天性扼杀,却无法帮其添加任何东西。其天性将象一棵意外地生长在大路上的小树,行人将它碰过来撞过去,东歪西扭,慢慢地就被弄死了。

照料者,忧虑不安的母亲,我向你乞求,由于你能把这棵幼苗从大路搬开,而正在成长的这棵幼苗得到了保护,使其没有遭受人类的各种各样舆论的冲击!你要扶植这棵幼树,替它浇上水,让它不至于枯竭而死;将会有一天它的果实将会回报你的照料。尽快在你的孩子的灵魂周围建上一道围墙,其他人能够画出这道围墙的计划,可是你应该帮它成为现实。

我们培植草木,让它长成一定的模样;我们教育人,让他具备一定的才能。一个人假如生来曾高大强壮,他的身材与力气,在他没有学会怎样运用它们之前,对他是没有作用的;它们也许对他还会有害处,由于它们将使别人记不起要去帮助这个人。于是,他孤零零的,还不曾清楚他需要些什么之前,就凄惨地死

了。我们对幼年的无助表示悲伤,但我们还不明白,倘若人不是 从做婴儿开始慢慢生长的话,也许人类就已经灭亡了。

我们天生是软弱的,所以我们需要力量;我们天生是无助的,因此需要帮助;我们天生是无知的,因此需要判断的能力。 在出生时我们所没有的东西,在成长时我们所需要的东西,全部都要通过教育赐与我们。

这种教育,我们有的是从自然中得到,有的是从别人那儿得到,有的是从事物中接受下来。我们的才能与器官的本质上的发展,是自然的教育;别人教我们怎样利用这种发展,是人的教育;我们对给我们施加的事物获得有益的经验,是事物的教育。

所以,我们每人都是通过三种老师培养而成长起来的,一个学生,假如在他身上这三种老师的不同的教育相互矛盾的话,他所接受的教育就没有益处,而且将始终都不符合他本人的意愿;一个学生,在他身上假如这三种不同的教育是一致的,都朝着相同的目的,他便能够自己达到他的目标,而且生活得富有趣味。这样的学生才称得上受到了良好的教育的。

在这三种有差异的教育中,自然的教育根本无法由我们决定的,只是在有些方面事物的教育才能够由我们决定。我们能真正地加以控制的只有人的教育;可是,我们的控制是巨大的幻觉。因为,对一个孩子周围所有的人的言语和行为谁能够全部都顾得到呢?

一旦把教育当作是一门艺术,那么教育的成功几乎不可能,由于,它想成功,就一定要把三种教育融为一体,但这一点是不由每一个人随意决定的。我们挖空心思所能做到的,只是最大限度地接近目标而已。不过,要真正达到这一点,还得有一些运气呢。

是何目标呢?它不是另外的,正是自然的目标,这是不久前 刚论证过的。三种教育既然一定要完善地配合,那么,我们就要 叫另外两种教育去配合我们无法控制的那种教育。也许,自然这个词的意思实在是太模糊了,在这儿,应该设法将把它明确起来。

有人说,自然不过就是习惯而已。这是何意思呢?不是有一些被迫养成的习惯始终也无法消灭天性的吗?举个例子来说,有一些被我们阻碍着不许其垂直生长的植物,它们就具有这种习性。自由生长的植物,虽然维持着人们逼迫它倾斜生长的方向,可是它们的汁液并不因此就变换原来的方向,而且,这种植物倘若继续发育的话,它又会笔直地生长的。人的习性也是这样。只要人还处在相同的环境,由习惯产生的习性他就能保持,虽然对我们来说这些习性是最不自然的。但是,只要情况一发生改变,习惯就不存在了,天性又抬起头来。教育实在仅仅是一种习惯罢了。有一些人不是忘掉了他们所接受的教育,其他一些人却保持了他们所受的教育吗?这种差别从何处产生的呢?假如是一定要把自然这个名词只准使用于符合天性的习惯,那么,我们就能够省得说这一番多余的话了。

人天生是存在着感觉的,呱呱坠地就利用不同的方式受到周围的事物的影响。当我们开始意识到我们的感觉时,我们就希望追求或者躲避产生这些感觉的事物,我们首先要认识这些事物让我们得到愉快还是懊恼,再要认识它们对我们是不是合适,最后则认识它们是否符合理性赋予我们的幸福和美满的观念。随着我们的感觉越来越敏锐,眼界越来越开阔,这些倾向就变得越来越明显;但是,由于受到了我们的习惯的约束,因此它们也就多多少少地由于我们的见解不一而有所改变。在出现这种变化之前,它们正是我所说的我们实际的自然。

所以,一定要将所有都归结于这些自然倾向的协调。假如我们所受的三种教育仅仅是有所不同的话,这是容许的,可是,当 三种教育之间相互矛盾的时候,当我们培养一个人,不光是为他

自己,而是为了别人的时候,又怎么办呢?协调统一,是不可能的。由于要与自然或社会制度进行较量,因此一定要在教育成一个人还是教育成一个公民当中进行选择,由于你无法同时教育成这两种人。

大凡一个很小的社会,属它的范围很狭隘,而内部又团结一致的时候,就会与大的社会疏远开来。所有爱国者对外国人都是敌视的:在他们心目中,外国人仅仅是人,与他们是没有多大关系的。这种欠缺是无法避免的,尽管是非常微小的。重要的是,要对那些与他们一块儿生活的人都很好。在国外,斯巴达人是自私的,是非常贪婪的,是不讲道义的;但是在他们国内,却到处充满着公正无私、和睦相处的景象。不要信任那些世界主义者了,由于在他们的著作中,他们到遥远的地方去寻找他们不屑在他们周围应尽的义务。这样,哲学家喜爱鞑靼人的原因,大概为的是避免去喜欢他们的邻居。

人自然完全是为他自己而生活的:他是数的单位,是一个整体,只跟他自己与他的同胞才存在着关系。公民却是一个分数的单位,是依赖于分母的,其价值依赖于他与整体,即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的社会制度应该是这样的制度:它明白怎样才可以最好地让人改变他的天性,怎样才能够将他的绝对的存在剥夺,而以相对的存在给他,同时把"我"移植到共同体中去,以便让每个人不再将自己当成是一个独立的人,而是当成是共同体的一部分。一个罗马的公民,既非凯尤斯,也非鲁修斯,他就是一个罗马人,他爱自己那所独有的祖国胜过爱自己的生命,被俘虏的雷居鲁斯就将自己称作是迦太基人。作为外国人,他坚决不接受罗马元老院院士的席位,他蔑视要拯救他生命的企图。他得胜了,于是就昂首而去,接受残酷刑罚而死。据我来看,对于我们目前所了解的人来说,没有多少重大的意义。

斯巴达人佩达勒特,他自己提出要参加三百人会议,遭到反

对,但是,因为考虑到斯巴达有三百个强过他的人,他也就高高 兴兴地离开了。我觉得,这种是真诚的表现,没有理由怀疑它。 公民就是这样的人。

有一个斯巴达妇女的五个儿子均在军队里,来了一个奴隶,她颤抖地讯问他带来的消息。"您的五个儿子都战死了。""卑鄙的奴才,这个谁问你了?""我们已经大获全胜!"闻听此言,这位母亲就跑到庙中去感谢神灵。公民就是这样的人。

那些想在社会秩序中将自然的感情保持在首位的人,是不明白他有哪些需要的。假如常常处在自相矛盾的环境,经常在他的意愿与责任之间逡巡犹豫,那么他就无法成为一个人,又无法成为一个公民,无论对他自己还是对别人将毫无益处。他将成为我们时代的一个人,今天的法国人、英国人以及中产阶级的人。正是这样的人,他们将成为碌碌无为的人。

要有所造诣,要变成独立自主、始终如一的人,就一定要言行一致,就一定要坚持其应该采纳的主张,并且义无返故地坚持这个主张,贯彻执行这个主张。我期待着人们给我展示这样的奇迹,由此而知他是一个人还是一个公民,换种说法,他要同时成为这两种人,又是如何做的。

从这两个肯定是相互对立的目的中,出现了两种互相矛盾的 教育制度:一种是大众的和联合的,另一种是独特的和家庭的。

假如你想了解公众的教育是如何一回事,就请你看一下柏拉图的《理想国》这本著作,并不象那些仅凭书名而下结论的人所想象的是一本有关政治的书籍,它是一篇最好的教育论文,象这么的教育论文,古往今来没有人写得出来。

当人们谈起空想的国家的时候,他们便将柏拉图的制度提出,不过,假如莱喀古士仅将他那套制度写在纸上却没有付诸实践的话,也许我还以为它空想得更多。柏拉图仅仅是让人去纯洁他的心灵,而莱喀古士连人的天性也改变了。

公共的关系已不复存在了,并且又不能存在下去,由于在没有国家的地方,是不存在爱国者的。许多词应该从我们的语言中消失。其道理我是很明白的,可我不愿意讨论,由于它与我阐述的问题毫无关系。

可笑的那些机构,人们把它们称为学院,但我从来没有将它们当成一种公共的教育制度来进行研究的,我也不将把世人的教育当成这种制度,由于这种教育想追求两个相反的目标,结果却两个目标都达不到。这种教育制度只能训练出一些道貌岸然,口是心非的人来,这些人成天假装着每件事都为别人,却时时处处为自己考虑。然而,大家都是这种心理和表现,彼此也就谁也骗不了谁。只不过是枉费心机而已。

人类自身一直体会到的矛盾,正是从这些矛盾中产生的。由于被自然与人引上了相反的道路,由于在这些各不相同的推动力当中一定会产生分歧,因此,从中我们就采取一个折中的办法,但这个办法让我们既无法达到这个目标,也无法达到那个目标。在整个的一生中人们就是这样不断地斗争和徘徊,以致无法达到自己的意愿,而且还无法对自己和他人有所贡献,此时,一个人的生命已到尽头。

现在要讲一讲家庭教育和自然的教育。假如一个人独一无二地光是为了他自己而去接受教育,那么,对别人他有何意义呢?倘若一个人所抱的双重目的可以结合为一个单独的目的,那么,人的矛盾由于消除了,他就解除了他幸福生活中的一大难题。要判断一个人,就一定要看他成人以后是如何的;一定要在明白了他的倾向、研究了他的发展、注意了他所走的道路以后,才能作出判断。简言之,一定要了解自然的人。我肯定,人们在阅读完这本书之后,在这个问题上也许会有所进步。

要培养这么一个不简单的人,我们一定要做哪些工作呢?要做的工作非常多,这是显而易见的,千万不要无所事事,一事无

成。当我们行舟的时候遇到逆风,我们改变航向迂回前进就行了。可是,假如海面上波涛翻滚,但我们又想停留在原地不动,那应该抛锚。小心啊,年轻的掌舵的人,别松了你的缆绳,别动摇你的船锚,不要在你还没有明白以前,船就顺水漂走了。

在社会秩序中,每一种的地位都是有标志的,每个人都应当为取得他应有的地位而接受教育。假如一个人是遵循他命定的地位进行培养的,那么对另外的地位就不再适合了。只有当命运与其父母的选择一致的时候,教育方才是有用的,但在另外的情形下,未尝不是因为教育带给学生的偏见,这样反而对他没有好处。在埃及,儿子是必须要依从他父亲的召唤,因此教育至少存在有一个能够明确达到的目标。可是在我们的社会里,只有阶级一直如此,但人却一直在改变其地位,谁也不清楚,在他培养儿子去争取他的地位的时候,他是否在危害自己的儿子。

在自然秩序中,每一个人都是相互平等的,他们一致的天职,是人格。不论是谁,只需要在这方面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就不会缺乏与他相称的品格。人家想要我的学生做军人,做教士,或者做律师,我没有什么异议。他的父母为他选择一个职业之前,大自然就已经教他如何面对人生了。生活,这才是我所要教给他的本领。从我的门下出去,我答应你,他将既非文官,也非武官,也非僧侣,他将首先是一个人。他将比其他任何人都迅速地学会如何成为一个人。在紧要关头,无论对谁,都能够尽到做人的职责,命运既然无法让他改变地位。"命运啊,我对你早有提防,我已经把你降服。"

人以及他所处的环境是我们真正要研究的。在我的思想当中,谁最能接受生活中的幸福和艰难,我觉得就是受了最好教育的人。因此能够得出结论:真正的教育不在于口授而在于身教。我们一旦开始生活,就已经开始教育我们自己了。我们的教育是与生命的诞生一起开始的,我们的第一个导师就是我们的保姆。

"教育"这个词,古人用时还包含另外一层含义,那就是"自然"、"养育",只是,这个意思现在已经没有了。瓦罗说:"助产妇接生,乳母哺育,塾师启蒙,教师诱导。"所以,教育、教训和教导,是三种事情,它们的目的也与保姆、招待员和教师的相似,是各不相同的,但是,人们没有弄清楚这些区别。为了要接受良好的教育,儿童是不应当光跟从一个先生的。

因此,我们一定要研究普遍性的问题,一定要把我们的学生看成抽象的人,看做每时每刻都受人生的偶然事件影响的人。假如一个人生来就固定在一个地方的土地上,假如一年四季都不存在任何变化,假如所有人都听天由命,甚至始终无法有任何的改变,那么现行的办法在某些方面还是很不错的。一个儿童受到了为争取其地位的教育,由于永远无法摆脱这种地位,因此也就不会碰到其它地位的各种各样的麻烦。但是,鉴于人生的变幻莫测,鉴于这个世纪让我们整个一代人为之茫然不知所措的动荡不安的精神,我们想像一下,还有哪些方法比把儿童当成永远不出房门、每时每刻都有人左右侍候的人来培养更荒谬的呢?这个可怜的人只要在地上行动一步,他只要走一步下坡路,他就会遭到毁灭。这并非说要教他一定去受这种痛苦,而是要培养他知觉这种痛苦。

人们只想到如何保护自己的孩子,这是远远不够的。应当教他成人后学会如何保护他自己,教他经受得住不同的命运的打击,教他不要将财富与贫困放在眼里,教他在必要的时候,在冰岛的冰天雪地里或者马耳他岛的灼热岩石上也可以生存。你费尽心思地想使他不致于死去,那是徒劳的,他最终还是要死的。那时候,他的死虽说不是因为你的操心照料所造成的,可你所费的这一番苦心是有被误解的可能。因此,问题不在于预防他死去,而在于教他怎样去生存。生活,并不单单是呼吸,还要去活动,就是要利用我们的器官,运用我们的认识,我们的才能,以及所

有让我们感到我们存在的本身的每一个部分。生活最富有意义的人,绝不是年纪活得最长久的人,而是对生活感受最深的人。虽然年满百岁才寿终正寝,也好像是他一生下来就丧了命,假如他一直到临死的那一刻都过的是毫无有意义的生活的话,还不如他在年轻的时候就直接走进坟墓好呢。

我们的各种智慧都是奴隶的偏见,我们的所有习惯都在支配、压迫、强制我们。文明人在奴隶状态中生,在奴隶状态中活,在奴隶状态中死。他一生下来就被人捆在襁褓里,他一死就被钉在棺木中,只要他仍然保持着人的模样,他就要受到我们设立的制度的约束。

据说,有些助产妇按摩新生婴儿的头,妄图使他有一个更漂亮的脑袋,而人们也允许她们如此去做!可能是造人的上帝将我们的头做得不合适,因此,外貌要通过助产妇来帮它定形,里面则要由哲学家来充实它的内容。加利比人比我们要幸运得多。"儿童刚由娘胎出来,刚刚享受活动和舒展肢体的自由,又被剥夺了自由。人们用襁褓把他包裹着,把他这样放在床上睡着:头稳放在一定的位置,伸直两腿,两臂放在身体两侧,还用各式各样的衣服和带子将他们捆扎起来,连位置也无法挪动。倘若不把他捆得有碍呼吸,小心地让他侧卧着,让他吐掉能够吐出来的口涎,那他就应该算是幸运的了!由于他不可能自己侧过头来使口涎轻易地叶出来。"

新生的婴儿需要舒展和活动他的四肢,以便使它们不再产生麻木的感觉,由于它们团成一团,已经麻木了很久。当然,他的四肢人们是让其伸展着,可是人们却不允许它们自由活劝,甚至还用软帽将他的头也包起来,好象害怕他有活命的样子。

如此这般,促进身体内部发育的动力就在它要给孩子以运动时,遇到了无法克服的阻碍。孩子不断挣扎,徒劳无益,直到消耗完了他的体力,甚至延缓了他的发育。在衣胞里他还没有他扎

着尿布那样感到不安、痛苦和拘束。我看不出他出世来有何好 处。

人们将孩子的手足束缚起来,无法活动,这样只会阻碍身体血液的循环流通,妨碍孩子增强体力与成长,损害他的体质。在没有采取这些过分小心的办法的地方,人人都长得高大强壮,身材非常匀称。所有用襁褓包裹孩子的地方,到处都能见到驼背的,瘸腿的,膝盖内弯的,患佝偻病的,患脊髓炎的,以及许许多多畸形的人。因为害怕自由活动会使身体变成畸形,结果却是逼着它们长成畸形。我们因害怕他们会伤害自己而使得我们的孩子无法自立。

如此残酷的约束,怎么无法影响孩子们的脾气和健康呢?他们首先的感觉,就是一种痛苦的感觉,他们觉得每一种必要的活动都受到阻碍,他们比戴着手铐脚镣的犯人还要难受,他们白白无用地挣扎,他们愤怒,他们哭泣。你们说,他们的第一个字眼是眼泪。我认为,确实是哭出来的,由于他们一生下来,你们就束缚他们的活动。从你们那里他们收到的第一件礼物是锁链,苦刑是他们受到的第一种待遇。除了声音之外,什么也不自由,他们如何不用他们的哭声来诉说他们的痛苦呢?他们哭诉你们强加于他们的痛苦,若是你们也这样被捆着绑着的话,可能比他们哭得更加厉害。

这种荒谬的不合自然的习惯是从何而来的呢?母亲们自从轻视她们的首要责任,不愿意哺育自己的婴儿之后,就将婴儿交给了雇佣的保姆;这些保姆觉得自己在替人家的婴儿做母亲,在天性上对婴儿就不投合,因此就竭力想方设法省却麻烦。自由自在的婴儿是需要一直看守着的,可是,将他们细细地包起来以后,就能够随便放在哪个角落,由他们去哭叫了。保姆的漠不关心只要不露痕迹,那吃奶的孩子只要不摔断胳膊或大腿,即使是死了,或者终身变成一个体弱多病的人,又有谁知道呢?人们保全

了孩子的手足,却损伤了他们的身心,因此,无论出了何种事情,都不能算是保姆的过错。

那些出身高贵的母亲为了摆脱喂养婴儿的负担,在城里欢欢喜喜寻欢作乐,她们哪里知道在襁褓中的孩子在乡村里受到如何的虐待?当保姆稍微忙一点的时候,她们就将婴儿当作一包破衣服似的搁在一边,不去理睬他;当她们从从容容地去做她们的事情时,那可怜的孩子便始终受着痛苦的折磨。我们认识到,在这样的情况下的孩子,其脸色全部是青的,绑得紧紧的胸部,不让血液循环流通,血液于是便充斥头部,人们觉得这个受苦的孩子相当安静,实际上是由于他已经没有哭泣的力量了。我不明白一个孩子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活多少钟头而不会停止呼吸,但是,这样可能不会长久。这一点,我想,就是使用襁褓的最大的好处之一。

部分人认为,假如让婴儿没有任何束缚,他们就会采用一部分不良的姿势,做一些能够妨碍他们四肢美好形态的动作。这是从我们虚伪的知识推断出来的空洞论点之一,这个论点从来不曾获得所有经验的证明。在比我们通达情理的民族中,孩子们完全是在四肢无拘无束的状态中养育起来的,他们中间就从来看不到一个受伤的,还是自己弄残废的,他们不会让自己的动作大幅度到发生危险的程度,当他们运用猛烈的姿势时,痛苦的感觉就立刻会提醒他们改换这种姿势。

我们尚不曾想到过要将小狗或小猫包在襁褓里,但是,谁曾见过,因为缺少如此的关心便使它们碰到所有困难呢?我承认一点,婴儿比较重些,相比之下他们也比较软弱。他们刚刚可以活动,哪里就能伤害自己的身体呢?假如你让他们躺着,他们也许会在这种状态中死去,如海龟似的,永远也不可能翻过身来。

尽管妇女们已经不再给她们的孩子喂奶了,可是她们仍然没 有感到满足,由于自然的结果

母爱变成为一种负担,她们竟然想不再生孩子,其后果是十分明显的。因为母亲的职责非常繁重,妇女们不久就想出了完全摆脱这种职责的办法:她们使怀孕变得没有意义,以便再一次怀孕,这样,她们就将繁殖人类的乐趣变成为对人类自身的摧残。这个习惯,还要附加另外一些使人口减少的许多不同的原因,已经向我们预示了欧洲未来的命运。它所产生的科学、艺术、哲学和道德马上要将它变成一片荒凉的土地,它将成为野生动物的家园,而栖息其上居住者几乎都将变得更糟。

曾经见到过一些年轻的妇女耍小聪明,她们装做乐意地给孩子喂奶。她们明白别人是肯定要她们抛弃这种奇怪的念头:她们巧妙地让她们的丈夫、医生,尤其是老太太,来对这件事情进行干涉。假如一个丈大竟然答应妻子给孩子哺乳的话,他就会失去体面,别人就会将他当成是一个企图害死妻子的凶手。谨慎的丈夫,为了太太平平地过日子,就一定要牺牲父亲对孩子的爱。多亏在乡下你们能寻找到与你们的妻子相比更能够克制自我的妇女!若你们的妻子这样节约下来的时间并非用于他人,而是仅仅用在你们身上,那你们就更幸运了!

妇女们的责任是不容置疑的,但是,由于她们小看了这种责任,因此她们就辩解说,吃她们的奶或者吃别人的奶,对孩子来说都是一样的。这个问题应该由医生来裁决,可是我觉得它已经是依据妇女们的愿望解决了的。至于我,我感到,假如担心一个孩子再从生育他的血液中获得什么新的疾病的话,他倒是应该吃健康的保姆的奶,而不吃那宠坏了的母亲的奶。

然而,应不应该只是从生理学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呢?一个孩子难道需要母亲的关怀,及不上他需要母亲的奶吗?另外的妇女,甚至畜牲,也能够让孩子吃到自己母亲不愿意给他吃的奶,可是没有东西可以取代母爱。所有把奶给别人的孩子吃却不肯给自己的孩子吃的,就不是一位好母亲,这样的人如何可以成为一

个好保姆呢?或许她们是可以变成好保姆的,可是这是慢慢地变的,一定要用习惯来改变她们的天性,因此,在保姆对孩子产生母亲之爱之前,那照顾得不周到的孩子或许是已经一百次都已死过了。

请保姆授乳的好处,其本身就有出现一种坏处的可能,而单从这种坏处来讲,就完全能够让所有明智的妇女不敢将自己的孩子交给另外的人去喂养。这种坏处是:她要将母亲的权利分给他人,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是让给别人。她将看着自己的孩子同爱她一样地去爱另外一个妇女,也许比爱她还要爱得更真挚诚恳一些。她会感受到他对他的生身母亲所表现的那种恭敬,只是出于一种礼节,但对于养母的恭顺,却是一种责任。由于在那里我找到了一个母亲的苦心操劳,难道不应当对她表示一个儿子的依依之情么?

为了改变这种困境,教唆孩子看不起他们的保姆,把她们看成真正的仆人看待,当保姆授乳的期限一满,她们就将自己的孩子领回来,或者将保姆辞掉。当保姆来看她喂养的孩子时,她们就对她表示爱搭不理的样子,这样就可拒绝保姆来看孩子了。几年以后,他就再也不会见到她了,再也认不得她了。这位母亲当作是这样做就将保姆代替了,认为用这种近乎残忍的方法就能够弥补她的过失,事实上她是完全想错了。她不仅无法将这个天性已变的孩子变成一个孝顺的儿子,相反却让他学到一些忘恩负义的本事,正象她教他看不起用奶哺育他的保姆似的,她正在教他今后瞧不起自己的生身母亲。

要是絮絮叨叨地这样闲谈一些有益的问题而不会使人觉得那么沮丧的话,我是非常想再仔细地论述这一点啊!这联系到许多你想也不曾想到过的事情。你宁愿让每一个人都担起他首要的责任吗?你就从那些做母亲的人出发,让她们负起她们的责任来,结果将使你觉得惊讶。所有一切全是随着这个最严重的堕落行为

造成的:全部的道德秩序都打乱了,大家的天性全都泯灭了,家里变得苦恼黯淡,一个新家庭的动人的情景再也激不起丈夫的爱,也不受外人的尊重了。人们没有发现孩子,也就不那么尊敬孩子的母亲了;在家里再也住不下去了,习惯也无法改善血缘的关系了;父亲不成其为父亲,母亲不成其为母亲,儿子不成其为儿子,兄弟不成其为兄弟,妹子不成其为妹子,大家全部好象是不认识了,又如何可以相亲相爱呢?每个人首先都想到他自己。这时家庭变成了一个凄凄惨惨的场所,家庭成员就需要到另外的地方去寻求欢乐了。

假如母亲们全部能够眷顾自己的孩子,亲自哺乳教养,那么 风气马上就会自行转变,自然的情感将在每一个人的心里振奋起来,国家的人口又将为之兴旺。这是最重要的一点,仅仅这一点 就可使一切都融洽起来。家庭生活的和谐是抵抗坏风气毒害的最 佳良药。孩子们的吵吵闹闹,原来人们是感到很烦人的,现在也 反而觉得非常有趣味了;父亲和母亲更加觉得他们相互间是多么 重要,他们相互间比先前更加相亲相爱,夫妇关系也更为紧密 了。当家庭生气勃勃、热热闹闹的时候,操持家务就变成为妇女 最可贵的工作,就成了丈夫最甜蜜的乐事。因此,纠正了这个恶 习,那么另外的坏习惯个人就能够完全清除,自然马上就能够恢 复常态,妇女们一旦又担负起做母亲的责任,那么男子立刻就可 负起做父亲和做丈夫的责任。

这些话全部是多余的!若是对世间的快乐已经觉得厌倦,是肯定无法再体会到家庭的快乐的。妇女们已经不再承担母亲的职责了,将来她们也不再承担这种职责,并且也不愿意承担这种职责。以后,即使她们愿意承担这种职责,她们也十分不容易承担得起来。今天,陋习已牢固地树立了起来,每一个授乳的女人将要与她周围的每一位妇女的不赞成态度进行斗争,因为她们抱作一团反对她这种她们没有做过的样子,而且也不愿意学习这种样

子。

然而,有时候在这个问题上也见到一些心地善良的年轻妇女 勇于抵抗这种势力和另外的女人的叫嚷,以坚韧不拔的勇敢精神 去完成自然所赋予她们的相当高尚的使命。但愿这样的妇女因为 承担这种使命而给她们带来益处的人数一天天地增多起来!依照 最简单的道理得出来的结论,依照我从来没有发现什么人曾经进 行反驳的事例,我能够向这些尊敬的母亲保证,保证她们将获得 其丈夫的忠贞不移的爱情,保证她们将获得她们孩子的最真诚的 孝顺,保证她们将获得每一个人的尊敬,保证她们分娩顺利,毫 无痛苦以及不良的后果,保证她们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最后, 还保证她们肯定会有一天将欣喜地发现自己的女儿以她们为榜 样,看到另外的丈夫叫他们的妻子以她为楷模。

母亲不成其为母亲,则儿子也不成其为儿子。母子之间的义务是相互的,假如一方不曾很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那么对方也将不好好地尽他的义务。孩子懂得了应该爱他的母亲什么,他才会爱她。倘若血亲之情没有通过习惯的加强,它不久就可能消失,孩子的心是天生的。从这里说明,我们一开始就脱离了自然。

当一个妇女并非没有给孩子以母亲的关心相反是关心太过的时候,她也会从一条相反的道路脱离自然。这时候,她把自己的孩子塑造成为她的偶像,她为了防止孩子发觉自己的柔弱,却将孩子养得越来越娇弱,她希望他没有遭受自然法则的危害,于是就让孩子远离种种痛苦。然而没有预料到,因为她一时使他较少遭受一些折磨,在遥远的未来却将那么多的灾难和危险堆压在他的身上,不曾料到这种谨小慎微的做法是多么残酷,它将使幼小时期的娇弱得以延续,到成人时受不往种种劳苦,有一则寓言说,为了使她的儿子成为一个刀枪不入的人,太提斯就将他浸在冥河的水里。这个寓言非常好,寓意也非常明确。但我所说的那

些不近人情的母亲,她们的做法却根本就不一样,因为她们使孩子沉浸在温柔舒适的环境里,因此实际是在给他们准备遭受苦难。她们给各种各样的疾病大开方便之门,使他们长大的时候,变成是这些疾病的牺牲品。

按照自然,沿着它给你设计好的道路前进。它在持续不断地锻炼孩子,它用各式各样的考验来磨炼他们的性情,它教他们从小就明白什么是烦恼以及痛苦。出牙的时候,就让他们发烧;肠腹疼痛的时候,就使他们出现痉挛;咳嗽厉害的时候,就让他们喘不过气来;寄生虫折磨他们;有害的体液使他们的血液坏;许许多多种的细菌在他们的血中发酵,产生危险的斑疹。在婴儿时期,他们几乎都是在疾病与危险中度过的,出生的孩子有一半不到八岁就死了。经受了这些考验,孩子就获得了力量,一旦他们可以运用自己的生命时,他就可以更加牢固地把握它了。

这是自然的法则。为什么你要违反它呢?因为你想更换这个法则,结果是毁了孩子,防碍了它对孩子的关心照料取得成效,这一点,你难道还不清楚吗?在室外孩子受到自然给他的锻炼,这在你看来是倍加危险,然而恰恰相反,这正是在防止危险。经验告诉我们,娇生惯养的孩子比另外的孩子死的还多一些。我们只要不让孩子做超出其能力的事情,那么使用他们的体力与爱惜他们的体力比较,其风险还是要小一些。所以,要训练他们经受得住他们将来有一天一定要面对的打击。锻炼他们的体格,使他们可以忍受酷烈的季节、气候以及风雨,能够忍受饥渴和疲劳,将他们浸泡在冥河水里吧!在身体的习惯没有养成之前,你能够毫无危险地让他们养成你所乐意接受的习惯,然而,他们一旦有了固定的习惯,要作随便什么改变的话,对他们都是非常危险的。一个孩子能够忍受一个大人无法忍受的变化,由于最初的性情是柔而且易导的,不用花多大的力气就可以养成我们给它确定的类型。成人的性情比较执拗,只有用暴力才可以改变它已经形

成的类型。因此,我们可以在使孩子的生命与健康没有遭到丝毫危害时,就将他培养得非常健壮的,即使有何种危险的话,也不必犹豫。因为,人生本来就充满了危险,那么,除了在他一生当中趁它们危害最轻的时候就面对它们之外,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

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而越来越显得宝贵。除了他本身的价值之外,还加上其他人为了照顾他所花费的种种精力和财力,除了丧失他的生命之外,还要加上我们对他死亡的伤悲。所以,在百般保护他的时候,尤其要考虑到他的未来。要抗拒青年时期的伤害,就一定要在他未遭遇这些祸害以前将他武装起来,因此,假如说在达到可以发挥生命价值的年岁以前,生命的价值是始终在递增的话,那么,在童年时候让他少受一些痛苦,其结果却使他在达到有理智的年龄时将遇到更多的痛苦,这个方法难道不愚蠢!难道说那就是师教?

人的命运时刻要遭受痛苦。对他的悉心照顾,其本身就是与痛苦互相关联的。幸而在童年时候他所遇到的仅仅是身体上的痛苦,这与别的痛苦比较起来,没有那么残酷,没有那样悲哀,而且,与那些使我们产生绝望念头的痛苦比较,还是微不足道。一个人是绝不会由于患痛风症而去自杀的,只有心灵的痛苦折磨才让人心灰意冷。我们对儿童的命运表示同情,可是真正应该同情的却是我们的命运。我们更大的灾难都是我们自己造成的。

孩子在出生的时候,就会啼哭,婴儿时期正好是在啼哭中度过的。人们有时候为了哄他,就不时地摇他两下,爱抚一下;有时候,人们为了不让他吵闹,就吓他,就打他。要么,他喜欢怎么样我们就怎么做。要么,我们强迫他照我们的意思做;不是我们服从他稀奇古怪的想法,我们就是要他服从我们稀奇古怪的想法:没有折中的办法,要么是他命令我们,要么是我们命令他。因此,他首先得到的观念,就是权势与奴役的观念。还没有会说

话,他就在支配人了;还不会行动,他就在服从人了。人们有时候惩罚他,他却还没认识到他犯了哪些过失,说得更准确点,他连犯过失的能力也没有。人们就是这样过早地将这些情绪灌入他幼小的心灵,而是以后又推说那是天性所致,费了很多气力将孩子教坏之后,又哀叹他成了如此的人。

要这样一个孩子在妇女们的手中度过六、七个年头,结果肯定成了她们或他自己任性乖僻的牺牲品;她们教他所有事情之后,在他的记忆中填入了一些他不懂的语言或对他毫无作用的事物之后,用她们倾注于他的热情将他的天性扼杀之后,就将这个虚伪的人交到一个教师的手里,由于这位教师没有发展他已经充分养成的人为的病根子,教给他所有的知识,却总是不教他认识他自己,不教他自我控制,不教他怎样生活以及谋求自己的幸福。最后,这个孩子成为一个既是奴隶又是暴君的儿童,充满学问但却缺乏理性。身心脆弱的儿童投入社会,显露出来的愚昧、骄傲等种种恶习,我们开始哀叹的是人类的可怜和邪恶。我们完全错了,这个人是照我们奇异的想法培养起来的,自然的人不是这个样子的。

因此,要是你希望保持他本来的样子,那么从他来到世上的那个时刻起就监视他。他一诞生,你就将他掌握在自己的手里,直到他成人,除此之外,你别无其他成功之法。真正的保姆既然是妈妈,那么真正的老师便是爸爸。愿他们在尽责任的先后和采取什么方法方面相互配合;希望孩子从母亲的手里交到父亲的手里。由粗通事理而不学无术的父亲抚养,也许比世界上最能干的老师培养还好些,由于用热心去弥补才能的欠缺,胜过用才能去弥补热心。

但是,有许多的事情、工作、职责……啊!职责,显而易见,最后才是考虑做父亲的职责的!我们用不着惊讶,一个人的妻子不愿意哺育自己的孩子,肯定也会忽视对他的孩子进行培

养。再不存在什么图画比家庭这幅图画更加动人的了,然而,只要其中少画了那么一笔,也就将整个画面弄糟了。假如说母亲的身体太差,无法哺育孩子,那么父亲的工作太忙,也就无法教育孩子。孩子们分散在各处,有的住在寄宿学校,有的住在女修道院,有的住在大学,他们将在各个地方找到他们的感情归宿,或者说得更明确一点,他们将养成对什么也不在意的习惯,兄弟姊妹互相之间都差不多不相识了。当他们机械地聚在一起的时候,他们都表现得十分彬彬有礼,相互之间都当作外人看待。父母之间只要没有亲密的感情,一家人的聚会只要不再使人觉得生活的甜蜜,不良的道德就一定会来填补这些空缺。难道说确实有人竟愚蠢到看不出全部这所有的连锁关系吗?

一个父亲,在他生养孩子的时候,仅仅是完成了其任务的三 分之一。他对人类有生育的义务,对国家有造就公民的义务。所 有可以偿付这三重债务却愿不偿付的人,就是有罪的,假如他仅 仅偿付一半的话,可能他的罪还要大一些。他如果无法履行一个 父亲的义务那他就没有权利做一个父亲。不应该借口贫困、丁作 或人的尊敬而推卸亲自教育孩子的责任。各位读者朋友,我这一 番话请你们相信。一切有深情厚爱之心的人,倘若他忽视了这些 这么神圣的职责,我可以向他预言,他将由于他的错误而流许多 辛酸的眼泪,并且永远也无法从哭泣中获得安慰。这个有钱的 人,这个家庭中这么忙碌的父亲,据说,他才放弃他的孩子不管 是迫不得已这么干的,他采取什么办法呢?他的做法是,用钱雇 一个人来帮他完成他所承担的责任。一身铜臭的人,你以为用钱 就能够给你的儿子找到另外一个父亲吗?你不要欺骗你自己了, 你给你的孩子雇来的人,不止是一个教师,还是一个高级奴仆。 他很快就会把你的儿子培养成第二个奴仆。一个好老师应该具有 什么品质,对这个问题人们讨论了很多,我所要求的第一个品质 它包含另外许多品质,他绝不做一个可以出卖的人。有些职业是

如此的高尚,以致一个人倘若是为了金钱而从事这些职业的话,就可以说他是不配这些职业的:军人所从事的,是这样的职业;教师所从事的,是这样的职业。那么,"我的孩子谁来教育呢?""这,我已经向你讲过,要你自己"。"我无法教。""你不应该教!……那就找一个朋友好了。我看不出还有别的更好的办法。"

一个教师!啊,是多么高尚的人!确实上,为了要培养好一个人,他自己就应该是做父亲的或者是更有教养的人。象这样重要的职责,你竟放心交给一些为金钱而工作的人。

我们越是思考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就越可以发现一些新的困难。教师受过一定教育,才可以教育他的学生,仆人一定要受过教育,才能够为他的主人服务,一切接近学生的人都一定要先得到他们应当使他领会的各种各样的印象,一定要受了一层教育又受一层教育,一直受到谁也不清楚到了什么地方为止。将孩子交给一个连他本身都不曾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抚养,又怎么能培养得好呢?

一个这样难得的人,是否找得到呢?我知道不能。在这堕落的年代,谁明白一个人的灵魂还可以达到多少高尚的程度呢?倘若,我们假定是找到了这样一个出类拔萃的人,那么,首先要考虑他应该做些什么,我们才可以希望他是如何的人。我相信,一个好教师的所有价值做父亲的人在意识到的时候,他就会断然决定不用另外所有教师;因为,他为了聘到这样一个教师所花费的力量,将比他自己做教师花费的力量多得多;他不必从远处寻觅,大自然已经将教育的工作做了一半了。

有一个人,我只了解他是很显赫的,他曾经请我去教育他的 儿子。这无疑是给了我非常大的荣誉,不过,他不仅不应该怨我 拒绝了他的请求,而且还应该以我的谨慎从事而觉得庆幸。倘若 我接受了他的请求,倘若我在我采用的方法上走错了路,那么, 即使去教也是要失败的;不过,假如我成功的话,其结果也许会 更糟糕,他的儿子可能将放弃他的头衔,再也不愿意当公爵了。

我深深知道一个教师的责任是非常重大的,同时感觉自己的能力是太小了,因此无论什么人请我担任这个职务,我都是不会接受的。至于朋友的要求,对我来说,更是一个新的拒绝的缘故。我相信,看过我的这本书之后,就很少有人向我提出如此的请求了。我要求那些打算请我做教师的人再也不必枉费气力了。对这个职业我以前曾经做过充分的尝试,以便证明我不适合于这个工作;我的才能即使使我可以担任的话,我的处境也是不容许的。有些人好象对我的话还不很重视,所以不相信我的决定是真心诚意的,并且是有依据的,我想,我应当公开地向他们声明这一点。

我尽管不能承担这项最有意义的工作,可是我能够大胆地尝试一下最容易的事情:依据其他许多人的样子,不去参与其事,而从事著述。我虽不做应当做的事情,可是我要尽我的能力将它说出来。

我明白,在类似这种著书立说的事业中,因为作者总是在海阔天空地阐述一些用不着他去实施的方法,所以,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提出许多无法实施的美好的方案,然而,由于缺少详细的内容和例子,即使他说的话可以实行,在他没有说明如何应用的时候,也是没有用处的。

因此,我决定交给我一个想象出来的学生,并且还假设我具备适合于对其进行教育的年龄、健康、知识和所有才能,而且,从他出生的时候起就一直教育到他长大成人,那时候,他除了他自己之外,就不再需要另外任何人的指导了。我感到,这个方法能够用来防止一个对他不信任的作者误入幻境。因为,他一旦离开了普遍的方法,就只好把自己的方法在他的学生上试用,不久他就会体会到,或者说读者会帮他感觉到,他是否按照孩子的成长以及人心的自然发展而进行教育的。

这就是我要努力去做的事。为了不致使本书由于许多不必要的材料而篇幅过长,我把所有人都能体会到是不是正确的原理提出来。至于那些需要进行实验的法则,我把它们都应用在我的爱弥儿或者另外人的身上,而且使人们在非常详尽的情节中发现我拟定的方法是可以付诸实践的,至少我准备实行的计划应该做到这个样子。至于说我是否做得成功,那就要由读者来判断了。

因为这个缘故,在开始的时候我就很少谈到爱弥儿,因为, 我对教育采用的第一原则,虽然同大家公认的准则相反,然而却 是非常清楚的,凡是通情达理的人都不会说不赞成。但是,当我 继续讲下去的时候,我的学生因为与你的学生所受的教育不一 样,所以他已经不再是一个普通的儿童,一定要对他采用一套与 众不同的教法。他从此以后就接连不断地出场,到结尾的时候, 我没有一刻工夫不见到他,以致无论他说什么话的时候,都不需 要我帮他说了。

在这里我没有讨论一个好教师应当具备哪些才能,我将他们 视为当然,而且假设我自己具有这全部的才能。在阅读本书的时候,我对自己是多么宽宏大量人们将看到。

我只谈一下自己跟一般人意见不一样的地方。我以为,一个孩子的教师应当是年轻的,而且,一个聪明的人想要多年轻就有多年轻。假如可能的话,我愿意他本人就是一个孩子,希望他可以成为他的学生的伙伴,在分享他的欢乐的过程中赢得他的信赖。儿童以及成年人之间共性的地方不多,因此在这个距离上永远不可能产生出十分牢固的感情。有时候孩子们虽然是恭维老年人,但从来都不喜欢他们的"。

人们大概希望他的教师曾经教过一次学生,这个希望是太大了。同一个人只可以教一次学生,倘若说需要教两次才可以教得好的话,那么他凭什么资格去教第一次呢?

一个人有了更多的经验,当然能够做得更好些,但他是无法

那样做下去的。无论是谁,假如他十分成功地将这种事业完成一次之后,就会觉得其中的辛酸,所以根本无心再从事如此的工作了,至于说他头一次就做得非常糟糕,那么可以预断第二次做的也一定不会出色。

我觉得,与一个青年人相处四年,或者教育他二十五年,其间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别。你在你的儿子已经成长的时候才给他找一个教师,可是我却希望他在出生之前就有一个教师。你请来的这位教师可能每五年换一个学生,可是我请来的这位教师却永远只教一个学生。你将教师与导师进行区分,这是一种蠢笨的想法!门徒和学生你还区别不区别呢?只有一门学科是一定要教给孩子的:这门学科就是做人的天职。这门学科是一个整体,无论色诺芬对波斯人的教育说了些什么,这门学科反正是不可分割的,另外,我宁愿将有这种知识的老师称为导师而不称为教师,由于问题不在于要他拿什么东西去教孩子,而是要他教育孩子如何做人。他的责任不是告诉孩子们什么是行为的准绳,他的责任是启发他们去发现这些准绳。

假如说一定要非常仔细地挑选一个老师,那么,也一定要允许老师去挑选他的学生,特别是在打算挑一个学生来做样子的时候更是这样。不应该根据孩子的天赋以及性格来挑选,所以,一方面只有在我的工作完成的时候才晓得他有如何的天赋和性格,另一方面我是在他出生以前就接受了他作为学生的。倘若我可以进行选择的话,我就按照我设想的学生那样选择一个智力一般的孩子。我们要培养的,只是一般的平常人,只有他们所受的教育才可以作为跟他们一样的人的教育的范例。

诞生地对人们的教养并不存任何关系的,只有在温带人们才能达到非常健全的境地,在两极地区显然是不利的。一个人并不象一棵树木那样栽在什么地方就长期留在什么地方,从地球的一端走到另一端的人,就应该比从中部出发到达同一个尽头的人多

走一倍的路。

一个温带地区的居民连续走过地球的两极,他所占的便宜是显而易见,所以,虽然他所受的变化与那个从地球的一端走到另一端的人是相同的,可是他的自然的体质起变化的地方是不到二分之一的。一个法国人能够在新几内亚和拉普兰生活,但一个黑人却不可在托尔尼欧同样地生活,一个萨摩耶人也不可能生活在贝宁。此外,头脑的组织似乎在两极地方也是不能达到完善的。不管黑人或拉普兰人都没有欧洲人那么聪慧。所以,倘若我希望学生是居住在地球上的人的话,那么我将从温带地区挑选学生,比如说,在法国,就比在另外地方挑选的好。

在北方,人们在贫瘠的土地上消耗的东西太多;在南方,在富饶的土地上他们消耗的东西又太少。所以产生了另外一种差异,北方人非常勤劳,南方人耽于沉思。在相同一个地方,我们发现社会上穷人与富人之间也存在类似这样的差别。穷人住的地方十分贫瘠,富人住的地方非常肥美。

穷人不需要受什么教育,其环境的教育是强迫性的,他不可能受另外的教育;相反,富人从他的环境中所受的教育对他是最不适宜的,对他本人以及对社会全部是不利的。自然的教育能够使一个人适合所有一切人的环境,因此,与其教育穷人发财致富,不如教育富人变得贫穷。因为,依照这两种情况的数字看来,破产的比暴发的多。因此,我们要挑选一个富有的人,这样做至少可以多培养一个人,至于穷人,他是自己能够成长为人的。

综上所述,我并不认为爱弥儿生于名门有什么不好,这终究 抢救了一个为偏见所牺牲的人。

爱弥儿是一个孤儿,他有没有父母,无关紧要。我担当起了 他们父母的责任,我也继承了他们父母的所有权利。他当然应该 尊敬他的父母,可是他必须服从于我。这是我的第一个条件,或 者讲得确切一点,是我惟一的条件。

对上述条件我还要另外加一点,这一点其实也仅是以上条件的延续罢了,那就是,除了我们两人同意之外,谁也无法将我们分开。这一条是至关重要的,我甚至希望学生与老师也如此将他们自己当成是不可分离的,将他们一生的命运一直当作他们之间共同的目标。他们一旦觉察到他们今后是要分开的,彼此将成为路人的时候,他们就已经变成是路人了。各人搞各人的一套,两个人都考虑他们将来不在一块儿的事情,所以,只是勉勉强强地相处在一块儿。学生将老师只看作他在儿童时期遇到的灾难,而老师则将学生当成是一个沉重的包袱,巴不得将它卸下来,他们都一样渴望互相摆脱对方的日子早日来到。所以他们之间从来没有真心诚意的依依不舍的情谊,一个是心不在焉,一个是不服管教。

然而,当他们考虑到必须始终在一起生活,他们就会相互爱护,真正学会去爱对方,孩子不会由于在儿童时曾跟着的但到成年时又变成是朋友的人学习而感到难为情,老师也乐于尽心竭力,等待收获果实,他赋与学生的种种品行,是他准备老年时享用其利益的基金。这个预先做好的约定,假设了分娩是很顺列的,并且孩子也长得很健康。一个父亲,在上帝赐与其家庭中是无法做任何挑选的,也不应当存有偏心,他的所有孩子,都一样是他的孩子,他对他们应该一样地关心,一样地爱护。不论他们是否残废的,不论他们的身体是弱还是强,他们之中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寄存品,他应该考虑他手里的这个寄存品。婚姻不仅是夫妇之间的一种约定,也一样是与大自然订立的一种约定。

无论是谁,只要承担了不是大自然硬要他非承担不可的任务时,就应该先搞清楚完成这个任务的方法,不然对他将来无法办到的事情也要承担责任。凡是照顾体弱多病的学生的人,就将他所承担的老师的职责变换成了护士的职责了,你将他本应该用来

增加生命的价值的时间都浪费在照顾一个没有作用的生命。他将 发现一个终日以泪洗面的母亲有一天会由于其儿子的死而责备 你,其实,他可能早已死了。

一个体弱多病的孩子,他即使可以活八十岁,我也不情愿照料他。我不情愿接受一个对自己和对他人都毫无用处的学生,由于仅有的事,只是如何保全自己,他的身体损害了他的精神。在他身上我那样白白地大费心思,岂非使社会受到加倍的损失,为了一个人而损失两个人吗?如果别的一个人来帮我管这个病弱的孩子,我是十分赞成的,并且对他的仁慈表示赞扬,但是我自己没有如此的才能:我甚至不明白怎样教这个只想免于死亡的人如何生活。

身体一定要有精力,才可以听从精神的支配,一个称职的仆人应该是身强力壮的。我清楚放纵可以刺激欲望,但久而久之是会损伤身体的,断食和忏悔,因为相反的方式也会产生一样的效果。身体越弱,其要求越强烈;身体越壮,其越能听从精神的指挥。一切感官的欲望都寄托在娇弱的身体之中,它越无法满足那些欲望,相反却愈加刺激那些欲望。

虚弱的身体使精神也随着衰弱。医药这一门学问对人类的毒害比它自认为可以医治的一切疾病还有害得多。据我看,我不知道医生给我们治好了什么疾病,然而他们给人类带来实在是足以害死人的病症,象怯懦、胆小、轻信和对死亡的害怕。因此,他们虽说可以治好身体,但是他们却消灭了勇气。他们即使可以叫死尸走路,对人类又有什么作用呢?我们需要的是人,可是我们就不曾发现从他们手中救出过什么人来。

在我们这里医学很时髦,非常自然。那些闲着没有事干的人将它当成是一种娱乐,这些人不清楚如何利用他们的时间,因此就将时间消磨于如何保全自己的生命。倘若他们不幸偏不巧生成一个不死的人的话,也许他们就是人类中最不幸的人了:永远不

怕丧失的生命,对他们是一点价值都没有的。对于这些人,就需要医生去提醒他们,让他们感到高兴,使他们每天觉得自己惟一能够感到的快乐,那种快乐即自己还不曾死去。

在这里我不准备多谈医学的无用,我的目的只是从道德方面来思考医学问题。可是我必须说明的是,人们在医学的应用上,也在搞他们在真理的追求上所搞的那套诡辩。他们总是说,药到病除,追寻真理就能够获得真理。他们不明白,估计一下医生救活一条性命的帐,就需要用一百个被他杀死的病人才可以获得平衡,我们从发现的真理中获得了效益,可是同时发生的谬见也造成了错误,结果也是两相抵消。开导人的知识以及医治人的医学,肯定是非常之好的,然而,那种害人的知识和杀人的医学,却是坏到了极点。应该告诉我们如何区分它们,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假如我们明白无知的事实,我们就永远不可能受谎言的欺骗,假如我们不一反常态地去求助于医药,我们就绝不会死于医生之手。这两种节制的做法都是十分明智的,照如此的做法做,很明显可以获得很大的益处。所以,医学对一些人是不是有用处我不去争论,然而我要说它对人类是致命的。

通常,你会告诉我,错是错在医生方面,医学本身是没有错的。妙极了,那我们就只要医学而不要医生好了,因为,只要医生与医学是在一起联系着的,那么医生的错误之个人恐惧担忧,比医术的帮助之令人怀抱希望,其程度要大一百倍。

这门弄虚作假的艺术,是拿来医心病而不是医身病的,然而,它对心病的效果,也并不比它对身病的功用大:它帮我们医治的疾病,远不如它使我们觉得疾病可怕的印象多。它不曾推迟死亡,相反却使我们预先感到死亡,它在消耗生命,却不是在延长生命,而且,它即使可以延长生命,可是对人类来说也是有害的。由于它迫使我们只关心自己却不关心社会,它使我们觉得恐惧而忘却责任。我们之所以害怕危险,是因为我们明白有危险,

至于相信自己不会受到什么伤害的人,他是无所畏惧的。诗人使阿某里斯具备了抵抗危险的武装,然而这样一来,也就显不出他 骁勇的特色,因此,每一个人处在他的地位,都能够用相同的代价成为一个阿基里斯的。

假如你们想找到真正勇敢的人,就请到不存在医生的地方去好了,在那儿,人们是不明白疾病会带来何种后果的,是很少想到死亡的,人天生是可以英勇地忍受痛苦、安然地死去的。正是医生所开的药方、哲学家所讲的教条和僧侣所宣扬的劝诫,让人自己甘心堕落,使我们惧怕死亡。

你们想让我教育一个学生,就不应该再要以上这三种人来教育他,我否则是要拒绝的。我根本不愿意别的人来破坏我的事业,我希望单独教他,否则,我宁可不插手这件事情。哲人洛克在一生中用了一部分时间研究医学之后,竭力劝说大家,不论是为了预防还是由于一点儿小病,都不要给孩子吃药。进一步的主张我还要提出来,我声明,我没有帮自己找过任何医生,所以,除了爱弥儿的生命实在危险以外,我也是根本不帮他请医生的,由于医生只会将他杀死,此外就没有办法对他施加更大的毒害。

当然我明白,医生是可能会利用这种拖延就医的做法来搪塞的。假如孩子死了,那就是因为请医生请得太晚了;假如孩子痊愈了,那一定是他将他救活的。事实是如此;让医生去吹嘘吧,尤其是愿你们只是到了病人生命垂危的时候才去请他。孩子不懂得如何治病,可他应该清楚他是生了病,这种艺术能够补另外一种艺术的不足,而且那样效果常常还比较好些,这是自然的艺术。当动物生病的时候,它就不声不响地默默地忍受着,因此,我们发现呻吟憔悴的动物没有呻吟憔悴的人多,烦躁、恐惧、焦虑,尤其是药物,坑害了多少人啊!其实这些人的疾病是不至于将他们害死的,只要过一段时间就能够好起来的!有人或许会向我们说,动物因为它们的生活方式更适合于自然,因此不象我们

这样容易感染疾病。说得好!我要我的学生采用的,正是这种生活方式,采取这种生活方式,能够得到同样的好处。

医学中真正有用的部分,是卫生学。但是,卫生与其说是一门学科,倒不如说是一种美德。自我约束和勤奋是人类的两个真正的医生:劳动促进食欲,节制能够教他有效控制。

要了解哪一种养生法对生命与健康最有作用,只需要研究一下那些最健壮和寿命最长的人所采用的是如何样的养生法就够了。假如经过普遍的观察之后,我们找不出任何例子证明医药的应用给人类带来了更强健的身体以及更长的寿命,甚至经过一番观察后,发现这门艺术是不存在用处的,那么,它既然是在白白地浪费时间、人以及物品,可见其是有害无益的。用来维持生命的时间,不仅是由于消耗了生命,一定要从生命中减去,而且,这种时间是用来折磨我们的,因此它比浪费时间还糟,它是负数。为了精确地计算起见,一定要从我们剩余的时间中把它减出去,一个人生活了十年而不请医生,对他本人和对别人来说,其生活的时间,比之在医生手中度过了三十年受难生活的人,真正活的时间还多。前后两种生活我全部做过试验,所以,我自信我比谁都有资格从其中得出如此的结论。

这正是我只要健壮的学生的原因,这就是我在保持他有如此的健康体格时所采取的原则。我不打算详细论述体力劳动以及身体锻炼对磨砺性格与增进健康有何功用,这是谁也不曾否认的;长寿的例子,差不多在所有最热爱锻炼、最经得起劳累和最喜爱干活的人中都是可以找得到的。我也不准备详细阐述为了达到这个惟一的目的,我将采用哪些关心照料的方法,人们今后能够发现,在我的实践中,采取这些办法是这样的势在必行,因此只需要讲一讲它们的精神,而不需要再作另外的解释了。

有了生命,接着就有了需要,新生的婴儿需要一个保姆。假如做母亲的愿意尽她的责任,那是最好了,我们能够写一些东西

来指导她,由于这种好处也有它不好的一方面,它使老师与学生略为疏远了一点。可是,因为孩子的利益,因为她对老师的尊敬,甘心将这么珍贵的一笔储蓄交付于他,所以可以相信,母亲是会重视老师的意见的。凡是她愿意做的事情,她会比另外一个人做得更好。假如我们一定要找另外的人做保姆的话,那首先就要好好地选择这个人。

富翁们倒霉的事情之一,是他们到处都遭到欺骗,因此说,他们对人的看法如果是很坏的话,是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使他们腐化堕落的,是财富,真是活该报应,头一个感觉到他们所知道的这个惟一的工具的缺点的,也是他们自己。在他们家中,除了他们亲手做的事情之外,另外的都是搞得很糟糕的。然而,在家中他们几乎是从来不做任何事情。要寻找保姆的时候,他们就请产科医生帮他们找。其结果如何呢?最好的保姆总是给产科医生钱多的那个人。所以,我是不跟产科医生商量替爱弥儿找保姆这件事情的,我要亲自精心地挑选,在这方面,可能我没有象外科大夫那样优雅地讲述我的道理,可是,我实在是出自一片赤诚之心,我的热情将不会如他的贪婪那么在欺骗我。

选择保姆并没有什么奥妙,其法则大家都是明白的,不过,我想对乳母的年龄以及乳汁的质量是否要加以更多的注意。新乳汁几乎非常稀薄,它是一种轻泻剂,用来清洗残剩在新生婴儿肠子中的浓厚胎便。以后奶汁就渐渐地浓厚起来,把一种比较凝固的营养品给予婴儿,这时,他已经长得比较强壮,能够消化这种东西了。可见,在各种雌性的动物中,大自然之所以依据吃奶的小动物的年龄来变化乳汁的浓度,并非没有原因的。

所以,一个新生的婴儿需要一个新近才坐过月子的保姆。她有她的难处,这我是了解的;只是,人们脱离自然的秩序,为了做好事情,彼此都是有各自的难处的。惟一的权宜之计,就是暂且拖延,人们所选择的,也正好是这个办法。

保姆一定要是一个身心健康的人:感情的放纵,也象脾气的暴躁一样,是会破坏其奶汁质量的;再则,仅仅选择身体,也只可以达到半个目的,好的品格以及好的性情,同样是十分重要的。假如找的是一个品行不端的妇女,那么,我怀疑她哺育的婴儿是否会沾染她的恶习。可是他将为此受惩罚。她既然用乳汁哺育他,就应该热情、耐心而且温存地照顾,就应该将他收拾得干干净净。假如她又贪吃又放荡,那么,不久以后,她就会影响她的乳汁;假如她是粗心大意,或者性情浮躁的人,那么,这个既无法自卫,又无法诉苦的可怜的孩子,在她的摆布之下,将会变成什么样子呢?无论任何事情,邪恶的人是根本无法将它办好的。

之所以保姆的选择重要,是因为她所哺育的婴儿,除她之 外,就不应再有另外的监护人,正如除了他的老师以外,他就不 可以再有另外的教师,这个习惯,在许多古人当中就已经有了 的。古时候的人虽不象我们好发议论,可是比我们更加贤明,保 姆哺育女孩子以后就不会再离开她了。因此在古人的戏剧中,扮 演知心人的,基本上都是乳母,其原因就在于此。一个孩子,陆 陆续续由几个人培养,是绝对培养不好的。每换一次人,他就要 暗中将他们进行比较,这么一来,常常会使他对管教他的人越来 越不尊敬,所以也就降低了老师对他的威信。假如有那么一次, 他认为大人也不见得比小孩子更懂得多少道理,那么,年龄大的 人的威信就会失去,对他的教育也必然会荒废。一个孩子,除了 他的父亲以及母亲之外,就再没有别的长辈,在没有父母的时 候,就只好以他的保姆以及他的老师为他的长辈,而这两个人当 中,有一个又是多余的。当然,这样的分工是无法回避的。在这 方面,我们只好这样来补救,即:承担管教这个孩子之责的男子 与妇女,在涉及到孩子的事情上,要配合得非常默契,以至在孩 子看来,这两个人就好象一个人一样。

保姆的生活一定要舒服一些,食用的东西也一定要比较的丰富,可是她不必将她的生活方式全部进行改变,由于一下子突然 地与全部地改变其生活方式,即使是由坏变到好,对健康来说也是危险的。况且,既然她平常的养生方法已经让她或者已经使她 长得非常健壮,那么,叫她改变她的生活方式又有什么必要呢?

乡村妇女比城市妇女肉吃得少,但蔬菜吃得多,这种素食养生的方法,好象对她们与她们的孩子是益处多于坏处的。当她们给中产之家的孩子做乳母的时候,人们就拿许多的肉和汤给她们吃,觉得肉汤和肉能够使她们有更好的乳糜、生更多的乳汁。我一点也不赞成这种办法,我有我的经验,从经验中我明白,这样抚养的孩子,比别的孩子更容易患腹痛和生肠虫。

这一点也不足为奇,由于腐败的肉食本来就是虫类丛生的:这种情况,在素食上就不易产生。乳汁尽管是在动物的身体内炼制而成的,可是它是一种植物性食物;我们将它进行分析,就能够发现来,它容易变酸,而且,它不仅无法象动物性食物那样生产出残余的挥发性碱质,相反倒象植物一样地产生一种中性盐。

食草动物的奶,比食肉动物的奶更甜,对身体也更有好处。 乳汁由于是由跟它同一种性质的东西构造成的,因此可以更好地 保持它的性质,而且不容易变质。假如说要看数量的话,淀粉比 肉类能产生更多的血液,所以它们也一定可以产生更多的奶。倘 若不是过早地给婴儿断奶,倘若断奶后只给他吃植物性食品,而 且他的保姆也只吃素食,那么,要说他生肠虫的话,我是不会相 信的。

或许植物性的营养品所产生的乳汁容易变酸,但是我完全把 变酸的奶当成一种不健康的食物:整个民族,不喝别的奶,全喝 酸奶,喝起来也觉得十分舒服,所有中和剂,在我觉得全部是骗 人的。有些人的脾胃由于不适于喝奶,因此所有中和剂都无法将 乳汁变得适合于他们的脾胃,对于其他一些人,即使不使用中和

剂,也可以喝奶。有些人不喜欢吃提炼过的或凝结的奶汁,这真是荒谬,由于大家都明白,奶汁在胃里总是要凝结起来的。正是因为它会凝结起来,所以才可以变成一种非常坚实的食物,来滋养婴儿或幼小的动物,倘若它不凝结,单是从肠胃里流过去,是无法滋养他们的。人们再使用各不相同的方法把奶汁加以稀释,在使用各不相同的中和剂,由于,无论是谁,喝了奶就需要消化奶酪,这条规则是不用解释的。胃的构造非常适合于凝结奶汁,因此制干酪用的胃膜也是拿小牛的胃来做的。

我觉得,改变乳母的日常食物结构,是没有必要的,只要让她吃的食物丰富一点,挑选得好一点,就足够了。素食引起便秘的原因,并不是因为食物的性质,它们之所以不卫生,完全是因为烹调的缘故。人们一定要改变膳食的做法,不要将食物烤焦了,也不要用油炸,不要将牛油、盐和乳制品拿去煎炒。用水煮的蔬菜,要热腾腾地拿到桌子上以后再放上调料;素食不仅不会使乳母便秘,反而会让她有丰富而优良的奶。当大家都明白素食法对婴儿是最有好处的时候,谁还能说肉食的养生法对乳母最相宜呢?这两个方法是相互矛盾的。

对儿童的体格空气作用之大,尤其是在生命刚起步的前几年更加突出。它穿过细嫩柔软的皮肤上全部的毛孔,对那些年轻的身体产生强烈的影响,给它们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因此,我不主张将一个农家妇女从乡下请进城来,关在自己家里的一间屋子中喂孩子的奶,我宁愿让孩子去呼吸乡村的新鲜空气,也不愿意他呼吸城里的污浊空气。他将如同他那位新母亲似的生活,住在她乡下的房子里,而他的老师也跟着他到乡下去。读者可能还记得,这位老师并非一个雇用的仆人,而是他父亲的朋友。然而,倘若找不到这么一个朋友,倘若这样迁移起来不方便,倘若我的意见没有一个被接受"那怎么办呢?"也许人们会如此问我,该如何办,我已经告诉过你们了,用不着在这方面再请人出什么主

意了。

人类之所以繁衍,肯定不是为了要象蚂蚁那样地挤成一团,而是为了要遍布于他所耕种的土地。人类愈聚在一块儿,就愈容易腐化。疾病和罪恶,都是人数过多地聚在一块儿的必然结果。在动物中,人是最不适于过群居的生活的。人要是象羊群一样挤在一起,不久以后就会全部消亡的。人的呼吸,对他的同类来说,是有生命危险的:这一点,不论从实际或抽象方面说来都是不容置疑的。

城市是坑害人类的陷井。经过几代人以后,人种就要消亡或 退化,应该使人类获得更新,而可以更新人类的,常常是乡村。 所以,将你们的孩子送到乡村去,他们在那里自然而然地使自己 得到更生,并且恢复他们在人口过多的城市中受污浊空气的影响 而失去的精力。乡村的孕妇忙着想到城里来生孩子,正好相反, 妇女们应该是从城里到乡村去生孩子,尤其是那些愿意自己哺育 孩子的妇女更应该如此。她们感到不满意的地方,可能没有她们 想象的那么多,住在一个对人类更感到自然的环境里,尽了自然 的责任,跟着也就得到了快乐,而如此的快乐,不久就会使她们 再也没有兴趣去享受那些与这种责任无关的快乐了。

在分娩之后,人们就先用温水清洗婴儿,并且一般在温水里还加一点酒。我认为,在水里加酒,是不必要的。因为大自然并没有产生任何酵素,因此我不相信人工制造的酒对大自然创造的人的生命有什么用处。

源于相同的理由,也不是非要小心谨慎地将水加热不可,事实上,有许多民族不用别的,只是将新生的婴儿放在河里或海里洗一洗就可以了。然而我们的孩子,因为父母的体质单薄,在没有出生之前就已经是将身体弄得非常虚弱了,因此来到世界上的时候就带来了一种娇气,不应该立刻就去接受那些能够使他们恢复健康的各种锻炼,只能一步一步地逐渐恢复元气。开始还是照

习惯做,然后慢慢摆脱习惯。要常给孩子洗澡,他们弄得很脏,就表明他们是有这种需要的。假如只给他们擦澡,那就会伤害他们的皮肤,随着他们的体质愈来愈强壮,能够慢慢降低水的温度,直至最后,无论夏天还是冬天都能够用凉水甚至冰水洗澡。为了不使他们受到任何伤害,就需要慢慢地、一次一次地、在无声无息中降低水的温度,我们能够用寒暑表来准确地测量这种降低的度数。

这个洗澡的习惯一旦养成以后,就不应该中断,应当一生都将它保持下去。我所以这样重视这个习惯的原因,不仅是为了卫生和眼前的健康,更是把它当作一个增强体质的方法,使肌肉的纤维更柔和,使他们在应付不同程度的暑热、寒冷之时,既不觉得吃力,也不存在什么危险。因此,我希望他们在长大的过程中,要慢慢养成这样的习惯:有时候,身体经受得住多热,就用多热的水洗,但是应尽可能地在寒冷的水中体浴。这样一来,因为水是一种密度很大的流体,影响我们的地方比较多,作用也大,因此只要习惯于忍受不同温度的水之后,对于空气的温度差不多就不存在什么特别感觉了。

婴儿一旦分娩,开始呼吸,就不应该把他裹在比衣胞还包得紧的襁褓里了。不要给他戴什么帽子,不必给他系什么带子,也不必给他包什么襁褓。替他穿上宽松的衣服,让他的四肢自由活动,既不沉重到妨害他,也不暖和到使他体会不出空气的作用。将他放在一个垫得好好的摇篮里,让他在里面没有危险地随意活动。当他的体质增强以后,就让他在屋子里爬来爬去,让他小小的四肢得到运动。这样,你会看着他一天一天地强壮起来。将他与一个用襁褓包得很紧的同龄孩子相比较,你将对他们的发育区别之大,觉得惊奇。

应该估计到,乳母是会提出强烈的反对的,因为,把手足捆得紧紧的孩子,比需要经常进行看管的孩子带给她的麻烦少得

多。另外,穿着宽大的衣服,使人容易看出孩子的肮脏样儿来,所以就一定要常常清洗频繁照料。最后,她们还能够用风俗习惯来当成是反对的论据,由于这在有些地方,不管什么地位的人都是不应该随便进行反对的。

你毋需与乳母辩论,你要求她做,看着她做就可以了,为了 使你规定的事情做起来很顺利,你一定要不辞辛苦。你为何不分 担这些事情呢?在平常的教育方面,大家只关心孩子的身体,他 只要活着,身体不虚弱下去,别的都无关紧要了。但是对我们来 说,教育是随生命的开始而开始的,孩子初生伊始就已经成为一 个学生,但他不是老师的学生,而是大自然的学生而已,老师仅 仅是在大自然的安排之下进行研究,预防其他人阻碍它对孩子的 关心。他照料着孩子,观察孩子,跟随孩子,如同穆斯林在上弦 到来的时候守候月亮上升的时刻一样,他非常小心地守候着他微 薄的智力所显露的第一道光芒。

人天生就有学习的能力,但在生下来的时候什么也不明白,什么也搞不清楚而已。人的心灵被束缚在不完善以及不成熟的器官里,而且对它本身的存在也感觉不出来,初生婴儿的动作与啼哭,完全是出于机械的反应,其中不存在什么意识和意志。

如果一个孩子生下来的时候就具备成人的身材与体力,如果他出生的时候,就从母体中带来了各种各样的装备,就象帕拉斯从丘必特的脑壳里跳出来就带着武器似的,那么,这个小孩将是一个真正的傻瓜,一个机器一样的人,一个不活动和几乎没有知觉的雕像:他看不见,听不到,一个人也不认识,也不知道把眼睛转过去看他需要看的东西,他不仅看不见他身体以外的所有物件,而且感觉器官促使他看的东西,他也不能将它反馈到感觉器官里去。他的眼睛无法辨别颜色,耳朵无法辨别声音,身体接触到所有物体也没有感觉,他甚至不知道他有一个身体,他的手接触到哪些东西,大脑里才明白有什么东西,他的所有知觉都集合

在一点上,甚至仅是存在共同的"感觉中枢"里。他只有一个观念,就是"我"的观念,他让他的知觉都去符合这个观念,而这个观念,若说得更恰当一点,这个感觉,大概就是他比一个普通儿童具备得多些的惟一的东西。

这个人因为一下子就长大了,因此也不会用两脚站立,他需要很多时间去学习如何才可以保持平衡,或许他连试站一下也不清楚如何试法,你们将发现,这个高大强壮的身躯只可以象一块石头一样呆在原地不动,或者象一只小狗一样爬行。

身体的需要会使他觉得难受,可是他又不清楚到底需要些什么,也想不出用什么办法去提供这些需要。在胃和手足的肌肉当中不存在丝毫直接的联系,所以,周围即使都是食物,他也不明白向前迈一步或伸出手去拿取。因为他的身子已经长成,他的四肢已经非常发达,并且不象婴儿那样地动个不停,因此,可能他还不曾做任何寻找食物的行动以前,就已经饿死了。只需要稍稍回想一下我们获得知识的程序和进度,我们就不可以否认,一个人在不曾得到自己的经验或学会他人的经验以前,其天然的无知以及愚昧的原始状态可能就是这样。

我们明白,或者说,我们可以认识到,我们当中每一个人都应该从头一点一滴做起,人才能够达到一般的理解程度,然而,谁明白终点在什么地方呢?每一个人的进步是快一点还是慢一点,这要看他的天赋、他的兴趣、他的需要、他的才智、他的热情以及他所抓住的机会。我还不清楚哪一个哲学家居然这样大胆地说:"一个人只可以达到这个极限,他再也无法超过了。"我们不知道我们的天性允许我们成为怎样的人,我们之间谁也没有测过这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存在着多大的差别。人的灵魂竟卑贱到永远也激发不起如此的思想,而且不敢骄傲对自己说:"我已经超过那个尽头多么远了!我还能够达到更高的境界!为何让同我一样的人比我走得更远呢?"

我再讲一次:在他降临人世的时候人的教育就开始了,在刚开始说话与懂别人说话以前,他已经开始学习了。经验先于教育,在他认识其乳母的时候,他已经得到了非常多的经验,假使我们追溯一下最粗野的人从出生一直到他长到迄今为止的进步过程,我们就将对他的知识之多懂得惊奇。我们如果将人的知识分成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全部的人共有的,另外一部分是学者们特有的,那么,将后者同前者一比,就显得微不足道了。然而,我们是不大留意我们所获得的一般的知识的,因为它们是我们在不知不觉之中甚至是在未达到有理智的年龄之前得到的。另外,知识之所以受到重视只是由于其稀罕,并且,正象在代数方程式里一样,是由于公有数是不加计算的。

动物也可以学到十分多的东西,它们有感觉,它们一定要学会使用它们的感觉;它们有各种各样的需要,他们一定要学会满足它们的需要。她们一定要学会吃东西,学会行路,学会飞翔。四肢动物从出生的时候起就知道站立,但并不因此就懂得如何行走,我们从它们开始走的那几步来看,就清楚它们是在做没有把握的尝试。逃出笼门的金丝雀是不会飞的,由于它们从来不曾使用过它们的翅膀,对有生命和有感觉的生物来说,所有技能都是学习的结果。假如植物能向前行走的话,它们就一定要具有感觉,一定要获得知识,不然的话它们的种类很快就会灭亡。

孩子们最初的感觉完全是感性的,他们可以感觉出来的仅仅是快乐与痛苦。因为他们既无法走路,又无法拿东西,所以他们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逐渐养成见物生情的感觉。但是,当那些事物时而展现时而脱离他们的视线,而且在他们觉得是有其大小以及形状的时候,感性的感觉又反过来使他们受到习惯的控制。我们发现,他们的眼睛不断的转向阳光,假如光线是从旁边射来的,其眼睛在毫不在意之下将转到那个方向,所以我们想想办法使他们的脸背必须小心地将他的头转向面对阳光,以免他们变成

斜视或养成侧视的习惯。他应该趁早习惯于黑暗,不然他一看见昏暗的景色就要啼哭。过分严格地控制饮食与睡眠,将使他们感到每隔一定的时间之后,就一定要吃那么多的饮食和睡那么多的觉,不久以后,他们之所以想吃想睡,并不是由于有所要求,而是由于有了那样的习惯,或者说得更明白一点,习惯让他们在自然的需要之外又添加了一个新的需要,这是一定要提前防止的。

应当让儿童具有的惟一的习惯,就是不应该染上任何习惯,不要老用这只胳臂却不用另一只胳臂抱他;不要他习惯于经常伸这只手却不伸另一只手,或者总是用那只手;不要到了固定的时间就想吃、想睡、想动;不要白天黑夜全都不能够独自留在那儿。应该尽早由他支配他的自由和体力,使他的身体保持自然的习惯,使他可以自己管理自己,他想做什么,就让他做什么。

从孩子刚刚对事物有辨别能力的时候起,就一定要对我们给他的东西进行选择,当然,每一件事物都会使人产生兴趣。他自己感到他是那么的柔弱,以至凡是他不认识的东西,他都觉得恐惧,见到新事物却不受其影响的习惯,能够解除这种恐惧,在不存在蜘蛛的干干净净的房子里长大的孩子,害怕癞蛤蟆,这种害怕心理,常常到成年时仍然保持着。我从来不曾发现过乡下人,不论男子、妇女或小孩,害怕蜘蛛。

光凭我们挑选给孩子看的东西,就可以使他成为一个胆小或者胆大的人,那么,为什么不在他开始说话与听话之前就对他进行教育呢?我希望人们让孩子习惯于看新事物,看丑恶的以及讨厌的动物,看稀奇古怪的东西,先让他在远处看,最后对这些东西习以为常;从看人家触摸这些东西,到最后自己去玩弄这些东西。倘若在童年的时候见到蜘蛛、蛇和大海虾都不怕,那么,到他长大的时候,无论发现什么动物他也不会害怕了。天天都看见可怕的事物的人,就不感到它们可怕了。

几乎全部的孩子都害怕面具。起初我拿一个样子漂亮一点的

面具给爱弥儿看,然后叫一个人站在他面前把面具戴在脸上,我就开始微笑,所有的人都笑,孩子就跟着大家也笑起来了。我慢慢地让他习惯于看一些比较难看的面具,最后再看样子丑恶的面具,假如我将进度安排得相当好,那么,到最后一个面具的时候,他非但不害怕,反而会象见到头一个面具那样发起笑来。从此以后,我就不必耽心别人再用面具来吓他了。

当赫克托向安德罗马克告别的时候,小阿斯塔纳克斯被他父亲头盔上飘动的羽饰吓了一跳,由于认不出父亲,哭哭啼啼地奔向乳母的怀里,他的母亲一边含着眼泪一边苦笑起来。应该如何来消除这种恐惧呢?赫克托是如此做的:他将头盔放在地上,接着去逗孩子。待孩子稍稍安静的时候,赫克托幽不曾到此就算了,他走到头盔那里,玩弄羽毛,甚至叫孩子也来玩弄,这时,倘若一个妇女敢用手去拿赫克托的军器的话,乳母就应当走过去将头盔拿起来,一边笑着,一边把它戴在自己的头上。

假如说要锻炼爱弥儿听惯枪声的话,我就先射击廉价的手枪,转瞬即灭的火焰、闪光,将会让他感到欣喜。接着,我又加入一点火药,重做一遍。逐渐地我用短铳发射少量的没有弹塞的弹药,接着再发射较多的弹药,最后我就可以使他习惯于长枪、花炮以及大炮的射击和最吓人的爆炸了。

我曾经作过观察,孩子们是不怎么怕雷鸣的,除非那隆隆的声响实在可怕、震耳欲聋,否则他们是不害怕的,当他们明白有时候雷声是能够伤人或打死人的时候,他们才会产生恐惧心理。 当理智开始使他们觉得恐惧的时候,我们就要让他们镇静下来。 要循序渐进,使孩子对什么都无所畏惧了。

在生命初始的阶段,记忆力与想象力尚未发生作用,这时,孩子注意的仅是目前对他的感官起作用的东西。因为感觉是他的知识原料,因此要按照适当的次序让他产生感觉,这就要培养他的记忆力,使它有一个可以按相同的次序将这些原料供给他的智

力。不过,因为他只顾注意他的感觉,所以先给他明白地指出这些感觉与产生这些感觉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就够了。他什么东西都想要摸一摸,什么东西都想去弄一弄:他如此地动个不息,你绝不要去阻止他,因为这能够使他得到十分必要的学习,正是如此,他才可以学会用看、摸和听的办法,尤其是把见到的样子和触摸到的样子作一个对比,用眼力来猜测他用手指触摸一下会有怎样的结果——学会用这些办法来知觉物体的冷热、软硬以及轻重,来判断它们的大小、它们的样子和可以感觉出来的各种各样的性质。

我们一定要通过行动,才明白有些东西不是与我们一体的,只有通过自己的行动,才可以获得空间的概念。一个孩子由于没有这个观念,不论物件是挨在他身边或是离开他一百步远,他都不加分别地伸手去拿。他是那样地用力,以至在你看来认为是一种指挥的信号,是要求物件到他身边来,或者命令你将它放在他那里。其实并非如此,只是由于最初出现在他脑子里的东西,接着又出现在他的眼睛里,可是现在他觉得就在他的手指前边,他只能想象他伸手就可触及的距离。所以,应该使他们经常走动,将他们从一个地方带到另一个地方,使他们感觉到地方的变更,使他们学会如何判断距离。

当他开始可以分辨远近时,你就需要改变方法,不应该喜欢抱他们到哪里,就抱他们到哪里,也不应该照他们的意思高兴到什么地方,就到什么地方,只要他们的感觉不曾弄错,他们的行动就要随原因而改变。这种改变是需要引起注意的,需要进行解释的。

当别人的帮助对于满足需要变得必要的时候,因为这种需要而产生的不舒服感觉,就用信号表达出来。孩子之所以啼哭,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他们哭的时候十分多,这是肯定的。他们的不同的感觉既然是感性的,当他们觉得舒服的时候,他们就默默地

享受,当他们觉得难受的时候,他们就用他们的语言说出来,要别人来帮助他们解除痛苦。只要他们是醒着的,他们就无时无刻不处在感觉的状态。除非他们是睡着的,否则就会有所感受。

所以语言全部是艺术的结果。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寻找是否有一种所有人共同的自然语言。显然,这种语言是有的,那就是孩子们在会讲话以前所用的语言。这种语言不是咬清音节发出来的,然而他们的声音是抑扬的、响亮的、能够理解的因为使用了我们的语言,就让我们对这种语言不加重视,甚至将其完全忘记了。对孩子们我们进行研究,马上从他们那里就会重新学会这种语言。乳母就是教我们学这种语言的老师:她们明白她们所哺育的婴儿所说的一切语言,她们可以回答他们,她们和他们可以保持长时间的交谈;虽然她们说的是一些字眼,然而这些字眼根本是没有用的,他们听懂的,并非这些字眼的意思,却是伴随这些字眼的声调。

除了口语之外,还有手语,其效果并不比前者差。只是,这种手势不表现在孩子柔弱的手上,却表现在孩子脸上。这些还未长大成人的脸上竟有表情,这是令人不可思议的;他们的表情以难以想象的速度随时变化着,你能够在孩子们的脸上看见微笑、企盼和恐惧象闪电一样出现,又象闪电一样消逝,每一次都让你感到,你所发现的是另外一个面孔。他们面部的肌肉确实比成人面部的肌肉更生动。但是,他们的眼睛却非常呆板,几乎是毫无表情的。在他们那样的年龄,只有物质的需要,因此他们的信号应当是这种形式:感觉表现在脸上,而感情则表现在目光上。

因为人最初是处在需要和柔弱的境地,所以他最先发生的声音是悲泣和啼哭。婴儿觉得自己有所需要,而自身又无法满足这种需求,于是哭起来,哀求别人的帮助。倘若他饿了或渴了,他就哭闹;倘若他太冷了或太热了,他就啼哭;倘若他需要活动,而人们又强迫他保持安静,他就啼哭;倘若他想睡觉,而人们又

去干扰他,他就啼哭。他的生活稍有一点不舒适,他就越是经常地要求人们对它进行改变。他只有一种语言,应该说是因为他身上只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因为他的器官还没有发育完善,因此他还不能辨别其不同的感受,所有一切不如意的事情,对他来说都可以产生痛苦的感觉。

这些哭声,人们一般觉得不值得注意,然而这却是婴儿和他 周围的所有环境所发生的第一个关系:用来构成社会秩序的那条 长长的锁链,其第一环就是建造在这里。

当孩子哭叫的时候,是觉得很不舒服,他有他自己无法满足的某种需要。我们要进行观察,研究他需要什么,帮助他实现需要之后,加以满足。当我们判断不出他需要什么,或者无法满足他的时候,他就继续啼哭,而我们却感到厌烦,于是哄哄他,想叫他不再啼哭,否则就轻轻摇动他,或者唱个歌儿催他入睡。假如他仍然啼哭,保姆无法忍受,就开始吓他,粗暴的保姆有时候还打他。在他开始生活的时候,他所接受的奇怪教育就是这样的。

在那些哭哭啼啼的孩子当中,我曾经发现有一个就是如此挨保姆打的。这件事情,我永远也无法忘记。当他立即闭嘴不哭的时候,我以为他是被吓坏了。我心里觉得,将来这个孩子可能是一个奴隶成性的人,只要用严厉的手段就能够迫使他干这干那的。我想错了,这个挨打的孩子,怀着一肚子愤怒,连呼吸也不顺畅,我发现他脸色都变青了。过了一会儿,他放声地大哭起来,象如此年纪的孩子,他所有的怨恨、愤怒以及失望,在那高昂的哭声中表露无疑。我担心,他如此激动是会气死的。假如说,我曾怀疑过在人类的心中是否天生就有正义感和非正义感的话,那么这个例子就完全可以让我消除我的怀疑。我们相信,假如有一块火辣辣的炭突然掉在孩子的手上,可能他感到,还没有象轻轻地,然而却是存心侮辱地打他一下那么痛呢。

孩子的这种易干激动与愤怒的倾向,是需要非常小心地对待 的。波尔哈维觉得,小孩的疾病大部分都是痉挛性的,由于按比 例说他们的头比成人的重,他们的神经系统比成人的散布得广, 神经质的人最容易受刺激。千万不要让仆人接近孩子,他们往往 使孩子感到厌恶、恼怒和心烦。对孩子们来讲,他们比空气和气 候的伤害,还危险一百倍,假如孩子们仅仅是在事物方面而不是 在意志方面发生阻碍的话,他们是不会表示反抗或者愤怒的,而 且能够保持身体健康。因此,穷人家的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孩 子,同那些自以为用时时刻刻干预其行动的办法可以培养得更好 的人的孩子比较,不仅不会那样的虚弱多病,反而更结实,其中 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此。可是,要注意的是,在顺从他们的心愿和 违逆他们的心意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孩子们起先哭的几声,是 一种请求,倘若你不注意的话,它们立刻就会变成命令的。他们 的啼哭,是想请求别人去帮助他们出发,以迫使别人侍候而告 终。这样,因为他们自身的柔弱,他们起先只是想依赖,随后才 是想驾驭和支配别人。然而,这种想法的产生,其原因不是因为 他们的需要,而是因为我们的照顾,我们在这里开始发现了不是 直接由天性产生的道德的影响。我们能够发现,为什么从头一年 起就一定要分辨清楚,他们做出那样的表情或发出那样的哭声, 到底有什么秘密的意图。

圣皮埃尔神父将成人称作"大孩子",我们也可以反过来将小孩称作"小大人"。这种说法,有它的真实性,可是就需要进行解释。只是,为霍布斯称坏人为"强壮的孩子"时,他就将事情简直说反了。全部坏事都是来源于柔弱,孩子之所以淘气,只由于他十分柔弱,假如他的身体魁梧有力,他能够会变得挺好的:事事都能干的人,肯定不会去干恶事。在万能的上帝的所有属性中,不存在善这样一个属性,就很难想象有上帝。那些承认两个原理的人,总是觉得恶不如善,没有这种认识,他们就会做

出荒唐的假设。请参考后面《一个萨瓦省的牧师的信仰自白》。

只有理性才可以引导我们识别善与恶。使我们喜善恨恶的良心,虽然它不依附于理性而存在,但没有理性,良心就无法获得发展。在达到有理智的年龄之前,我们为善和为恶都不是出于认识的。在我们的行为中不存在道德学,有时候尽管在感情上可以对别人涉及我们的行为区分善恶。一个孩子总想将他所看见的东西推翻,凡是他可以拿到的东西,他都将它打个粉碎,他象捏石头一样捏一只鸟,将鸟儿捏死了,他还不清楚他干了什么哩。

为什么会这样呢?首先,哲学家用人类天生的缺陷、骄傲、 好胜、自尊以及邪恶来解释这种现象,再补充一点,说什么因为 孩子觉得自己的柔弱,所以渴望做一些使劲的动作,亲自检验一 下自己的力量。然而,看一看那衰弱多病的老年人,因为人的生 命循环,使他们回到了孩子们那样的柔弱状态,他可不仅常常是 一动不动地、安安静静地呆着,而且还希望其周围的一切也是那 样的平静,有一些微小的改动,就可以让他觉得混乱与不安,他 希望看到宇宙万物都是那样的宁静。倘若起因不曾改变,为何与 同样欲望相联系的同样软弱在老人和小孩之间会产生如此不一样 的结果呢?倘若不是因为老人和小孩的身体状况不一样,那么, 又到什么地方去找这种变化的原因呢?就生命的活力而言,这两 种年龄的人都一样有,但是在孩子的身上正在上升,在老人的身 上正在减退。一个在成长,一个在毁灭;一个是走向新生活,一 个是趋向于死亡。聚集在老年人心中的活力,正在衰退,可是在 孩子的心中,活力却非常旺盛,正在向外扩张,可以说,他感到 他的生命足以让他周围的一切全部活跃起来。无论他是在创造什 么东西还是在毁灭什么东西,都无关紧要,只要他可以改变事物 的现状就行了,一切的改变都伴随一种活动。倘若说在他身上好 象是破坏的倾向较多,其原因也不在于邪恶,而是因为制作东西 的活动总是迟缓的,而破坏东西的举动因为是比较的迅速,因此

更符合于他的活泼性情。

造物主在将这种生命的活力赋予孩子的同时,又谨慎地只让孩子们轻轻地去使用这种活力,以避免造成危险。然而,他们一旦把周围的人都当成是工具,他们就会依靠这些人去进行活动,利用这些人去实现他们的欲望,弥补他们自己的弱点。他们之所以变得讨厌、蛮横、傲慢、淘气和不服管教,其原因就在于此。至于有这种发展趋势,并不是因为他们有天生的权欲,而是在发展的过程中使他们产生了这种心理。因为,不必要太长时间的经验,他们就会感觉到,用别人的手去干活,只需动动嘴就能够移动万物,是多么舒服。

在长大的时候,他们获得了力量,就没有那样的扰嚷不安、动个不停,就可以大大地自己克制自己。精神和肉体可以说是得到了平衡,但大自然要求我们的也仅是为了维持我们自身所需要的活动。可是,指挥他人的欲望,并未随着产生这种欲望的需要而消失。驾驭他人的心理唤起和助长了人的自尊,可是习惯又加强了这种自尊的心理。此时,奇异的幻想便跟着需要而产生。这时,我们的偏见与固执就扎下了最初的根。

一旦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们就能够很清楚地发现,我们是在哪些地方离开了自然的道路。我们应该想一想,要坚持这条道路 应该怎么办。

婴儿不仅没有力量多余下来,而且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满足 大自然对他们的要求。所以,一定要让他们使用大自然赋予他们 的力量,这些力量,他们是不会随便滥用的。这是第一个原则。

所有身体的需要,不管是在智慧方面或体力方面,都一定要 对他们进行帮助,弥补他们的不足。这是第二个原则。

在帮助他们的时候,应该只限于他们真正需要的时候才帮助他们,绝对不应该依从他们任性的想法和没有道理的欲望,由于胡乱的想法不是自然的,因此即使不使它实现,也不会使孩子们

感到难受,这是第三个原则。

认真探讨他们的语言与动作,在他们尚未明白如何作假的年纪时,分辨出他们哪些欲望是直接由自然产生的,哪些是由心里想出来的。这是第四个原则。

这些原则的宗旨是,多给孩子们真正的自由,少让他们养成 驾驭他人的思想,让他们自己多动手,少要求别人帮他们做事。 这样,该让他们赶快养成习惯,将他们的欲望控制在他们力所能 及的范围内,他们就不会去做那些力所不能及的事情了。

这里,我们又发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新的理由,证明为何只要注意到不让孩子有跌倒的危险,不让他们的手接触那些能够伤害他们的东西,我们就应该让他们的身体和四肢完全的自由。

身体和手臂都是自由的婴儿,一定比束缚在襁褓里的婴儿哭的次数少。只晓得身体需要的孩子,只有在受到痛苦的时候才会哭,这有很大的益处,因为这样,我们能够确切地知道他什么时候需要帮助,倘若可能的话,马上就他帮助。但是,假使你无法解除他的痛苦,你就应该保持镇静的,切不可用敷衍的办法让他不哭,对他的宠爱你不仅医不好他的肚子痛,反而使他懂得怎样取得你的怜爱,一旦他知道你能够随他摆布,他就变成了你的主人,整个的教育都弄糟了。

在活动中孩子们受到的束缚越少,他们哭的时候也越少,你 越是对孩子们的哭不感到厌烦,你就越是不会为了要让他们不哭 而自找罪受。你不要去吓他们向他们许诺,他们也就没有那样的 怯懦或倔强,也就可以更好地保持他们的自然状态。正是由于我们没有在孩子们哭的时候就让他们去哭,而是一听见他们哭就立 刻去给他们抚爱,因此才使他们一阵阵地猛烈哭起来。我的证明是:没有人管教的孩子,是不象别的孩子那么爱哭的,我根本不同意大家因此就放下孩子不管了,相反,极其主要的是应当首先 预料到他们想做些什么,不要等到他们哭起来的时候才清楚他们

有什么需要。可是,我也不希望使孩子误解了人们对他们的关心 照料。他们由于一知道自己的啼哭有那么多用处之后,他们为何 不采用哭的办法呢?当他们清楚,你要他们不哭,一定要付出代 价的时候,他们不可能随便要一点点价钱就了事的。到最后,他 们索取的代价竟如此之高,甚至让你付不起。这样一来,假如哭 了一阵还达不到目的的话,他们就会更加拼命地哭,直至弄得精 疲力竭,甚至一直哭死为止。

一个孩子假如长时间地哭个没完,其原因既非受到了束缚,也非由于生病或缺少哪些东西,那么,这样的哭就是由于习惯或者执拗的脾气。这不是大自然的产物,而是由于保姆所造成的,因为她不知道对孩子的一再啼哭要进行忍耐,结果却反而使他哭的时间大大延长,她没有考虑到,今天即使孩子不哭了,但明天他却会哭得更厉害。

另外,当他们因为胡闹或倔强任性而啼哭的时候,有一个办法是完全能够阻止他们继续哭下去的,那就是:用一个好看而且吸引人的东西去分散他们的注意力,让他们忘记了哭,大多数保姆全部擅长这个艺术,假如使用适当的话,是很有效用。最重要的是,不要让孩子知觉你们是有意分散他们的心,在玩的时候要让他们不要认为你们正在注意他,所有的保姆笨就笨在无法做好这一点。

所有孩子断奶的时间全部太早。什么时候长牙,什么时候才可以断奶,一般来讲,长牙都痛得难受。孩子常常无意识地出于本能地将手里的东西放进嘴里去咬。人们觉得,拿象牙或狼牙之类的硬东西做玩具,就能够有利于牙齿的生长。我觉得这是错误的。把硬东西放在牙龈上,不仅无法使它变得柔软,反而会使它长出老茧,使它发硬,他们使长牙的过程变得更加难受和更加疼痛。现在,我们仍然拿动物的本能作为例子来说明这一点。我们发现,小狗不是用石头、铁或骨头磨练它们刚刚长出的牙齿,而

是用木头、皮、破布以及柔软的东西来磨练的,由于这些东西能够咬得动,牙齿在上面能够咬出痕迹来。

我们事事都不晓得简朴,甚至给孩子随身用的玩具也搞得很奢侈。银的、金的和珊瑚的,切割的小水晶片,各种各样或贵或贱的玩具,这是一些没有任何用处和有害的东西!这些东西,一样也用不着。不要给他们什么铃铛,不要给他们什么珊瑚,几根有叶子以及果实的树枝,一只能够听见其中的颗粒发出声响的罂粟壳,一截既可以让他去咂、又能够让他去嚼的甘草,这些东西,与那些漂亮的小玩具相同,也可以使他玩得非常高兴,他们至少具有这么个优点,甚至还没有使他一生下来就习惯于奢侈的弊端。

大家都明白,奶面糊并非一种非常卫生的食品。煮沸的奶和生面粉会产生许多由于不容易消化而残剩的污物,是不适合我们的胃的。奶面糊的面粉,没有面包里的面粉那么熟,甚至还没有发过酵,我感到面包和奶或者米浆还比较好一些。假如人们一定要做奶面糊的话,那最好是先把面粉烤一下。在我的家乡,就用这样炒过的面粉做一种十分好吃和十分卫生的羹。肉汤和肉汁依旧是一种不很适宜的食品,应该尽可能地少吃。重要的是,孩子们首先应当习惯于咀嚼,这是便利牙齿生长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当他们开始咽东西的时候,混合在食物里的唾液就能够帮助消化。

所以,我首先就给孩子嚼食干果以及面包皮。我将一条一条的硬面包和类似皮埃蒙特的面包饼干——农村人称它为"格里斯"——交给他们玩。在口里他们把这种面包弄软以后,总会吞一点下去的,这样,他们的牙齿就长出来了,同时,他们在不知不觉的时候就已经把奶断掉了。农民的胃一般都非常好,他们断奶时就是采用的这个方法。

孩子们一生下来就会听我们说话,不仅在他们还听不懂我们

向他们所说的话的时候,甚至在他们可以试着学说他们听到的声音以前,我们就已经早在与他们说话了。他们的还很迟钝的发音器官,只能渐渐地模仿我们教他们发的声音,这些声音最初是否象传入我们的耳朵那么清楚地传入他们的耳里,现在还无法肯定。我并不反对保姆用歌曲与又愉快又多变的声调逗孩子,可是我反对她们无休止地用许多废活将孩子搞得头昏脑胀,由于他们对那些话,除了其中的音调懂得以外,其它的什么也不懂。我希望,我们要想让他们听懂的头几个发音,要少,要容易,要清晰,要经常翻来复去地发给他们听,而且,这几个音所表达的词,指的是我们拿给孩子看的那几样东西。不幸的是,我们十分容易相信我们所不明白的话,这种情况比人们所想象的还要开始得早。课堂里的小学生认真听老师的冗词,就象他们在襁褓中听保姆的胡言乱语似的。我认为,教他们不去听那些废话,也就是对他们进行了十分有益的教育了。

我们从事研究孩子们的语言方法和最初的语句时,是可能产生很多想法的。无论我们如何去做,他们总是学会了用相同的方式说话了。哲学上的各种各样的臆测,在这里完全地是没有用处的。

首先,应该说他们有与他们年龄适合的语法,这种语法的造句规则比我们的规则还简单。假如我们仔细观察的话,就会惊奇地发现,觉得他们多么准确地模仿了某些类同语,这些类同语,你能够说它们有语病,但是它们是很有规律的,它们之所以令人讨厌,只是因为它们说起来很生硬,或者,大家在习惯上还不承认有那种说法,刚才我还听见一个可怜的孩子被他父亲狠狠地训斥了一顿,由于他向他父亲说:"爸爸,我到哪里去?"能够发现,这个孩子模仿类同语,比我们的文法学家还模仿得好,由于我们既然向孩子说:"到那里去",那么,他们为什么不能够说"我到哪里去?"另外,我们还要注意的是,他这么说的时候,非

常巧妙地避免了"irai – je – y"或"y – i – rai – je"这两种说法中元音的重复。句子中的指示副词"那里",我们不清楚拿它如何办,所以就不适当地将它删去了,倘若是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将这个错误推在可怜的孩子的身上吗?孩子们的这些不合习惯的小错误硬要去纠正,这简直是一种难以忍受的迂腐做法和多余的操心,孩子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定可以自行改正这些错误。在他们面前说话总要说得正确,使他们感到,与你谈话,比同每一个人谈话都谈得开心,你们要相信,在不知不觉中他们是会按照你们的语言去净化他们的语言,用不着你们再去纠正的。

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和不容易预防的弊病是,在教孩子说话这件事情上人们太操之过急了,似乎担心他们自己不会学说话一样。如此草率地着急一阵,是会产生一个与人们所追求的目的恰好相反的效果。他们将因此而说话说得更迟,说得更乱,太多地注意他们所说的每一句话,就会忽视要他们咬清音节发音:因为他们懒得将嘴张得很大,结果,他们当中某些人终生发音都存在毛病,说话也缺乏条理,使别人几乎听不明白他们究竟说些什么。

我同乡下人一起生活的时间很长,可是从来不曾听见他们当中有哪一个男子或妇女、男孩或女孩口齿不清。这是什么缘故呢?难道农民的发音器官的结构与我们的不一样吗?不,是由于他们经过了不同的练习方法,我的窗前正好是一个土坡,这一带的小孩子经常聚集在这个土坡上玩。虽然他们离我很远,我也能明明白白地听出他们说些什么。我常常回忆他们的话,以便用来写这本书。我的耳朵天天都使我将他们的年纪搞错,我听到的是一些十来岁孩子的声音,然而我一看,全是三、四岁的孩子的身材与面孔。不仅是我一个人有如此的经验,而且,来看我的一些城里人(我与他们谈起这件事情)也与我一样地搞错了。

所以产生这样的结果,是由于城里的孩子一直到五,六岁的

时候都是在室内由保姆照管着,他们只要在嘴里轻轻地讲一下,别人就能够听见,当他们一动嘴唇的时候,人们注意辨别他们的意思,而别人教他们讲的话,他们学也学不好,所以,经常在他们周围的那些人,只要注意一下,就能够猜到他们想说什么,用不着去听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话的。

在乡下的情况就不一样了。一个农家妇女并非是时时刻刻都在孩子的身边,所以他不得不学会要十分清楚和大声地说出他需要人家听他所说的话,在田野里,因为孩子们到处分散,远离他们的爸爸、妈妈和另外的孩子,因此要练习使远处的人可以听见他所讲的话,要练习预测使用多大力量的发音才能够传过他与听话的人之间的距离。他就是如此认真地学习发音,而不是在留意照顾他的保姆的耳朵边上结结巴巴地嘟哝几声就完了。当你问一个农家孩子的时候,他也许羞得不敢回答你,可是他要说,就会说得十分清楚,不象城里的孩子需要保姆做他的翻译,不经过保姆的翻译,他牙缝里咕噜咕噜地说些什么就听不懂。

长大的时候,男孩子进了中学,女孩子到了修道院,就会改掉这个毛病。结果,男孩子和女孩子通常都比一直是在自己家里培养起来的孩子讲话讲得更明白一些。然而,使他们无法学会象农民那样发音的理由是,他们不得不在心中记住很多的东西,不得不高声朗诵他们所学的课文,由于在学说话的时候,他们习惯了结结巴巴说话,随随便便发音以及发音不准的习惯,因此在背诵的时候就更为糟糕。他们要花许多气力才可以发现他们要背诵的词句,因此只好将词儿的音节拖得很长:记得不牢靠的时候,要舌头讲话不结巴,是没有这种可能的。这么一来,他们就养成或保持了发音上的毛病。以后你们能够发现,我的爱弥儿不会有这些毛病,至少不会因为上述的缘故而染上这些毛病。

我承认,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和农村乡下人走上了另外一个极端,他们讲话的声音之大,常常超出了实际的需要,由于发音太

准确,他们的语音也就过于生硬,他们的腔调太重,他们不善于 选择词汇,等等。

然而,第一,我认为这个极端与另一个极端相比坏处要少得多,由于谈话的首要原则是要对方听明白你讲的活,因此我们说话的最大缺点,就是说了可别人却听不懂。夸自己不存在一点儿腔调,也就是在夸自己缺乏了语言的优美与力量。腔调是我们谈话的灵魂,有了它,谈话才动人和真实。腔调是无法象我们所说的话那样可以蒙骗人的,大概就是这个原因,受过许多教育的人才那么害怕它。因为养成了不论说什么话全都是那个腔调的习惯,因此也就会惯于嘲弄人而不使人感到他在嘲弄。在谈话中既然是忌带腔调。接着也就产生了可笑的、装模作样的、迎合时髦的谈话方式,比如在宫廷的少年当中我们所见到的正是这种谈话方式。正是谈话和举止方面的这种装模作样的样子,才常常使法国人在别的国家被别人看起来以为是十分讨厌和很无聊的。他在谈话中不仅是没有腔调,反倒是装着一副样子。这并非讨人喜欢的方法。

人们是非常害怕孩子们沾染上这些语言上的小毛病,这些毛病只是小事,而且是轻而易举地就能够进行防止或纠正的。然而,因为你使得他们讲话哑声哑气,无法辨别的、羞羞答答,因为你不断地指责他们的声调,挑剔他们所用的字眼,这样染上的毛病,是绝对没有矫正的办法。只学会与娘儿们讲话的人,面对一团士兵讲话就会讲得所有人都听不明白,他的话就无法压制暴乱的人群。所以,首先要教孩子们对成年的男人讲话,将来,在需要的时候,他们是能跟妇女们讲话的。

在乡村无拘无束的环境中你的孩子渐渐长大,就可能有一付响亮的嗓音,便不会象城里的孩子们那样染上讲话结结巴巴的毛病,而且还不会学到乡下人讲的措辞和声调,即使已经学到的话,也易于改正,只要老师从他一生下来就和他一起生活,一天

一天地逐渐长大,就能够用自己正确的语言来防止和消除乡下人的语言影响。将来,爱弥儿所讲的法语,与我所讲的法语完全是同样的纯正,然而,他讲起来比我讲得更清楚,发音也比我好得多。

正在学讲话的孩子,只能够懂得他能理解的话,只讲他可以 咬清发音的词。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各种各样的努力,可使他一再 重复发出同一个音节,以便练习更清楚地将它发出来。当他们显 得结结巴巴讲不清楚的时候,你不必费多么大的劲去猜他们说的 是什么。妄想要别人总是那样听他所讲的话,也是一种要想驱使 别人的表现,孩子们是不应当有这种在他人之上的想法的。你只 要非常注意满足他的需要就行了,应当让他来努力使你明白你还 没有听懂的话。我们不应当是要他讲这讲那的,随着他越来越感 到说话的重要性,他自己就会好好地学讲话了。

有人说,讲话开始非常晚的人,是肯定不如另外的人讲话讲得那么清楚。然而,这并不是由于他们讲话讲得晚,他们的发音器官才碰到障碍,正好相反,正是因为他们说话支吾,因此很晚才开始讲话。倘若不是由于这个缘故的话,他们为何讲话比别人晚呢?是他们讲话的机会不多,我们鼓励他们讲话的时候也很少吗?不是的,人们发现孩子很迟都还不会讲话,是深感不安的,所以就煞费苦心地教他们讲,其结果,比教那些很早就可以咬清音节发音的孩子,花费的气力还多。这种不正确的急躁的做法,将大大地使孩子讲话讲得非常乱,只要我们不那么着急,他们完全有时间练习把话讲得更完美的。

有些孩子,因为你硬要他们说这说那,使他们既没有时间认 真地学习发音,也没有时间将你教他们说的话认真地拿来想一 想。应当让他们自己去学习,最容易发的音他们首先就会练习, 在加上用手势向你表达这些语音的意思的过程中,他们就会对你 说他们的话,而不说你的话。这就能够使他们只有在将你教他们 的话搞清楚以后,才会学它们。因为他们不急急忙忙地就将你教给他们的话拿来使用,因此他们开头要仔细体会一下你所说的话 到底是啥意思,只有当他们觉得已经将其中的意思搞清楚的时候,他们才会采用。

你们要孩子还不曾到年龄就学会说话,最大的坏处,不在于你们最初向他们所说的话与他们自己最初说的那些词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意思,而是使他们所理解的意思跟我们理解的不一样,而且,其中不同的地方我们还意识不到,所以从表面上看来,他们似乎是回答得非常正确,实际上他们并没有明白我们的意思,同时我们也没有明白他们的意思。有时候我们对孩子们所说的话感到非常惊奇,一般就是因为这些模棱两可的语言引起的,我们觉得他们的话里有某种意思,他们所说的其实不是那个意思。我认为,正是因为在这方面我们没有注意到我们所说的辞句在孩子们听来到底是啥意思,因此才造成了他们最初的错误。即使在这些错误得到纠正以后,也会影响他们一生的性情。在下一章中,我还有一次机会举出例子来论述这一点。

所以,要尽量限制避免孩子们在辞汇上的堆积。假如他们所知道的辞汇比他们所理解的概念要多,他们往往讲的事情多于他们对这些事情的想法,那就是一个非常大的弊病。为何乡下人的思路通常都比城里人更精明干练,我觉得,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的辞汇不广。他们的概念不多,但是他们可以把它们拿来作很好的比较。

一群同龄的孩子,在起初几乎多是同时期全面发展的。几乎是在同一个时期学讲话、学吃东西和学走路的。这是他的生命的第一个时期。在此之前,孩子们在母亲怀中的样子没有什么区分。他没有任何心情,没有任何思想,差不多连感觉也没有,他甚至体会不到其本身的存在:

他生活着,但他对自己的生命却意识不到。

#### 第二卷

这里开始讨论人生的第二个时期,幼儿期严谨地讲到这里就该结束了,由于"幼儿"和"儿童"不是同义的。前者包含在后者之中,意思是指"不懂得如何说话的人",因此在瓦勒尔的著作里我们发现有"幼稚的儿童"这种词汇。可是,我还是依据我们语言的习惯来使用这个词,一直用到能够用别的的名词表明其年龄段为止。

当孩子刚学说话后,他们哭叫的时间就相对要少一些,这种进步是很自然的:一种语言取代了另一种语言。到他们能够用语言讲:"它伤了我",只要不是痛得无法用言语形容的时候,他们为何要用哭来表示呢?因此,倘若他们哭个不停的话,那就要怪他们周围的人。即使爱弥儿想说:"我痛了",那也要痛得十分厉害的时候才能使他哭起来的。

假如孩子长得既娇弱又很聪明,假如他生来就爱无缘无故地啼哭,我就让他哭一阵,看不到一点效果,如此,就能够很快地擦干他的眼泪。只要他再哭,我就不到他那里去,当他哭着离开的时候,我立刻过去。以后不久,他呼唤我的时候就会采用停止啼哭的办法,或者,要哭也只表示一种信号。因为,孩子们是根据信号产生的感觉效果,来判断其意义的。对他们来说,没有另外一成不变的意思,所以,无论一个孩子受了何种的创痛,当他独自一个人的时候,除非他希望另外的别人听见他在哭,他哭的次数极少。

倘若他摔倒了,他的头碰肿了,并且鼻子出了血,手指也戳伤了,我不仅不惊惶地立刻走到他的身边,相反似乎有点不在意,至少也要等些时候才走过去。伤痛已经发生了,他就一定会忍受。如果我急急忙忙的过去,反而会使他更加害怕,觉得更加

不安。事实上,当我们受伤的时候,使我们觉得痛苦的,并不是受伤本身,而是害怕的心情。我这么做,至少给他排除了后面这一种痛苦。因为,他一定是看我如何判断他所受的伤,自己也就如何判断自己所受的伤势:假如他看见我慌慌张张地跑过去安慰他,替他难过,他就会认为他这一下肯定是糟了;假如他发现我非常镇静,他也会立刻镇静起来,觉得创痛已经好了,不再痛了。他应当在这样的年龄开始学习勇敢的精神,在无所畏惧地忍受轻微痛苦的过程中,他就会逐渐学到怎样去忍受更大的痛苦了。

我不仅没有小心翼翼地防止爱弥儿受什么伤,而且,倘若他一点伤都没有受过,没有尝一尝痛苦的滋味就长大的话,我反而会产生苦恼。忍受痛苦,是他应当学习的头一件事情,也是非常有作用的一课。孩子们之所以这么弱小,正是因为需要他们承受这些没有危险的活动的教训。孩子即使从上面跌下来,他也不会摔断腿;他自己即使用棍子打一下,他也不会打断胳臂;他即使抓着一把锋利的刀子,他也不可能抓得太紧,搞出十分深的伤口。除非人们愚蠢地将孩子放在离地面较高的一地方,或者让他一人独自坐在火炉旁边,或者将危险的器具放在他能够拿得到的地方,或者弄成残废,或者受到十分重的伤。有些人用各式各样的方法将孩子围起来,也免他受到什么伤害,以致他在长大后一有痛苦便无法应付,既无勇气,也无经验,只要刺痛一下就觉得就要死了,发现自己流一滴血就昏倒过去,造成这样的结果,这一大堆附属的我们还能说有什么用呢?

我们教训别人和自炫博学已经成习惯,以致常常将那些在孩子们自己本来能够学得更好的东西也拿去教他们,然而却忘记要他们学习只有我们才可以教他们的事情。我们费了许多气力教孩子走路,似乎因为看见过某些人由于保姆的疏忽,到长大的时候

仍然有学不会走路一样的,还有比这样去教孩子更愚蠢的事么? 正好相反,我们发现有许多人恰恰因为我们教坏了走路的样子, 一生走路都走不好!

将来爱弥儿不使用学步车、小推车和引步带,当他明白如何 将一只脚移到另一只脚的前边时,我们就只是在沿着行人道走时 才扶他一下,目的只是为了使他十分快乐地走过去。我不仅不让 他呆在空气污浊的房间里,反而每天都将他带到草地上去。在那 里,让他跑,让他玩,让他每天摔倒一次又一次,这样于他反而 好些,他能够很快地学会自己爬起来。从自由中获得的益处能够 补偿许多的小伤。我的学生可能身上常常都有点儿伤,可是他永 远是快乐的。你的学生可能受的伤要少一点,可是他们常常遭受 挫折,处处受到拘束,往往都那样忧愁不快的。我怀疑这对他们 是否有好处。

还有一种进步使孩子们感到哭泣是没有必要的,这种进步表现在他们体力的增加。因为他们可以更多地依靠自己,就不会经常地求助于人。有了体力,他们运用体力的智慧跟随着发展起来。正是在这第二个阶段开始了他真正的个人的生活。这时,他也意识到了他自己。记忆力使自我的感觉一直保持到他一生的所有时刻,他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变成他自己,因此,他已经有分辨是快乐还是悲伤的能力了。应当从这里开始把他看作是一个能辨别是非的人了。

我们虽然可以给人的生命定一个几乎是最长的期限,并且让人们在每个年龄段上都有达到这个期限的可能性:可是,不会有什么东西象一个人的寿命那样不能确定的了,能够达到这个极限的人是十分少的。生命遭遇最大的危险的时候是在它的起始阶段,对生活的体验愈少,那么保持其生命的希望也越小。在出生的孩子当中,最多有一半可以长成青年,或许,你的学生是无法达到成人年龄的。

当我们发现野蛮的教育,为了不可靠的将来而牺牲现在,使孩子接受各种各样的约束,它为了帮他在遥远的地方准备我觉得他永远也享受不到的所谓的幸福,就先将他搞得那么可怜时,我们心里会产生怎样的想法呢?这种教育即使说从它的目的方面来看,是合理的,然而,当我看见那些可怜的孩子被置于无法容忍的束缚之中,硬要他们如同服苦役的囚徒似的连续不断地工作,我如何会不觉得愤慨,怎么可以不断定这种做法对他们没有一点好处?欢乐的年龄是在哭泣、惩罚、恐吓以及奴役中度过的。之所以你们要折磨那些可怜的孩子,目的是为了使他生活得更好,然而茫然不知你们却招来了死亡,在阴沉的环境中夺走了他们的生命。谁晓得有多少孩子因为父亲或教师过分地小心照料,最终成为牺牲品呢?可以逃脱这种残酷的行为,应该说是非常幸运的,孩子们在遭受了各种各样的灾难之后,所得到的惟一好处是,对这个受尽苦楚的生命在死亡的时候不致于抱有惋惜的心情,由于在这一生中他们遇到的全是苦难。

人啊!做人要仁慈,这是你们的头一个天职:对任何身分、任何年龄的人,只要属于人类,你们对他就要仁慈。你们除了仁慈以外,还可以发现哪些美德呢?要爱护儿童,与他们做游戏,让他们快乐,培养他们可爱的天性。你们谁不时刻留恋那喜笑颜开、心情恬静的童年?你们为何不让天真烂漫的儿童享受那稍纵即逝的时光,为何要剥夺他们非常宝贵的财富?他们一生的最初几年,也仿佛你们一生的最初几年似的,是一去不复返的,你们为何要让那转眼即逝的童年岁月充满悲伤和痛苦呢?做为父亲,你们不明白死神什么时候会夺去你们的孩子?你们决不要剥夺大自然给予孩子的短暂的时光,不然的话你们将追悔莫及;一到他们可以体会到生的快乐,就让他们尽情去享受;无论在什么时候上帝来召唤他们,你们都不要使他们不曾尝到生命的乐趣就死了。

多少人将喊叫着起来反对我呀!我在很远的地方就听见那虚假的聪明人发出的叫嚣,他们拖延我们向前迈进,他们视现在为无物,孜孜追求那可望而不可及的未来,他们逼迫我们离开目前的境界,走向我们永远也达不到的地方。

你们回答我说,现在是改正人的不良习惯的时候,在童年时期,对痛苦的体会最轻,在这种时刻应该让他多经历一些痛苦,以便让他在懂事的年龄少感觉到痛苦。可是,谁告诉过你可以由你们随心所欲地如此安排,你们对一个孩子的稚嫩的心灵进行这番教训谁批评过,将来不致于对他是害多益少?你如何懂得采取多少折磨孩子的办法就可从中省去一些麻烦?倘若是不能确定以前的痛苦可以免除将来的痛苦,为何又要让他遭受他目前承受不了的那么多灾难呢?你们如何证明,你们声称要治疗他们的那些不良倾向,并非来自你们的错误做法而是来自自然?你们所抱的希望是否终有一天使他得到幸福,可是在目前却将他搞得怪可怜的,这样的远虑是多么糟糕!这些庸俗的理论家,竟将放纵与自由、快乐的儿童同娇惯的儿童,统统混为一谈,我们一定要使他们了解这当中是有区别的。

为了不追逐幻想,我们就不能忘记如何才能使我们适合于自己的环境。在万物的秩序中,人类有它的位置,在人生的秩序中,童年有它的位置,应当将成人当成是成人,将孩子当成是孩子。分配每个人的位置,并且将他固定在那个位置,遵循人的天性处理人的欲望,为了人的幸福,我们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这些。其他的事情要以不同的外因为转移,外因不是我们的能力能够决定的。

我们无法了解绝对的良善或绝对的邪恶是何模样,在人生中它都是混杂在一起了。我们在其中领略不到纯粹的感觉,无法在同一种情况下体会两种不同的时刻。正象我们的身体在变化似的,我们心灵的情感也在持续不断地变化。每个人都有幸福与痛

苦,只不过过程不同罢了。谁经历的痛苦最少,谁就是最幸幅的人;谁享受到的快乐最少,谁就是最可悲的人。痛苦往往是多于快乐,这是我们大家都曾有过的。在这个世界上,对于人的幸福要消极地看待,衡量的标准是:痛苦少的人就应该当成是幸福的人了。

所有痛苦的感觉都与摆脱痛苦的愿望密不可分,所有快乐的 观念都是与享受快乐的愿望分不开。所以,所有愿望全都意味着 一种需求,而所有的需求都是痛苦的。因此,我们的痛苦正是产 生于我们的愿望和能力的不相称。一个有感觉的人,在他的能力 扩大到了他的愿望的时候,就将变作一个完完全全快乐的人了。

那么,人的聪明智慧是什么?真正的幸福之路在哪里呢?只不过是我们的愿望的极限还未达到。由于,倘若我们的欲望少于我们的能力,那么我们的能力就有一部分闲着无法运用,我们就无法完全享受我们的存在。它也不再扩大我们的能力。由于,我们的欲望一样依照更大的比例增加的话,那我们只会更加痛苦。所以,问题在于减少那些超过我们能力的欲望,在于使能力和意志两者当中获得充分的平衡。只有在全部能力都得到运用的时候,心灵才可以保持宁静,人才能在其真正的位置上发现自我。

鉴于这一情况,大自然总向最好的方面去做,因此它总是理智地去这样地安排人。最初,它只赋予人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欲望以及满足这种欲望的足够的能力,将其余的能力全都储藏在人的心灵深处,在需要的时候才进行发挥。在这种原始的状态中,能力与欲望得到平衡,人不会觉得痛苦。当潜在的能力刚刚发生作用的时候,所有能力中最为活跃的想象力就觉醒了,率先发展。正是这种想象力帮助我们展现了应该达到的或好或坏的境界,使我们产生满足欲望的希望,从而使我们的欲望更为滋长。然而,当初看来好象是伸手可及的那个目标,却迅速地向前逃遁,让我们无法赶上;当我们觉得要追上的时候,它又换成了另

外一个样子,远远地出现在我们的前面。我们再也看不到我们已 经走过的地方,我们也不再去想它了,等待跋涉的原野又在不停 地扩大。所以,我们弄得精疲力竭也到达不了我们的目标,我们 越接近享受的时候,幸福越远远地离开我们。

相反地,人越是接近其自然状态,他的能力与欲望的差距就越小,他达到幸福的路程也就没有那样遥远。只有在他好象是一 无所有的时候,他的痛苦才最为轻微。由于,痛苦的原因不在于 缺少什么东西,而在于对那些东西觉得需要。

真实世界是有界限的,想象的世界则无边无际。既然我们无法扩大一个现实世界,也一定要限制想像世界。因为它们之间的惟一差别,才产生了使我们觉得十分烦恼的种种痛苦。除了体力、健康以及良心以外,人生的幸福是随着各人的看法不同而不同的,除了身体的痛苦以及良心的责备之外,我们的所有痛苦都是想象而来。你会告诉我这个原理是人所共知的,我同意这种说法。然而,这个原理的实际运用就不同了,这里所谈的,根本是运用问题。

我们讲人是柔弱的,你怎么看呢?"柔弱"这个词指的是一种关系,指我们用它来表达的生存关系。凡是体力超过需要,即使是一只昆虫,也是很强的;凡是其需要超过体力的,即使是一只象、是一只狮子,或者是一个胜利者,是一个英雄、是一个神,也是很弱的。不明白自己的天性而随便瞎干的天使,比遵循自己的天性平和安祥地生活快乐的凡人还弱。对自己现在的力量觉得满足的人,就是强者;倘若想超出人的力量行事,就会变得十分柔弱。所以,不要以为扩大了你的功能,就能够增大你的体力;倘若你的骄傲之心大过了你的体力的话,你反而会使你的体力;倘若你的骄傲之心大过了你的体力的话,你反而会使你的体力因此而减少的。我们要考虑自己的活动范围,我们要象蜘蛛呆在自结的中央似地呆在那个范围的中央,这样,我们就一直可以满足我们自己的需要,就不会抱怨我们的柔弱,由于我们根本没

有柔弱的感觉。

所有动物都只有保存它自己所必需的能力,只有人的能力才有多余的。但是,就是由于他有过剩的能力,才使他经受到各种各样的不幸,这难道不是一件奇怪的事?在不同的地方,一个人的双手创造的物质都超过自己的需要。假如他是非常聪明的,不在乎是否有多余,他就会始终感到他的需要得到的满足,因为他根本不想占有太多的东西。法沃兰说:"巨大的需要产生于巨大的财富,而且,如果一个人想得到他所缺乏的东西,最佳的办法是把他已有的东西都进行舍弃。"因为我们努力增加我们的幸福,才使我们的幸福变成了不幸。一个人只要可以生活就觉得满足的话,他就会生活得非常愉快,从而也生活得非常幸福,反之,做坏事对他有何好处呢?

假设我们永远不死,我们将会变成非常不幸的人。虽然,死很痛苦,可是,当我们想到我们不会永远活下去,想到还有一种更美好的生活将结束今生的痛苦,我们就会觉得轻松。倘若允许我们在这个世界上长生不死,谁情愿接受这不祥的礼物?我们还有什么办法、什么希望和什么安慰能够用来对付那命运的残酷和人的不公正的行为,愚人是缺乏远见的,他不懂得生命的价值,因此也就不怕失去他的生命;智者能够发现更贵重的财富,因此他宁愿要那种财富而不要生命。只有不求甚解和假聪明的人才让我们只看到死,而看不到死后的情景,所以使我们把死当成是最大的痛苦。在聪明的人看来,正是由于一定必然要死,因此才有理由忍受生活中的痛苦。倘若我们不相信人生到底都要一死的话,我们就要付出代价去保存它。

精神上的痛苦,大部分是由个人的偏见所造成的,只有一个属于例外,那就是犯罪。而是否犯罪全在于我们自己,身体上的痛苦假如不自行消灭,就会消灭我们。时间或死亡是医治我们痛苦的良药;我们越不懂得忍受,我们就越觉得痛苦;我们为了医

治我们的疾病而遭受的折磨,比我们在忍受疾病的过程中所受的 折磨多得多。遵循自然而生活,要有忍耐心,要把医生之流全部 赶走,你免不了要死,但你至多也只能死一次,但医生却让你在 混乱不清的想象中时刻都有死亡的感觉。他们的医术不仅不延长 你的生命,相反却剥夺了你对生命的享受。我一直怀疑医术到底 给人类带来了哪些真正的好处。确实,有些要死的人被它治好 了,然而,有成千上万能够保全生命的人却遭到了它的杀害,聪 明的人啊,不要去碰这种彩券了,由于这样去碰,你十之有九是 要输的。因此,无论患病也罢,死也罢,或是医治也罢,总之, 至关重要的一点,你一定要生活到你最后的一分钟。

在人的习俗中,都是些荒唐以及矛盾的事情。我们的生命越失去它的价值,我们对它越觉得有价值,老人比年轻人对它更觉得依恋,他们舍不得抛弃他们为享受而做的各种各样的准备。到了六十岁,还不曾开始过上快乐的生活就死了的话,那实在是非常残酷的。人人都非常珍视自己的生命,这是事实;可是,大家不懂得,象我们所意识的这种爱,大多数是人为的。从人性上来看,人是在有能力采取保存生命的办法的时候,他才对生命感到担忧。一旦自我保护不再成为可能,他也就心如止水,也就不会在死的时候为自己营造许多无谓的烦恼。自然教我们听天由命的第一个法则,野蛮人以及野兽对死亡都不进行多大挣扎,因而也毫不抱怨地忍受。这个法则一破坏,接着就从理性中产生了别的一个法则,很少有人可以认识这个法则,人的放弃从来不如自然的那么完全。

谨慎!让我们连续不断地做我们力不从心的事情,我们经常向往我们永远达不到的目标,这样的远虑正是各种各样的痛苦的真正根源。短暂的一生,竟时时刻刻向往这样渺茫的未来,而忽视可靠的现在,简直是发了疯!这种发疯的作法之所以致命,是由于它随着人的年龄而一天比一天增长,老年人每时每刻都胆

怯、谨慎和吝啬,宁愿今天将所有东西节约下来而不愿百年之后 缺少那些多余的东西。所以,现在我们要掌握一切,将一切全抓 在手里。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重要的是所有现有的以及将有的 时间、地方、人和东西,我们的身体仅仅是我们自己的最小的部 分。能够这么说,每一个人都扩张到了整个的世界,在整个的大 地上都感觉到了自己,在别人能够伤害我们的地方,我们的痛苦 就会增加,这有何奇怪呢?有多少帝王因为失去了他们从未见过 的土地而觉得悲伤啊!有多少商人只因想插足印度而在巴黎叫 喊!

是大自然使人具有如此迷人本性吗?是它要从别人的命运中来看自己的命运,而且常常要到最后才明白自己的命运,以使他不清楚这样的死是愉快还是悲惨。我发现这样一个人,他容光焕发、心情愉快,身体健康,充满活力无论他到哪里都使人觉得高兴,他的眼睛流露出喜悦和富裕生活的光芒,根据他的面貌就能够看出他很幸福。从邮局送来了一封信;这个幸福的人把信一瞧,是寄给他的,于是就把信拆开来看了。顷刻之间他的神情突变,脸色苍白,晕倒在地。当他苏醒过来的时候,他哭泣,他悲伤,他战栗地扯他的头发,叫声震天,好象他染上了可怕的痉挛症一样。多笨的人!一纸书信会给你带来了哪些灾难?它折断了你的手还是折断了你的脚?它使你犯了什么罪,它使你的内心起了何种变化,使你陷入如此困境?

那封信要是错投了地址,一个好心人假如将它扔进火里,命运作弄人,马上快乐与悲伤,人的命运就会变成是一个奇怪的问题了。你们说,他的痛苦是真实的。确实,只是他以前没有觉察,那是什么?他的幸福是想象的,我同意这一点:健康、快乐、富裕和内心的满足都只是幻象。我们已经不再依照自己的能力而生活,我们的生活已超过了我们能力允许的范围。只要我们还有生活的资源。我们为什么那么怕死呢?

人啊!将你的生活控制在你的能力之内,你就不会再感到痛 苦了。好好地占据大自然在万物的秩序中给你安排的位置,不存 在什么力量可以使你脱离那个位置。不要反抗严格的必然的法 则,不要为了反抗这个法则而费尽你的体力,由于上天所赋予你 的体力,不是用来扩充或延长你的存在,而仅是用来依据它所喜 欢的样子和它所容许的范围而生活。你天生的体力有多大,你才 可以享受多大的自由和权力,不要超过这个限度,另外所有的都 是奴役、欺骗和圈套。当权力依靠舆论的时候,本身就带有奴隶 性,你要用偏见来统治的那些人的偏见。为了依照你的心愿去支 配他们,你就一定要遵照他们的心意行事。只要他们改变一下想 法,你就只好改变你的做法。一切接近你的人,只要设法控制你 所控制的人或控制你所宠爱的人的思想,只要设法控制你的家属 以及你自己的思想,你即使有泰米斯托克里那样的才情,这些大 臣、僧侣、军人、仆人、多嘴的人以及孩子,在你的军队中也可 以把你象一个小孩一样地指挥来指挥去。真是枉费心力,你真正 的权力绝无法超过你身体的能力。倘若要用他人的视角去观察事 物,你就要以别人的意志当作自己的意志了。"人民是我的臣 属",你骄傲地说。但你又到底是什么人呢?你是你的大臣的部 下。你的大臣又是什么人呢?是他们的属员和情人的臣属,他们 的仆人的仆人。你将全部都攫为己有,接着又一大把一大把地抛 撒金钱;你修筑炮台,竖立绞架,制造刑车,制定法律你发布各 种各样的法令,增加几倍的密探、军队、刽子手、监狱以及锁 链。可怜渺小的人啊!对你全部的这一切又有何作用?你既无法 从其中获得更多的利益,又不可以因此就少受别人的抢劫、欺骗 或获得更大的绝对权力。你常不停地说"我们想这样做",实际 上,你所做的常常是别人想做的事情。

只有自己实现自己意志的人,才不需要通过别人之手来实现 自己的意志。由此可见,在所有财富中最为可贵的不是权力而是 自由。真正自由的人,只考虑他可以获得的东西,只做他喜欢做的事情。这是我的第一个基本原理。只要将这个原理应用于儿童,就可顺源得出不同的教育的规则。

社会使人变得更柔弱了,其原因不光是因为它剥夺了一个人使用自己力量的权利,同时还尤其是因为它使人的力量不能够满足他自己的需要。为什么人的欲望随着他的柔弱而成倍地增加,小孩同成人相比为何显得柔弱,其原因就在于此。成人之所以是一个十分强的人,孩子之所以是一个十分弱的人,不是因为前者比后者有更多的绝对的体力,而是就自然的状态来说成人可以自己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小孩却无法满足。所以,成人有更多的愿望,小孩有更多的幻想。我所说的妄想,指的是所有的既不属于客观实际的需要,同时还需借别人的帮助可以满足的欲望。

我已经阐述过造成这种柔弱状态的种种原因。大自然用父母的爱来补救这种缺陷,然而,父母的爱也许有过之或不及甚至误用的时候。文明社会中的父母,在孩子还没有成年的时候就使他过这种社会的生活。他们给孩子的东西超出了他的需求,这样,不仅没有减轻孩子的柔弱程度,反而使他越显柔弱了。因为他们硬要孩子做那些连大自然也不要求他做的事情,使孩子依据他们的心意使用自己一点气力,孩子的柔弱以及父母的疼爱使他们之间的关系由互相依赖转换成了一方对另一方的奴役,其结果就越来越使孩子变得柔弱了。

明智的人明白如何稳固他的地位,对于孩子,他还认识不到他的地位,因此也就不清楚哪儿是他应该居于的地位。在我们当中有千百条脱离他的地位的道路,所以要完全依靠管教孩子的人把他稳定在那里,这个任务是非常困难的,他既非野兽,也非成年人,而是一个孩子;他一定要意识到他的柔弱,但是不可以让他由于柔弱而受痛苦;他应该依赖成年人,可是不可以听从成年人的摆布,他能够提出要求,但不可以发布命令。只有在他确有

需要,或者由于别人比他更明白哪些东西对他最有作用,哪些东西对他的生存有帮助或有妨碍的时候,他才可以听命于别人。任何一个人,就是他的父亲,也没有权利命令孩子去做对他毫无用处的事情。

在偏见和人类的习俗没有改变人们的自然倾向以前,孩子和成年人之所以幸幅,完全在于他们可以利用他们的自由。可是,这种自由在童年时候会受到体力柔弱的约束。一个人只要自己能够满足自己的需要,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样的人才是快乐的人,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成年人就是这个模样。倘若一个人的需要超过了他的能力,这个人即使爱怎么做就怎么做,他也是无法获得快乐的,在自然状态中生活的孩子就是如此。即使在自然状态中,孩子们也只可以享受部分的自由,就象成年人在文明状态中也只可以享受部分的自由那样。我们每一个人都因必须要依靠他人,单从这方面来看,我们是即柔弱又可怜的。本来我们要做成年人,但法律和习俗将我们扔回孩童时代。达官、富人和国王,统统都是孩子,他们发现别人殷勤地去减轻他们的痛苦,就产生一种幼稚的自大心理,并且为获得别人的照料而觉得骄傲,他们没有料到,假如他们是成人的话,别人是不可能对他们这般殷勤的。

这些看法非常重要,可以用来解决社会制度的所有矛盾。有两种隶属:物的隶属,这是属于自然的;人的隶属,这是属于社会的。物的隶属不含有好坏的因素,不损害自由,不产生罪恶;而人的隶属则十分混乱,所以罪恶丛生,正是因为这种隶属,才使主人与奴隶双方互相败坏了。假如说有什么方法能够医治社会中的这个弊端的话,那就是要用法律来规范人,要用那高于所有个人意志行动的真正力量来武装大家,倘若国家的法律也象自然的规律那样不轻易变动,不为哪个人的力量所左右,则人的隶属又能够变成物的隶属,在国家中就能够将所有自然状态和社会状

态的好处统一起来,能够将使人免于罪恶的自由和培养情操的道 德互相结合。

你让孩子光依赖于物,就可以依照自然的秩序对他进行教育。一旦他有过失的行为,你只需让他碰到部分有形的障碍或受到因为他的行为本身产生的惩罚,进行制止。这些惩罚,他随时都记得,因此,不需要你禁止,也可以防止他顽皮捣乱。经验以及体力的柔弱,对他来说就是法规。绝对不应该由于他要什么就给他什么,而要看他是否确实有需要。当他在活动的时候,不要教他这样或那样服从于人,同时,在你让他做事的时候,也不要告诉他如何地奴役人。要让他在他的行为和你的行为中都同样觉得有他的自由。当他的体力满足不了他的需要时,就应该弥补他的体力上的不足,但只能够补充到刚好能够让他作自由活动,而无法让他随便地驱使人。因此,要使他在获得你的帮助的时候有一种惭愧的感觉,从而希望自己可以及早地不要人家帮忙,及早地认真直自己做自己的事情。

大自然具有增强孩子的身体和使之成长的办法,我们不应该违反它的办法,当一个孩子想走的时候,我们就不可以硬要他呆着不动,如果他想呆在那里,我们就不应该强迫着他去走。只要不用我们的错误损害孩子的意志,让其自由想象。他绝不会做没有用处的事情。只要他愿意,就让他蹦蹦跳跳、吵吵闹闹好了。他的所有的运动,都是他日益增强的身体所一定需要的。不过,我们应当提防他去做他力所不能及必须别人代替他做的事情。所以,我们要认真地分辨哪些需要是他真正的需要,是自然的需要,哪些需要是因为他开始出现的幻想造成的,或者是因为我曾经谈到过的生活过于优裕引起的。

遇到一个孩子哭着要这个那个的时候如何应付呢,我前面已 经说过了,现在我只补充一点:自从他可以用语言索取他想获得 的东西以后,倘若他还要用哭的方式索取的话,就不管他是为了

想尽快地获得那个东西,还是为了使别人不敢不给,都应该干脆地进行拒绝。他必须杜绝这种方式。假如他确实有需要,一定要讲出来,你就应该搞清楚他需要的是什么,并且马上照他的话去做。但是,假如你一发现他流眼泪就满足他,那就等于是在鼓励他哭泣,是在教他怀疑你的好意,而且还认为对你硬讨比温和地索取更有作用。假如他不相信你是出于好心,他马上觉得你不友好,倘若他觉得你很软弱,他立刻就会变得顽固。所以,重要的是,所有你不打算拒绝给他东西的时候,见他一要,就应该立即给他。拒绝一定要谨慎,可是一表示拒绝之后,就不应当又回头表示答应。

你要尤其注意,千万不要教孩子学会一套虚假的客气话,由于这种做法能够让他在需要的时候当作咒语,使他周围的所有人都听从他的意志的驱使,使他能够马上得到他想要的东西。有钱的人实行了太讲究礼仪的教育,一定使孩子们显得文雅,他们给孩子们规定了一套辞令,让他们说得谁也不敢反对,他们的孩子说起话来既没有求人的语气,也没有求人的态度,他们求人的时候就象命令人似地傲慢。可能还要过分,似乎非要别人服从不可一样的。我们首先发现,"假如你愿意的话"这句话,从他们口中讲出来,意思就是"我要如此做";"我请求你"这句话,意思就是"我命令你"。看起来很客气的话,对他们说来都变了意思,而且还只能以命令的方式而无法用另外的方式来出现!至于我,我宁愿爱弥儿讲话粗鲁,但我怕他说话傲慢,我宁愿让他在请求人家的时候说:"你去做",而不乐意他在命令的时候说:"我请求你"。我所关心的不是他使用的措辞,而是他赋予那些措辞的含意。

有些人太严格,有些人太放任,这两种情况都应当避免的。 假如你放纵孩子不管,就会使他们的健康以及生命遇到危险,使 他们在眼前遭到很多苦楚。然而,假如你过分关心,一点苦都不 叫他们吃,就会使他们在将来承受更大的苦难,使他们十分娇弱、多愁善感,从而摆脱掉成人的地位,这种地位,不管你愿意不愿意,终有一天他们会步入其境的,你为了不让他们经受大自然给予他们的一些痛苦,结果反而给他们制造了许多大自然不让他们遭遇的灾难。你也许说我曾经批评过那些可恶的父亲为了永远达不到的未来而牺牲他们孩子的幸福,但现在我自己又变成这样的父亲了。

我始终没有这样做,我让我的学生享受的自由大大地补偿了我让他受到的一些微小的痛苦。我发现雪地上有几个小伙伴在那里玩,他们的皮肤都冻紫了,手指头也冻得不怎么灵活了。只需要他们情愿,就能够进屋里暖和暖和,但他们不去,假如你强迫他们去的话,他们也许觉得你这种强迫的作法比寒冷还难受一百倍。你有何牢骚可发?难道说我让你的孩子受到一些他们情愿忍受的轻微痛苦,就算是将他们害惨了吗,我让他自由,能够使他在目前过得十分高兴;我给他以锻炼,使他可以抵抗他一定会遇到的灾难,因而在将来就可以使他过得愉快。倘若要他选择做我的学生还是做你的学生的话,你想他会有片刻的犹豫吗?

你想,除了他的自然的状态之外,谁还可以找得到真正的幸福呢?假如要他免除人类的各种各样的痛苦,这难道不是相当于叫他舍弃他的自然状态吗?是的,我是如此认为的:为了巨大的快乐,就需要他体会一些微小的痛苦,这是他的天性。身体太舒适了,精神就会颓坏。没有经历过痛苦的人,就无法理解人类爱的厚道与同情的温暖,这样的人肯定心如铁石,不与他人往来,他将变成是人类中的一个怪物。

你是否知道用哪些方法一定使你的孩子受到折磨?这个方法就是:一贯让他要什么东西就获得什么东西,有种种满足他的欲望的便利条件,他的欲望将无止境地增加,结果,你迟早有一天只得因为力所不能及而表示拒绝。如果有一天,因为他平素没有

受到过你的拒绝,突然碰了钉子,将比无法得到他所希望的东西还要觉得痛苦。开始,他想要你手中的手杖,转眼他又想要你的手表,然后,他又想要空中的飞鸟,想要天上闪烁的星星,他看见什么就要什么。你除非是上帝,不然你如何能够满足他的愿望呢?

把所有可以获得的东西都当成是自己的,这是人的一种本性。从这个意义上说,霍布斯的原理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假如满足欲望的方法可以随着我们欲望的增加而增加,每一个人就可以成为万物的主宰了。所以,假如一个孩子想得到什么就能够得到什么的话,他就会自以为是天下的主人,将所有人都当成是他的奴隶,最后你万不得已要拒绝给他某一样东西的时候,他就会将你的拒绝当成是一种大逆不道,由于他原以为他一声令下就能够要什么就得到什么的,由于他还没有长到懂得事理的年龄,他将把你向他解释的各种各样的理由当成是托辞,他觉得你处处都在跟他作对,所以,他所觉得的不公正将使他的性情变得孤癖,对所有人都怀恨在心,对他人的殷勤照顾不仅不感激,甚至稍不如意,就暴跳如雷。

象这样一个怒气冲天,动辄发脾气的孩子,我如何可以设想 他能够成为一个快乐的人呢?快乐!他是一个暴君,他既是奴隶 之中最下等的奴隶,同时也是人群当中最凄惨的人。我曾经发现 几个用这种方法培养起来的孩子,他们竟想叫人一下子将房子撞 倒,竟要人将尖塔上的风标拿下来给他们,要人拦住正在行进中 的军队,以便让他们多听一会儿行军的鼓乐,只要你服从他们的 指挥不及时,他们就会大发脾气地啼哭,不听所有人的劝说,大 家空忙一阵,谁也没有办法使他们高兴。他们的欲望因为有获得 一切东西的便利条件而越演越烈,他们偏偏要那些无法得到的东 西,处处遇到抵触、障碍、困难与痛苦。成天啼哭,不服管教, 发脾气,在哭泣和牢骚中度过他们的日子的,难道他们真的可有 拥有如此多的特权?体力的软弱与对权欲的热忱联系在一起,一定会产生痴呆与痛苦。两个娇养坏了的孩子当中,倘若一个大发脾气,另一个闹个翻江倒海,那就只有打坏和砸烂许多东西才可以让他们觉得痛快。

假如说从他们的童年起这些专横暴戾的思想就使他们过着悲惨的生活,那么,到他们长大的时候,和别人的关系开始扩大,其情形又如何呢?平时看惯了别人对他们畏惧的样子,踏人社会,却感到所有的人都在反抗他们,发现他们原来觉得能够随意调度驱使的世界竟沉重地压在自己的身上,到那时候,他们该有多少地痛苦的惊讶呀!他们傲慢的态度和幼稚的虚荣心当然会给他们带来许多侮辱、轻蔑和嘲笑的。他们遭受侮辱的时候,只好象污水一样地将它吞下去,残酷的现实不久就会让他们知道,他们没有搞清楚的地位和力量,当他们什么事情都无法办的时候,他们会觉得自己一点能力都没有了。那么多从来没有遇到过的障碍在拦阻他们,那么多轻蔑藐视他们的眼光,此时,他们会变得非常的卑贱懦弱和畏缩,就象以前将自己看得是多么不可一世,现在又将自己看得是非常卑贱。

回头我们来谈谈原始的法则。大自然之所以造儿童,是为了使他们获得爱护与帮助,难道它是由于想使人们服从和害怕儿童才创造出儿童来的吗?难道是大自然要他们长一付盛气凌人的面孔、凶狠的目光以及粗暴的声音,好使其他人害怕他们吗?我晓得狮子的咆哮声使小动物感到害怕,它们看见它恐怖的鬃毛就战栗。然而,假如说人们曾经发现一种又鄙俗讨厌又令人好笑的情景的话,那就是身穿礼服的一大群官员,跟着他们的上司在一个襁褓中的婴儿的面前匍匐了,他们用庄严的言辞向他长篇大论地说一阵,可是他呢,只是哭叫几声,流点口水作为回答。

从孩子的本身来看,就能够得出结论,世界上还有哪一种生物比他们更柔弱、更可怜、更受周围所有的控制,他们是那么的

需要怜惜、关心和保护呢?之所以他具有那么一付可爱的面孔和动人的神情,难道不是为了使所有接近他的人都爱惜他并多多帮助他吗?还有哪些事情比一个盛气凌人、桀傲不驯的孩子指挥他周围的人,而且还以主人的口气向那些只要对他不予理睬就能够致他于死地的人讲话,更令人气愤和违反事理呢?

从另外一方面看,难道你不清楚童年时的柔弱已经使孩子们遭到各种各样的束缚?谁不晓得他们的自由十分有限:不能拿来滥用,不让他们享受的话,对他们对我们都没有什么好处,事实上我们到底是将把他们的自由剥夺了,从而使他们受到上述所讲的那种束缚之外又受到我们乖张任性造成的束缚,难道说这不是一种野蛮的做法吗?假如说傲慢的儿童最令人好笑的话,那么害羞的儿童则最令人可怜。他们既然在达到有理智的年龄就要开始受社会的奴役,那么,为何又先要使他们遭受家庭的奴役呢?我们要让生命有一个时候免受这种并非由大自然强加到我们头上的束缚,我们要让孩子们享受天赋自由的快乐,至少这种自由能够使他们在这一个时期中不会沾染我们在奴隶生活中沾染的恶习。让那些粗暴的教师和使自己的孩子做奴隶的父亲,将他们那些肤浅的反对的道理拿到这里来说一说,叫他们在吹嘘其方法之前,先学一学大自然的方法。

现在再回头来讨论实践。我已经讲过,不可以由于你的孩子 想要什么就拿什么给他而要看他对那个东西是否有所需要,同 时,他做所有事情,都不应当是为了服从你,而只可以是由于他 确有必要。

这么一来,在他的辞典中"服从"和"命令"这两个词就将消失,而"责任"和"义务"这两个词也不可以存在。然而,"力量"、"需要"、"脆弱"和"强迫"这几个词则将在他的辞典里占重要地位。在达到懂事年龄之前,他对精神的存在以及社会的关系是没有什么概念的。所以,应当尽量少使用表达这些东西

的词汇,以免孩子给这些词加上一些谁也不懂或者从此就不可以 改正的错误的概念。在他头脑中产生的第一个不正确的观念,将 作为使他身上滋生错误与恶习的根源:我们应该注意,正是这第 一步路,要尽量用能够觉得到的事物去影响他,使他全部的观念 就会停留在感觉上,使他从每一方面都仅认识他周围的物质世 界,不如此做,他准是一句话都不听你的,或者对你所讲的精神 世界就会产生一些荒谬的想法,使你一生也没有办法改变他们一 开始形成的思想。

教育孩子要用理性,是洛克的一个重要原理;在今天这个原理是最时髦不过了。但在我看来,它虽然时髦,可是远远无法为其结果辩护。我认为,我发现,再没有谁比那些受过很多理性教育的孩子更机械的了。在人的所有技能中,理智这个技能应该说是由别的各种技能综合而成的,所以它最难于发展,而且发展得也最迟。而正是它,你将用来对孩子的早期训练。良好教育的优异成绩就是创造出这么一个有理性的人,正由于如此,人们就企图用理性去教育孩子!这几乎是本末倒置,将目的当成手段。假如孩子们是明白道理的话,他们就没有必要受教育了。由于从他们幼年时候起你们就对他们讲一些他们根本无法听懂的理论,从而就使他们养成了一种习惯:玩弄字眼,自认为自己同老师一样的高明,所有的事总爱争辩,总不服气。所有一切你想用合理的动机让他们去做的事情,今后都只可以用贪婪、恐惧或虚荣的动机叫他们去做了。

对孩子们进行的或可能进行的不同的道德教育,几乎都能够 归纳成下面的一段对话。

老师:不应当去做那件事情。

孩子:为何不该做那件事情?

老师:由于那样做很不好。 孩子:不好!为何不好!

老师:由于别人严禁你那么做。

孩子:我做了不许我做的事情,有何不好?

老师:你不听话,别人就要惩罚你。

孩子:我会做得不叫别人知道。

老师:我们会随时注意你的。

孩子:我暗地里做。

老师:人家要问你你正在做什么。

孩子:我就撒谎。 老师:不可以撒谎。

孩子:为何不可以撒谎?

老师:因为撒谎是非常不好的,等等。

无法避免地要这样周而复始谈下去的。超越它吧,你这一套孩子再也不会听了,这种教育方法能有多大用处?我十分好奇, 非常想知道别人可以用什么东西来代替这样对话?就连洛克本人 也会被迷惑。辨别善恶,叫一个人去领会做人应有责任的理由。

在成人以前大自然希望儿童的就象儿童的样子。我们假如把这个次序颠倒了,我们就会造成一些早熟的无味的果实,成熟之前就会腐烂;我们将造就一批年纪轻轻的博士与老态龙钟的儿童。儿童有其他独特的看法、想法与感情。倘若想用我们的看法、想法与感情去替代他们的看法、想法与感情,那实在是世上最愚蠢的事情。我宁愿让一个孩子到十岁的时候长得身高五尺而不愿他有什么判断的能力。实际上,这种年龄,理性对他有何用处?它抑制生长,儿童不需要这种抑制。

当你努力想劝说你的学生相信他们有服从的必要时,在你所谓的说服当中你就已经夹杂了暴力与威胁,更糟糕的是也许还搀杂了阿谀与贿赂。所以,他们或者是为利己主义所引诱,或者是为暴力所逼迫,装着被道理说服的样子。他们和你同样,很快地发觉服从对他们有利,反抗对他们有害。因为你强迫他们做的全

是他们不乐意做的事情,因为照别人的意图办事总是很痛苦的,所以,他们就悄悄地照他们的心意去做,并且觉得,只要你不发现他们是阳奉阴违,他们就能够大做特做,一旦被发现,就时刻准备认错,以免吃到更大的苦头。为什么要服从,在他们那种年龄是无法接受的,世界上不存在那么一个人可以使他们真正懂得这个道理。不过,因为害怕受到你的惩罚和希望获得你的宽恕,因为你再三地强迫,硬要他们答应,因此他们只好你怎样说就怎样承认,你觉得是用道理将他们说服了,实际上是由于他们被你说得挺厌烦和害怕了。

这样一来,会产生怎样后果呢?第一,因为你将他们无法理解的义务强加在他们身上,将促使他们起来抵制你的专制,使他们抛弃你,为了获得奖励或逃避惩罚使他们选择奸诈、虚伪和撒谎的行为,最终,使他惯于用表面的行动来掩盖秘密的动机,从而在你自己的调教中学会不断地欺骗你的手段,使你无法掌握他们真正的性格,一旦有机会就用无用的话来对你和别人进行搪塞。你可能会说,就法律而言,虽然良心上觉得应该依从,但对成年人它仍然要加以强制的。我赞成你的说法。然而,要不是把孩子教育坏了的话,怎么会有这种人呢?正是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提前防备。对孩子们讲体力,对成年人讲道理,这才是自然的程序:对明智的人不需要讲法律。

要依照学生的年龄去区别对待他。首先,要将他放在其应有的地位,而且要他明白自己所处的位置在哪里,使他不再有超出那个地位的想法。这样,就能够使他在不明白什么叫睿智的行为之前,就可以实践其中最重要的教训了。千万不要对他采用命令的方式,不管什么事情,都绝对不应该以命令从事。也不应该使他认为你要想对他行使什么权力,只要使他明白他弱而你强,由于他的情况与你的情况不一样,他一定要听你的安排。要他意识到这一点,要使他及早懂得在他高傲的颈项上有一付大自然强加

于人的牢固的枷锁,在沉重的生活需要这个枷锁之下,每一个人都要自觉地受它的束缚。要让他从事物而不是从人的任性去认识这种需要,要使他了解,使他的行动受到束缚的,是他的体力并不是人家的权威。所有他不应该做的事情,你也不要禁止他去做,只需进行提防就行了,而且在提防的时候也不用对他解释其中的道理。所有你预备给他的东西,一要就给他,不必等到他向你乞求,更不要等到他提出哪些条件的时候才给他。给的时候要兴高采烈的,而拒绝的时候就要表示不乐意的样子。不过,你一旦拒绝就不能撤回,尽管他再三纠缠,你也不能动摇;一个"不"字说出去,就要象一堵黄铜制的墙,他碰五、六回就会变成精疲力竭,再也不想去碰了。

这样,即使在他无法得到他所希望的东西时,你也能够使他心平气和,感到没什么了不起,得不到就算了,由于人在天性上能够安心地忍受物质的缺乏,可是无法忍受别人的恶意。用"再也没有了"这句话来答复孩子,除非觉得你在撒谎,否则他是绝对不会表示反抗的。这里何况没有任何折衷的余地,要么对他是一点也不勉强,要么就要他完全服从。最坏的教法是,让他在他的意志与你的意志之间摇摆不定,让他与你无止无休地争论在你们两人当中到底由谁作主,我以为,每一件事由他作主,反倒比你作主要好上一百倍。

说来也奇怪,自从人们承担了培养孩子的事情以来,除了拿竞争、嫉妒、怀疑、虚荣、贪婪和怯弱,拿各种各样在身体还没有长成之前就可以将人的心灵完全败坏的最危险与最易于刺激的欲念去教育以外,就想不出其他的办法。你每过早地向他们的头脑中灌输一次教育,就同时在他们的心灵深处种下了一个罪恶的根,愚昧的教师在促使他们变成坏人的时候,还觉得是创造了教人为善的奇迹,还郑重其事地对我们说:"这才是人哩"。的确,你塑造的人正是这个样子。

所有方法你都实验过,而恰恰没有试验的手段,正是能够取得成效的,恰恰这个未曾试验的手段就是有节制的自由。当你还不明白如何用可能的或不可能的方法把孩子引导到你所希望的境地时,就无法承担教育那个孩子的任务。他对这两者的范围都完全不明白,所以在他四周能够按照你的意思将这种范围加以扩大或缩小。你光用事物的需要就能够使他毫无怨言地受你的束缚、推动或遏制,你用事物的强制就能够使他变得容易管教,同时使所有恶习都没有在他身上生长的机会。因为,人的欲念在不可能产生作用的时候,绝不会冲动起来。

对你的学生不要进行所有种类的口头教训,应当让他们从经验中去获得教训,也不要对他们施加任何种类的惩罚,因为他们还不清楚他们的错究竟是错在什么地方,也不要叫他们对你说,"原谅我",因为他们还不知道自己冒犯了你。由于他们的行为中没有任何善恶的观念,因此他们会去做不可能做出从道德上讲是一件非常坏的、是需要惩罚和训斥的事情,

我已经看出那个吃惊的读者准备拿我们的孩子去评论这种学生了,他错了。你想用数不清的桎梏束缚你的学生,结果反而使他们更加活泼。他们在你面前越受到拘束,他们在你看不到的时候就闹得越凶,由于他们在允许的时候要成倍捞回因为你管得太严厉而蒙受的损失。两个城里的小学生在乡下所捣的乱,比整个村子的小孩所捣的乱还多。把一个城里的少爷和一个乡下孩子关在一间屋子里,也许在这位少爷把什么东西都搞得乱七八糟、打得稀烂的时候,那个乡下孩子还呆在那里没有动哩,这是为什么,难道不是由于前者能放任一时就放肆个痛快,而后者知道他常常都能自由,一时的自由享不享受可以不在乎。不过,乡下的孩子由于或者是经常受到人的夸奖,或者是经常受到人的约束,还远远不能说他们就是处在我希望他们所处的境地。

我们将这一点当成一个无可争辩的原理,即:本性的原始的

冲动永远总是对的,因为在人的心灵中根本没有什么生来就有的 邪恶,任何邪恶我们都能说出它是怎样和从什么地方进入人心的,人类天生的独一无二的欲念是自爱,也就是从广义上说的自 私。这种自私,对它本身或对我们都是非常好和非常有用处的。而且,因为它不一定牵涉到另外的人,所以它使任何人也自然是 公允的,它的变好还是变坏,完全看我们如何运用和让它具有怎样的关系来决定。自私受理性的支配,在理性产生之前,值得注意的事情是,不要让一个孩子由于别人在看他或听他在做这样或 那样的事情,一句话,他做所有事情,都不是由于他与别人的关系,而只是由于自然对他的要求;如此一来,他所做的事情就全都是正确的。

我的意思并非说他应该从不淘气,一点伤也不受,即使拿到什么贵重的器皿也不会打坏,他也可能做出许多没有影响的坏事来的,由于坏行为是根据敌对的意图而产生的,而他不存在这样的念头。只要他这样的意图产生过一次,那么一切就全完了,也许他就会放任得没有办法收拾了。

从理性的角度来看并不坏的事情,从贪欲的角度来看就是坏事了。在放纵孩子们的天性任其胡闹时,就要将所有值钱的东西拿走,所有易碎和珍贵的东西全都不要放在他们够得着的地方。他们房间中的家具要既简单又结实;不要摆放什么镜子、陶器以及无用的装饰品。至于爱弥儿,由于是我将他带到乡间去抚养的,因而他的房间同一个乡下孩子的房间是没有区别。他既然在屋子里呆的时间很少,那么,装饰它用许多心思又干什么呢?我说得不对了,他自己会装饰它的,我们很快就会发现他用什么东西去装饰了。

不管你有多小心,假如一个小孩子捣了一些乱,打碎了一些 有用的东西,不要由于你的一时疏忽反而去打他或训他们;让他 不要听到一句责备他的话,并且最好不要让他感觉到他使你感到 伤心;你要装出似乎那个家具是自然报废的样子,倘若可以做到 一声不吭的话,我是认为反而会收到很好的效果。

在这里我能不能够把最主要的和最有益的教育原则大胆地提 出来呢?这个原则就是这样:不仅不应该争取时间,而且还一定 要把时间宽松地放过去。诸位读者,请原谅我这个怪论,由于, 当一个人经过反复思考之后,就一定要作出如此的结论的:不论 你们怎么说,我也是宁可做一个持有己见的人而不乐意做一个抱 有偏见的人的。从出生到十二岁是人生当中最危险的时间。在这 段时间中还不采取纠正种种错误以及恶习的手段的话,它们就可 以发芽滋长,以后再采取办法去改的时候,它们已经是扎了深 根,甚至永远也无法将它们拔掉了。假如孩子们从娃娃一下子就 可以过渡到有理智的年龄,也许你目前的这种教育方式对他们是 非常适宜的;但是,按照自然的进程来看,他们所需要的教育正 好与你实行的教育刚好相反。在他们的心灵还不曾具备诸多能力 之前,不应当让他们运用他们的心灵,由于,当它还处于蒙昧的 状态,你给它一个火炬它也是看不见的,而且,在广大的思想的 田野上,它也不可能找到理性所指引的道路,因为那条道路的痕 : 迹是如此的不清晰 ,就连最亮的眼睛也无法辨认出来。

因此,最初几年的教育应该纯粹是消极的。它不在于教学生以道德与真理,而在于防止他的内心沾染恶习,防止他的思想产生误差。倘若你可以采取自己不教也不让别人教的方针,倘若你可以将你的学生强健地带到十二岁,这时,他即使仍然搞不明白哪只是左手哪只是右手,但你只要教他,他的智慧的眼睛就会朝理性睁开;因为他没有形成什么偏见或习惯,所以在他身上不会有什么观念可以抵消你的教育的作用。他在你的手中马上就会变成一个最聪明的人;开头你什么也没有教育,结果反倒是创造一个教育的奇迹。

你采取一反常态的做法,就能够将你要做的事情按步就班的

做得十分好。因为大家不愿意将孩子培养成孩子,而要将他教育 成一个博士,因此做父亲和做老师的无论夸他、骂他、吓他、教 他、改正他的错误、答应给他东西以及对他讲述道理,都会操之 过急,做得不合适。这样做你才会做得更好:凡事要做得恰到好 处,不会同你的学生讲明什么缘故,尤其是不要为了叫他改变他 不喜欢的事情而与他讲道理,由于往往在不愉快的事情中谈论道 理,只会使他感到道理是令人厌烦的东西,使他还无法懂得道理 的心灵从小就对道理产生怀疑。你一定要锻炼他的身体、他的四 肢、他的感觉以及他的体力,可是要尽可能让他的大脑多多体 息,能保养多久就保养多久,往往担心的,是他还不具备判断感 情的能力之前就产生不同情感。不要让他看见一些奇怪的现象: 为了预防邪恶的产生,无法那样操之过急的,由于只有在他懂得 事理的时候,才可以如此干。所有这些延缓的做法都是有好处 的,使他大大地接近了最终目的而又不受哪些误导;最后,还有 哪些东西是一定要教他的呢?假如延到明天教也没有什么大关系 的话,在今天就最好不要教了。

另外,从孩子独特的天赋观察,也能够判断这个方法是有益的,要想明白哪一种培养道德的方法最适合于他,就一定要对他特有的天资有充分的认识。每一个人的心灵有它自己的方式,一定要按它的形式去引导他;一定要通过它这种形式而不可以通过别的形式去教育,才可以使你对他花费的苦心取得成效。聪明的人啊,多多地探索一下大自然吧,你一定要认真地研究了你的学生,再对他说第一句话,先让他的性格的种子自由自在地表现出来,不要对它有什么约束,以便全面地认认真真地观察它。你觉得这样让他随意是浪费了他的时间吗?正好相反,这段时间是用得很合适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明白如何在最宝贵的时期中不会浪费片刻的光阴;假如你在不明白应该怎样着手以前就开始实施,那么你就肯定会盲目从事,容易出差错,不得不重新来做,

因此,你急于达到目标,只会使你距离它更遥远。你不必学那些过分小气的人,他们一个钱也舍不得花,结果肯定造成更大的损失。在童年时期浪费掉一些时间,到长大的时候会加倍地收回来的。高明的医生绝不是那么看一眼病人就急于治病而下药的,他首先要研究病人的体质之后才开药方;他尽管是晚一些时候才开始治疗病人,但能够将病人治好;相反的,操之过急的医生是会把病人的病情延误的。

只是,为了把这个孩子当成是一个毫无感觉的人,当成是一个机器人来培养,我们应当把他放在什么地方才好呢?将他放在月球上,还是放在一个荒岛上?使他同所有的人都隔离?难道别人的视线与热情方式将不再围绕着他?难道从此就不让他发现他那样年纪的孩子?让他看不到他的父母、邻居、乳母、保姆、仆人和教师。他总不能是一个天使?这种相反的意见提得非常有道理。但我何时向你讲过自然教育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情?诸位!假如你们将所有好事都理解成十分困难的事情,这难道怪我吗?我也觉得有些困难,我也同意这些困难可能是无法克服的,然而我深深相信,只要尽力引导,我们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它们的。我之所以提出我们一定要达到的目标,并非说我们肯定可以达到那个目标,而是说,谁越是向着那个目标前进多谁就越能接近成功。

你要记住,在答应担当培养一个人的任务前,自己就一定要 形成一个自然的人,自己一定要做一个值得推崇的模范。当孩子 还无意识的时候,你放心作一番的所有准备,以便让他最初看到 的全部是适合他看的东西。你一定要让自己受到人人的尊敬,你 一定要从赢得他们的心着手做起,才可以使每一个人处处都想满 足你的心意。假如你无法控制孩子周围的人,你就不能做孩子的 老师;这种权威,假若不是拿人家尊崇你的友情作为基础,就永 远无法得到充分地发辉。这并不是说要你把自己荷包里的钱都掏

出来,慷慨地送给别人,我从来没有见过金钱可以买得人的欢 心。然而,也不应当那么悭吝与冷酷无情,可以解除别人的痛苦 时,就帮他解除痛苦,而不要光是在那里表示同情。假如你仅仅 是打开你的钱柜而不在同一时刻打开你的心灵,也是白费心机 的,人家的心扉也一直是向你紧紧关闭的。你一定要牺牲你的时 间、你的精力、你的爱、以及你自己,由于,不管你如何做,别 人都永远觉得你的金钱并不代表你本人。对别人表示关心和善 意,比一切礼物都可以产生更好的效果,对别人比所有的礼物都 有更多的实际意义,有多少贫困以及生病的人需要我们的抚慰而 不需要我们的布施啊!有多少受压迫的人需要我们的保护而不需 要我们的金钱啊!让争吵的人尽早和好,劝别人不要去打官司, 叫孩子们履行职责,使父亲们宽容大度,促成幸幅的婚姻,避免 其他人陷入苦恼的环境,尽量利用你的学生的双亲的名望来帮助 那些遭受委屈以及被强者欺侮的弱者。你要大声宣布你是不幸的 人的保护者。你为人要公正、善良。你不要光是布施,而一定要 同时用仁爱之心对待。慈善的行动比金钱更能消除人们的痛苦: 你爱别人,别人才会爱你;你帮助别人,别人就会帮助你;你待 别人情同手足,别人对你就会亲如父子。

还有一个我将爱弥儿带到乡间去培养的原因,那就是,我要使他远远地离开那一群吵吵闹闹的仆人,由于除了他们的主人以外、就要数这些人最卑鄙;我要使他远远地脱离城市的不良氛围,同时为其披上好看的外衣,更容易引诱和传染孩子;相反,农民虽有各种各样的缺点,但因为他们毫不会掩饰,并且显得那样粗鲁,因此,只要你不去存心模仿,那么它们不仅不吸引你,甚至还会使你产生反感。

在乡村,一个教师可以更好地计划他拿给孩子的东西;他的 声誉、他的谈吐以及他的举止,将使他拥有在城市中享不到的威信;对所有人都有所帮助,每一个人都感谢他,都想获得他的尊 重,都想在学生面前展现一下老师是如何对待他的;因此,即使他不改掉他的缺点,至少会少做一些害羞的事情;这一点,恰好就是现在我们想要达到的目的。

不要将你自己的过失归咎于他人:固然孩子们要受到他们耳濡目染的坏事的影响,可是与他们受你的教育不善的影响相比,在程度上还是要轻一些的。你为了向他们灌输你所谓的良好的思想,就整天讲道说教,散布影响,结果,在将你那个思想灌输给他的同时,又将二十多个一点价值也没有的观念灌输给他们了:尽管你有满脑子的想法,然而没有发现在他们脑子中将产生哪些效果。在你滔滔不绝地向他们高谈阔论的时候,你觉得他们一句话也不会听错吗?你觉得他们不会按他们的方式去评判你?复述纷乱地讲解的那些事情吗?你觉得他们不可能从其中找到一些材料来组成一套他们所知道的东西,以便有机会的时候就用来反对你吗?

刚才你对这个小孩进行了一番教训,现在就请你听一听他所讲的话;让他说,让他问,让他想怎么说就怎么说,马上你就可以惊奇地发现,在他心中你所讲的那番道理变了一个多少神奇的样子:他几乎是说得乱七八糟、颠三倒四,让你生气,有时候还提出一些意料不到的反问让你觉得痛心;弄得你哑口无言,不得已你只好叫他停止讲下去,这时候,假如他发现象你这样一个爱讲话的人一下子沉默起来,他将会作什么感想呢?要是他万一占了上风,并且懂得他超过了你,今后就不要提什么教育了;从这个时候起,所有的都完了,他不但不受你的教育,而且还要经常找你的岔儿。

热情的老师,你应该保持纯朴,言行谨慎。只有在防止人家 对你的学生施加影响的时候,你才能采取行动,以后我还要重复 这点;假如可能的话,就是有益的教育也进行抛弃,以免将有害 的教育传授他们。大自然将这个世界造成了人类的第一天堂,在

这个世界上你要当心,不应该在教育天真无邪的孩子分辨善恶的时候,自己自觉不自觉地充当了引诱的角色。既然你无法预防一个孩子在外面学别人的样子,就一定要集中精力将那些样子依照适合于孩子的形象留在他的心中。

被孩子看到了冲动的情绪,对他就会产生巨大的影响,由于 这种情绪有非常显著的表情刺激他,使他非注意不可。特别是愤 怒到极点的时候,就会显得那么的狂暴,以致附近的人不可能感 觉不到。在这种情况下,你不要问自己是否应该由老师好好对他 讲一番话的时候。唉!不要讲什么中听的话了,不必讲,一句话 也不必讲。让孩子走过来,由于这种情况已经让他觉得惊讶,不 免要问一问你。回答要简明扼要,直接依照那些触动他的感官的 事物去回答他。他发现一个面红耳赤、眼冒火花、气势汹汹的人 在那里叫喊,所有一切的表现都说明那个人的身体已丧失常态。 因此,你既不必装腔作势,也不必故弄玄虚,只需冷静沉着地告 诉他说:"这个可怜的人生病了,他正在发烧。"你能够趁此机会 用几句话使他对疾病以及影响得到一个印象,由于这也是属于自 然的,是他一定要遭受到自然的约束之一。这个印象本身是不会 错的,他有了这个印象,是否从小就会把情绪的过份放纵当成是 疾病,从而产生一种厌恶的感觉呢,你是否觉得,即使在合适的 时候使他得到这样一个想法,也不可能象你没完没了的对他说教 那样产生良好的影响呢?然而,你要注意到这种想法将产生的效 果。你有权力,在万不得已的时候,能够将一个桀傲不驯的孩子 看成是有病的孩子来管教;可以将他关在房间里,假如必要的 话,还应该叫他成天躺在床上,限制他的饮食,用他自己一天天 增加的缺点去吓他,使他感到那些缺点是十分可厌和可怕的;这 样做,就不致于让他将你为了纠正他的缺点而万不得已采取的严 厉手段当作是一种惩罚。假如你由于一时的冲动,失去了你施教 时应有的冷静和稳重,你不必想方设法地掩饰你的错误:你能够 坦率地用一种平和的责备口吻向他说:" 我的朋友,你使我多么 难过啊。"

另外,还要懂得的是,一个小孩子所接受的这种简单的思想,是可能使他产生各种各样天真烂漫的想法的,因此,一定不要为当着他的面谈论他的天真言行,即使要谈,也不要被他发觉。轻率地笑一下,可能就会毁掉你六个月的工作,造成一次终生无法弥补的错误。我不可能经常反复地指出,为了做好孩子的老师,你自己就应该严格地约束住你自己。

我认为,在两个邻家妇女争吵得最激烈的时候,我可爱的爱弥儿是一定会走到那个吵得最凶的妇女面前,用同情的语气向她说:"我的好邻居,你生病了,我会替你非常难过的。"显而易见,这句俏皮话对旁观的人与两个争吵者肯定会产生影响。这时,我既没有笑,也没有责怪他,也没有夸奖他,趁他还没有看出这种影响,或者,在他至少还没有想到这种影响之前,无论他愿意与否,都将他带开,赶紧用另外的事情分散他的注意力,使他不久就将这件事情忘记了。

我的计划不是要将所有的详情都一一谈到,而只是陈述一般的原则,只是在碰到困难的时候才讲述一些例子。在社会当中要将一个孩子一直带到十二岁都没有使他对人与人的关系与人类行为中的是非有一点儿观念,我觉得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只需要尽可能晚一些时候才将这些必要的概念灌输给他,而且,在无法避免地要让他得到这些概念的时候,仅仅将当时需要的概念灌输给他,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他认识到他不是所有人的主人,他不应该满不在乎地伤害他人,或者损害了他人还不清楚。有些孩子的性格很温和,我们能够从他们天真无邪的童年时期将他们抚养到很大都不会出什么乱子;然而,也有一些孩子的性格非常暴烈,他们那种凶猛的气势发展得早,所以,一定要赶快将他们教育成人,以免无可奈何地要将他们约束起来。

首先我们要对自己尽我们的责任;我们最初的情感是以我们自身为中心的;我们所有一切本能的活动首先是为了确保我们的生存以及我们的幸福。因此,第一个正义感并非产生于我们如何对待别人,却是产生于别人如何对待我们;普通的教育方法还存在着一个错误是,对孩子们首先只讲他们的责任,却从来不谈他们的权利,因此开头就颠倒了:他们应该清楚的事情,一样也没有告诉他们,可是他们不应该晓得的和与他们毫不相干的事情,却全部对他们讲了。

假如说非得让我去教育一个我刚才所描述的那种孩子,我心 里可能这么想:一个孩子从来不打人,只是打东西;尽管他个人 可以从经验中学会尊重所有在年龄与体力上超过他的人,然而他 对东西不一定爱护。所以,尽力让他具备的头一个观念,并非自 由的观念,却是财产的观念;为了让他得到这个观念,就一定要 让他有几样私有的东西。单单告诉他说他有哪些衣服、家具和玩 具,没有什么意义,因为,他虽然在使用这些东西,可是他不明 白自己为什么会有这些东西的。即使进一步告诉他,说他之所以 有这些东西,是由于你给他的,也不一定可以说明问题,因为, 要给人东西,就一定要自己先有东西,很显然一样东西在归他所 有之前是属于另外的人;我们要向他讲明的,正是这种财产的原 理;至于赠送礼物,那是一种社会习俗,就用不着向他讲了,由 干孩子们在目前根本不晓得什么叫社会习俗。各位读者,请你们 依照这个例子和成千成百个另外的例子认直考虑一下,光是在孩 子们的头脑中充塞一些他们不可能理解的词儿,怎么就可以说是 将他们已经教育得非常好了呢?

所以,我们要追溯财产的起源,由于第一个观念就是从这里产生的。孩子在乡间生活,就能够得到一些田间劳动的概念;他只要有观察周围的能力和空闲的时间,就能够做到这一点;而这两种东西,他全部有的。不管什么年龄的人,尤其是象他这样的

孩子,特别想进行创造、模仿和制作,发挥自己的体力与活泼的精神。因此,只要他发现一两次别人怎样锄地、播种与种植蔬菜,他自己就想去种蔬菜。

依据以上的原理,我肯定不会反对他的意愿的;正好相反,我却要非常的赞同,分享他的快乐,同他一块儿劳动,其目的不是为了让他高兴,而是让我自己高兴;至少在他觉得是如此的;我做他种菜的副手,我帮他锄地,一直帮到他自己有足够的臂力锄地为止;到他将一颗蚕豆种在地里的时候,他就拥有这块土地了,这样的拥有,当然比努涅斯·巴耳博亚替西班牙国王将旗子在南海的海岸上一插就算是拥有南美,更值得尊重和不可侵犯。

我们天天给蚕豆浇水,发现它们长起来的时候,几乎是高兴极了。我日渐兴奋地对他说:"这是属于你的。"当我向他解释"属于"这个词的含义时,我让他感觉到在这里他倾注了他的时间、他的劳动、他的辛勤和他的人格;使他感觉到在这块土地上有他自己的东西,所有的人要来侵犯,他全都有权制止,就象他自己的手,所有的人来强拉,他都能够将它缩回来。

在一个晴朗的日子,他急急忙忙地拿着浇水壶走到地里。啊,多么糟糕!啊,多么痛心!全部的豆子都被人拔掉了,地也被人翻过了,而且连种豆的地方也认不出来了。啊!我的劳动,我的成果,我所关心的心爱的果实到哪里去了?是谁窃走了我的财产?是谁拿去了我的蚕豆?孩子心中涌起了一片反抗的情绪;第一次碰到这种不平的事情让他充满了伤悲和辛酸,眼泪象潮水似地涌出来,这个伤心的孩子整天地哭哭啼啼。我也为他觉得伤心,觉得愤慨;我们四处寻找,见人就问,到处追查,最后才知道是园主干的;于是,我们就派人去把他叫来。

但是,这件事情我们原来是做得大错而特错了。当园主搞清楚为什么我们对他生气以后,便开始对我们产生更大的气愤。"怎么,两位先生,是你们糟踏了我的东西!在这里我种了马耳

他瓜,瓜种是人家当成宝贝一样送我的,我还希望等瓜成熟以后就拿来招待你们;可是你们瞧,为了种你们那些贱豆子,竟将我已经长出来的瓜都破坏了,使我再也无法补种了。你们给我造成了一个不能弥补的损失,你们自己也丧失了吃甜瓜的口福。"

让·雅克:我的可怜的罗贝尔,请原谅我们,在这里你曾经辛勤耕耘,流了很多的汗。我已经知道,我们不应该糟踏你种的东西;然而,我们会帮你送一些马耳他瓜的种子来的,而且,我们今后种地,一定要先搞明白是否已经有人在那里种了东西。

罗贝尔:唉!两位先生,算了,别再责怪自己了荒着的土地 已经没有啦。我,我种的是我的父亲所耕耘的土地;每一个人都 是如此,你们看,全部的土地早都被人占据了。

爱弥儿:罗贝尔先生,种瓜的种子你是否经常丢失?

罗贝尔:不是,我的好孩子;象你这么淘气的小孩到我们这 里来的还不多。我们谁也不去干扰邻家的园地,所有人都尊重他 人的劳动,以便使他自己的劳动得到保障。

爱弥儿:可是我,我没有园地呀!

罗贝尔:这和我有何关系?倘若你们再糟踏我的菜园,以后 我就不让你们到里面去了,我不乐意白白地辛苦一阵,什么东西 也收不到。

让·雅克:我们可不可以和诚实的罗贝尔商讨个办法,请他在这个菜园里划一小块地方给我们,让我的小朋友跟我种东西,条件是,所得的收获我们分一半给他。

罗贝尔:我毫无条件地交给你们一块土地:但你们要牢记,你们假如再来动我的瓜,我就要铲掉你们的蚕豆。

在试用这个方法将一些原始的思想教给孩子的过程中,我们就能够发现财产的观念是如何自然而然地回溯到第一个凭借劳动占有那块土地的人的权利的。这一点十分简单和明确,可以被孩子充分地理解。从这里一直到产权与交换,就只剩下一步了,跨

过这一步,就应该立刻停止。

还能够看到,在这里我用两页文字阐述的事情,实际做起来也许要花一年的时间;在培养道德观念的过程中,不应该抱怨走得太慢,不可怪我们每一步都走得太稳。年轻的教师们,我请你们想一想这个例子,而且要记着,在所有的事情上,你们的教育都应当是行动多于说教,由于孩子们是容易忘记他们自己说的以及人家对他们所说的话的,可是对他们所做的以及别人替他们做的事情,就不会轻易忘记了。

就象我说的,这样的教育或迟或早是要进行的,只不过是要按照学生的性情是温和还是暴烈而提前或延迟进行的时间罢了;方式的作用是眼睛能够看得出来的;然而,为了不在这些困难的事情中将重要的东西疏忽了,我们再举一个例子来谈谈。

你那个性情暴烈的孩子碰到什么就破坏什么,你不要生气, 将他可以破坏的东西全都放在他够不着的地方。他打坏他所使用 的家具,你不要急于给他置备新的家具,让他体会到他需要它 们。他打破房间的窗户,你就叫他昼夜都受风吹,不要怕他受风 寒,因为,宁愿叫他着凉,不能让他发疯。千万不要埋怨他给你 造成的各种各样的麻烦,可是,你要让他头一个认识到这些麻 烦。最后,你才叫人来修理窗子,自始至终你什么话都用不着 说。他又打破了呢,那就变换一种方法;你不要生气,只要冷淡 地对他说:"这些窗子是我的,是我花精力安装在那里的,我不 能经常让它们坏掉。"接着,你将他关在一间没有窗子的黑屋里, 意想不到的行动会使他呼天喊地,谁也别去理他。不久他就会泄 气甚至改变声调,哀声叹气地在那里诉他的苦;一个仆人到那里 去,这个造反的人就可能哀求那个仆人将他放出来。告诉那个仆 人不必找什么借口说无法放他,只回答他说:" 我的窗子也不愿 意人家打坏。"说完就走开。在那里让孩子呆几个小时,在里面 - 呆到足以使他觉得心烦,并且可以将这件事情记在心里,才派个

人去叫他与你订一个条约,依照这个条约,你归还他的自由,而今后他也不会再打坏你的窗子。他觉得这样做再好不过了。他叫人来请你去看他;你到他那里,他向你提出他的条件,你立刻就接受,同时对他说:"这个想法非常好,对我们两人都有好处;你为什么早没想到呢!"接下来,既没有问他还有没有什么异议,也不需要他承诺他一定遵守自己的诺言,你只是高高兴兴地拥抱他,并且立刻将他带到他的房间去,好似这个条约一发誓要去遵守,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采取这种办法,你以为他对这些约定的信念和它们的用途会抱如何的看法呢?在这个世界上,只要还找得到一个孩子(肯定是指还没有娇养坏的孩子)经历一次这样的教训以后还会故意将窗子打破的话,那准是我错了。依据这样的程序去做吧。当这个顽皮的孩子在地上挖一个坑种蚕豆的时候,他肯定不会想到他是给自己挖牢房,让知识立刻地将他关在里面。

现在我们已进入道德社会,这儿向罪恶敞开了大门。欺骗以及撒谎的行为将随着社会习俗和义务同时产生。一个人既可以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也就会掩饰他该做却未做的事情。一种利益既然可使人许下诺言,那么更大的利益就可使人违背诺言。问题不在于违反了诺言不受惩罚,我们自然地寻找借口来隐瞒和欺骗。因为我们无法防患于未燃,到现在就只好对罪恶的行为进行惩罚。人生的各种各样的不幸就是这样随着人的错误而同时开始的。

我说的话在这方面已经是够多了,其目的是为了让大家明白 我们不应该为了惩罚孩子而去惩罚孩子,应当让他们感到这些惩 罚正是他们不良行为的必然后果。因此你不要去斥责他们撒谎, 不要仅仅由于他们撒谎而处罚他们,而是要让他们明白,假如撒 谎,那么谎言的各种各样的不良后果就会落在他们的头上,例 如,说的即使是真话,也不再有人相信:即使没有做什么事情, 也会被别人不由分辩地指责说干了坏事。然而,我们要向孩子们 讲解明白说谎意味着什么。

谎言有两种:一种是为过去已经做的事情撒谎,一种是就将来要承担的义务撒谎。第一种撒谎的情况是:他所做过的事情不承认,或者硬说他做过他不曾做过的事情,总而言之,就是他明明知道事情的真相并非那样,却偏偏要说成是那样。第二种撒谎的情况是:答应一些他并不打算想要去遵守的诺言,表示一种与他原来的意图相反的意图。有时候这两种谎言是合在一起的;在这里我只谈一谈它们不同之处。

一个人如果感觉到自己需要人家的帮助,同时又常常领受别人的恩惠,他就绝对不会产生出骗人的想法;反之,他还一心要别人明白事情的真相,以免错误会伤害了他。所以,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出,撒谎不是孩子的天性,而是服从的义务使他们只好去撒谎,认为服从人家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情,因此他们就悄悄地尽力想办法不服从人家,同时,他们还认为,与其暴露事情的真相要到将来才可以获得利益,不如撒一个谎就可以免掉一次处罚与责备,获得现时的利益。在自然的和自由的教育之下,你的孩子为什么要向你撒谎呢?他为什么要隐瞒呢?你不找他的岔子,你不对他进行惩罚,你不强迫他。为什么他不象告诉他的小伙伴那样天真地将他所做过的事情都告诉你呢?他可能觉得向你承认就会比向他的伙伴承认会碰到更大的伤害。

因为答应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是双方约定的行为,既超出了自然的状态,也有损于自由,因此,因为义务而撒谎的行为更不符合自然,其次,孩子们所做的所有的许诺,本身就是无效的,他们的见解有限,只可以看见眼前的情形,因此当他许下诺言的时候,他们还理解不了他们所许诺的事情。他们会撒谎了,他们也就会做这样或那样的许诺,由于他们心里所想的只是如何摆脱目前的困境,所以一切在眼前不可能产生任何影响的手段都是能够

采用的:他答应在将来做什么的时候,事实上是空话,他的想象力还处在朦胧的状态,还想象不到他这个人在两个不同状态时的情景。假如叫他答应他明天从窗口跳出去,就能够免他一顿鞭打或给他一包糖果,他也会立刻答应的。这就是为什么法律不予承认小孩的约定的缘故;严厉的父亲和老师假如要孩子们做他们所许诺的事情的话,也只应该是由于这些事情即使他们不许诺也是非做不可的。

小孩在答应做哪些事情的时候,并没有撒谎,由于在他许下诺言时,对他所许诺的事情他没有什么了解。然而,当他违背诺言时,情况就不一样了,就能够将他的诺言追溯为一种谎言,由于他十分清楚地记得他作出过的诺言;但是,他并不明白遵守诺言的重要性罢了。因为他没有洞察将来的能力,因此事情的后果也就预见不到;即使他违背了他的诺言,他的行为也并不违背他那样年龄的理智。

由此可见,孩子的撒谎,从根本上讲是老师造成的,他们想教会孩子说实话,最后却教会孩子说谎话。他们巴不得可以好好地管教孩子,使他们循规蹈矩,可是又找不到恰当的手段来达到目的。他们觉得依据一些苍白的格言和不科学的清规戒律就能够重新约束孩子的心灵,所以,他们宁愿让孩子背诵功课和撒他们的谎,也不愿意让孩子保留天真与诚实。

至于我们,我们只主张我们的学生从实践中去学习,我们宁愿让他们为人忠厚而不愿他们有一肚子的学问;他们老老实实我们并不勉强,免得他们弄虚作假;我们并不命令他们作出这样或那样的诺言,以免他们不想遵守他们的诺言。假如当我不在的时候,他做了哪些坏事,可是我又查不出是谁干的,我也不怪罪于爱弥儿,我也不问他:"是不是你?"由于这么做,除了教他进行否认之外,又能够得到哪些效果呢?假如他的性情固执,让我非得与他订个条约,我的做法更要极其谨慎,以便条约的内容全部

由他提,而不由我提;当他订下条约的时候,我常常让他觉得履行条约就可以获得十分大的现实利益;他万一不履行诺言,我也要让他感到,这样撒谎所招来的痛苦是由于事物发展的一定会产生的结果,并非是出自老师的报复。可是,我是根本不必采取这种如此无情的手段的,由于,我几乎能够断定,爱弥儿要很久很久以后才明白撒谎是怎么一回事,而且,他在明白的时候,肯定会大感奇怪,想象不出撒谎有什么好处。因此,事情十分清楚,我越是使他美好的生活不受别人的意志与判断的影响,我就越可以使他懂得撒谎对他没有好处。

假如我们不是那么急着想教好孩子,我们也就不会那样忙着强迫要他做这做那的,我们就可以顺其自然地只是在适当的时候才提出我们对他的要求。这样,只要不采用溺爱的方式,是一定可以教好孩子的。然而,一个愚昧的教师因为不明白怎样对孩子施教,以致时时刻刻要孩子答应做这个做那个,既缺少分寸,也不加选择,而且数量也过于繁多,搞得孩子非常迷惑,承担了许许多多的诺言,结果使他们将那些诺言看得满不在乎,极不重视,感到不屑于遵守,而且将它们当成是一套空话,感到作出了诺言又破坏诺言是一件好玩的事情。你是否希望他忠实地遵守他所讲过的话呢?倘若希望的话,对孩子提出什么要求的时候,就一定要非常慎重。

刚才我所讲的关于撒谎的情形,在很多方面都可用来阐明让孩子们承担各种别的义务,并且把那些义务强加在他们身上,不但可恨,而且事实上是做不到的。看起来似乎是在向他们宣讲道德,实际是让他们去沾染种种的恶习:在阻止他们沾染恶习的过程中,使他们反而养成了那些恶习。你想让他们变得虔诚,结果,将他们带进教堂的时候反惹得他们怨声不断;你要他们叽叽咕咕不停地祈祷,可是他们却觉得从今不向上帝祷告才是福音。为了让他们心怀仁慈,你就叫他们向人家布施,似乎是你自己不

屑去布施才让他去布施一样。啊!应当向人布施的,不是孩子,而是老师。不论一个老师多么地爱孩子,他都应当与他的学生争这个荣誉;他应该使孩子清楚,象他那样的年纪,还不配去布施别人。布施,属于大人的事情,由于他知道他所布施的东西的价值,他了解别人需要他的布施。孩子是不明白这些的,结果即使布施了,也不可以算作功德,他的布施并非出于慈悲和善意;而且,他按照他自己和你的例子来看,觉得只有小孩子才向人布施,到长成大人的时候就不那么做了,所以,在布施的时候他还感到有些害羞呢。

应该注意的是,叫孩子去布施的,只可是他不清楚有多大价值的物品或他衣袋里的金属东西,由于这些东西除了给人家之外,对他并没有什么用处。一个孩子是宁愿出一百个金币也不愿把一块点心送给人的。现在,请你试验一下,能否叫这个豪爽的布施者将他心爱的东西、玩具、糖果和点心拿给人家,我们马上就可发现你是否让他变成了一个真正大度的人。

还有一个达到这种目的的办法,那就是:隔一会儿将他已经给人的东西还他,使他习惯于把他肯定能够要回来的东西拿去给别人。在孩子们身上我只发现这两种大度的情形:他拿给别人的东西,不是对他没有用处,就是以为别人肯定会还他的。洛克说:"要让他们从经验中明白,最豪爽的人往往可以占最大的便宜。"正是由于这样做,才使一个孩子在表面上看起来大方,而在实际上却是贪婪。他还说,这样就能够使孩子们养成慷慨的习惯。不错,高利贷式的慷慨,给人家一块奶油,目的是为了要他一头奶牛。然而,当你要他真给的时候,这个习惯就不存在了;你不还他,他就不给你。重要的是养成心灵的习惯而不是手上的表面习惯。你教育孩子们的一切道德,都与这种手上的道德相差无几,正是因为这些美德,使他们的少年时期反而过得那么忧郁!难道这是一种明智的教育吗?

各位先生,你们不要那么虚伪了,你们为人要公正与善良,要将你们的榜样刻画在你们的学生的记忆里,让它们深入到他们的心。所有慈善的事情,我不仅不强迫要求我的学生去做,我反而喜欢当着他的面任我自己去做,不仅如此,我甚至还要让他不存在模仿我的可能,让他感到这不是他那样年龄的人应该享受的荣誉;因为,重要的是,不要让他习惯于把只应该是大人做的事情当成是小孩做的事情。假如他发现我帮助穷人的时候问我这些问题,而我又认为是已经到了该向他解答的时候,我就向他如此说:"我亲爱的孩子,穷人之所以愿意遇到富人,是由于富人答应过要养活所有那些依赖自己的财产或劳动都无法生活的人"。"这样说,你也答应过要养活他们了?"他又这么问我,"当然,正是由于在我手中经过的这些财物附加上这个条件,所以我才这样地使用它们。"

听了这一段话(我已经讲过要如何才能让一个孩子懂得这一段话的含义)之后,另外一个孩子不是爱弥儿,可能就会学我的样子,用富人的姿态行事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至少要预防他做的时候带着夸耀的成分,我宁愿让他剥夺我的权利,瞒着我悄悄把东西拿给别人。这是他那个年龄的人能够做得出来的一种隐瞒的方式,也只有这种隐瞒的行为才惟一地可以获得我的原谅。

我认为,一切从别人那里模仿得到的美德,都是象猴子那样 学来的乖,而随便哪一种良好的行为之所以可以产生良好的道德 效果,由于在你做的时候就认识到它本来就是好的,而不是由于 发现别人那样做,你才那样做。象孩子那样的年龄,心灵还处在 道德启蒙的状态,所以有必要让他们模仿我们期望孩子们养成习 惯的行为,最终以便他们能够凭他们自己的判断和对善的认同去 实践这些行为。人是会模仿的,动物也是如此;喜欢模仿,是一 种良好的天性,然而,在社会中这种爱好已经变成一种恶习了, 猴子模仿它所畏惧的人却不模仿它所轻视的动物:它觉得比它优

越的人的举止一定好。而人类却正好相反,各种丑角之所以模仿美好的行为,是为了贬低它们的价值,是为了将它们搞得可笑;因为他们感到自己卑贱,所以就努力使自己可以跟比他们高尚的人处于同等的地位;即使在他们竭力模仿他们所钦佩的行为时,从他们所选择的对象中我们也能够发现这些模仿者的性趣是虚假的,由于他们的目的是想欺骗人家,是要人家赞赏他们的才能,而不是使自己变得更好或更聪明,我们之所以模仿别人,其根源就在于我们往往想使自己超越自己的地位,倘若我的工作取得成功,爱弥儿就绝不会有这种想法。我们一定要消除这种想法也许会产生的表面的好处。

将你的所有教育原则都彻底检查一下,你就会发觉它们都是错误的,尤其是有关道德以及风俗的原则更是荒谬。在道德教育方面,只有一条适合于孩子,而且对各种年龄的人来说都最为重要,那就是:坚决不损害人家。就是教人为善这一条,假如不依附于这个教训,也是虚伪的、矛盾的和有害的。谁不做点好事呢?大家全部做一些好事,坏人与正直的人一样做一些好事;他做了一件好事,成百的人就要遭殃;我们的许多灾祸就是从这里产生的。最高尚的道德是消极的,同时也是最难于实施的,由于这种道德并非为了做给别人看的,而且,我们即使做得令人心满意足,也不可以因此就在我们心中产生甜蜜的快乐。如果一个人从来没有损害过他的同胞,那他就是对他们做了非常大的好事啦!他需要有多么坚强不屈的心灵以及多么坚韧的性格才可以做到这一点啊!要认识到把这一条若做成功是多么的伟大与艰辛,那就不仅仅是谈它的理论,而一定要付诸实践。

这几个一般的思路,我希望人们教育孩子时要预先进行注意,不坚持这样去教育孩子:就一定要会让他们或伤害自己或伤害别人,一些往后就很难纠正的坏习惯特别容易染上;只是,对受过良好教育的孩子来说,就不需要这么做了,由于在他们的心

中没有种下不良行为的种子,他们是不会变得如此粗野、顽皮、撒谎和贪婪的。在这一点上我阐述的这些看法,更适用于例外的情形而不适用于通常的情形;然而,因为孩子们脱离他们原来状态和沾染大人的坏习惯的机会越来越多,所以这种例外的情况就越来越常见了。在繁华地区抚养起来的孩子,较之在穷乡僻壤抚养起来的孩子更需要提早受到如此的教育。所以,即使说这种单独的教育只可以使孩子在童年时期就显得早熟,也是必要行使这种教育的。

有一种情形是根本不一样的,那就是:有些年龄小而天资特别高孩子。就象有些人永远脱不掉孩子气似的,有些人也能够说是从来没有经历过童年,他们几乎一生下来就成了大人,不幸的是,这种例外的情形十分罕见,也难于看出来,每一个做母亲的都觉得一个孩子能够成为神童,所以也就相信她的孩子能够变成神童。非但如此:甚至她们把说话俏皮、动作鲁莽和活泼天真这些司空见惯的现象也看作是特异的表征,可是这些现象正是他那样年纪的特点,最可以说明孩子必定是孩子。既然你让一个孩子说了许多的话,允许他什么都说,一不讲礼貌,二不讲规拒,那么,凑巧说几句中肯的话,又有什么惊奇的呢?假若他一句可言都没有说准还奇怪哩,昂利四世说:"他们撒了那么多的谎,以至最后终于讲出了实话。"要是你想说几句漂亮话,只需多说傻话就可以了。愿上帝保佑那些除了说几句动听话之外就没有另外长处的值得赞扬的时髦人物吧!

就象孩子们的手上也许戴有最珍贵的钻石一样,他们的脑子里也可能有最美妙的想象,或者说得更恰当一点,他们的口中也可能会说出最美好的语句,但不可以因此就说这些想法和钻石是他们的;对于他们那样的年龄来讲,不存在哪一种财产是真正属于他们的。一个孩子所说的事情,在他们理解起来同我们理解起

来是不一样的,其间没有一样的观念。这些观念,假如他有这些观念的话,在他的头脑中是不连贯的;在他的思想中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和明确的东西。就拿你以为的天才来讲吧,你有时候发现他的思想非常灵活,就好象一个喷泉,清澈得能够反照天上的云彩。可是更多的时候,同是一个人又显得那样迟钝,似乎陷入了浓厚的云雾。有时候,他走在你的前面;有时候,他又呆在那里不动。一会儿你说:"他是一个天才。"过一会儿,你又说:"他是一个笨蛋。"这两种说法你都说得不对。他是一个孩子,他是一只幼鹰,时而飞入云雪,过一会儿又要回到它的窠巢的。

所以,无论他的外表怎么样,都应当按他的年龄对待他。不要让他做太多的运动而耗尽了他的气力。假如他的头脑已经发热,如果你看见它已开始沸腾,就让它展开他的想象,而不再刺激它。以免它全都消失了;当快要挥发掉他初生的精华的时候,就立刻将余下的精华保留起来,以便随着年岁的增长而变成生命的热情和真正的力量。不这样做,你就会浪费你的时间以及苦心,毁掉你自己的成绩;你用热腾腾的烟雾将自己稀里糊涂地陶醉一阵之后,将只剩下丧失精华的渣滓。

愚笨的孩子长成庸俗的大人,我想,这条原则是最普遍和准确不过的了。最不易的是要在一个孩子的童年时期发现他是真正的笨还是表面上显得笨,这种表面上的笨其实上往往是坚强性格的表征。初看起来十分奇怪:这两种极端情形的征象是非常相似的,而且是如此的相似,由于当人们还处在没有真正的思想的年纪的时候,有天才的人和没有天才的人互相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接受虚假的观念,而前者可以发现它们是假的,所以就一个也不接受;因此两者都好象是傻子:一个是样样都不懂,而另一个是觉得样样都不符合他自己的心。只是偶而才可以发现区别他们的惟一征兆,就是在某种时候,向有天资的儿童灌输某种观念他就可以有所理解,与此相反,没有天资的儿童却一直是那个样

子。在童年时候小卡托被他家里的人当成是一个蠢孩子。他沉默寡言,性情固执:这就是人们对他的所有的评价。有一次在苏拉的客厅里,他的叔父才发觉他是非常聪明的。假如他没有走进那间客厅的话,一直到他长到有理智的年龄也许他都会被别人当作是一个粗野的人。假如那时不出现凯撒也许人们始终会将这个卡托当成是一个幻想家,可是正是他发现了凯撒的阴险,提前预料到他的阴谋。轻率地对孩子们下断语的人,是往往有判断性错误的!这种人反而比孩子们更加稚嫩,我与一个中年人的友谊让我觉得很自豪,然而这个人到年岁已经很大的时候还被他的家庭当成是一个头脑十分简单的人;这个睿智的人默默无闻地一天天成熟起来,突然,大家才发现他是一个哲学家;我坚信,后世的人将在当代最出色的思想家和最渊博的哲学家中给他留出一个很光荣与崇高的位置。

要尊重儿童,不要忙着对他作出好或坏的评判。让特异的征象经过一再地显示与证实证明之后,才对它们采取特殊的方式。让大自然先教导一定的时期之后,你才去接替它的工作,以免在教法上与之相互矛盾。你说你明白时间的价值,所以不希望有分秒的浪费。可是你未曾看到,倘若错用时间而带来的损失,比在那段时间中一事不做的损失还大,一个受了不良教育的孩子,往往不如不曾受过什么教育的孩子聪明。你觉得他松散无为地过完了童年的岁月,就感到惊奇!唉!难道说让他整天高高兴兴的,整天跑呀、跳呀、玩呀,就这么一事无成、浪费时间吗?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大家都觉得是写得非常严肃的,可是他在这本书中完全是通过节日、体操、唱歌和娱乐活动来教育孩子的;当他教他们玩耍的时候,他将另外的东西也一起教给他们了;谈到古罗马的青年时塞涅卡说:"他们一直是站着的,从来没有学过怎么坐着干的活儿"。难道说他们长到年富力强时会因而就跌落了身价?不用担心,因此,你对这种所谓的懒怠状态不要过分

担心害怕了。假如一个人为了将一生的时间全都拿来利用,而不去睡觉,你对这个人有什么看法?你可能要说:"这个人是疯子;他不仅没有利用他的时间,反而浪费了他的时间,由于抛弃睡眠的结果,是奔向死亡。"因此,你要了解到这里的情况正好一样,要了解到儿童时期就是理性的睡眠。

教育孩子,表面看起来似乎非常容易,但这种表面的容易,就是耽误孩子的根源。人们不知道,这样的容易的本身就是他们什么也没有学到的证明。他们的光滑的头脑能够象一面镜子似地把你给他们看的东西全部反射出来,可是却没有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孩子记住了你所说的话,可将观念却反射掉了;听他说话的人可以懂得他那些话的意思,但是不清楚那些话的意思的,正好就只是他自己。

虽然记忆与理解是两种在本质上不一样的本能,可是两者只有相互结合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发展。在到达有理智的年龄之前,孩子无法接受思想,而只能够接受形象;可是,两者中间存在这样的区别:形象仅仅是能够感知的事物的绝对的图形,而思想是对事物的看法,是由一定的关系确定的。一个形象能够单独地存在于重现形象的心灵中,然而一个思想则要引起别的思想。当你在心中幻想的时候,你仅仅是在看,但你思索的时候,你就应该进行比较。我们的感觉纯粹是被动的;反之,我们全部的理解或思想都是产生于可以进行判断的主动的本原。这一点,我在以后还要加以阐述。

因此我觉得,因为孩子们缺乏判断的能力,所以也就不存在 真正的记忆。他们记得声音、形状与感觉,可是却很少记得思想,更不用说记得思想的联系了。反对我的人发现他们学会了一 些初级几何,就觉得能够拿这点来证明我的看法是错误的;事实 相反,他们正好证明了我的论点,说明孩子不仅自己无法推理, 甚至还记不住人家的论证:你们将这些小几何学家所用的方法拿 来研究一下,立刻就可以发现,他们所记得的,仅仅是例题的精确图形与术语而已。稍一变化,他们就不懂了;将图形一颠倒过来,他们更会不知其所以然。他们的所有的知识都停留在感觉,没有哪一点是透彻地理解了的。小时候他们已经听人讲过的事情,到长大以后总得要重新学过,可见他们的记忆力是并不比他们的另外能力强的。

可是我并不觉得孩子们是一点理解力都不存在的。正好相反,我觉得他们对所有同他们眼前能够感觉得到的利益有关的事物却理解得相当好。可是,我们所不清楚的是他们到底知道些哪些东西,所以,本来他们是不明白的,我们却觉得他们清楚,他们原本是不懂的,我们却要他们讲一讲其中的道理。我们还存在一个错误是,要他们去注意那些与他们没有一点儿关系的问题,比如他们将来的利益啦,成年人是多么幸福啦,长大时别人将对他们多么尊敬啦;这些话对毫无远虑的人说来,是当然没有任何意义的。坚决让可怜的孩子们去探讨这些东西,往往会让他们把心思用到与他们毫不相关的事情上去。因此,要请你判断一下能否叫他们去注意这些事情。

大肆夸耀如何如何地教诲学生的教育者,因此他们的说法就根本不一样;其实,按照他们自己的行为就能够看出,他们的看法与我的看法完全是不一样的。由于,他们教给学生的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呢?词句,词句,还是词句。在他们所吹嘘的各种学科中,对学生确实有用的,他们反倒不教,由于它们是事物的科学,他们就会教不好;他们所选择的是他们掌握其中的一些术语、谱系、地理、年代和语言等等的科学,以此表现出他们精通这些学科;可是所有这些学问,对成年人来说关系已经不大,对孩子来说关系就更小了,因此,只要他一生当中能将它拿来用上一次,就算是一件非常不简单的事情了。

我将教授语言当成是一种没有用处的教育,也许你对这一点

完全感到奇怪;不过你要明白,我在这里说的只是童年时期的教育;因此不管你们如何说,我不相信哪一个孩子在十二岁或十五岁以前是确实学会了两种语言的。

假如说语言的学习只是学习一些单词,也就是说学习表达这些词的符号,那么,我觉得这种学习也许是适合于孩子的,只是,语言在改变符号的同时,也就将它们所表达的思想改变了。是由语言形成知识的,而思想则带有概念的色彩,只有理性是一致的,每一种语言的精神都有其本身独特的形式,这个差别也许是民族性格不一样的一部分原因或结果;能够用来证明这种推断的是:世界上各个民族的语言全部是随着它们的风俗而几经变化的,它们也如同风俗那样,要么是保持下去,要么是有所改变。

在使用的过程中孩子们就可以学会那些形式不一样的语言中的一种语言,而这也就是他在达到有理智的年龄之前所可以记得的惟一的语言。为了学会两种语言,就需要了解比较它们的概念,可是他们现在连概念都不清楚,如何可以进行比较呢?在他看来每一种东西都有成千种不同的含义,可是每一个概念却只能存在一种形式,所以他们只可以学会一种语言。你向我担保说他们的确学会了几种语言;我否定这一说法。我曾经发现过几个据说是可以讲五、六种语言的神童。我听见他们讲了德语,接着又用拉丁语、法语和意大利语来讲;他们的确可以用五、六种词汇,他们一直讲德语。总之,无论你教孩子多少同义语,但是你变换的是词并不是语言,因此他们还是只能学会其中的一种语言。

为了掩饰他们在这方面的不足,你偏偏教他们去学那些已经 僵死了的语言,由于现在找不到人来判断这些语言的教法是否合 乎规范。因为这些语音的一般性用法早已失传,你就模拟着书上 所写的词句,而且还说这些就是口语,倘若老师的希腊文与拉丁 文就是如此的话,我们也就可以想象孩子们学的希腊文与拉丁文 了。他们才刚刚记得一点语法入门,还根本不知道如何使用的时候,你就要他们将一篇用法文写的文章译成拉丁文;当他们学得深奥一点的时候,你就要他们将西塞罗的句子写成散文,将维吉尔的一些诗篇写成韵文。这样一来,他们就觉得是可以讲拉丁语了,谁又会去说他们讲得不对呢?

在随便哪一门学科里,代表事物的不同的符号假如不具有它们所代表的事物的观念,那就是毫无意义的。你使孩子所学到的,也就仅限于这种符号,却无法使他们懂得它们所代表的事物。你觉得你已经教他明白了地球是什么样子的,实际上仅仅让他看到了一些地图:你教他的城名、国名与河名,在他却觉得这些地方除了在图上指给他看一下之外,事实上是不存在的。我记得曾经在哪个地方看见过一本地理书,它开头就这么讲:"什么是世界?世界是一个用纸壳做的球。"孩子们所学的地理就是这个模样。我敢说,你拿地球仪与世界志教他们学了两年之后,还没有找到一个十岁的孩子可以依照你所教的方法说出从巴黎到圣丹尼镇应当如何走法,我敢说,没有哪一个孩子可以依据他爸爸的园林示意图走过其中曲曲折折的道路而没有迷失方向的。请看,明白地告诉你图上哪里是北京、伊斯帕亨、墨西哥以及地球上所有一切国家的博士,就是如此。

我听说有些人说,最好是让孩子们去学那些只通过眼睛学到的东西;假如什么东西确实只凭眼睛就可以学会的话,那当然是可以的:但是,这样的东西我根本还没有见过。

尤其荒谬的是,你叫他们学习历史:在想象中你以为历史是能够被他们理解的,由于它搜集的全部都是事实。可是,"事实"这个词应该如何理解呢?你觉得决定历史事实的各种各样的关系是那样容易理解,以至在孩子们的心中可以毫无困难地形成对应的观念吗?你觉得对事件的真正了解应该与对事件的原因以及结果的了解相分开;觉得历史涉及道德的地方是极其少,以至不懂

道德的人也能够学会历史吗?在人的行为中假如你仅仅观察外部和纯肉体的活动。那么,从历史中你可以学到什么东西呢?那是绝对学不到什么东西的;学习历史既索然寡味,又无法使我们获得快乐,也无法使我们获得教益。假如你愿意拿那些行为的道德关系来衡量它们的话,就请你试一试,看你的学生能否懂得那些关系,你然后可以知道象他们那样年龄的人适合不适合学习历史了。

诸位读者,你们常常要记住,同你们讲话的人既非学者,也非哲学家,他是一个平凡的人,是真理的朋友,既没有任何成见,也不相信任何主义,他是一个隐士,他很少与其他人一起生活,所以沾染他们偏见的机会也就不多,也就有充裕的时间思考他与他们交往的时候使他有所感受的事物。我的论点与其说是原理,不如说是事实。我想,为了使你们可以评价我的论点,最佳的方法莫过于例举几个使我得出这些论点的例子。

我曾经到一个乡下人家去住了几天,令人尊敬的主妇对孩子们的生活以及他们的教育非常关心。有一天早晨,大孩子上课的时候我也在场,他的老师曾经详细地教过他的古代史,这一次讲亚历山大的故事时,又说起了医生菲力浦的著名的轶事,书上有这个故事的插图。的确,这个故事值得讲一讲。这位老师是一个可敬的人,但是,他对亚历山大的勇敢行为发表的几个看法我不赞成,当时,我没有同他争辩,为的是免得降低他在学生心中的威信。在吃饭的时候,依照法国人的习惯是避免不了要叫可爱的小孩乱说一阵的。因为他那样年龄的活泼的天性和准备获得一番称赞的信心,这使他讲了许多的傻话。当然,在这些傻话中时而也会有一两句是说到点子上,所以也就使人将其他的傻话忘掉了。最后,他就谈到医生菲力浦的故事,他将这个故事叙述得很简洁和动听。照例地大家都称赞,做母亲的巴不得人家这么称赞,而孩子也是等着人家这样称赞,一番之后,就开始议论他所

讲的这个故事了。大多数人都责怪亚历山大太冒失,有几个人则跟着老师说他们钦佩亚历山大的果断与勇气,所有这些,使我觉得在场的人没有一个能够体会到这个故事的美到底是美在哪些地方。"至于我,"我向他们说,"我以为,假如说在亚历山大的这个做法中有点儿勇敢与果断的表现的话,那也仅仅是一种虚张的勇气而已。"于是大家全都赞同我的看法,说那确实是虚张的勇气。我生气了,我跟着想解释和叙说一番,这时,坐在我旁边的一个妇女(她到现在还未曾开过口)转过身来在我的耳朵边上悄悄说:"别说了,让·雅克,别说啦,他们是听不懂你的意思的。"我看她一眼,吃了一惊,但我立刻就闭嘴不说了。

因为有几个现象使我怀疑我们这位年轻教授对他讲述得如此好的历史并没有真正了解,因此晚餐以后就拉着他的手,同他到花园中去散了一会步;我悄悄地问了他几个问题之后,发现他比所有人都更钦佩被人们所吹捧的亚历山大的勇敢,可是,你明白他是从哪些地方看出亚历山大的勇敢的呢?原来,独一无二地是由于亚历山大毫不犹豫,毫无难色地将那难吃的药一口就咽下去了。这个可怜的孩子,在十五天不到以前还吃了一次药,费了很大的劲才把药吃下去了,而至今口上还有药的余味呢。死亡与中毒,在他的心中仅仅是一些不愉快的感觉而已,而他知道的毒药就是旃那。可是,一定要承认的是,亚历山大的果断对他幼稚的心灵确实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使他下定决心,以后吃药的时候一定要做一个亚历山大。我没有进行解释,由于这显然是他无法理解的,因此我只告诉他说这种想法值得表扬。我回去的时候,暗中好笑有些做父亲的与作老师的也真是高明,竟想到了拿历史来教育孩子。

在口头上使孩子学会国王、帝国、战争、征服、革命和法律 这些词,是非常容易的。一旦要赋予这些词以明确的观念时,可 能就无法再象我们同园主罗贝尔谈话那样来解释了。

有些读者对"别说了,让·雅克"这句话不太满意,我已料到,他们会问在亚历山大的行为中在我看来到底哪一点是值得称赞的。真糟糕假如我告诉你们的话,你们能懂吗?亚历山大的行为之所以值得称赞,是由于他相信德行,是由于他敢于拿他的头颅,拿自己的生命来证实他的信念,是由于他的伟大的心灵配得上这个信念啊!他所吞的那一剂药就是这种信念的真切表白!还没有什么人为自己的信念做过这样庄严的表白。如果谁是现在的亚历山大的话,那就请他照样将他的信念表白给我看一看"。

假如孩子们还不明白你所讲的字眼,就不宜于拿你的功课去教他们。倘若他们不曾获得真正的思想,他们就不会有真正的记忆,由于我觉得仅仅保留一些感觉是无法称为记忆的。他们在脑子里记上一连串稀奇古怪的符号,对他们有何用处呢?在学习事物的过程中,他们难道不也就学会了那些符号吗?为何要他们浪费气力学两次呢?而且,你要他们拿一些完全不懂得的话当成是他们的学问,难道不使他们产生非常危险的偏见:正是因为孩子所学的第一个辞,因为他所学的第一件事物,完全是照别人的话去理解,而自己完全就不知道它的用途,因此才丧失了他的判断的能力:他可能会在傻子面前炫耀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然而他不可能弥补他所失去的判断能力。

不,即使说大自然使一个孩子的头脑具备了这种可以接受种种印象的可塑性,那也并非为了让你记住什么国王的名字、年代,谱系、地球仪以及地方名称,或者记住那些对他这样年纪的人来说既毫无意义,甚至对所有年纪的人来说也没有一点用处的辞句;将这些东西压在他的身上,是一定会使他的童年过得非常压抑和缺乏趣味的;所以,孩子的头脑之所以有可塑性,是为了让那些可以为他所理解以及对他有用处的思想,这些思想关系到他的幸福与日后指导他履行其天职,早已以不可磨灭的印象记在他心中,使他一生当中可以按照适合于他的天性与才能的方式过

他的生活。

即使是不读书本,一个孩子可具有的记忆力也不会因此而闲着而无可利用。他所看见的以及他所听见的周围一切,都会对他发生影响,他将把它们记下来,他将把大人的言语和行为都记在心里,他周围的事物恰好是一本书,使他在不知不觉中持续不断地丰富他的记忆,从而增加他的判断能力。

为了培养他具备这种极其重要的能力,真正的好方法是:要对他周围的事物加以比较,要非常谨慎地使他继续不断地接触他可以理解的东西,将他不应该明白的事物都藏起来,我们要尽可能用这个办法让他获得各种各样有益于他青年时期的教育以及他一生的行为的知识。确实,这个办法既无法造就出任何神童,也无法使他的保姆和教师获得人家的夸耀,然而,它能培养有见识、有性格、身体与头脑都健康的人,如此类的人,小时候虽没受到过称赞,长大后,一定会受到人人的尊敬。

爱弥儿不会背诵什么课文,即使是寓言,即使是拉·封登的寓言,无论故事的情节是多么简单和动人,他都不背诵,由于寓言中的话并不就是寓言,就象历史中的文字并不就是历史似的。人们怎么会这么糊涂,竟将寓言也叫做孩子们的参考书,毫不考虑寓言当然能够使他们高兴,可是同时也可能误导他们,毫不考虑他们受了杜撰的事情的迷惑,就一定会忽视真理,毫不考虑这样做法虽然能够使他们感到有趣,可是也妨碍了他们从其中获得益处?寓言能够用来教育大人,可是对孩子们就应当直截了当地讲道理,你用幕布将真理盖起来了,他就不愿意花力气去将其揭开。

人们都要孩子们学拉·封登的寓言,可是没有一个孩子真正学懂了。假如他真正学懂了的话,那就更加糟糕了,由于其中的寓意对他那样年龄的人来说,是那样的难以理解和不相适应,以致不仅无法使他受到良好的德行,相反却使他学到了许多的坏毛

病。你可能会高叫:" 瞧,又在发怪论了。" 也许它们是怪论,可是,让我们看一看这番怪论说的是不是有道理。

我觉得,你教他的那些寓言小孩子是学不懂。因为,无论你如何努力地将那些寓言写得很简单,但是因为你想通过它去进行教育,因此就只好在其中加上一些小孩子不能理解的道理,又因为,虽然那些寓言是写成了诗体便于背诵,可是诗韵本身却使它们更难于理解。因此,寓言写是写得非常有趣,却因此丧失了它的鲜明寓意。有许多的寓言是孩子们根本无法读懂的,并且对他们也是毫无用处的,可是因为在一本集子里这样的寓言是与别的寓言混在一起的,因此你也没头没脑地叫他们将这些寓言拿来学习。现在,姑且不谈这样的寓言,在这里我们只谈那些专门为小孩子写寓言的作家。

在拉·封登的寓言集中,我只晓得有五、六个寓言是洋溢着孩子的天真气的,现在我把这五、六篇寓言中的第一篇寓言做例子来讲一下,其理由是这一篇寓言既适合于不同的年龄的人,也最可以为孩子们所读懂,学起来也让人感兴趣,因此,作者才特地将它选出来放在他那本集子的前头。倘若作者的目的是要这篇寓言可以为孩子们所理解,可以使他们读了之后觉得高兴并且获得教益,那么,这篇寓言就是他的一个杰出的作品,所以,请允许我用几句话在这里把这篇寓言逐行逐行地分析一下。

#### 寓言

#### 乌鸦和狐狸

- "一棵树枝上乌鸦先生在歇息,"
- "先生!"这个词本身是何意思?将它放在一个专门名词之前表示什么?用在这里又是何意思?什么叫"乌鸦"?为什么说"在一棵树枝上歇息"?我们的说法不是"在一棵树枝上歇息",

而应该说"歇息在一棵枝树上"。所以,就一定要讲一讲诗歌的 倒置法,就一定要说一说什么叫散文,什么叫诗。

- "它嘴里衔着一块奶酪。"奶酪?是一块瑞士奶酪,还是布里奶酪或荷兰酪?假如孩子从来不曾看见过乌鸦,你如何给他讲清楚乌鸦的样子呢?假如他看见过乌鸦,他又如何能够想象乌鸦把一块奶酪衔在嘴里呢?所以应当依照自然的样子来描述。
- "狐狸先生被美味所引诱,"又来一个"先生!"对狐狸来说,这个头衔是非常合适!说可以狐狸是玩弄花招的行家。应该讲一讲什么称作狐狸,将她们真正的形象和平时出现在寓言中的性格讲清楚。
- " 引诱 " 这个词一般是极少被人用的,应当进行解释,应该 说明只有在诗里才用这个字眼。假如小孩子问你为何诗歌和散文 的说法不一样呢?你怎么回答他?
- "被奶酪的美味所吸引!"这块奶酪是衔在歇息在一棵树上的乌鸦的嘴里,要有多大的香味才可以使树丛或地洞中的狐狸闻得到!正确的判断在于有可靠的依据,在于可以分辨别人所说的事情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因此,你是否可以用这句话来训练你的学生掌握这个判断事物的精髓呢?
- "向乌鸦这样说""这样说!"狐狸会说话吗?它能讲乌鸦讲的那种语言吗?聪明的老师,留心一点,要慎重地考虑考虑再回答;你所说的话,在学生中产生的影响之大是你想象不到的。
  - "喂!你好,乌鸦先生!"
- "先生!"小孩发现你把这个称呼当作笑话来用,以至于不明白它是一种尊称。说"乌鸦先生"的人要费很大的功夫才可以将加在"乌鸦"前面的冠词"德"解释得明白。
  - "你多美呀!我觉得你真好看啊!"

毫无用处的重复话。小孩子看见你用不同的词来重复相同的 事情,也就会从中学到讲无聊的话。假如说这种多余的话是作家

的一种艺术表现手法,来表达狐狸是有意用重复的意思来大大地 夸乌鸦一番,这种解释能够对我说,但是,对学生说,就非常不 合适。

- "不要撒谎,要是你的歌唱"
- "不要撒谎!"这么说,有时候你是撒谎了吗?倘若你告诉孩子说,指出狐俚撒了谎,所以它才叫乌鸦"不要撒谎,"孩子听了以后将作何联想呢?
  - "你的羽毛配得上,"
- "配得上!"这是何意思?叫孩子将声音与羽毛这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东西进行比较,你看他如何可以理解你的意思。
- "就让你做这林中百鸟的凤凰。""凤凰!"什么叫"凤凰?"在这里我们忽然又谈起虚妄的古物,好象是在讲神话。
- "林中的百鸟!"多么形象的语言啊!阿谀奉承的人用动词的词汇把他的话说得非常高尚,以便更易于引诱别人。一个小孩子懂不懂这种方法呢?他知道,不知道什么是高尚的说法,什么是鄙俗的说法呢?
  - "听到这些话,乌鸦乐得忘乎所以,"

只要认识到谚语的表现力,我们必须体验过非常强烈的感 受。

"于是,为了显示他美妙的歌声,"

不要忘记,为了搞清楚这一行诗和全部的寓言,孩子就应该 听一听乌鸦的声音到底是美在哪里。

"把嘴一张开,奶酪就掉到地上。"

这一行诗写得真棒,仅从诗韵的和谐上就能够想象那种情景。我仿佛看见了一只怪嘴张得大大的,我听见了奶酪从树枝中掉到地上的声音。可是,这种优美的地方对孩子来说是莫名其妙的。

"狐狸抓着奶酪,说,我的好先生,"

瞧,好心竟成为愚蠢。当然,你不会由此联系起来教育孩子 的。

- "你要明白,一切阿谀奉承的人" 笼笼统统的说法,我们是不明白的。
- "都靠他所吹捧的人生活。"
- 一个十岁的孩子是完全不会懂得这一行诗的。
- "毫无疑问花一块奶酪学到这个教训,真是值得。"

说得非常明白,意思也非常好。但是有少数的儿童也可能要把一个教训与一块奶酪进行比较,因而就宁可要奶酪而不要教训的。所以,应该使他们懂得这样说法仅仅是一种笑谈。孩子们哪里知道这种妙处!

"乌鸦又羞又气,"

又说重复话了,这一次就没有办法辩解了。

- "发誓,遗憾的是,晚了,从今不再上这种当。"
- " 发誓!" 哪里有那样傻的老师会向孩子们解释发誓是什么样的事情?

以上讲得够详细了!可是说到对这篇寓言的思想进行分析,而且将这些思想行为中的每一个思想所依据的基本观念总结出来,这还不够。可是,谁又感到需要这样分析给年轻的人听呢?我们之中没有谁讲哲学竟会讲到将自己当成小孩子。现在我们就接着谈它的寓意。

我要问一下,对六岁的孩子来讲,是否需要告诉他们有些人为了自己的既得利益就吹牛拍马或撒谎骗人?我们最多只可以告诉他们说,拿小孩子逗着玩或暗中嘲笑他们傻里傻气的人,其实是有的。可是,一块奶酪就能把整个事情搞坏了,由于你不是在教他们如何将自己的奶酪紧紧地含在嘴里,而是教他们如何想办法将别人嘴里的奶酪骗过来。这里,我又提出了我的第二个怪论,而且,这个怪论的重要性是不次于前一个怪论的。

你只要长期与曾经学过寓言的孩子在一起,你就能发现,当他们有机会将所学的寓言拿来应用时,他们的所作所为几乎与寓言作者的意图完全是相反的,对于你想纠正或制止他们的缺点,他们不仅毫不在意,而且还偏偏喜欢为非作恶,可以从别人的缺点中获得快乐。在前面所讲的那个寓言中,一方面他们讥讽乌鸦,而另一方面却对狐狸非常地赞赏;在第二个寓言中,你以为他们会拿蝉来做学习的楷模;不,他们选择的榜样是蚂蚁。谁也不喜欢失去自己的体面,他们想担任重要的角色;这是自尊心非常自然的选择,可对孩子们来说,却是多么可怕的教育啊!在所有怪物中,一个又贪心又狠毒的小孩子是最可恶的怪物,他既可以预料到别人会向他要什么东西,而且也知道哪些东西应该拒绝拿给别人。蚂蚁更厉害,它甚至教他在拒绝的时候还要将人骂一顿。

在全部的寓言中,通常狮子是一个最突出的角色,在看了这些寓言之后,孩子就想做狮子。当他主持分配什么东西的时候,他就会学狮子想方设法地将所有的东西都据为己有。然而,当他学到蚺把狮子搞垮的时候,他的想法就变了,他就不愿意做狮子而愿意做蚺了。他要学它在大庭广众之下攻击别人时如何忍受死亡的威胁。自从他学了《瘦狼和肥狗》这个寓言后,孩子们不仅不象你所想象那样将它当成是一种谦虚的教训,反而觉得这个寓言是在教人放肆。我永远不会忘记,我曾经发现过有人拿这个寓言来教训一个小女孩,要用这个寓言教她乖乖地听大人的话,最后,那个女孩子很悲伤地哭了一场。开始大家都不明白她为什么会哭的这么伤心,到最后才知道了她哭的其中缘故。原来,这个可怜的女孩子受别人的束缚已经受够了,她感到她脖子上的皮都被锁磨破了,她哭她自己怎么不是一只狼。

所以,在孩子们看来第一个寓言的寓意是教人瞧不起奉承; 第二个寓言的寓意是教人残酷无情:第三个寓言的寓意是教人做 事不公正;第四个寓言的寓意是教人嘲笑讽刺;第五个寓言的寓意是教人不服管束。最后这个寓言,对我的学生来说显然是用不着,然而更不应该用来教你的学生。当你用一些自相矛盾的寓意教育他们的时候,你考虑过你这番良苦用心将得到何种的结果吗?所有这些寓意在我看来固然是形成了反对寓言的缘故,可是在你看来也许正好是它们应该获保存的原因。社会需要一种口头教训,也需要一种行动的教训,这两种教训是截然相反的。前者从一问一答地教训一阵就算完事的问答教育中可看到;后者则从拉·封登给孩子们写的寓言和给母亲们写的故事中可以看到。同一个作者把这两者教训结合在一起了。

拉·封登先生,让我们商量一个两全齐美的办法。我本人答应选读你的书,而且非常喜欢你,要从你的寓言中获得教益,由于我肯定自己不会将它们的目的误解。至于我的学生,请允许我会阻止寓言在他的周围影响他,假如你想让我叫他去学,那你就首先要给我证明尽管那些寓言中的事物有四分之三是他不懂的,可是他学了还是对他有好处,证明他学习他也许懂得的寓言时不会误解它们的意思,证明他学了以后不仅不会上人家的当,而且还不学坏人的样子。

我这样使孩子们摆脱了各种各样的功课的约束,也就帮他们 消除了最使他们感到痛苦的根源:读书。读书是孩子们在儿童时 期碰到的灾难,可是你却偏偏要他们在枯燥的读书中消磨他们的 时间,爱弥儿长到十二岁还不大知道一本书是什么。可能有人 说:"至少他应该识识字呀。"我赞成这个观点,当读书对他有作 用时候,他是应该识字的,但到目前为止,除了读书使他觉得厌 烦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好处。

假如你不强迫孩子们依照你们的话去做,他们就不会去学那些在现时对他们既没有趣味也没有用处的东西。那么,有何动机能够促使他们去上学呢?对不在眼前的人讲话和听他们讲话,以

及不经过中间的媒介而将我们的感情、意志和希望远远地传导给他们,是一种艺术,这种艺术的用处是不同年龄的人都能够感觉得到的。是什么奇怪的原因使这样一种如此有用以及如此有趣的艺术反而成了孩子们的一种刑罚呢?那是由于你采用了强迫的方法让他去学它,是由于你硬要他将它用之于他不了解的事物。无论一个孩子多么好奇也不可能好奇到自己去练习使用你拿来折磨他的这个工具。然而,只要你可以运用这个工具去增加他的快乐,你即使不许可他用,他也是急于要去用它的。

人们在千方百计地寻找教读书识字的最好方法,一部分人发明了单字拼读片和字卡,有些人把一个孩子的房间变成了印刷厂。洛克则主张用字骰教孩子们学习认字。这难道不是找到了一个最好的办法吗?真是可悲!有一个办法事实上倒是比上述的各种方法更有效,这个办法被人们所遗忘了:那就是引导孩子们有学习的欲望。你启发孩子们先有这个欲望,然后将你那些字卡和字骰都全部拿开,这时候,你用什么方法去教都能够将他们教得非常好。

最大的动力是趣味性,这才是使人走得既稳又远的惟一动力。有时候爱弥儿接到他的父亲、母亲或亲戚朋友的请柬,请他去吃饭、旅游、划船或看戏。这些请柬只有短短的几句话,意思写得非常清楚明白,字也写得非常漂亮。他需要找一个人来念给他听,然而,这样的人不是在任何时侯都可以找到的;即使找着了也象孩子昨天对他那样慢吞吞地答应他。这么一来,时间也过去了,事情耽误了。最后将请柬念给他听,可是为时已晚。唉!假如自己可以识字就好啦!他又接到一些请柬,上面的话如此简单!谈的事情如此有趣!他非常想了解那些话的意思,有时候他找人帮忙,有时又会碰钉子。他自己尽量地试一试,终于将请柬上的话看明白了一半:请他明天去吃奶油……可是还看不明白在什么地方和哪些人一起吃……费了很大的劲才把其他的几个字认

出来啦!爱弥儿是需要用什么写字桌的我不这么认为。现在我要不要给他讲如何写字呢?不,我是不好意思在一部论述教育的著作中拿这些琐碎的小事情消遣的。

我只补充一点,而这一点能够当成一个重要准则,那就是:你不忙于达到什么目的,反而能够十分有把握和非常迅速地达到那个目的。我差不多能够肯定他说,爱弥儿不到十岁就可以基本学会读书和写字,其原因正好是因为我对他十五岁以前能否读书识字一事是非常不重视的,但是,我还是宁可让他一个字也不识,也不愿他为了学到这一学问就把另外有用的情趣都牺牲了。由于,当他根本不喜欢读书的时候,读书对他有何用处!"应当特别注意的是,不能让还不喜欢读书学习的学生对读书产生厌恶的心情,不能让他体会到所读的书尽是苦味的,以免过了青年时期他还觉得读书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我越是坚持我这种顺其自然不加管束的办法,越觉得人们将会强烈地反对。假如你的学生从你这里学不到什么东西,他就会向他人去学。你如果不向他灌输真理,他就会学到许多邪说。你担心他会有的那些偏见,灌输给他的正是他周围的人,它们将通过他全部的感官进入他的内心,败坏他还没有成熟的理性,他长期不用而陷入麻木状态的心灵也会沉溺于物质的享受。在儿童时期不会有养成思想的习惯,其结果将使他从此以后一生都没有思想的能力。

我认为,要答复人们反对我的论点,是非常容易的。只是,为什么总是去答复反对我的人呢?假如我的方法可以自行回答那些反对的意见,可见它就是一个再好不过的方法,假如它无法回答,可见它就不存在一点价值。因此我还是接着谈下去。

假如你遵循我所拟定的计划,采取陈规陋习与截然相反的办法,假如你不让你的学生的心灵脱离现实向往于遥远的未来,假如你不一再地使他迷恋于别的地方、别的风土、别的世纪以及天

涯海角和天堂,而是一心一意地使他依照他自己的能力生活,使他注意与他有直接关系的事物,那么,你就能够发现他是有能力进行观察、记忆和推理的,这是自然的程序。有感觉的生物一活跃起来的时候,它就能够得到与他的体力相适应的辨别能力,只有在保持自身生存所需要的体力之外还有多余的体力时,才适于将这种能够做别的用途的体力用来开发它的思考能力。你假如想培养你的学生的智慧,就应该首先培养他的智慧所支配的体力。连续地锻炼他的身体,使他健壮起来,使他长得既聪明又有理性,能干活,能办事,能跑,能叫,能连续地活动,能依靠他的精力做人,能依靠他的理性做人。

假如总是由你去指点他,总是由你通知他"来呀,去呀,休息呀,做这个,不做那个呀,"结果,你用这个方法当真是可以使他变成一个傻子。假如你的头脑经常是指挥他的手,那么,他自己的头脑就会变得没有用处。你一定要记得我们的条约,假如你打算做一个迂腐的先生,那么你最好别看我这本书。

有些人觉得锻炼身体不利于运用思想,似乎这两个活动不应 当同时进行,似乎这个活动无法老是去指导那个活动,这种错误 的看法真是让人又好气又好笑!

有两种人的身体是在继续不断地锻炼着的,这两种人,对心灵的培养肯定都很少注意,这些人指的就是农民和野蛮人。前者是非常健壮、粗鲁和笨拙的,而后者的敏锐感觉和细致心思是人人都晓得的。通常地说,农民是最迟钝不过的人,可是野蛮人却是最敏捷不过的人,这种差别是怎么产生的呢?这是因为农民总是人家叫他怎么样做,他就怎么样做;或者他发现他父亲做什么,他就做什么;或者小时候他自己做哪些事,以后也就一直做那些事,每天都是老一套,从来没有变化;他一生几乎都是很机械的,做的总是那些事情,在他身上,习惯与服从取代了理性。

说到野蛮人,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他们不在一个地方定

居,没有一定要办的事情,不听从任何一个人,除了自己的意志之外,就不存在别的清规戒律,他对他生活中的每一次行动都只好进行考虑,他不事先考虑一下结果,他就一动也不动,一步也不走。这样他的身体越得到锻炼,他的脑子就越灵活,他的力量和他的推理能力共同得以提高,相互共同促进。

让我们瞧一瞧,在我们的两个学生之中哪一个象野蛮人,哪 一个象农民。你的学生事事都听命于一个成天教训他的权威,别 人说什么他做什么,他肚子饿了不敢吃东西,遇到高兴不敢笑, 心里悲伤不敢哭,伸了这只手就不敢换那只手,你说哪些地方可 以去,他的脚才敢到哪些地方。久而久之,他连呼吸也要遵照你 的规定了。当事事都在你替他着想的时候,他还用动脑筋吗?既 然能够依赖你的深谋远虑,他何必事事思考呢?他发现你在照顾 他的生命与幸福,他就觉得自己不必操什么心。他的判断依赖于 你的判断,凡是你没有禁止过他去做的事情,他就大胆去做,由 于他明白做了之后乱子不会出。他明白你会替他注意天气预报, 他无需去猜是否会下雨。既然他放心你不会让他错过吃饭的时 间,他又为何要计划散步的时间?只要你不制止他吃,他就吃; 只要你一制止,他就不吃;他不听他的胃的话,而听你的话。结 果,你很自然地使他的身体由于不活动而柔弱,却没有让他的思 想活动起来。而且,你由于叫他把仅有的一点理解力用之于对他 没有用处的事物,其结果反而损害了在他心目中理智的价值。因 为他没有发现过理智对他有何好处,因此他终于觉得它是毫无用 处的。更糟糕的是,他一弄错了,就要被你抓着把柄,进行一番 说教。而他被抓着如此之多的次数,他心中变得满不在乎,不再 惊讶了。

你觉得你的学生也十分机灵,也可以用我在前面所讲的那种 风度与妇女们聊天。然而,一遇到危险,一定要在某种困难的情况下拿出主张的时候,你将发现,他比最笨拙的农民的儿子还愚

蠢一百倍。

至于我的学生,说得更确切一点,正常的学生,他从小就培养自己尽可能地依靠自己,因此没有经常去求助别人的习惯,更不善于向别人炫耀自己的学问。不仅如此,他对所有一切同他有直接联系的事物都要进行判断,考虑它的后果和分析它的道理。他不说大话,他要实际行动,对世上的事情他尽管茫然不解,但他十分清楚哪些事情是他应该做的,他由于经常不断地在活动,因此他不能不对事物进行仔细的观察,考虑其影响,他从小就得到了许多的经验,他的经验是取之于自然而不是取之于人。正是由于他不明白教育的意图,他所受的教育才越能产生最佳的效果。这样,他的身体与头脑同时都获得了锻炼。他一直是依照他自己的思想而不是根据别人的思想进行活动的,因此他可以不断地很好的将身体与头脑的作用结合起来。他的身体越健壮,他就变得越加聪明和越有见识。这个方法能够使他将来得到一般人觉得无法同时具有的能力,得到绝大部分伟大的人物都具备的智力和体力,得到哲人的理解力和运动家的精力。

年轻的教师,我劝你采取的方法,在你以为也许是难以实施的,那就是:不遵照成规来管教你的学生,要放任无为才可以一切有为。我承认,这个办法不适合于你的年龄,而且在开始的时候既无法施展你的才华,你在他们父亲的心目中的地位也无法提高,可是这是惟一可以获得成功的方法。倘若你不首先培养儿童活泼的天性,你就绝不可以教出聪明的人来。这是斯巴达人的教育方法,在开头他们并不是教孩子们去死啃书本,而是教他们去掠夺别人的食物,得以生存。斯巴达人到长大的时候是不是因此就十分的鲁莽呢?他们说话有力谁不清楚,善于辩论?他们百战百胜,在各种各样的战争中将敌人都打得落花流水,卖弄嘴舌的雅典人既害怕与他们说话,也害怕与他们打架。

采取循规蹈矩的教育方法,老师发号施令,学生们只有服

从,以为这样就管住了孩子,但事实上是孩子在管老师。他利用你强迫他做的事情,反过来要你做他所喜欢的事情,他十分清楚,他规规矩矩地用一个小时的功,你就要顺从他八天的想法。每时每刻你都要与他讲条件。这些条件,你是按照你的方式提出来的,但他却依照他的方式去实行。事实上于他的荒唐行为总是有利的,尤其是当你呆头呆脑地将他不论是否履行诺言都把准备达到的要求订在条约中的时候,更是便于他去胡闹。通常而言,小孩了解老师的心,比老师了解孩子的心还要透。这是不足为怪的。由于,一个自由自在的孩子既能用他的机智维护他的存在,他肯定要把他全部的智慧用来摆脱暴君的锁链,夺回他天赋的自然,而老师是不会去窥探孩子的心的,由于他没有什么切身的利益促使他如此做,因此他有时候感到让孩子偷懒或瞎闹一阵反而对自己有好处。

采取一个与前面的办法完全相反的方法去教育你的学生,使他经常觉得是他在作主,而实则一直是你在作主。在所有束缚人的意志的办法当中,再没有比仅仅保护自由的外表这种办法更严密的了。这样做,最后把他的意志也俘虏了。可怜的孩子,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会,什么也不懂,还不是由你任意折腾吗?因为你与他的关系,你不是能够随便安排他周围的一切吗?你做为他的老师,难道不是想如何影响他就能够如何影响他吗?他的工作与游戏,他的快乐和痛苦在不知不觉中全都掌握在你的手里吗?毫无疑问,他能够做他想做的事情,可是实际上是你希望他那样做,他才那样做,他每行动一步,你都可以早有预料,他一张口,你就明白他要说什么话了。

如此一来,他就能够专心去做他那样年龄的人所需要的体格 锻炼,同时还不至于使他的思维变得迟钝。这样一来,你将发现,他不仅不想方设法地逃避那使他烦恼不堪的约束,甚至还设 法从最好的方面去利用他周围的一切因素取得他现在的幸福。这

么一来,你将惊奇地发现,他为了将能够获得的东西为自己所拥有,为了不经过人家的指点就真正享用那些东西,他采用的办法是多么巧妙。你让他如此自己支配他的意志,就绝不会养成他乖戾的性格。因为他做的都是适合于他童年所做的事情,因此用了不多久他就可以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虽然他的身体在继续不断地运动,但一旦涉及到他现实的利益,你就会发现他将尽量地发挥他的智慧,而且发挥的方式远远比单纯地凭空研究要好得多。

如此一来,因为他发现你并不存心与他为难,因为他没有什么不相信你的,也没有什么要隐瞒你的,因此他就一定不会欺骗你,一定不会向你撒谎。他将毫无畏惧地显示他本来的面目,你能够从容地观察他,利用他周围的事物对他进行培养,当然不至于使他不想接受你的教育。

他再也不会带着怀疑的目光窥探你的心情,发现你做错了事情也不会偷偷取笑你。这是很麻烦的事情,我们要尽量避免。就象我曾经说过的,孩子们最关心的事情之一,就是要发现管束他们的人的弱点。这种倾向常常使他们做出一些顽皮的事情,可是这种倾向的产生,不是因为他们有顽皮的天性,而是因为那压制他们的权威他们需要逃避。他们受不了你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束缚,因此要想方设法摆脱它。老师的缺点一旦被发现以后,就提供了他们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好手段。所以,他们将养成如此的习惯:关注别人的缺点,以寻找到别人的缺点为乐。显然,在爱弥儿的心中是斩断了产生这种恶习的根源的。因为他根本没有挑我的错处的心,所以他既不找我的错,也不找别人的错。

这些方法之所以显得非常困难,是因为你还不知道它的最大好处的缘故。其实,它们是一点也不难的。我准备假设你所选择从事的职业的必要知识你已经具备,我应当假设你了解人心的自然进程,晓得如何研究人类与单独的人,可以预料你将适合于你学生的年龄的有趣的事物呈现在他的眼前时,他会偏爱什么事

物。这样,有了工具,又懂得如何使用工具,不就可以精通业务 了吗?

对孩子乖僻的性情你表示反感,是你错了。孩子们乖张任性的原因,不是自然造成的,而是因为教育的不良,也就是说,来源于他们服从于别人或命令别人,而我曾经说过一次又一次,小孩子是不应该服从人也不应该命令人的。因此你的学生的乖僻性格完全是你养成的,你带给你自己的错误作法的苦头,完全是应该的。"可是,如何补救呢?"也许你会如此问我。补救的办法仍然是好好地引导他,对他要非常地耐心。

有一个孩子,我负责管教过他几个星期,不仅这个孩子已经 养成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习惯,而且还习惯指挥别人依照他的心 意去做,所以,这个孩子是会胡闹。从第一天起,他为了试验我 对他是否依顺,半夜就起床了。当我睡得十分熟的时候,他跳下 床,穿上睡衣,就来叫我。我起床点燃蜡烛,他让我做的事情就 是这么一点。过了十五分钟,他就打起盹来,同时觉得也非常满 意他的试验,就去睡了。过了两天,他又来一次,同样地也成 功,而我无耐心的表示,他去睡觉的时候吻了我,我非常安详地 对他说:"小朋友,已经做得够好了,不要再来了。"这句话激发 了他的好奇心,于是,第二天就想看一看我为何敢于不听他的 话,到了那个时候他又起来叫我。我问他啥事。他讲他睡不着。 我就说:"不好,"说完就一声不响了。他请我点燃蜡烛,我问 他:"为什么?"说完又一声不响了。这种简明的回答方法开始让 他迷惑起来。他找着了打火机,装着要打火的样子,我听见他打 痛了手指头就忍不住笑起来。最后,他发现肯定是打不着了,就 拿着打火机走到我的床边,我对他说我用不着,说完就翻过身 去。他于是就开始在房间里瞎跑,又叫又唱,搞得到处乱响,时 而拍桌子,时而打椅子,一味胡闹,当然,他每次都是十分小心 地打,以免打痛了手叫喊起来,由于他的目的只是使我不得安

宁。全部的这一切都没有收到效果。我看出,他原来的计划是要 我好好地劝他或者发一顿脾气,不过对我这种冷静的做法他却没 有丝豪准备。

但是,他坚决要顽强地克服我的耐心,他在那里继续吵吵闹闹,最后终于吵闹成功了,我心中生气了。眼见在这个该发脾气的时候,一怒之下就会将一切都搞得非常糟糕,我就采取了另外一个办法。我起来,一句话也没有说,我寻找打火机没有找着,我向他要,他将打火机给我,他高兴极了,觉得终于将我战胜了。我打燃火石,点亮蜡烛,我牵着这个孩子的手静静地把他引到附近的一间卫生间去,盥洗室的窗子关得好好的,里面也不曾有什么怕打坏的东西。

我把他留在那里,也没有给他蜡烛,我返身出来把门锁上,没有向他说一句话,我转身回去睡了。他在里面刚开始吵闹,这是不问就清楚的。在那里我站着一动也不动。最后,吵闹的声音小下来了,我注意地听,我听见他已安静下来,我于是放心了。第二天,我天一亮就走进卫生间,发现睡在一张便床上那位小小的造反者,睡得挺香的,搞得精疲力竭之后,无疑是需要好好地睡一觉。

这件事情并没有到此为止,他的妈妈听说了孩子一晚上绝大部分的时间不曾睡觉。这一下可糟了,就象孩子要病死过去似的。他发现报复的机会来了,就假装生病,但没有料到对他是一点儿好处也没得到。医生请来了,母亲可倒了霉,由于这位医生是一个喜欢开玩笑的人,他为了拿她的恐惧心理开玩笑,就设法让她的恐惧心理更加恐惧。这时候,他贴近我耳边说:"让我来处理吧,我一会儿就能够帮你把孩子的胡闹病治好的。"对孩子的吃饭和睡觉他都做了一定的规定,而且将他交给了药剂师。我非常同情那位可怜的母亲,因为她周围的人除我以外都在耍弄她,可她却反而只恨我一个人,其原因恰好是因为我不曾骗她。

她将我狠狠地责备一顿以后,对我说,她的儿子身体非常娇嫩,是她家惟一的继承人,不论花多少钱都要保全他的生命,又说,她不希望有意为难他。以上几点,我是完全同意她的说法的,只是,她所理解的"为难他",意思就是说我没有每一样都服从他的吩咐,我发现,对这位母亲说话应当采取对孩子一样说话的语气。"太太,"我对他非常冷静地说,"我不明白应该如何培养一个继承人,再说,我也不打算研究这方面的学问,你看该如何办就如何办吧。"他们仍然留我教一段时间,他的父亲努力劝解,可母亲却写信去催原来的老师立刻回来,至于孩子,知道打扰我的睡眠和装病都毫无所获,就打定主意去睡他的觉,病也好转了。

这个小暴君这样任意地使唤他可怜的老师的事例,真是不清楚有多少,其所以有这样的情形,是因为老师是在母亲的监视之下进行教育的,可她是不允许哪一个人不服从她的继承人的。他每一时刻都想跑出门去,所以一定要准备好经常带着他,或者讲得更明白一点,去跟着他,而他又总是存心将出去的时刻选择在老师最忙的时候。他要想对我行使相同的权力,他虽然晚间不得不让我休息,可是到了白天他就来报复。对这一切我都表现得十分愉快,一开始我就让他亲眼看到我使他觉得高兴时,我心里也是挺高兴的,此后,恰恰是要纠正他胡闹的行为时,我就采用另一种做法了。

首先应当使他懂得他的错误。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我们都懂得,小孩子总是只想到眼前的,因此我就凭我有预见这一点占他的上风,我清楚有些室内玩的东西极合他的兴趣,所以就专拿这些东西给他玩,当我发现他玩得着迷的时候,我就向他提议出去散步,他把我推开,我坚持要去,他不理我,我只好屈服于他,而他也非常注意地发现了这种屈服的现象。

次日轮到我来拒绝他了。我早就发现他这时候是玩够了,可

是我,恰好相反,这时候似乎是忙得不可开交一样。一见这种情形他就打定主意来命令我。他过来要我放下工作,立刻带他出去散步。我不同意,他坚持要去。"不,"我向他说,"你昨天想咋办就咋办,也教会了我今天想怎样办就怎样办,我不想出去。""好吧!"他立刻就接着说道,"我一个人去。""随你的便。"我说完话,又依旧做我的事情。

他穿上衣服,发觉我不管他,随他做什么就做什么,显得有些不安起来。他准备好要出门了,他恐吓我行了一个礼,我向他答礼,他向我说他要到这个地方又要到那个地方,想要拿这一点来试探。听他的口气,似乎他这一去就要走到天边一样。我一点不露声色,只是祝他一路顺风,他越加觉得不安了。但是他依旧是神色自如地准备出去,他叫他的仆人跟他一起走。那个仆人,我是早就告诉过他的,因此就回答说他没有时间,说他要办我吩咐他办的事情,还说他应该服从的是我而不是他。这一下,可弄得这个孩子没有办法了。他,自认为比谁都重要的人,觉得天地万物都得关心他的存在,如何可以设想一个人单独出门呢?于是,他开始体会到他的柔弱,他清楚他将孤孤单单地处在他不认识的人群当中,他预见到他将碰到的危险,现在仅仅是一点顽固的脾气还在支持他而已;他非常勉强地慢慢走下楼梯,非常困窘,心里想:要是他遇到什么灾祸的话,别人会要我负责的。他有了这点安慰,最后就走上了大街。

我正是需要他这样来一下,全都是事先安排好了的,因为是出现在公共场合,因此我是先取得了他爸爸的同意。他刚刚在街上走了几步路,就听见左右两边都有人在议论他。"大伯,你瞧那位漂亮的少爷!他这么单独一个人到哪里去呀?他会走错路的!我想请他到咱们家里来。""大婶,你要当心啊。这个小浪子什么也不想干,因此才从他爸爸家里被赶出来了,这你还不明白?""不该收留浪子,他希望到哪里去,就让他到哪里去好了。"

"好吧!愿上帝保佑他!我不安的是,他可能会遇到什么灾难的。"他向前又走了几步,碰到几个与他年纪相仿的孩子,他们嘲笑他,逗着他玩。他越往前走,就越觉得狼狈。他发现,他孤单单地没有人保护,竟成了众人怜悯的对象,他十分吃惊地发现,他锦绣的装饰和华丽的衣服并没有使他获得人家的尊敬。

在我的朋友当中,我拜托一个他从来不曾见过面的人去盯着他,跟着他一步一步地走,却又不引起他的注意,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就向前与他搭话。这个角色,与《普索尼亚克》中的斯布里加尼担任的角色是非常近似,那就是需要一个非常机警和非常有办法的人。他不需要一下就把孩子吓得太厉害,避免他觉得胆怯与害怕,他应该让孩子充分认识到这样随随便便地跑出来是十分危险的,接着,过半个小时就将他乖乖地给我带回来,这时,他已经是狼狈得连头也不敢抬了。

这次他远游之后,最倒霉的是,他才一进屋,他的父亲就从楼上走下来,似乎要出门的样子,并且在楼梯上碰见了他。他问孩子从什么地方来,为什么我没有与他在一起。那可怜的孩子真恨不得钻进一个地洞里去。他的父亲十分生气地责备了他一阵,连我也不曾料到他用如此冷谈语气向他说:"你想独自一人出门,你就一个人走好了,可是,我不愿意我家里有一个捣乱的人。所以,你再单独出去的话,就要当心不要再回来了。"

我发现他的时候既没有责备也没有嘲笑,只是有点儿严肃,由于怕引起他怀疑所有这一切仅仅是一场戏剧,所以那天我就没有带他出去散步。第二天,我非常欣喜地发现,他与我遇到昨天见他孤单单一个人时,就拿他开玩笑的那些人,依旧是神气十足。大家能够猜想出来,以后他就再没有吓唬过我,说他一个人出去,不需要由我带着他。

通过上述的方法和另外类似的方法,在我与他相处的短短的 这段时间,使他终于完全依照我的话去做,而且不用我吩咐他做

这做那,或者禁止他做这样或那样的事,或者唠唠叨叨地向他说一通教训与鼓励的话,或者拿无用的功课去麻烦他。不论我说什么,他都挺喜欢,而在我沉默无语的时候,他反而觉得忧虑。由于他明白,其中肯定有些事情做得不对,而且,他总是要受到这些事情的本身的教训。可是,现在还是让我们言归正传。

象如此在大自然的单独指导之下连续不断地锻炼,不但增强了体格,也丝毫不曾使思想因此而变得迟钝,在我们身上反而形成儿童时期容易形成的惟一的一种理解能力,而这种理解能力,对所有年龄的人来说都应该一定要具备。从锻炼中,我们学会了如何使用我们的体力,明白了我们的身体与周围的物体的关系,学会了如何掌握那些适合于我们的器官使用的自然工具。一直由母亲放在房间中带大的孩子,连什么叫重量和阻力都是不清楚的,竟会想去拔动大树和掀掉岩石,谁比得上他那分傻气呢?头一次我离开日内瓦时,想跟着一匹奔驰的马一起跑;我扔石头去打离我两里之远的萨勒夫山,村中的孩子们全部拿我逗着玩,我在他们看来几乎是一个愚人。十八岁的时候,从物理学上我才知道懂得叫杠杆,可是十二岁的农家孩子用起杠杆来,却比学会里第一流的机械师还熟练。小学生在校园中互相学习的知识,比你在课堂上给他们讲的知识还有用一百倍。

我们来看一看一只猫第一次闯入一间屋子的时候是如何做的:它东瞧西看,仔细观察,用鼻子闻闻味道,一会儿也不闲着,只有将各方面都侦察清楚之后,才放心去活动。一个初学走路的孩子,第一次进入世界的时候也是这个样子。所不相同的是,尽管孩子与猫都一样用视觉探查,可是孩子除了用视觉之外还使用了大自然给他的手,可是猫除了视觉之外,却用大自然赋予它的灵敏的嗅觉。这种禀赋培养的好坏,就可以使孩子变得灵巧还是笨拙,活泼还是痴呆,聪明还是愚蠢。

因为人的最初的自然的冲动是由观测他周围的一切事物而

来,是探查他所发现的每一样东西中有哪些能够感知的物体同他有关系。所以,最初他进行的研究,应该说是用来保持其生存的实验物理学。可是,他还不曾将他在这个世界上的地位搞明白,你就不需要他研究这种物理学而去研究一些空论了。当他稚嫩而灵活的器官还可以自行适应它们所接触的物体时,当他的感官还没有受到幻觉的影响而保持纯洁时,刚好借此机会锻炼它们担当它们固有的任务,正好趁此机会学习认识事物与我们之间能够感觉得到的某种关系。因为所有一切都是通过人的感官而进入人头脑的,因此人的最初的理解是一种感性的理解,正是有了这种感性的理解作为基础,理智的理解才能够形成和发展。因此说,最初我们的哲学老师是我们的脚、我们的手以及我们的眼睛。用书本来代替这些东西,那就不是在教我们自己推理,而是在教我们利用人家的推理,在教我们老是相信别人的话,而不是自己去学习。

要从事一门职业,首先就应该有从事那门职业所会使用的工具。为了有效地发挥这些工具的作用,就一定要把它们作得坚固耐用。为了要学会思想,就需要锻炼我们的四肢、我们的感觉以及不同的器官,由于它们就是我们的智慧的工具。为了尽可能地利用这些工具,就一定要使提供这些工具的身体非常强健。因此,人类实际上的理解力不仅无法脱离身体而独立存在的,而是具有了良好的体格才能使人的思想敏锐和正确。

为了证明在童年时期把那样长的一段时间闲着不用到底有何好处,我必须这样详细地论述一番,这在有些人看来,好象非常可笑。"好玩的功课,"有人也许会对我这么说,"把它们反过来拿给你自己去批评,就能够发现它们全都是谁也用不着学的东西!为何将时间浪费在这些不教自会、不值得花精力和心思去学的课程上呢?有哪一个十二岁的孩子不明白你让你的学生做的那些事情呢?再说,他们之中有哪一个又没有学会他的老师教他的

东西呢?"

各位先生,你们搞错了,我教给我的学生的,是一项需要在相当长的时期中刻苦学习才可以学会的艺术,但是这种艺术,你们的学生肯定是学不到的,这项艺术就是保持其无知的状态,由于任何一个人所有的真实学问归根到底仅是那么一点点。你们教学生以各种各样的学问,好极了,可是我,我仅仅是帮助他准备完全可以用来获得学问的工具。据说,有一天威尼斯人向一位西班牙使臣大事夸耀圣马可教堂的珍宝,而这位使臣将桌子下面瞧了一瞧之后,只向他们说了这么一句恭维的话:"下面没有基础。"我每次看见老师夸耀他的学生有学问时,都想拿相同的话来回答他。

所有那些研究过古人生活方式的人一致认为,正是由于他们 进行了野外锻炼,所以才会有那样的体力和智力,使他们与现代 的人有显著的区别。我们从蒙台涅阐述这种看法的语气就能够发 现,他对古人的生活方式有十分深刻的了解,他曾经从各个方面 多次谈到这一点,在论述一个孩子的教育时,他说:"为了使他 有坚强的信心,他就需要有发达的肌肉;使他养成劳动的习惯, 才可以使他养成在劳动中忍受痛苦的习惯:为了使他将来承受得 住关节脱落、腹痛与疾病的折磨,就一定要使他历尽野外参加锻 炼的接受种种艰苦的磨炼。"智者洛克、可敬的罗兰、渊博的弗 勒里与迂腐的德,克鲁扎斯四人尽管在另外的方面互相之间的看 法不一样,可是在多多锻炼孩子的身体这一点上意见是完全一致 的。在他们所教的戒律之中,只有这一条最正确,可是在现在和 将来最容易为人们所忽视的,正是这一条。我已经非常详细地阐 述过它的重要性。因为我在这方面所说的理由与方法都不如洛克 的书中所说的理由明了,不如他所说的方法更符合实际,因此我 将在大胆地对他所说的理由与方法发表几点意见以后,再进行论 述。

在发育中的身体不同的部分,所穿的衣服应当宽大,绝不应该让衣服影响它们的活动和成长,衣服不应该太小,不可以穿得紧贴着身子象捆什么带子。法国式的衣服,成年人穿上已经是很不舒服和不合卫生了,因此给孩子们穿就特别有害处。体液不流动,循环就遇到阻碍,在停滞不动中它就会变得陈腐,同时,因为坐着不动的生活使休息的时间增多,所以使它更加易于腐败,产生坏血病,在我们当中患这种病的人一天天增多,但古代的人几乎还不明白这种病的病状是什么样子,由于他们穿衣以及生活的方式保护了他们不受这种疾病的侵害。骑士服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不舒服的感觉,由于这种服装虽给孩子少捆了几根带子,但却将他全身都扎得紧紧的。最好的方法是,叫他们多穿袍子,能够穿到几岁就穿到几岁,然后再给他们穿宽松肥大的衣服,一定不要用衣服去显示他们的身材,由于这佯做,反而会让他们变成畸形的人。他们身体和精神上的缺陷,差不多都是由一样的原因造成的,那就是你想提早使他们变成大人。

有些颜色非常亮丽,有些颜色非常暗淡,孩子们对前一种颜色感兴趣,也最适合于配在他们的身上,我不清楚人们在这方面为何不曾想到这样自然的配法,从孩子们只因某种衣料十分华丽就选择它的时候起,他们的心就已经是趋向奢侈,趋向荒谬的时尚了。这种爱好,能够肯定他说,不是由他们自己产生的。我不明白要如何说明衣服的选择和这种选择的动机对教育有多大的影响。不仅是光知道溺爱的母亲答应给孩子们一些装饰,当成是给他们的奖励,甚至还有一些糊涂的老师竟这样对他们的学生说,要拿粗布做的简朴的衣服给他们穿,用它当作对他们的一种惩罚:"倘若你不好好学习,倘若你不好好爱护你的衣服,我就要叫你穿得象一个农家的孩子一样。"无异这是告诉他们说:"你要明白,人是要靠衣服来显示地位的,所以你的价值就在于你那身衣服上。"对青年人进行如此的教育,使得他们只重装饰,只凭

外表评论人的长短,这又有何奇怪呢?

假如我要使一个如此娇纵坏了的孩子有所醒悟的话,我就要使他感到他最华贵的衣服是最不舒服的,穿在身上总是受限制,一直紧绷绷的而且受到各种各样的约束;我将使他在漂亮的服装下面失去他的自由与快乐。倘若他想同衣着简朴的孩子们一块儿玩,那些孩子就立刻会停止玩耍,一哄而散的。最后,我将利用他的浮华使他觉得周身难受,饱受其苦,被自己的华丽衣服所驱使,以至把那些衣服当作是他生活中的锁链,在看到最黑暗的地牢时使他也不像在发现人们给他准备穿华丽的衣服时那么害怕。只要一个孩子还不曾被我们的偏见所束缚,他的第一个愿望一定是想生活得愉快和自由。最简朴与宽敞的衣服,最使他不受拘束的衣服,在他看来才是最珍贵的。

有些人的身体习惯于动,有些人的身体习惯于静。习惯于静的人,其体液的流动非常均匀,因此应当保护身体不受温度变化的影响。习惯于动的人,其身体是在连续不断地从动到静、从热到寒,因此应当使身体习惯于空气的变化。所以,居家不动的人应该随时都穿得暖暖的,以便使身体所受的温度一直保持一致,一年四季和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差不多是相同的。相反,经常走来走去,时而遇风,时而遇雨,时而晒太阳,大部分的时间都在户外活动的人,应当经常穿得单薄些,以便习惯于空气与温度的各种各样的变化,而不至于觉得不舒服。我奉劝这两种人都不要依照季节去更换衣服,将来我的爱弥儿也是要坚持这样的做法。我这样说的,意思并非让他夏天不动的人那样穿冬天的衣服,而是说,他要象劳动的人那样在冬天穿夏天的衣服。牛顿爵士一生都保持了这种冬天穿夏天衣服的习惯,而他是活了八十岁。

无论什么季节,孩子头上戴的东西要少,最好不戴什么东西。古代的埃及人,头上始终是光光的,至于波斯人,从前头上 是戴厚帽子,到如今则缠厚头巾,据沙丹说,这是由于那个国家 的气候使他们一定要利用这种东西。我在别的一个地方也谈到希罗多德在一个战场上发现了波斯人的头和埃及人的头是有很大差别的。因为我们一定要使头骨长得非常坚硬和紧密,而不是那样脆弱与稀松,才可以更好地保护脑子,使它不仅可以抵抗外伤,而且还可以抵抗寒热与空气的影响,所以要使你的孩子养成习惯,不管冬天还是夏天,白天或黑夜,都光着他们的头。为了保持清洁和使头发不乱,在夜间你可以帮他戴一种缕空的薄小帽,这种小帽非常象巴斯克人用来笼头发的网子。我晓得,大多数母亲认为沙丹所讲的话十分有道理,而不以我讲的道理为然,由于她们觉得各处的气候都与波斯的气候是相同的,然而我,我并没有打算将我的欧洲学生变成一个亚洲人。

一般地说,我们给小孩子穿的衣服都太多,特别是在幼童时期穿的衣服更多。事实上,我们应该使他们耐得住冷而不是受得了热:倘若使他们从小就习惯于严寒,即使碰到大冷天他们也不会感到不舒服;相反,他们皮肤的纤维这时候还太嫩弱,太易于发汗,因此热到极点时将不可避免地耗尽他们的精力。还要提到的是,在八月间死的孩子比另外所有一个月死的孩子都多。此外,将北方的人和与南方的人比较,就可发现,受得住酷冷的人比受得住酷热的人长得健壮,这种情形,似乎十分常见。然而,当孩子越长越大,肌肉越长越结实的时候,就应该让他们慢慢地习惯晒太阳:使他们所晒的阳光渐渐地强烈起来,就能够使他们将来可以毫无困难地忍受热带的酷暑。

洛克正在给我们谈到许多勇敢而且明智的办法时,我们无论如何也料想不到,象他那样严谨的思想家忽然又讲起前后矛盾的话来了。一样是这个人,在夏天一方面主张孩子们用冰冷的水洗澡,但另一方面又不同意孩子们在发热时喝凉水或躺在潮湿的地方。他既然希望孩子们的鞋子不应时常都是湿渍渍的,怎么在孩子们发热的时候反倒觉得它们应该少沾水呢?既然他以手来推论

脚,拿脸来推论身子,我们就无法拿脚来推论身子吗?我会告诉他说:"假如你希望一个人全身都很象脸部那样健康,为何要责备我想要他全身都象脚那么健康呢?"

为了不让孩子在发热的时候喝凉水,他说应当锻炼他们在喝水之前光吃一块面包。当孩子口渴的时候,却给他拿吃的东西,这种做法也真是奇怪;反过来,当他肚子饿了的时候,那就应该拿水给他喝了。你绝不相信我们起初的食欲是如此的错乱,以至我们不受点危机,就无法满足它们。倘若真是如此的话,那么人类在不明白如何保护自己以前,老早就被毁灭过一次又一次了。

每当爱弥儿渴了的时候,我就叫人拿水给他喝,给他喝的我 希望是清水,水里不加什么东西,甚至连热都不热一下,他即使 汗流浃背,即使是在隆冬,都要如此。我惟一要提醒注意的,是 一定要小心你给他哪一种水。假如是河水,则从河里取来的时候 立刻上就给他喝;假如是泉水,就一定要在空气中放一会儿以后 才给他喝。在夏天,河水是热的,但泉水却不一样,它没有接触 空气,因此要等到它达到空气的温度时才给他喝。相反,在冬 天,泉水就比河水要保险。不过,在冬天出汗,尤其是在户外出 汗,那是不自然的,也是十分少见的,由于冷空气不断地袭击皮 肤,所以将汗水都堵塞在体内,使毛孔收缩不让它自由地发散出 来。我不同意在冬天的时候爱弥儿靠近暖暖的火炉做运动,我让 他到户外去,到田野上,到冰雪中去锻炼。只要是由于做雪球和 扔雪球而觉得口渴的时候,就给他水喝,叫他喝完以后又继续去 玩,我们用不着担心他出什么毛病。即使是由于做其他运动而出 汗和觉得口渴的话,同样给他喝凉水,即使在这么的冷天也喝凉 水。我们只要将他慢慢带到稍远的地方去取水就可以了。我们让 他这样受点冷,在他走到那里时,他身上已经是非常凉爽,因此 喝了水也不会有生病的危险。最要紧的是,我们采取这些小心预 防的办法时,不要让他看出来。我宁愿让他有时候生点儿病,也 不愿意他总是一心惦着他的健康。

孩子们睡觉的时间要长,这是由于他们进行了如此剧烈的运 动。运动造成的消耗睡眠能够补偿,这两者同样是孩子们所需要 的。夜里是休息的时间,这是大自然规定的。亘古不变的是,当 太阳西沉,我们在万籁俱寂不再觉得有阳光照热的空气时,睡得 更香甜。因此,养成日出而起,日落而眠的习惯,对健康最有 益。可见,在乡间,一般人和动物在冬天都比夏天需要睡更多的 时间。然而,城市生活就没有那么单纯、那么自然,可以免于事 物的打扰与动乱,使人习惯于这种一成不变的起居时间,以至使 他感到一定要照这个习惯去做。毫无疑问,人是应该服从法则 的,但更重要的原则是,可以在有所需要的时候能够毫无危险地 打破法则。所以,千万不要没头没脑地让你的学生如此安安静静 不受一点儿打扰地一直睡下去,以至使他的体质变软弱了。开头 不要去麻烦他,让他服从自然的法则。可是,一定要记住,处在 我们的环境中,应该让他摆脱这个法则,使他可以睡得晚,起得 早,突然醒来,站一个晚上也不会觉得不舒服。只要我们趁早就 如此做,而且将做的时间一步一步地慢慢加多,就能够使他的体 质可以适应这些情况。不然的话,同样是这些情况,等他已经长 大以后突然遇到这种情况,就一定会将他的身体弄垮。

重要的是,起初就应当习惯于在不好的环境也可以睡觉,这是以后不怕碰到坏床的办法。一般地说,艰苦的生活一但变成了习惯,就会使愉快感大大增加,可是舒适的生活将是会带来无限的烦恼的。太娇弱的人只能在软床上才睡得着,可是在木板上睡惯了的人,是哪里都可以入睡的:一躺下就可以入睡的人,是不怕硬床的。

一张软床,人睡在上面就淹没在鸭绒被或驼绒被里,应该说它把人的身子进行熔化和融解了。腰部盖得太热就发烧。所以常常患结石症或其他的毛病,而且一定会使人的体质虚弱,百病丛

生。

能够使人睡得非常香的床,就是最好的床。你们看,爱弥儿与我预备在白天睡的床就是这个样子,我们不需要你叫波斯奴仆来帮我们收拾床铺,在种地的时候我们就把被褥理好了。从经验中我知道,当一个孩子身体健康的时候,我们几乎能够随心所欲地让他睡和让他醒。当孩子躺在床上叽哩呱啦地说得保姆觉得厌烦的时候,她就对他说:"你睡吧",这就象他在生病的时候对他说:"你快好吧"。真正可以让孩子入睡的办法,是让他自己觉得厌倦。你要多说话,说得他不得不闭上嘴巴,不一会儿就入睡了。有时候唠唠叨叨的训教法也有些用处,摇他的小床还不如向他唠叨有效。可是,你在夜间能够用这种麻醉剂,可是在白天千万不可用它。

我有时候叫醒爱弥儿,其目的不是怕他贪睡,而是让他对什么都可以习惯,甚至对突然被人叫醒也能够习惯。此外,假如我无法做到一言不发也可以随心所欲地让他自己醒来和自己起床,那就表明我是不称职的。

倘若他睡得不够,我就让他感到这是为了等待那个让人心烦翌日的清晨,让他自己也将这能够用来睡眠的时间当成是充分利用了。假如他睡得太多,在他醒来的时候我就拿一件他喜欢的东西给他玩。倘若我想要他在一定的时候醒来,我就对他讲:"明天六点钟的时候,我要去钓鱼,到某个地方去玩儿,你去不去?"他答应说要去,而且请求我叫醒他。我答应或不答应叫他,这要看我的计划而定,假如他醒得太晚,就会发现我已经走了,假如他不马上学会自己醒来的话,是一定要吃亏的。

另外,假如真有(其实很少有)哪一个懒孩子实在是懒得要命的话,就绝不可以听任他这种现象发展下去,不然的话他就会变得非常迟钝。我们应当给他一些激励,让他醒悟过来。我们应该了解,问题不在于如何用武力迫使他进行活动,而是要使他产

生某种欲望,从而逼迫他去进行活动,这种欲望,假如在自然的 秩序中加以选择的话,就可以让我们达到一举两得的目的。

我想,不管哪些事情,我们只要用一点巧妙的方法,就既能够让孩子们对它产生兴趣,甚至热爱它,又不至于使他们产生虚浮、竞争和妒嫉的心理。他们的活泼的性情,他们的模仿心,就足以使他们做到这一点,尤其是他们具备快乐的天性,因此对做到这一点是应当非常有把握的,但是至今还没有一个老师曾经想到过运用这种工具。不管做什么游戏,我们只要能够使他们相信那只是一场游戏,他们就会没有一丝怨言,而且还会笑嘻嘻地忍受其中的痛苦,倘若不这么做,也许他们就会痛得泪流满面。挨饿、挨打、挨烫以及将身体搞得精疲力竭,这在野蛮人的孩子们觉得都是非常有乐趣的。这就证明了痛苦本身也是一种调料,可以消除其中的苦味,然而,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教师都要会配制这种调料,也不是说每一个学生在尝到这种滋味的时候都不必表示出一点愁眉苦脸的样子。你看,倘若我一不小心的话,又会谈到其他的事情上去了。

人要是害怕痛苦,害怕各种各样的疾病,害怕不测的事件,惧怕生命的危险与死亡,他就会什么也无法忍受。因此,我们越是使人熟悉这些环境,就越可以医治他心中萦绕的不安的感觉,这种感觉,使他有痛苦却没有忍受痛苦的耐心,我们越是使他习惯他时常都能够遭受的痛苦,那么他就可以象蒙台涅所说的,越不感到那些痛苦有何奇怪,同时,他也越可以使他的心灵坚毅而无法征服。他的身体就是盔甲,能够抵挡所有向他射来的弩箭。即使死亡马上来临,那也不等于就是死了,因为,他将觉得死也仅仅是如此而已。可以讲他是不死的,他要么就是活,要么就是死,绝不会是不死不活的模样。正是他,才是在谈到一个摩洛哥王子时蒙台涅所说的在死以前比谁都尽情地活过的人。因此,坚韧不拔也象别的美德似的,是孩童时期应当学习的东西,然而,

我们不应该只教他们明白这种美德的名称,而应该让他们在不知不觉中认识到它们的美的时候去学习它们。

但是,既然是讲到死亡问题,我们应当如何对待天花给我们的学生带来的危险呢?我们在幼儿时期给他种牛痘呢还是等他自然而然地得天花?第一个办法是比较符合我们的实践的,能够保证生命不在最珍贵的年龄遭到摧残,而只是在生命不是那么有价值的时候冒一下危险,倘若我们所谓的危险正是指经过妥善处理的种牛痘的话。

第二个办法更适合我们总的原则,即:在所有事情上都让大自然依照它最乐意的方法去照顾孩子,因为人一旦去干预它的做法,它立刻就会放手不管的。自然人随时都可种痘,我们应当让自然这位老师给他种,由于它选择的时机比我们选择的时机好。

不要因此就得出结论说我觉得种痘不好。我不让我的学生种痘,所依据的理由是不适用于你的学生的。你的教育方法将使他们在天花袭击他们的时候不可能逃脱一场天花,假如你让天花突然降临在他们身上的话,他们也许将由此而丧失生命的。我发现,有些地方的人越是需要种痘,越是抵制种痘;其道理是非常简单明白的。所以,爱弥儿的种痘问题我不打算论述。他种痘还是不种痘,这要看时间、地点与环境而定,种与不种,对他来说没有什么不一样。假如人为地使他得天花,我们就能够预先了解他的痛苦,这也有几分好处,假如让他自然而然地得天花,那我们就能够帮他免掉医生的折磨,这好处就更大了。

名门巨户之家的教育,往往重视使接受这种教育的人标新立异,因此它总是选择最花钱的科目教,而不乐意教最普通的科目,即使最一般的科目最有用处也不教。所以,在百般照料之下成长起来的年轻人每一个人要学骑马,其原因是因为这是非常费钱的。可是,他们当中几乎没有一个人学过游泳,由于学游泳一个钱也不用花,而且一个工匠也可以在游泳时游得比谁都不差。

一个旅行家虽然不曾研究过骑马的学问,也可以骑马,也会骑着马任意驰骋。但你不会游泳在水里就要淹死,而你不去学游泳,你就一点也不会游。再说,在艰难的生活中,我们并不是非骑马不可的,相反,谁也不敢肯定他可以避免时时刻刻都可能碰到的危险。将来,在水里爱弥儿也可以象在陆地上一样的生活。为什么不使他在任何环境中都可以生活呢?假如一个人可以在空中学飞的话,我就要使他变成一只鹰,假如可以承受火烧的话,我就要使他变成一条火蜥蜴。

也许有人担心孩子在学游泳的时候会淹死,不论他是在学游泳的时候淹死,还是因为没有学过游泳而淹死的,全是你的错。匹夫之勇是自负的结果。在没有人注视的时候,我们是不至于一味蛮干的。即使爱弥儿在全世界的人都看着他的时候,他也不会轻率地干什么事情的。由于是去练习不是去冒险,因此他将在他爸爸的庄园的小河中学习横渡赫勒斯滂海峡。但是,为了学会在碰上危险的时候不至于弄得手足无措,所以也应该让他经常碰到一些危险,这是刚才我谈到的学习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另外,因为我随时都注意依据他的体力提前决定他遇到的危险程度,而且还常常亲自与他一块渡过危险。因此,当我依据保护我自己的生存方法,制定了保护他的生存办法时,我就不担心他会冒冒失失地去干的。

一个小孩子没有大人那么高大,也没有大人那样的体力与理智,然而他无论看和听都完全与大人一样的清楚,或者是差不多的。他的味觉尽管不象大人那么灵敏,可也是十分好的,也可以分辨味道,尽管他不象大人那么贪图味道。首先在我们身上成熟的器官是感官,所以,应该首先锻炼的是感官。可是,惟独为人们所遗忘的,而且最容易被人们所忽略的,也是感官。

锻炼感官,并不单单是使用感官,而是要通过它们学习正确的判断,也就是说要学会如何去感受,由于我们只有通过学习之

后,才知道应该如何摸、如何看和如何听。

有一些运动纯粹是自然的与机械的,能够用来增强体质,却无法促使我们去作判断,这些运动是:游泳、跑、跳、抽陀螺以及扔石头,所有这些运动都是非常有意义的。然而,我们是不是只有两只胳臂与两条腿呢?我们不是有眼睛与耳朵吗?难道说这些器官对手与脚的使用没有丝毫帮助吗?因此,不仅要锻炼体力,而且要锻炼所有一切指挥体力的感官,要使每一种感官都各尽其用,要用这个感官得到的印象去核实另一个感官获得的印象。要学会测量、计算、称重和比较。只有在估计过阻力以后,才使用我们的力气,所有的时候都要事先做些估计,然后才决定采用何种方法。要告诉孩子,在使用体力时,不要过多的节省力量,也不要使用得太多。倘若你使他养成习惯,对自己的所有动作都预先想一想它的作用,并且依据自己的经验纠正错误,那么,他活动的时间越多,他就变得越聪明,这一点难道还不清楚吗?

就拿撬动一块庞大的物体来说,假如他用的棍子太长,他用的气力就太多;假如他用的棍子太短,他付出的气力就不够;经验将指导他怎样选择适合他所需要的棍子。这种聪明,并非取决于年龄。再拿搬运重物来说,假如他可以搬多重就想搬多重,同时你又不叫他试一试能否搬得起来,在如此的情况下,他惟一的选择是用眼睛去估计重量。要是他想知道如何比较质量一样而大小不相同的东西,如何在大小相同但是质量不同的东西之间进行选择,他就一定要学会比较它们的比重。我曾经发现一个受过非常好教育的青年人,他说他一定要做过实验之后,才相信用一个提桶装满一桶橡树刨花的时候,不如装满一桶水的时候重。

我们并非平均地使用我们的各种官能。有一种官能,就是触觉,在我们醒着的时候其作用就从没中断过,它遍布于我们身体的整个表面,似乎是一个从不休息的哨兵,一旦发现也许伤害我

们身体的东西就迅速告诉我们。正因为有了这种官能,才使得我们无论愿意还是不愿意都要通过它的不断运用而尽早地获得经验,所以也才使我们不必对它进行特别的训练。我们都清楚,盲人的触觉比我们敏锐而且准确,由于他们无法凭借视觉,因此就只能惟一地从触觉中去判断我们用视觉判断的事物。为何我们不可以够象他们那样在黑暗中练习行走,在黑暗中辨别我们能够多到的物件,判断我们周围的环境。一句话,我们为什么不能练习在黑夜中不要灯光也可以做他们白天紧闭着眼睛也能做的事情呢?当阳光照射的时候,我们强过于他们,可是在黑暗中就轮到他们做我们的响导了。我们一生当中有一半的时间在黑暗中,其本质的区别是,真正的瞎子随时都知道如何引导自己,而在漆黑的夜晚我们真是寸步难行。"你可以点灯呀,"有人也许会向我这么说。怎么!随时都有灯笼供你使用!谁向你保证过它们在你需要的时候一定跟着你的?至于我,我宁愿让爱弥儿的指头上长眼睛,也不希望他到蜡烛铺去买一支蜡烛。

如果你在半夜的时候关在一间屋子里拍手,依照回声你就能够判断那间屋子是大还是小,判断你是站在屋子的当中还是站在一个角落里。离墙半步远,周围的空气虽不是那样均匀,可是更易于反射,所以使你的脸上产生别的一种感觉,你站在原地连续向四方转动,有一扇门假如是开着的,一阵微风就能够告诉你们在哪一方。你坐在船上,依照迎面吹来的风势,不仅能够知道船是向哪个方向走,而且还可以判断船在水上走得快还是走得慢。这些经验,以及与此相似的许多经验,只有在夜间才能够取得,而在白天,因为我们所见的情景一方面帮助了我们,但另一方面也分散了我们的心。所以,不论我们是多么小心,也会把这些经验遗漏掉的。在这里我们既不用手,也不用棍子。依照触觉,甚至在什么东西都不接触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获得许多由视觉获得的知识!

多在晚上做游戏。这个办法的重要性,远远不是从表面上能 够看得出来的。黑夜当然是让人觉得恐惧,有时候让动物也感到 恐惧。只有少数的人因为他们的理智、判断、精神以及勇气才摆 脱了这种恐惧的感觉。我曾经发现一些辩论家、异教徒、哲学家 和白天非常威武的军人,在夜里就象妇人一样,听到树上掉一片 树叶也打哆嗦。有些人讲说这种恐惧感觉是由保姆所讲的故事造 成的,这种说法是错误的。这种恐惧感的产生,是有一个自然的 缘故的。是何原因呢?是什么使聋子猜疑,使下层阶级迷信?对 周围的事物以及周围的变化不了解。平时也已经习惯干以远处看 东西,而且预先还要考虑它们的影响,所以当我看不见我周围有 些什么东西的时候,怎么不觉得有无数的人以及无数的事物的变 化也许会要伤害我,可是我又没有办法可以保护自己不受他们的 伤害呢?以及即使我明白我所处的地方没有危险,这也没有用 处,因为,只有在我事实上看清我所在的地方之后,我才明白它 是安全的:我心中总感到有哪些东西让我害怕,而在白天,我是 不可能有这种感觉的。是的,我明白,一个外界的物体要对我的 身体施加作用,就只能不发出一些声音。因此,我的耳朵总是一 直保持警惕!稍为听到一点动静,倘若搞不清楚它的缘故的话, 我的自卫意识就首先促使我留意那些最引起我注意的东西,所 以,也正是这些东西最使我觉得畏惧。

即使没有听到什么声音,我也并不因此就觉得放心,这是由于别人还可以一声不响的突然来袭击我。我一定要依据已往事物的情景想象一些事物,一定要想象它们现在还是那个样子,一定要看到一些我根本不曾看到的东西。这么一来,就使得我的想象好象演戏一样一幕一幕地过去,用不了多久,我就不可以控制它们了,我尽管竭力想安慰自己,可是结果反而越加觉得惊慌。当我听到一点声音,我就感到是贼,假如啥也没有听到,我就觉得看见了幽灵。于是保护自己的生存而产生的警惕心,反而使我尽

想到一些可怕的事情。这时候,要想自己镇定,就只有运用我的 理智,可是比理智更强烈的本能却不由我如此做。既然是无法可 施,又没有什么东西可怕,那我们又何必去想它呢?

查找到了疾病的缘故,就能够找到医治疾病的药。在遇到的所有事情上,我们的习惯都可以克制我们的想象,只有新的事物才可以唤起我们的想象。对每天我们都见到的事物,起作用的不是想象而是记忆,而这也即是俗话所讲"见惯不怪"的道理。因为,只有想象的火焰才能够燃起心中的情绪。因此,当你想医治谁对黑暗的恐惧时,你不用对他讲任何的道理,而只是经常将他带到黑暗的地方去就行了。你要明白,所有一切哲学的论证都不如这个办法有作用。盖屋顶的工人从来没有觉得过头晕。经常到黑暗地方去的人,处在黑暗中是不会感到害怕。

由此可见,夜间做游戏除了前面所说的那个好处以外,还存在另外一个好处。只是,为了使游戏做得好玩,我不着重强调做游戏时一定要快快乐乐的必要。没有什么东西比黑暗更阴沉的了,千万不可将你们的孩子关在地下室里。要使他高高兴兴地走进黑暗的地方,在走出黑暗之前又要使他重新笑起来,要让他在黑暗中做了一阵游戏以后,接着又想去做其他的游戏,这样,就能够防止他心中也许会产生荒唐的想象了。

在生命中有这么一个时期,人在前进的时候,同时也在倒退。我感到我已经到了这个时期。我简直能够说是又再一次开始另外一次经历。我觉得到我已经到了成熟的年龄,而成年时期的空虚使我回忆起童年的甜蜜。在年龄增长的同时,我又变成了儿童,可是在三十岁的时候,我反而越是喜欢回忆我十岁时候的事情。诸位读者,请原谅我在这里引述我自己的几个例子,因为,要想把这本书写得更好,就一定要在写作的时候心里感觉非常愉快。

那时,我寄住在乡下一个名叫郎贝西埃的牧师的家里。我有

一个伙伴,他是我的表兄,比我富裕,大家全部将他当成是他家的继承人。至于我,远远地离开了我的父亲,不过是一个穷苦的孤儿。我的大表兄贝尔纳非常胆小,特别是在晚上尤其胆小。我经常拿他的胆怯开玩笑,以至搞得郎贝西埃先生听我吹牛都听厌了,要想检验一下我的勇气。在一个秋天的夜里,天色十分幽暗,他将教堂的钥匙给我,叫我去拿他放在讲坛上的《圣经》。他为了激起我的荣誉感,还说了几句使我不敢丝毫退缩之意的话。

我没有拿灯就走了,假如拿灯的话,事情就更糟糕了。路上一定要必须经过墓园。我高高兴兴地大着胆子走过去了,由于,只要是在空旷的地方,我心里是不存在一点恐怖的。

在开门的时候,我听见圆屋顶嘎啦嘎啦地响了几下,这声音似乎是人声,当时我骑士般的坚强刚毅心理就渐渐动摇起来了。门开了,我想进去,但是,刚走几步,就立刻停住了。我见到这个宽阔的大厅一片漆黑,立刻就吓得毛骨悚然,我往后退,跨出了门,战战兢兢地往后逃跑,曾在院子里发现小狗絮耳唐,它亲热的样子使我的心安定下来。我感到这样逃跑确实可羞,于是就想带着絮耳唐和我一块儿的进去,但是它不愿意跟着我走。我一下子跨过大门,冲进教堂。可是,我刚一进去,又吓住了,甚至吓得晕头晕脑地不知所措了。我尽管明明晓得讲坛就在右边,然而我竟没有看见,反倒转向左边去找了好半天,东也绊着凳子,西也绊着凳子,竟连我到底是到了什么地方也不明白了。这时候我既找不到讲坛,又找不到大门,立刻头晕目眩起来,我那狼狈的样子确实是难以形容。最后,我看到了大门,终于走出了教堂,又象头一次那样战战兢兢地逃跑,下定决心,除非在白天,晚上决不单独一个人到教堂里去。

我一刻不息地回到屋子。正要想进去,我突然听见郎贝西埃 先生哈哈大笑的声音。我早就明白他是在笑我,我感到这样被人 家看见实在是十分为情,我犹豫地不敢去开大门。这时候,我听见郎贝西埃小姐说她对我很不放心,并已叫女仆给我拿灯来,可是郎贝西埃先生却决定由我的勇敢的表兄陪着他一块儿来找我,紧接着,他们就将这个光荣的任务交给我的表兄去完成。顷刻间,我恐怖的心情全部不存在了,而且,深怕在我跑的时候被他们抓着。我向教堂飞也似地跑去,既没有瞎撞,也没有瞎摸,一下就走到了讲坛,我走上讲坛,拿着《圣经》,往下一跳,三脚两步就跳出了教堂,连门也忘记关了,我气喘吁吁地回到屋子,将《圣经》扔到桌上,我惊惶归惊惶,但心里还是高兴得直跳,由于我到底抢在他们派来帮助我的人的前头拿到了这本书了。

可能有人会问,我是否拿这个故事作为大家仿效的事例,是 否以它表明我所说的从这类锻炼中得到的快乐就是这个样子。 不,但是我要拿它来证明,再没有任何办法比安静地听隔壁屋子 中人的谈笑声更可以使被黑夜的阴暗吓坏的人心神安定了。我希 望在晚上不要单独地同一个学子闹着玩,而要将许多活泼的孩子 全部集合在一块儿;不要一开头就将他们一个个分别地派出去, 而要把好几个孩子一块儿派出去;在事先没有搞明白一个孩子是 否太害怕的时候,就不要冒冒失失地一下就让他孤零零地到黑暗 的地方去做事情。

我想,再也没有什么方法可以象做这种游戏只略施妙计就可不加强迫地做得这样有趣与这样有意义的事了。在一个大厅中我用桌子、椅子、凳子和屏风布置成一个迷宫,我在这迷宫来回交错、弯弯曲曲的道路中放上八至十个空盒子,在它们当中有一个装有糖果的盒子,这个盒子的样子,同另外盒子的样子几乎是相同的,我用简单扼要的几句话说了这个糖果盒子大概所在的位置,我提供的线索,足以使其中比较仔细而不是那样粗心大意的孩子可以将哪个盒子辨别出来;接着,就叫孩子们抽签,抽完之后,我就派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地去寻找,一直到将那个盒子找到

为止。当他们一次比一次地巧妙寻找的时候,我就安排那个盒子 一次比一次地难以寻找。

你想象一下一个小小的海格立斯,非常神气地从征途回来,手里拿着一个盒子。他把盒子放在桌上,慎重其事地将它打开。我可以听到突发的笑声和欢欣的叫声当他们发现并非他们所期待的糕点蜜饯,而是在苔藓上或棉花上放一个小甲虫、一个蜗牛、一块煤、几个橡子、一块芜菁或另外几件相似的东西时。另外一次,我在一间刚刚粉刷过的房间里,在靠近墙壁处挂几件玩具或小用具,叫他们去拿来,而在拿着的时候,不准碰着墙壁。谁只要拿到一件东西,立刻就回来,再看他是否做得符合我们所订的规矩。他的帽顶假如弄白了,他的鞋边、衣边或袖子都沾着白粉,就说明他呆头呆脑做得不符合规定。

为了使大家明白这种游戏的精神,我的话已经说得够多了。 假如要全部讲完的话,你就不用看我这本书了。

经过如此训练的人,在夜间当然比别的人占许多的便宜!他的脚已经习惯于在黑暗中小心翼翼地行走,他的手已经可以非常容易摸出他周围的物体,所以能够在漆黑的黑暗中引导他的活动。他的想象中充满了幼年时期晚间游戏的情形,因此对吓人的东西,连头也懒得转过去看它一下。倘若他听见了一阵阵的笑声,他将发笑的人当成是旧时的同伴而不是什么妖精;倘若他发现了一群人,他将他们当成是聚集在老师房间中的同学而不是什么半夜的魔鬼。除了黑夜勾起他快乐的回忆之外,没有什么可怕的影像;他不但不怕它,反而喜欢它。在行军的时候,不管是单独一人还是跟着队伍,他都是随时整装以待的。他走进清静的军营,将整个的营盘都跑遍了也不曾迷失方向,他一个人也不曾惊动,就径直走到了国王的营帐,而且从那里回来时还不曾被任何人发现。倘若要他去窃取雷苏士的战马,你完全可放心地让他去窃取好了。可是在采用另外的环境里培养起来的人当中,你想要

找到一个尤利西斯,那是十分困难的。

我曾经发现有些人想采用经常让孩子们吓一跳的办法去锻炼 他们对黑夜无所畏惧的习惯。这个办法非常不好,它所产生的效 果与他们预期的效果正好相反,只可以使孩子们更加胆怯。一个 人在不清楚摆在他眼前的危险到底有多大的时候,不管运用理智 或习惯全部是无法使他的心镇静下来的。同样,对经常所受的惊 吓,他的心也是无法保持镇定的。要如何才能使你的学生在碰到 这类意外的事情时不觉得恐慌呢?要做到这一点,我感到,最好 是象我这样向他说出你的主意:"你在如此情况下,"我对我的爱 弥儿说,"应该进行正当的防卫,由于来袭击你的人使你判断他 是来害你还是来吓你也没有时间,同时,因为他已经占据优势, 所以你即使想跑也是跑不掉的。无论是人还是野兽,只要是夜里 突然来攻击你,你就勇敢地上去将他抓住,尽全身之力紧紧地掐 住他。倘若他一动手,你就打他,拳脚交加,不停地打,并且, 无论他如何说,如何做,你在没有搞明白他到底是谁之前,就决 不放手。把事情搞明白以后,也许你觉得原来是没有什么可怕 的,但是,对开玩笑的人采取这种方法,就能够自然而然地使他 不敢再来第二次了。"

虽然在我们所有的感觉中,运用触觉的时候最多,可是正如我曾经说过的,从触觉得出的判断比由另外感觉得出的判断更粗糙和更不全面,由于我们总是将它与视觉一块儿运用的,而眼睛又比手先接触到物体,所以不需要再用手摸,我们的心灵就做出了判断。反过来说,触觉的判断最可靠,其原因正好是因为这种判断所包括的范围最窄,只要将我们的手伸到能够摸到物体的地方,就可以纠正另外感觉的错误。所以,另外的感觉所能达到的范围虽然远远超过了她们触摸所感觉的事物,却无法象触觉那样,接触到什么物体就可以觉察得非常明白。此外,我们在需要的时候,还可以将肌肉的力量与神经的活动联系起来,通过同时

产生的感觉,将对温度、大小与样子的判断同对重量和硬度的判断联系在一起。所以,在所有的感觉中,因为触觉使我们在外界物体接触我们的身体时可以得到最正确的印象,所以它使用的时候最多,最可以给我们以保存生命所需要的直接保证。

在发音体中既然声音可以产生能够感觉出来的颤动,那么,经过训练的触觉为什么无法象它取代视觉那样在一定程度上取代听觉呢?当我们将一只手放在小提琴上时,我们就能够不必靠眼睛与耳朵的帮助,单凭音箱的颤震就可以分辨它发的是低音还是高音,是由高音弦发出的还是由低音弦发出的。只要能常训练我们的感官区分别这些差异,我坚信,练习的时间一长,我们就能达到只凭指头就能够听出整个曲子的程度。这个假设要是成立的话,那么,我们是可以十分顺利地用音乐与聋子说话的,由于音调和节拍有规律的结合如可以为人所感受,并不次于清音与浊音,所以也一样能够当成语言的元素。

有一些练习可以使触觉变得越来越迟钝,而另外一些练习却可以使它越来越敏锐与细致。前一种练习,使用了许多的动作与力量去连续不断地感受坚硬的物体,因此使皮肤变得粗糙,起了厚茧,从而丧失了它自然的感觉能力;第二种练习,因为不断地轻微接触物体,所以使自然的感觉能力连续地变化,从而使心灵在注意那些不断地反复出现的印象时,得到判断它们各种各样变化的能力。这种差别,在使用乐器的时候就能够感觉出来:准确而用力地抚弄小提琴、大提琴和低音提琴的弦,固然能把手指训练得非常灵活,可是指尖却变粗糙了,大键琴柔和的指法,既可以使手指十分灵活,同时还可以使它们的感觉更加敏锐。所以,最好是选择大键琴来做这方面的练习。

重要的是,应该使皮肤经受得住空气的影响,可以抵抗它的各种各样的变化,由于身体的另外各部分全靠皮肤来保护。除此而外,我不希望老是死板地用手去做相同的工作,使它变得僵

硬。也不希望手上的皮肤变得干瘪瘪的,失去了敏锐的感觉,因为,正是有了这种感觉,我们才可以分辨我们用手接触到的到底是哪些东西,才能在黑暗中常常随接触的方法不同,而得到不同的感受。

为什么非得要我的学生在脚板下穿一块牛皮呢,假如他自己的皮肤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当鞋底用,有什么不好呢?非常明显,若是这一部分的皮肤过于娇嫩,非但没有什么用处,反而有许多害处。日内瓦城的人,三九严寒的冬日半夜被敌人惊醒起来,首先想到的是寻找他们的长枪而不是找他们的鞋子。假如他们都不会赤脚走路的话,谁担保住可以逃脱被俘虏的命运呢?

要让人随时都武装起来抵抗那些意外的事件。但愿爱弥儿无 论在什么季节,整年都赤脚跑出房间,跑下楼梯,跑过花园。我 非但不责备他,反而要学他的样子。我惟一需要做的,是清除路 上的玻璃。不久我就要谈到体力劳动了。可是现在还是先叫他学 会有益于身体成长的步伐,学会不管采取什么姿势都要站得非常 稳当。学会跳远、跳高、爬树、翻墙:学会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维 持平衡状态;要在不明白静力学的道理之前就可以依照平衡的法 则调整他的所有动作和姿势。凭他的脚站在地上的姿势,凭他的 身子以及腿的姿势,他就能够判断他站得稳不稳。不慌不忙的举 - L.常常是最优美的,而稳稳当当的姿势也是最漂亮的。倘若我是 舞蹈家的话,我就不会象马塞耳那样像猴子一样地乱跳,由于只 是在表演的时候才用得着这种跳法。所以我非但不让我的学生那 样扭来扭去地跳,我还要将他带到一个悬崖那里,教他在岩石上 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姿势,怎样才可以站稳身子抬起头,如何向前 运动,如何用脚和手才可以轻松地在那崎岖难行的羊肠小道前 讲,如何在上坡下坎的时候一下子就从这里跳到那里。我要他与 山羊争胜负,而不要他与舞蹈家比长短。

触觉只可以在一个人的周围发挥作用,而视觉却可以将它的

作用延伸到很远的地方:视觉常常发生错误的原因也因在这里: 一个人一眼就能够望见地平线上半个圆圈内的东西。既然在同一 个时候有那样多的感觉以及凭感觉而作的判断,怎么可能连一个 错误也不产生呢?因此,在我们的感觉中,视觉就容易产生错 误,也正是因为它延伸的地方太远,同时,因为它总是比别的感 觉先接触物体,因此它的作用总是发挥在前,牵涉的范围总是太 广,以至另外的感官无法对它加以矫正。再说,为了认识那广阔 的空间,并将它的各部分进行比较,这种配景的错觉其本身就是 非常必要的。假如没有假象,就一点也看不出来远处的东西,假 如没有大小与光度的层次,我们就无法推测距离,或者讲得更确 切一点,在我们的观念中根本就不存在什么距离。一样大的两棵 树,假如其中离我们一百步的那一棵看起来与离我们十步的那一 棵是一样的大和一样的清楚,我们就会觉得它们是相互之间挨着 的。假如我们看到的各种东西,其大小全都与它们真正的尺寸一 样,我们就无法懂得什么叫空间,我们将觉得全部东西好象都是 紧贴着我们的眼睛似的。

视觉在判断物体的大小与它们的距离时,只存在一个标准,那就是物体在我们眼睛中产生的角度。因为这个角度是一个由综合的原因而造成的简单结果,因此,凭视觉我们所作的判断,是不能在众多原因中将每一个特殊的原因都区分开来的,否则就一定要犯判断错误。由于角度是这样的,当我们从这个视角发现一个物体比另一个物体小的时候,因为这个物体本来就比较小些,或者因为它所在的地方比较远,那我们如何可以一看就区别出来呢?

所以,在这里一定要与前面那个办法背道而行,不是简单感觉,而是经过双重的感觉,常常用这个感觉去验证另一个感觉,使视觉器官从属于触觉器官,也就是说,用后面这种器官的稳重的行为去克制前一种器官的疏忽。如果我们缺乏这种练习,我们

的估计就会显得非常不准。我们目测高度、长度、深度和距离都 无法测得十分精确。工程师、测量师、建筑师、泥水匠和画家的 眼力通常都比我们的眼力看得准,对距离的估计都比较准确,就 能够证明;假如有何错误的话,那么错误不在视觉本身,而在于 对视觉的运用;这些人的职业使他们在这方面得到了我们所缺乏 的经验,他们用与视角相伴随的幻象去矫正视觉的错误,使他们 的眼睛能够更准确地确定构成这个角度的两个原因之间的关系。

要孩子们去搞各种各样可以运动身体却不束缚身体的活动,一般十分容易。有无数种办法可以用来激发他们测量、观察和推测距离的兴趣。有一棵非常高的樱桃树在那里,我们如何才能摘到树的樱桃呢?用仓房里的梯子行不行?那边有一条非常宽的溪流,我们如何才可以过河去?将院子中的一块木板拿来搭在上面行吗?我们要从窗子上去钓这个护域河里的鱼,需要几码钓鱼线?我要在这两棵树当中做一个秋千,用一根两码长的绳子够不够?有人对我说,在另外一幢房子中,我们的卧房有二十五平方尺大,你觉得够不够我们用?它是否比这间屋子大一些?我们非常饥饿的时候,看到那边有两个村庄,到哪个村庄去吃饭更近些?等等。

应该教一个懒惰的孩子去练习跑步,由于这个孩子,将来虽然安排他要进入军界,可是他自己却不愿意去做这种练习和别的练习。我真不清楚,他怎么会觉得他那样身份的人能够一事不做,一事不学,他的身世能够代替他的手与他的脚,能够代替各种各样的功绩。要将这样一位绅士训练成一个步履敏捷的基里斯,即使有希隆的巧妙办法也是非常不容易奏效的。因为我对他绝对不采取任何逼迫的办法,因此困难就更大了。我既然没有利用我的权利对他进行训诫,或者许下什么诺言,或者采取吓唬的办法,或者与他竞赛,或者显示一番自己的本领,那么,要如何做才一句话不说也可以让他去练习跑步呢?我自己先跑,他可能

不照我的样子跟上来,这个办法也不太有效,而且也不合适。此外,问题还在于要从这种练习中获得一些能够用来教育他的东西,以便使身体与心灵可以经常地配合一致。我,也就是借这个例子说话的人,是采取如下的做法的。

下午与他一块去散步的时候,有时我就在衣袋里放两块他非常喜欢的点心。在散步中,我们每人吃一块之后,就高高兴兴地回去了。有一天,他看见我有三块点心,象这样的点心,他吃六块也不至于有什么不舒服,因此,他几口就将他那块点心吃完,为的是好向我要另外的点心。"不,"我对他说,"我自己还想吃咧,要不然,我们就分着吃;不过,我倒是很想叫那边的两个小孩子来一次赛跑,看谁跑得快就给谁吃。"我将那两个孩子叫来,把点心给他们看,把我的建议也说给他们听。他们觉得太好了。我将点心放在一个大石头上,并且就以这个石头当成是目标,把路线划好以后,我们就坐下来看:一发信号,两个孩子就开始跑,胜利的孩子抓着点心,当着旁观的人与那个失败的孩子毫不客气地就吃起来了。

这个游戏比点心有滋味得多,但在开头还无法产生任何效果。我一点也不灰心,一点也不着急,因为,要做好教育孩子的工作,就一定要懂得:将时间看似白白地放过去,就是为了争取更多的时间。我们继续散我们的步,我经常带三块点心,有时候带四块,时常还有一块甚至两块是预备给赛跑的孩子的。假如奖品不大,那么争夺的人就没兴趣,要让得奖的人得到赞扬与欢迎,一切都要做得非常体面。为了鼓动他们多跑以及增加他们的兴趣,我将路线划得长一点,让几个孩子都来参加。竞赛一开始,过路的人就停下来看,大家都叫喊、喝采与拍手,鼓励他们,我有时看见我的这个小家伙在一个孩子快要赶上或者超过另外一个孩子的时候,就紧张得心里咚咚地跳,紧张地站起来叫喊。这在他看来,简直就是一场奥林匹克运动会。

可是,有时候这些赛跑者会使用诡计,互相拉扯,或者相互 之间搞得摔了跤,或者在半路上你弄一块石头来挡我,我弄一块 石头来拦你。这就要由我来将他们分开,让他们从不同的地方起 跑,显然,到终点的距离依旧是相等的,你立刻就会清楚为何要 如此安排的理由,因为,我要非常细致地论述这件重大的事情。

经常发现别人狼吞虎咽地吃点心,这位小骑士真是馋坏了,结果终于想通了善于跑步终究有点儿好处,同时,感到他自己也有两条腿,所于是就开始悄悄地去做试跑。我装着不曾发现他在试跑,我明白我的计策已经成功。当他觉得他够棒的时候(我也如此认为),他就假装向我讨那块剩下来的点心。我不给他,他硬是向我要,最后忿怒地对我说:"好吧!将点心放在石头上,将路线划出来,咱们看谁可以吃上。""好极了!"我笑着对他讲,"一个骑士也能跑步吗?你越跑越饿,想吃的东西是得不着的。"我一取笑,他就生气了,就拼命地跑,同时,由于我将他的路线划得很短,并且没有跑得很快的孩子参加,所以他就更容易获得奖品。大家可以想到,这第一步成功之后,要继续让他参加赛跑,是多么简单啊。不久以后,他对这种练习的兴趣与日俱增,甚至不需要我偏袒他,也不论路线有多么长,他差不多全部有把握在赛跑中胜过其他的孩子。

这个好结果取得效果以后,又出现了另外一个我事前没有料想到的结果。当他仅仅是偶尔才获得一次奖品的时候,他也象其他的孩子似的,拿到点心总是独自一人吃。但是,随着胜利的次数越来越多,他就变得大方起来,常常将得到的点心同失败的孩子一道分着吃。这让我本人对道德又加深了一层了解,通过这个事实懂得了慷慨的直正含义。

我继续让他参加赛跑,而且在不一样的地方划起跑点时,悄悄地不让他发现我将距离划得长短不一,以便使那个一定要跑更多的路才可以达到终点的人处于明显不利的地位。然而,尽管我

让我这位学生去挑选,他并不乐意利用这点便宜。对于距离的远 近他毫不在意。但总是拣最平坦的路跑,因为我能够预先料到他 挑选哪一条路线,因此能够随心所欲地让他得到或者得不到点 心。我之所以采取这个计策,是为了要达到几个目的。因为我的 意图是要他发现这种差别,因此我竭力地想方设法让他清楚这一 点。他尽管在宁静的时候非常懒惰,一旦玩起来却变得如此活 泼,这样相信我,以至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无法让他知道我在 欺骗他。无论他多么愚蠢,我仍然最终让他明白了这一点,他干 是责备我欺骗他。我对他说:"你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既然由我 拿出奖品,难道不应该让我来规定条件?你来跑谁强迫了呢?我 对你讲过要将路线划得相同吗?难道你不懂得挑选?你挑最近的 路跑,我也没有禁止你呀。你如何看不出我偏袒的是你呢?你嘀 嘀咕咕地说距离长短不等,事实上,假如你会利用的话,对你是 大有好处的,这一点你为何不懂呢?"已经把话说得非常明白了, 他也知道了,为了要进行挑选,就需要认真进行地观察。一开 始,他想用脚步去量,可是,一个小孩子用脚步去量总是量得既 慢又不准的,另外,我又决定在那一天举行几次赛跑,这么一 来,这种游戏就变成了一件让人心急的事情了,感到将赛跑的时 间浪费去测量路线是非常可惜的。孩子们的性情活泼,是不喜欢 这种慢吞吞的办法的,所以他们就要训练认直地看,认直地用眼 力去测距离。如此,我没有费多大的气力就培养起他的这种兴 趣。经过几个月的试验以及纠正测量的错误之后,就使他的眼睛 变为一个目测仪,以至我随便将一块点心放在多远的地方,他一 看就清楚有多少距离,那准确的程度与测量师运用丁具测量是相 同的。

在所有的感觉中,视觉是非常难与心灵的判断分开的一种感觉。所以需要花很多的时间去学习观看,需要经常将视觉与触觉进行比较,才可以使它熟练于观察形状与距离之间的正确关系,

倘若不存在触觉,不存在前进的运动,那么世界上最尖锐的眼睛 也没法通知我们这个空间是如何样子。整个宇宙,在一个蛤蜊看 来仅仅是一个小点,有人即使去告诉这个蛤蜊,它还是感到不过 如此。只有通过行走、触觉、计算和测量物体的尺寸,我们才可 以学会如何去正确估计物体。但是,如果老是运用测量的方法, 那么感官就会对仪器将产生一种依赖性,无法得到正确的感觉能 力。孩子们不应该一下就丢弃测量的用具而进行估计,他们无法 一次进行通盘比较时,就先一部分一部分地比较,用估计的数字 去替代准确的数字,但不要老是用手去测量,而要习惯干光凭一 双眼睛去测量。我觉得,对孩子起先做的几次目测我们能够实地 验证一下,以便更正其错误,假如在视觉中还存在有哪些错误的 印象,他就能够学会如何进行更好的判断,去进行纠正。我们有 一些差不多在所有地方都能够应用的天然的尺度,那就是:我们 的脚步、两臂伸直的总长以及我们的身躯。当一个孩子准备测量 一座房子的高度时,就能够拿他的老师作为他的尺子:假如他要 推测一个钟楼有多高,他就能够用房屋做衡量的标准:倘若他要 知道一条路有几里长,他就能够根据走了几个小时的路来计算; 尤其重要的是,所有这些,我们不要代替他去做,而要让他自己 去做。

我们要想正确地判断物体的宽窄以及广狭和大小,就应当了解它们的形状,甚至还可以将它们描绘下来。因为,归根结底,描绘物体是完全应该按背景的法则去画的,倘若对这种法则一点也不明白,就无法根据它们的样子估测远近。所有孩子在他们无止境的想象当中都试着想去画,因此我要我的这位学生也去学习一下这门艺术,它的目的,不是为了这门艺术而去学习这门艺术,而是在于可以让他的观察正确以及手指灵巧。一般地说,他懂得不懂得如何进行这样或那样的练习,关系是不大的,只要可以做到心灵眼快,并且得到我们要经过练习才可以获得的良好的

身体习惯就好了。假如一位教图画的老师光懂得拿着一些仿制品来教他学习描画,光是懂得教他对照着图画来画,那么,我是不情愿去请这样一位老师来教他的。自然是他惟一的老师,他的模特儿不是别的,而是他所看到的物体。我希望呈现在他眼前的是原件而非画在纸上的图形,我希望他对着房子画房子,对着树木画树木,照着人去画人,由此可以养成习惯,认真地观察物体以及它们的形状,而不至于常常拿那些死板板的临摹的绘画当成是真实的物体来画。我甚至不愿意他在眼前不存在那个东西的时候依靠记忆来画,我要使他经过多次的观察,将它们的正确的形象刻画在他的心中,以免拿一些稀奇古怪的样子去替代事物的实际的形象,所以丧失了比例的概念和鉴赏自然之美的能力。

我当然清楚,他采用这个方法,可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 所画的东西全部是乱七八糟什么都不象的,他画了很久以后还无 法象画家那样画出清晰的轮廓与线条,可能根本就画不出什么逼 真完美的效果以及图画的韵味;不过在另一方面,他经过如此的 练习,他的眼睛观察事物能够看得更正确,他的手画东西能够画 得更准确,他就能够了解动物、植物以及各种天然物体之间大小 与样子的真正比例,他就能够在配景作画方面取得得心应手的经 验。我想达到的目的就是这些,我的意图并非要使他知道如何作 一个专业的画家,而是想要让他明白怎么去认识那些事物。他即 使画大门柱上莨苕叶形的装饰画得不太好,可是只需要他可以认 出哪一种植物是莨苕,我就已经感到非常高兴。

此外,在这个练习与别的练习中,我不使我的学生只感到他一个人好玩。我希望我可以继续不断地与他一块儿分享乐趣,使他感到这种练习更有兴趣,除我之外,我不希望再有其他人与他竞争,可是我这样的竞争者,对于他来说是并没有妨碍的。所以能够使他练习的时候非常有兴趣,而不至于在我们之间造成猜疑。我也依照他那个样子拿着铅笔,一开始也象他那样不会使

用。我想做一个贝尔,然而我发现我却画得非常糟糕。我开始画一个人,与小孩子在墙上画的人是相同的,每个胳臂画一笔,每条腿也是画一笔,十根指头之间隔得比胳臂还要粗。过了非常短一段时间以后,我们两人都发觉了这种比例不相配的情形,我们发觉一条腿要粗一些,然而粗的程度并不是上下都是一样的;胳臂的长度应该与身体成比例,等等。在这样的进度中,我不是与他一块儿前进,便是走得比他稍稍快一点,所以使他不难将我追上,而且常常还超过了我,我们有颜料以及画笔。我们试着描画各种东西的色彩、面貌和状态。我们着色,我们绘图,我们随随便便地画,但在随随便便地画的时候,我们要不断地观察自然,除了大自然这位老师安排的东西之外,其他东西我们一概不画。

从前我们害怕究竟拿什么东西来装饰我们的房间,可是现 在,你瞧,什么都有了,我们用框子将我们的图画挂起来,再罩 上很好的玻璃,以免谁再去动它;我们两个人发现这样放置图 画,心里都想,不要忘了将自己的图画也这么放上去。我按照次 序将它们挂在房间的四面墙上,每一幅画都要反反复复画二十甚 至三十次,以便从每一张画中可以知道作者的进展情况;开头画 的房子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四方形,可是现在,它的正面、侧面、 比例大小与光线和影子,都画得相当逼真。这样渐渐提高,使我 们继续不断地得到了许多有趣的图画,这些图画,在旁人看来颇 为新奇,可是我们却相互鼓励自己经常地彼此之间进行竞赛。我 给最刚刚开始画的那几幅最简单的图画装在明晃晃的金边框子里 边,以便使它们看起来比较美观;然而,当我们照着原作画得越 来越象,而且画得越来越好的时候,我反而只给它装一个简单的 黑色框子,它本身已经非常美,不再需要其它的装饰,要是让框 子分去了人们对于图画应该引起的注意力,那是一项损失。因 此,我们所有的人都以能够获得简朴的框子当作光荣的事;当一 个人瞧不起另一个人的图画时,就说应该给它装上金框子。几天

以后,这些金框子就在我们之间变成为笑柄,而且,我们也希望许多人全部采用这种按图画的好坏装配框子的办法去评判他们自己的装饰。

我已经讲过,几何学是最能使孩子理解的事物;但研究它的原因,只好责怪我们做得错误,我们不曾认识到他们的方法与我们的方法不一样,不曾认识到几何学对我们能够培养推理的熟练,而对他们就只能够培养熟练的观察。因此,我们不应该用我们的方法去教育他们,而是要用他们自己的方法去教,这样做更好些,由于我们学习几何学的时候,是将它当成是一件既是推理的也是想象的事情的。当一项定理提出之后,就要去想象如何论证,也就是说,要找出这个定理是根据哪一个已知的定理推出来的,而且在那个定理得出来的各种各样结论当中去正确地选择它所需要的结论。

这样做法,即使是最严谨的推理家,倘若他不曾创造的话,马上也会束手无策的。其结果如何呢?结果,论证的方法并非由我们自己去找,而是由他口授讲给我们听;老师不是在教会我们去推理,而是自己在替我们推理,仅仅是将我们的记忆力训练一下而已了。

画一些非常准确的图形,将它们拼起来,一个一个地重叠起来,研究一下它们之间的关系。这样,你不需要讲什么定义、命题或什么论证的方法,只简单地把图形重叠起来,反复观察,就能够学会所有的初等几何学。说到我嘛,我是不想要教育爱弥儿几何学的,恰好相反,要让他来教育我;让我来寻找那些关系,而他却发现那些关系,由于我在寻找那些关系时,采用了使他可以发现那些关系的方法。例如画圆周的时候,我不用圆规,而用一根线的一端系一个笔尖,另一端系在一个轴上转一个圈。画好之后,我就将一个个的半径进行对比,爱弥儿这时候就会笑我,还会告诉我说,倘若将把那根线老是拉得那么紧的话,是不会画

出不相等的半径的。倘若我要量一个六十度的角,我就用这个角的顶点作为中心,画一个整个的圆形而不画一个弧形,由于对孩子们无法采取那些想当然的含蓄作法。我认识到这个角的两条线之间切取的那一部分圆是整个圆形的六分之一。画完之后,我又以这个角顶为中心画一个比较大的圆,我发现这第二个弧形依旧是它的圆形的六分之一。我又画第三个同心圆,我在这个圆上又做了一样的试验,我画了一遍又一遍使爱弥儿终于对我这种愚笨的做法前来干涉,马上就告诉我说,这个角所切取的每一个弧,无论大小,都是圆形的六分之一,等等。这么一来,我们立刻就知道量角器的用法了。

为了论证两个相邻角之和等于两个直角,其他人是画出一个圆来进行证明;但我却相反,我首先让爱弥儿在圆周内发现这一点,接着对他说:"假如将圆周去掉,留下这几条直线,这几个角的大小有没有变呢?"等等。

对作图的准确性一般人不大注意,觉得能够先假定它是准确的,所以,就将他们的注意力集中于如何证题。我们的做法却相反,我们所关心的,不是如何证法;我们觉得最重要的是,画线要画得很直,很准确,很均匀;画方就方,画圆就圆。为了证明图是否画得精确,我们就用全部一切能够认识得到的特征去验证它;这样,就使得我们每天都有发现一些新特征的机会。我们依据一条直径画一个圆分成两个半圆,按对角线画一个正方形分成两半:他将我们的两个图形拿来进行比较,检查哪一个图的边画得最准确,所以将那个图分得最好。我们要讨论一下在平行四边形和不等边四边形中是否也可以分得如此平均,等等。有时候我们在没有做试验之前就要推测一下是否可以做得成功,并且要尽可能找到其中的道理,等等。

对我的学生来讲,几何学仅仅是一门如何掌握使用尺子与圆规的艺术,千万不要将它跟图画混淆起来,他在画图画的时候不

需用这两种器具的。应该将尺子与圆规全部锁起来,不要轻易交给他使用,以避免他习惯于用它们去乱画;我们能够在散步的时候将我们所画的图带在身上,好聊聊我们画了些什么或者我们想要怎样画。

我永远也不可能忘记这件事情:在都灵我看见过一个小伙子小时候,每天老师拿出许多各式各样几何形状的奶油薄饼,叫他将其中相等周长形的薄饼都挑选出来,要想利用这个办法教他学会周长与顶的关系。所以,这个小小的贪吃鬼就将阿基米德的艺术做了一番透彻的研究,以便去寻找能够多吃几口的饼。

小孩玩放风筝,能够训练他的眼睛瞄得准,手抽打得稳;他 抽打陀螺,能够增长他的气力,但是他无法从其中学到什么东 西。有时候我问人家,为何不给孩子们玩大人所玩的需要技巧的 游艺,像网球、槌球、台球、射箭和足球以及音乐乐器。他们回 答我说,在这些游艺之中,有些是他们的体力达不到的,另外, 因为他们的五官以及四肢发育不够,所以还无法玩。我觉得,这 些理由是不对的,这无异于说,一个孩子不具备大人那么的身 材,就无法穿大人那样的衣服。我的意思并非要他们拿我们玩的 大棍子到一个三尺高的台子上去打弹子,也非要他们到我们的运 动室去打台球,或者要想让他们的小手使用网球拍子。我的意见 是要让他们在一个大厅里面玩,大厅的窗子能够用东西挡起来, 叫他们在里面先只玩软球,按他们的进度最初用木柏子,接着用 皮拍子,最后才用肠线绷的拍子。你觉得他们最好是玩羽毛球, 由于它不那么让人疲劳,而且也没有危险。你的这两个理由全部 是错误的。羽毛球是属于妇女们玩耍的东西;没有哪一个妇女发 现皮球滚来时不逃跑的。她们白嫩的皮肤经受不了撞擦,她们的 脸不应该打伤。但是我们,生来就是要变成是身强力壮的勇士, 难道说不吃一些苦就可以变成这样的人吗?假如从来没有受过打 击,又凭什么力量去抗拒打击呢?总是那么心不在焉地玩耍没有

一丝危险的运动,即使再愚笨一点的话,也不会有岔子出现;一个羽毛球掉下来是打不伤人的;可是正是由于要用手去保护头,因此才能可以将我们的手锻炼得极其灵活,正是由于要保护眼睛,所以才可以锻炼我们的眼睛看得准,看得清。从大厅的这边跳到那边,判断那跳在空中的球将落在哪个地方,既狠又准地用一只手将球打出去,这些游戏虽不适合于大人玩,但可以用它们来培养孩子们的能力。

人们说,孩子的筋骨太柔嫩!他们的筋骨力气虽然差些,四肢却相对比较灵活;虽然他们的胳膊没有劲,可是总是一条胳膊,应当按照另外的器官配以适当的锻炼。人们又说,孩子们的手没有掌握什么技巧,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才希望教他们学一些技巧。如果一个大人与他们一样地不曾得到很多的锻炼,他们动作也是不一定比他们的动作更加灵巧的。只有在我们使用过我们的器官以后,才明白如何去运用它们。只有从长期的经验中我们才可以学会充分发挥我们自身的能力,而我们要真正学习的,就是这种经验,因此,只好提前就开始学起。

所有我们可以做的,都能够教他们去做。谁都能够发现身子 灵巧的孩子,做起动作来手脚的灵活性和大人是一样的。我们几 乎在所有的市集上都发现过他们表演金鸡独立、双手走路以及花 样跳绳。这些年来,有多少儿童剧团将观众吸引到意大利喜剧院 去观看他们的芭蕾舞啊!在意大利和德国,著名的尼科利尼哑剧 团谁没有听说过?哪一个曾经说起,与成年的舞蹈家相比较,那 些儿童的动作没有那么熟练,姿势没有那么优美,耳朵听音乐没 有那么准确,舞蹈没有那么柔和。虽然,他们的指头粗短而不灵 巧,手也肥大,还拿不稳东西,但是否因此就让其中的几个孩子 不能够写字和画图呢?假如别人在他们那样的年纪,可能连笔也 不清楚如何拿法。现在全巴黎的人都还记得,有一个英国女孩子 年纪仅十岁,却可以弹一手好钢琴。在一个市长的家里,我曾经

看到过,大家在餐后用茶点的时候,将他的一个漂亮的八岁男孩 放在桌上演奏大提琴,他站在桌上,好象站在高台当中的一个雕 塑像,而大提琴的个儿也几乎与同他的身子一样高,然而这孩子 演奏的美妙,竟使提琴家也为之震惊。

我感到,以上这些例子以及很多别的例子都证明,大家觉得孩子们笨而无力,不适合做我们所做的运动,仅仅是想当然而已,假如说你们还没有认识到他们把这些运动进行得非常成功的话,那全是由于你们从来不曾要他们练习的缘故。

有人也许会说,在这里我谈到儿童的身体时,我又犯了在谈 到儿童的心灵时所谴责的过早地培养的错误。这两者是大相径庭 的。因为,在这两种进步当中,有一种仅仅是表面上的进步,而 另一个却是真正的进步。我已经论证过,表面上看起来孩子们似 乎有心思,他们其实是没有心思的;相反,他们看来可以做的 事,他们是可以做到的。此外,我们一直要想到的是,所有这些 只不过是或者只是游戏罢了,只有大自然才是要求他们,使一切 活动能舒展自如的天地,才是使他们的娱乐变得更加富有趣味的 一门艺术,以便可以使他们不会觉得存在着的勉强,把娱乐不至 当成了苦差事。因为,归根结底,假如我无法使游戏在他们看来 是一种教育人的方法,他们又从哪儿感到游戏是非常有趣味的 呢?我即使做不到这一点,只要他们可以玩得高兴而不出任何的 毛病,同时时间消磨了,那么目前在各方面他们能否取得进步, 是无足轻重的。反之,倘若照你们所想的,非要他们一有机会就 学这个学那个不可,那么,就只会最终使他们感到束缚、愤恨和 烦恼。

我对于我们常常连续地运用的最重要的两种感官所说的话,也能够用来说明我们应该如何锻炼其他的感官。视觉与触觉对静止的与运动的物体都一样可以起作用。然而,由于只有空气的振荡才可以触动我们的听觉,只有运动的物体才可以发出声音。倘

若万物都静止不动的话,我们就自始至终都听不到任何声音了。 在夜里,我们只是在开心的时候才出来活动,我们对夜里一切动 的物体总是觉得害怕的,所以我们的耳朵一定要灵敏,要能通过 它听到的声音判断发出声音的物体的大小与远近,以及它的振动 是十分猛烈还是十分轻微。振荡的空气是常常会受到反射的,一 有反射就会产生回音,所以使得我们听到的声音有点儿重复,感 到那发出声响的东西是在另外的地方而不是在它本来的地方。在 平原与山谷中,倘若我们将耳朵贴着地面,就比我们站着可以听 到更远的脚步声与马蹄声。

因为我们已经将视觉与触觉进行过一番对比,所以也一定要把它拿来与听觉进行比较一下,以便知道从同一个物体同时发出的两种印象,哪一个最先达到接受印象的器官。当我们发现大炮的火光时,我们还能够进行躲避,但当听到了爆炸声,那就来不及了,由于炮弹已经到了你的跟前。我们能够根据闪光与雷声之间间隔的时间来判断是从多远传来的那一声霹雳。你们应该让孩子们懂得这些经验,去吸取这些经验,举一反三,归纳出另外的经验。只是,我倒是非常情愿他们对这些经验一个也不晓得,却不愿意由你将这些经验告诉他。

我们有一个与听觉器官相对应的器官,那就是发声器官,可是我们没有与视觉器官相对应的器官,我们无法使颜色象声音那样反复出现。对听觉器官我们也有一个培养的办法,那就是使主动器官与被动器官互相地进行锻炼。

人具有三种声音:讲话的声音或者说是音节清晰的声音、歌唱的声音或者说是有旋律的声音、感伤的声音或高昂的声音,感伤的声音是感情的语言,它使人的歌声和说话富有蓬勃的生气。小孩与大人一样,也有这三种声音,但同样不懂得将这三种声音进行结合。他也象我们一样,可以笑、可以哭、可以发出感慨、可以叫喊、可以呻吟;可是他无法将这些声音的音调变化与另外

两种声音配合起来,完美的音乐是把这三种声音结合得非常之好的,孩子们是不会具备这种音乐的,他们唱的歌没有情感。相同的,在说话的声音中,他们的话也不带着声调,他们叫喊,可他们无法音节分明地喊叫,正好象在讲话中不能抑扬似的,他们的喊声也不洪亮。讲起话来我们的学生声音还更单调。由于他的情感还没有焕发起来,因此还不可以将感情的表达与他的语言结合在一起。不要教他去背诵悲剧或喜剧角色的台词,甚至象某些人所主张的教他朗读,我觉得也是不必要的。他的脑子再好也不可能好到可以有声有色地讲述他们一点也不明白的事情,或者充满表情地抒发他们从来不曾体会过的情感。

教他说话的时候要声调匀称而清晰,咬清音节,吐字准确而不装腔作势,要明白和依据语法规定的重音韵律发音,应当有充分大的音量,可以使别人听得明白,可是一定不能将声音提高到超过需要的程度——在公立学校受过教育的学生通常都存在这个毛病。在一切事情上都不要有过分的余音。

相同的,在唱歌的时候,声音也要唱得正确,唱得稳固,唱得既柔和又响亮,他的耳朵应该听得出拍子和韵调,然而,做到这一点就足够了,不要有过多的要求。描绘音乐与舞台音乐是不适宜于在他那么的年纪时唱的,我甚至不希望他唱歌词,假如他要唱的话,我就尽量拿适合于他年纪的有趣的歌词给他唱,而且歌词的意思也应当象他的思想那么简单。

有人认为,我不急于教他读写,我也不急于教他认谱。我们 要避免使他由于过分用心而伤害脑筋,我们不要急于让他的心思 专注于那些死板的符号。我承认,这看起来似乎是非常困难的。 因为,就象不识字也可以说话似的,在刚刚开始即使乐谱不认识 也可以唱歌。可是,二者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区别:说话是表达自 己的思想,而唱歌却是表达他人的思想。为了可以表达它,就一 定要认识它。 第一,即使不识乐谱,我们也能够听出来,一支歌子用耳朵去学比用眼睛去学更准确。另外,为了更好地理解音乐,光是能够会唱,还是远远不够的,还一定要自己可以作曲。要同时学习这两方面,不如此,就永远无法精通音乐。起初,教你们的小音乐家练习写十分通顺的、念起来十分铿锵的句子,然后用简单的调子将它们连起来,最后用正确的音符写出它们的不一样的关系;只需认真地将音韵和休止的时间选择一下,就可以做到这一点,最要紧的是,绝对不应该做荒唐怪诞的歌,歌中绝不要存在感伤的辞句。一个优美的歌调往往是朴实易唱的,往往是以主弦的音起吟唱的,甚至还那样清楚地表达了低音,因此容易听,也容易合着它唱;所以,为了训练嗓子与耳朵,合着大键琴唱最好。

为了更好地发音,就要在发音的时候把音唱准,所以我们采 用了以一些音节表示的字音唱歌法。为了区分音阶,就需要定出 那些音阶与它们固定的间隔的名称;所以才产生了各种音程的名 称,出现了代表琴键的字母以及代表音阶的音符。表示两个固定 则不一样。」,一直是大调的主音或者小调的中音。「aー直是小 调的上音或大调的第六音。因此,字母所表示的,是我们音乐总 谱中各关系之间恒定的间隔,而音节所表示的则是不同音调的相 似关系的相似间隔。字母表示键盘上的键,音节表示调式的音 阶。法国的音乐家将这些区别弄得一塌糊涂,他们将音节的意思 与字母的意思混淆起来了。在琴键上他们使用了双重的符号,这 根本上是多余的,正由于对琴键使用了双重的符号,因此才没有 给表示音弦的符号留下余地。结果使 ut 和 C 在他们心目中一直 觉得是同一个东西,其实不是那样,也不应该是那样。假如是同 一个东西的话, C 有何用处呢?同样, 他们的字音唱歌法也是十 分困难,其至连一点用处也没有,由于在采用他们这个方法的时

候,既然象 ut 和 mi 这两个音节可以同样表示大三度、小三度、增三度或减三度,因此也不应该使我们的心灵得到一个明白的概念,正是在这个产生了无数优秀的音乐著作的国家里,学起音乐来反倒是更加困难,这究竟是如何一回怪事呢?

我们要采取最简单明了的方法来教育我们的学生,我们只是教他学两种不同的调式,这两种调式的关系一直没有变,而且一直是由相同的音节代表。无论他是唱歌还是弹奏乐器,都要教他将调子定在能够作为基音的十二个音的一个音上,同时,无论是转到 D 调、C 调、G 调或别的调子,都要按调式的不一样将结尾落在 ut 或 la 上。这样做,他才可以懂得你的意思,才明白为了要唱得准或弹奏得准,心中要常常想到调式的主要关系,才使演唱进入最佳状态,进步迅速。法国人所谓的"自然唱谱法",真是荒谬极了,它模糊了事物的真实概念,代之以令人迷惑的奇怪的概念。只有改变调式的"变调法"才是最自然的。上面对于音乐问题所谈的话题已经是够多了,你只要一直将它当成为一项娱乐,你愿意怎么教,就怎么教。

以上,我们已经清楚地了解到外界物体在它们的重量、形状、颜色、密度、大小、距离、温度、静止和运动方面对我们的身体的关系。我们已经清楚,对哪些物体我们能够接近,对哪些物体应该保持距离,以便运用必要的办法克服它们的阻碍,或者抵抗它们也许会给我们造成的伤害。然而这还是不够的,由于我们的体力在不断地消耗,因此需要持续不断地使它恢复元气。我们虽然有将其他物质转变成是我们自身的物质的能力,我们的选择并非无足轻重,因为,并非所有的食物都是适合于人吃的,因为一个人的体质与他居住的地区、他的特殊的气质以及由他的职业所决定的生活方式不同而有不同,因此,在人可以吃的东西中,有些十分适合于他,有些则不适合于他。

假如说为了挑选于我们适合的食物,就一定要等到获得了辨

别以及选择它们的经验以后,才去选择的话,那我们就也许会饿死或毒死的:最仁慈的上帝已经将能够感知的生的乐趣造成了保存生命的工具,使我们可以依据我们的口味选择哪些食物适合于我们的胃。在自然状态下,对人来说,最靠得住的医生不会超出自己的食欲,我非常坚信的是,只要他按照他本能的需要觉得最可口的食物,就一定是最有益于其健康的食物。

不仅如此,造物主不只是为他赋予我们的需要提供食物,同时还为我们自己产生的需要提供食物:就是为了常常让我们的欲望与需要互相能够适应,他使我们的口味随着我们的生活方式改变而改变。我们越远离自然的状态,我们就越丧失自然的口味,说得更恰当一点,就是习惯将变成是我们的第二天性,而且将彻底地取代第一天性,以至我们当中谁也无法再保留有第一天性了。

由此可见,越是自然的口味,越简单,这种口味是最容易改变的。假如我们经常用怪味的东西去刺激它的话,它就会产生一定类型的口味,而且不会再改变了。一个人假如还没有沾染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那么他对所有地方的习惯都能够毫不困难地适应,但是,一旦他产生了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之后,再适应另外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就非常难了。

就这一点,我认为,对每一种不同的感觉来说全部是正确的,特别是就人们所讲的味觉来说,更是这样。我们的第一种食物是奶,我们只是慢慢地才习惯于强烈的味道,而在当初,我们是不喜欢它们的。在原始人看来,水果、蔬菜、草以及烤熟的肉,虽不曾放调味品与盐,可是已经是盛宴了。一个野人第一次喝酒的时候,一定会出现皱着眉头的模样,把酒吐出来,即使在我们中间,一个人只要活到二十岁都还不曾尝过发酵的饮料的话,是再也不可能养成喝这种酒的习惯的。因此,假如不是在童年时候别人拿酒给我们喝,我们也许全都会变成是滴酒不沾的

人。确实,越是简单的口味,就越是我们人人都有的口味,但大家所不喜欢的,就是那些五味俱全的菜肴。反之,谁见过不喜欢水与面包的人呢?这是自然的指针,也是我们的规律。尽可能让孩子保持他原始的口味,使他吃最普通和最简单的东西,使他的口味经常接触一些清淡的味道,不要使他的饮食太一贯制。

在这里我没有讨论这种生活方式是不是更有益于健康,我不 是从这个角度来研究它的。我的目的,只是论证这种方式最合乎 自然,最易干适应别的方式,所以是最可取的,有些人说,应该 培养孩子们对他们长大以后所吃的食物感到习惯,这在我看起 来,是不存在什么道理的。当他们的生活方式是那样不同的时 候,为何吃的东西要一样呢?一个大人因为工作的劳累与心思的 焦虑,因此需要味美汁多的食物,给他的头脑带来新的元气;然 而,刚刚才跳跳闹闹地玩了一阵的小孩子,他的身体正在成长, 因此需要非常丰富的食物,以来生产出大量的乳糜。再说,一个 成年人已经有固定的社会地位、职业以及家庭:而小孩子,谁能 决定他将来的命运是如何的呢?所以,在所有的事情上都不要使 他形成一种刻板的方式,以免在不必要的时候要花相当大的力气 才可以改变。不要让他随处带一个法国厨子跟着走,他就会饿 死,不要使他将来对人家说只有法国人才做得出好吃的东西。乘 方便之机提一下,那是称道某个国家的奇特方式。正好相反,在 我看来,只有法国人才是惟一不明白饮食之道的人,由于他们需 要一种特殊的艺术才可以将菜做得符合他们的胃口。

在我们的所有感觉中,其中味觉对我们的影响常常是最大的。因此,我们在判断那些补益我们身体的东西时,与判断形成我们周围环境的东西相比要关切得多。有许多不同的东西,在我们摸到、听到或看到的时候,都感到无所谓的;然而,几乎还没有哪一样东西在我们尝到的时候不引起我们的注意。此外,味觉的活动是触动身体的精神和物质的感觉,只有这种感觉才是无法

凭想象解决问题的,最低限度能够说:就我们全部的感觉来说, 在所掺杂在味觉中的想象,它的程度是最轻微的;反之,模仿和 想象常常使他感到获得的印象掺杂有精神的成分。通常来说,心 地柔和而贪恋色情的人,性情急躁和真正敏感的人,虽易受其他 感觉的影响,可是对味觉是非常淡漠的。从这一点看,好像味觉 与另外的感觉相比属于次要的,而可鄙的是贪图口腹的倾向;但 是,从这一点我得出的结论刚好相反,我觉得,抚养孩子最适当 的办法,正是要通过他们的饮食对他们进行教育。贪食心比虚荣 心好得多,由于前者是一个自然的欲望,是直接由感官决定的; 可是后者却是习俗的产物,都是为人的浮夸行为和不同的恶习所 左右。贪食属于孩童时期的欲望,但是这个欲望是无法与其他欲 念相匹敌的,一遇到别的欲念,它就会消失,啊!请相信我说的 话,不用太久,一个孩子就不会再对他吃的东西花许多心思的; 当他心中装的事情逐渐多起来的时候,他的嘴就不会再叫他用脑 筋了。到他长大的时候,各种各样的强烈的感情将他贪吃的心转 移到别处,让他生出了贪图虚荣的欲念。因为,只有这种欲念可 以依靠别的欲念而滋生,而且最终将把全部别的欲念完全吞没。 我曾经多次观察过那些考究美食的人,一醒来他们就考虑当天要 吃些什么东西,对他们所吃的一顿饭,其详细的描述,犹如波利 毕在描述一场战争。我觉得,全部这些所谓的成年人,只不过是 一些四十岁的孩子罢了,既没有气力,也长得不结实,真是"徒 耗气力的人"。贪食是意志不坚决的人的一种恶习。一个贪图口 福的人的心思,全都集中在他的一张嘴里,他全都为了吃:他愚 蠢没有才能,只有在饭桌上才存在他的一席地位,他只知道品评 佳肴。我们就将这件事毫无保留地大量交给他办好了,对他来 说,这件事情也比其他事情更为适当,对我们和他全有好处。

害怕贪食的恶习在一个有出息的孩子身上扎下了根,这是见识短浅的人的一种杞人之忧。在孩童时期,在心中我们所想的仅

仅是吃。到了少年时期,我们就不想了,在我们看来所有一切都 是好吃的,况且还有许多另外的的事情要我们去做。但是,我并 不情愿人家将这样一个非常低级的动机进行不明智的利用,也不 希望用美味的食物当成是对友好行为的鼓励。我不清楚的是,既 然整个童年只可以是或者说应该是玩耍和嬉闹游戏的时期,为何 不可让纯粹的身体锻炼获得适当的物质补充。为马召尔卡岛上的 一个小孩发现树顶上一只篮子挂着,就用石弓将它弹下来,假如 他因此而获得什么好处的话,难道说有何不应该,难道说不应该 吃一顿美好的早餐去补偿他用来得到那只篮子所花费的气力?一 个年轻的斯巴达人冒着挨一百次皮鞭的危险,轻手蹑脚地偷偷地 钻进厨房偷了一个活蹦乱跳的小狐狸,当他将它藏在罩衫里带出 厨房的时候,它用爪子抓他、咬他,使他的血都流出来了,可是 这个年轻人由于羞于被人家促住,即使痛断肝肠也不变神色,甚 至叫都不哭叫一声,象这样,最后让他享用他的掳获物,在被狐 狸咬了一顿之后,让他来吃它,难道说不该当吗?绝不应当把一 顿盛餐当作是一种报酬。可是,有时候为什么无法将它作为一个 人为了得到这顿盛餐而花费的力气的结果呢?爱弥儿是肯定不把 我放在石头上的那块点心作为给跑得好的人的奖品的,他只清 楚,要得到那块点心,惟一的办法是比别人早先到达那块石头。

这与我刚才对于菜肴要如何简单所讲述的原理并不互相矛盾,因为,为了让孩子们的胃口更好,问题不在于怎样刺激他们的食欲,而在于使它得到满足。只要我们不曾使他们养成考究味道的习惯,只要我们用世界上最普通的东西就能够满足它的需求。因为身体成长的需要而造成的胃口常开的现象,就是一种用来调味的作料,有了这种作料,就能够替代许多另外的作料。只要有水果、乳制品、比普通面包稍为精致一点的糕点,特别是有慎重调配这些食物的艺术,即使将一群的孩子带到天涯海角去游历一趟之后,也不会使他们变成嗜好厚味或厌弃食物的人。

对肉类的极度欢喜,并非人的天性,关于这一点,例证之一 是,对肉制的菜,孩子们都是非常淡然的,他们全都喜欢选蔬食 类的东西吃。像乳制品,面食品和水果等等。所以,重要的是, 不应该去改变他们这种原始的口味,不要使他们成为嗜肉的人, 这样做既无损于他们的健康, 也有助于陶冶他们的性情。因为, 无论你如何样解释,都无法否认酷嗜肉类的人一般都比食植物的 人残酷和凶暴,这种情形,在所有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相同的。 英国人的野蛮,是人们都晓得的;而高卢人却相反,他们是人类 当中最温和的人。全部的野蛮人都是十分残酷的,造成这种结果 的原因,并不是由于他们的性情使他们这样的,而是由于他们的 食物。他们去打仗,就好象是去打猎似的,他们把人也当做熊来 对待。在英国本土,屠夫是不可以当证人的,外科大夫也不可以 当证人。大恶棍歹徒杀了人还喝人血,所以他们的心变得非常冷 酷,荷马将食肉的独眼巨人描写得非常可怕,而将食忘忧树的果 子的人则描写得那样惹人喜爱,只要与他们有一次来往,就马上 会忘掉自己的家乡,愿意与他们在一起生活。

"你问我,"普卢塔克说道,"毕达哥拉斯为何不吃兽类的肉,这我倒要反过来问你,第一个吃肉的人要有多么大的勇气才可以将打死的兽类的肉放到嘴边,才能够用牙齿撕碎那些垂死的动物的骨头,才能在面前摆着死了的动物,吃那些尸体,还要将片刻之前还在叫、在吼、在走、在看的动物的肢体吞到胃里去。他的手如何将一块铁器插进一个有感觉的动物的心脏?他的眼睛如何忍心去观看那互相残杀的情形?他如何能忍心看那可怜无助的动物流血、被剥下了皮以及被肢解?他怎能忍心看那颤动的肉,它们的气味怎么会不让他觉得恶心?当他在洗去那伤口上的污物,洗涤那凝在伤口上的污血时,他如何会不觉得厌恶与害怕呢?

"在地上蠕行的是剥下的皮, 收缩的肌肉在铁叉上恕吼。

吃肉的人无法不战栗, 听见它们在腹中哭泣。

"当他第一次违背自然,做这样一顿令人害怕的膳食时,心中的感慨与想象一定是如此,到他第一次发现一个活生生的牲畜而觉得饥饿的时候,当他想吃掉那还在吃草的动物的时候,当他叫其他人将那只正在舐他的手的羊羔戮死而且砍成碎块烹煮的时候,他心中是肯定产生这种感触的。让我们觉得惊吓是那些首先享用这种残忍盛餐的人,而不是那些不屑一顾这种盛餐的人。不过,最先享用这种盛餐的人虽然野蛮,仍然存在几分理由,对于我们,是没有那种理由的,所以说明我们比他们还野蛮一百倍。

"吃这种盛餐的原始人对我们说道:神所喜爱的人啊,将我们当初的情形与你们现在的情形比较一下,就能够发现你们是多么幸福,我们是多么可怜!新形成的土地以及雾沉沉的空气还不听从季候的使唤;河水的流向不定,到处冲毁了她们的河堤;池沼、湖泊与深渊大泽中的水泛滥于地面上四分之三的土地,剩下的四分之一,则到处都是荒芜的树木以及丛林。地上不会长出好吃的果实;我们没有耕作的器具,我们不知道种地的方式;不播种的人就不会有收获。因此,我们无时不忍饥受饿。冬天,苔藓和树皮就是我们常吃的食品。小慈姑和石南树的绿根,在我们看来就相当奢侈的物品;当我们发现那些榉子、胡桃和橡子的时候,大家就兴奋得围着一株橡树或榉树欢快舞蹈,唱着调子单调的歌曲,称呼大地为养育我们的母亲和看护人;这正是我们惟一的节日,我们惟一的欢乐,除此以外,我们一生都过的是艰难与痛苦的日子。

"当荒芜不毛的土地不再给我们提供任何东西的时候,为了保全生命我们就只好违背自然,吃掉我们可怜的同伴,以免与他们同归于尽。然而你们这些残忍的人,谁在强迫你们去杀人害命呢?观察一下你们周围的东西是如此的丰富!大地给你们提供许

多许多的果实!田野和葡萄园给你们带来了许多财富!有那么多 的牛羊用它们的奶来滋养你们,用它们的毛给你们做衣服!你们 还要什么呢?当你们财丰物阜有吃有穿的时候,如何会狂暴到去 杀了那么多的人呢?你们为何要讲我们的母亲——大地的谎话, 谴责她不给你们提供吃的东西?为何你们要侮辱那神圣的法则的 发明者赛丽斯,为什么要侮辱人类的安慰者、豪爽的巴考士?难 道是讲他们丰厚的礼物还不够用来保存人类!你们如何忍心将他 们甜美的果实与那些骨头掺合一起放在你们的桌上,在喝奶的时 候怎么忍心又去喝给你们奶吃的牲畜的血?被你们称为猛兽的狮 子以及豹子,按照它们凭力量的本能去伤害别的动物,来保持它 们的生命。然而你们比它们还凶猛一百倍,你们的违反本能,不 是出于什么需要,而是为了贪图那残酷的享受。你们所吃的那些 动物,它们并不吃其他的动物;对于那些食肉兽,你们非但不吃 它们的肉,反而去学它们的样:你们拿用来充饥,是那些性情温 和的无辜的牲畜,不但这些牲畜不曾伤害过任何一个人,而且还 依依不舍地陪伴在你们的身边,帮你们作工,然而它们辛劳一生 的代价,就是被你们吞食。

"啊,违背自然规则的凶手!假如你非要说大自然生你的理由,就为的是让你去吞食你的同类,去吞食象你一样活生生的有感觉的有骨有肉的生命,那就将大自然让你对这种可怕的食物感到的恐惧心理从根本上抛弃,亲自去杀那些动物,我的意思是说,不用刀斧木棒而用你自己的手去杀那些动物,与狮子和熊相同,把它们的皮用你们的指甲撕下来,把一张牛撕咬成碎块;将你们的手插进它们的皮;将这只小羊羔活活地吃下去,趁它的肉仍然热气腾腾的时候就吞进肚里,将它的灵魂与它的血都吞下去。你战栗!你不敢用牙齿去咬那活鲜鲜的仍然在颤动的肉!残忍的人呀!你先将那个动物杀死,然后再将它吃掉,这样做,似乎是为了让它死两次。这还不算完,死肉还依然让你觉得厌恶,

你的肠胃接受不了,一定要将它拿在火上做过,煮过,烤过,用药材调配味道而且改变它的形象;你要屠夫、厨工和炙肉师替你消除屠杀的恐怖痕迹和烹调那死了的躯体,以便在烹调技术的欺骗之下让味觉不至于对那些稀奇古怪的味道觉得难吃,而且还有滋有味地品尝那目不忍睹的尸体。"

虽然这段文章与我论述的问题不存在关系,可是我还是禁不住要将它抄录在这里,我相信,在读者当中是不会有人表示反对的。

不管你让孩子们运用哪种摄生法,只要你让他们慢慢形成了吃普通的以及简单的菜肴的习惯之后,你就让他们爱吃多少就吃多少,爱怎么跑和玩,就尽可能地去跑跑玩玩,你可以放心,他们绝不会吃得太多,也不会患消化不良症。可是,假如你使他们有一半的时间是在挨饿,他们同时又找得到逃避你的监督的办法,那么,他们就会想方设法去追补他们的损失,他们就会一直吃到发吐,一直吃到撑破肚皮为止。之所以我们的食欲过度,只是由于我们不曾使它遵循自然的法则;我们经常在规定或增减我们的膳食,只不过无论是增是减,完全由我们的手做天平,而这个天平的衡量标准是我们的幻想而不是我们的胃。我常常要举一些我看到的例子。在农民的家里,菜橱和果箱随便什么时候都是打开的,可是无论孩子或大人并没有因此就患消化不良的病。

假如真的有一个孩子非常贪吃,我相信,采用我的办法之后,是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形的,那么,只需要拿出一些他所喜欢的游戏就能够非常轻松地将他这种贪食的心理分散,而且到最后能在他不知不觉中消除他的营养不良的现象。象这个既可靠又简便的办法,所有的教师怎么会都不曾想到呢?希罗多德描写吕底亚人在食物极度缺乏的情况下,曾经发明了一些游戏与其他的娱乐,来消除他们的饥饿,所以甚至连整天把吃饭这件事情都不记得了。你们这些学识渊博的教师可能是将希罗多德的这段记载看

过一百遍,可是不曾想到可以把那些方法引导于孩子。在你们当中可能有人会向我说,一个孩子是不会自动离开餐桌去钻研他的功课。老师,你说得对,但是,我说的是他们的游戏而并非他们的功课。

嗅觉对于味觉,就好象视觉对于触觉似的,它先于味觉,它告诉味觉这样或那样东西将对它产生影响,告诉它按照我们预先获得的印象去寻找或躲避那种东西。我听说,野蛮人的嗅觉的感受与我们的嗅觉的感受根本不一样,对好的气味和坏的气味的判断他们也与我们截然相反。我是非常相信这种说法的。气味就其本身来说,给人的感觉非常轻微,它所触动的,与其说是人的感官,不如说是人的想象力,它让人闻到的味道,不如它让人尝到的味道的影响大。这个假设假如成立的话,那么,某一些人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而产生与其他人完全不一致的味觉之后,一定会对味道的判断也是截然相反的,从而,对显示味道的气味的判断也是截然相反的。一个鞑靼人闻到一匹死马的一块臭肉味,其愉快的心情,也好象我们的猎人闻到一只半腐的松鸡。

细微的一些感觉,犹如充溢着花香的东西似的,对那些忙行 走、无心漫步的人以及虽然工作不多但无心偷闲的人说来,是无 所谓的。经常挨饿的人,对那些不预示有什么吃的东西的香昧, 是没有兴趣的。

嗅觉是幻想的感觉,因为它使神经受到了一种非常强烈的感染,所以大大地激动着人的头脑。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因此它才可以一时使我们感到兴奋,然后又慢慢地使兴奋的心情从根本上消失。它在我们的爱好中起着很明显的作用。化妆室的芬芳气味并非大家所想象的是一个没有什么用处的香饵,假如一个聪明但反应迟缓的人闻到他情人胸前所戴的花的芬香心里动都不动一下的话,我不明白我们是应该对他表示赞赏还是表示惋惜。

因此,嗅觉在童年时期不应该过分活动,由于在这个时期,

想象力还不曾受到欲念的刺激,所以还不易于为情绪所感染,同时,在这个时期我们还缺乏足够的经验凭一种感官的印象预料另一种感官的印象。这个也是完全经过研究而证实的事实,能够肯定地说,绝大部分孩子的嗅觉都非常迟钝,而且近乎等于是没有。其原因,并非因为孩子们的嗅觉比不上大人的嗅觉灵敏,而是由于它们没有与他的观念相互联系,不象我们的嗅觉那样容易受到一种快乐的感觉或痛苦的感觉的影响,所以从其中感受到愉快还是痛苦。我相信,只需要研究一下对我们自己的身体,用不着对两性的身体做比较的解剖,我们就能明白为何妇女们对气味的感受通常都比男子灵敏。

有人说,加拿大的红人从青年时期起就将他们的嗅觉锻炼得 如此的敏锐,以至他们虽然都有猎狗,可是在打猎的时候都基本 上不用它们,由于他们自己就能够充当狗的作用。我想,假如我 们培养孩子们象猎狗辨别猎物那样辨别他们的饮食的话,我们也 能够使他们的嗅觉达到相同的灵敏程度。但是,倘若这不是为了 使他们明白嗅觉与味觉的关系,我认为,这样做是没有什么用处 的。大自然已经注意到要使我们清楚这些关系了。它使嗅觉器官 和味觉器官密切联系在一起,所以使味觉器官的活动差不多与嗅 觉器官的活动无法分离,它在口腔中布置好使它们直接相连的通 道,因此我们尝到什么味道的时候,就只能闻到其特有的气味。 我只希望大家不要为了哄骗一个孩子而想去改变这种自然的关 系,比方用一块香甜的东西去掩饰药物的苦涩,由于这两种感觉 非常不协调,因此是瞒不住他的。比较强烈的感觉将消除另一个 感觉的效果,所以他吃起药来还是觉得一样难吃,这难吃的味道 将同时传遍受其影响的所有的感官,稍稍有一些感觉,就会使他 联想到另外的感觉,相当迷人的香味,在他看来也成了一种难闻 的味道了。所以,正是由于我们采取了不恰当的作法,才使我们 愉快的感觉遭到错位,而不愉快的感觉有所增加。

我留在以后的篇幅中谈的,是第六个感觉的培养。我将这第六个感觉叫做共通的感觉,其这样称呼的理由,并不是由于人人都有这种感觉,而是由于它是由另外的感觉的很好的配合使用而产生的,是由于它可以通过事物的各种各样的外形的综合而让我们懂得事物的性质。所以,这第六个感觉并不存在一个单独的器官,它只是存在于人的头脑里,这种感觉完全是内在的,我们能够称它为"知觉"或者是"观念"。我们的知识的范围的宽广程度,就是用这种观念的多少来加以衡量的。人的思想是不是正确,就是看这种观念是不是清晰和精密,我们所谓的人的智力,就是将这种观念相互进行比较的艺术。因此,当我说感性的理解或孩子的理解时,就是说它将几种感觉组合成简单的观念,当我说理性的理解或者成人的理解时,就是指它将几个简单的观念组合成为复杂的观念。

现在假设我的方法正好是自然的方法,并且在应用这个方法的过程中也不会出现哪些错误,我们带着我们的学生已经通过各种各样的感觉的领域,走到了孩子的理解的境界,我们跨出这个境界的第一步,就是成人的领域。然而,在进入那个新的境地之前,让我们回顾一下我们刚刚走过的地方。任何年龄,人生的所有的阶段,都存在它适当的完善的程度,都有它独特的成熟时期。我们经常听说"成人",可是现在,且让我们来看一看一个"成熟的孩子",可能这个人物对我们来说是比较新鲜的,还不至于令人觉得有什么不高兴的地方。

有限的生命是如此的虚幻和短促,以至当我们只发现它目前的情形时,我们是一点也不感动的。我们常常将幻想加在真实的事物上,假如我们的想象力不给那些触动我们感官的东西加上魅力,那么从其中我们获得的乐趣就没有什么意义,只可以算是感觉器官的享受,至于我们的心,则仍然是冷冰冰的。秋天,大地装饰着各种各样的珍宝,展现出一片光彩宜人的景色,让我们的

眼睛来欣赏,然而,欣赏并不等于感动,由于它起始于人的感想 而非起始于人的感情。在春天,旷野上差不多是一片荒凉,没有 长一些东西,树林也没有阴影,草地仅仅是刚吐叶儿,可是我们 的心却为这景色所沉醉。发现大自然重返大地,我们感到自己的 生命也为之获得了新生;我们周围都是一片愉快的情景;那欢乐 的伴侣,与温柔的感情随时相伴的甜蜜的眼泪,已经是涌到了我 们的眼皮边上了;但是,收葡萄时候的情景却是如此的欢腾和热 闹;尽管我们是发现了它,但一直没有流一滴眼泪。

为何会产生这种不同的心情呢,这是由于看到春天的景色的时候,我们的想象力就随这种景色而来的季节发挥联想,当我们的眼睛发现那娇嫩的幼芽时,我们的想象力就会给它加上花、果实、叶荫,有时候还加上叶荫之下也许会出现的神秘情景。一下子就把一个接着一个的情景连在一起,它所发现的,并非事物的将来的样子,而是它所想象的样子,由于这一切都是能够随便让它选择的。在秋天正好相反,我们只能发现目前的景致。假如想到春天,那么冬天挡住了我们的道路,我们颤动的想象力就会消逝在一片霜天雪地之中。

童年的美之所以比成年的成熟更能引起我们的沉思,就是由于它有这种迷人的魅力。我们在哪些时候才是真正愉快地仔细审视一个成年人呢?那就是在我们回想起他的行为,从而追溯到他的一生的时候,才真正是怀着愉快的心情看他的,由于这个时候,我们可以说是又将他少年时候的光景展现在我们的眼前了。假如我们要按照他目前的样子或老年的样子去看他的话,那么晚年衰老的观念将使所有喜悦的心情为之消失。看着一个人大踏步地向着坟墓走去,那是一点也不愉快的,死亡的形象使所有的一切都变丑陋了。

可是,当我设想着那么一个十至十二岁的孩子,长得既强健 又壮实,以年龄而论正是发育得最佳状态的时候,我无论对他的 现在或将来都是不会产生任何不愉快的感觉的。我发现他悲泣,焦急,生活充实,蹦蹦跳跳、活活泼泼的,不存在什么劳心的焦虑,不存在什么痛苦的忧虑,实实在在地过着现实的生活,充分地享受着那好象要从他身体洋溢出来一样的生命。当我想象着他长到另外一个年龄,可以运用他的感觉。他的思想、他一天天发达起来随时都在增加的体力的时候,假如我把他当成是一个孩子,我心里觉得喜悦:假如我将他想象为一个成人,我心里特别喜悦;他沸腾的血温暖了我的血,我相信,我能够凭借他的生命而生存,他活泼的样子使我又焕发了青春的光采。

钟声响了,产生了多大的变化啊!他失去了眼睛的光彩,他 失去了脸上欢乐的容颜,再也无法游戏,再也无法蹦蹦跳跳地玩 了。一个严峻而怒气冲冲的人抓着他的手,庄重地对他说:"跟 我走吧,孩子",然后就将他带走了。在他们进去过的房间中, 我朦朦胧胧看到了一些书。书!对于他那样年龄的人来说,是多 么累赘的东西啊!那可怜的孩子任那个人把他拉着,他用依依不 舍的目光将他周围的东西看了一下,就默默无语地走了,他眼里 充满了眼泪不敢哭出来,他心里充满了怨气不敢发泄出来。

啊,你这什么都不害怕的人,这生命中你没有一个时刻曾经觉得过烦恼的人,你这白天无忧晚上不愁、尽情过着快乐的时光的人,来吧,我聪明可爱的学生,快离开那个忧郁的人到我们这里来安慰我们吧;你快来吧!他来了,在他走近我的时候,我觉得了一阵快乐,我发现他也同样地觉得一阵快乐。是他的朋友在这里等着他,是"他的一起玩耍的伙伴,他发现我的时候,深信快乐的时光不久就要到来:我们相互之间并不是互相依赖,而是相处得十分和谐,我们与所有人都没有象我们两人在一起这么的友爱。

他的相貌、举止以及表情,正好说明了他的自信和满足。他 春光满面、身体壮健,他稳健的步伐表明他非常有精力,他的皮

肤细嫩而光润,没有一点松软的样子,强风与太阳已经在它上面印上了男性的可敬的标记,他的肌肉丰满,表现出了一种正在成长的生理的特征,他的眼睛虽不曾燃起感情的火焰,但起码还流露着天真的明静,即使是很长一段时期的忧郁,也丝毫无法让它们黯然失色,他的脸上从不曾有过无止无休的哭泣的泪痕。在他矫捷而稳重的动作中,你能够发现他那样年纪特有的活泼、独立自持的信心以及多种多样的锻炼经验。他的态度是多么的开朗与大方,不存在一点傲慢或轻浮的样子,因为我们从来没有让他将头埋下去钻研书本,所以他绝对不会把他的头低垂到他的胸前;我们毋须对他说:"抬起头来",他没有什么可羞可怕的事情让他低下头去。

现在,让我们将他放在大庭广众之中,各位先生,请你们来 考一考他,没有丝毫拘束地问他,别担心他硬要你们做这事或做 那事,不要害怕他会信口雌黄或提出什么不恰当的问题。不必害 怕他纠缠着你们,不要害怕妄想图叫你们全部为他一个人而忙 碌,所以使你们没有办法应付。

然而,你们也不要等着他说什么动听的言辞,或者告诉你们说我教了他些什么话,你们只能从他口中听到没有加以修饰、捏造和轻浮的朴实天真的实话。就象他坦率地告诉你他做了些什么好事一样,他也会告诉你他曾经做了些什么坏事或要想去做什么坏事,而且还不是由于他说这些话对你产生的影响而觉得不安:他的话是怎样想就怎样说的。

我们欢喜预测孩子的未来,但常常听到孩子说完连串的蠢话,就将从一些愉快的相遇中与孩子们谈话所产生的希望完全推翻,结果是极为难过。虽说我的孩子非常不容易满足人家的这种欲望,可是他绝不会使他们觉得那样难过,由于他从来不说一句废话,根本不唠唠叨叨胡言乱语,说他明知道另外人不听的话。他心中的观念数量不是很多,但都是非常严密的,他虽说记忆的

事情很少,可是他从经验中学到了许多的东西。虽然他读书没有 其他的孩子读得好,可他对自然这本书的理解却比别的孩子透 澈,他的智慧不是表现在他的舌头上,而是储藏在他的脑子里。 他的记忆力比不上他的判断力强,他只能够说一种语言,可是他 明白他说了些什么。他说话虽然不象别人说得那么样好,但他做 事却比他们做得高明。

他不明白什么叫成规与习惯,他昨天做的事情,根本不影响他今天做的事情:他根本不按老一套的公式办事,绝对不害怕任何权威或所谓的经验,他觉得如何合适,就如何做,如何说。因此,你休想听到他说人家教他说的话,休想发现他从书上学来的举止,他的话每句都忠实于他的思想,他的行为完全是出自他自己的思想。

你觉得他也有一些关系到他目前处境的道德观念,但关系到成人阶段的道德概念,却一个也没有。一个小孩子既然还不是社会中的活动分子,那么,这些概念对他们又有何用处呢?向他讲自由、财产以及契约,他也懂得,他明白他的东西为何是他的,不是他的东西为何不是他的,超出了这一点,他就不清楚了。与他谈到义务与服从的时候,他听不明白你说的是何意思,你命令他去做事情,他是不理睬你的,然而你对他说:"假如你将这件事情做得令我满意的话,有机会我也要做得令你满意的",他马上就会想法子让事情做得让你满意,因为,他感到可以扩大他的活动范围,能够从你那里获得信任的权利,是求之不得的事了。也许,他也不可能拒绝你让他占一个位置,充一个数,当作人物看待。然而,假如他有最后这个动机的话,可见他已经是脱离了自然的范围,你没有堵好任何一个虚荣的关口。

从他自己来说,假如他需要帮助的话,他首先碰到谁,他就不加区别地要求谁帮助,他请求一个国王援救,与请求他的仆人 援救是相同的:在他以为,每一个人都是互相平等的。你从他请

求的态度就能够发现,他并不觉得你是应当帮助他的,他清楚他请求的是你的好意。他也清楚人情厚道是会让你给他带来好意的。他说的话十分简单明了。他的声音、目光与姿态表明,不论别人是答应他的要求或者拒绝他的要求,他都是泰然处之的。这种表现,不应该讲是奴隶一样的畏缩或顺从,也不应该说是主人似的盛气凌人的架式,这是对同伴的发自内心的信赖,是一个自由、聪明而又体力柔弱的人要求另外一个自由而亲切、强壮的人给他帮助的时候应有的高尚和蔼的态度。假如你两绝他,他既不抱怨,也不坚持,他明白这样做是没有用处的。所以,他绝不说:"人家拒绝帮助我了。"他将说:"这是不可能的。"就象我所说的,只要他发现那是必然的事,他就不会违背它去做的。

让他一个人逍遥自在,你沉默无语地看他活动,审视他要做 些什么和到底如何做。因为他不必表明他是自由的,因此他不会 只为了表现一下自己可以凭自己的力量活动就草率去干:难道他 不明白他一直是自己的主人吗?他机警、警惕、敏捷,他的活动 充满了他那个年龄的活力。可是,你发现的那些活动没有一个是 不着边际的。尽管他愿意做什么就能够做什么,可是他绝不做他 力所不能及的事情,由于他对他的力量做过测试,因此是有相当 好的估计的,他的方法一直很适合于他的设想,他没有成功的把 握就绝不行动。他的眼睛仔细注意地看,所以,他不可能发现什 么就傻乎乎地去问人家,他要亲自观察,要先搞明白他想知道哪 些东西之后,他才发问。假如他遇到哪些意外的困难,他烦恼的 心情也不象人家那么严重,假如遇到危险,他也不觉得害怕。因 为他的想象力还处在停滞的状态,同时我们也不曾使它活跃起 来,因此他只能发现实际存在的情景,只能依危险的真实程度去 推断评判危险,所以他的头脑可以一直保持冷静。自然的需要太 沉重地压在他的身上,他是不可能违背的,他一生下来就受到了 需要的制约,现在,他对这种情况已经是习惯了,在任何时候他都是胸有成竹的。

要他工作还是要游戏,在他以为都是相同的。他的游戏即是他的工作,他认为两者之间是不存在什么差别的。他做一切事情都是兴趣盎然,令人欢笑,而且动作大方,令人一看就觉得高兴。从他所做的事情就能够同时发现他的心理状态和知识的范围。当你看着一个眼睛灵活、态度沉着、面貌开朗并且带着笑容的漂亮的孩子欢欢喜喜地做最重要的事情或者一心一意地玩赏游戏的时候,难道不觉得高兴、心里喜洋洋的吗?

你现在要不要对他做一个比较的观察呢?让他同另外的孩子 混在一起,他爱怎么做,就让他如何做。你马上就能够发现哪一 个孩子长得确实好,哪一个孩子长得最接近他们那种年纪的完善 境地。在城里的孩子当中,没有哪一个孩子的动作比他还要敏 捷,但他却比他们当中任何一个孩子的身体都长得健壮。在乡下 的孩子中,他的气力和他们的气力是一样的,可是手脚的灵巧却 要胜过他们。对孩子们所可以理解的任何事情,他比他们都更善 于判断、推理和预测。说到运动、跑、跳、摇晃东西、举重、测 算距离、创造游戏和夺取锦标,你们可能会说,连大自然都在听 他的命令,由于他晓得如何使所有事物都服从他的意志的指挥。 他所受的教育就是为了去领导和管理他的同伴的:他的才能与他 的经验,能够代替他的权利和威望。随你给他穿什么衣服和取什 么名字都没关系,没有什么不好,他到所有地方都能够出类拔 萃,都能够成为众人的领袖:他们都会感到他比他们卓越,因 此,他虽不发号施令,但他事实上是众人的首领,而他们虽不觉 得是在服从他,但实际上是在服从他。

他长大成熟的儿童,他度过了童年的生活,但是他并非牺牲了快乐的时光才到达他这种圆满成熟的境地的,正好相反,它们 是齐头并进的。在具备了他那样年纪的理智的同时,也获得了他

的体质容许他享有的快乐与自由。假如致命的错误来毁掉我们在他身上所种的希望的花朵,我们也不至于因为他的生命以及为他的死而哭泣,我们伤悲的心情也不至于由于想到我们以前曾使他遭受过痛苦而更加悲切,我们能够对自己说:"最低限度,他是享受了他的童年的欢乐,我们没有使他失去大自然赋予他的乐趣。"

这样的儿童教育,实行起来是会碰到许多麻烦的,由于只有眼光深远的人才晓得它的意义,而在普通庸俗的人看来,花这样多心血培养起来的孩子只是顽皮的儿童。一个教师考虑他本人的利益的时候比考虑他学生的利益的时候多。他所重视的,是如何证明他没有浪费时间,证明别人给他的薪水他是受之无愧的。他将一套易于表现的本领传授给他的学生,随时都可以拿出来向人夸耀,他不管他教给学生的东西是否有用处,只要可以显示于人就行了。他要他的学生不加区别和选择地在脑子里胡乱地记住一大堆东西。在测验孩子的时候,老师就叫他将那些货色摆出来,炫耀一番,而大家也就觉得满意,此后,他将他的东西收拾起来就走了。至于我的学生,就没有这么富裕。他没有什么可以显示的东西,他除他自己之外,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拿给人家看的。一个小孩或者大人都不是马上就能够看透的。哪里去找一眼就可以发现他独特之点的观察家呢?这样的观察家肯定是有的,但是十分少的,在成千上万做父亲的人当中,也许连一个也找不到。

问题问得太多了,谁都要觉得厌烦,特别是小孩子是更要觉得厌烦。几分钟以后,他们的注意力就分散了,根本就不注意听你那些令人生厌的问题,因此只是随随便便地回答罢了。这样的考试方法是迂腐无益的,有时候不经意中说出的一句话,常常比长篇大论更能代表他们的心情和思想,但要注意他那句话是否别人教他的或偶然碰巧说的。你自己一定要有非常深刻的判断能力,才可以评价孩子的判断能力。

我以前曾听到已故的海德爵士说,在意大利他的一个朋友呆了三年之后回来,想测试一下他那个年纪只有九到十岁的儿子的学业。有一天傍晚,他与老师和孩子一起到一个平坦的地方去散步,有一些小学生在那里放风筝。父亲边走边问他的儿子:"风筝的影子在这儿,风筝在哪里?"那个孩子连头也不抬一下就马上回答说:"在大路的上面。""对,"海德爵士说,"大路是在太阳与我们的中间。"那位父亲听见这句话,就吻他的儿子,考完以后,也没有说什么话就走了。第二天,他送给老师一张钱票,在他的薪俸之外还给了他一笔年薪。

这位父亲是如此明智,他的儿子是如此的有出息!那个问题 正适合于用来问象他那样年纪的孩子:他的回答虽然简单,然而 你可以从其中发现那个孩子的判断是多么准确!亚里士多德的学 生也是如此驯服那匹所有骑师都没有办法驾驭的名驹的。

#### 第三卷

在成长为少年以前虽然生命的整个过程都处在柔弱的时期,可是在这幼年期间,也就是他处在体力的增长超过他的需要欲望的时候,因此,这个成长中的人,从绝对的意义来说虽然是十分柔弱,可是从相对的意义来说,已经是变强了。他的需要尚未全部发展,他现时的体力除满足他全部的需要之外,还有很大余地。作为成人,他还很脆弱,但将其当成是孩子,他就是十分的强壮了。

人为何会显得柔弱呢?那是因为他的体力与他的欲望不平衡。是我们的欲念使我们变得如此柔弱的,由于要满足我们的欲念,所花费的体力,比大自然赋予我们的体力还多得多。所以说,将我们的欲念减少,就相当于增加我们的体力:体力比欲念多的人,体力有剩余,所以他当然是长得十分强健的。现在是到了童年的第三个阶段了,但我现在要阐述的,也正好是这个阶段。因为没有恰当的表达的词,因此我依然将它叫"童年",到了这时候的年纪,就接近少年了,只是还没有到青春发育的时期。

在十二、三岁的辰光,孩子的体力的增长,比他的需要的欲望的增长快得多。他还没有体会到有什么非常强烈和非常之大的需要,他的器官还处在不成熟的阶段,似乎是要等他的意志去进行强迫,它才脱离那个状态一样。他对空气和季节的伤害满不在乎,根本就不将它们放在眼里,他不需要大衣,他的血是热的;没有香料,饥饿是他的调味品,所有可以营养人的东西,在他这个年纪的时候都是好吃的,假如他困倦了,一躺在地上他就睡着了,他到处都发现有他需要的东西,他的所有不着边际的欲望使他觉得苦恼,人家说些什么,对他是不产生影响的,他的欲望不

超出他的两手所可以达到的范围,他不仅自己可以满足自己的欲望,而且自始至终他的体力除了满足欲望的需要之外还有剩余,在他的一生中,只有这个时期他才是如此坦然地充满如此的状态。

我推测有人要表示反对。他们没有讲孩子们的需要比我所讲 的需要多,而是否认孩子们有我所说的那种体力。他们不考虑一 下,我说的是我的学生,而不是在一个屋子里只会拿着厚纸做的 玩具从这个房间游到另一个房间的活动玩偶。也许有人说,只有 到了年富力强的时候才具有充沛的精力,只有生命的元气在母体 中炼成之后扩散到全身,才可以使肌肉长得既结实又富有弹性, 从而产生真正的力量。这是学习的哲学,对于我,我是要凭经验 来看待的,在乡间我看见一些长得高高的孩子,也与他们的父亲 相似,可以锄地耕田,能搬酒桶和赶大车,如果不从他们的声音 听出他们是小孩子的话,你可能还把他们当成是大人。就说城里 吧,有一些年轻的工人、铁匠、刀匠和马掌匠,几乎与他们的师 傅是同样的健壮,及时给他们以训练的话,其熟练的程度也不比 他们的师傅差。假如说有差别的话,我也赞成是有差别的,我再 说一遍,这个差别,比一个大人的各种各样强烈的欲望与一个孩 子的有限度的欲念之间的差别还是小很多的。何况这里的问题还 不光是指体力,而特别是指弥补或运用体力的精神能力。

在这个阶段中,个人的体力超过了他的欲望的需要,因此,这个阶段虽然说不是他的绝对的体力达到最强盛的时期,可是就象我以前曾讲过的,相对来说是他的体力达到最强盛的时期。这是生命中最珍贵的时期,这样的时期一生中只有一次,这个时期特别短促,特别是想到如何善于利用这段时间对他是极其至关重要的时候,就更感到它是十分短暂了。

那么,他将如何利用他现有这些在现在看来是过多而将来发 展到更大的年龄时就不可能是过多的天资与体力呢?他将在必要

的时候尽可能将它们用到有益于他自身的事情上,他可以说是将他现在的生命的剩下部分投放于将来:强壮的孩子为柔弱的成人准备食粮。只是,他是不会将他的东西放在也许会被别人偷走的箱子里,或者放在不属于他本人的仓房里的,为了要真正占有他所获得的东西,就要将它们放在他的手里和头脑里,放在他自己的身体里。因此说现在是到了工作、教育与学习的时期了,请你们注意的是,这并非我任意选择的,而是大自然指导他如此做的。

人的智慧是有限度的,一个人不仅无法明白全部的事物,就连别人已经知道的那一点点事物他也不可能完全都知道。每一个错误的命题的反对面既然都是一个真理,因此真理的数目也同错误的数目相同,是没有穷尽的。所以,我们对施教的内容和适当的学习时间一定要进行选择。在我们所能够得到的知识中,有些是假的,有些是毫无用处的,有些却可能会助长具有知识的人的骄傲。真正有益于我们幸福的知识,数量是十分少的,可是只有这样的知识才值得一个聪明的人去寻求,从而也才值得一个孩子去寻求,由于我们的目标就是将把他培养成那样的聪明的人。总之,问题不在于他学到的是哪些的知识,而在于他所学的知识要直正有作用。

在这为数非常少的知识中,凡是那些一定要具有非常成熟的理解力才可以明白的,凡是那些牵涉到一个孩子无法理解的人的关系的,和那些尽管本身是真实的,可是将促使一个没有经验的人对另外的问题产生错误想法,都要全部地抛弃,不可能用来教育孩子。

这么一来,你就将你要教的东西限制在一个与现时的事物有关的小的范围了,可是,这个范围,用孩子的思想衡量起来,依旧是一个十分广阔的境界。人类的理性的深渊,哪一个胆大的人的手敢轻率上前来撩开你的面纱?我发现我们那些华而不实的各

种各样学科在这个可怜的孩子四周造成了众多的陷阱!呵,在这危险的小径上你带着他走的人,你这位为他揭开遮在他眼前的自然的神圣的帷幕的人,不要慌张!你一定要首先使他的头脑和你的头脑保持清醒,不让他或你,或者你们两人都觉得昏眩。要谨慎慌言的神奇的魅力,要当心骄傲的迷人的伪装。要牢记,要时时记住,一个人的无知并不存在什么坏处,而惟有谬误才是致命的。要记住,人之所以走入迷途,并不是因为他的无知,而是因为他自以为知。

在几何学上他的进步能够当作是他的智力发展的证明或者一定的测量尺度,但是,当他可以辨别哪些东西有用或没有用的时候,那就需要有很好的安排和措施,去引导他进行思考了。例如说,在两根线的中间当你想让他找一个比例中项的时候,开始就要努力使他感到需要找一个同一定的矩形相等的正方形,假如让他找两个比例中项,就首先给他讲述一下有趣的立方体的二倍问题,等等。你看,我们就是这样逐步逐步地获得分辨好坏的道德观念的。迄今为止,我们除需要的法则之外,对其他法则都是不明白的,我们现在要谈如何使用,而且不久还要谈到如何才用得适宜和用得正确。

同一种本能能够刺激人的各种各样的官能,当身体的活力最大限度地活跃的时候,精神的活力也随之而要受到教育。开始,孩子们仅仅是好动,后来就变成为好奇,这种好奇心只要有十分好的引导,就可以成为我们现在所说的这个年龄的孩子寻求知识的动力。我们一直要区分,哪些倾向是产生于自然,哪些倾向是偏见产生的,有一种求知强烈愿望的产生,完全是因为想让别人尊敬他为一个学者,但另外一种求知热的产生,却是因为人对所有一切在目前或将来与他相关的事物有一种自然的好奇心。他一方面生来就有追求幸福的欲望,而另一方面又无法充分满足这样的欲望,因而他必须继续不断地追寻满足他的欲望的新的途径。

这就是好奇心的第一根源,这个根源是在人的心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的,可是它的发展是一定要同我们的欲望与知识相互协调的。假设有一个科学家带着他的仪器以及图书隐居到一个荒凉的岛上,而且决心在那里单独一个人度过他的余年,那他是不可能再自寻苦恼地去研究什么天体说、引力法则和微积分的,他也许终身是一本书也不看的。然而在另一方面,不管那个荒岛是多么大,他都是情不自禁的产生游览全岛的欲望,甚至最偏僻的角落也想去看一看的。因此,在儿童时期学习的东西中,还需要抛弃那些于我们天然的兴趣不适合的东西,而且要将学习的范围限制在我们的本能驱使我们去寻求的知识。

就人类来说,这样的岛就是地球,可是最引人注目的东西却是太阳。当我们一开始远望遥远的太阳时候,我们的目光最初发现的就是这个岛以及那个太阳。几乎全部的野蛮人都考虑过地球的想象的区域和太阳的神性。

人们可能会说变化实在太快。刚才我们还只是谈到直接接触与围绕在我们周围的东西,但现在又突然地要去周游地球,要跳到天边去了。这个变化是我们的体力以及我们的思想发展的结果。当我们处在身体柔弱与体力不足的时候,我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于如何保存我们的生命,可是在我们达到年富力强精力充沛的时候,不仅我们扩展我们生命的欲望使我们超过了上面所说的范围,而且还使我们最大限度地瞻望遥远的地方,可是,因为我们还没有与知识的世界接触过,所以我们的思想就无法超过我们眼睛所可以看到的界限,我们的理解能力只能随它所涉猎的范围而发展。

我们要将我们的感觉变成观念,然而不要从感觉的对象一下就跃进到思想的对象。我们一定要通过前一种对象再到达后一种对象。在开始的思想的活动中,全部是根据感觉作为指导的。以世界为惟一的知识,以事实为惟一的教育。孩子读书并不等于就

是在运用思想,他只知道读书,他不是在受教育,而是在学词 句。

使你的学生去研究自然的各种各样的现象,不久以后就能够使他变得十分的好奇。可是,为了培养他的好奇心,就无法那么匆忙地去满足他的好奇心,你提出一些他可以理解的问题,让他自己去解答。要做到:他所知道的知识,不是因为你的告诉而是因为他自己的理解。不要教他这样那样的学问,而要由他自己去探索那些学问。一旦你在他心中用权威取代了理智,他就无法再运用他的理智了,他将为人家的见解所左右。

你为了教这个孩子学地理,就给他拿来了许多地球仪、天象仪与地图。多么精心的准备啊!为什么要用这些能够用来替代实物的东西呢?一开始你应该使他先看原物,以便使他最低限度可以明白你给他讲的是些什么!

在一个迷人的黄昏,我们到一个环境幽雅的地方去散步,在那里,开阔的地平线能够让我们看到了日落的全景,我们留心观察了日落之处的景物,以便记住那个地方。次日,为了呼吸新鲜空气,在日出以前又到那里去。太阳还不曾出来,我们就远远地发现它发出的火光。红光越来越强烈,整个的东方似乎都烧起来了似的,火光迸发之后,期待了很久我们还是没有看到太阳,一个瞬间我们都觉得它要出来了,最后我们终于发现它。一个明亮的光点象闪电一样的呈现在眼前,而且马上充满了整个空间;黑暗的帷幕落下了。人们又发现他们居住的地方,观察到它们已经变得非常美丽了。夜里,绿茵产生了新的活力,黎明照耀着它,刚刚升起的阳光给它镀上了金黄的颜色,罩上一个用露珠织成的亮晶晶的网罩,将它的光彩与颜色反映在人们的眼里。鸟儿在一起合唱着乐曲,欢迎那所有生命的父亲。此时此刻,没有哪一只鸟儿不唱歌,它们的鸣啭之声尽管微弱,可是在一天之中只有这时候的歌声最婉转,流露出从睡梦中恬然醒来的倦意。全部

的这些情景的变相配合,给我们带来了一种沁透心灵的清新感觉,在这半个小时之中,没有哪一个人不为之神往,面对如此壮观与美妙的景色,谁能无动于衷呢?

老师的心中充满热情,他想将这种感受传达给孩子,他以为 让孩子特别重视那些触动他本人情感的地方,就能够使孩子受到 相同的感动。这纯粹是愚蠢的想法!自然景色的生命,是存在于 人的心中,要理解它,就需要对它有所领悟,孩子发现各种景 物,可是他不能看出联系那些景物的关系,他无法懂得它们优美 的和谐。如果可以感受全部的这些感觉综合起来的印象,就需要 有一种他迄今还不曾获得的经验,就需要有一些他迄今还不曾经 历过的情感,倘若他从来没有在干燥的原野上跑过,倘若他的脚 没有被灼热的沙砾烫过,倘若他从来不曾受过太阳照射的岩石所 反射的闷人的热气,他怎么会感受到那美丽的早晨、清新空气 呢?花儿的香、叶儿的美、露珠的湿润,在草地上软绵绵地行 走,所有这些,怎么会使他的感官觉得畅快呢?假如他还不曾经 历过美妙的爱情与享乐,鸟儿的歌唱又怎么会使他觉得陶醉呢? 假如他的想象力还无法给他描绘那一天的欢乐,他又如何可以带 着欢乐的心情去留意那非常美妙的一天的诞生呢?最后,假如他 不明白是谁的手给自然加上了如此的装饰,他又如何可以欣赏自 然情景的美呢?

一定不要向一个孩子讲他听不懂的话。不要描绘形容,不要滔滔不绝,不要咬文嚼字,不要吟诵诗句。现在还无法说明感情以及风趣。说话依然要那样的简单明了和感觉冷静,要采用另外一种语言的话,的确是太早了。

假如按照我们的准则的精神去培养他,使他熟练地制作他所需要的所有工具,只有在确实清楚自己力量不足时才去求助于人家,那么,他看到每一种新事物的时候,就会默默地仔细观察的。他是好思而不是好疑。所以,你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让他看到

一些事物,然后,当你看见已充分调动起他的好奇心来了,就向他提出几个扼要的问题,引寻他来回答他心中觉得古怪的疑点。

就拿上面所讲的事例来说吧,在你与他一块儿认真地观赏了太阳的升起之后,在你叫他注意地观察那个方向的山脉以及附近的景物,接着让他随意地谈了一下日出的壮观以后,你就沉默一下,似乎是在深思似的,接着对他说:"我记得昨天晚上太阳是落在那儿的,可是今天早晨却从这里升起来。这是怎么一回事情呢?"别的毋需多说;假如他问你的问题,你也不回答,将话扯到另外的事情上去。让他自己有时间去解答吧,保证他要去思考的。

为了使一个孩子养成事事留心的习惯,为了使他将某一个明显的道理铭记在心,就一定要让他对那个道理花几天的思索,将它搞个明白。假如他按照这个方式还是无法将上面所讲的日出的事情想出一个缘故来,我们也有办法使这个道理方便地为他所明白,这个办法就是把问题颠倒过来问他。假如他不明白太阳是如何从落下到升起的,他至少知道它是如何从升起到落下的,这一点,他借用眼睛就能够看出来。所以,你就可以用后面这个问题去说明前面那个问题:你的学生除非是不折不扣的笨蛋,不然的话这个推论简直是明白无误得使他一定要得出一个答案的。这样就给他上了第一课宇宙学了。

出于我们总是渐渐地由一个能够感觉的观念到另一个能够感觉的观念,因为我们对同一个观念要熟悉很长一段时间以后才转到另一个观念去,最后,因为我们绝对不运用强迫学生用功的办法,因此,从这第一课起,还需要经过一段很长的时期之后才可以讲到太阳的运行以及地球的形状。然而,因为天体所有的一切运动现象其原理都是一致的,因为第一次观察能够引导他进行别的现象的观察,因此,从地球的自转讲到日蚀和月蚀的运算,向他讲解白天和黑夜的道理比较,所花费的时间虽然是较多,可是

所花费的气力就比较少了。

太阳既然是绕着地球转的,它走的路线就是一个圆圈,但一个完整的圆圈就应该有一个中心,这一点,我们是早已清楚的。这个中心是不可见的,由于它在地心里,但是,我们能够在地面上画两个与它相应的对立点,画一个连接二点,并且将两端延长的形状,就能够找到地球与每天太阳运行的轴心。一个圆陀螺在它的陀螺尖上旋转,就好比地球在轴上旋转一样,陀螺的两端就相当于两极;这么一来,孩子就会觉得高兴,由于他能够找到其中的一个极;我在小熊星的尾巴那里把那个极指出来给他看了,在晚间这样观察天相是非常好玩的;我们慢慢日积月累地就熟悉了那些星星,从而也就开始产生了认识各个行星与观察星座的浓厚兴趣。

在仲夏的时候我们看过日出,在圣诞节或一个冬天的晴朗的日子里我们还要去看日出,正如大家所明白的,我们不是懒人,我们把承受寒冷当作是一种乐趣。我拿定主意选在我们第一次观察天相的地方进行第二次观察,只要将观察的准备工作做得很充分,他或我不免要惊诧地叫道:"多么有趣的事啊!太阳并非从原来那个地方升起来的!我们原来的记号在这儿,然而它现在却从那里升起来。由此可见其中有一个是夏天的东方,另外还有一个是冬天的东方等等"。年轻的老师,你现在该是找到了教课的路径了。这些例子足以说明,你采取用地球讲地球、用太阳讲太阳的办法,是能够将天体讲解得十分明白的。

在通常的情况下,只有在你没有办法把一个东西拿给他看的时候,你才能用符号去替代那个东西,由于符号将吸引孩子的注意力,使他忘记那个被代表的东西。

我以为,浑天仪这个仪器的结构很不好,各部分的大小非常不协调。它那些乱七八糟的圆圈与画在上面的图形,使它看起来似乎是一本巫师的魔书,所以可能使孩子们觉得害怕。地球实在

太小,圆圈太大、太多;有些圆圈,例如分至圈,是一点用处也不存在的;每一个圆圈都比地球大;由于纸板太厚,因此显得非常硬,使人感到它们是真有其物的一些圆东西;当你告诉孩子说这些圆圈是幻想出来的,他就搞不懂他所发现的的到底是什么东西,不清楚它们到底有哪些作用。

我们从来不曾设身处地地揣摩过孩子的心理,我们不了解他们的思想,我们拿我们的思想想充当他们的思想。而且,因为我们一直是依据自己的理解去教育他们,因此,当我们将一系列的真理传授给他们的时候,也同时在他们的头脑中输入进了许多没有根据以及错误的东西。

对研究学问到底是选用分析的方法还是选用综合的方法,人们是存在争论的。并非只能在这两者当中选择其一。有时候,在同样的研究课题中我们能够分析,也能够进行综合,在孩子觉得应该运用分析的方法的时候,你就用互相结合起来的方法去指导他。这两个方法同时采用,能够起互相验证。同时从两个对立的地点出发,经过一样的路线而相会在一起的时候,一定会使他觉得非常惊奇,这样的惊奇的感觉是十分地令人愉快的。举例来说,我教地理就要从两极开始教育起,讲过了地球的旋转之后,就进再开始我们居住的地方开始测量地球的不同的部分。当孩子研究天体,将自己的心境荡漾在天空的时候,你就将他带回来研究地球的划分,并且首先将他自己居住的地方讲给他听。

他在地理课上所讲述的头两个地点,是他所居住的城市以及 他爸爸的乡间别墅,接着是这两个地点之间的村镇以及旁边的河 流,最后才讲太阳的形态和确定位置的方法。这里正好就是会合 点了。叫他自己将所有这些都画成一个图形,十分简单的地图, 最初只画两个地方,接着在他知道或估计出另外地方的距离或位 置的时候,才慢慢地将那些地方加在图上。现在你能够发现,我 们教他运用把自己的眼睛当作是罗盘的方法,就先给他提供了一

个多么形象的工具。

尽管如此,你当然还是要给他一些指导,但是十分少的一点指导,要少到让他看不出来。假如他搞错了,就让他搞错,用不着去纠正。你静静地等着他自己去发现与更改好了,或者,最多也只能在合适的时候画几下,诱发他自己发现出他的错误来,假如他始终没有出现差错的话,他就不可能学得那么好了。另外,问题还不在于要他精确地将那个地方的地形画出,而在于让他学会画地形的方法,他头脑中是否记得一些地图,其关系是不大的,只要他可以了解到它们代表什么,并且对画图的艺术形成一个显著的观念就可以了。已经在这里能够发现你的学生的学识和我的学生的无知之间的差别了!你的学生可以看地图,而他却可以画地图。可以画地图,他的房间又将有新的装饰了。

你要永远牢记,我所实施的教育,其主旨不是要教给孩子以很多的东西,而关键在于要让他头脑中得到完全正确的和清楚的观念。他即使一无所知,那也没有关系,只要他没有得到欺骗就可以了。我之所以向他的头脑中灌输真理,只是为了保证他不在心中装填谬误。理智与判断力的发展是很缓慢的,但是偏见却大量地涌现,需要预先提防的正是各种的偏见。不过,假如你从学问的本身来看学问,那么你将掉进一个充满暗礁与无边无际深不可测的海洋,而且永远也无法从海中游出来的。当我发现一个热爱知识的人,沉浸于知识的美,学了一门知识又马上去学另外一门知识,却没有片刻停息,我就觉得,我所发现的这个人就如同在海滩上拾贝壳的孩子,开始拾了一些贝壳,然后发现另外的贝壳时,他又想去拾,结果扔掉一些又拾到一些,以至拾了一大堆贝壳而不知道选哪一个好的时候,只好统统扔掉,空手而归。

在幼年时期,时间是非常长的,因此我们要想方设法地放弃一些时间,以避免将其用错了。而现在的情况正好相反,我们的时间用来做有益的事情还不够。你要晓得的是,欲望已经快要到

来了,当它敲门的时候,你的学生的心就不再注意另外的而只是注意于它了。智慧平静的年岁是如此的短促,它过得如此快捷,它还有许多另外的必要的用途,因此,妄想在这段期间把一个孩子培养成一个非常有学问的人,其实是一种愚蠢的行为。所以,问题不在于教他什么学问,而在于培养他有爱好学问的兴趣,而且在这种兴趣充分增长起来的时候,以研究学问的方法教他。毫无疑问,这是全部良好的教育方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在这段期间,刚好让他逐渐养成长时间地注意同一个事物的习惯。可是,这种注意力的产生,不是因为我们的要求,而是因为他有那种兴趣或欲望,特别应当注意的是,不要因此就增加他的负担,以至使他觉得厌倦。要随时注意,无论如何,在他快要厌倦的时候,所有事情都要停下来,由于重要的不是要他学许多东西,而是使他不要做所有违背他的意愿的事情。

倘若他自己向你提出一些问题,你就看如何才可以引导他的好奇心就如何回答,而不要去考虑怎样去满足他的好奇心,尤其是当你意识到他不是为求知而发问,而是乱七八糟地问你一大堆没头没脑的问题时,你就应该立刻停止回答,由于这时他在心中所想的并非与你们所商讨的事情,而只是如何用许多的问题来找你的麻烦。值得注意的,不是他所说的话,而是促使他说话的动机。我这句忠言,在此之前并非一定要你们非采纳不可,然而,一到孩子可以开始运用理智的时候,就因此发现它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定要肯求你们接受了。

在一般的真理中有一条锁链,利用这条锁链,所有学科都能跟共同的原理联系起来,一个接着一个地发展,这条锁链就是哲学家的方法。只是,在这里我们用的不是这种方法。还有其他的一种根本不一样的方法,通过这个方法,各个特殊的事物将牵涉到其他的特殊的事物,而且指出跟在它后面的事物是何模样。这个次序能够不断地刺激人的好奇心,使人对每一个事物都进行关

注,因此,不仅大多数成人要依照这个次序观察事物,小孩子特别应该按这个次序研究事物了。为我们选择好方向画地图的时候,就必须得画出子午线。在早晨和晚上的两个相等的投影之间有两个交叉点,能够当作是一个十三岁的天文学家的一条非常好的子午线。然而,这种子午线是要消失的,需要花一些时间才可以将它们画出来,而且还非在同一个地方画它们不可。象这样费精神和非常麻烦的工作终归会使他觉得厌倦。这一点,我们早已料到,有了准备。

现在,在这里我又要详细地谈一件事情了。诸位读者,我已经听见你们在嘟嘟哝哝地发牢骚,我是不怕听你们这些牢骚话的,我绝不可以由于你们不耐烦,就将本书中最有用的部分省略而不讲。是否听我仔仔细细的长谈,请随你们的便,至于我,我是决心不计较你们的牢骚要坚持讲下去的。

很长时间,我的学生与我都发现琥珀、玻璃和蜡这些物体经过摩擦之后,就可以将干草吸起来,而另外的物体则不行,有一次,我们突然发现有一种物体的性质比它们还古怪:它不经过摩擦也可以将隔得非常远的铁屑与铁片吸起来。我们花了很多时间来观察这种物体的性质,可是看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最后,我们发觉这种性质竟传到了铁的本身,使铁在一定的方向中磁化了。有一天,我们到市集上去,发现一个玩戏法的人用一块面包去玩弄一个在一盆水上游动的蜡制的鸭子。我们非常好奇,可是却不曾把我们好奇的心情说出来,我们不曾讲那个人是一个巫师,由于我们还不明白什么叫巫师。虽然我们是坚持地看到这些我们不知其缘故的现象而觉得惊异,可是我们并不急于想研究它们到底是如何一回事情,我们坦然留在我们的无知的状态,要等待有机会的时候才能将它们搞个明白。

回到家里的时候,因为谈起市集上的那只鸭子,我们就想仿 照而做一个。我们拿一根彻底磁化了的针,外面包着白蜡,尽可 能做成一个鸭子的样子,再让针穿过鸭身,针尖做成鸭子的嘴。 我们将鸭子赶到水上,我们用一个钥匙环去靠近它的嘴,这时候,你们能够设想一下我们是多么高兴。我们发觉我们的鸭子跟着钥匙游动,与市集上看到的跟着面包游动的鸭子是完全一样的。我们还注意到,我们让鸭子在水面上静止不动的时候是朝着哪个方向的,以便下次再那样做。现在,我们将心思全都放在这件事情上,再也不想做别的事情了。

当天傍晚,我们又到市集上去,并且放了一个特制的面包在衣袋里,那个演戏法的人演过之后,我的这位小博士几乎沉不住气了,他对那个演戏法的人说,这个戏法并不难,说他自己也会演。他说了就做:他马上从衣袋里掏取出那个藏有铁块的面包,他朝着桌子走过去的时候,他心紧张得扑扑地直跳,他的手一边颤抖,一边将面包拿过去,鸭子游过来,顺着他所带的路线游来游去,这时候,周围的孩子激动得大跳大叫起来。一听到观众的鼓掌喝采,他几乎乐得晕头转向,忘乎所以了。那个玩戏法的人尽管觉得非常窘迫,但仍然走过去拥抱他,祝贺他,并且请他第二天也光临表演,还说他将招来更多的观众给他的表演捧场。我们这位神气的小科学家正想说话的时候,我立刻封住他的嘴,带着他满载荣誉而归。

带着一种滑稽的焦急心情这个孩子在那里一分钟一分钟地一直等到第二天。他把他遇见的人全部邀请去了,他希望整个的人类都来做他的伟大的发明见证,他不愿意等到规定的钟点才表演,他要将时间提前,由于人们象潮水一样赶来,大厅里已经是坐满了人。在走进大厅的时候,他稚嫩的心乐得差不多要跳出来了。有一些魔术是安排在前面演的,那个变魔术的人拿出他平常时候没有显露过的本领,表演了一些惊人的节目。对那些节目这个孩子瞧也不瞧,他着急,他冒汗,他呼吸也觉得急促,他将手放在衣袋里弄他那块面包,一只手竟在发抖。终于他表演的时刻

到来了,那个魔术师非常隆重地向观众汇报了他的节目。他害羞地走过去,他把面包拿出来……。人间的事情真是变化多端啊!昨天那个鸭子还是十分听话的,而今天却变得这么不驯了,它不仅不将嘴伸过来,反而掉转尾巴就逃跑了,昨天它是如何惟恐不及地跟着面包游动,今天也如何惟恐不及地躲避面包以及将面包送到它嘴前的手。一次又一次的试验都宣告失败,观众嘘声不已,这时候,孩子埋怨说人家是在欺骗他,说先前的那只鸭子已经被人调换了,最后不得不让那个玩戏法的人也拿这只鸭子现在照样地表演。

那个玩戏法的人一句话也没有说,拿着一块面包就向鸭子送 去,那只鸭子马上过来,游到那只拿面包的手的前面。孩子又将 他那块面包拿去逗鸭子,然而,不仅没有比先前做得成功,他发 现鸭子反而与他开起玩笑来了,绕着盆子它直打转,搞得他狼狈 不堪地只好赶紧走开,不敢再听观众的嘘声了。那个玩戏法的人 这时候把我们这个孩子携带的面包握在手中,而且如同用他自己 的面包一样地表演得相当成功,他当众将面包里的磁铁取出来, 又引起大家对我们一阵嘲笑,他用这块空心面包也照样可以吸引 鸭子游水。他还将另外一个面包当众交给一个第三者掰开之后, 用来表演这个戏法,他用他的手套表演,用他的手指头表演,都 一样地成功,最后,他走到大厅的中央,用他们那个行业的人常 用的声调向观众高声宣布说,不仅他的鸭子听他的手势的指挥, 而且还可以听他的声音的指挥。他向它说话,它立刻就服从;他 叫它向右,它就向右;他叫它回来,它就回来;弯;总而言之, 命令一下,它马上就依照命令行动。观众一次又一次鼓掌欢呼的 声音,对我们来说真是无地自容。我们偷偷地溜走了,将自己关 在屋子里,没有照我们原来的计划到处去讲述我们的成功。

第二天,听见有人在敲打门,我把门打开一看,原来是那个 变戏法的人。他用谦和的语气讲述他对我们的行为的不满。他对 我们做了些什么事情,竟让我们去拆穿他的戏法从而剥夺了他谋生的方法呢?在玩鸭子游水这个戏法上,为何要为了争一点名声自尊就牺牲一个诚实的人的衣食呢?"老实说,先生们,假如我有别的谋生的本领,我也不必以我有这点本事为荣的。你们要晓得,玩这种小戏法玩了一生的人,对这个戏法肯定是比你们只花了一会儿研究工夫的人了解得更明白的。我之所以在当初没有表演我的看家本领,是由于一个人不应该那样傻头傻脑地将他所晓得的全部东西一下都亮出来。我要将我的拿手好戏留下来应付急需,除了这个戏法以外,我还有别的戏法能够用来防止那些幼稚的鲁莽的人来拆我的台。先生们,现在我是诚心诚意来把这个曾经使你们这么狼狈的戏法的秘密传授给你们,但希望你们不要随便胡乱变玩这个戏法,以免对我有所损害,并且在以后的场合请你们做事务一定要谨慎一点。"

说完之后,他就将他演戏法的用具拿出来,我们一看就惊奇得不得了:原来是一个上好的磁石做的,在桌子下面另外藏着一个小孩,由他拿着磁石到处活动,所以观众发现不了。

那个人将他的道具收拾起来,我们对他表示了感谢和歉意之后,想送他一件礼物,他拒绝了。"不,先生们,我不应该使自己由于收了你们的礼物就要感谢你们;我反而让你们来感谢我,你们尽管是不愿意的;这是我惟一的目的。要明白,各种行业的人都存在他慷慨豪爽的地方;我以表演戏法挣钱,而不是以传授戏法挣钱。"

在出门的时候,他竟然叫着我的名字大声责备我,他说:"我能够原谅这个孩子,他的过失是出于无知。然而你,先生,你显然知道他做得不对,为何仍然让他去做呢?你们既然是在一起儿生活,作为一个年长的人应该关心他和给他树一个好榜样;你的经验就是你的威信,能够用来引导他。当他长成大人,回忆起年轻时候的过失而觉得后悔时,他显然是要将他犯错误的理由

归结于你没有事先告诉他的。"

他走了剩下我们两个人都狼狈不堪。我责备自己管得太松了,我答应下次孩子为了他的利益不要那么随便,并且要在他未犯错误以前就通知他哪些是不应该做的;由于,我们的关系即将改变的时刻就要来到,那时候,就应该用老师的严格来取代同伴的殷勤了;这种改变应该是逐步逐步地进行的,事先要有充分的准备,尽早就要做充分的准备。

第二天,我们又到市镇上去看我们早已明白其秘密的戏法。 我们带着非常诚挚的敬意走近我们那位苏格拉底式的魔术家,我 们简直不敢抬起眼睛来看他;他对我们十分客气,而且将我们安 排坐在一个非常显著的地方,可是这个位置反让我们更加觉得羞 怯。他照平常那样演他的戏法,可是在表演鸭子游水这个戏法的 时候,他却演得非同一般的起劲,时间也演得非同一般的长,而 且还时常用带着骄傲的神气看我们。一切我们都清楚,然而我们 不曾吭声。假如我的学生胆敢开口的话,那他真是愚蠢诱顶了。

这件事情全部细节,都有你们设想不到的重要意义。光在一个例子中就包含有这样多的教训!虚荣心的第一次冲动就招来了如此多的严重后果!年轻的老师,你应该非常细心地观察这第一次的冲动。假如你可以利用它而受到一些羞辱与不幸,我敢说,在一个非常长的时期内将不会再碰上这种丧失体面的事情的。"真是小题大作,"你可能会如此说。你说得很对,然而在我们看来,这个例子的所有经过就能够作为代替子午线使用的指南针。

在晓得磁石能够透过另外物体发生作用之后,我们就急忙做一个一模一样地那种道具:一张空心桌子,上面装上一个非常平坦的盆子,盆里装一些水,此外,再小心地制作一只鸭子,等等。在盆子周围我们经常留心观察,最后我们发现鸭子在静止的时候几乎都是朝着相同方向的,根据这个经验我们去研究那个方向,我们发现它是从南到北的。有了这个发现就足够了,我们发

现了我们的指南针,或者说我们发现了与指南针一样的物体了, 现在我们要开始研究物理了。

地球上存在着不同的地带,各个地带的温度都不一样,越接 近极地,就越能够感觉到季节的变化越加显著;全部物体都是热 胀冷缩,这个现象在液体中比较好测量,可是在酒精中就更显著 了,依照这点制出了温度计。风吹拂我们的脸,所以风也是一种 物体,一种流体;我们能够感觉它,尽管我们无法发现它。把一 只玻璃杯倒置后插入水中,除非你给其中的空气放条出路,不然 的话水是进不去的,可见空气有阻力。再将杯子往水里多按下去 一些,水就能够进入空气的空间,可是它无法完全填满那个空 间,可见空气是能够压缩到一定的程度的。一个皮球充满压缩空 气时,比装着别的什么东西都弹得高,可以认识到空气还是一种 有弹性的物体。当你洗澡的时候躺着身子,将胳臂平直地伸出水 中,你就会觉得胳臂上承受了非常大的重量,可见空气是有重量 的物体。当你使空气同另外的流体处于平衡的时候,你就能够计 算它的重量。根据上述现象,就能够制出气压表、虹吸管、气枪 以及唧筒。全部的动力学法则和流体静力学法则全部是依照一些 浅的经验来发现的。但是,我们并非为了制作以上那些仪器而走 进物理试验室的,全部那些仪表和设备都引不起我的兴趣。科学 的氛围将摧毁科学。因为,孩子并不是对那些仪器觉得害怕,就 是那些仪器将分散孩子对科学效果的注意力。

我希望,由我们自己来制造我们所需要的全部仪器,可是我并不打算在没有经验以前就开始制作我们想要的仪器;我仅仅是在偶尔有了一次经验之后,才逐渐地发明一个仪器去进行证明。我宁愿使我们的仪器并不是做得如此的雅观和如此的准确,可是我愿意我们对它们大概的样子与它们的用法得到非常明确的想法。我的第一课静力学并非借助于天平来讲解的,而是将一根棍子穿越过椅子的靠背,在放平稳之后就量一量两端的长度,而且

在这一端以及另一端都增加一些重量,有时相等,有时却不相等,所以就需要仔细考虑情况把棍子往后面拉一点或往前面推一点,最后,我发现,要获得平衡,就需要使重量与杠杆的长度成反比。这么一来,我的这位小物理学家在不曾见过天平之前就晓得如何校正天平了。

显而易见,一个人亲自这样获得的对事物的观念,当然比从别人那儿学来的观念明白得多,而且,除了不使他自己的理智养成迷信权威的习惯之外,还能够使自己更善于发现事物的关系,融会自己的思想以及创制仪器,不至于人家说什么就相信什么,从而在不动心思的状态中使自己的智力变得非常迟钝。自己不动脑筋,好象一个人每天有仆役帮助他穿衣穿鞋,出门就骑马,最终是要使他的四肢丧失其力量和用途的。布瓦洛曾经夸他教拉辛做诗的时候怎样下苦功。但我们在许多加速科学研究的良好办法中,最迫切需要的方法正是:在科学研究中怎样才能多下苦功。

如此缓慢而颇费精神体力的研究,其最明显的效果是,在费尽心机研究的同时,他让身体坚持活动,四肢柔和,让两手不停地劳动,到长大的时候能够运用自如。因为发明了那么多的仪器帮助我们进行试验,帮助我们的感官达到更精确的程度,所以就完全可能使我们不再重视感官的锻炼了。有了经纬仪,就根本不需要我们去推测角度的大小了;本来我们的眼睛是能够非常精确地测量距离的,可是现在却用测尺去替代它测量了;有了提秤,我们就不必象从前那样用手去估计重量了。我们的仪器越精巧,我们的感官就变得越粗笨:因为我们周围有一大堆机器,我们就不再拿我们自己各部位的功能当机器使用了。

原来我们是以技巧替代机器,现在利用技术来制造机器,我们本来不依靠机器而凭借我们眼明手快的才能,可是现在也使用这种才能来制造机器了;当我们这么做的时候,我们是有所得而无所失的,我们使自然又增加了一门艺术,使我们变得更加灵

巧,然而我们也并不因此而操作不熟练。倘若不让孩子去啃书本,却是让他在工场干活,那么他的手就可以帮助他的心灵得到发展:他将成为一个哲学家,他虽然觉得他只是一个工人。另外,这种锻炼;还有我在后面将要谈到的别的好处,你们可以看到如何利用哲学的游戏去培养真正的成人的机能。

我以前说过,纯粹理论的知识是不大适合于孩子的,即使孩子在马上要长成少年的时候,对他也是不大适合的:不必叫他去深入钻研理论物理学,而要使他们用某种演绎的方法将他们的经验一个一个地联系起来,以便凭这个链环将它们井然有序地记在心里,能够在必要的时候回忆得起来;由于,当我们找不到回忆的线索的时候,是非常不易把孤立的事实以及论据很长一段时间地记在心里的。

在探索自然的法则的时候,一直要从最普遍以及最明显的现象开始探起,要经常教导你的学生不要将那些现象忽略了,而要作为事实。我抓起一块石头,装着要把它放在空中,倘若我一松手,石头就掉下去了。我发现爱弥儿十分注意我的动作,我于是问他:"这块石头为何掉下去了呢?"

有没有哪一个孩子会犹豫着答不出来呢?没有,就说爱弥儿吧,如果不是我想方设法地使他不要去回答,他不会说他答不出来。大家都会说:"石头之所以往下掉,是由于它有重量。""重量是怎么一回事呢?""它要往下掉。""这么说,石头之所以往下掉,是因为它要往下掉了?"问到这里,我的这位小物理学家就被问住了。就给他上了这样第一课理论物理了,无论这一课对他有没有益处,它总是一个应当了解的常识。

随着孩子的智力越发展越快,有一些重要的问题使我们一定要对他所学的东西进行更多的选择。等到他能自我考虑如何才能得到他自己的幸福的时候,等到他可以理解一些重大的关系,从而可以判断哪些事物对他是适用或不适用的时候,他就有区分工

作与游戏的能力了,他就会把后者当成是前者的娱乐了。这时候,就能够拿一些确实有用的现象让他去研究,就应该要求他不仅要象做简单的游戏那么用心,而且还要持之以恒。需要的法则往往是反复出现的,它从一开始就教导人做他不喜欢的事,以防止他也许会遇到对他非常不利的恶事。这正是远见的益处;这种远见运用得好,就可以让人变得十分明智,但是运用得不佳,就可以使人遭到各种各样的苦难。

每一个人都希望得到幸福,但为了要获得幸福,就一定要首先明白什么是幸福。自然人的幸福是与他的生活一样简单的;幸福就是免于痛苦,也就是讲,它是由健康、自由和生活的必要条件组成的。道德人的幸福却是另外一回事情;可是,在这里我们要阐述的并非道德人的幸福。我一再反复强调说,只有有形的物质的东西才可以引起孩子们的兴趣,特别是对那些还未沾染上我们的虚荣,还未受到我们的偏见的毒害的孩子来说,更是这样。

他们虽然还没有认识到但已经预料到他们有哪些需要的时候,他们的才智就已经是大有进步了,他们已开始晓得时间的价值了。所以,重要的是,要让他们习惯于把时间花在有用的事物上,当然是按他们那样的年龄看来和凭他们的智慧理解起来是有好处的事物。全部有关道德秩序以及社会习惯的东西,都不应当通知他们,由于他们还不具备理解这些东西的能力。愚蠢的是,我们硬要他们将注意力用在人们含糊地告诉他们说是有益于他们的幸幅的事物上,可是那种幸福是什么样子,他们是不明白的;人们还告诉他们说,他们长大的时候能够从那些事物中得到好处,但是目前他们对这种所谓的益处是根本没有感知的,由于他们对它完全就不理解。

不能让孩子照别人的话去做,除了他自己感到对他是有好处的事物之外,别的一切事物对他都是没有益处的。当你经常要他去做非他的智力所能理解的事情时,你认为是在未雨绸缪,你其

实是没有明白未雨绸缪的意义的。你为了拿一些他可能永远也用不着的徒有外表的工具去装备他,你就不让他使用人类的万能工具——思维;你使他习惯于听从人家的指挥,变成人家手中的工具。你希望他小时候是十分的柔顺,这就等于要他在长大的时候变成是易受欺骗的老憨。你经常对他说:"我要你做的全部的事情,都是对你有益处的,可是你不懂得这一点。我的话,你照不照着做,与我有何关系呢?你所做的这些事情,也只是对你一个人有好处。"你觉得向他说这一番好听的话,就能够使他变得十分聪明,实际上你是在对他空谈,在替骗子、恶棍和不同的狂人打开大门,好叫他们有一天也用这种好听的话引他上他们的圈套或者跟着他们胡作非为。

关键的是,一个大人对孩子不明白其作用的不同的事物应当有广泛的了解,所有大人应当了解的事物,小孩子是否也需要了解和可以理解呢?假如你尽量教孩子学习在他那个年龄看来是有用的事物,你就发现,他的时间已经充分利用了。你为何非要他放弃适合于他现在学习的东西,而去学习他恐怕不可以长成到那样大的年龄的人才适合于学习的东西呢?你可能会说:"等到他需要的时候还来得及学吗?"来不来得及学,我不知道,不过,就我所知,要提早学习是不可能的,由于,我们真正的老师是经验与感觉,一个人只有根据他所处的关系可以明显地认识哪些东西适合于他。一个小孩子是明白他要长大成人的;他对成人的状况也许具有的种种想象,对他来说,就是教育的理由;然而,对这种状况他无法理解的地方,绝不应该让他晓得。我这本书全是继续不断地在证明这个教育原理。

当我们一有机会让我们的学生明白"有用的"这个词的意思之后,我们就多了一个管理他的诀窍;由于,只要他感到这个词对他那样年龄的人来说有意义,只要他可以明显地发现它对他当前的利益关系,他对这个词就会有深刻的印象。对这个辞你的学

生是不可能有什么印象的,由于你没有设法依照他们的理解让他们对它有一个观念,由于一般的人经常在供给他们有用的东西, 当然他们就不必自己去考虑,他们就不知道什么叫有用了。

"这有何用处?"从此以后这句话就有了它的神圣的意思,它 将确定他与我之间的我们生活中的所有行动:当他拿一些问题问 我的时候,我就一定要拿这个问题来问他;假如他不是为了求知 而是为了对他周围的人行使某种权威,所以没头没脑地不断拿一 些问题来纠缠他们的话,就能够将这个问题当成是一个缰绳勒住 他的嘴,让他不再问那些莫名其妙的问题。一个孩子,假如我们 非常郑重地教育过他,除了有用的东西之外,另外所有的都不学 习,那么,他问起问题来就会象苏格拉底一样,他自己没有找到 一个理由,他是不会问你的,由于他晓得,你在解答他的问题之 前,一定要他讲一讲他问那个问题的理由。

你看,我已经把如此有力的一个工具交给你去掌握你的学生了。由于他找不到任何理由,因此你高兴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用这把工具把他制服得不敢吭声。而你却正好相反,你能够大量地利用你的知识与经验,向他讲明所有你告诉他的事物的用处!由于,你要明白,你向他提出这个问题,也即在教他反过来向你提出这个问题;你应该预测到,你今后要他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他一定要照你的样子问:"那有什么用处呢?"

这可能是一个老师最难应付的难题。就孩子所问的问题来说,假如你只想摆脱自己的困境,那你只需要给他讲述一个他无法明白的理由就是够了;当他发现你是依照你的观念而并非依照他的观念解释的时候,他就会觉得你向他说的话,适用于你那样年龄的人而不适用于他那样年龄的人;以后他就再也不会听你的解释了,这样一来,全部都完了。哪一个老师愿意立刻将话停下来对着他的学生承认自己的错处呢?全部的老师对自己的错误都是一概否认的;但我却则要订下这么一条规则,就是:当我无法

使他明白我讲的道理时,我即使没有什么错误,我也要讲我错了:因为我的行为在他看来一直是容易理解的,因此不至于使他对我产生什么怀疑;我承认错误,远比那些遮掩错误的人更能够保持我的威信。

首先,你要记住,他应该学习什么东西不关你的事,要由他自己希望学什么东西以及研究什么东西;而你则努力使他了解那些东西,巧妙地让他产生学习的欲望,向他提供满足他的欲望的办法。由此可见,你问他的问题不应该太多,而应该经过慎重的挑选;因为他向你提出的问题比你向他提出的问题多得多,当然你被他问住的时候总是比较少的,而更多的时候是你问他:"你问这个有何用呢?"另外,只要他能够善于领会和善于合理运用他所学的东西,那么他无论是学什么,都是无关紧要的,假如你无法对他提出的问题给他一个合适的解释,你就一句话也别回答他。你干脆地对他说:"我还无法很好地回答你,是我弄错了,那就算了吧。"假如你教他的东西确实不适当,你把它完全抛弃,绝不会有坏处;假如是合适的,那你就稍稍留一点心,马上找一个机会使它对他产生明显的用处。

我一点也不喜欢长篇大论地口头解释,年轻的人根本不会用心听这些解释,而且也记不住。用事实上的事物!用事实上的事物!我要不厌其烦地一次又一次强调,我们过多地将力量用在说话上,终日唠唠叨叨、废话连篇的施教,一定会培养出一些唠唠叨叨、废话连篇的人。

现在假设,当我和我的学生正在研究太阳的运行以及定方位的办法时,他一下子打断我的话问我研究这些有何用处。我能够向他发表一篇多么广阔的讲话啊!我能够趁此机会在回答问题的时候给他讲许多的知识,特别是有人在场听我们讲话的时候,我更应该如何向他大讲而特讲啊!我将向他谈旅行的优点、商业的利益、不同地方的特产、不同的民族的风俗、历法的用途、农业

的季节的推算、航行的艺术以及在海上自己不明白到底在哪些地方的时候,如何寻找方向以及准确地依照自己的路线前进。我还要讲到政治学、博物学、天文学,还要讲到人的道德以及权利,以便使我的学生对全部的学问有一个大体的概念和学习的巨大欲望。当我把话都讲完了的时候,我一定是象一个地道的传教士那样展现了我的学问,可是他,可能是连一个概念也没有听明白。他也许会象以往一样巴不得问一问我定方位有何用处,然而他不敢,由于他怕我发脾气。他感到最好还是假装听懂了我硬要给他讲的东西。华而不实的教育就是如此做法的。

可是我们的爱弥儿是用比较朴实的方式培养起来的,我们已经费了许多精力使他养成了一种正确的构思方法了,因此他是不听我这一套的。他只要头一句话听不懂,他就溜了,他在房间里东玩西玩,在那里我一个人口若悬河地讲我的。我们应该找一个更简单的答案来回答他,我这套深奥的学问对他不合适。

我们在观察蒙莫朗锡镇北的森林的位置时,突然他问我: "那有何用处?""你问得对,"我对他说道,"有功夫的时候再想一想,假如发现这件事情没有用处的话,我们就不用再搞下去了,由于我们并非没有另外有意思的事可干的。"我们于是就开始做其他事情,这一天,我们就不再讲地理了。

第二天早晨,在早饭以前我约他去散一会步,他高兴极了;一说起出去跑一跑,孩子们总是最愿意的,更不用说这个孩子的腿又非常有劲咧。我们进入森林,跑遍了丛林的各个地方,我们迷失了方向,我们也不明白走到哪些地方了;等到想再回去的时候,我们找不到路了。时间逐渐过去了,天气热起来了,我们的肚子也饿了;我们赶快走,从这边瞎跑到那边,我们四周见到的都是树林、丛林以及旷野,哪儿也找不到认路的标志。我们几乎是热极了,累极了,饿极了,我们越跑越糊涂。最后,我们只得坐下来歇一会儿,以便安静地研究一下。现在假设,爱弥儿所受

的教育与别的孩子相同,当然他不会研究,他开始哭起来了;他不明白我们已经走到蒙莫朗锡镇的镇口,有一个非常小的树丛将它挡着,我们没有看到就是了;这对他来说个树丛就是森林,象他那样身材的人,即使是一片矮矮的丛林,也会将他埋起来。

沉默了一会之后,我带着不安的神气对他说:" 亲爱的爱弥 儿,我们从这里如何才能走得出去呢?"

爱弥儿:我不清楚。我累极了;我饿了,渴了;我再也跑不动了。

让·雅克:你觉得我比你好一点吗?你想一想,假如眼泪能当面包吃,我也会大哭不止。现在不是哭的时候,哭泣不解决任何问题,现在要尽早找出一条出路。看一看你的表,几点钟了?

爱弥儿:十二点,我太饿了!

让·雅克:不错,已经十二点了,我也非常饿。

爱弥儿:啊!那你肯定饿极啦!

让·雅克:不幸的是,没有人将午餐给我们送到这来,现在是十二点;这恰好是我们昨天从蒙莫朗锡镇望这个森林的方位的时间。我们是否也能够从这个森林找一下蒙莫朗锡镇的位置呢?

. . . . . .

爱弥儿:可以,但是,昨天我们看见的是森林,而现在从这里却看不见蒙莫朗锡镇。

让·雅克:正好坏在这里倘若我们看不见它仍能发现它的位置就好了。

爱弥儿:啊,我的朋友!

让·雅克:我们说过森林是.....

爱弥儿:在蒙莫朗锡镇的北边。

让.雅克:显然蒙莫朗锡镇应该在......

爱弥儿:森林的南边。

让·雅克:我们有一个在中午发现北方的方法。

爱弥儿:对,看阴影的方向。

让·雅克:然而南方呢?

爱弥儿:怎么办?

让.雅克:南方与北方是相反的。

爱弥儿:对,只要找到阴影的相反方向就可以了。啊!这边 是南!这边是南!蒙莫朗锡镇准是在那边,我们朝那个方向去寻 找。

让.雅克:可能你讲得对,就从这条小路穿过树丛去吧。

爱弥儿(拍手,高兴得跳起来):啊!我找到蒙莫朗锡镇了!就在前面,看得一清二楚,回家吃午饭,回家吃午饭,快跑,简单的常识有时候也真有点用处呀。

你晓得,他即使没有说最后这句话,在心中他也会这么想; 没关系,只要我不说这句话就可以了。你应该相信,他一辈子都 无法忘记今天这个教训;相反,假如我只在房间里给他讲这些东 西,那么第二天他就会将我的话忘得一干二净的。可以做多少, 就说多少,没法做的事,就不要说。

读者不要认为我是看不起他,因此每教一门功课都要给他做一个示范;然而,不管教什么东西,我都只得特别强调老师一定要因材施教,我再说一次,糟糕的并非他不懂,而是他自觉得已经懂了。

我记得,我由于想让一个孩子对化学产生兴趣,将几种金属的沉淀给他看了之后,我就向他讲解墨水是怎么做的。我告诉他说。墨水的黑色,完全是由矾类中分离出来的非常细的铁粉经过碱性的溶液沉淀之后产生的。正当我做这种高深的专业知识的解释的时候,突然这个小家伙拿我教他的那个问题来问我,当场把我搞得非常狼狈。稍为思索之后,我想出了一个方法;我派人到主人的地窖中去取了一点酒,此外又到一家酒铺去买了非常便宜的酒。在一个小长颈瓶里我装了一点不挥发的碱溶液,接着,将

两个装着两种不一样的酒的玻璃杯放在我的前面,对他我这样 说:

有人用做假的办法使一些食品显得比它们原来的样子更加好看。这种搀假的办法尽管用你的眼睛和舌头发现不出来,但是确实是有害的;何况这种搀假的东西,虽然样子好看,可事实上比它们标准的质量还差,而且有害。

当然是饮料容易搀假,特别是酒,更易搀假,由于这些东西中搀假最难辨认,而且对做假者也最有利可图。

绿色的酒,就是酸酒,是用氧化铅搀合的,而氧化铅是用铅做的。铅和酸一反应就成了一种很甜的盐,改变了酒的酸味,但也能使饮酒的人中毒。所以,在饮用可疑的酒之前,应该搞清楚它是否搀有氧化铅。现在请听我讲发现搀假的方法。

正如你由酒精做的白兰地中发现过的,酒里不仅含有容易燃烧的酒精,而且还含有酸,这一点,从酒制的醋和酒石酸中你就能够看出来。

酸类对金属有一种亲合力,通过溶解它可以与金属化合成盐,比如铁锈,就是铁被空气或水中所含的酸所溶解而产生的; 又比如铜绿,就是铜被醋酸溶解而产生的。

可是,酸类对碱性物质的亲合力比对金属的亲合力大,因此,将碱性的东西放在我刚才所讲的合成盐中,酸就只好把它所化合的金属游离出来,以便自己与碱性的东西相结合。

金属脱离了溶化它的酸类之后,就沉淀下去,从而使酒丧失了光泽。

因此,在这两种酒中,假如向一种酒里搀入氧化铅,那么酒中的酸将把氧化铅溶解在酒里。我只要倒下一点碱性溶液,那么它将迫使酒中的酸放出氧化铅,以便与它相化合;铅一脱离了酸的溶解,就显现出来,把酒搞得混浊不堪,最后便在杯底上沉淀下来。

倘若酒里没有铅,也没有任何别的金属,那么碱性的物质就 缓缓地与酸相化合,溶在酒里,不会产生任何的沉淀。

接着,我把碱性溶液注进两个杯子里:自己家中的酒仍然是清澈而透明;而买来的酒则混浊了一会儿,一小时之后,我们就可以清楚地发现杯子底上沉淀有铅。

"那一杯酒,""是能饮用的纯正的酒,而这一杯酒却则是馋了假的,有毒的,我在前面给你讲述做墨水的知识时,你问我有什么作用,现在,就能够用这种知识来确定哪一杯酒是纯正的,哪一杯酒是有毒的;会做墨水的人,就晓得如何分辨酒是不是有搀假的。

我感到我这个例子举得非常好,可是我发现那个孩子却一点也不感兴趣。我花了一些时间来考虑,醒悟过来我好象是做了一件蠢事;因为,且不说一个十二岁的孩子理解我的解释,而且这种试验的用处,他也不会将它记在心里的:他把两种酒都尝了一下,感到两种酒全部好,因此他根本就不可能知道"搀假"这个词的意思,我虽然已经向他解释得非常清楚。另外,象"不卫生的"、"有毒的"这些词,在他觉得也没有多大意思。当时他的情形,与那个学习菲力普斯医生的故事的孩子是一样的,所有孩子都是如此。

凡是我们不清楚其中的联系的因果关系,以及我们对之没有 丝毫概念的善恶与我们从来没有认识过的需要,对我们来说,都 是不存在的,它们是激发不起我们研究的兴趣的。我们在十五岁 的时候对贤明的人的幸福的看法,和三十岁的时候对天国的灿烂 的看法是相同的。假如一个人想象不出这两种东西是何样子,他 就不会尽力去争取;再说,即使是可以想象,可是假如他没有得 到它们的要求,假如他觉得它们是不适合于他的,那么他是更加 不肯去争取的。硬要一个小孩子相信你教他的东西全部是有用 的,这做起来肯定非常容易;然而,假如你无法使他从内心里相 信,而强迫他相信是办不到的。平平淡淡地由他讲一番道理,即使可以让我们对一件事情表示赞同或责备,那不存在什么用处,只有欲念才可以让我们有所行动:我们对于不感兴趣的东西,如何会产生欲念呢?

一个小孩子无法理解的事物,就不要告诉他。当他对人情差不多还一无所知的时候,因为我们无法将他作为成人来培养,所以,为了教育他,就一定要把成人的一举一动都当作孩子。当你考虑到在他长大以后什么东西可能对他有用处的时候,你也只好对他讲他目前所知道其用处的东西。另外,直到他开始明白道理的时候,一定不要使他把自己同其他的孩子相比较,即使在赛跑的时候,也不应该让他有对手或竞争者:我宁肯叫他什么东西也不学,也不愿意他仅仅因出于妒忌或虚荣而学到很多的东西。我将他每一年的进步全记下来,以便与他下一年取得的进步相对比;我将如此对他说:"你现在长高了不少,看一看你去年跳过的沟与你搬过的重物;再看一下这边,去年你把一块石头扔了那么远,你一口气跑了那么长的路,等等;现在,再瞧一瞧你有多大的进步。"

我如此鼓励他,当然不会使他对任何人产生妒忌心。他想超过他去年的成绩,这一点,他能够做到,我看不出他一心要超越自己有何害处。

我对书是非常厌恶的,由于它只教我们谈论事实上是无法明白的东西。有人说,赫米斯将科学的原理刻在石柱上,以防止他的发现被洪水冲掉。倘若他把它们深深地印在人的头脑里,它们就能够一代一代地传下去。经过训练的大脑,是最安全的铭刻人类知识的石碑。

难道就没有任何办法能够将分散在书籍中的知识结合起来? 就没有任何办法能够将它们综合起来完成一个共同的目的?让人 容易学习,有兴趣去学习,而且,即使象孩子那样年龄的人,也

可以鼓励他去学习?我们可以创造一种环境,以便在其中能够将人的所有自然需要都显著地显示给孩子,同时将满足这种需要的办法也巧妙地展现出来,那么,我们就能够利用这种生动的环境和天然的情景去启蒙训练他的想象力。

热心的哲学家,我已经发现你的想象力开动起来了。然而,请你不要再费什么气力,由于这种环境已经发现了,有人已经向我们描述过了,而且,不瞒你说,比你所描述的好得多,至少比你所描述的要逼真得多、朴实得多。既然是我们一定要读书,那么,有一本书在我觉得对自然教育还是论述得非常精采的。最早我的爱弥儿读的就是这本书,在非常长的一个时期里,图书馆里就只有他的这么一本书,而且它一直占居一个非常显要的地位。它就是我们学习的课本,我们关于自然科学的所有谈话,都只是对它的一个注释而已。它能够用来测验我们的判断力是否有了进步,只要我们的兴趣没有遭到败坏,那么我们始终喜欢读它。这本好书是什么呢?是亚里士多德的名著?还是普林尼的?还是毕丰的?不,是《鲁滨逊漂流记》。

鲁滨逊在岛上,孤零零的,没有同伴的帮助,没有随便什么干活的工具,但是却可以获得他所吃的食物,却可以维持他的生命,甚至还过得非常的舒服。这对各种年龄的人来说,都是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我们可以用各种各样的办法让孩子们对这个问题产生兴趣。原先我用来作为比喻的荒岛,就要这样地变成现实。这种说法我同意,即:这种环境,不是社会的人的环境,也的确与爱弥儿的环境不同;可是,我们应该依据这种环境来探讨所有另外的环境。要排除偏见,要按照事物的联系作出自己的判断,最可靠的办法就是使自己处在一个与世隔离的地位,而且完全象那个人似的,由自己按照事物本来的用途对它们进行判断。

这本小说,除去它纷繁的叙述之外,从鲁滨逊在一个荒岛附 近轮船遇难开始讲起,结尾是来了一只船把他装上离开那个荒 岛,在我们所谈的这个阶段,它能够同时当成是爱弥儿消遣、教育的读物。我希望他忙得不可开交,希望他兢兢业业地管理他的楼阁、他的羊群以及种植的作物,希望他不是从书本上而是从具体的事物上认认真真地研究在相同的情况下应该怎样做,希望他觉得他就是鲁滨逊,穿着一身兽皮,戴一顶高帽子,佩一把大刀,希奇古怪的东西样样都带在身上,就连他根本不用的那把阳伞也随身带着。我希望他在缺少这样或那样的时候,十分着急地在那里寻找解决的办法,希望他研究一下小说中的主人公是如何做的,看一看那位主人公有没有什么大意的地方,有哪些事情能够做得更好,要求他留意他的错误,避免在同样的情况下他自己再犯那样的错误,因为,你一定要明白的是,他正在计划怎样修造一个相似的房屋,这是他那样年龄的人的真正的空中楼阁,他这时候所理解的幸幅就是食物和自由。

一个胸有良策的人倘若为了利用这种痴心妄想而可以设法使孩子产生这种狂想的话,他就能够增添许多的办法去教育孩子啊!孩子巴不得找一个可以放各种物品的地方作为他的荒岛,所以,他想学习的心情,比老师想教他的心情还迫切。他希望知道所有有用的东西并且只希望明白这些东西:用不着你去指导他,你只是不要叫他无序就可以了。另外,当他觉得他在那个岛上已经是很舒服的时候,就需要赶快让他定居在那里,由于这样的日子马上就要到来,那时候,假如他还想在岛上住下去的话,他就不愿意再孤单地一个人住在那里了。那时候,即使是现在还没有过问过他的事情的"星期五"去与他住在一起,也无法满足他的需要。

自然的技术,单独一个人就能够操作,然而,自然技术的实践将导致工业技术,而工业的技术,操作起来就需要许多人合作了。前一种技术,隐士与野蛮人都能够练习运用,而后一种技术,就只可能在社会中产生,也正是由于要运用这种技术,所以

才使社会成为非有不可的东西。当人们只明白身体的需要时,每一个人都能够自己满足自己的要求,而一有了多余的产物,就不可避免地要进行产物的分配与劳动的分工,尽管一个人单独干活可以得到一个人所需要的东西,可是一百个人联合起来干,就能够得到足够两百个人生活的东西。因此,当一部分人闲着而不劳动,就需要另外劳动的人协力合作才可以弥补那些好吃懒惰的人的消耗。

你要非常小心,不能使你的学生与社会关系的所有概念相接触,由于这不是他的智力所能理解的。但是,当知识的链环使你只能向他讲到人类的相互依赖时,你就不要从道德方面向他讲解,而一定要首先使他的注意力放在使人和人都相互有用的工业和机械技术上。当你带着他从这个工厂走到那个工厂的时候,就不应该叫他看见随便哪一种工作都袖手旁观,不应该叫他走出工厂以后对里面的情形一点也没印象,至少你要使他对他所发现的东西有一个了解。所以,你就要亲自动手去工作,处处给他做一个示范:为了让他成为师傅,你就要让他到哪都做徒弟,你要知道,从一小时工作中他所学到的东西,比听你讲一整天学到的东西还要多。

普通人对不同技术的评价,是与它们的真正用途成反比的。 而且,有些技术正是由于没有用处,人们对它们的价值才估计得 过份高,这种情形是不足为奇的。最有用的技术,也就是报酬最 少的技术,由于,工人的数目与公众的需要是成比例的,而每个 人都需要的工艺品,只好按照穷人可以付的价格来定它们的价 值。相反的,那些自以为是的人(大家不称他们为工匠,而称他 们为艺术家),由于完全是给懒汉和富翁制造东西,因此能够任 意定他们那些华而不实的骗人的价格,因为这些没有实际作用的 工艺品的价值仅仅是随意推测的,所以它们的价格的本身也就构 成了价值的一部分,所以,它们的价钱越昂贵,人们就越说它们 有价值。有钱的人之所以要如此来评价这些东西,并不是因为它们的用处,而是由于穷人买不起它们。"我全部的财宝,会让世人羡慕不已。"

假如你让你的学生也产生如此愚蠢的偏见,假如你自己也抱有这种偏见,假如他们看见你走进一家珠宝商人的店铺比走进一个锁匠的店铺更显得有礼貌,他们将变成怎么样的人呢?假如他们到处都发现随便抬高的价格以及依照实际用途而定的价格是那样的不协调,假如他们发现越是值钱的东西越没有价值,他们对技术的真正价值与东西的真实价格将产生如何的看法呢?你一旦让这些观念进入了他们的头脑,对他们以后的教育就不用再进行下去了,由于,无论你如何努力,他们都将变得与普通人一个样子你十四年的辛勤耕作都将付诸流水。

爱弥儿一心想装修他的岛,因此他有他自己的看法。过去鲁滨逊重视刀工作坊远远超过萨伊德对制造种种小玩具的重视,在他以为,刀匠是一个应被尊敬的人,而萨伊德仅仅是一个小小的 江湖骗子。

"我的儿子生来要在世界上生活,他不与智者而是要与愚人生活在一起的,愚人既然要按照他们的愚昧行事,因此他一定要懂得他们的愚昧。对事物进行认真的研究,可能是有用的,可是,对人类及其判断能力来加以研究,那就更有作用了,由于在人类社会中,人所使用的最大的工具就是人,最聪明的人,也正是最善于运用这个工具的人。拿一种想象的事物的秩序去教育孩子,而这种秩序他们将来又会发现与他们一定要遵循的既定的秩序是完全相反的,这会产生怎样的效果呢?首先你要教他们如何做聪明的人,然后再教他们判断另外的人到底愚蠢在什么地方。"

请看这一番论述表面上似乎有道理,而事实上是没有道理的 说法,做父亲的人因为考虑不周,按照这种方法去做,他们用偏 见培养孩子,最终使孩子们变成为偏见的奴隶,他们想教导孩子

将愚人当作达到欲念的工具,结果倒让使孩子们变成了愚人的玩 物。为了要认识人,他一定先要对许多事物进行一番认识!聪明 的人最后才去钻研人,而你却叫孩子把人当成是第一个研究的课 题!在用我们的看法去教育孩子之前,首先就要让他对我们的看 法有一个认识。难道说,晓得人们的愚昧,就要将人们的愚昧当 成是自己的理智吗?要成为一个聪明的人,就需要区分哪些人是 不聪明的。假如你的孩子既无法判断人们的看法,又无法发现他 们的谬误,他怎能去认识他们呢?更不幸的是,当他还不曾弄清 别人所说的事物是真是假,他就去学它们。由此,第一要告诉他 事物的真相,然后再告诉他在我们的眼中看来那些事物是何样 子,这样,他才明白怎样将人们的看法以及实际的真相来进行比 较,才能超凡脱俗,由于,当你听信偏见的时候,你根本看不出 它是偏见的,假如你同大众是一个样子,你就不能对大众进行指 导。然而,假如你还没有教会他如何判断人们的看法,你就拿人 们的看法去教育他的话,我敢说,无论你如何努力,他最终是要 将人家的看法当作他本人的看法的,而且以后你无法把它改掉。 所以,我觉得,为了使一个青年可以成为明智的人,就一定要养 成有他自己的看法的一个人,而不应该硬是要他采取我们的看 法。

你能够发现,一直到如今我还没有向我的学生讲述人,要是他可以明白我在这方面所讲的事物,那他就太聪明了。他还无法那样明显地觉得到他与他周围的人的关系,因此还不能凭他自己的能力去判断别人。他惟一能理解的人,就是他自己,甚至对他自己的理解也不是十分清楚,虽然他对他本人的认识不足,但他的认识起码是正确的。他不明白人家所处的地位,但他明白他自己所处的地位,而且牢牢地站在他所处的地位上。我们用来控制他的,不是他无法理解的社会法律,而是需要。现在,他依旧是一个自然人,我们要继续如此看待他。

在评价全部自然的物体以及人制造的东西时,他所依赖的是 它们对他的用处以及和他相关的安全、生存与舒适的显而易见的 关系。因此,铁在他的眼中看起来,应该比黄金值钱,玻璃应该 比钻石值钱。同样,他对鞋匠与泥水匠,比对郎佩勒尔、勒布郎 和所有欧洲的珠宝匠都更为尊敬,尤其是糖果制作者,在他的心 目中当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他宁愿拿整个法兰西学院去对 换一个龙巴德大街的最小的糕点师。他觉得,金匠、银匠、雕刻 匠与花边匠都只是一些懒汉,他们所制造的东西全部是没有一点 用处的玩意儿,而且对制造钟表的人,他也是不很看重的,快乐 的儿童利用了时光而不作时间的奴隶,他利用了时光而没有懂得 时间的价值。他的欲念是平衡的,使他每天都是那么恬静地生 活,所以在他需要的时候能够作为计算时间的工具。假如我说他 需要用一个时表,又假如我们可以想法子让他哭泣一场,那么, 我所培养的爱弥儿也仅仅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爱弥儿,对我虽然也 有作用,能够让人家了解我,可是事实上的爱弥儿却是一个与众 不同的孩子,所有人想学他的行为那是学不会的。

我们有一个既不背离自然而还很公平的次序,遵照这个次序,我们将按照各种技术之间一定存在的联系去看待她们,将最能独立操作的技术列在前面,但那些需要许多另外行业的合作才可以操作的技术,就列在后面。这个次序,虽然让人们在总的社会次序面前联想到几个重要的问题,可是与前面那个评价的次序相同,在世人的心目中正好颠倒了,以至生产原料的技术差不多都是让人轻视的,都是挣钱不多的,而原料经过多次加工,那些最后加工制造成品的人,就越是挣钱与受到人们的尊重。我不打算研究精巧的技术是不是出于把原料最后制成了成品,因此就应该比提供原料的技术更重要以及获得更多的报酬,可是我要指出,在每一种程序中,用途最广以及必不可少的技术显然是最值得重视的。而一种技术,假如它最不需要另外技术的帮助,则我

们对它的评价肯定比那些依赖性最大的技术高得多,由于它是最自由的,而且是最接近于独立操作的。这才是对技术与劳力的真正的评价尺度,而所有别的尺度都是不完全的,都是以专制和人的偏见作为转移的。

在全部的技术中,第一个最值得尊敬的是农业,我将炼铁放在第二位,木工放在第三位,依此类推,如果一个孩子没有受过庸俗的偏见的毒害,也一定是如此评定这些技术的次序的。我们的爱弥儿竟然不会从鲁滨逊身上想到许多重要的问题!当他认识到,有些技术只有进行认真的分工,只有无限地增添这种或那种工具,才可以臻于完善,他将产生如何的想法呢?他心里将这样想:"虽然那些人是十分灵巧,可是灵巧之中也带有几分愚蠢,他们害怕他们的胳臂与手指干不了任何事情,所以才创造工具来替代它们。就操作一门技术,他们就要受到千百种其他技术的支配,每一个工人都要依靠整个的城市。至于我的同伴以及我,我们就要将我们的才智用来增加我们的技巧,我们只制造能够随身携带的工具。尽管那些人在巴黎吹嘘他们的本事,可是到了我们的岛上可能就什么也不行了,就应该给我们做徒弟。"

诸位读者,不要只是呆在这里看我们的学生练他的身体以及 练他的手艺,也请你们考虑一下我们将他幼稚的好奇心是引向哪 个方向发展的,考虑一下他所获得的常识,他被培养出来的发明 精神以及长远的眼光,认真思考一下我们训练他将具备有怎样的 头脑。无论他看见什么或做什么,他都要把它彻底地搞清楚,明 白其中的道理。他要从一种工具到另一种工具作一个联系,追溯 到当初使用的第一个工具,他绝不凭想当然行事,他对一样东西 假如事先没有一点知识,他就不去学它:倘若他看见人家做弹 簧,他就想明白钢铁是如何从矿石中炼出来的,倘若他发现别人 将木板钉成箱子,他就想弄明白树木是如何被砍伐的,当他自己 工作的时候,他拿到他所用的任何一样工具时他都要这样说: "假如我没有这样的工具,我如何才能做一个同它相似的东西来用,或者怎样想办法舍弃它?"

但是,当老师喜欢自己做什么事情的时候,很可能会错误地觉得孩子也一样喜欢做那种事情,所以,在你津津有味地工作时,一定要注意看孩子是否觉得厌烦而不敢向你表现出来。孩子应当把精力全神贯注地用在他所做的事情上,而你却应当将全部精力用在他的身上,不断地留心观察他,可又不要叫他看到你在暗中注意他,你要提前料到他心中的想法,要预防他产生不对的看法,要让他专心到如此的程度,以至他不仅感到他可以做那件事情,而且,因为他十分明白他所做的事情有何用处,因此做起来心里也觉得非常快乐。

技术的结合关键在于工艺的相互交换,商业的结合关键在于物品的相互交换,银行的结合关键在于票据以及银钱的交换,全部的这些观念都是相互关连的,基本的概念已经有了,我们依靠园主罗贝尔的帮助,在幼小时候就让他得到了这些观念的基础,现在我们要做的事情,只是将以上这些观念联系起来,并且把用它们来说明更多的例子,以便使他明白通商贸易是什么样一回事情,同时向他详细说明有关各地特产的博物学,详细讲解航海方面的技术与科学,最后详细讲解依照地方的远近,依照陆地、海洋与江河等的位置而产生的或大或小的交通上的连接,以便使他对商业有一个深刻的了解。

不存在交换,所有社会都无法存在,没有统一的尺度,所有 交换都无法进行,没有平等,就不能使用共同的尺度。因此,整 个社会的第一个法则就是:在人与人或物与物之间要有某种协定 的平等。

人与人之间的协定的平等,与自然的平等截然相反,为了要达到这种平等,就需要有成文法,也就是说需要有政府以及法律。一个孩子对政治的知识应该简单而明了,因为他对产权已经

有了一些观念,因此,在牵涉到产权的时候才大致地知道有政府。

物与物之间的协定的平等,产生了货币的发明,因为,货币 仅仅是用来比较不同的物品的价值的一个数额。在这个意义上, 货币是社会的真正的纽带。然而,所有东西都可以作为货币。从 前,牲畜做过货币,现在有几个民族还用贝壳做货币,斯巴达人 用铁做货币,在瑞典曾经用皮革做货币,而我们却用金银做货 币。

金属由于易于携带的原因,所以通常都把它们当成是各种物品交换的中介,为了避免在每次相互交换的时候都要衡量一下金属的重量。因此就它们铸造成钱,因为钱币上的标记表明了打有那种标记的一块钱含有多重的金属,只有统治者才有权力铸造货币,由于只有他一个人才有权利让别人承认他在全体人民当中的权威。

虽然没有说明这个发明的作用,就连最愚蠢的人也可以明白的。要直接把性质不一样的物品拿来比较,是十分困难的,例如说布匹与麦子就十分难比较。然而,当我们找到了象货币这样的共同尺度,织布的人以及种麦子的人就容易依照这个共同的尺度说出他们希望交换的物品的价值了。假如一定数量的布值一定数量的钱,而一定数量的麦子也值一样多的钱,那么,用布来交换麦子的人就做了一项公平的交易。所以,通过货币,各种各样的东西才可以用同一个单位的尺度来衡量,才能相互对比。

讲到这里就用不着再多讲了,绝不要去说明这个制度对人们的道德的影响。不管你讲解什么事例,重要的是要好好地先指出它的用途,接着才指出它的缺点与错误,假如你要向孩子们解释符号是如何让使人们忘记了符号所表示的东西的,解释金钱是如何产生了世人的各种各样的欲念的,解释盛产白银的国家是如何成为最穷的国家的,那你不仅将孩子们当作是哲学家,而且简直

把他们看成了圣人,因为你声称要他们了解连哲学家也不曾了解 透彻的事物。

有多少有趣的东西能够供我们用来引导一个学生的好奇心,而且,在如此做的时候,既离不开他所能明白的实际的物质关系,也不使他在心中出现随便哪个他搞不明白的观念!教师的艺术是:绝不要让学生将注意力放在那些无关紧要的琐碎的事情上,而要不断地使他接触他将来一定要知道的重大事情,以便使他可以正确地判断人类社会中的好坏。同学生交谈的时候,一定要善于启发你在他心灵中所培养的目标。这样的问题,可能对于另外的孩子是一点也不在意的,但是它使爱弥儿苦苦思索半年之久。

我们到一个富翁家里去吃饭,去时发现一个盛大的宴会已经 准备得非常整齐,有许多客人,有许多的仆人,菜也丰盛,有一 套精致漂亮的餐具。这一套既好看又非常有气派的东西,如果没 有见惯的话,会觉得有些迷人的。我首先就想到所有这一切对我 的这个学生的影响。当宴会正在进行的时候,当菜一道接一道地 端上来的时候,在那里当满桌的人都叽哩呱啦地谈个不休的时 候,我俯身到他的耳朵边对他说:"你推测一下,在桌上你所看 到的这些东西在端上来以前经过了多少人的手?" 这短短的一句 话在他的头脑中引起了多少联想啊!心旷神怡的消闲情绪马上就 为之消散于无形。他沉思,他默想,他计算,他觉得不安。当那 些哲学家被美酒或身旁的女人搞成迷迷糊糊,象小孩子一样在那 里大说其胡话的时候,这个孩子却独自一个人在那里用哲学的态 度认真思考。他问我,我不肯回答,我告诉他改天再说,他着 急,他吃也忘记了喝也忘记了,他巴不得离开桌子向我问个痛 快。他有好奇心,多么想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情啊!这一席话用 来教育他是多么中听啊!象他这样一个具有什么力量也不能败坏 的合乎理性判断力的人,当他知道为了在中午他漂亮地穿一回而

晚上又放进衣橱里的这身衣服,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都应该分担 费用,可能还有两百万人为此而成年累月地劳动,为此而消耗了 成千成百的人生命,那对奢侈他将抱如何的看法呢?

你要认真研究他考虑了所有这些问题以后在自己心中暗自得出的结论。假如你不象我所讲的那样进行防备,也许他会抱有其他的想法,也许在看见那样多的人为了准备他的午餐而劳碌奔走的时候,他会将自己看成为世界上的一个要人。倘若你事先预料到他要作如此解释的话,你在他还不曾这种思想准备以前,就能够非常容易地预防他产生这种想法,或者,至少能够马上消除他获得的想象。因为现在他还只是由于想得到物质的享受才去占有东西,因此他只能根据能够感知的关系去判断它们对他是适合还是不适合。在做了一阵运动之后肚子就饥饿了,这时候自由自在、痛痛快快地吃一顿简单的乡村风味的饭,确实是满有胃口的,把这一顿饭与那样盛大那样令人拘束的宴会一比,就足以使他体会到宴席上的那一套东西并不曾使他获得什么真正的用处,他在离开农家的桌子时,也与离开金融家的桌子相同,肚子也是装得满满的,在这两处都不存在能够实际上他说得上是他本人的东西。

我们想象一下,在如此的情况下一个老师能够对他说些什么话。"将这两顿饭全认真地回想一下,看你最喜欢吃哪一顿饭,哪一顿饭吃得最舒服,哪一顿饭吃得最痛快,笑得最欢畅?哪一顿饭吃的时间最久而又不感到厌烦,又不需要重新更换餐具?不过,你要看一看其间的分别:你觉得那个好吃的黑面包,是哪个农民收获的麦子做的,他那浑黑色的酒是用哪个园中的葡萄酿造的,既清新宜人又于健康有益,他用的餐布,是他的妻子、女儿以及女仆在冬天用他种的大麻织的,桌上的菜全部都是他自己家里的人做的。附近的磨坊以及市集,对他来说就是宇宙间最远的地方,但是在另一张桌子上,虽然有远道而来的物产,又经过那

样多的人的手调制,可是你真正享受的到底是什么呢?假如所有那些食物并不曾使你吃一顿消停的饭,东西虽多又有何用处呢?桌上的东西哪一样是为你而做的呢?"老师还能够对他说:"假如你是这一家的主人,你就会尤其感到所有这一切真是奇怪,由于你想在他人面前显示一下你的享受是多么豪华,结果却让你一点也享受不到:劳心费力的是你,可是高兴快乐的是他们。"

这一番话可能十分好听,但对爱弥儿来说就没有多大意义了,由于他不明白这些,他不能拿别人的看法成为自己的看法。所以,要对他讲得清楚一些。经过这两次吃饭的事情之后,我在有一天对他说:"今天我们到哪一家去吃午饭?到这一家去,将发现桌子上四分之三的地方都摆着一大堆银器,在餐后用点心的时候,将发现镜子一样的盘子上放满了纸花,将发现那些装模作样的女人把你当作是好玩的小娃娃,给你讲一些你不知其所以然的话。或者到距离这里两里路远的乡村,到那些高高兴兴地拿上好的奶酪来款待我们的人家去?"爱弥儿显然是选择后一家的,由于他既不自负也不絮絮叨叨,他受不了那些束缚,所有那些珍馐美味他全部不喜欢。然而,一说起到乡间去,他总是立刻就去的,他十分喜欢好水果、好蔬菜、好奶酪以及好人家。在路上走着的时候,他很自然地就谈起他的看法来了。他说:"我觉得,所有那些花许多心思去搞盛大宴会的人,不是在浪费他们的精力,就是不懂得我们这种乐趣。"

我举的这些例子,对一个学生来说可能是好的,但对另外的学生来说可能就不好了。假如你明白了其中的精神,你能够依照你的需要将它们进行改变:例子的选择,有赖于对每一个人独特的气质的研究,可是这种研究,又有赖于你让他们有表露其气质的机会。不要觉得在我们所讲的这三、四年的时间中,我们可以使一个天资聪明的孩子对全部自然的技术以及科学都得到一个概念,将来有一天使他能够独立去学习。然而,象我们这么让他一

件件地经历他一定要有所认识的事物时,我们就使他进入了发展 其爱好与才能的境地,使他向他的天资引导的目标迈出了第一步,并且还给我们指出应当向着哪些方向帮助其天性的发展。

这一系列为数虽然有限可是却是十分正确的知识,还能够给我们带来别的一个好处,那就是:我们能够通过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关系去教他,我们能够使它们在他的心目中占有它们应有的地位,能够预防我们象大部分人那样侧重于培养有一些才能,而忽视对他的另外的才能进行培养。对整体有相当好的了解的人,就可以了解每一个部分应有的位置,对每一个部分有彻底的研究的人,就可以成为一个有学问的人,至于要成为一个有卓识的人,那就需要对整体有彻底的了解了,需要记住的是,我们要想获得的不光是知识,而是进行判断的能力。

无论如何,我的方法并不局限于我所举的这些例子的,它是依照一个人在不同的年龄时期的能力,根据我们依照他的能力所选择的学习内容而进行。我肯定,你也许可以顺利地发现另外一个方法,做起来好象比较好一点,可是,假如它对他的个性、年龄以及性别是不太合适的话,我很怀疑你的方法能否取得同样的成功。

在开始第二个时期的时候,我们已经利用我们过剩的精力将我们带到远离我们的地方,我们上了天,我们量了地,我们已经搜寻出了自然的法则。一句话,我们已经探究了整个的岛屿,我们现在又回到我们这个世界上来了,我们无意中就走到了居住的地方。假如在我们走回去的时候,发现我们的住所还不曾被那些要霸占它的令人惧怕的敌人所占据的话,我们就太高兴了!

将我们周围的情景看过之后,我们该如何办呢?我们要将我们可以拿到的所有东西都加以应用,要利用我们的好奇心来增加我们的快乐。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制造了各种各样的工具,但是还不明白我们用得着哪一种工具。可能,我们的工具对我们自己

没有用处而对别人有用处。可能反过来,我们也需用他们的工 具。这么一来,我们就发现将它们交换一下对我们是有好处的, 可是,为了要进行交换,就一定要了解相互之间的需要,每一个 人都一定要明白别人所使用的工具和可以拿出来交换的工具。现 在假设有十个人,而每一个人有十种需要,每一个人为了满足他 的需要都要做十种不一样的工作。然而,因为天资与能力的差 别,这些人做起这些工作来其成绩就比不上那一个人好,而那一 个人又及不上另一个人好。人各有优势,然而现在做着同样的事 情,因此效果非常不妙,将这十个人集合成一个团体,让每一个 人为他自己也为其他九个人做他最适合的工作,这样,每一个人 都可以从另外九个人的才能中获得好处,就象他单独一个人就拥 有这几种才能一样,每一个人因为继续不断地做同一样工作,所 以越做越是熟练,结果,这十个人所有的需要都全部得到满足 了,而且还可能有剩余的东西提供给另外的人。这就是我们全部 的制度的显明之处所在。我在这里不打算研究这个原理的结果, 我在另外一本著作中已经论述过了。

根据这个原理,如果一个人想脱离尘俗,不依赖所有人,完全自己满足本人的需要,其结果是会非常糟糕的。他甚至无法生存下去,由于,当他发现整个土地都让你和我所占有,可是他只有孑然一身的时候,他从哪里获得他所需要的东西呢?我们在脱离自然的状态时,也强迫使别人摆脱了这个状态,没有一个人可以不管另外的人如何做他都要停留在这种状态,当无法在这种状态中生活的时候,假如还想呆在这种状态中的话,那才是真正地脱离了这种状态,因为自然的第一个法则是保卫自己的生存。

我们这么做,就能够使一个孩子在没有真正地成为社会的一个活动的成员之前,在他的心中慢慢地形成社会关系的概念。爱弥儿觉得,他自己要使用工具,别人也要使用工具,所以他能够用他的工具去交换他所需要而别人又可以提供的工具。我非常容

易地使他认识到了进行这些交换的必要,使他可以利用它们来满足他的需要。

"大人,我要生活呀,"一个贫苦的讽刺文作家在一位大臣责 骂他所从事的这门职业是十分不光彩的时候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看不出这有何必要,"那位显要的大臣冷冷地回答道,这样回 答,从一位大臣说来,是讲得十分漂亮的,可假如出自另外之 口,就显得非常粗鲁以及虚伪。所有的人都要生活。这个论点, 每一个人将伴随他明白的人情世故的多少而出现或多或少的相同 感受,在我看来,讲这句话的人,是无可辩驳的。既然在大自然 赋予我们的所有厌恶感中,最强烈的是对死亡的恐惧,由此可 见...不管哪一个人在没有别的办法生活的时候,因为厌恶死亡的 心理的驱使,是能够采取所有手段生活下去的。讲节操的人在小 看其生命以及殉其职责的时候,所根据的原则与这个简单的原理 是根本不一样的。在有些民族当中,一个人用不着努力修养也可 以变成善良的人,而且,在没有道德的规范可以遵循的时候也可 以做事公正,如此的民族才是幸幅的民族!假如说在这个世界上 真正的有一种恶劣的处境,使处在这种处境的人不为非作歹就不 能生活,使处在这种境地的人民因为生活的需要而不得不做骗 子,那么,该绞死的并非这个干坏事的人,而是那些促使他去干 坏事的人。

等到爱弥儿真正明白什么是生命的时刻,我第一要关心的是 教他如何保护生命。迄今为止,我还不曾讲过职业、等级以及财 产的区别,我在以后也不准备讲这些东西的区别,由于各种身份 的人都是相同的,富人的胃也并不比穷人的胃更大和更会消化食 物,主人的胳臂也不见得比仆人的胳臂更长以及更有劲,一个出 色的人也不一定比一个平平常常的人更高,自然的需要,人人都 是一样的,满足需要的方法每一个人都是一样的。应该让一个人 的教育适应他这个人,而不要去适应他本身之外的东西。因为你 培养他独一无二地只可以适应于一种社会地位,因此就使得他对别的所有地位不能适应了,假如命运同你开玩笑,那么你除了让他变成一个十分可怜的人之外,是得不到其他结果的,这一点,难道你还不明白?一个大贵族已经变成了叫化子,而在穷困潦倒之中还在夸夸其谈他的出身,这难道不是可笑?一个破了产的富翁,一想起人们对穷人的小看,就觉得自己变成了人类当中最没有地位的人,这难道不是糟糕透了?前一种人只得去作专职的流氓骗子,后一种人只好去作鞠躬弯腰的奴才,见人就说这句好听的话:"我要生活呀。"

你想依赖现时的社会秩序,而不懂得这个秩序不可避免地要 遭到革命,而且,你也没有任何办法能够预料或者防止那将要危 及你的孩子的革命。大人物要降为小人物,富人要降为穷人,贵 族要变为平民,你觉得你可以避免命运的打击吗?危机与革命的 时代已经来临,谁说得出将来你会变成什么样的人呢?所有人所 制造的东西,人就可以将它毁掉,只有大自然刻画的特征才是永 不磨灭的,但是大自然从来不发明什么国王、富翁和贵族。这位 大官,你原先只教育他追逐富贵,将来落到卑贱的地位时怎么办 呢?这个光晓得靠黄金生活的税吏,将来穷困的时候如何办呢? 这个狂妄的蠢人,无一技之长却全靠别人之力生活,到了一无所 有的时候又如何办呢?一个人假如可以在自己的地位发生变化的 时候毅然舍弃那种地位,不顾命运的摆布而立身做人,才称得上 是幸福的!妄想在衰败的王权下拼命挣扎的这个衰败的国王,你 们爱如何称颂他就如何称颂他,但是我是瞧不起他的。我觉得, 他仅仅是靠他的王冠生活,假如他不是国王,他就一文不值。然 而,假如他失去王位而可以不靠王冠生活的话,那么他的品位倒 是国王的地位所比不了的。他已经从国王的地位(懦夫、流氓或 者疯子都能够取得这个地位)上升到了只有极少数的人才可以取 得的人的地位。这时候,他战胜了命运,敢于将命运不放在眼

里,他全部都依靠他自己。当他除了自身之外就别无他物能够炫耀于人的时候,他才可以说他不是废物,他才能说他有一点用处。是的,我情愿要千倍在科林斯学校中当教师的锡拉丘兹王,宁愿要千倍在罗马做录事的马其顿王,也不要一个可恶的塔昆尼乌斯,由于他只晓得做国王,只想成为三个王国的继承人,所有人都拿他作嘲笑的对象,瞧不起他那种潦倒的样子,他从这个宫廷奔走到那个宫廷,四处请求人家的帮助,到处遭受人家的侮辱。他一无所长,没有经营一门职业的能力。

一个人和一个公民,无论他做什么,除了他本身之外,就没 有别的东西能够拿来投入社会,当一个人富起来的时候,可能他 不去享受他的财富,可能由公众享受他的财富,在前一种情况 下,那是由于他从人家那里偷到了他本来没有的东西;在第二种 情况下,无法因此就说他对公众做了贡献。假如他只拿出他的财 富的话,他对社会的债务还是一点也没有偿还。" 我的父亲在挣 得他的财产的时候,对社会就有了贡献……"。确实,他还了他 的债,可他不曾还你的债,你既然一生下来就过着富裕的生话, 因此你欠别人的债、比你在没有财产的情况下出生,还欠的多。 将一个人对社会的贡献用来解除另一个人对社会的债务,那是一 点也不公正的。由于每一个人的债全部是他自己欠的,因此只可 以让他自己还,任何一个父亲都无法使他的儿子有权变成是一个 对同胞一无所用的人,你可能会说,他将他的财产传给儿子的目 的就在干此,而他的财产正是他的劳动的证明以及代价。一个人 在那儿坐吃并非他本人挣来的东西,就相当于是在盗窃。在我以 为,一个人倘若无所事事而靠政府的年金生活的话,就同抢劫行 人的强盗没有区别。处在社会以外与世隔绝的人,对所有人都没 有负债感,所以他爱如何生活就能够如何生活,可是在社会之 中,他一定要借他人之力而生活,他应该用劳动来向他们偿还他 生活的费用,任何人都不应该例外。因此,劳动是社会的人无法

避免的责任。任何一个公民,不管他是贫还是富,是强还是弱, 他只要不干活,就是一个流氓。

在人类所有一切能够谋生的职业中,最可以使人接近自然状 态的职业是手工劳动,在一切有身份的人当中,最不受命运与别 人的影响的,是手工业者。手工业者所依靠的只是他的手艺,他 是自由的,他所享受的自由正好就与农民遭受的剥削形成对照, 由于后者束缚于他的土地,而土地的产物完全依照别人的支配。 敌人、贵族、有势力的邻居甚至一场官司,都能够夺去他的土 地,人们能够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利用他的土地去刁难他。但是, 无论在哪些地方,谁要是想刁难手工业者的话,他马上就能捆起 行李走掉了。然而农业是人类从事的历史最悠久的职业,它是最 诚实,最有益于人,所以也称得上人类所能从事的最崇高的职 业。我没有向爱弥儿说:"你去学一学农活吧!"由于他懂得农 活。全部庄稼活儿他都是非常熟习的,起初他就是从庄稼活儿学 起,而且还不断地干这种活儿。所有,我要对他说:" 现在你耕 种你祖上留下来的土地。然而假如你丧失了继承权, 甚至根本就 不存在继承权的时候,又如何办呢?所以,你还应该学一门手 芝。"

"你让我的儿子去学一门手艺!要我的儿子做手工匠人!老师。你是如此想的吗?""夫人,在这方向我比你想得更周到。你只晓得使他成为王公贵族一类的人物,可是说不定将来他会成为一无所有的人,至于我,我要给他一个他在任何时候也不会失掉的地位,在所有时候都能够使他引以为荣的地位,我要将他教养成人,无论你怎么说,他获得这种地位的机会将会比你可以给予他所有地位的机会少得多。"

这些话,从字面上看似乎是十分气人的,但它的精神却令人 振奋的。问题不在于为了通晓一种手艺而学一种手艺,问题在于 要克服当时对那种手艺所抱的偏见。也许你永远也不会有不劳动

就无法生活的日子。唉,真糟糕,这对你是非常不利的!可是,也没有什么关系,即使不是为了生活的要求而劳动,也能够为了获得荣誉而劳动。为获得高出于你原来的身份的地位,就一定要不耻于做一个手工匠人。为了要让命运与事物都听从你的支配,开头你就要从不依赖它们做起。假如想利用舆论去进行统治,你首先就要统治舆论。

你要记住的是,我要求你的并非才能,而是一门手艺,一门 实实在在的手艺,纯粹的机械的技术,做的时候是动手而不是动 脑,这门手艺虽无法使你发财致富,可是有了它,你就可以不需 要财富。在一些根本就不必担心挨饿之虞的人家里,我曾经发现 几个做父亲的竟深谋远虑到除用心教育他们的孩子之外,还费一 番功夫传授给他们一些碰到意外的事件如何克服谋生的知识。这 些有远见的父亲,自以为做了件了不起的事情,事实上是一点事 情也不曾做,由于他们帮他们的孩子所想的办法,仍然要依靠他 们的命运,他们尽管想使他们的孩子依赖命运。因此,即使有好 本领,可假如有本领的人没有碰到发挥他那些本领的环境,他也 会象没有本领的人似的挨饿而死的。

至于讲到权势和阴谋,假如在你极端穷困的时候用它们去恢复你原来的地位,还不如用它们使你过富裕的生活,假如你去学那些一定要取得艺术家的名声才能够获得成就的技艺,假如你使只能自己充任那些需要人家的恩宠才能够得到的职位,那么,当你出于正义而讨厌世俗,看不起你赖以成功的那些手段时,全部的这一切对你还有何用处呢?你研究过政治以及王公贵族们的爱好,这非常好,然而,假如你没有办法去接近大臣、宫廷贵妇与长官,假如你没有讨取他们欢心的秘诀,假如他们都觉得你还不适合于做他们所需要的走卒,那么,你所钻研的那些东西又有什么用呢?你是一个建筑师或画家,是的,但是,一定要人家了解你的才能,你才能够施展你的本领。你觉得能够把一个作品直接

拿到沙龙里去陈列吗?啊,那是办不到的!一定要你在法兰西学 院挂一个名才可以,甚至想在墙角边上寻找一个阴暗的地方摆 放,也要拜托人家的庇护。因此,将尺子与画笔扔掉,坐一辆马 车,挨家挨户地去走访,这样才可以传出你的名声。你应该知 道,所有那些显赫的人家都有看门的门丁与仆役,他们靠打手势 来领悟事情,他们的耳朵长在他们的手上。倘若你想教授你所学 的东西, 想做地理教员或者数学教员、语文教员、音乐教员、图 画教员,你想要找到一些学生跟你学,也一定要先找到一批替你 吹嘘的人。你应该知道,重要的是要善于吹牛而并非本领熟练, 倘若你只知道你那门技艺的话,在别人眼中你将永远是一个没有 知识的人。这样看来,谋生的妙法都是不大可靠的,为了要用它 们,你还需要晓得很多的别的办法啊。而且,在这卑贱的境地中 你将变成如何样的人呢?逆境既无法使你有所长进,反而使你的 遭遇更加恶劣,假如有一天变成了公众的笑柄,你如何战胜偏见 ——你的命运的主宰呢?你怎么可以轻视你赖以谋生的那些卑鄙 下贱的行径呢?以往你只晓得依靠你的财富,可是现在还要去依 靠富人,你越来越堕落成奴隶,在奴隶的生活中碰到许许多多的 痛苦。到了这么地步,你既贫穷又没有自由,真是堕落到了最坏 的地步了。

那些奥妙的学问是用来培养心灵而不是用来培养身体的,因此,假如你不将你的依靠寄托于它们,而是在必要的时候寄托于你的手与你用手做成的东西,那么欺诈也就都不存在了,所有的权谋都没有作用,在你需要的时候总能够找到谋生方法的,正直和荣誉对你的生活并没有妨碍:碰到大人物,你用不着那样畏缩不前地讲一通谎话,碰到无赖,你也用不着那么伏伏贴贴地任由他们的摆布,你用不着那样卑鄙地去巴结什么人了。当你身无分文的时候,你去向人家借钱或做强盗,几乎都是一样的,这样一来,人家的议论对你没有任何的影响,你不必去拍谁的马屁,你

不必去讨哪一个傻瓜的好,不必低声下气地去巴结门丁,无须去 买通或奉承什么人的宠妇。尽管有许多的恶棍在执掌大事,也与 你不存在什么关系:这没法妨碍你在默默无闻的生活中做一个老 实本分的人和挣你的面包。你第一次走进你学手艺的那个工场, 说:"师傅,我想要找活儿干。""伙计,你就在这里干吧。"还没 有到吃午饭的时间,你就已经挣得了你的午饭。假如你勤勤恳恳 踏踏实实地干,虽然一个星期还不曾过完,你就赚到下个星期的 生活费用:你过着自由、健康、诚实、勤劳以及正直的生活,如 此去谋求生活,并没有白白地浪费你的时间。

我是完全主张爱弥儿学一门职业的。你说:"要学就一定要学一门实实在在的职业。""诚实的"这个辞是何意思呢?所有有用于大众的职业不都是诚实的吗?我根本不愿意他去做绣花匠或金匠或漆匠,不愿意他做洛克所讲的那种年轻的绅士,我也不愿意他去当音乐家或喜剧演员或者著作家。除了这几种职业以及与它们类似的另外职业之外,他爱学什么职业就能够学什么职业,我是一点儿不想干涉的。我倒是喜欢他做鞋匠而不做诗人,我宁愿他去修马路而不愿意他在瓷器上绘花卉。"然而,"也许你会说,"警卫、暗探与刽子手也都是有用的呀。"若不是由于有政府,这些人也是没有一点用处的。且慢,我说得不对了。所选的职业光是有用还是不够的,还必须是这种职业无法使从事于它的只养成一种丑恶的乖戾人情的心理。言归正传,还是本段开头的第一句话,我们要从事一门诚实的职业,可是,我们要一直牢记的是,没有实际的作用,也就没有诚实可言。

本世纪有一个著名的著述家,虽然其著作包括了庞大的计划,但是观点却是十分狭隘的;他也象他那个教会中的别的教士一样,发誓不要妻子。然而,因为发觉别人对他私通苟合的感觉比所有人都重,据说,他就决定雇一些漂亮的女仆,尽量用她们来弥补他因为这一顾前不顾后的誓言而对人类产生的损害。他认

为,给祖国生儿育女是公民的一个义务,所以,这样来为国家作贡献,增加了手工匠人这个阶级的人数。等到这些孩子长大成人,他就叫他们学一门自己所喜欢的职业,却不准他们学那些虚浮而不实用的或者容易受习气影响的职业,像做假发这门职业,就是根本不需要的,大自然只要让我们长出头发,这种职业就会一天比一天地变得没有什么用处。

我们应该本着以上的观点来选择爱弥儿的职业,或者讲得更确切一点,并非由我们而是由他自己本着以上的原则选择他的职业,为他所遵循的准则会使他理所当然地对没有作用的东西产生一种小看的心理,他绝不愿意将他的时间花费在毫无价值的工作上,他要凭事物的真正用途去了解它们的价值他所学的手艺。一定是鲁滨逊在荒岛上也是使用得着的。

当我们把自然的产品以及艺术的作品一件件地拿出来给一个 孩子观看的时候,当我们激发了他的好奇心,而且注意到他的好 奇心向着哪个方向发展的时候,我们就能够十分顺利地对他的爱 好、倾向和性格进行研究,能够十分顺利地发现他的天才的第一 道火花,假如他真有哪些显著的天才的话。然而,你一定要防止 普通人所犯的一个共同的错误,那就是:把机会的作用说成是才 能的爆发,而且将人与猿猴都同样具有的摹仿才能当成是这样或 那样的艺术倾向,因为在实际中,这种摹仿才能是无意识地使人 与猿猴做他们看到的别人所做的动作,而对那种动作的作用是一 点也不清楚的。世界上有许多的手工匠人、尤其是有许多的艺术 家,是完全缺乏他们所搞的那种艺术的天才。他们之所以从事一 种艺术,是幼年时候或由于别的习俗的影响,或由于一时的热情 的冲动,但是这种一时的热情是同样能够使他们去从事别的艺术 的,假如他们当时发现有人在从事其他一种艺术的话。那么,要 是他们原先听见了鼓声,他们就会想成为将军;发现人家修房 14. 就会想当建筑家。每一个人看到别人从事一门职业,假如他

觉得那种职业是受人尊敬的话,他就要受它引诱的。

我认识一个仆人,他发现他的主人作画,就想要成为一名画 家。他自从打定这个主意的时候起,就拿起铅笔来画,而且除了 使用画笔的时候,他手中的铅笔就从来不曾放下过,可能他这一 辈子永远也不会放下手中的铅笔了。他既不曾学过画法,也不懂 绘画的法则,只是看到什么就画什么。他如此乱七八糟地十足画 了三年,除了帮助主人办事之外,另外所有事情都无法使他停止 他的绘画,而且从来不曾由于他的天资平庸、进步缓慢而灰过 心。在一个酷热的夏天的六个月当中,我常常发现他在一个向南 的小套房里,我们虽然从那里路过也会闷得透不过气,可是他坐 在那,或者说得再准确一点,整天钉在一张椅子上,对着一个地 球仪描画着,他非常顽强地画了又画,不断地重画,一直到将球 体画得非常的好,自己也觉得满意为止。最后,在他主人的帮助 下与一个艺术家的指导之下,终于他辞去了他的差事,用他的画 笔谋生。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去弥补他才能的欠缺,只能弥补到一 定的程度范围,他已经到达了这个限度,但今后就再也无法超过 这个限度了。这个诚实仆人的恒心以及进取心值得称道。他将永 远以他的刻苦与善始善终的精神及耐心得到人们的尊重,然而他 永远也只可以画一些非常蹩脚的画。谁没有受过他自己的热情的 欺骗,把它当成是一种真正的才华呢?一个人喜欢一项工作或者 适宜干干那项工作之间,是有很大区别的。因为一个孩子所表现 的是他的愿望而不是他的天赋,因此,为了弄清他真正的才能以 及真正的爱好,就需要进行一些意想不到的认真的观察,以往我 们不曾好好地研究一下他的天赋就光依据他的愿望进行判断。我 想要一个明智明达的人写一篇论文帮我们详细阐述观察孩子的方 法。这个方法是一定得知道的,可是现今做父亲与做老师的连这 个方法的基本的要点还不晓得。

在这里我们可能特别强调选择一门职业的重要性了。问题既

然只是在于一门手艺,那么这种选择对爱弥儿来讲就是不费吹灰之力的,通过迄今为止他仍坚持的种种锻炼,他已经是过了一半多的学徒的期限。你要他干哪种活儿呢?他什么都会:他已经会使铲子与铁锹,会使车床、锤子、刨子和挫刀,各种手艺的工具他都是非常熟练的。问题只是在于如何将这些工具当中的某一种工具用得更加纯熟,以便努力赶上善于运用那种工具的工人,他在这一点上有一个比谁都要优越的条件,那就是他的身子灵便,手脚灵活,可以毫无困难地做各种各样的姿势,即使长久地做什么动作,他也不感到费劲的。此外,他的所有器官都是非常健全的,而且还受过良好的锻炼,他已经明白好几种技术的机械原理,为了想要成为一个干活的能手,他所缺乏的仅仅是经验,而经验是只能来自实践,让我们来选择:在不同的职业当中,他应该在哪一项职业上花足够的时间去孜孜不倦地练习呢?现在的问题,就是这么一点。

让所有人有一项于他的性别相适应的职业,让年轻人有一项于他的年龄适合的职业;凡是呆在房间里坐着做的职业,使身体柔弱和颓废,因此这样的职业,他既不喜欢也不适合于他做。从来没有一个年轻小伙子是自己愿意去做裁缝师的,需要用一些巧妙的办法才可以引诱男性去干这种女人的职业,由于他是生来就不合适做那种工作的。会拿针的手就不能够使剑,会使剑的手就不会拿针。假如我是国王的话,我就只允许妇女与瘸腿的男子去干针线活,要让瘸腿的男子与妇女一样地从事缝纫。我认为东方人几乎是发了疯,竟故意让一些人变成宦官,觉得这种人也是非有不可的。为什么他们不拿那些丧失了天性,丧失了良心的人去任职宦官呢?这种人是多得不得了的。凡是娇弱胆怯的男子,大自然就要让他过那种宁静的生活,他适合于同妇女们一块儿生活,适合于依照她们那种方式而生活,叫他趁早去从事一门适合于他的职业。如果说完全需要有真正的宦官的话,那么,就让那

些由于选择了不合适于他们的职业而失去了男性的体面的人去充当好了。他们选择那种职业,就表明大自然的安排发生错误,你纠正这一类的错误,是只有好处而没有坏处的。

我不让我的学生选择肮脏的职业,可是我不阻止他去从事艰苦的职业,甚至去从事危险的职业,我也不会禁止。这些职业可以同时锻炼身体与勇气,它们只适合于男子去做,妇女们是绝不会去从事这种职业的,所以,假如男人去争夺她们的职业的话。怎么会不害羞呢?

女人是不大用去打仗的,女人是不吃力士那份口粮的。可是你,你却去织绒线......。

在意大利,在商店里我们从来没有发现过妇女,对熟悉了法国和英国的街道的人来说,再也想不出还有哪些东西比这个国家的街景更凄凉的了。发现那些卖杂货的男人向妇女们推销花边、丝球、发网和绒线,我认为,他们那一双原本是生来打造铁器的粗大的手拿着那些纤细的装饰品,实在是可笑之极。我心里想,在这个国家里,妇女们要去开设一些刀剑和枪炮店,来报复男人。啊,但愿所有的人都能制造和出售他或她那个性别的人使用的武器。为了要知道它们,就必须使用它们。

年轻人,在你的工作上要印上男人的手的印记。你要学会用强有力的胳臂使用斧子与锯子,学会做大梁,学会爬上房顶去放置横梁,学会用支件与系梁将它安装得结结实实的,接着就象你的姐姐叫你去帮她织花边似的,也叫她来帮你干你的活儿。

在这个问题上,我对我可敬的同龄人说的话已经是非常多了,这一点我本人是认识到了;不过,我有时候是身不由己地只得论述一下这些后果的影响。无论经哪一个人,假如他不好意思当众手拿斧头、身围皮裙干活的话,我就觉得,他这个人简直是舆论的奴隶。一听到别人嘲笑诚实的人,对自己所做的好事竟也害羞起来。只要于儿童无害,我们就能够向做父亲的人的陋识让

步。为了尊重全部有利于人的职业,也不需要全都学会它们,我 们只要不抱着不屑一顾的态度就行了。当我们能够进行选择,而 且又没有任何东西强制我们的时候,我们为何不想一想在相同的 职业当中,我们的爱好与倾向是适合于做哪些职业呢?打造金属 器具的工作是有用的,甚至是最有用的,然而,我除非有一个特 殊的缘故,我是绝不叫你的孩子去做马掌匠、锁匠或铁匠的,我 不喜欢看到他在炼铁炉旁边做出一付独眼魔鬼的模样。相同的, 我也不叫他去做水匠泥,更不会叫他去做鞋匠。每一种行业都要 有人去干。可是,可以进行选择的人就应当考虑到那个职业的工 作是否十分清洁,这一点,不是什么偏见,而是因为我们的感觉 来决定我们作如此考虑的。最后,取而代之不喜欢那些没有趣味 的职业,是因为其中的工人没有兢兢业业的上进心,并且几乎都 是象机器一样的人,一双手只会干他们所从事那种活儿;织布 的、织袜子的、磨石头的,叫一个聪慧的人去从事这些职业,有 何好处呢?从事这种职业的人,相当于是使用另外一架机器的机 器。

经过认真地考虑之后,我觉得我最喜欢而且也最符合我的学生的兴趣的职业是去做木工。这种工作非常干净,也非常有用,而且能够在室内做,它使身体有足够的活动量,它要求工人既要具有技术,又要勤勤恳恳地干活。在以实用为主的产品的样式中,不排除典雅与美观。要是你的学生的才能确实是倾向于搞科学的研究,我也不应当怪你给他挑选一门适合于他的爱好的职业,像叫他去制作数学用具、眼镜和望远镜等等之类的东西。

当爱弥儿去学习他的职业的时候,我也想要与他一块儿去学,由于我深深相信,我们只有一起去学他才可以学得更好。我们两个人都去当学徒,我们不愿意别人将我们当成是绅士,而要看作真正的学徒,我们去当学徒的原因,并非为了好玩,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老老实实地做学徒呢?在工场里沙皇彼得做过木匠,

在他自己的军队里中当过鼓手;难道你觉得从出身以及功绩来看,这位皇帝还赶不上你吗?你要晓得,这一番话我不是向爱弥儿而是向你说的,无论你是谁,我都是要向你说明这一点的。

遗憾的是,我们无法把我们的时间全部用在工厂里。我们不仅仅要学习做工人,我们还要学习做人;后者的学徒生活比前者苦得多与长得多。我们怎么办呢?我们象你跟舞蹈老师学习那样每天跟刨木板的师傅学习一个小时吗?不,我们并非学徒,而是弟子。我们所抱的志愿不在于学木匠的手艺,而在于将我们变成为一名木匠的身份。所以,我主张每个星期起码到师傅家里去学一个或者两个整天,我们在他起床的时候也起床,我们要在他的眼前工作,要在他的家里吃饭,要依着他的命令去做;在荣幸地与他一家人吃过晚饭之后,倘若我们愿意的话,就回到自己家里的硬床上去睡觉。我们尽快学会数种职业,并且要在学做手工活的基础上又不忽略另外的学习,就一定要采取如此的办法。

在做正当的事情时,我们应当是纯朴的,不要由于与虚荣搏斗,而自己又再一次产生了虚荣,因为战胜了偏见而骄傲,就相当于是向偏见投降。有人说,依照奥托曼人的古老的传统习惯,苏丹不得不亲手劳动,每一个人都晓得,一个国王的手所做的东西,是一定要当作杰出的作品对待的。所以,他也就堂而皇之地将他的杰出作品分派给他朝中的大官。这些东西的价钱,是依据制造东西的人的身份来决定的。在这件事情上,我觉得,不好的并非大家所讲的这种劣政,因为相反地它倒是一件好事。因为强迫大官们将他们抢劫人民的东西拿来与他分享,苏丹就不能不相应地少几次去掠夺人民。这是专制制度必要的一个缓和,没有这种缓和,这个可怕的政府就不可能存在。

这种习惯的实际上的坏处是,它使人觉得那个可怜的人有如此大的价值。就象米达斯王一样,他只发现他摸过的东西都变成了黄金,可是他不明白这会带来什么样的结局。为了使我们的爱

弥儿不遭到相同的结局,就不要让他的手工操作具有这样一种发财的本领,他所做的东西,不可以按制造东西的人而一定要按那个东西的好坏来决定它的价值。在人们评判他所做的东西时,我们只允许他们将它拿来与手艺高明的师傅所做的东西进行比较。他的作品之所以可以得到大家的尊重,是因为作品的本身而不是由于它是他做的。当你发现一件做得很好的东西时,你会说这件东西做得真好,但你不可能问是谁做的?假如他自己带着骄傲以及自满的神气说是我做的,你就冷漠地回答他说,是你或是别的一个人做的,这没有什么关系,反正是可以称得上是做得很好的东西罢了。

善良的母亲,你要特别当心人家向你说一番骗人的话。你的儿子即使明白的东西非常多,你也不应该相信他所明白的那些东西。假使他不幸是在巴黎生长的,而且又不幸是一个有钱的人,那他就没有前途可说的了。有熟练的艺术家在身边的时候,也许他能够学到他们的本领,一旦离开了他的老师,那他就什么本领也学不到了。在巴黎,有钱的人啥都晓得,而愚昧无知的只是穷人。在这个首都里,充满了热爱艺术的男人,而热爱艺术的女人,则特别众多,他们做出成品来,和吉约姆先生调配颜色似的容易。在男人中,我清楚有三个人是例外,是值得尊敬的,可能还有更多的值得尊敬的人;可是在女人中,值得尊敬的人我还一个也不曾听说过,我怀疑她们当中是否有这样的人。通常来说,在艺术界成名,与在法学界成名是相同的,就象成了法学博士就可以做官,一个人成了艺术家就可以做艺术评论家。

因此,一旦认识到掌握一门职业是一件好事,那即使你的孩子们是不曾学过它也是会知道的,由于他们象苏黎世市的议员似的会成为师傅。对爱弥儿不要说那种恭维话,不应该让在表面上,而应该他在实际上真正有那种资格。我们不要说他已经明白了,而要让他默默无闻地去学习。让他去做他最拿手的东西,可

是绝对不称赞他是做那种东西的能手,不要让他在名义上,而一 定要他在作品上表现他是一个出色的工人。

假如到现在为止,我已经使人们明白了我的意思,那大家就能够想象得出我是如何在使我的学生养成锻炼身体与手工劳动的习惯的同时,在无意中还培养了他爱反复思考的习惯,从而可以消除他因为轻视别人所说的话以及由于自己的情绪的不安而产生的无所用心的样子。他一定要象农民那样劳动,象哲学家那样有思想,才不至于象愚昧人那样碌碌无为地过日子。教育的最大的秘诀是:使身体锻炼和思想锻炼相互协调。

可是,我们要防止提前拿那些需要有更成熟的心态才可以理解的东西去教育学生。爱弥儿当了工人以后,马上就会体验到他起先还只是很少见到的社会上的不公平,我教给他的那些准则,他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以后他是要按照那些准则来检验我的。因为他根本上是由我一个人单独教育的,因为他是那样清楚地看到过穷人的境遇。因此他想晓得为何我是那样不象穷人。他也许会突如其来地问我一些非常敏感的问题:"你是一个有钱的人,这一点,你告诉过我。而我也是看出来了的。有钱的人既然也是人,那就应当为社会工作。你讲一下,你为社会做了哪些工作?"一个好老师应当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这我不清楚。可能他会愚蠢地向孩子叙述他给予他的教育。说到我,我就要利用我们的工厂来帮我回答这个难题。"亲爱的爱弥儿,你问得非常好,如果你可以自己找到一个你感到满意的答案,我也答应为我自己解答这个问题。我能够尽量将我多余的力量贡献给你以及穷人,每一个星期我做一张桌子或凳子,以免成为一个对谁都没有用处的人。"

这么一来,我们又回来讲起了自己了。如此一来,我们的孩子在感觉到他自己之后,就快要脱离孩子的状态了。这时候,他比从前更加觉得对各种事物都存在依赖的必要了。我们在开头锻炼了他的身体与感官之后,又锻炼了他的思想以及判断的能力。

这样,我们就可以让他将四肢的运用以及智力的运用互相结合起来,我们训练了一个既可能行动又能够思想的人,为了造就这样一个人,我们还需要做的事情只是把他教育成和蔼而且通情达理的人,也就是说,用情感来让他的理性臻于完善。但是,在进入这个新的事物的阶段之前,我们回顾一下我们刚刚走过的阶段,而且尽可能准确地认识一下我们已经进入了什么样的境地。

我们的学生开始是只有感觉,而现在却有了观念了;开始是只用感官去感触,但现在可以进行判断了。由于,从连续发生的或同时产生的几种感觉的对比中,以及对这些感觉所作的判断中,能够产生一种混合的或者复合的感觉,我将这种感觉叫做是观念。

人的心态之所以有其特点,就是因为这种观念形成的方式。可以按真正的关系形成观念的心态,便是健全的心态;满足于表面关系的心态,却是浅薄的心态;可以看出关系的真相的人,其心态就是有条理的;无法正确地判断各种关系的人,其心态就是混乱的;幻想出一些不管在实际上或表面上都不存在的关系的人,就是疯子;对不同的关系不进行比较的人,就是愚蠢的人。在比较观念和发现关系中的各方面的能力是大还是小,就决定了人们的智力是高还是低,等等。

简单的观念仅仅是由感觉的相互比较而出现的。在简单的感觉以及在混合的感觉(我称它为简单的观念)中,是包含着判断的。从感觉中产生的判断根本上是被动的,它只可以断定我们所感触的东西给于我们的感觉。从知觉与观念中产生的判断是主动的,它要进行综合与比较,它要判断感官所无法确定的关系。所有的差别就在这儿,但是这个差别是非常显著的,大自然从来不曾欺骗过我们,欺骗我们的,一直是我们自己。

有一次我在吃饭的时候发现一个人把一块冰过的奶酪拿给一个八岁的男孩子,他不明白那是什么东西,他将勺子拿到嘴里,

他突然地抿了一下,就大喊起来:"啊,真烫人!"他经历了一下非常猛烈的感觉,而就他所知,最猛烈的东西莫过于火,所以他就当是他被火烫着了。但是这一次他弄错了,他是冻伤而非烫伤。这两种感觉是不一样的,有经历过这两种感觉的人是不会将它们搞混淆的。所以,使他出现错误的不是感觉,而是他对感觉所作的判断。

同样,第一次看见镜子或光学仪器的人,或者在隆冬或盛夏 走进非常深的地窖中的人,或者把一只非常热或者非常冷的手放 进温水中的人,或者用两只指头交叉地拨动一个小圆球的人,也 会出现这种错误的。假如他只是就他看到或认识到一种情况而做 出判断的话,他所做的判断就纯粹是被动的,是很难判断错误 的,可是,假如他们根据事物的外表判断的话,他们的判断就主 动,他就要进行对比,从推理中获得他没有发现的关系,这样一 来,他就有可能或者可能会产生错误的。为了纠正或防止错误, 他就需要有经验。

夜里,叫你的学生观察那些在月亮与他之间飘过的云,他就会觉得云是静止的,觉得月亮是在向相反的方向移动。之所以他得出如此看法,是因为一种单纯的推论,由于他平常见到的是小物体比大物体动的时候多,同时,因为他不明白月亮离得远,因此在他看来就认为云比月亮大。当他坐在一只正在航行的船中远看对岸时,他所得出的错误则正好相反,他感到陆地在奔跑,同时他自己一动也不动,所以他就把船、海或河以及地平线上的全部东西都当成是一个不动的整体,而将他感觉是在奔跑的海岸或河岸当成是一个部分。

孩子在第一次看见有一半截淹在水中的棍子时,他当成是他看见的是一根折断了的棍子,他的感觉是真实的。甚至我们大人,如果不明白这种现象的道理的话,也可能产生这种感觉的。因此,假如你问他看见了什么的时候,他就会回答说:"一根折

断了的棍子。"他说得对,由于他确实感到他看到的是一根折断了的棍子。然而,结果他判断错误。说他看见的是一根断了的棍子之后,如再经过进一步的研究,还说他发现的确实是一根断棍子的话,那么他就说错了。为何这样讲呢?由于这时候他已经变为主动,他的判断不再是依据他的观察而是根据他的推理作出来的,他所断言的并非他的感觉,也就是说,他由一种感官获得的判断已经过另一种感官检验过了。

既然我们的全部错误都是从我们的判断产生出来的,显然,我们如果不需要对事物进行判断,那么我们就根本不需要进行学习,我们就永远也不会犯错误,我们在无知中反倒比我们有了不同的学识还更为快乐。谁否认过在学者们的学识中有千百种真实的事物是愚昧无知的人永远也不明白的呢?可是,有学问的人是否因此就更接近真理呢?恰恰相反,他们越是前进,便越是远离真理,由于在判断上的自负比知识的增长快得多,他们每学到一个真理,同时也就会出现一百个错误的结论。的确,欧洲的种种学术团体都无非是一些谈论虚伪之事的公开的场所,我们能够十拿九稳地说,在法兰西学院中出现的错误,比整个美洲印第安种族中发生的错误还多。

人们既然明白的东西越多,越是容易弄出错误,所以惟一能够避免错误的办法就是什么都不知道。不下什么判断,就不会犯任何错误。这是自然与理性给我们的教训。除了事物与我们之间为数非常少的相当明显的直接关系之外,我们对全部别的一切关系当然都是不十分注意的。一个野蛮人是不愿意回过头来看那些精致的机器的运转与电流的奇景的。"这对我有何关系?"这是无知的人最常讲的一句话,可是对智者来说,也是最适合采纳的一句话。

可惜,对我们来说这句话就不适宜了。因为我们对一切都要依靠,所以一切都与我们有关系,而我们的好奇心也要随着我们

的需要同时发展的。这就是为什么我说搞科学的人非常好奇而野蛮人一点也不好奇的缘故。后者对任何人都不需要,可是前者则需要全部的人,尤其是需要奉承他的人。

你也许会说我超出了自然的范畴了,我可不这么认为。大自然不是依照人的幻想而是按照人的需要选择其工具与次序的,可是需要却是随人的环境而变化的,生活在自然环境中的自然人与生活在社会环境中的自然人是有很大的区别的。爱弥儿并非一个在荒野奔走的野蛮人,他是一个要在城市中居住的野蛮人,他一定要懂得如何在城市中满足他的需求,如何利用它的居民,如何才能生活在他们当中,他虽然不象他们那样生活。

既然是无论他愿不愿意都要遵照那样多新的关系去进行判断,那么,我们就只能教他正确地去判断好了。

学习正确地判断的最佳方法是如此的:它要尽可能让我们的感觉过程趋于简单,而且可以使我们不经过感觉也能不出判断错误。由此可见,我们虽然很早就可以以这种感官的印象以及另一种感官的印象相互验证,但还需要学会使每一种感官不需要另一种感官的帮助而自行验证它所获得的印象,这样,每一种感觉对我们来说就可以变成一个观念,而这个观念与实际的情况常常是相符的,这在人生的第三个阶段中,我想获得的收获就是这样。

这样的方法,要求我们一定要耐心和谨慎,这一点是许多教师办不到的,可是假如学生不具备这两种态度的话,就永远也学不会如何正确地进行判断了。例如,当他错误地依据表面现象把棍子当作是断了的时候,假如你为了指出他的错误就急忙将棍子从水里拿出来,这样可能是可以纠正他那个不正确的看法,但你教他学到了哪些道理呢?一点也没有,由于这是他自己也可以搞明白的。啊!我对爱弥儿们应当采取的做法才不是这样呢!问题不在于告诉他一个道理,而在于教他如何去发现道理,为了更好地教育他,就不应该那样匆忙地赶紧纠正他的错误。现在,拿爱

弥儿和我做个样子说明如下:

首先,从我们所说的耐心与谨慎这两点当中的第二点来看,所有那些依照普通的方法教育的孩子就肯定会非常肯定地回答说:"确实,是一根断了的棍子。"我不相信爱弥儿会如此回答我,因为他看不出做一个有学问的人或伪装成一个有学问的人有何好处,因此他绝不会忙于下判断,只有在得到证明的时候他才下他的判断,但是在这件事情上要找到证明,是非常不容易的。他这个人是明白我们如按表面现象作出判断,是非常容易受错觉的影响,所以他一定要谨慎行事。

此外,他从经验中明白,我问他的每一个最细小的问题也是有他事前先选择好的,而且有一定目标的问题,所以他不可能那么糊里糊涂地答复我,相反,他在回答以前要表示怀疑,要注意地观察,要仔仔细细地研究,他绝不可能给我一个连他自己也不满意的答案,如果要让他觉得满意的话,那是不容易的。总之,不管是他或我,我们都不以我们知道事情的真象而觉得骄傲,我们引以为骄傲的是避免出现错误。当我们所说的道理并不很正确的时候,相反比我们一点道理都不知道还觉得狼狈。"我不知道"这句话对我们两个人来说是非常适用的,我们经常反复地说这句话,而说了以后,对他和对我都没有啥不好的地方。可是,无论他是否傻里傻气脱口而出地回答我,还是用"我不清楚"这句最简洁的话来逃避回答,我都要紧接着说:"让我们认认真真地研究一下吧。"

这一根有半截是插在水中的棍子,其位置是固定地垂直放着的。因为它看起来似乎是折断了,因此为了弄明白它到底是否断了的,我们要经过几种步骤之后,才将它从水中拿出来看或者将我们的手放进水里去摸!

(1)我们最初绕着棍子转,我们看到那折断的一段棍子也是 随着我们一样地在移动,可见是我们的眼睛感到它在动,视觉是

无法移动物体的。

- (2) 我们从露在水面外的那段棍子的末端笔直地往下看,棍子就不再是弯的,接近我们眼睛的那一端正好挡住着另外一端,难道是我们的眼睛又将棍子变直了吗?
- (3)我们搅动水面,我们发觉棍子折成了几段,成"之"字 形摇动着,而且是跟着水的波纹一起动的。难道说我们将水一搅 动就能够将这根棍子折断、弄软甚至融化掉吗?
- (4) 我们将水放掉,我们这时候发现棍子随着水位的降落又渐渐直起来了。这样一来,难道不将这件事情与光线折射的道理解释得非常清楚了吗?我们既然单单用视觉就可以校正我们认为是视觉所产生的错误,那么,我们讲视觉欺骗我们就说得不正确了。

倘若孩子竟愚蠢到看不懂这些实验的结果,那就需要用触觉去帮视觉的忙了。其做法不是将棍子从水中拿出来,而是让它放在原来的位置,叫孩子用手由这端摸到另一端,这样,他意识不到弯曲的地方,就可清楚棍子不是断了的。

也许你会说,在这件事情上不仅涉及判断的问题,而且还涉及形式推理的问题。你说得很对,只是,你难道不明白思想产生了观念,每一个判断就是一个推理吗?认识到一种感觉,就是一个命题,一个判断。因此,只要我们将一种感觉与另一个感觉进行比较,我们就是在进行推理了。判断的艺术与推理的艺术根本上是一回事情。

爱弥儿将永远不晓得屈光学这门学问,假如他不曾绕着这根棍子仔细观察的话。也许他不能够解剖昆虫或者计算太阳上的黑斑,可能他不知道什么叫显微镜或望远镜。你那些有学问的学生可能会嘲笑他的无知,他们笑得不错。由于,我要他在使用这些仪器之前,自己去发明这些仪器,而你们不相信这一点是马上就能够做到的。

在这个阶段我所实施的整个方法的要点就在这儿,假如孩子 在用两根指头交叉地转动一个小圆球的时候,觉得是两个圆球的 话,我就要在他不曾确实搞明白只有一个圆球之前,不让他用眼 睛看它。

我想,这些解释足以明白地说明我的学生的心态到现在已经 发展到何种程度,证明他达到这种程度所经历的路程。你也许对 我让他注意到的事物的数量觉得吃惊,所以害怕我教他如此多的 知识会伤害他的脑筋。事情恰恰相反,我的目的正是要他对事物 保持无知,而不是拿不同的事物去教育他。我向他指出通往科学 的道路,遵循这条道路前进就可以获得真理,只是这条路走起来 是很漫长和迟缓曲折的罢了。我已经让他开始走了几步,以便让 他晓得入门的途径,可是我没有允许他深入进去。

因为他需要自己学习,所以他所使用的是他的理智而非别人的理智,由于,为了不听信别人的偏见,就要不屈服于权威,我们所具有的偏见,大多数都不是出于我们,而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就象工作与劳累可以让身体产生一种活力似的,这样持续不断地练习,也能够使他的精神产生一种活力。另外一个作用是,他的心态的发育与他的体力的发育是成比例的。心态和肉体一样,有多大的力量才可以做多大的事,在他将各种事物存放在记忆里之前,他要使它们经过他的认识,此后,从记忆中他取出来的东西才是属于他的。否则的话,要是稀里糊涂地在头脑中记一大堆不存在什么经过自己思考的东西,结果,所记的东西没有一样是自己的。

爱弥儿的知识不是很多,但他掌握的知识都真正属于自己,而且其中不存在一样是一知半解的。在他深刻了解的少量的事物中,最重要的一项是:他明白,有许多事物是他目前不了解但将来是可以了解的;有更多的事物是人家了解而他是永远也无法了解的;还有无数的事物是所有人都无法了解的。他有一个能容纳

宇宙的心胸,其所以如此,不是因为他有知识,而是因为他有获得知识的能力;他思想开阔,头脑敏捷,可以随机应变;现在,就象蒙台涅所说的,虽然他不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却是一个善于学习的人。只要他能够明白他所做的一切都有何用处,可以知道他为什么相信他所晓得的种种事物,我就觉得满意了。再说一次,我的目的并非教给他各种各样的知识,而是教他在需要的时候如何取得知识,是教他准确地估计知识的真正的价值,是教他爱真理胜过一切。运用这个办法,我们的进度非常慢,但决不会走一步冤枉的路。肯定不会走回头路。

爱弥儿只具有自然的知识,而且完全是物理的知识。对于历史,他连这个名词都不知道,他也不明白什么叫形而上学与道德。他了解人与事物之间的本质的关系,可是他一点也不明白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他不大能够总结观念,也不怎么知道抽象思维,他可以发现一些物体所共有的性质,但他不追究那些性质的本身。他通过几何图形而认识抽象的空间,通过代数符号而认识抽象的数量。这些图形与符号是抽象思维的支柱,他的感官要依靠这种支柱。他对事物的看法,它的依据不是事物的性质,而是事物对他的影响,对于外部的物体,他只依照它和他的关系去进行估计,这种估计准确可靠,其间也没有搀杂一点什么任性和偏见。他最重视对他最有作用的东西。因为他永远不违背这个认识事物的方法,所以就不会被别人的偏见所左右。

爱弥儿热爱劳动,性情温顺,他为人耐心而又顽强,而且还 洋溢着勇气。现在他的想象力还不曾活跃起来,所以不会使他在 心中将他碰到的危险想象得那样大,他对疾病满不在乎,他可以 坚忍不拔地韧受所有痛苦,由于他还不晓得如何与同命运进行斗 争。至于说到死,他几乎还没有明白它是如何一回事情。因为他 已经习惯于没有进行抵抗地完全服从需要的法则,因此在非死不 可的时候,他将毫不呻吟,毫不挣扎地死去。在这人人都憎恶的 时刻,大自然只答应我们如此做。自由自在地生活以及对人间的 事物漠不关心,这就是知道如何面对死亡的最好方法。

总而言之,在个人道德中,爱弥儿已经知道所处位置关系到他自己的道德了。为了拥有社会道德,他只需进一步认识到是哪些关系在要求人们遵循这种道德就可以了,在这方面他所欠缺的知识,不久就能够得到的。

他只考虑自己不理会人家,他觉得别人也最好不要为他操什么心。他对任何人都没有任何要求,也不觉得他对哪一个人有何应尽的义务,在人类社会中他独自生活,他所依靠的是他自己。他比所有人都更应该依靠他自身,由于他完全达到了他那样年龄的人所能够达到的圆满境地。他没有出现过什么错误,他所犯的错误都是无法避免的;他不曾染上任何恶习,他全部的恶习都每一个人无法保证自己没有。他的身体强壮,四肢灵活,思想健全而没有偏见,心地自由而无杂念。自负,这在所有欲念中名列第一并且也是最正常情况下的欲念,在他的头脑中还没有显露丝毫迹象。他不扰乱别人的安宁,所以能够按大自然所可以允许的范围生活得尽可能的满意、快乐与自由。你觉得一个孩子如此地长到十五岁,他的光阴是白白地浪费了吗?

### 第四卷

时间过得多快啊!生命的第一个四分之一,在我们还不清楚如何利用它之前,就过去了;而最后的四分之一,又是在我们已经无法享受生命的时候就到来了。起初,我们不晓得如何生活,而当我们知道了如何生活的时候又太晚了;在这虚度过去的两端之间,我们剩下来的时间又有四分之三是因为睡眠、工作、伤悲、抑郁和许多不同的痛苦而损耗了的。人生是非常短暂的,我们之所以如此说,不是因为它经历的岁月少,而是因为在这很少的岁月当中,我们差不多没有功夫去领略它。死亡的时刻固然与出生的时刻相距得很近也很远,倘若当中的时间再不很好地度过,人生实在是短暂的。

我们说人是诞生过两次:一次是为了生存,另一次是为了生活;一次是为了做人,另一次是为了做一个男子。有些人把女人看做是一个不健全的男子,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可是他们从外表而作出的推论,是说得非常正确的。在青春期之前,在外表上男孩子与女孩子并没有什么显著的区别,甚至连面孔、肤色与声音都完全是一样的:女孩是孩子,男孩也是孩子;同一个名词可以用来称呼这两种这么相象的人。倘若男子们的男性的外部发育受到阻碍,那么他们终其一生将保持这种样子,他们一直是大孩子;而妇女们因为没有失去这种样子,将在许多方面都似乎是从来没有起过变化一样。

通常地说,男子是不会永远停留在儿童状态的,到了大自然 所规定的他时候就要脱离这种状态;这个危险的时刻虽然是非常 的短暂,但它的影响却非常深远。

就象暴风雨的前奏是一阵海啸似的,这狂风暴雨一样的巨变 也用了一阵日益增长的欲念的低鸣宣告它的来临,一种暗暗无声 的骚动预告危险马上到来了。性情的变化,愤怒的次数的频繁,心灵的无数次的激动,使他差不多成了一个无法驾驭的孩子了。 他对我向他说的话从前是乖乖地服从的,而现在则置若罔闻了; 他成了一头凶猛的狮子,他不相信他的导师,他再也不肯接受人 的管束了。

除了性情变化的精神征兆之外,在形象上也有明显的变化。 他的相貌长得轮廓分明,显出一副有个性的样子;他嘴唇上的稀 疏柔软的绒毛也变得浓密了。他的声音粗浊,或者说得更恰当一 点,他失去了他的声音。他既非小孩也非大人,这两种人的声音 他都没法发了。他的眼睛,心灵的器官,在此之前毫无表情,而 现在可以表达他的语言与感情了,越来越强烈的情欲使它们表现 出活泼的样子;灵活的目光虽仍然保存着圣洁的天真,但是已没 有了最初那种茫然无知的神情,他已经知道用眼睛表达了,他已 经开始晓得用它们传出忧郁与愤怒的心情了:还没有感触到任何 东西,他已经就有所感觉了;他焦躁不安,但又不清楚焦躁不安 的原因。全部这一切都也许是渐渐地来的,还给你留有研究的时 间;但是,假如活泼的性情变得太急躁,假如他的热情变成了疯 狂,假如他时常激动与忧伤,假如他无缘无故地流眼泪,假如他 一挨近某种物体,就感到是有危险的东西,他的脉博怦怦跳动, 他的眼光闪烁,假如一个女人将她的手放在他的手上就使他激动 不已,假如他一靠近她就觉得惶恐或羞怯,尤利西斯,啊,聪明 的尤利西斯,你自己要小心啊!你仔细那样地系得牢牢实实的皮 囊现在又打开了,狂风又怒吼起来了,不要再放松你的舵柄了, 不然的话全都完了。

这就是我所讲的第二次诞生,这个时候人才实实在在地开始 人生之旅,人间的事物没有一样在他以为是稀奇的。在此之前, 我们所关心的根本上是孩子的游戏,只有现在我们对他的关心才 具有真正的重要意义。普通人所施行的教育,到了这个时期就完

结了,而我们所施行的教育,到这个时期才真正开始。但是,为了把这个新的计划表述明白,让我们再回头叙述一下我们在前面 讲到的事情。

我们的欲念是我们保持生存的主要工具,所以,要想消灭它们的话,确实是一件既徒劳又滑稽的行为,这等于是要把握自然,要改换上帝的习作。假如上帝要人们从根底铲除他赋予人的欲念,那么他是既希望人生存,同时又不想要人生存了,他这么做,就要自相矛盾了。他从来不曾发布过这种糊涂的命令,在人类的心灵中还不曾记载过这样的事情;因为上帝希望人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他是不可能吩咐另一个人去转告那个人的,他要自己去通知那个人,他要将他所希望的事情记在那个人的心里。

现在我发现,所有那些想防止欲念的发生的人,以及企图从 根铲除欲念的人几乎是同样的愚蠢;假如有人觉得我在这个时期 以前所运用的办法就是要达到这样的目的,那实在是大大地误解 了我的意思。

不过,假如我们根据人有欲念是因为人的天性这个事实来进行推论,我们是否因此就能够得出结论说,我们在我们自己身上所感觉到的与发现别人所表现的所有欲念全部是自然的呢?是的,它们的来源全是自然的。然而,千百条外来的小溪使这个源头变得非常庞大了,它已经是一条连续不断扩大的大河,在其中我们很难找到几滴旧时的水了。我们的自然的欲念是非常有限的,它们是我们达到自由的工具,它们使我们可以达到保持生存的目标。所有那些奴役我们以及毁灭我们的欲念,全部是从别处得来的,大自然并没有赋予我们如此的欲念,我们擅自将它们当成我们的欲念,是违背它的本意的。

全部的欲念的本源,惟一与人一起产生并且终生不离的根本 欲念,是自爱。它是原始的、内在的、先于别的所有欲念的欲 念,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别的欲念仅仅是它的演变。从

这个意义上说,要是你愿意的话,就能够说,全部的欲念都是自然的。可是,大部分的演变都是有外在原因的,没有外因,这些演变就一定不可能发生,这些演变不仅对我们没有好处,而且只有害处,它们改变了最初的目的,违反了它们的原则。人就是这么脱离自然,而且同自己相矛盾的。

自爱一直是非常好的,一直是符合自然的秩序的,因为每一个人对保护好自己负有特殊的责任,所以,我们第一个最重要的责任就是而且应该是不断地关心我们的生命。倘若他对生命没有极大的兴趣,如何去关心它呢?

所以,为了保持我们的生存,我们一定要爱护自己,我们爱 自己要胜过爱另外所有的东西。从这种情感中将直接产生这样一 个结果:我们也同时爱维持我们生存的人。全部儿童都喜欢他们 的乳母,罗谬拉斯也一定是爱那只曾经用乳汁哺育过他的狼的。 开始,这种依恋纯粹是没有意识的。谁于我们的幸幅有助,我们 就喜欢他:谁给我们带来灾难,我们就痛恨他,在这里实在是盲 目的本能在起作用。使这种本能演变为情感,使恋恋不舍之情演 变为爱,使厌恶变为憎恨的,是对方所表示的有益于或有害于我 们生存的意图,感觉迟钝的人,只有在我们刺激他们的时候,他 们才跟着动一动,因此我们对他们是没有爱憎之感受的;但是有 些人,因为内心的孤癖性格,因为他们的意志,所以对我们也许 会带来益处或害处,所以,当我们发现他们在倾其全力帮助或损 害我们的时候,我们也会对他们表示他们向我们所表示的那种情 感的,谁帮助我们,我们就要去寻找他;谁乐意帮助我们,我们 就热爱他;谁在损害我们,我们就躲开他;谁妄图伤害我们,我 们就憎恨他。

小孩子的首先一个情感是喜爱他自己,而从这第一个情感派生出来的第二个情感,就是热爱那些与他亲近的人,由于,在他目前所处的幼弱状态中,他对人的认识完全是依据那个人给予他

的帮助以及关心的程度来判断。起先,他对他的乳母以及保姆所表示的那种依依不舍之情,仅仅是习惯。他寻觅她们,因为他需要她们,找到她们就能够得到安全感。这是知觉而不是亲热的情意。需要经过很多的时间之后,他才明白她们不仅对他有用处,而且还十分喜欢帮助他,只有到这个时候,他才开始爱她们。

因此,一个小孩子是不由自主地对人亲热的,由于他认为所 有接近他的人全都是来帮助他的,而且从这种认识中还养成了爱 他的同类的习惯。然而,随着他的利害、他的需要、他主动或被 动依赖别人的时候越来越多,他就开始意识到他与人家的关系, 并且逐渐意识到他的天职以及他的爱憎。这时候,孩子就变成为 性情傲慢、忌妒,喜欢欺骗人以及报复人了,当我们硬要他依照 我们的话去做的时候,由于他看不出我们叫他做的事情的用处, 因而他就会觉得我们是在任性了,是有意刁难他,因此他就要起 来反抗。假如我们平时总是迁就他的,那么,只要在什么事情上 违背了他的心愿,他就要觉得我们是在背叛他,是存心拒绝他, 他就要由于我们不服从他而拍桌子砸板凳地大发脾气。自爱之心 所涉及的仅是我们自己,因此当我们真正的需要获得满足的时 候,我们就会觉得满意的,可是自私之心却促使我们与别人进行 比较,因此从来没有而且永远也不可能有满意的时候:由于当它 使我们顾自己而不顾人家的时候,还硬是要人家先关心我们然后 才关心他们自身,这是办不到的,可见,淳厚温和的性情是来自 于自爱,而偏执妒忌的性情是产生于自私。所以,要使一个人在 本质上非常善良,就一定要使他的需要保持在很少,而且不事事 与别人进行比较;倘若一个人的需要很多,而且又听信偏见,那 么他在本质上一定要成为一个坏人。依照这个原则,就非常容易 看出我们怎样就可以将孩子与大人的欲念导向善或恶了。是的, 因为他们不能自始至终是那样地独自生活,因此他们要一直保持 善良是非常困难的。这种困难还一定会随他们的利害关系的增加

而增加,何况还有社会的毒害,因此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采取必要的手段和办法防止人心因为有了新的需要而日趋堕落。

人应该研究他与他周围环境的关系。在他只能凭他的肉体的存在而了解环境的时候,他应该根据他与事物的关系来研究他自己,他应该利用他的童年来做这种研究;而当他刚刚意识到他的精神的存在的时候,他就应该根据他与人的关系来研究自己,他就应该利用他整个的一生来作如此的研究,我们现在已经达到开始做这种研究的时光了。

直到人感到他需要一个伴侣的时候,他就不再是一个孤独的人,他的心就不再是一个孤独的了。所有与他同类的关系,他心中的所有爱,都将随着他与这个伴侣的关系一道发生。他的第一个欲念很快就会促使其他的欲念骚动起来。

这个本能的发展倾向是很难确定的。一种性别的人为另一种 性别的人所吸引,这是自然的冲动。选择、爱好和个人的情感, 十足是由人的知识、偏见以及习惯产生的;要使我们晓得爱,必 须经过很长时间和具备很多知识,只有在经过判断之后,我们才 有所爱;只有在经过比较之后,我们才有所选择。这些判断的形 成尽管是没有意识的,但无法以此就说它们是不真实的。真正的 爱,不论你如何说,都一直受到人的尊重,由于尽管爱的魅力能 让我们误入歧途,尽管它不把那些丑恶的性质从感受到爱的心中 完全排除,而且,甚至还会产生一些丑恶的性质,但它一直是受 到尊重的,没有这种尊重,我们就无法达到感受爱的境地。我们 觉得违背理性的选择,就是来源于理性。我们之所以说爱是盲目 的理由,那是由于它的眼睛比我们的眼睛好,可以看到我们无法 分辨的关系。在不具备任何道德观与审美观的男人看来,所有妇 女都一样好,在他看来他所遇到的头一个女人总是最可爱的。爱 不仅不是从自然产生的,而且它还控制着自然的欲望的发展,正 是因为它,除了被爱的对象之外,一种性别的人干另一种性别的

人才满不在乎。

我们喜欢什么,我们就想得到什么,但爱则应该是相互的。为了要受到别家的爱,就一定要首先使自己变成是可爱的人;为了要获得人家的偏爱,就一定要使自己比他人更为可爱,起码在他所爱的对象的眼中看来比所有人都更为可爱。所以,他首先要注视与他类似的人,我们开始将自己与他们比较,与他们竞赛,与他们竞争,他要妒忌他们。他那洋溢着热情的心,是乐于向人倾诉情怀的;他需要一个情人,需要一个朋友。当一个人认为被人所爱是如此甜蜜的时候,他就希望所有的人都爱他;要不是由于有许多地方不满意,大家都是不愿意有所偏爱的。随着爱情与友谊的产生,也产生了分歧、敌意与仇恨。在许多各种各样的欲念中,我看见了偏见,它好象一个不可动摇的宝座,愚蠢的人们在它的控制之下,竟然完全依照人家的见解去安排自己的生活。

把这些观念进行扩充,你就会发现我们的自尊心在形式上似乎是天生的想法是从那里来的,你就会发现自爱之心为什么无法变成是一种绝对的情感,而要在伟人的心中变为骄傲,在小人的心中变为自负,使所有人都不断地想损人利己,在孩子们的心中没有骄傲和欲念,因此不可能在其中自发地产生,完全是我们将这些欲念带到他们心中的,并且,要不是因为我们的过错的话,这些欲念也无法在他们的心中扎下根的;但是,就青年人来说,情况就不是如此了,无论我们如何努力,这些欲念都会在他们心中生滋起来。所以,现在是到了改变方法的时候了。

首先让我们就这里所阐述的紧要阶段谈几个重要问题。从童年到青春期,这段时间并不是如同大自然一样安排度过的,它对所有人要随着人的气质而变化,对于民族它要随风土而变化。每一个人都清楚,在这一点上炎热的地区与寒冷的地区的差别是非常明显的,性情急躁的人要比别人成熟得早一些;然而,人们也许会搞错这当中的缘故,也许将精神的原因往往说成是物质的原

因,这是当代的哲学家们经常犯的错误之一。自然的教育进行得太晚,而且很慢,而人的教育则进行得过早。前一种教育,是让感官去唤起想象;后一种教育,却是用想象去唤起感官;它使感官还不曾成熟就开始活动,这种活动将损伤个人的元气,让他的身体衰弱,往后甚至还会削弱种族的。有一种看法觉得这是因为风土的影响,而另外一种更一般性以及更肯定的看法却是认为受过教养的文明人的发情期与性能力,往往比粗野无知的人的发情期与性能力成熟得早些。孩子们具一种奇特的聪敏,能够透过端庄的外表发现其中掩盖的所有不良风俗。人们教他们所说的那种一本正经的话,向他们灌输为人要诚恳的做人准则,以及用来欺骗他们眼睛的各种各样神秘的面纱,反而变成刺激他们好奇心的因素。确实,根据你们所采取的方法,你们装模作样地不让他们明白某种事情,反而教他们知道那种事情,在你们给他们的不同教育中,只有这种教育他们才最可以融会贯通。

从经验中你就能够明白,这种愚蠢的方法在很大的程度上加快了自然的作用以及毁坏了人的气质。这一点,是城市人口衰退的主要缘故之一。很早年轻人就耗尽了他们的精力,所以长得十分矮小。柔弱,发育不健全,他们不是在成长而是在衰老,就象你们使葡萄在春天结实,使它在秋前就枯萎而死是相同的。

一定在粗豪质朴的人们当中生活过,才可以明白快乐无知地生活能够使孩子们不管到多大的年龄都仍然是那样的天真。看见男孩子与女孩子是那样心地坦然地在年轻貌美的时候做那些天真的儿童玩耍,发现他们在亲热中表露出纯洁的欢乐的心情,真是令人既高兴又觉得滑稽,最后,当这些可爱的年轻人结了婚,两夫妇互相将他们个人的精华交给对方的时候,他们双方将因此更加亲爱了,长得结结实实的一群孩子,就是所有力量都无法进行破坏的这种结合的保证,就是他们青年时期良好德行的成果。

既然人获得性知识的年龄,是随人所受的教育以及随自然的

作用而有所不一样,由此可见,我们是可以以我们培养孩子的方法来去加速或者延迟这个年龄的到来的,身体既然长得结实或不结实,是随着我们的延迟或者加速这个发展的进度来决定,由此可见:我们越是推迟这个进度,让这个年轻人就越可以获得更多的精力。现在我所谈的还纯粹是对身体的影响,不久你们就可看到,这些影响的后果还不光是限于身体。

人们经常争论这个问题:是趁早给孩子们讲些他们觉得稀奇的事情呢,还是另外拿一些很随便的事情将他们敷衍过去?现在,从上述的论点中我找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了。我觉得,人们所说的两个办法都不应该用。首先,我们不给他们以机会,他们就不会产生好奇心。所以,要想方设法使他们不产生好奇心。然后,当我们遇到一些并非非解答不可的问题时,不应该强制我们去欺骗提问题的人,你宁可不许他问,也不可向他讲述一番谎话。你依据这个法则做,他是不会觉得十分奇怪的,倘若你已经在一些不重要的事情上让他服从了这个法则的话。最后,假如你决定回答他的问题,那就无论他问什么问题,你都要设法地答得简洁,话中不可带有神秘和迷惘的意思,而且不可发笑。满足孩子的好奇心,比引起他的好奇心所造成的危害要少得多。

你所作的回答一定要非常慎重、简短与肯定,不应该有丝毫犹像不决的口气。同时,你所回答的话,一定要十分真实,这一点,我是不用说的了。如果成年人没有意识到对孩子撒谎的危害,就不可能教育孩子明白对大人撒谎的危害。只要做老师的有一次向学生撒谎撒露了馅,就会使他的全部教育成果从此彻底失败。

有些事情绝对不该让孩子们晓得,对他们来说可能是最好不过的,但不可能有永远瞒得住他们的事情,就应该尽快地告诉他们,要么就不让他们产生一点好奇心,不然的话就一定要满足他们的好奇心,以免他们达到一定的年龄后,受到自己的好奇心的

危害。在这一点上,你在十分大的程度上要看你的学生的特殊情况以及他周围的人和你设想到他将要碰到的环境等等来决定你对他所施实的方法。重要的是,在任何事情上这时候都不可以凭偶然的情形办事,倘若你不曾把握使他在十六岁以前不知道两性的区别,那就干脆让他在十岁以前明白这种区别好了。

我不欢喜人们装腔作势地对孩子们说一套一本正经的话,也不乐意大家为了不说出真实情况就转弯抹角对他讲,由于这样反而会让他们发现你是在那里兜着圈子说瞎话。在这些问题上,好的方式总是简单明了,不过,他那沾染了恶习的想象力,使耳朵也尖起来了,硬是要那样不断地琢磨你所说的话的词句。所以,话说得粗略一点,没有任何关系,而应当避免的,是色情的观念。

行为端正尽管是人类的天性,可是孩子们自然是不明白这一点的,只有在懂得有罪恶的时候才明白要行为端正。因此,当孩子们还没有并且也不应当懂得有关于罪恶的知识的时候,他们如何会有从这种知识中产生出来的认识,想到要行为端正呢?假如教训别人应该行为端正以及诚实,这无异是在告诉他们说有些事情是可羞的还是不诚实的,无异是在暗中驱使他们想了解这些事情。他们迟早是会明白这些事情的,只要有一个小小的火花将他们的想象力点燃之后,就一定可以加速使他们的感官火热地燥动起来的。所有脸儿会害臊而发红的人,就存在着犯罪的能力了,实际上天真的人对任何事情都是不害羞的。

孩子们还不具备成年人所有的那些欲望,但与成年人相同,他们也是容易沾染那些伤害感官的猥亵行为的,所以他们也能够接受针对这种行为所采取的良好教育,我们要依据自然的精神,它将秘密的快乐的器官与令人厌恶的排泄的器官放在相同的地方,从而有时候以这种观念,有时候又以那种观念教导我们在任何年龄都同样要那样的谨慎,它教成年人要节制,它教小孩子要

爱干净。

我觉得,要让孩子保持他们的天真,只有一个有效的办法, 那就是:凡是他周围的人都要尊重与爱护他们的天真。不这么 做,我们对他们所采取的所有控制办法迟早是要与我们预期的目 的成相反的效果:微微地笑一下,或者眨一下眼睛或不经意地做 一下手势,都可能使他们知道我们在拼命隐瞒他们哪些事情;只 要他们发现我们向他们隐瞒那件事情,他们就想知道那件事情。 文雅的人与孩子们谈起话来咬文嚼字,反而使孩子们觉得其中有 些事情是不应该让他们晓得的,所以对孩子们讲话决不要用华丽 的辞藻修饰。然而,当我们真正尊重他们的天真的时候,我们与 他们谈话就不难发现一些干他们适合的语句了。有一些坦荡的话 是适合于向孩子们说的,而且在他们听起来也是觉得十分欢喜 的:就是这种真实的语言能够用来转移一个孩子的危险的好奇 心。与他说话的时候诚恳坦率,就不会让他疑心还有一些事情不 曾告诉他。将粗话与它们所表达的个人憎恨的观念互相联系起 来,就能够窒息想象力的第一个火花,我们不要去禁止他说那些 话以及获得那些观念,然而我们要让他在不知不觉中一想起那些 话与那些观念就觉得厌恶。假如人们从心眼里一直只说他们应当 说的话,而且他们怎样想就怎样说,那么这种天真烂漫的说话方 式将给他们省去许许多多的麻烦啊!

"小孩子是如何来的?"孩子们是自然而然地会提出这个让人为难的问题的。对这个问题回答得慎重或不慎重,常常可以决定他们一生的品行与健康。如果做母亲的想摆脱这个难答的问题,同时又不至于向他的儿子说假话,最直截了当的办法是不准他问这个问题。如果我们老早就让他在一些无足轻重的问题上听惯了我们如此的回答,假如他不疑心这种新的说话语气含有哪些神秘的东西,那么,这个方法也许是能够收效的。然而,做母亲的是非常少采用这样的回答方式的。"这是结过婚的人的秘密,"可能

她会如此告诉他,"小孩子没有必要这样好奇。"这样一来,倒是容易让母亲摆脱这个难题,可她要明白,她的孩子在她那种嘲讽的样子的刺激之下,反而会竭力地想明白结了婚的人的秘密,而且,用不着多久的时候他就能够知道这个秘密是如何一回事情。

让我告诉你们,对这个问题,我曾经听到过一个截然不一样的回答,这个回答之所以使我的印象特别深刻,是由于它出自一个在语言和行为上都是非常谨慎的妇女之口,然而,这个妇女懂得在必要的时候,为了孩子的利益以及品行,应该坚定不移地不怕人家的责难,不说那些引人好笑的废话。不久以前,她的小男孩从小便里撒出一个小小的硬东西,将他的尿道也弄破了,这事情早就被遗忘了。"妈妈,"这个小傻瓜问道,"小孩子是怎样来的?""我的儿子,"他妈妈直截了当地回答道,"是从女人肚子里将他屙出来的。屙的时候肚子痛得差不多将命都丢掉了。"让疯子们去嘲笑吧!让傻子们去震惊吧!但是也让聪明的人去想一想他们是否能够找得到另外一个更合情合理,更能达到目的的回答。

首先,对一种自然的需要这个孩子所具有的观念,将使他无法想到另外一种神秘的作用。痛苦与死亡这两个连带的观念用一层暗淡的面纱将他对神秘的作用的观念掩盖起来,从而窒息了他的想象力,克制了他的好奇。这么一来,使孩子在心中想到的是生孩子的结果而不是生孩子的理由。这位母亲答复的话假如使人想到了可憎恨的事情,让孩子再问下去的话,就必然会引伸到去解释人类天性的缺陷、令人作呕的事物和痛苦的样子。在如此的谈话中,哪里会使他急于想知道生孩子的缘故呢?因此你看,这样做,既不曾歪曲真实的事实,也没有必要为了教他而去欺骗他。

你的孩子想读书,在读书中他们能够获得他们假如不读书就 无法获得的知识。假如他去钻研的话,他们的想象力便将在无声

的学习中燃烧起来,而且越燃越猛烈。当他们到社会中去生活的时候,他们就会听到一些鄙俗的话,就会发现一些使他们印象深刻的行为,你再三告诉他们说他们已经长成为大人了,所以在他们看着大人所做的事情中,他们免不了要追问这些事情如何才可以由他们去做。既然别人所说的话,一定要他们听,那么别人所做的事,他们就可以照着去做了。家中的仆役是隶属于他们的,所以为了取悦他们,就不惜践踏善良的道德去迎合他们的心,有一些喜欢嘻哈打笑的保姆,在孩子还只有四岁的时候就向他们讲一些连最无耻的女人在他们十五岁的时候都不敢向他们说的话。不久她们就把她们所说的话忘记了,然而孩子们是不可能忘记他们所听到的事情。轻佻的言语为放荡的行为埋下了伏机,下流的仆役使孩子也变成为放荡的孩子,这个个人的秘密,刚好供另一个人用来保守他自己的秘密。

依照年龄培养的孩子是孤独的。他所有的一切都是照他的习惯去做,他爱他的姐妹就好象爱他的表似的,他爱他的朋友就好象爱他的狗似的。他自己不明白他是属于哪一个性别的人,也不明白他是哪一个种族的人,在他看来男人和妇女都一样是陌生的,他一点不清楚他们所做的事情和所说的话与他有什么关系,他不看他们做的事,也不听他们说的话,或者说,他压根儿都不曾去注意过他们,他们所说的话也如他们所做的事似的,引不起他的兴趣:所有这些都是与他没有关系的。这并不是因为我们采用了这个方法所以使他具备这样一个人为造成的过错,这是自然的无知。现在,大自然对他的学生进行启蒙的时刻已经到来了,只有在这个时候它才让它的学生能够毫无危险地从它给他的教育中获得好处。这是一个原则,至于详细的规则,是不在我谈论的范围,我针对另外事情提出的那些方法,也能够应用于这件事情。

假如你想使日益增长的欲念有一个秩序与规律,那就要延长

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时间,以便使它们在成长的过程中可以从容地安排得有条不紊,能使它们安排得井然有序,不是人而是自然,因此你就让它去进行安排好了。假如你的学生仅仅单独一人,那你就什么也别做了,但是,他周围的一切是要使他的想象力燃烧起来的。世俗的激流会将他冲走,要想拯救他,就一定要激励他向相反的方向前进,一定要用情感去控制想象力,用理智去战胜人的偏见。所有欲念都来自于人的感性,但想象力却决定它们发展的趋势。所有能够认识其关系的人,当那些关系发生变化,以及当他想象或者觉得别的关系更适合于他的天性的时候,他就会有感触的。使所有一切狭隘的人的欲念变成邪恶的,是他们的想象的错误,甚至天使的欲念也会变成邪恶,假如他们也想象出现错误的话。由于,要想明白什么关系最适合于他们的天性,他们就一定要对所有一切人的天性有所了解。

现在,把我们的明智应用在我们欲念中的要点归纳如下: (一)既要从全体也要从个体去认识人的实际关系;(二)要依照 这些关系去控制心灵的所有的感情。

然而,人是否可以自主地根据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去节制他的感情呢?假如他可以自主地把他的想象力倾注于这个或那个目标,或者可以自主地使他养成这样或那样的习惯,他肯定是能够的。此外,现在的问题不在于一个人可以怎样教育他自己,而关键在我们通过给我们的学生所选择的环境如何去教育他。阐明了我们采用哪些方法就可以使他遵守自然的秩序,就能够清楚他说明他怎样就能摆脱离那个秩序。

他的感觉力只要对他个人还有所限制的话,他的行为就不存在什么道德的意义,只有在他的感觉力刚刚超出他个人体力的时候,他才具有情感,然后有善恶的观念,所以使他确确实实成为一个大人,成为一个构成人类的必要的部分,因此,我们必须首先阐述这一点。

在进行阐述的时候,困难在于一方面一定要摒弃我们眼前的事例,另一方面又必须寻找那些遵循自然的秩序持续发展的例子。

老于世故的、优雅文明的孩子,只要有了能力就会将他所受的过早的教育付诸实践的,这种孩子是十分明白他什么时候就具有这种能力的,他不仅不等待,反而会加速这种时刻的到来,他让他的血液还没有成熟就开始沸腾,甚至,在他尚不曾体验到他有什么欲望以前,他早就明白他的欲望所要达到的目标了。这并非大自然在刺激他,而是他在强迫自然,由于它从来不曾教过他采取这种方式去做成年人,在实际上他还没有成为一个大人,在思想上他就早已成为一个大人了。

自然的实际进程是比较缓慢地一步一步地前进的,血液逐渐地开始沸腾,心思渐渐地趋于细致,性情一点一点地慢慢形成。管理工厂的聪明的工人,在用工具去制造东西之前,是十分注意地要使他所有的工具都做得相当精良。在产生最初的欲望之前,有一个漫长的焦虑不安的时期,长期的无知状态欺骗了他的欲望的心,他有所欲望,但是又不明白他要得到的是什么东西。血液激烈地沸腾起来,过剩的生命力要向外发泄。眼睛灼灼有光,不断地神视别人,他开始对我们周围的人产生兴趣,他开始感到他生来不是要单独一个人生活的,这时候,他的心对于人类的爱敞开了大门,晓得什么叫爱了。

经过细心培养的青年人易于感受的第一个情感,不是爱情而是友谊。他日益成长的想象力首先使他想到他有部分同类,人类对他的影响早于性对他的影响。因此,将蒙昧无知的时期进行延长,还能够得到另外一个好处,那就是:利用日益增长的认识给这个青年人的心中埋下博爱的种子。正是因为在他一生中,只有这个时候对他的关心教养才可以取得实际的成效,因此这个好处的意义最为重大。

我常常发现,很早就已经堕落、贪恋酒色的青年是非常残酷 没有仁义的;性情的暴烈使他们成为非常急躁、爱报复以及容易 发脾气的人,他们不顾一切,只想要达到他们想象的目的,他们 不知道慈悲与怜悯,他们为了片刻的快乐就可牺牲他们的父亲、 母亲和整个的世界。相反的是,一个在天真质朴的生活中成长起 来的青年,因为自然的作用是一定会养成敦厚以及重感情的性情 的:他热诚的心的一发现人的痛苦就深为感动,他见到伙伴的时 候就高兴得发抖,他的两臂可以温柔地拥抱别人,他的眼睛可以 流出同情的眼泪。当他觉得他使别人不愉快了,他就感到羞愧: 当他发现他冒犯别人了,他就感到很抱歉,假如火热的血使他焦 躁不安甚至发起怒来,过了一会儿之后,你就能够从他那深深惭 愧的表情中发现他的天性的善良;他发觉自己伤害了别人就要哭 泣与叹息,他愿意用自己的血去赔偿他使人家所流的血;当他意 识到他犯了过失,他全部的怒气就会消失,他全部的骄傲就会变 成为谦卑。假如别人冒犯了他,在他非常愤怒的时候,只要向他 道一个歉,只要向他说一句和好的话,就能够消除他的怒气;他 既可以真心实意地弥补他自己的过失,也可以真心实意地原谅别 人的过失。青春时期,不是对人怀有仇恨而是对人非常仁慈与慷 慨的时期,是的,我是如此说的,我不害怕将我的话付诸实践的 考验,一个在二十岁以前始终保持着天真的善良人家的孩子,在 青春时期确实是人类当中最慷慨与最善良的人,他既最爱别人, 也最值得别人的爱。我深深相信,还从来没有人向你说过如此的 话;你们那些在学院腐败的环境中教育出来的哲学家,是不愿意 明白这一点的。

人之所以合群,是因为他的身体柔弱;我们之所以用心爱人类,是因为我们有共同的弱点;如果我们不是人,我们对人类就没有什么责任了。对人的依赖,就是力量不足的象征:假如每一个人都不需要人家的帮助,我们就完全没有必要与别人联合了,

因此,从我们的弱点的本身中反而产生了微小的幸福。隐士才是真正幸福的人;只有上帝才享受了绝对的幸福;但是,我们当中谁明白这种幸福是何样的呢?一个力量不足的人即使自己可以满足自己的需要,照我们想来,有何乐趣可言呢?他可能将变成为一个孤孤单单、满腹忧愁的人。我觉得,没有什么需要的人是无法对什么东西表示喜爱的:我想象不出对什么都不喜爱的人如何可以过幸福愉快的生活。

由此可见,我们之所以爱我们的同类,与其说是因为我们体 会到了他们的快乐,不如说是由于我们体会到了他们的痛苦;由 于在痛苦中,我们可以更好地发现我们天性的软弱,发现他们对 我们的爱的保证。假如我们的共同的需要能通过利益把我们联系 在一起,我们的共同的苦难能够借感情将我们联系在一起。一个 幸福之人的面孔,将引起人家对他的妒忌,而不可能引起别人对 他的爱慕。我们将诉说他过得格外舒服的原因,是由于他窃取了 他不应当享受的权利:同时,就拿我们的自私心里来说,是更加 觉得痛苦的,由于它使我们感到这个人已不再需要我们了。可 是,有哪一个人发现别人遭受苦难却没有产生同情的呢?假如从 愿望上说,谁不想将他从苦难中解救出来呢?我们的爱心将使我 们设身处地地想象自己就是那个受苦的人,而不可能将自己想象 为那个幸福的人。我们感到,在这两种人的境遇中,前一种人的 境遇比后一种人的境遇更可以打动我们的心。怜悯心是值得称道 的,由于当我们设身处地为那个受苦的人考虑的时候,我们将以 我们没有遭受到他那样的苦难而觉得庆幸。嫉妒是难堪的,由于 那个幸福的人的面孔不仅无法使羡慕的人达到那样幸福的境地, 反而使他感到自己无法成为那样幸福的人而感到伤心。我以为 . 前者可使我们免遭那个人所受的痛苦,后者将从我们身上剥夺另 一个人所享受的那种幸福。

所以,假如你要在一个青年人的心中培养他那原始冲动的日

益增长的感情,假如你要使他的性格趋向善良,那就决不可以用 虚假的人们那种幸福面貌在他身上播下骄傲、虚荣以及妒忌的种 子,决不能先让他看到宫廷的浮华和富丽的排场,决不能带他到 交际场所和衣饰华丽的人群中去,只有在你已经使他可以通过上 流社会的自身去了解上流社会的时候,你才可以让他发现上流社 会的外表。在他对人们还不曾获得认识这前,就让他出入社交场 合的话,那就不是在培养他,而是在败坏他,不是在教育他,而 是在误导他。

人并不是生来就一定可以做帝王、贵族、显宦或者富翁的,每一个人生来都是光溜溜地一无所有的,每一个人都要遭遇人生的苦难、忧虑、疾病、匮乏以及形形色色的痛苦,最后,任何人都是注定要死亡的,做人的真正意义正是在这里,没有哪一个人能够免掉这些遭遇。因此,我们开始的时候,就要从与人的天性密不可分的东西入手,了解真正构成人性的东西,着手进行我们的研究。

长到十六岁的少年可以明白什么叫痛苦了,由于他自己就曾经受过痛苦,然而他还不大清楚别人也同样地遭受痛苦:发现别人的痛苦而自己没有那种痛苦的感觉,是不明白别人的痛苦是如何一回事情的,并且,就象我已经讲过一次又一次,当孩子还无法体会人家的感觉时,他只能明白他自己的痛苦,然而,当感官一发育,燃起了他的想象的火焰的时候,他就会设身处地为他的同类想一想了,他就会为他们的烦恼觉得不安,为他们的痛苦觉得忧伤。正是在这个时候,那悲凉的人类的凄惨情景将使他的心中开始产生他从来不曾经历过的同情。

假如你在你的孩子的身上不容易发现这个时刻的到来,那又怪得着谁呢?你太早就教会他们玩弄情感,教会他们说带情感的语话,以至他们说起话来总是那种腔调,拿你教他们的东西来对付你自己,使你没有办法能够晓得他们什么时候说的不是假话,

是他们真正的感觉。不过,你们看一看我的爱弥儿,我已经带他长大到这样的年龄了,可是他从来不曾动过什么感情,也没有说过什么假话。在他还不明白什么叫爱之前,他从来不曾向任何人说过:"我深深地爱你",我从来不曾给他讲过他在他爸爸、妈妈或生病的老师的房间里应当表现什么样子,我从来不曾告诉过他如何在他心中根本没有烦恼的时候装出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见到人死的时候,他是不会假哭一场的,由于他不明白死是怎样一回事情。在他心中没有某种具体的感觉,他在态度上就没有某事应有的表情。除了他自己之外,他对任何人都是一概不加注意的,他跟另外的孩子相同,对任何人都不表示关心。所不一样的是,他不假装一副关心人的样子,他不象他们那么虚伪。

爱弥儿极少在心中思考过有感觉的生物到底有哪些感觉,所以十分晚以后他才明白痛苦与死亡是怎么一回事情。现在,呻吟与哭泣已开始打动他的肝肠,流血的样子已经使他无法张开他的眼睛,在他不明白一个奄奄一息的动物为何会全身痉挛之前,我不知道他看到那种肌肉颤动的情形会感到多么的痛苦。假如他仍然是那样的愚蠢和野蛮的话,他就不会有这些感觉,假如他受了更多的教育,他就能够知道这些感觉是从哪儿来的:他已经将他的观念做过很多的比较,所以不能说一点没有感觉,但要说到能想象出他所感觉的情景,那还是达不到的。

怜悯,这个依照自然秩序第一个触动人心的相对的情感,就是如此出现的。为了使孩子变成一个有感情和有恻隐之心的人,就必须使他知道,有一些跟他相同的人也遭受到他曾经遭受过的痛苦,也感受到他曾经感受过的悲哀,而且,还必须使他知道其他的人还有另外的痛苦和悲哀,由于他现在也可以感觉到这些痛苦与悲哀了。假如我们无法忘掉自己的形骸,将自己与那个受痛苦的动物看作一体,替它设身处地地想一想,我们怎么能不动怜悯之心呢?我们只有在判明它确实在受痛苦的时候,我们才会感

到痛苦,我们所痛苦的不是我们自己而是那个动物。因此,所有 人都只有在他的想象力已刚刚活跃的时候,才能使他忘记自己, 他才能够变成是一个有感情的人。

为了激发和培养这种日益增长的感情,为了按它的自然的发展倾向去引导它和认识它,如果我们不使一个青年人把他心中越来越扩充的力量用之于那些能扩大他的胸襟,能使他关心别人,可以使他处处忘记他自己的事物,假如我们不非常小心地消除那些使他心胸狭隘,使他以自己为中心而时时都想到他个人的时候,换句话说,如果我们不促使他的心中产生善良、博爱、怜悯、仁慈以及全部自然而然使人感到喜悦的温柔动人的情感,并防止他产生妒忌、贪婪、仇恨以及全部有毒害的欲念——不仅使人的情感化为乌有,而且还会产生相反的作用和折磨他自己的欲念,我们又如何做呢?

我想,我可以把我在以上阐述的种种看法归纳成两三个明确 易懂的原理。

#### 原理一

人在心中设身处地地想到的,并非那些比我们更加幸幅的人,而只是那些比我们更应被同情的人。

假如发现有些人属于例外,与这个原理所讲的情况不相同,那也仅仅是在表面上而不是在实际上不同。每一个人都不会替他所喜欢的富人或者显贵将心比心地想象的,即使是在衷心的喜欢的时候,那也仅仅是在于想得到他的一部分好处。有时候,当他们倒了霉,反而会博得人们的同情。可是,在他们发财或青云直上的时候,除了那些不为飞黄腾达的外表所迷惑、依旧对他们采取同情而不用妒忌的态度的人之外,他们就不存在一个真正的朋友。

有些人的幸福生活,象农民的田园生活,使我们的内心为之感动。看到那些忠厚的幸福的人,我们的心都入迷了,在我们的

这种感觉中是一点妒忌的恶意都不存在,我们确实真诚地喜欢他们。怎么会这样呢?由于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将我们的地位降低,去过这种淡泊宁静的生活:去享受他们那种幸幅。只要愿望可以付诸实施的话,这倒不失为一个使人心情愉快的办法。当我们的眼睛发现自己的财富来源时,当我们的内心想到自己的财产的时候,我们即使不去享受,我们的心里也总是十分欣喜的。

由此可见。为了让一个青年人心存博爱,就决不可以让他去羡慕别人红得发紫的命运,应当向他表明这种命运有它阴暗的地方,使他觉得害怕。这么一来,他显然就不会仿照别人走过的足迹而要去另外开辟一条通向幸福的道路了。

#### 原理二

在别人的痛苦中,我们所同情的仅仅是我们觉得我们也难免要遭遇的那些痛苦。

"由于我经历过苦难的生活,因此我要来援助不幸的人。" 《伊尼依特》第1卷,第634节

我还不曾听见过哪一个人说的话有这一行诗这样优美、这样 深刻、这样动人以及这样真切。

为何帝王对他们的臣民一点也不怜惜呢?那是由于他们肯定自己永远也不可能成为一个普通人,为什么富人对穷人那样的冷酷呢?那是由于他们不用害怕成为穷人。为何贵族们对老百姓如此瞧不起呢?那是由于一个贵族永远无法成为一个平民。为什么土耳其人基本上都比我们仁慈和厚道呢?那是由于他们的政府是非常的专制,个人的荣华富贵一直是那样起伏不定和靠不住的,他们根本不觉得他们永远不会降落到卑贱与穷困的境地,每一个人可能明天就会变得与他今天所帮助的人一个样子。这种想法接连地出现在东方人的罗曼史中,它对读者的感染力,比我们这种干巴巴的伦理不知道要强多少倍。

不要让你的学生常常由于他的荣华而轻视不幸的人的痛苦以

及可怜的人的劳碌,假如他觉得这些人同他没有关系的话,你就 别想将他教成能对他们表示同情了。要使他最终懂得,那些可怜 的人的命运也许正是他的命运,他们的各种各样的痛苦也许他马 上就会碰到,随时都有许多预料不到的以及不可避免的事情能够 让他陷入他们那种境地。要教育他不要觉得他有了出身、健康和 财产就以为有了保证,要给他指出命运的起伏,要给他找出一些 鲜明的例子,说明有些地位比他高的人在堕落以后其地位还比不 上那些可怜的人呢。至于这些人的堕落是否因为他们的过失,这 个还是现在要讲的问题,是不是事实上他现在根本不知道什么叫 过失呢?你不要超过他的知识的范围,而要用他可以晓得的道理 去启发他,这样他不需要拥有多大的学问就能够明白,一个人尽 管事事小心,也非常难断言他一个小时之后是活着还是死亡,也 非常难断言天黑以前肾脏的炎症是否会痛得他紧咬牙关,一个月 之后他是穷还是富,一年以后他是否会被送到阿尔及尔在别人的 鞭打之下做划船的苦役,特别重要的是,在向他解释这些事情的 时候,千万不要死板地采取问答教授的方式,一定要让他看见, 让他体会到所有这些人类的灾难,要用一个人时时刻刻都可能遭 遇到的危险去让他的想象力受到震惊,要让他明白他周围都是深 渊,要让他听你描述这些深渊的时候,紧紧地偎在你的身边,害 怕掉进那些深渊里去。你可能觉得,我们如此做,会使他变为一 个胆怯的人。是否会使他变成为一个胆怯的人,以后我们就会明 白:至于目前,我们首先要从使他变为一个心地仁慈的人着手做 起,现在我们当务之急,就是这一点。

#### 原理三

我们对别人痛苦的同情程度,并不决定于痛苦的数量,而决 定于我们为那个经历痛苦的人所设想的感觉。

我们觉得一个不幸的人有多么可怜,我们才对他表示多大的 同情。在肉体上我们对我们的痛苦的感觉,比我们设想的要小一

些:因为记忆力使我们认为我们的痛苦在继续,因为想象力能够 把它们延及到将来,所以,才使我们真正有所同情。虽然共同的 感觉应当让我们对动物一视同仁,可是我们为何对它们的痛苦就 不如对人的痛苦那么关心,我想,其原因之一就在干此。一个人 是不会怜悯他所养的拉车的马,由于他没有去揣测它在吃草的时 候是否会想到它所挨的鞭子和旅途的疲劳。我们虽然知道那只在 牧场上吃草的羊不久就要被人们屠杀,我们也不可怜它,因为我 们知道它是不会料想它的命运的。由此联想到,我们对人的命运 也是这样心狠的,有钱的人使穷人遭到各种各样痛苦,但是因为 他们觉得穷人竟然愚蠢到无法明白痛苦的来由,所以也就以这一 点来安慰自己的良心。一般地说,我在评价每一个人对他的同伴 的福利所做的种种事情时,要以他用怎样的眼光看待他们作为标 准。一个人当然是不会把他所轻视的人的幸福放在眼里的。因 此,当你发现政治家讲起人民就表现得那样不屑一顾,当你发现 大多数哲学家硬要将人类讲得那么坏的时候,你用不着那么吃 惊。

是人民构成人类,不属于人民的人就没有任何价值,因此用不着将他算在数内。不同的等级的人都是相同的,假如承认这一点的话,那么人数最众多的等级就最值得我们尊敬。在有些思想的人的面前,所有一切社会地位的差别都不存在:他觉得小人物与大人物的欲念和感觉完全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他们的语言,只是他们之间由行动所体现出来的外表,如果在他们之间果真有什么重大的区别的话,这种区别就在于装模作样的人非常虚伪。人民是表里如一的,因此不为人所喜欢,上流社会的人物必须要戴一付假面具,不这样的话,让他们是怎样的人就表现怎样的面目的话,那会使我们毛骨悚然的。

我们那些自以为聪明的人还说,不同的等级的人的幸幅以及 痛苦其分量都是相同的。这个说法既有害又站不住脚,由于,假 如大家都是同等幸福的话,我为何要为别人而自找麻烦呢?那就 让每一个人永远保持他现在这个样子好了:奴隶要受虐待,就让 他受虐待:体弱多病的人要受痛苦,就让他承受痛苦;贫穷的人 要去死,就让他去死。由于他们的地位改变对他们并没有好处。 学者们一桩桩地数了一下有钱人的苦楚,指出他表面上的快乐都 是虚的,这几乎是诡辩:有钱人的痛苦,不是来自于他的社会地 位,而是来自于他的本身,是因为他滥用了他的社会地位。即使 他比穷人还要痛苦的话,那也不用怎样可怜的,由于他的痛苦都 是他本人所造成的,可不可以幸福愉快地生活,完全取决于他自 己。但是穷人的痛苦却是来自干环境,来自干压在他身上的严酷 的命运。没有任何习惯的办法能够使他的肉体不觉得疲劳、枯竭 和饥饿:他的聪明智慧也无法使他免受他所处地位的痛苦。埃皮 克提特斯很早就已经料到他的主人要将他的腿打断,但是预料到 这一点又有什么用处呢?他的主人是否因此就不打断他的腿呢? 他有了先见之明反而让他痛上加痛。即使人民不是我们想象的那 么愚蠢而是那么聪明,他们除了依旧处在那样的生活以外,还可 以过其他的生活吗?他们除了依旧做他们那些事情之外,还可以 做另外的事情吗?对这个等级的人进行研究,你就能够发现,他 们说话的方式虽然不一样,可与你却是一样的聪明,而且,常识 的丰富还远远胜过于你。所以,你要尊敬你周围的人,要想到他 们大多数都是人民,假如将所有的国王以及哲学家都除掉的话, 在人民中间也不会认为少了些人,而且各种事物也不可能因此就 变得不如从前的好。一句话,要教育你的学生爱一切的人,甚至 爱那些轻视人民的人,要使得他不愿置身于任何一个上流阶级, 而一定要同全体人民在一起。在他面前谈到人类的时候,一定要 带着亲切甚至带着同情的口吻,千万不要讲什么看不起人类的 话。人,是绝对不能够讲人类的坏话的。

正是应当通过这些与其他人走过的道路完全相反的途径上深

入青年人的内心,用来激发他最初的自然的情感,使他的心胸开阔,至于他的同类,我还要指出,更重要的是,在他的自然的情感中,尽量不要夹杂个人的利益,特别是不要搀杂虚荣、竞争、荣耀和那些使我们只好与别人进行比较的情感,由于这样比较的时候,就一定会对那些与我们争先的人怀有敌意,就一定会自己给自己摆在占先的位置,所以,这么一来,我们还没行动就一定会盲目从事或心怀愤怒,不成为坏人就会成为愚人。我们要尽可能避免这种窘境。你可能会说:"无论我们愿不愿意,这些如此有害的念头是迟早会出现的。"这我不否认,所有的事物到了适当的时候和适当的地方就要产生,我只是说我们不应该帮助它们滋生。

我们应当采取的方法就应当是这样。但是,这里所举的例子与描述的细节是没有什么作用的,由于从这个时候开始在性格上就产生了很多的区别,但我所举的所有的例子可能在千万个人当中还不存在一个人是适合的。也就是在这个年龄,一个能干的老师正好开始发挥学者与哲学家的真正作用,用巧妙的办法探测他的学生的心,从而去进行培养。当青年人还不清楚如何去掩饰他的心情,还完全没有学会这一套做法的时候,我们每拿一件东西交给他,就可以从他的态度、目光和姿势上看出他对那样一件东西的印象,在他的面孔上可以看出他的心灵的活动,可以发现这种活动,就能够进一步预测这种活动,当然就可以指导进行这种活动。

一般地说,流血、创伤、哭泣、呻吟、痛苦的手术操作以及 所有使感官觉得痛苦的东西,是马上可以使所有的人的心都全部 紧张起来的。见到毁灭的情景时,反倒更镇定,没有那样紧张, 死的形象要非常晚以后才微微地使人有所感动,由于谁都不曾有 过死的经验,一定要看见过一些死尸以后,才明白临死时候的痛 苦是什么感觉。可是,一旦这种形象在我们心中牢牢地扎根以 后,那么我们心目中就会觉得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死亡更可害怕的了,由于这个时候,我们或者是因为这种形象通过感官使我们产生了彻底毁灭的想法,或者是因为我们知道所有人都不可避免地要碰到这样的时刻,所以对那无法逃脱的情景更觉得害怕。

这许多印象,随每一个人特有的性格和原先的习惯而进行着变化和程度上的区别,但它们是人人都有的,每一个人都是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的。有一些印象的获得是比较缓慢,而且除了敏感的人之外也不是谁都可以得到的,由于这些印象来自于精神的痛苦、内心的伤悲、情绪的郁闷、烦恼和悲哀。有些人是只有号哭的声音才可以打动他们的心,他们发现一颗过分悲伤的心在那里暗暗哽咽,甚至不叹息一声,他们见到一张颓丧、苍白的面容以及没精打采地再也哭不出眼泪的眼睛,也不流出一滴眼泪。在他们以为,心灵的痛苦是没有什么的,他们把它们拿在心上一衡量,没有任何感觉,他们对人光晓得严酷、狠毒以及残忍。他们能够变成诚实与正直的人,但决不会成为仁慈、宽厚和有恻隐之心的人。我说他们能够成为正直的人,假如一个心地不仁的人,也有成为正直的人的可能的话。

然而,你不要忙拿这个标准去评说年轻的人,特别是不要忙着拿去评判那些受到过良好的教育、从来没有谁使他们遭受过精神痛苦的年轻人,由于,我再说一遍,他们所可以同情的,只是他们可以体会的痛苦,其所以有这种外表上看起来似乎是冷漠无情的样子,是由于他们还处在蒙昧无知的阶段,不过,当他们刚刚意识到人的生活中还有许许多多种痛苦是他们不明白的时候,这种冷淡无情的样子立刻就会变成同情心的。至于我的爱弥儿,倘若他在童年时期确实是那样的单纯与善良的话,我深信,他到了青年时期肯定心地仁慈而且非常厚道,由于情感的真实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依赖于观念的正确。

为什么又在这里提起他呢?显而易见,不止一个读者会责备

我忘了我当初的意图,忘了我答应过我的学生享受永恒的幸福。 "老是谈那些穷苦的人以及将死的人,谈那些痛苦与悲惨的情景!怎么会让一个走向生活的青年人的内心晓得幸幅以及快乐!他那位可怜的教师本来说要对他进行优良的教育,然而从目前的做法看,仅仅是叫他去受苦而已。"也许有些人会这么说,这与我有何关系?我说过要使他过得幸福,可是我不曾说过要使他在表面上看起来幸福,假如你硬要迷惑于表面现象,把表面现象当成是真实,能责怪我错了吗?

现在假设有两个受过初步教育的青年人从完全相反的途径进入社会。其中之一马上就登上了奥林匹斯山,活跃于最体面的上流社会,人们带他出入宫廷,出入官场、富人以及名媛之家。我假设他到处都受到欢迎,可是我不觉得这种欢迎对他的理智有哪些好处,我假设他的理智将拒绝这种欢迎,快乐的事情接踵而至,每天都有新的事物使他觉得愉快,他对所有一切都是那样的有兴趣,所以也引起了你的兴趣。你看他是那样的专注、入迷和好奇,他所赞美的第一个事物将给你留下深刻的印象;你认为他感到满意了;可是再看一看他的精神状态,你觉得他在享乐;而我,却觉得他在受罪。

当他一睁开眼睛的时候,他首先发现的是什么呢?各种各样他以前不曾见过的所谓的财产,可是其中大部分的东西他只可以偶尔接触一下,在他看来,就感到它们之所以出现在他的眼前,只是为了让他难受,难过他没有那些东西。当他在宫廷渡步的时候,你从他那又忧愁又好奇的样子就能够发现他暗中在想他父母的家为什么不是这样。他的每一个问题都在告诉你,他在不断地把他自己与那间房屋的主人进行对比,一加比较,他就觉得羞耻,产生反感,从而助长了他的虚荣。假如他碰到一个青年人比他穿得更好,他嘴里就在嘟嚷,抱怨自己的父母太悭吝。即使他比别人穿得好,他还是痛苦,由于他感到与那个人比起来,自己

在出身或智慧上相形见拙,因此反而使他那一身锦绣在一件朴朴素素的布衣服面前显得丑陋。假使在一群人当中只有他一个人显得与众不同,假使他因此就伸长脖子叫别人看他,这时候,谁不想灭掉一个花花公子的浮华虚骄的神气呢?大家一齐行动:严肃的人用不安的眼光看他,爰讽刺的人用冷嘲热讽的话说他,当时即使看不起他的人只有一个,不过一个人的轻蔑态度立刻会使人家的喝采带上恶意的色彩。

他想要什么我们就交给他什么,让他尽情地欢乐,对他百般地夸奖,叫他穿得漂亮,精神焕发,讨人喜欢,可能有些妇女会来追逐他。然而,假如他不爱她们,而是她们来追求他的话,其结果就会使他变成一个疯人而不是一个情人:他也许会碰上好运气,但他无法一往情深地领略其中的乐趣。既然他的欲望很快就能够满足,所以反而使他感到闷闷不乐,本来是为了使他获得幸幅生活的女性,竟在他还不明白是如何一回事情之前,就已经使他觉得厌烦,觉得没有什么意义。即使他仍然继续去追求的话,那也只是出于虚荣,甚至他了解其真意而有所钟情的时候,也许他就不再是一个惟一可爱的美少年了,在他的情人当中他也许一直就找不到忠贞的佳人了。

我还不曾谈到与这种生活分不开的纠纷、变节、黑暗以及痛心的事情。我们处世的经验将使我们对世事觉得讨厌,这点大家都很清楚,因此在这里我只是谈一下属于静的幻想的不利情况。

他,在亲友的怀抱中一直生活到今天,明明晓得自己是他们独一无二的爱护对象,但是现在一下就进入了另外一个环境,在其中使他竟成了无足轻重的人。他,长久以来他都是那个世界的中心,而现在竟发现自己似乎是掉进了一个陌生的世界,这一切,在他看来,与他以前的生活形成了多么鲜明的对比啊!他在自己的亲友中养成了狂妄自大的性格,但是在陌生人中,如果不丢掉这种观念的话,难道不要遭到许多的玩弄与羞辱!当他是小

孩子的时候,大家都让他,大家都殷勤地照顾他,当他一成为青年,就一定要他谦让大家了,不然的话,哪怕他只保留一点点旧样子,他就要受到非常严厉的教训!他一向是要什么就毫无困难地能够得到什么,所以养成了这种习惯,使他想得到更多的东西,使他不断地感到他缺少这样或那样,所有讨他喜欢的东西都在引诱他,别人有什么他就想要什么。他垂涎一切,他妒忌每一个人,他总是想高居人上,虚荣在腐蚀他,无法克制的欲望的人焰灼伤着他年轻的心,存在了欲望,同时也就产生了猜忌和仇恨。全部腐化人的欲念都在他的心中同时爆发出来,在烦杂的世界中,他被这些欲念搞得骄躁不安,他每天晚上都带着不安的心情回家,对自己不满意,对别人也不满意;睡觉中他也在反来复去地凭空打算,被千奇百怪的想法弄得心绪不宁,他傲慢的心灵在梦中给他描绘出他一生梦寐以求地而无法得到的虚幻的财富。以上所论述的,就是你的学生,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我的学生。

如果第一个使他印象深刻的情景是很凄凉的,那他一联想到他自身就会获得一种快乐的感觉。当他发现在他面前免掉了那么多的灾难,他就会因为他没有设想变成那样的人而觉得高兴。他分担他的同伴的痛苦,而这种分担根本上是自觉自愿出自一片好心的。他们的痛苦他同情,同时又以自己不曾遭到他们那种痛苦而觉得庆幸。在如此情况下,他感到他有一股可以使我们超越自我的力量,使我们除了为寻找自己的幸福之外,可以将多余的精力用之于别人。要同情别人的痛苦,当然要清楚别人的痛苦是如何一回事情,但不一定要自己去体会那种痛苦。当一个人经历过痛苦,或者害怕受痛苦的时候,他就会同情那些正在受痛苦的人的,然而,当他自己受痛苦的时候,他就只同情他自己了。因此,假如说每一个人都由于有经受人生的苦难的可能,因此要把他现在不用之于自身的情感给予别人,由此可见,在同情别人的

时候,自己的心中也获得了非常大的快乐,由于这表明我们有丰富的情感,相反,一个硬心肠的人总是非常痛苦的,由于他的心不叫他有多余的情感去同情其他人。

我们太从表面现象来判断幸福了,因此,我们觉得幸福的地方,正好是最不幸福的地方;我们到不可能有幸福的地方去寻求幸福,由于快乐常只是来自幸福的征兆。一个快乐的人常常是一个不幸的人,他在竭力地欺骗别人以及愚弄自己。在交际场所是如此喜笑颜开的人,回到自己家里几乎都是忧忧郁郁满腹牢骚的,他们的仆人要代他们受他们取悦朋友时候所受的那一番痛苦。真正的心满意足是不可能那样嬉嬉闹闹的。因为我们百般地爱护这样甜蜜的一种感情,因此在享受的时候我们就会想到它,体会其中的滋味,害怕它化为乌有,一个确确实实快乐的人是很少将他的快乐形之于言笑的,应该说他是将他的喜悦储藏在他的心里的。闹闹嚷嚷地穷欢乐是失望与烦恼的烟幕。忧郁与淫乐是相陪伴的,同情与眼泪是随甜蜜的快乐而来的,终极的快乐将使人哭而不可能使人笑。

初看起来,好象玩乐的次数与花样一多就能够增加人的幸福,可是平淡单调的生活将使人感到厌倦,可是仔细一想,事情正好相反,我们发觉心灵的甜蜜在于适度享乐,使欲望与烦恼无从产生。欲望一动,就一定会使我们好奇甚至浮躁,无聊的狂欢就会给我们带来苦恼。当一个人不知道还有另外更美好的环境时,他不会感到他现在的环境是讨厌的。在世界上全部的人类当中,野蛮人是最没有好奇之心的,同时也是最难得碰上什么烦恼的事情的,因此一切在他们看来都无所谓,他们所快乐的并非各种各样的东西而是他们的自身。他们一生无所事事,所以也就从来不觉得烦恼。

通世故的人总是戴着假面具,他们差不多没有以他们本来面目同时出现过,甚至弄得自己也不认识自己,他们不得不露出真

面目的时候,他们就会觉得非常局促不安。在他们看来,关键并 非他们实际上是什么样的人,而是要在外表上看起来好象是什么 样的人。

我一看到在前面讲到的那个青年人的面貌,我禁不住想到他是如此的骄傲、油滑与做作,使世人厌恶他甚至责难他,而一看见我的学生的面貌,我就禁不住想起一付朴实可爱的神情,它流露出他内心的喜悦与宁静,赢得了人们的尊重与信任,似乎你到他的身边,他就要向你倾诉他的友情。有人觉得,人的相貌仅仅是大自然所描述的特征的简单的发展罢了。而在我看来,我认为,除了这种发展之外,一个人的面部的特征是通过心灵的某些感情的一般的影响而不知不觉地形成的。在面貌上流露的这些情感是最真实不过的,它们流露惯了,就会在脸上留下永久的痕迹。所以,我才说相貌能够显示一个人的性格,我们根本不用去听人家拿我们不明白的学问做一番神秘的解释,而常常可以互相发觉彼此的性情。

小孩子只有两种十分显著的感情:高兴以及痛苦,高兴就笑,痛苦就哭;他没有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情感,他不断地时而哭时而又笑。这样时哭时笑,在他的脸儿上既不会留下永远的痕迹,也不会使他形成固定不变的表情,然而,当他长到一定的年龄,变得比以前更富于感觉的时候,情感的影响就更加强烈而且持久,从而就留下无法抹去的深深的印痕,从心灵的习惯状态中产生的特征,随着时间的消逝就变得无法磨灭了。但是,我们也发现许多的人的面貌是随年龄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的,我就看见过几个人是如此的,我常常发现,我所见到的这些人也改变了他们惯常的脾气。这种情形,要是能充分地进行研究,在我看来将产生重大的意义,只得在一篇以阐述依据外部象征去推理内心活动为重点的教育论文中占一个位置。

我不知道我所教导的这个青年是否会因为他不懂得摹仿习俗

的做法和假装他事实上没有的情感,就没有那样的可爱,在这里我不打算论述这一点,我只知道他将来会比别人更有感情,我十分不容易相信,一个光知道爱他自己的人,为了讨别人欢心,竟能装得与有些人相同,以爱别人而使自己获得一种新的快乐的感觉。至于说到这种感觉的本身,我觉得我在这方面所做的阐述已足以使一个有头脑的读者明白这个问题,同时表明我前后的话并不矛盾。

现在,回过头来讨论我所采用的方法。我觉得,当年轻人接 近懂事的年龄时,我们就只可以让他们发现一些能够克制但不刺 激其欲念的情景,就应该拿一些不仅不刺激他们的感官,而且还 可以遏制他们想象力的活动的事物给他们看,以便把他们日益增 长的想象力从那些刺激欲念的事情上转移出去。一定要使他们远 离大城市,由于在大城市里,妇女们的穿着和不正经的行为将加 速而且提早让他们受到自然的教育。同时,在大城市里,在他们 看来所有一切都是享乐,可是那样的享乐是只有在他们有选择的 能力的时候才可以明白的。把他们又拉回到他们最初住的地方, 在那儿,乡村的俭朴生活将使他们那个年龄的欲望不至于如此快 捷地发展,假如他们爱好艺术,由此使他们只好留在城市,我们 就一定要预先防止他们因为这种爱好而产生一种严重的懒惰的习 性。要认直帮他们挑选交往的人,挑选日常的活动与爱好。拿给 他们看的图画必须是动人而雅淡的,以便感动他们的心而不引诱 起他们的欲念,陶冶他们的情感而不撩拨他们的感官。应当必须 注意的是,到处都有一些放荡的行为需要我们进行提防,欲念不 加节制就一定会造成我们无法避免的伤害。问题并不在于非要你 的学生去做护士或做慈善会的会员,不在于非要他去受那些使人 非常悲伤的事情的折磨,不在于非要他探望了这个病人又去探望 那个病人,走了这家医院又进那家医院,看了绞刑架又看监狱, 目的是,我们之所以让他发现人间的悲伤景象,是让他感动,而

不是让他的心肠变为铁石。相同的景象看得多了,对她们就感到无所谓了,对所有事物都是泰然处之的,我们老是看到某一样东西,我们的心里就不会去想象那一样东西,但是使我们可以感觉到人家的痛苦的,正好就是我们的想象,因此,正是因为看惯了死人与病人,教士和医生的心才一个个都变得那么的硬。所以,要使你的学生可以发现人的命运和他周围的人的痛苦,但是不可使他看到的次数太多。只要小心地选择一件事情,在合适的时候让他去看,就足以使他在一个月里心里常常考虑那件事情。他之所以可以对他看见的事情进行判断,不是因为他看见的次数多,而是因为他对他所看到的情景若有所思;他之所以对一件事情有长久不灭的印象,不是因为那件事情的本身,而是因为我们让他依照一定的观点去考虑那件事情。所以,假如使他晓得的事例、教训与形象太多的话,日久就会使他的感官变得非常迟钝,而且,在他本来是按照自然所指的方向前进的时候,我们反而使他脱离了正确的方向。

随着他的知识不断积累,你就应当有选择地使他对某些现象形成一定的观念,随着他的欲念越来越强烈,你就应当有选择地使他认识一些可以克制欲念的情景。有一个智勇双全的老军人告诉我说,在他年轻的时候,他的父亲,一个重感情而又非常虔诚的人,发现他一天比一天地贪恋酒色,便想方设法约束他,可是他的父亲最终认识到尽管想了很多的办法,但他总有方法逃避他的约束,所以,就决定将他带去看一家性病医院。事先没有告诉他这件事情,等到了医院就叫他走进一间有一群花柳病人的房间,那些人由于做了伤风败俗的事,因此只好到这里来动可怕的手术。一见到那些使人作呕的丑恶景象,这个青年人就觉得难过。"可怜的浪子,"他的父亲咬牙切齿地说道,"要是你这好色之徒再去走那条邪恶的堕落的道路,马上就会到这间屋子里来丢你的脸,受你的苦的,你在这里,丧身于不光彩的疾病,反而使

我做父亲的要感谢上帝叫你死去。"

这简短的几句话,再加上那使人目瞪口呆的情景,必然给这位青年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因为职业的关系,在军营中他度过了他的青年时期,但是在军营中,他宁可受伙伴们的取笑也不去学他们那些放荡的行为,"我已经长大成人了,"他对我说,"我有一些短处,但是,一直活到我这个年龄,我发现妓女的时候,仍然是觉得害怕的。"各位老师,你们一定要少说多做,要善于选择地点、时间与人物,以实例教育你的学生,就一定可以收到实际的效果。

儿童时期是如何消磨的,这个问题并不很重要,其间产生的 恶习并不是不可救药的,而在这个时期所形成的美德可能要晚一 些时候才可以发生作用。可是,对于一个人真正开始生活的第一 个年头来说,其情况就不是如此了,这段时间并不十分长,不够 用来做我们应该做的事情,所以,这段时间非常重要,要求我们 随时加以珍惜,我为何要坚持想方设法延长这段时间,其原因就 在这儿。要庄稼长得好,最佳的办法之一就是要尽量延缓作物的 生长,使其发育缓慢而可靠。要防止一个少年在没有余力成为成 人的时候变为成人。当身体长大的时候,精神也日益充实,使血 液有精华,使肌肉有力量。假如这时候,让他的精神转向别的地 方,把应该是用来使一个人发育健全的东西用来培养另一个人, 结果两个人全都是如此的孱弱。使大自然的工作也丧失威力。精 神的力量也要受到这种变化的影响,既然心灵和身体是同样的虚 弱,因此也只能起到微弱的作用,虽然四肢粗壮有力,并不因此 就可以让一个人有勇气和才能。我觉得,当沟通心灵与肉体的器 官失去平衡的时候,心灵的力量是无法随身体的力量而产生的。 即使心灵与肉体的发育十分匀称,但假如作为它们的动力的血液 非常干枯,缺少那种使整个机器的弹簧都富有弹力的物质,那么 它们也只可以在那里有气无力地运作的。通常地说,在年轻时候

凡是善于保养,所以不曾未老先衰的人,其精神的活力总是要比那些一有精力就马上去放荡的人多的,有品德的人为什么通常都是比没有品德的人善良与勇敢,其原因之一显然就在这儿。没有德性的人之所以能显得英俊,独一无二地是依靠他们有一些刁滑的小才能,这些才能,我不知道应该如何叫法,虽然他们把它们叫作机智、伶俐和灵巧,只有在有品德的人的身上,我们才能够发现睿智和理性发挥着伟大与高尚的作用,使他用他的良好行为,用他的美德以及确实有意义的事业而超凡脱俗,受到别人的尊敬。

做老师的人抱怨青年人在这个年龄有一股火气,使他们变得不服管教,我看也确实是这样的。不过,这岂不是老师们自己造成的失误吗?当他们让青年人的感官将这一股火点燃起来的时候,他们难道不晓得再也不可以叫它有所改变吗?一位空谈家沉闷而冗长的说教,就能够抹掉他的学生的心中所想象的那些快乐情景吗?从他心中就可以消除那些折磨他的欲望吗?就可以使他将他已经懂得其用途的热力冷却下去吗?在通向他所理解的惟一的幸幅道路上遇到这些障碍,难道不使他觉得愤慨吗?如果在这时候你还没有使他晓得什么清规戒律的意义之前,就非要他服从,他并没有将这种做法看成是一个存心折磨他的人对他任意胡作非为甚至心怀仇恨,又作怎样的看法呢?他回过头来反抗和仇恨那个人,这又有什么奇怪呢?

我认为,一个人使自己平易近人的时候,更加可以获得别人的爱戴和保持表面的威信。不过,我还不太明白,你对你的学生保持这种威信有何用处,由于保持这种威信的结果将促使他养成各种各样的恶习,而这些恶习,正是应当运用老师的威信去克服的某种做法,就象一个骑马的人为了制服一匹烈马,而使它去跳万丈悬崖。

青年时期的这一股火气,不仅不是进行教育的障碍,反而正

是靠了这一股火气,才可以让他所受的教育紧张地开展和圆满地 完成。正是这一股火,使你可以在一个青年长得同你一样强壮的 时候,仍然可以控制他的心。他最初的情感犹如缰绳,你可以因 势利导去指导他全部的活动,他原来是自由的,而现在我却发现 他被缰绳束缚着了。只要他无所示爱,他就只从属于他自己以及 他自然的需要,他一旦有所爱了,他就要听命于他所爱的人。这 样就产生了使他与人类开始结合的联系。当你将他日益增长的情 感导向人类的时候,不要觉得"人类"这个词指的是所有的人, 不要以为他明白这个词的意思。不,起先这种情感只及于与他相 似的人,而在他看来,同他一样的人并不是他不认识的人,而是 那些与他有关系的人,是他一贯热爱和一定需要的人,是他清清 楚楚地发现跟他有共同的想法和情感的人,是与他同甘共苦的 人,一句话,是那些在天性上与他明显一致并且使他倾心与他们 相亲相爱的人。只有在用不同的方法对他的天性进行了培养之 后,只有在他对他本人的情感以及他所发现的别人的情感经过多 次研究之后,他才可以将他个人的观念归纳为人类这个抽象的观 念,他才可以在个人的爱情之外再产生使他与整个人类视同一体 的爱。

当他可以爱人的时候,他同时可以认识到别人的爱了,所以也就可以时时留意这种爱的迹象了。你是否发现你对他又有了一种新的把握?在他还没有发现之前,在他的心上你就系上了多么长的绳索啊!当他睁开眼睛看看自己,发现你对他已经采用了各种措施,当他把他自己同他那样年纪的青年进行对比之后,将你同别的老师进行比较之后,他岂会不有所感觉!我说的是他晓得了这种情形,因此不应该由你去告诉他,假如你告诉他的话,他就永远也发现不出来了。假如你觉得你照顾了他,就非要他服从你的话,他就会觉得你是采取了先下手为强的做法。他就会在心里想:你表面上是无偿地帮助他,其实是想要使他对你欠一笔

债,想要用一个他完全不同意的契约来约束他。尽管你说你要他做这做那其实为的是他自己,那也无济于事,由于,无论你怎样说,总而言之你是在强迫他,而且,是根据你未经他的同意而做的那些事情去强迫他。当一个穷苦的人接受了别人假装给他的金钱之后,发现不管他愿不愿意,他自己的名字就因此登上了新兵的花名册,这时候,你肯帮那个穷人鸣不平,但是现在,你也要使你的学生对他根本不接受的关心照料付出代价,这难道不是更不公平吗?

假如大家都少做施小恩而望厚报的事,那么忘恩负义的人也就会少一些的。我们爱那些对我们做了好事的人,这是一个非常自然的情感!忘恩负义的行为于人的良心不符合,然而,有趣的是:忘恩负义的人没有施恩望报的人多"。假如你将你的东西卖给我,我就要与你讲价钱,然而,倘若你先假装将东西送给我,接着才照你开的价钱卖给我的话,你就是存心欺诈了:无偿的东西成为了有价的东西。一个人的心是只服从他自己的:你想制约它,结果却丧失了它,倘若你愿让它自由自在的话,你也就拥有了自我。

当钓鱼的人将香饵放进水中的时候,鱼就游来了,并且放心大胆地停留在他的周围,然而,一到它碰上了隐藏在香饵下面的钓钩,它就知道有人在拉鱼线,即刻想逃跑。可不可以说渔翁是施恩的人呢?能否讲鱼儿是忘恩负义的呢?虽然施恩的人忘记了受恩的人,可是哪一个受恩的人把施恩的人忘记过呢?正好相反,他常常喜欢谈到他的恩人,他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他。当他一有机会对他的恩人做些什么的时候,用以表达他记得他的帮助,他内心是多么地高兴,现在他能报答他的恩!而在他的恩人对他表示感谢的时候,他内心又是多么欢喜!他怀着多么兴奋的心情对他说:"现在,该我来为你尽力了!"这是发自内心的声音;真正的恩惠绝对不会被人忘却的。

所以,假如说感人之恩是一种自然的情感,假如你不因你的 错误而毁灭了这种情感的影响,那么,当你的学生一发现你对他 的爱护照料的价值的时候,只要你自己不说有多大的价值,他是 会认识到它有多大的价值的,从而使你在他的心中享有所有力量 都无法摧毁的地位。但是,在你还没有稳固地取得这种威信之 前,千万不要向他自我吹嘘,由于这样做的话,反而使你获得不 了这种威信,炫耀自己做了这样那样的事,等于是叫人无法容忍 你所做的那些事,你不讲它们,反而使人可以记得它们。一直到 可以将他作为成人看待之前,根本不必把问题说成是他依靠你, 而应该说是他依靠他自己。要使他非常信服你的话,你就要让他 充分享受他的自由,你悄悄地躲开,使得他来寻找你,你采取只 谈他的利益的办法,在他的心灵中培养一种高贵的感人之恩的情 操,在他还不可以理解之前,我不希望你告诉他说你所做的全部 都是为他好,倘若你如此告诉他的话,他只可以觉得是你攀附 他,只可以将你当成是他的仆人。现在,他已经开始明白什么叫 爱了,也知道亲密的关系能够让一个人与他所爱的人结合在一起 了。所以,他将把你连续地为他工作的那种热诚不再理解为奴隶 的依附,而要理解为朋友的爱护了。再没有哪些东西比经过考验 的友谊的声音对人的良心有更重大的影响了,因为这种声音所表 达的完全不是我们的利益。有时候我们可能认为某一个朋友的做 法错了,但是我们不会认为他存心欺骗我们。我们有时候可能不 采纳他的忠告,但是我们绝不会轻视他的忠言。

我们最终进入了道德的境地:刚刚跨出了成人的第二步。假如现在的时机恰当的话,我就试想指出从心灵的最初的冲动中是如何产生良心的真正呼声,从爱与恨的感情中是如何产生善与恶的观念。我将阐明"正义"与"仁慈"不仅不是两个抽象的词,不仅不是由智力所设想出来的纯粹道德的概念,而是通过理智的启示的真正的心灵的爱,是我们的原始的情感的循序发展,我将

阐明,如果仅仅通过理智而不诉诸良心的话,我们是无法遵从所有自然的法则,假如自然的权利不以人心自然产生的需要为基础的话,那么它仅仅是一种无效的梦罢了。但是,我觉得,在这里我没有必要做什么形而上学和以及伦理学的论述,在这里也没有必要做任何形式的探讨,我只需要就人的天性指出我们的感情与知识的形成的次序以及进程就足够了。我在这里只是将问题提出来,让别的人去进行阐述。

到目前为止,我的爱弥儿是只管自己,所以,他向那些与他一样的人投下的第一道目光,将使他拿他自己与他们进行对比,这样一比,首先就会刺激他产生一种处处要占第一的心。从自爱变成自私的关键就在这里,由于自私而形成的种种感情也就是在这里开始出现的。然而,要判断在他性格中占据上风的这些情感,是博爱敦厚还是残忍阴险,是宽和仁慈还是妒忌贪婪,就一定要了解他自己觉得他在人类当中占居何种地位,就一定要了解他觉得要达到他所希望的地位,需要克服什么障碍。

为了在这方面对他实施指导,就应该在通过人类共有的一些 遭遇向他阐明人是如何样的之后,再在这个时候通过人与人之间 的不同向他讲述一下人的情形。因此,现在我们要衡量自然的与 社会的不平等了,要描绘一幅整个社会秩序的图画了。

一定要通过人去研究社会,通过社会去研究人,妄想将政治与道德分开来研究的人,结果是这两种东西一样也搞不明白。首先我们着重研究原始的关系,我们就能够发现人是如何承受这些关系的影响,就能够发现哪些欲念是从这些关系中产生,我们发现,正是因为欲念的发展,才反过来使这些关系越来越复杂,越来越紧密。人之所以可以独立自由,不是因为他的臂力而是由于因为他的心灵的节制。无论什么人,只要他的欲望少,他就能够少去依赖人家,有些人常常将我们的妄想与我们身体的需要混为一谈,将我们的身体的需要看成是人类社会的基础,所以,本末

倒置,把他们的全部理论越讲越不清楚。

在自然的状态下,是存在着一种无法毁灭的真实的平等,由 干,单单是人与人的差别就不可能让一个人去依靠另一个人的程 度。在人类社会中存在的权利平等是无效而又荒唐的,由于用来 保持这种平等的方法,其本身就是在消灭这种平等,同时,公众 的势力也有助于强者压迫弱者,从而打破了大自然在他们之间建 立的平衡。从这第一个矛盾中,也就源源不断产生了我们在社会 等级中所发现的那种表面与实际之间的矛盾。多数人总是为少数 人做牺牲,公众的利益总是为个人的利益做出牺牲,正义与从属 关系这些动听的字眼,常常成了实施暴力的工具以及从事不法行 为的武器。由此可见,口口声声说是服务他人的上层阶级,事实 上是在损他人而利自己。所以,我们要根据正义与公理来判断我 们对他们的尊重是不是适当。为了要明白我们每一个人对他自己 的命运抱着什么的看法,就需要搞清楚他们所得到的地位是否最 有利于占居这种地位的人的幸福。这就是现在我们要研究的问 题. 但是, 为了将这个问题研究得非常好, 就一定要从了解人心 入手。

假如说问题只是在于依照人的假面具向青年人谈论人的话,那我们就不需要向他们讲述了,由于他们经常总是看到这种假面具的。但是,假面具既然不是人,不可以让华而不实的外表去引诱青年,因此,我们在向他们描绘人的时候,就要向他们如实地描绘人的本来面目,因此要这样做,并不是让青年人去憎恨他们,而是使青年人觉得那些人十分可怜,因而不愿意学习他们的样子。在我看来,这样做是合乎一个人对人类所抱有的最真挚的情感的。

依据这个看法,我们这时候教育年轻人,所采取的方法就要与我们从前所采取的方法完全相反,就要多用人家的经验而少用他自己的经验。假如人们欺骗他,他就要恨他们,假如他们尊重

他,他发现他们互相欺骗的时候,就会对他们表示同情。"世界上的情形,"毕达哥拉斯说,"好象奥林匹克竞赛会的情景似的:那里有一些人在开店铺,为的是牟利赚钱,另一些人在那里拚命,为的是追求荣誉;而别的人却仅仅是为了去看竞技的,然而,去看竞技的人并非坏人。"

我希望人们这样帮一个青年挑选社交界,希望他觉得与他一块儿生活的人都是好人,希望人们教他认真地认识世界,将世界上的事都看做是坏事,希望他明白人天性都是非常好的,希望他意识到这一点,希望他自己去判断他的邻人,可是也希望他了解社会是如何使人堕落与败坏的,希望他可以认识到人们的偏见就是他们各种各样恶习的根源,希望他衷心地尊重个人而轻视大众,希望他知道所有的人几乎都戴着相同的假面具,可是也希望他明白有一些面孔比脸上所戴的面具还漂亮得多。

应该承认,这个方法存在着它的缺点,而且实施起来也不容易。因为,假如他过早地成为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假如你使他过于细致地去窥察人家的行动,那么,就可以让他养成欢喜说长道短、挖苦讽刺和动不动就武断地评判别人的习惯:喜欢幸灾乐祸地将所有事情都看得十分糟糕,甚至连好事情他也觉得不好。就象你见到穷人并不觉得他们可怜一样,他发现邪恶的事情也当成常事,见到坏人也不害怕。不久之后,人类的种种恶行就不仅不能成为对他的教训,反而成为他的借口,他会说:"人人既然都是如此的,"他也就不想有所改变。

假如你想用一番大道理去教育他,试图在他懂得人心的天性的同时,再了解那些把我们的倾向变成恶习的外部原因的作用,假如你一下就使他从用感官感觉的事物转移到用脑筋思维的事物。要运用一种他完全不知道的形而上学的方法,你就要再一次遇到你一直是非常小心地避免的麻烦,就要给他讲一些劝世文一样的教条,就要在他的思想中用老师的经验与权力去代替他自己

的经验与理智的发展。

为了同时清除掉这两个障碍,为了使他既可以了解别人的心同时又不伤害自己的心,我考虑就将离开我们非常远的人指给他看,让他看别的时间或别的地点的人,以便使他虽可以发现那种场合,但绝不可以到那种场合中去进行活动。因此,现在是到了讲历史的时候了,通过历史,他用不着学什么哲学也可以深入地了解人心,通过学习历史,他就能成为一个平平常常的观众,不带丝毫偏见以及情绪,以裁判人而不以同谋或控诉人的身份对他们进行判断。

为了认识人,就一定要从他们的行为中去认识他们。在社会上,我们听他们谈话,他们口头上讲一套,但是却将他们的行为隐藏起来,但是在历史上,他们的行为就要被揭穿,我们就要依照他们所做的事情来评判他们。他们所说的话,反而能够帮助我们对他们作出评价,由于将他们的言行进行比较,我们就进行同时发现他们其实是什么样的人,可是在表面上又装成什么样的人。他们越是伪装,我们越是能够了解他们。

遗憾的是,这种方法存在着它的危险,存在好几种缺点。要从一种观点去公正地判断他人,那是非常困难的。历史的最大弊病之一是,它从人类坏的方面描写人的时候多,从好的方面描写人的时候少,因为它感兴趣的只是革命与巨大的动乱,因此,在太平政治之下只要人民安定地过着繁荣昌盛的生活,它就根本没有记载,只有在一个国家的人民因为自己无法满足自己的要求,所以就插手邻国的人民的事情,或者让邻国的人民来插手他们的事情的时候,它才开始记述他们的活动,它在他们已经处在衰亡的时候才对他们进行描述。所有历史都是从它们应该宣告结束的时候才着手写。对那些灭亡的民族的历史,我们已经是掌握得够多的了;我们所缺少的是人口兴旺的民族历史,它们是如此的幸福与善良,以致使历史对它们无话可说。事实上,就是在今天,

我们还发现将国家管理得非常好的政府,反而不为人们所谈论。 我们所明白的都是坏事,好事差不多是无人提过。只有坏人才可以出名,好人不是被大家所忘却就是被大家当作笑柄。可见,历 史如同哲学似的,也在不断地诋毁人类。

另外,在历史中所记述的那些事情,并不是怎么经过就怎么 准确地描写的,它们在历史学家的头脑中换了模样,它们依照他 们的兴趣形成了一定的形式,它们沾染上了他们的偏见的色彩。 哪一个历史学家可以准确地让读者置身干事件发生的地方,让他 发现那件事情的真实经过?无知和偏见将每一个事情化了一次 装。历史事实即使不歪曲,可是假如把跟那个事实有关的环境进 行夸大或者缩小,结果就会使它的面貌变成多么不一样啊!将同 一个东西放在不同的观点来看,就不会象原来的样子,事实上除 了观看者的眼睛之外,什么都是无法改变的。即使你告诉我的是 一件真实的事实,可是你不曾使我照它原来的样子去看它,这可 以说是尊重事实吗?有多少次是因为多了一株树或者少了一株 树,是因为左边有一块岩石或者右边有一块岩石,是因为一阵大 风刮起的一股尘沙,而决定了战役的胜负,然而还没有哪一个人 认识到这种原因!是否这样就使得历史学家无法象目睹者那样确 切地向你讲述胜负的原因呢?再说,当我不明白其中的道理的时 候,那些事实对我又有什么意义呢?一件事情,既然我不明白它 直正的缘因,哪里能从其中获得什么教训,历史学家能够告诉我 一个原因,但那是他杜撰出来的,至于说到评论,尽管是讲得天 花乱坠,可是其本身也仅是一种猜想的方法,只可以在几种谎言 当中选一个同直实的事实最相近的谎言。

你读过描写克利奥帕特拉或者咖桑德拉或者随便哪一个这类 人物的书吗?作者选择一个大家都明白的事情,按照他自己的观 点加以改编,并虚构一些情节和根本不存在的人物与臆想的形象 进行渲染,讲了一个故事又一个故事,使他的故事在读者看起来 实在是津津有味的,在我看来,这样的传奇故事与你所读的历史 没有什么的区别,假如说有区别的话,仅是小说家一味描写他自 己的想象,而历史学家却是奴隶般复制人家的想象,此外,假如 你愿意听的话,我还要补充一点,那就是:小说家好歹还抱有一 个道德的目的,而历史学家才不管这一套。

也许人们会说,历史的忠实记载是不如真实的风俗以及人物那么有趣,只要把人的内心描写得很好,那么历史事件是否叙述得忠实,是没有多大关系的。由于,归根结底,两千年前发生的事情对我们有何关联呢?那些形象是仿照自然的样子描写的,这些人的说法就算是对的,他们其中大多数都是依照历史学家的想象的样子描写的,你难道不是又碰到了你想避免的麻烦,难道不将你从老师身上剥夺下来的威信重新奉送给历史学家了吗?假如说能让我的学生看一些虚构的图形,那么,我宁愿让我自己而不让别人来画这种图形,由于这样,至少应该让它们可以更好地为他所了解。

对于一个青年来说,那些一边叙事一边又羼杂自己的评语的历史学家,是最坏不过的了。事实!事实!让青年人自己去判断好了,要这样,他才可以学会了解人类。假如老是拿作者的判断来指导他,他只可以通过别人的眼睛去看问题,假如没有这些眼睛,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我不赞成学现代史,其理由不仅是因为它没有什么特色,我们这些人都是差不多的,更是因为我们的历史学家全部想出风头,都想描绘一些有浓厚色彩的形象,其结果,那些形象是描绘得不伦不类。通常来说,古代的历史学家刻画人物的时候是比较少的,在他们对历史事实所作的评判中也是灵感少但是常识多的,尽管如此,还是要在他们当中进行很多的选择,在开始的时候,不要选最有才气的历史学家的著作,而要选最朴实的历史学家的著作。我不喜欢拿波利毕或萨路斯特的著作给一个青年人

看,塔西佗的书是适合于老年人看的,青年人是看不明白的,在深入人的内心深处去摸索之前,要先从人的行为中去入手研究人心的最初的特色,在研究原理之前,一定要先弄清事实。教条式的哲学只适合于有经验的人。青年人不必普遍地去研究普通的东西,他所研究的应该是个别的特殊事例。

在我看起来,修昔底德是历史学家当中的一个名符其实的典范。他叙述史事却不羼杂进他的评语,然而他也不曾漏掉任何一个有助于我们自己去评判历史的情景。他将他所讲的事实都展示在读者的眼前,他自己不仅不置身在事实与读者之间,而且还远远地躲开,这样一来,我们一点也不感觉是在读史书,就仿佛是亲眼看到了那些事情。遗憾的是,自始至终他只讲战争,我们他的书中所见到的几乎都是世界上最没有教育意义的事情——打仗。《万人撤退记》以及《凯撒评传》这两部著作的优点与缺点都是相近的。忠实的希罗多德不刻画人物,不讲教条,然而其有能是相近的。忠实的希罗多德不刻画人物,不讲教条,然而其实笔十分流畅和简洁,书中充满了趣味盎然、使人久读不厌的情节,要不是那些情节常常变得象小孩子讲故事那样简单,所以是易于损伤而不是培养青年人的兴趣的话,他可能就要算是最好的历史学家了。读他的书,一定要具有鉴赏的能力,我还不曾讲到李维,可是,以后就会轮到谈他的时候的,这个人是政治家,也是修辞学家,因此不适宜于向这样年龄的青年讲述他的著作。

通常地说,历史是有其缺点的,原因是因为它只能记载能够确定其人物、地点与时间的著名的重大事件,但是造成那些事件的日积月累的缘故,是无法用相同的方法进行记述的,所以总觉欠缺。人们往往在一场胜仗或者败仗中去找寻一次革命的原因,事实上,在这场战争之前,那次革命已经是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的了。战争仅仅使那些由精神的缘故所造成的事情突出地表现出来而已,可是精神的原因,却是历史学家极少看得出来的。

哲学的精神已经将本世纪的几位史学家的思想向这方面扭转

过来了,可是我十分怀疑,真理是否可以通过他们的著作而获得 阐述。他们各持一说,不仅不努力按事情本来面貌去描述,相反 要事情去符合他们各自的一套看法。

除了以上几点外,我还应该补充的是:历史所描述的是动作而不是人,由于它只可以在几个选定的时刻,在他们衣冠楚楚的时候,抓着他们的样子来描写,它所展示的,仅仅是经过事先的安排而出现在公众面前的人,它无法跟着他到他的家中、他的私室中、他的亲友中去观察一下,它仅仅是在他扮演哪些角色的时候描绘他,所以,它所描绘的是他的衣服而非他那个人。

为了着手研究一个人的心,我倒要观察一下他的个人生活,由于这么一来,那个人想逃也逃不掉了,历史学家到处都跟踪着他,不给他有任何喘息的机会,不让他躲在哪个角落里逃避观众的敏锐的眼睛,正是他自以为躲得非常好的时候,历史学家反而将他看得一清二楚。

蒙台涅说:"传记家只要交他们的兴趣更多地放在思想上而不放在突发的事情上,更多地放在发自内心的东西上而不放在形之于外的东西上,那么我就喜欢阅读他们做的传记,这就是我为何选来选去还是选读普卢塔克的著作的理由。"

是的,集合成群的人的倾向,或者说民族的倾向,与个别的人的性格是大不一样的,假如不在人群中去研究人的话,我们对人心的认识也是非常不全面的。但是,我的看法也不见得不对。我觉得,为了要认识人类,就一定要从研究个人着手,谁可以全面地了解每一个人的趋势,就能够预见它们在一个民族中的综合的影响。

我们在这里还一定要借鉴于古人,其原因一则是因为我在前面所讲过的原因,再则是因为在现代流行的文体中都略而不谈一切看起来非常平凡,但是非常真实与典型的情节,以至使各个人物无论在他们的个人生活以及社会舞台中出现的时候都经过了一

番打扮。各种各样的清规,要求史学家做书也象做事那样一定要一本正经,虽然有些事情可公开地做,但不容许历史学家公开地说;同时,因为他们始终只可以将人物当成是角色来描写,所以,只有在舞台上那些人物我们才认得,而一到了书中,我们就再也认不出来了。历史学家无为地为国王一次又一次地写一百回传,可我们再也找不到苏埃东尼那样的历史学家了。

普卢塔克的非同一般之处,正是在干他敢干描写我们不敢描 写的细微情节。他用一种不能够摹仿的优美笔调在细小的事情上 描述伟大的人物,他是如此地善于选择他的事例,因此往往用一 句话或一个笑容或一个手势,就足以表达其主人公的独特性格。 汉尼拔说。一句笑话就重振了他那溃败的军队的士气,使他们欢 天喜地地奔向他征服意大利的战场。阿杰锡拉跨在一根棍子上, 反而让我喜欢他这位伟大国王的征服者,凯撒在经过一个偏僻的 村庄,与他的朋友交谈的时候,无意中竟暴露他这个曾经说只想 与庞培地位平等的人原来居心叵测的细嫩,亚历山大一句话不 说,这一刹那竟成了他一生当中最美妙的时刻。亚里斯泰提将自 己的名字写在一个贝壳上,从而表明他完全应该获得他那个别 名,芥洛皮到了别人家里,就取下披风,到厨房去替房主拾弄木 柴。这才是真正的描写的手法,不是以粗大的笔划去描写人物的 面貌,不是以豪迈的行为举止去描写人物的性格,而是以细小的 事情去揭露他们人生的性情。公开的事情不是太平淡无奇就是太 做作,然而现今古板的作风差不多仅仅允许我们的著述家别无选 择只能够写这些东西。

德·图伦不容置疑地是上一个世纪的伟大人物之一。有人就曾经用他的为人所知以及为人所爱的琐碎事情将他的传记写得非常有趣味,但是为他做传的人还是迫不得已地要从中删掉一些能够使他更加为人所知为人所爱的情节!我现在只举出其中的一件事情,这件事情,我相信是真的,并且,要是碰上普鲁塔克的

话,是绝不会省略而不提的,反之,要是碰上了腊姆塞,即使他 晓得,他也是不敢写的。

在夏季的一天,气候非常炎热,图伦伯爵身穿小白内衣,头 戴小便帽,站在客厅的窗子跟前,后来有一个仆人走进客厅,看 见那一身衣服就将图伦误当作是他所熟识的厨师的助手。他蹑手 蹑脚地从后面走过去,使劲地在伯爵的屁股上拍一巴掌。挨打的 人立即转过身来。仆人一看是自己的主人,就浑身打哆嗦盯着他 的脸。他绝望地跪下去,说:"大人,我还当是若尔日……""即 使是若尔日,"图伦揉着臀部叫道,"也不应当打得这么重呀。" 可怜的人们,象这样的话,你们就不敢写!让你们永远做不要天 性、不要心肝的人,让你们那些丑恶的一本正经的言辞将你的铁 石心肠越练越硬,让你们那付庄重模样儿使你们受到人们的蔑 视。但是你,亲爱的青年,当你读到这段轶事无不亲切地觉得那 在猛烈的冲动之下显示出来的温厚心肠时,也要看一下这位伟大 的人物在牵涉到他的门第与名声的时候,是显得如此的渺小。你 要明白,同是这位图伦,曾处处故意让他的侄子占先,以便让大 家都知道那个孩子是这座王家府第的主人。把这些情形进行对 照,你就会爱天性而轻视成见,可以彻底地认识这个人了。

在如此的指导之下读书,对一个青年人纯洁无瑕的心灵将产生如何的影响,很少有人能够估计出来。从童年时候起我们就埋头书本,已经养成了学而不思的习惯,我们对所读的东西印象非常不深刻,在历史与人的生活中到处充斥的欲念与偏见,在我们身上也已经产生了,从而让他们所做的所有的事情在我们看来都是十分自然的,由于我们已经脱离了自然,用自己的面貌去判断别人了。可是,请你想象一下遵照我的主张培养起来的青年,设想一下我十八年来辛辛苦苦地使之维持了完备的判断力与健康的心灵的爱弥儿,设想他在布幕拉开的时候,第一次看到这个世界的舞台的情形,或者更贴切一点,设想他站在舞台后面看着演员

们化装,在舞台后面数有多少绳子与滑车,在用假情假景蒙蔽观众的眼睛,他将有如何的感觉。起初他是大吃一惊,可是接着就对他们表示一阵羞辱与轻蔑:看到整个的人类如此自己欺骗自己,自甘堕落地去做那些荒唐的事情,他觉得非常的气愤,看到他的弟兄为了一场空梦就相互厮打,看到他们不好好地做人,而一定要将自己变成猛兽,他就觉得十分痛心。

毫无疑问,只要学生有了自然的禀赋,老师即使没有那么慎 重地选择他所读的书籍,即使老师并没有让他在读书之后对书中 的东西作一番思考,他如此学来的东西也能够变成一种实用的哲 学,它同你们用来将学校中的青年的头脑搞得一团混乱的各种空 泛的理论比较,还是踏实得多和容易明白和完全可以掌握得多。 西内阿斯在听完了皮鲁士的想入非非的计划以后,就问他,既然 从今以后一定遭要受无数的折磨以及痛苦才能征服世界,那么, 征服了世界又可以得到哪些真正的好处。在我们看来,西内阿斯 的问法仅仅是随随便便的一句俏皮话,可是爱弥儿却从中发现了 一个非常明智的见解,这个见解,他最初就曾经是有过的,今后 也永远不会从他的思想中消磨掉,由于在他的思想中没有随便哪 一个与它相矛盾的偏见阻止他将它印在自己的心里,以后,在他 阅读这个狂人的传记的时候,他就可以发现,这个疯子的所有伟 大的计划都只不过是想使自己丧身在一个妇人的手里,所以,除 了不佩服这种冒牌的英雄行为之外,他不将这样伟大的一位统帅 之所以建立的奇功,不将如此伟大的一位政治家之所以施展的谋 略,看做是为了去寻找那不祥的砖瓦,以可耻的下场结束他的一 生与计划,又将看成为什么呢?

并非所有的征服者都是被杀死的,并非所有的篡位者在他们的冒险事业中都是遭到失败的。在充满了偏见的头脑看来,其中有几个人似乎是非常幸运的,然而,要是谁不只看表面的现象,而完全按他们的心境去判断他们到底是不是幸运的话,他就可以

发现,那些人即使成功,也是十分可悲的,他将发现,他们的欲望以及伤心的事情随着他们的幸运而越来越繁多,他将发现,虽然他们是上气不接下气地拼命前进,可是始终到不了他们的目标。他将发现,他们象没有经验的旅行家头一次爬越阿尔卑斯山一样,在每爬一个山冈的时候,就觉得是过了这个山冈也就翻过了整个的山脉,但爬到山冈顶一看,才沮丧地认识到更高的山峰还在前面。

奥古斯都在安抚了他的臣民而且打败了他的对手以后,统治 那空前的大帝国达四十年之久,然而巨大的权力是不是可以阻碍 他在要互鲁十重振他那溃败的军队的时候,不是急得用头去碰墙 壁,不是急得叫苦连天,使那巨大的宫廷处处都听到他的不安的 闹声?在他的周围只要有不同的伤心事在继续不断地产生,他最 亲密的朋友只要在图谋他的性命,他只要眼见自己的亲族遭遇羞 辱与死亡的时候,等待的只能哭泣而无法有所作为,他即使战胜 了他一切的敌人,对他那空幻的功业又有何作用呢?这个可怜的 人想统治全部的世界,但是却不明白要管好他的家!荒废治家的 结果如何呢?他发现他的侄子、他的义子、他的女婿都在年富力 强的时候死掉了,最后他的孙子弄得只得吃自己床上的垫絮,以 便使他可怜的生命多活几个小时,他的女儿和孙女做了许多寡廉 鲜耻的事情,让他蒙受耻辱,而且,后来一个是在荒岛饿死,另 一个是在监狱中被一个弓手所杀死。至于他自己,却成了他的可 怜的家庭剩下的最后一个人,被自己的妻子逼得只好让一个怪物 作他的继承人。这个主宰世界的人,尽管以前是多么的荣耀与富 贵,他的命运结果却落得这样的下场。在羡慕荣耀以及富贵的人 当中,难道说还有哪一个人宁肯用相同的代价去换取这种东西 吗?

在前面我是拿人的野心做例子,但是所有一切人类欲念的冲动,对那些想从历史的研究中,借死者的命运来认识自己以及使

自己变得聪明的人来说,都能够提供相同的教训,就教育年轻人来说,最近和将来,是适宜于读安东尼的传记却不适宜于读奥古斯都的传记。爱弥儿最近在他所读的书籍中发现许多奇怪的事物,搞得他摸不着头脑,然而他知道在欲念没有产生以前,就一定要先摆脱欲念的幻象,同时,因为他明白人无论在什么时候有了欲念就会使自己变得昏庸,所以,事先他就不会采取那种能够让欲念(万一他果真产生了欲念的话)使他迷惑的生活方式。我明白,对他来说这些教训是非常不适宜的,可是在需要的时候,可能又会感到它们既不及时也不够用。但是,你要知道,我想从阅读历史中得出来的并非这样一些教训。在开始读历史的时候,我就抱有另外一个目的,假如这个目的没有完全达到的话,那实在是老师的错误。

一定要知道的是,自私心只要一有了发展,相对的"我"就会连续地进行活动,而青年人一发现别人的时候,便没有一次不联想到他自己,甚至将自己与他们进行比较。所以,在看过别人之后,他就想要明白他在他们当中将处在什么样的地位,从你向青年人讲授历史的方法来看,我觉得,你应该说是在使他们想变成他们在书中看到的那些人,是在使他们时而想做西塞罗,时而想做图拉真,时而又想做亚历山大。是在使他们头脑一清醒时也就觉得沮丧,是在使每一个人悔恨他自己不过是如此一个人。我不否认这种方法也有一定的优点,但对爱弥儿来说,假如他也如此将自己与别人进行比较,喜欢做那样一个人而不愿意做他自己这么的人的话,即使说他想做一个苏格拉底,想做一个卡托,我感到我对他的教育也是完全失败的。只要一个人开始将自己设想成是另外一个陌生人,渐渐的就会完全忘记他自己的。

对人类了解得最深刻的并非哲学家,由于他们从根本上是通过哲学上的先人之见去观察人的,我还不曾见过什么人是象哲学家那样有许多成见的。一个野蛮人对我们的判断,比哲学家对我

们的判断稳健理智得多。一方面哲学家清楚他自己的毛病,另一方面又看不起我们的毛病,因此他自己说:"我们大家都是坏人";可是野蛮人看我们的时候,是不动什么情感的,因此他说:"你们简直是疯子。"他说得非常有道理,由于没有哪一个人是为了做坏事而做坏事的。我的学生就是这样一个野蛮人,所不一样的是:爱弥儿喜欢思考,爱把不同的观念拿来比较,爱认认真真地观察我们的过失,以防止他自己也犯这种过失,而且,他对任何事物确实的有所了解,他才对它作出判断。

由于我们自己有欲念。因此我们才讨厌别人有欲念;我们之所以恨坏人,是由于我们要保持我们的利益,假如他们对我们一点儿伤害都没有,也许我们反倒同情他们而不那么憎恨他们了。坏人给我们造成的痛苦,是使我们不记住他们对他们自己造成的痛苦。假如我们可以明白他们的心将如何惩罚他们所犯的罪恶,也许我们是更容易原谅他们罪恶的。我们体会到他们对我们的侵害,我们没有发现他们使自己遭到的惩罚,他们所获得的好处是表面上的,而他们所受到的痛苦却是内心的。一个人在享受依赖罪恶的行为而取得的果实时,他所受的痛苦,是不低于他作恶未成的时候的痛苦的。目标是不一样了,可心中的不安是相同的。他们徒然夸他们的运气以及隐藏他们的心灵,无论他们如何隐藏,他们的行为都会将它暴露出来的。只是,为了看出他们的内心,并不一定要我们也具备相同的一颗心。

我们相互之间共有的欲念使我们走入了迷途,与我们的兴趣 互相冲突的欲念使我们产生反感。最终这些欲念在我们身上产生 了矛盾。所以我们就责备别人做了某种事情,这种事情其实我们 也是想照样去做的。当我们又有容忍别人犯了我们处在他的地位 也会犯的错误时,我们不可避免地是一方面发生反感,另一方面 又会产生欲念。

那么,如何才能正确地研究人呢?在研究他们的时候要具备

非常大的兴趣,在判断他们的时候要非常的公正,在设想人类的 各种欲念时要具有一颗非常敏感的心,而且这颗心还要非常冷 静,不受那些欲念的影响,假如说在一生当中有一个适合干做这 种研究的时期的话,那就是我帮爱弥儿所选择的这个时期:太早 了,他对世人是十分的陌生;再迟一些,也许他又同他们是一个 样子。他已经发现了人的偏见的势力,但是他还没有受到这种势 力的控制;他已经感觉到了欲念的影响,但是欲念还没有扰乱他 的心。他是一个人,他要关心他的弟兄;他为人公正,他要评判 他的同辈。假如他对他们的判断十分正确,他也不想做他们当中 的随便哪一个人;由于他们之所以有种种痛苦,完全是为了达到 他们依照他们的偏见而设想的目的,可是他是没有他们那些偏见 的,所以,在他看来目的是那样渺茫。至于他,他所向往的东西 全部是用他的能力能够取得到的。既然他可以自己满足自己的需 要,同时又不为人家的偏见所左右,为什么他要依赖别人呢?他 有两只健壮的胳臂,身体又健康,又有节制,需要不多,而且又 有满足他的需要的手段。他是在绝对的自由的环境中养育起来 的,所以他认为最大的罪恶是奴役。他同情那些可怜的国王,将 他们当作所有一切服从他们的人的奴隶,他同情那些为虚名所束 缚的虚假先知们,那些愚蠢的有钱人他同情,将他们看成是他们 浮华生活的牺牲品。他同情那些招摇的酒色之徒,他们为了让别 人觉得他们是非常快活的人,就那么昏昏沉沉地度过了他们整个 的一生。他甚至还会同情对他做了坏事的敌人,由于他在他们的 坏行为中发现了他们的痛苦。他会对自己说:"这个人要损害我, 可见他是将他的命运依附于我的命运的。"

再前进一步,我们就达到我们的目的了。自私心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但是是一个危险的工具,它往往会弄伤使用它的手,而且极少有起好的作用却不起坏作用的时候,考虑到爱弥儿他在人群中的地位,发现他所处的地位是那样幸运的时候,禁不往想将

你的智慧的成就当成是他自己的智慧的成就,要将他幸福的境地所造成的效果说成是他自己的功劳。他将对自己说:"我十分聪明,另外的人全都是傻瓜。"在同情别人的时候,也许他就会对他们表示轻蔑,在庆幸自己的时候,也许他就会将自己看得很了个起,在他意识到他比他们幸福的时候,也许他就会觉得他比他们更适宜享受如此的幸福。这是极其可怕的错误,由于它是最难于根除的。假如他永远持有这种思想,他就不可能从我们的种种关心照料中得到太多的益处。倘若叫我选择的话,我不明白我是否会宁受偏见的迷惑而不受骄傲的迷惑。

伟大的人是绝对不会滥用他们的优点的。他们了解他们超过 其他人的地方,同时意识到这一点,但绝不会因此夜郎自大。他 们的过人之处越多,他们越认识到他们的不足。他们对其超过别 人的地方所觉得的自负,远不如他们对自己的弱点所觉得的羞愧 之心大。在享受他们所独有的长处时,他们是肯定不会愚蠢到夸 耀自己不具备的天赋。善良的人能够凭他的美德而感觉骄傲,由 于他的美德是属于他的。然而,智者有何可骄傲的呢?拉辛在自 己觉得不如普腊东的时候,是抱如何的态度的?布瓦洛在自己感 到不如科坦的时候,是抱如何的态度的?

我们忧虑的情况根本不一样,我们一直是依普通的水平做的。我设想我的学生既不天赋过人,也不反应迟钝。我是在一般的人当中选择他的,以便证明教育可以对人起多大的作用。至于特殊的情形,那就不依常规来办了。所以,假如爱弥儿因为我的培养而选择他目前的这种生活方式、看法与理解法,而不照搬人家的生活方式、看法以及理解法,那他就做对了;可是,假如他因此就觉得他比别人的禀赋优秀,比别人生得高贵,那他就错了,那他就是在自己欺偏自己了;一定要使他清醒过来,或者说一定要防止他产生这样的错觉,以免太晚以后就改不掉了。

只要一个人不是疯了,那么除了他的虚荣心之外,他的所有

别的妄念没有一个是无法医治的:就虚荣心来说,如果说真有哪 些东西能够医治它的话,那就是经验了;至少我们可以在他产生 的时候防止它继续发展。因此,为了向青年人阐明他们也象别人 一样地是人,也象别人似地有许多弱点,是用不着向他们讲什么 多深的道理的。你让他自己发现到这一点,或者,就根本不让他 知道。就用我自己的教法来说,也要作为一种特殊的情况来办; 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我情愿让我的学生去经历一些意外的遭 遇,以便向他证明他并不比我们有多聪明。象前面所讲的遇到魔 术师那件事情,就可以用多种多样的方法反复试验,我要让拍马 屁的人占他的便宜;假如有一个胡闹的人拉他去胡作非为的话, 我要让他去遭他的殃;假如骗子们叫他去赌博的话,我要让他去 上他们的当,我要让他们去奉承他,骗他,抢劫他;而且,当他 们把他荷包里的钱骗个精光,拿他开心的时候,我于是还要当着 他的面感谢他们好好地教训了他一下。只有淫荡的妇女所设下的 陷阱我是要非常认真地预防他掉进去的。我所采用的惟一办法 是:同他一块儿去冒我让他遭遇的危险,与他一块儿忍受我让他 遭受的耻辱。我将默默地忍受这一切,没有怨言,不发牢骚,对 他绝口不提这些事情;我坚信,我只要一直是这样谨慎地做,则 他发现我为他遭受的各种各样痛苦,在他心上留下的印象,比他 自己所遭受的痛苦在他心上留下的印象还深。

在这里我禁不住要将做老师的人的虚伪偏见进行揭穿,他们傻头傻脑地要充作智者,所以就约束他们的学生,假装他们是把学生一直当作孩子来对待的,而且,在他们让学生去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他们总装得似乎要是他们去做就一定比学生做得高明。不仅不可以如此地损伤青年人的心灵,反而应该不惜一切力量增加他们的自信心,要让他们同你并驾齐驱,并且使他们可以变成与你势均力敌的人;假如他们现在仍然达不到你这种水平,你自己就应该毫不犹豫、毫不怕羞地下降到他们那样的水平。你要明

白,你的体面不在你自己身上,却在你的学生的身上;要纠正他们的过失,就一定要分担他们的过失;要消除他们的耻辱,就一定要承受他们的耻辱。要学习那勇敢的罗马人,他发现他的军队溃逃,没有办法收拾的时候,就跑在士兵的前面,带着他们逃跑,并且叫喊道:"他们不是在逃跑,而是在跟随他们的统帅。"他是否因此就不光彩呢?一点也不;他以牺牲荣誉的办法换取了更大的荣誉。天职的力量与道德的美,打破了我们愚蠢的偏见,让我们做不到对他不进行赞扬。假如我在为爱弥儿尽我的责任的时候挨了一下耳光,我非但不报复,相反地要到处宣扬这件事情,我不相信世界上真有那么一个人竟坏到因此就不相当地尊重我。

做学生的人不应该觉得老师的知识也象他的知识那样是非常 有限的,不应该认为老师也同样是容易上人家的圈套的。假如一 个孩子因为不懂得研究以及对比,而把全部的人都当成与他一个 水平,而且只相信那些使自己跟他处于同一个水平的人的话,这 种想法还是十分好的。然而象爱弥儿那样年纪、那样聪明的青年 人,是不至于愚蠢到有如此错误的想法的。假如他真是有这种思 想的话,他就不能算作是一个好青年了。他对老师的信任是别的 一种信任,那就是信任理智的判断,信任知识的渊博,信任他可 以理解并且感到对他有益的长处。他从长期的经验中深深相信这 个教育他的人是非常爱他的,是一个聪明有识的人,并且是知道 如何为他谋求幸福的。他应该明白,为了他自己的利益,顶好还 是多听这个人的意见。不过,要是老师也象学生那样一次又一次 上人家的当,他就没有权利强迫学生尊敬他,他就没有权利教育 学生了。做学生的不应该觉得老师是故意让他掉进人家的圈套, 并且见他头脑单纯就给他设下许多的陷阱。要同时避免这两种不 好的想法,应当如何做呢?最好的做法,并且又是最自然的做法 是:象他一样的天真以及朴实,将他马上遇到的危险告诉他,清

楚地向他指出那些危险,但是决不可夸张,决不可急躁,决不可 虚张声势地故弄玄虚,特别是不可将你的意见当成是命令,硬让 他只好服从,而且,说话的时候也一定不能带有武断的口气,这 样做了之后,他假使还是象以前那样执拗,硬要去干,又如何办 呢?那就用不着说什么了,就随他爱如何做就如何做好了,你学 着照他的样子做,并且要高高兴兴、轻轻松松地做;倘若可能的 话,也要与他一样尽情地快乐。倘若后果实在太严重的话,你一 直在场,能够制止;这么一来,这个年轻人就发现你的先见之明 和一番诚意,他怎么会不既佩服你的眼光同时又感激你的好心! 他的各种各样过失,刚好成为你手中的缰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 用来引导他。这里,做老师的应该掌握的一门最大的艺术就是: 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劝导,可以预知这个年轻人在何种情况下也能 够听他的话,在何种情况下也许还是那么地执拗,以便处处让经 历去教训他,同时又避免他遭遇太大的危险。

在他未犯错误之前,就应该向他指出他的错处;但是他既犯以后,就一定不要再去责备他,由于这样做只能让他生气,使他考虑自尊而反抗你的。在教育他的时候,倘若引起了他的反感,那是没有什么好处的。我想,最不合适的,就是向他说:"我早就告诉过你了。"要想使他回忆起你告诉过他的话,最合适的办法是:在表面上似乎是把你说过的话记不起来似的,相反,当你发现他由于没有听你的话而觉得羞愧的时候,你要心平气和地用无关紧要的话将他的羞愧遮盖过去。当他看见你为了他而忘记了自己,不仅不使他难堪,反过来安慰他的时候,他肯定会感激你的。假如在他悲伤的时候,你还要责备他,他就会痛恨你,甚至会发誓不再听你的话,以此来表明他并非象你想的那样重视你的意见的。

你对他的安慰,这本身就是对他的一种教育,假如他对你的安慰不起什么疑心,那么这种教育就越是可以收到效果。我想,

当你劝慰他说好多的人也犯过相同的错误的时候,他是意想不到你会对他说如此的话的,所以,你运用在表面上同情他的办法就能把他的错误纠正过来了;由于,对一个自认为比别人高尚的人来说,借口别人已有这样的经历来安慰自己,那是非常可耻的,他将晓得,他今后最多只能说别人不见得比他强了。

犯错误的时候,正是能够用来讲寓言的时候,我们借寓言这种特殊的形式去谴责犯罪的人,就既可以教育他而又不冒犯他;他把寓言所讲的道理用来想想自己,于是才懂得它所讲的话真实可信。从来没有上过别人的吹捧的当的孩子,是无法明白我在前面所提示的寓言的;可是,刚刚上过拍马屁的人的当的蠢孩子,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乌鸦确实是一个傻瓜。这样,经一事他就长一智,对一件事情的经历,他很可能很快就会遗忘,然而通过寓言,就可以永记在他的心里。所有寓言中的教训,都是能够从别人的经历或者他自己的经历中获得的,凡是要经历一番危险才能获得的经验,就叫他从历史中去寻找,而不要他自己去尝试,如果在运行的过程中不会发生哪些严重的后果,那就让年轻人去冒一下危险好了,我们还能够用寓言的形式把他目前还不知道的特殊的事例编成寓言。

但是,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你应该解释一下这些寓言的意思,更不是说你必须将它们写成一定的文字。在结尾时候大多数寓言提示的寓意是最空洞不过的,也是最为人们所误解的,好象是由于这种寓意不可能或者不应该说清楚,因此才采取这种办法让读者明白一样!为何要在结尾的地方附带上这种寓意,反而剥夺了读者自己动脑筋去回味的乐趣呢?教育的艺术是使学生喜欢你所教的事物。为了让他对你所教的事物发生兴趣,那就是应该让他的思路对你所说的话是那样的认同,而不应该让他除了听你说话以外,便无所事事。做老师的固然应当自尊,但也要让学生的自尊心有发挥的机会,要让他可以讲:"我想一想,我明白了,我

知道它的意思了, 我学会了。"意大利喜剧中的那个丑角是非常 讨厌的,其原因之一就是他硬要煞费苦心的向观众讲解大家已经 听懂了的那一套台词。我不喜欢一个老师也去做如此的丑角,更 不喜欢他去做寓言作家。重要的是,要使你的学生明白你所讲的 事情,可是不应当将什么话都说完,把什么话都讲完的人,反而 讲不好什么事情,由于到了后边别人就不听他的了。拉·封登在 有关鼓气的青蛙的寓言中添加的那四行诗有何意思呢?他怕人家 读不懂这个寓言吗?这个伟大的画家,难道说还必须在他所画的 寓言下面写下它们的名称吗?这样一来,他不仅无法使他的寓言 广泛地适用干普遍的情形,反而使它只可以适用干特殊的情形, 将它局限在他所举的那个事例,而不能让大家将它应用干别的例 子。我希望大家将这个天才的作家所做的寓言拿给一个青年人去 阅读以前,把其中的注解全部删掉,由于他费了那样多气力在注 解中阐述的事情,他已经是讲得既清楚又十分有趣了。倘若说不 借助干这种解释,你的学生就不明白那个寓言的话,我敢肯定, 即使这样地解释一番,他也是不会明白的。

值得注意的是,阅读这些寓言的程序,应当充分地适合教学法的原则,充分地适合青年人的智力和感情的发展进度。你能想象,假如不考虑需要以及当时的情况,而是一味地按书中的次序去读,难道不是非常不合理吗?开头讲蝉,接着讲乌鸦,后来再讲青蛙,然后再讲两匹骡子,等等。我非常不喜欢那篇关于讲两匹骡子的寓言,由于我记得以前发现过一个学习理财的孩子,被人们拿他将来要担当的工作搞得稀里糊涂的;这个孩子学习了这篇寓言,念了一遍又一遍,念了千百遍也不曾从中发现一点点反对他去从事那种职业的道理。我不仅从来不曾发现孩子们脚踏实地地应用过他们所学的寓言,并且也没有发现过哪一个人花精力教他们去运用寓言。人们在口头上说寓言是一种道德教育,实际上,母亲与孩子的真正目的仅在于能请到一批人来听他背诵寓

言,因此,当他们长大成人需要运用而不是背诵的时候,就彻底 地忘记了。再说一遍,应当从寓言中吸取寓意的是成年人;爱弥 儿现在已经到了能够开始学习寓言的时候了。

由于我不愿意将什么话都讲完,因此从远处我指出选择哪些路径就会远离光明大道,以便使知道如何加以防犯。我相信,只要沿着我所指出的大道行进,你的学生就可以用最低廉的代价获得对人类以及对他自己的知识;你就能够使他以正确的观点去体察命运的幻化而不妒忌命运的宠儿是那样的侥幸,你就能够让他一方面对自己觉得知足,另一方面又不觉得自己比别人更聪慧。你在让他成为观众的时候,也开始让他成为演员了。这个工作一定要完成,由于从包厢中发现的都是事物的表面的形象,但在戏台上看到的才是它们的真象。一定要坐在合适的座位,才可以合上看到的才是它们的真象。一定要坐在合适的座位,才可以各是,一个年轻人应当用何名义去参与世事呢?他有什么权利去过问那些黑暗的神秘的事情呢?他在这个年龄的时候,只晓得玩耍,他还只能够安排他自己的生活,这就是说,他还无法处理全部事情。人是商品之中最贱的商品,在我们所有的重大的财产权当中,人身的权利是最微不足道的。

当我发现青年人在最活泼的年龄只学习纯理论的东西,可是在他们还没有一点实际的经验的时候一下就投入社会和担当角色,我觉得,这种做法的违背理性,就象它的违背自然。因此,假如说只有极少数的人才懂得为人处事的话,我是一点也不感到有什么奇怪的。既然做事的艺术从来都不着边际,那么,为何又乱出主意要我们去学那么多没有用处的事物呢?声称是为了社会而培养我们,事实上,从教育我们的方法来看,似乎我们所有的人一辈子都只可以在书斋中孤孤单单地思考,或者一辈子都只可以和不相干的人谈论空想的问题。你以为教你的孩子做一些柔软操与和说一些毫无意义的客套话,就算是教会他如何生活了。至

于我,我也在教育我的爱弥儿如何生活,我告诉他依靠他自己的力量生活,另外,还教他如何挣得他的面包,这还不够。为了要在社会中生存,还要明白如何对待旁人,还要会使用支配人的工具、要会考虑文明社会中个人利益的作用和反作用,而且还要随时准确地预见发生的事件,使自己在事业中不受欺骗,或者起码使自己可以运用达到成功的最好方式。法律不允许青年人自己处理自己的事情与财产,然而,假如他们在达到法定年龄的时候还一点经验都没有,这种保护青年人的措施又有什么用呢?要他们等到一定年龄才自己作主,是一点好处都没有的,而且将使他们长到二十五岁的时候还仍然与十五岁的时候相同,实际的世事一点也不明白。毫无疑问,我们要预防一个青年人因为无知或欲念的蒙蔽而自己害自己,然而,不管他在什么年龄都应该教育他对人平和,不管在什么年龄都应该在一个有远见的人的指导之下保护那些需要我们援助的人们。

乳母和母亲花费了一番苦心来抚育孩子,所以对孩子是非常的疼爱;社会道德的实践给人们的心中带来了人类的爱。就是由于做了好事,人才成为好人,我觉得这一点是最不容置疑的。你要使你的学生做他所可以理解的所有良好行为,要使他将穷人的利益看成是他自己的利益;要他不仅用金钱帮助他们,而且要对他们表示关心;要他为他们工作,要他保护他们,为他们牺牲他个人的利益和以及他的时间;要他将自己当成他们的代理人:他应该终生都要负担这个如此高尚的角色。有许多受压迫的人没有地方伸诉他们的冤屈,而现在有他为他们伸张正义,由于,他从道德的实践中养成了勇敢坚毅的韧性,因此可以那样不屈不挠地为他们鸣不平,可以为他们闯入大官豪富的门庭,并且,假如可能的话,就径直走入王宫,为那些既贫困得无依无靠、又由于担心恶人的报复而不敢诉苦的可怜人向国王诉说他们的声音。

但是,我们是否要将爱弥儿培养成一个游侠,培养成一个打

抱不平的侠士呢?他要不要去理会公众的事情,要不要用智者以及法律的保护人的形象奔走于王公贵族的府第与衙门,要不要为别人向法官求情,为别人做律师而出现于法庭呢?全部这些我都不晓得。滑稽可笑的名称一点也不改变事物的性质。他将做所有他知道是有用的以及良好的事情。他不做任何多余的事,他明白所有不适合于他那样年龄的人去做的事,对他来说不存在一样是有益处的,就没有一样是有好处的。他明白他首先要对他自己担负起责任,他明白青年人不应该太相信自己,他们的行为应当慎重,对年长的人应该尊敬,应该谨慎地少说废话,应该有节制地少做无聊的事情,但是要勇于做有意义的事情,要大胆说出真理。那些留名青史的罗马人正是如此,他们在担当重任前的青年时期全都致力于惩罚罪恶以及保卫无辜,其目的就是要在伸张公理与保护善良风气的行为中培养自己。

爱弥儿既不喜欢吵闹,也不喜欢吵架,不仅不喜欢人与人之间吵架,甚至动物与动物打架他也是不喜欢的。他从来不曾将两条狗挑得相互争斗,从来不曾叫过一条狗去追逐一只猫。如此和平的精神是他所受的教育的结果之一,由于这种教育一点也没有使他养成自私与自高自大的心理,因此是不会让他因为驾驭别人和让别人受痛苦而获取乐趣的。他发现别人痛苦,他本人也觉得痛苦,这是一种自然的情感。一个青年人之所以忍心而且是乐于看到一个有感觉的生物遭受痛苦,是由于他自以为能够凭他的聪明与优越的地位而免遭那种痛苦。谁可以保证不受这种思想的传染,谁就不可能掉进由这种想法所产生的祸患。所以爱弥儿是十分喜爱和平的。他发现快乐的面容就感到喜悦,当他可以设法使别人露出笑容的时候,他自己也因此而觉得喜乐。我认为,他在发现可怜的人的时候,是不至于仅仅对他们无动于衷而说一些同情他们的空话的,是不至于对他们能够用他的怜悯之心去救治的痛苦而仅仅表示一阵叹息就算完事的。他积极主动的慈善行为不

久就能够让他获得比他假如怀着漠不关心而无法获得或者要很晚才可以获得的许多知识,倘若他的心肠已经变得坚硬。假如他看见同伴之间发生矛盾,他就要尽力去排解;如果他看见人们闷闷不乐,他马上要去打听他们苦恼的事情;如果他看见两个人相互之间仇恨,他就要问一问他们心怀敌意的缘故;倘若他看见一个贫困的人在豪强与富翁的压迫之下呻吟,他就要费尽心机帮他解除折磨;他关心所有不幸的人,所以也不能不关心所有能够消除他们的痛苦的手段。我们应该如何做,才可以用适合于他那样年龄的方法使这些事情产生良好的作用呢?我们应该指导他的思想与学习,利用他的热情来提高他的思想以及学习的能力。

我要不厌其烦地一再说明这一点:要用行动而不以说教去指导青年,在书本中他们是学不到他们从实践中学到的那些东西的。当他们无话可说的时候,硬要叫他们练习口才,当他们没有任何事情要说服人家的时候,逼迫他们坐在教室的板凳上感受伟大的语句的力量和花言巧语的妙处,这是多么荒唐啊!全部的修辞法,在一个不懂得辞语的用处的人看来,完全是咬文嚼字的伎俩。一个小学生知道不知道汉尼拔为了坚定部下越过阿尔卑斯山的决心是如何修饰其辞句的,这有多少关系呢?相反的,你不给他讲那些美妙的辞句,而是教他要如何变换说法才能说动校长放他一天假,我担保他倒是非常专心听你讲措辞的方法的。

假如要我去教一个已经有了各种各样欲念的青年学修辞的话,我将坚持不断地告诉他一些能够助长他的欲念的形式,接着再与他一起研究应该采取哪些的方法才可以说动别人去满足他的欲望。然而我的爱弥儿所处的环境,让他即使有辩才也不见得有多大的作用;由于他所有的需要几乎都是限于身体方面的,因此他依靠别人的地方还不如别人依靠他的地方多,同时,由于对他们他无所要求,因此他即使有什么事情想要说服他们的话,他心里也是不至于着急得过分冲动的。由此可见,他所说的话通常都

应该是朴实无华的,他说话总是平平淡淡恰如其分,而惟一的要求只是要他自己可以听得懂,他很少说非常精辟的话,由于他还不曾学过如何概括他的思想;因为他很难有冲动的情感,所以他话中极少用比喻的辞儿。

可是这并不表明他是非常呆板的青年。无论他的年龄。他的脾气还是兴趣都是不允许他变成这种样子的。他既活跃又稳重的思想沉浸在青春的热情里,被他的血液所洗炼,所以给他天真的心里带来了一股力量,不仅使他的眼睛闪烁着迷人的光芒,并且使我们在他的言谈中也感到、在他的行为中也发现了这股热力,他说话时已经有抑扬的音调,有时候而且还说得很激烈。高尚的情操推动着他的灵性,使他精力充沛,性趣高雅。他心里充满了对人类的爱,所以在语言中也显示了他这种内心的活动,他那坦率的话比其他人的花言巧语更具魅力,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他才是确确实实的能言善辩的人,由于他只需要将他心中的感触如实地说出来就能够让听讲的人体会他的感情。

我越想就越确信,只要把仁爱之心确实地付诸行动,只要从 我们做得好与做得不好的地方去寻找它的原因,就没有哪一样有 用的知识是无法灌输给一个青年人的内心的;而且,除了在学校 中获得的种种书本上的知识以外,这么做,还能够使他获得一门 更重要的学问,那就是将他所获得的理论知识运用于他的生活。 他对他的同伴是那样地关心,所以,他不可能不很快地去学会如 何去衡量和辨别他们的举止、他们的爱好以及兴趣,只好比那些 对谁都不关心,所以对别人一点事情都不做的人更可以正确地评 价哪些事情是有益或有害于人的幸福的。光晓得为自己的事情打 算的人,是太容易动感情的,因此无法理智地判断事物,这种人 事事都只晓得为他们自己,完全依据他们对善与恶的想法来决定 他们的行动,所以,他们的心目中是充满了许多滑稽的偏见的, 只要稍稍碰到他们的一点儿利益,他们立刻就感到天都塌下来

了。

只要将自爱之心扩大到爱别人,我们就能够将自爱变为美德,这种美德,在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是能够找得到它的位置的。我们所关心的对象与我们越是没有直接的关系,那么我们越不害怕受个人利益的迷惑;我们越是使这种利益普及于别人,它就越是公正;所以,爱人类,在我们看来就是爱自己。所以,假如要使爱弥儿爱真理,要使他可以领会真理,我们就一定要事事使他远远地避开他自己的利益去思考问题。别人的幸福他越是关心,他的内心就越是开朗和聪慧,而他也就越少搞错什么是善以及什么是恶;但是,我们不可让他只根据个人的见解或不正确的成见而产生盲目的偏爱。他为何要为了服务一个人而伤害另一个人呢?只要他影响着所有一切人的幸福快乐,那么谁获得了其中的好处,对他来说有何要紧呢?贤明的人首先关心的是大家的利益,然后才是个人的利益;由于每一种利益都属于整个的人类,而不属于其中的某一个人。

为了预防同情心蜕化成胆怯,就一定要普通地同情整个的人 类。这样,我们才可以在有所同情的时候,就首先是同情正义, 由于在所有美德中,正义是最有助于人类的共同利益的。理智与 自爱让我们同情我们的人类更甚于同情我们的邻居;可是同情坏 人,就是对另外的人极其残忍。

另外,还一定要记住的是,我们之所以可以采取这些方式,使我的学生如此忘掉他自己,正是因为它们同他有直接的关系,由于这不仅给他带来一种内心的享受,而且我在教育他施惠别人的时候,也陶冶了他自己。

我已经先将这些方法提出来了,但现在才谈论一下它们的作用。我发现在他的头脑中渐渐地展现了多么宏伟的景象!多么高尚的情操堵塞了渺小的欲念的萌芽在他的心中生长:因为他的觉悟非常高尚,由于他的经验告诉他如何将一个伟大的灵魂的欲望

集中在一个严格的可行的范围内,如何使一个优于别人的人在无法将他们提高到自己的水平时就甘愿降低到他们的水平,所以使他养成了多么清晰的判断能力以及和多么正确的理性!真正的正义的原则,真正的美的典型,人与人的所有道德关系,秩序的全部观念,所有这些,都深深地印在他的脑海里了;他晓得每一种事物的应该拥有的地位和使它脱离那个地位的理由;他明白什么事物对人有用,什么事物对人没有用。虽然他没有经历过人间的烦恼,可是他已经发现它们的幻象和它们的作用。

不论读者如何判断,我都要顺着事物的力量引着我走的道路 前进。他们很久以来都认为我是游荡在梦幻之乡,但我却觉得他 们一直是停留在偏见的国度里。在这样坚决地抛弃普通人的庸俗 之见的时候,在我的心中我仍然是不断地想到它们:我斟酌它 们,透彻地思考它们,其目的并非是为了接受它们或逃避它们, 而是要将它们放在理智的天平上进行衡量。每当我无法同普通人 的庸俗之见分道扬镳的时候,经验就会通知我说,读者是不会去 学我的样子的,我明白,因为他们非要亲眼看见才觉得我说的话 能够成为事实,因此就将我所描述的这个青年看作是一个异想天 开地虚构出来的人物,由于他们把他拿来跟别的青年一比,就感 到他跟那些青年是大不一样的;他们没有想到,他跟他们大不一 样,那是当然的,由于,他跟他们所受的培养迥然不同,他跟他 们熏染的感情也完全相反,他跟他们所受的教育也根本不同,因 此,要是他长得远非我想象的那个模样:那是没有什么奇怪的: 反之,要是他长得与他们一样了,那才奇怪咧。他不是人所培养 出来的人,他是大自然培养出来的人,因此,在他们看来他当然 是十分稀奇的。

在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就决定我将论述的事情没有一样 是除我之另外的人无法论述的,由于我着手论述的起点,就是人 的诞生,是我们大家都同样能够从这一点开始论起的;但是,我

们坚持论述下去,我们之间分歧就越来越大,由于我主张培养天性,但你却要败坏天性,我的学生在六岁的时候,与你的学生没有啥分别,由于在那段时期你还来不及损坏他们本来的天性;可是现在,他们之间已经没有什么相似的地方了;他即将达到成人的年龄,到了这个年龄,假如我没有枉自辛苦一阵的话,他就要长得与你的学生完全两样。他们所学到的知识,拿数量来说可能相互之间是相等的,可是就内容来说,彼此已没相同点了。你发现他具有高尚的情操,而你的学生连这种情操的苗头都没有,就觉得惊异;然而,你是否想到,当你的学生已经成为哲学家和神学家的时候,爱弥儿还不明白什么叫哲学,还不曾听人讲起过上帝呢。

假如你来向我说:"你所讲的那种人是不可能存在的,青年人绝对不是那个样子,他们有这样或者那样的欲望,他们要做这样或那样的事情。"这种说法,就好象有些人由于见到花园中的梨树都十分矮小,就否认梨树能够长成大树。

我请求那些坐在家里责难别人的批评家要考虑到,他们所讲的这种情况,我也与他们相同地知道得很清楚,可能我对这种情况考虑的时间比他们还多,同时,因为我并不是非要他们接受我的思想不可,所以我有权利要求他们至少要想过一番之后再来挑我的错处。希望他们好好地研究一下人的本身,希望他们详细地考察一下人的内心在所提供的环境中的最初的发展,以便了解一个人在他所受的教育的影响下,能够与另外一个人有多么大的差异;接着,将我施行的教育与在他身上产生的效果进行比较,才说出我的理论在哪些地方是错了。要是这么来评价的话,可能就能够将我辩驳得无话可说了。

我之所以说得如此肯定,而且我觉得可以原谅我说得如此肯定的缘故是:我不仅不刻板地抱着一套方式,而且还尽量地不按理论而按我事实上观察的情况去做。我所根据的,不是我的想象

而是我所发觉的事实。是呀,我并没有局限于光从某一个城市的市区或者某一种等级的人的生活中去获取我的经验;当我尽可能将我在过去的生活中所见到的不同的社会地位的人进行比较之后,就决定:凡是那些只是这个民族有可是另一个民族没有,只是这种职业的人有而另一种职业的人没有的行为,全部是人为的,应当进行抛弃;而需要研究的,只是那些对全部的人,对不同年龄的人,对任何社会地位以及任何民族的人来讲,全部是不容争辩地人人共有的准则。

假如你从一个人的童年时候起,就依据这个方法去教育他,而且在教育的过程中,假如他不受所有偏狭之见的影响,完全不为他人的权威以及看法所左右,请你想一想,最终他是象我的学生呢还是象你的学生?为了搞明白我是否错了,我感到,要首先回答我这个问题。

一个人并不是先天轻而易举地就开始动脑筋想问题的,可是他一经开始,他就再也不可能停止动他的脑筋了。不管是谁,只要曾经运用过他的思想,他就会常常地有所考虑。只要人的智力用来考虑过一件事情,它从此就再也静止不下来了。也许有些人觉得我在这方面做的工作太多或者太少,觉得人的灵魂生来不是那样轻易就可以打开的,觉得我让他获得了他未曾有过的便利条件之后,又让他过久地限制在他早就应当超越过去的思想范围内。

不过,首先你要想到的是,虽然是我想将他培养成一个自然的人,可是不应该因此就一定要让他成为一个野蛮人,一定要将他赶到森林中去。我的目的是:只要他处在社会生活的漩流中,不至于被各种各样的欲念或者人的偏见拖进漩涡里去就可以了;只要他可以用他自己的眼睛去观察,用他自己的心去感受,并且,除了他本人的理智之外,不为所有另外的权威所控制就可以了。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有许多让他动心的事物,有颇能让他有

所感触的情感,有各种各样满足其真正需要的手段,所以一定会让他获得他在别的情况下无法获得或要十分晚才可以获得的观念,心灵的自然的发展是加快而不是迟缓了。同一个人,也许在森林里是那样的愚昧无知,但是在城市里,只要作为一个平平常常的观众,他就会变得非常有理智和十分的聪明。发现狂妄的事情而不参与,是让人头脑保持清醒的最好的良方;只是,即使一个人参与狂妄的事情,只要不受它的欺骗,只要不犯那些行为古怪的人所犯的错误,从中他也是能够受到教育的。

还要想到的是,因为我们的官能限制在只体会能够感知的事物,所以,我们是不容易领会哲学的抽象概念以及纯粹的精神的想法的。为了要领会这些思想,我们要么就摆脱我们所紧紧依附的身体,要么就一个事物接着一个事物慢慢地循序渐进,要么赶快走,索性就一个大步跳过去,可是要越过如此的距离,孩子们是无法办到的,而且对成年人来说,也需要为他们做一些特殊的阶梯才可以跨越过去的。第一个抽象的观念正好是其中的第一个阶梯;可是,现在我还不大清楚你打算怎样去营造这种阶梯。

那拥抱万物、推动大地、创造所有生物的不可思议的上帝,是我们的眼睛看不见、我们的手摸不到的;他躲避我们的感官;创造的现象呈现在我们的面前,而创造物体的人倒隐藏起来。要是可以认识到他的存在,是一件十分不容易的事情:当我们终于认识到他的时候,当我们在心中自问:"他是谁?他在哪些个地方?"的时候,我们的心灵觉得害怕,觉得茫然,不知道如何想象才合适。

洛克让我们从研究精神出发,然后再继续去研究身体。这是迷信的方法,充满偏见的方法,错误的方法;这并非自然的方法,而且不是井然有序的理智的方法;这无异于是闭上眼睛去学看东西。一定要对身体经过长期的研究之后,才可以对精神有一个实际的概念,才可以推测它的存在。将次序颠倒过来,就只好

承认唯心主义的说法了。

我们的感官既然是我们获取知识的第一个工具,那么我们能够直接理解的事物就只能是有形的以及能够感觉的物体了。"精神"这个词,对任何一个不曾受过哲学训练的人来说,是一点意义都没有的。在普通老百姓以及孩子们觉得,精神也就是一种物体。他们难道不是在谈论精神是会呻吟、会讲话、会打打闹闹的吗?因此你得承认精神有胳臂与舌头,与身体是很相象的。全世界的人,包括犹太人在内,都要制造他们自身的偶像,其原因就在这儿。就连我们自己,也有"圣灵"、"三位一体"和"上帝的三位"这些辞汇,由此可见我们大多数人也是实实在在的神人同形同性论者。我承认,有人告诉过我们说上帝是到处存在的;但是,我们也肯定空气是到处存在的,至少在大气层中是到处存在的;"精神"这个辞就辞源来说,仅仅是"气"与"风"的意思。只要你一经让人养成说话时经常讲莫名其妙的辞的习惯,接着,你要他们说什么,就能够很方便地让他们说什么了。

对其他的物体当我们有所行为的时候,首先就可以认识到,假如那些物体也对我们有所行为的话,其影响也与我们给予它们的影响是相同的。因此,一开始人类就认为人类所有一切人类全部影响他的物体都是有生命的。因为他自己觉得不如那些物体强,由于他不知道它们的力量有多大,所以就以为它们的力量是大得没有范围的,而且,当他把它们设想成是有躯体的物体时,就将它们看作是神了。在太古的时候,人对万物都是恐惧的,并且觉得自然界的物体没有一样是死的。物质的观念其本身也是抽象的,所以在他们心中形成的速度之慢,也不亚于精神的观念,他们认为宇宙中是充满了能够认识的神的。星、风、山脉、河流、树木、城镇、直到房屋,全都是有灵魂、有神、有生命的。拉班的家神、印第安人的"曼尼佗"、黑种人的物神以及全部自然和人创造的事物都曾经做过人类最初的神;他们最早的宗教是

多神论的,偶像正是他们最初的崇拜对象。只是在他们逐渐地将他们的观念进行概括,所以可以追溯到一个造物主,可以将包罗万象统一为一个单独的观念,并且知道"实体"这个抽象之中最抽象的辞的时候,他们才可以理解独一无二地只有一个神,因此,凡是信上帝的儿童,一定是崇拜偶像,或者,至少也是神人同形同性论者;只要有那么一次他在幻想中觉得是发现了上帝,此后他就不大用脑筋去考虑他到底是什么样子了。洛克的次序,其错误正是在这里。

一旦对实体有了(我不清楚如何有的)抽象的观念,就会觉得,要接受一个独一无二的实体,就一定要假定它具有一些互相依存、互不相容的性质,象思想以及外延,其中有一个就是在本质上是能够分割的,而另一个却是一点也无法分割的。此外,还要认为思想,或者换一个辞来说,就是感觉,是一种原始的悟性,是与它所属的实体不可分离的;外延与实体的关系也是如此。由此可见,有生命的物体假如丧失了这些性质之一,也就会丧失它所属的实体,所以,死亡只不过是实体的一种分离而已,而生命就是这两种性质相结合的时候,是通过这两种性质所属的实体构成的。

现在来看一看两种实体的概念与神性的概念中间,看一看我们的灵魂对于我们身体的作用的不可思议的意念以及上帝对全部生物的作用的意念之间,还存在着多大的差距,创造、毁灭、无所不在、永生、无所不能以及神性,这各种各样的观念,既然是只有很少数的人觉得才既混乱又模糊,而一般人却是一点也不知道,当然也就不感到有哪些不明白的地方,但为何只有初步的感官活动、而且要接触什么才思想什么的青年人看起来又是那么费劲,也就是说看起来如何会一点也不明白呢?在我们周围开凿许多无限的深渊也是没有用的,小孩子对它们是一点也不害怕的,他们小小的眼睛是发现不了它们的利害程度的,在小孩子觉得所

有都是无畏的,他们不明白哪一样事情是有危害的,其原因并非因为他们的能力特别大,而是出于他们的智力浅。我发现,他们竟觉得无限大是小于而并非大于他们所明白的空间的大小的。他们用脚而不用眼睛去推测一个广阔的空间,在他们看来,这个空间虽然大,但并不大于他们所能够看到的范围,而是大于他们所能够看到的范围,而是大于他们所能觉得充其量仅仅是同他们爸爸的力量差不多。在任何事情上他们都是拿他们的知识来衡量所有可能的大小的,所以他们觉得你告诉他们的东西总是比他们所晓得的东西小。无知的人以及智力薄弱的人全部的自然的判断力就是如此的。哀杰克斯之所以不敢与阿基里斯较量,而敢于向丘必特挑战,是由于他认识阿基里斯而不认识丘必特。一个自觉得是人间最富有的瑞士农民,假如你通知他国王是如何一个人的话,他就可能神气十足地问你:"国王在山上放养的牛是否有一百条?"

我早就料到,很多读者会感到奇怪,由于他们发现我从我的 学生的童年时候起就一直跟随着他,但丝毫没有向他讲述过宗 教。在十五岁的时候,他还不明白他有一个灵魂,可能到了十八 岁的时候,我以为还是不应该将这件事情告诉他,由于,假如他 还不曾到需要明白的时候就提早明白的话,他也许就永远无法真 正地晓得了。

假如要我描写一件令人生气的蠢事的话,我就想描写一个腐儒用问答法给孩子们讲教条时候的情形;假如我想将一个孩子气得发疯的话,我就叫他给我讲解一下他所说的那些教条是何意思。你可能会反对我说,基督教的教条基本上是神秘的,倘若等一个人的思想可以理解这些的时候才教他,那不仅要等到孩子长成大人,而且要等到那个人不在人世的时候才可以教了。关于这一点,首先我要回答的是,不仅有一些神秘东西是人无法想像的,而且是无法相信的;假如不是教育孩子从小就学着撒谎的

话,我看,用教条去教他们没有任何好处。再说,要承认神秘,至少要明白它们是不可思议的,而孩子们连这个概念也是不可能知道的,当一个人还处在事事都感到是十分神秘的年龄时,就无所谓神秘了。

"要相信上帝才能够得救。"这个被误解了的教条其结果是造成了人们用毒辣的手段铲除异己,而且使人养成爱说空话的习惯,所以学到一些虚无缥渺的东西,严重地摧残了人的理智。显而易见,要永远得救,就不应该浪费一点点光阴;但是,假如颠来颠去地老是念几句话就能够永远得救的话,我就不知道我们为何不可以让喜鹊与鹦鹉也象孩子们那样升入天堂了。

信仰的义务含有履行这种义务的可能性。没有信仰的哲学是错误的,它误用了其所培养的理智,而且将它可以理解的真理也抛弃了。然而,一个自称是信仰基督教的孩子,他有何可信仰的呢?他只可以相信他明白的事情;他对你教他讲的那些话,理解得很少,以至你拿相反的道理去教他,他也会马上接受。小孩子与许多成年人的信仰是一个地理问题,他们是否生在罗马就比生在麦加的禀赋好呢?你通知这个人说,"穆罕默德是代替神说话的人,于是他就跟着说穆罕默德是代替神说话的人。"你对那个人说穆罕默德是一个恶棍,那个人也就跟着说穆罕默德是一个形棍。假如将两个人的位置调一下,这个人就会信任另一个人所相信的说法。我们能否因此就把两个禀赋这么相同的人,一个送进天堂,一个投入地狱呢?当一个孩子说他信上帝的时候,他所信的并非上帝,而是彼特和吉姆斯,由于是他们告诉他有一个世人全部称之为上帝的事物;因此说他对上帝的信仰就好象幼里皮底斯所说的:

啊,丘必特!对于你,我只听说过你的名,而未见过你这个 神。

我们觉得,那些没有长到懂事年龄就死去的孩子,是不可能

失去永恒的幸福的,天主教的教徒也认为,受过洗礼的孩子,即使不曾听说过上帝,也不会丧失永恒的幸福。所以,在某些情况下不信上帝同样能够得救;这种情况发生在儿童时期或疯癫时期,由于这时候人的精神无法进行为了认识上帝而一定要进行的活动。我觉得你与我之间的分歧在于:你认为孩子们在七岁的时候就可以认识上帝,而我则却觉得他们就是到了十五岁也不行。我的看法是对还是不对,无法拿一个信条来判断,一定要简单地看一看自然的历史。

由上述原理能够发现,如此的人即使到老年都不曾相信过上 帝,只要他自己不是有意不信,就不可以由于他没有信过上帝而 取消他来生去见上帝的权利:我觉得,他一定不是自己愿意成为 这种故意不信上帝的人。就疯人来讲,你也承认虽然疾病是夺去 了他们的精神能力,但不曾剥夺他们做人的资格,所以同样无法 剥夺他们享受上帝的恩惠的权利,既然这样,为何那些从童年时 候起即与世隔离而过着非常野蛮的生活的人,只因为未获得只有 与人交往才能获得的知识,你们就不同意他们也享受上帝的恩惠 呢?你们可能会说:"那是由于要这样一个野蛮人将他的思想可 以到能够认识真正的上帝,明显的是不可能的。" 理智告诉我们 说,只有在一个人有意犯下错误之后,我们才可以给他以惩罚, 我们决不可以将一个人的无法改变的愚昧无知看成是他的罪恶。 由此可见,在永恒的正义面前,所有一切愿意相信上帝的人,假 如他具备了一些必要的智慧的话,就算是信上帝了,并且,除了 那些根本不接受真理的人之外,一个人即使不信上帝,也不应该 因此就惩罚他。

我们不要对着那些没有水平理解真理的人宣讲真理,由于那样做,等于是散布谬论。他宁可对上帝一点想法都没有,而不可对上帝产生鄙俗的、荒诞的、侮辱的以及不尊敬的思想;不知道上帝的存在,总不如亵渎上帝的害处大。忠厚的普卢塔克说:

"我宁愿别人认为世界上根本就没有普卢塔克这么一个人,而不希望别人说:'普卢塔克为人既不公正又十分的妒忌,并且还是如此的专横,硬要人家去做那些做不到的事情。'"

在孩子们的心中将上帝描画成奇形怪状的样子,其最大的坏处就是这些样子将终生留在他们的心中,而且在他们长成大人的时候也觉得上帝只不过就是他们在儿童时期听到别人所讲的那个样子。我在瑞士曾经发现一家人是如此地相信这个道理,以至那和蔼虔诚的母亲在他的儿子幼小的时候不向他讲宗教,怕的是他满足于这一点点肤浅的知识,到了懂事的年龄时就连再好的知识也不听了。听人家讲到上帝的时候这个孩子总是肃然起敬的,但一当他自己要讲上帝的时候,人家就阻止他,似乎这个事情太深奥,不是他那样的人能够讲的。这样的忌讳引起了他的好奇心,同时,出于自尊心,他就如饥似渴地想象尽快有一个时候把大家硬不让他懂得的神秘事情搞个清楚,大家越不向他讲述上帝,越不许他自己讲述上帝,他反而越是想知道上帝。这个孩子感到到处都看到上帝。我担心的是:象这么故作神秘的样子,将极度刺激一个青年人的想象力,把他的头脑搞得迷迷糊糊的,以至最后不是使他成为上帝的信徒,而是成为上帝的盲从者。

我们一点也不担忧爱弥儿会变成这个样子,由于他对全部超过他理解力的事物都一概不去过问,听到人家讲他不明白的事物,他往往是心不在焉。有好些事情他都觉得与他不相干,即使再多一件事情也不至于使他觉得为难;他之所以开始想明白这些重大的问题,不是由于他听见人家提出这些问题,而是由于他的智慧的自然发展促使他去做这方面的研究。

我们已经观察过受过文化熏陶的人的心灵是通过哪些道路走向这些神秘的境界的,我愿意承认,即使处在社会当中,也要到年岁稍长的时候才可以自然而然地达到那个境界。当然,由于社会中存在许多无法避免的因素加速了人的欲念的发展,因此,假

如不同时让调节欲念的智慧也迅速发展的话,我们就真会脱离自然的秩序,从而也将扰乱其平衡。当我们无法控制一种事件过快的发展的时候,就一定要让跟它有关的某种事物也以相同的速度发展,才不至于使秩序混乱,才可以使应当同时前进的事情不至于脱节,才能让人在一生当中时时刻刻都是如此的完善,不至于有时,由于这种能力的过快发展让他变成这个样子,有时由于那种能力的过快发展让他变成那个样子。

在这里我发现遇到多么大的一个困难啊!而且,因为这个困难的发生不是由于事物的本身,而是由于那些面对这个困难的人懦弱无能,不敢解决,因此这个困难就越来越大了。我们至少要敢于将这个困难提出来,我们要从这一点着手做起。一个孩子要受他父亲所信的宗教的影响,人们常常给他论证这种宗教无论如何都是独一无二的真正的宗教,而别的宗教则都是荒唐无稽的。在这个问题上,这种说法有无说服力,完全要看它是哪一个国家的人说的。一个土耳其人倘若在君士坦丁堡说基督教是非常可实的话,那就让他到巴黎来打听一下我们对回教的看法!尤其是在宗教问题上,人的偏见是第一位的。但是我们,既然不让他受到所有事情的束缚,既然不屈服于权威,既然不拿爱弥儿在另外地方他自己无法学懂的事情去教他,那么,我们要培养他信哪一种宗教呢?我们使这个自然的人加入哪一个教派呢?我感到,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十分简单的。我们既不教他加入这一派,也不教他加入那一派,而是叫他自己正确地运用他的理智去进行选择。

在余烬掩盖的

火上,我向前迈进。

不要紧!一直到现在我都保持着我的热诚与信心,这就能够弥补我的考虑不周。我希望在必要的时候,它们可以保证我不犯过失。诸位读者,你们别耽心我会采取一个爱真理的人不屑于采取的小心谨慎的样子,我绝不会忘记我的方针,然而我每每要怀

疑我的判断是不是正确。我在下面通知你们的,不是我心里的想法,而是另外一个身份比我更高的人的想法。我保证其中的事实全部是真的,它们全部是我所抄录的这段文章的作者的真实经历,是不可以从这段文章中对我们所谈的问题得出一些有用的看法,那要由你决定。我建议你不要拿另一个人或我的感觉当作评判的标准,我只是把它抄录在这里提供给你研究。

三十年前,在意大利的一个城市里,有一个背井离乡的年轻 人穷困到了极点。他原来是一个加尔文派的教徒,可是后来因为 一时的糊涂,感到自己流落异乡,谋生无术,为了糊口就改变宗 教,在那个城市里有一所专为改宗教的人设立的寓所,人家将他 收容在那里。人们将宗教上争论的问题告诉了他,所以使他产生 了他从来没有过的怀疑:人们让他懂得了他本来不懂得的罪恶, 他听到了一些奇怪的教理,发现一些更新奇的风俗;他经历了所 有这一切,差点成了它们的牺牲品。他要想逃跑,人们将他关起 来;他口出怨言,人们就惩罚他。在残酷的人们的摆布之下,他 发现自己由于不愿意犯罪反而被当成是罪人来处理。一个没有经 验的青年人第一次遇到强暴和不公正的待遇时心中是多么愤怒, 亲身经历过的人是感受得到的。他眼里流出愤怒的眼泪,心里压 抑着怨气。他对着上天以及世人诉说委屈,他向每一个人吐露心 声,可是没有一个人听他所说的话。他所遇到的全部是那些专干 他羞于见闻的坏事的歹徒或帮凶,他们嘲笑他不与他们同流合 污,他们鼓励他学他们的样子。要不是一位诚实的基督教牧师因 事到那个寓所去,想到一个办法悄悄地给他出主意的话,他可能 就完全埋葬在那里了。那个牧师十分穷,需要大家的帮助,而被 压迫的人却更需要他的帮助;他毫不犹豫地冒着为自己引来凶恶 敌人的危险,帮助他设法逃跑。

远离了灾难又陷入了困顿,这个年轻人白白地与命运抗挣一阵,有一个时期他觉得他是战胜了它,刚刚碰到一点点好运的时

候,他就忘记了他的病苦以及他的恩人,他这种忘恩负义的行为不久就受到了惩罚,他全部希望都彻底幻灭,他虚度着青春的年华,他浪漫的思想败坏了他的全部。他一方面既没有充裕的才能以及办法去创造一条顺利的道路,既不懂得克制自己又做不来坏人,可是另一方面又想获得许多无法获得的东西。他又再一次陷入了穷困的境地,没有面包吃,没有地方住,快要饿死的时候,他才想起了他的恩人。

他重新回到他的恩人那里去,他寻着了他,而且受到了非常热情的接待。那位牧师一发现他就回想起他做过的一件好事,这种回忆一直是让人的心灵感到快慰的。这个牧师天生就是十分仁慈而且富于同情心的,他以自己的痛苦去感受别人的痛苦,优裕的生活并未使他的心肠变为铁石,知识的熏陶以及豁达的品行使他的天性越发善良。对那个年轻人他表示欢迎,帮他寻了一个住处,把他介绍到那里去住,而且还将自己的生活必需品分给他,勉勉强强地维持着两个人的生活。不仅这样,那个牧师还教育他,安慰他,教他如何苦苦坚持,耐心地度过逆境。你们这些有偏见的人啊,有没有想到这样的事情会在一个牧师的身上出现,会在意大利出现啊?

这个诚实的基督徒是萨瓦地方的一个贫穷的牧师;因为青年时期的一次冒失的事情,同他的主教发生了分歧,他越过阿尔卑斯山上寻找他在他的故乡找不到的谋生的道路。他并不是一个缺少智慧以及文化的人,同时,由于他长得清秀,得到了许多人的照顾,并且被安排在一个官员的家里,教育他的儿子。他宁愿贫穷也不想要寄人篱下,他不擅长应付阔气的人物。他在那位官员家里呆的时间并不长久,可是在离开那里的时候,他并没有失去人家对他的尊敬;因为他的生活高尚,为人们所拥护,他一心想风光地回到主教那里去,请主教派他在山区做一个小小的牧师,以便在那里度过他的一生,他最终的志愿仅此而已。

对这位流落异乡的年轻人他自然而然地送去关心,并且对他进行了一番仔细的研究,他发现,不幸的命运已经让这个青年心灰意冷,耻辱和轻蔑使他完全失去了勇气,他的骄傲已变成对世人的厌恶,觉得人们不仁不义的行为全是因为他们天性的邪恶以及道德的虚伪。他觉得宗教是自私的伪装,而神圣的崇拜变成为虚伪的挡箭牌。他觉得,在空洞乏味的争论中,天堂与地狱成了玩弄口舌与文字的对象,对上帝的庄严朴素的观念已经被人们胡乱的想象歪曲得不成样子;而且,当他觉得要信仰上帝就一定要抛弃上帝所赋予的理性的时候,他就对我们可笑的幻想以及我们之所以幻想的目的一样地进行轻蔑。因为他对事物的真相缺少了解,不懂得它们发生的原因,所以陷入了愚味无知的处境,深深地看不起那些自以为比他知识丰富的人。

将宗教忘记得一干二净,结果将导致忘记做人的义务。这个 浪子的心在这个里程上已经走了一半了。虽然他不是一个天生的 坏孩子,可是因为猜疑与穷困慢慢地吞噬了他的天性,所以很快 地将他拖上了毁灭的道路,使他习染了坏人的行径和无神论的道 德观点。

这样,一种差不多是不可避免的邪恶,还不曾达到无法收拾的地步。这个青年人也有一些知识,而且并非根本未曾受过教育的。他正处于年富力强的时候,激动不已的血液已开始使他的心灵趋于活跃,不为狂躁的感官所奴役。他的心依旧象一张白纸,天生的廉耻心以及怕羞的性情长期地束缚着他的心灵,其情形也象你这样百般地束缚你的学生。他所见到的那些彻底堕落与不光彩的恶行,不仅没有刺激相反地他的想象力受到了制约。他之所以在很长的时期中他能保持天真完全是因为他对事物的憎恶而不是因为他自己的德行;天真的心是只有在个人迷醉的引诱之下才会受到败坏的。

牧师发现了这种危险,也想到了摆脱的办法。困难并没有让

他退缩。他为他可以做这件工作而觉得愉快,他决心要将它完成,决心要让他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的这个人恢复美德。他采取欲擒故纵的办法实行他的计划。崇高的计划鼓起了他的勇气,使他想出了与他的热心相配合的方法。无论结果如何,他肯定他的时间都不会白白地浪费。当一个人专心致志做好事情的时候,他最终是一定会成功的。

他首先从获取这个新皈依的人的信任出发做起,他不提醒他对他的恩惠,他不命令他做这样或那样的事情,他不向他絮絮叨叨地说教,他一直使自己可以让他所了解,而且降低自己,与他处在平等的地位。当我们发现一个严肃的人自己愿意去做顽皮的人们的同伴,当我们发现有道德的人为了完全战胜放纵的人,就遵照放纵的人的步调去做,我认为,我们是一定为这种情景所感动的。当那个年轻人稀里糊涂地来向他说一些杂乱无章的心事的时候,他认真地听着,让他敞开心扉;除了不赞同坏事之外,他对他所说的一切全部深感兴趣;他从来不冒冒失失地责备他,以免打断了他的话头,让他觉得难过;当那个年轻人兴奋地发现牧师在倾听他的时候,他便愉快地将他心中想说的话都说出来了。这么一来,他将他所做的事情从头至尾地都讲出来了,而他还觉得一点也没有说咧。

把这个年轻人的情感与性格认真地研究一番以后,牧师觉得,从年龄上看虽然不能说他是一个没有知识的人,可是他已经完全忘记他应该懂得的所有事情,出于命运乖戾而遭受的耻辱,扼杀了他心中真实的善恶观。一个阶段的堕落就可以夺去灵魂的生命,当一个人成天为衣食而绞尽脑汁的时候,是听不到内心的声音的。为了挽救这个濒于道德死亡的年轻人,首先牧师就从唤起他的自爱心与自尊心着手做起:他对他指出只要善于发挥他的才能就能够获得美好的前程,他用人家的良好行为去激发他心中原有的热情;由于他让那个年轻人对行为良好的人产生了敬佩

心,所以也就让他产生了学习那些良好行为的愿望。为了让他在 无意中摆脱那种浪荡疏懒的生活,牧师就挑选了一些书籍中的要 点让他抄写,谎称他自己需要阅读这些摘录的语句,从而在他的 心中培养了高尚的思想的情感。间接地牧师利用那些书籍去教育 他,使他自己充分地看重自己,而不自暴自弃地觉得自己是一个 一无用处的人,

由一件小事情上就能够发现这个仁慈的人尽管从表面上没有进行教育,但是他是多么巧妙地使他的学生在无声无息中摆脱了堕落的境地。这位牧师一向是每一个人公认为非常廉洁和非常谨慎的人,所以有些人宁可把他们捐助的钱物交给他而不交给城里富裕的牧师。一天,有人拿一些钱给他去分给贫民,但那个年轻人竟然也厚着脸皮说自己也是穷人,请求他也分一点钱给他。'不',那个牧师讲,'我们已经成了弟兄,你就是我家里的人,我不应当拿这笔钱供自己使用。'接着,他依据那个年轻人所要的钱数,将自己口袋里的钱掏出来交给他。这样的教训,是一定会使那位尚未彻底败坏的青年铭记在心的。

我用第三人称来讲,已经讲得不耐烦了,戒备根本是多余的;由于,亲爱的朋友,你们已经认识到这个不幸的逃亡异乡的人正是我自己。我现在觉得,我不会再象青年时期那样地胡闹,因此我敢于承认以前我所做的胡闹行为;而那个将我从堕落的境地中挽救出来的人,是值得我在这里再受一点羞辱以赞扬他的恩情的。

在这位尊敬的牧师的个人生活中,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德行高洁但不虚伪,他心地仁慈却不脆弱,他说话坦率,言行始终一致。我从来不曾看见过他追问他所帮助的那些人是否做晚祷,是否经常忏悔,是否在指定的日子里守大斋,是否守小斋;他也不命令他们答应他类似这样的条件,但是,假如不履行这些条件的话,他即使饿死,也休想别的信徒来帮助他的。

看到他这些行为,我非常受鼓舞,所以,在他面前我不仅不 表现一个刚刚皈依的人的那种装出来的热心,相反不向他隐瞒我 的各种想法,并且,从来没有因此而受到过他的教训。我有时候 对自己说,他之所以不理会我为何如此不关心我所改变的教派, 是由于他发现我对我小时候所信奉的宗教也一样是漠不关心的, 因此他觉得我这种轻蔑的态度并非一个教派问题。可是,当我偶 然地听见他赞同与天主教教义相反的教理, 当我发现他似乎渺视 它的一切形式的时候,我心里又是如何想的呢?假如我曾经有那 样一次发现他对他表面上好象是不大重视的仪式马马虎虎应付了 事的话,也许我就觉得他是一个虚伪的基督徒了;然而,因为我 深深明白他即使在没有人在场的时候,他也会在公开场合那样克 尽牧师的职责,所以我就不明白应当如何判断这些矛盾的现象 了。除有一次过失曾经让他有失体面,但后来又不可能再来弥补 以外,他的生活是可以作为我们的模样的,他的行为是无可指责 的,他的话是非常诚恳而且合乎情理的,因为我同他非常亲密地 相处,所以我对他一天比一天地更加尊敬:他对人处处关心的举 动,赢得了我的内心,从而使我急于要找一个机会明白他是根据 那些原则才始终如一地过着如此奇异的一生的。

等了很久这个机会才到来。在吐露心声之前,他先致力于让他在他的弟子的心灵中撒播的理智和善意的种子发育幼苗。在我身上最难克服的是一种愤世疾俗的逆反心理,是对世界上的富人以及幸运的人的一种厌恶,似乎他们全都是牺牲了我才发财走运的,似乎他们的所谓幸福全部是从我这里夺过去的。青年时期的狂妄的虚荣心碰到羞辱的钉子,所以使我更易于爆发愤怒的脾气;我的老师费尽心计地让我恢复了我的自尊心,但是这种自尊的心理反而让我骄傲起来,感到世人比从前是越发邪恶,我不仅蔑视他们,而且还痛恨他们。

他不直接打击我这种逆反的心理,而只是防止它让我的心肠

变成铁石;他不阻止我自己尊重自己,而只是让我不要由于自尊就看不起别人。因为他常常揭开虚假的表面,给我指出在表面掩饰之下的实际的痛苦,所以让我对我的同伴的过失深表惋惜,让我对他们的痛苦表示怜悯,让我同情他们而不妒忌他们。由于他对他自己的弱点深有体会,因此对别人的弱点极为同情,觉得世人都是他们自己的罪恶与别人的罪恶的牺牲者;他发现穷人在富人的桎梏之下呻吟,但富人又在偏见的桎梏之下呻吟。"相信我,"他说道,"我们的幻象不仅无法掩盖反而增加了我们的痛苦,因为它们让本来没有什么价值的东西变成了珍品,让我感到缺少这样又缺少那样,可是实际上,假如没有那些幻象,我们就不会感到缺少什么东西了。心灵的宁静,在于把所有一切打破这种宁静的事物都不放在眼里。事事生活放在第一位的人,是最不懂得如何去享受生活的;而如果一个人急于谋求幸福,他往往会落得极其不幸的。"

"你将事情描写得如此黯淡呀"!"我痛苦地叫道,"倘若要摒弃所有的话,我们为何要降生到世界上来呢?假如把美好的生活也要当成是粪土的话,谁能会觉得是过得幸福的呢?""我,"有一天,牧师以让我惊异的声调回答道。"你也是幸福的!运气如此不好,又如此的贫穷,流落异乡,经历迫害,你是多么幸福呀!你做了些什么事情才获得这种幸福的呢?""我的孩子,"他接着又说道,"我愿意告诉你。"

于是我明白,他听了我的表白以后,也想向我表白他的内心。" 我要披肝沥胆、明明白白地对你讲述真情," 他拥抱我,告诉我说"你将要发现,即使并非真实的我,至少也是我自己心目中的我。为你听完我全部的信仰自白的时候,当你十分清楚我的心灵境界的时候,你就能够明白为什么我觉得我自己是非常幸福的,假如你也象我一样想的话,你就会懂得应当如何做才可以获得幸福。但是,这些话不是一时说得完的,要向你陈述我对人的

命运与生命的真正价值是如何看法的,需要一些时间,让我们找 一个适当的时间和地方冷静认真地谈一谈。"

我表现出急于要他告诉我的心情。于是,就约定我们最迟也不能超过明天的早晨。那时候正当夏天,天亮我们就起身。他把我带到城外的一个小山上,山脚下波河的水曲曲折折地冲洗着肥沃的河岸,阿尔卑斯山的巨大的山脉远远地俯视着田园,旭日普照着原野,在地上投下树木、丘陵以及房屋的长长的影子,用千万道光辉装点着这幅我们人类的眼睛所可以看到的最美丽的画图,我们应当说,大自然之所以这样将它整个的灿烂光辉展现在我们眼前,就为的是要我们以它作为我们的话题。在这里我们默默地观赏一会儿景色之后,这位心地平和的人就开始向我如此讲了。

#### 信仰自白

#### 一个萨瓦省的牧师的信条

我的孩子,请不要以为我会给你讲一些渊深的学问或深的道理。我并非大哲学家,也不打算成为大哲学家。但是我总还有些常识,并且始终坚持真理。我不打算同你争论,也不想说服你,我只是向你请述一下我心中的真实的想法说。你在听我说明,也问问你自己的内心,我仅仅希望你做到这一点。如果是我错了,我也是很诚实的错。因此,只要做到不因为我错了,就认为我有了罪,我就满足了。如果你也是诚实的,即便是错了,也不会带来多大的坏处。如果我对了,那是因为我们拥有相同的理智,也有拥有同样的倾听理智呼声的意愿。为什么你不象我这样想呢?

我在一个贫穷的农家出生,我的出身注定我是要干农活的。但是,也有人认为,我最好去做牧师挣碗饭吃,因此就想了一个使我能够去学牧师的办法将我送进大学。无论我的父母或者我自己,都没有想到要以此去追求美好、诚实和有益的学问。我们只是想到了一个想得到牧师职位的人所需要掌握的知识。别人教我

学什么,我就学什么;别人让我说什么,我就说什么;我按别人的意思去干,于是就当了牧师。但是,不久我就意识到,我在答应我自己不做世俗的人的时候,我也许下了我无法遵守的诺言。

人们对我们说,偏见产生良心,然而从我的经验来看,良心总是超越一切人为的规则而遵守自然的秩序。要想禁止我们干这干那,完全是白费力气;我们只要做的事井然有序,不违背自然,特别是它的安排,则我们就不会被隐隐的良心的遣责。啊,我的好孩子,现在大自然还没有来激发你的潜能,希望你永久地保持这幸福的状态,因为这种状态下的自然的呼声就是天真无邪的声音。你不要忘记,在它还没有教你之前做,比违背它的教导更违反它的意旨。因此,为了能够不在屈服于罪恶的时候犯罪,首先就必须学会抵制罪恶。

我从少年时候起,就认为婚姻是一个最本原的神圣自然的制度。因为放弃了婚姻的权利,所以我决心不亵渎婚姻的神圣。不管我受过何种教育和读过何种书,我一直是有规律地简单地生活。所以,在我的心灵中还没有失去原始的智慧的光芒:它们不曾被世俗的说法所蒙蔽,我生活之贫穷使我远远地躲开了罪恶的狡计的诱惑。

正是这个决心使我遭到了毁灭。我对婚姻的尊重,暴露了我的过失,去做了丑事,便要受到应有的惩罚;我被禁闭,停职和解雇。我之所以遭遇这样的祸害,因为我犹豫不决,而不是因为我缺乏自制,我才受到这种惩罚。根据人们对我可耻的事情提出的批评来看,我相信,犯的错越大,反而越容易逃避惩罚。

这样的经验很快就可以使一个有头脑的人形成很多的思想。 我对正义、诚实和为人的各种义务的观念,被各种悲观的看法摧 毁了。因而我每天都要丢开一些我已经接受的思想,我心中剩下 的思想已无法形成一个整体,所以我渐渐地对简单的道理也感到 有些疑惑,以至于最后我失去了自己的判断,和你现在境地相 同。所不同的是:我的怀疑是最不容易被打破的,因为它是由于 年岁增长而形成的结果,它是经历了很多困难之后才形成的。

我心性游移,抱着笛卡儿认为为了寻求真理所必须有的那种怀疑。这种情况是不会持久的,它让人难受不安,只有具有罪恶的倾向和懒惰的心灵才愿意这样下去。我的心还没有腐败得竟然情愿处在这种状态,一个爱他自身甚于爱其财富的人,能始终保持运用理智的习惯。

我在心里默默地沉思人类的悲惨命运,我看见它们在人们的偏见的汪洋上漂游,没有舵,没有罗盘针,任暴风吹打,而它惟一的领航员又没有经验,不识航线,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到什么地方去。我对自己说:"我热爱真理,我寻觅它,可是我找不到它。请告诉我它在何处,我要紧紧地追随它,它为什么要躲避一个崇敬它的迫切的心灵呢?"

虽然我常常碰到巨大的灾难,但我从来没有在这样混乱不安的时期中这样闷闷不乐。在这段时间里,我什么也不相信。经过长时间的沉思默想后,我只是得到了一些模糊不定的东西,对于我存在的原因和尽我的职责方式的矛盾的看法。

要怎样才能成为一个既要坚持一见,又要做诚实的怀疑论者呢?我想不明白。也许从来没有这样的哲学家;如果有,他也是人类当中最倒霉的人。如果我们表示怀疑应当知道的事物,会严重地伤害人的心灵。它不能长时间地忍受这种伤害,它会不知不觉地做出某种选择,它宁肯被欺骗,也不愿什么都不信。

使我特别为难的是:我是被一个武断专横、不容忍任何怀疑的教会养大的,因此,否定一点,对我而言就是否定一切。同时,我不能接受那么多荒谬的判断,所以也完全抛弃了那些不荒谬的判断。人们要我完全相信,反而使我不相信任何东西,使我不知道怎样才好。

我就教于很多哲学家,看他们的书,研究他们的种种观点,

我发现他们个个都是很骄傲、武断、自信的,即使在他们所谓的怀疑论中,也说自己无所不知,说他们不愿意刨根问底,说他们要互相嘲笑。所有的哲学家都具有最后这一点,所以我认为,他们惟一说对的地方,也就是这一点。他们兴高采烈地攻击别人,可却不能自卫,如果考察一下他们所说的道理,都是有害于他人的。如果问他们赞成哪一种说法,每一个人都说他赞成他自己,他们是为了争论才集合在一起,因此他们的那一套说法,不可能解除我的怀疑。

我想,人的智力不同是导致种种分歧的首要原因,其次是由于骄傲之心,我们没有检测这个庞大的机器的尺度,我们无法确知它的功能。我们不知道它最重要的准则,也不知道它的最终目的;我们不了解我们自己,我们不知道我们的天性和我们的功能的渊源;我们甚至不知道人是一个个简单的存在还是一个复合体;我们周围充满了深奥莫测的神秘的东西,它们是我们所不能感知的东西;我们以为自己可以认识它们,然而,我们只不过是有些想象力。每一个人在经过想象的世界的时候,都企图开辟一条他自认为平坦的路,然而没有一个人知道他那条道路能否达到目标。我们希望认识一切。只有一件事情我们不情愿做,就是承认自己对无法了解的事情十分无知,我们宁肯碰运气,宁肯相信虚假的东西,也不愿意认可我们当中没有人能够理解的东西。在造物主让我们去争辩的一个无限的整体中,我们只是沧海一栗,所以试图断定它是什么样子以及我们同它的关系,只是痴心妄想。

虽然哲学家们有能力发现真理,但他们当中谁对真理真的有兴趣呢?人人都明白他那一套理论并不比别人的更有根据,但是每个人都断定只有他的说法是对的,因为,那是自己的。他们谁也不会在看出真伪之后,就放弃自己的错误的论点而接受别人所说的真理。哪里能找到一个为了自己的荣誉而不欺骗人类的哲学

家呢?哪里能找到内心深处不打算显声扬名的哲学家呢?只要能 出名,只要能胜过同他争论的人,他哪管真理不真理?最重要的 是要与别人看法不一样。在信仰宗教的人当中,他做无神论者, 而在无神论者当中,他又信仰宗教。

我经过这样的思考之后得到的第一个收获是:要把我讨论的 对象限于同我有直接关系的事情上,而不管其他的一切,如果不 是必须知道的,即使怀疑某些事物,也用不着我操心。

我还明白了,哲学家们不但不会解除我不必的怀疑,反而会增加纠缠在我心中的怀疑,一个也没有解决。所以我只好另投名师。我对自己说:"请教内心的光芒,它使我所走上的歧路不会象哲学家使我走的歧路那么多,或者,至少是我自己的的错误,并且,根据我自己的想法去做,即便堕落也不会象听他们的胡说那样堕落得无以复加。

于是,我把我出生以来一个个地影响过我的各种看法回忆了一遍,我发现,它们当中没有一个足够明确以至能让人确信不疑,但它们是或多或少地偶然地,被我们的内心表示不同程度的赞成或否定。我根据这一点把所有不同的观念毫无偏见地比较了一下。我发现,最为通行的观念也就是最简单和最合理的观念,只要将它列于最后,就可以赢得大家的一致赞同。我们假定所有古今的哲学家对力量、偶然、命运、必然、原子、生命、活的东西以及各色唯物主义论点先做了一番神秘难测的研究,在他们之后,著名的克拉克终于擦亮了人们的眼睛,他揭示了生命的主宰和万物的授与者,从而。这一种新的理论是那么的伟大,那么安慰人心,那么崇高,那么适于培养心灵和建立道德基础。同时又是那么扣人心弦,那么光芒灿烂,那么简明易懂,难怪人人都佩服和赞赏,而且在我认为,它虽然并非不包含人类心灵不可理解的东西,但不象别的各种说法所包含的荒谬的东西那么多,我告诉自己:"它们都同样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因为人狭窄的心灵不

可能解答人们的全部疑点,所以不能拿疑点来做我们否定某种说法的理由。但是,它们所依据的直接的证据却有本质的差别!既然上面这个说法解释清楚了全部问题,同时只有它的疑点不如其他说法的多,难道我们不可以选择这个说法吗?"

我把心中对真理所抱有的爱当作我全部的哲学,我的办法是 采用了一个既简单又可以使我抛弃空洞的论点的原则,因此我按 照这个原则又检验了我所掌握的知识,我决定把我只能真诚地接 受的各种知识看作是理所当然的,把似乎同它们有必然联系的知 识看作是真实的。至于其他的知识,我对它们仍然怀疑,不加否 定也不加接受,既然它们无关乎实用,就用不着花心思去研究它 们了。

然而,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我有什么权利去评说事物呢?是什么我决定作出某种判断呢?假如是我所接受的印象使我非那样判断不可的话,那么我进行的这番探讨是徒费精神,要么就探讨得彻底,否则就不去理它们,让它们自生自灭。因此必须首先把我的目光投向自己,以便了解我要采用的办法,了解我有多大的把握来用它。

我存在,我有感觉,我通过我的感觉而有所感。这就是第一个扣动我的心弦使我不能不接受的真理,我对我的存在是否有一个特殊的感觉,或者说,我是否通过我的感觉就能体会我的存在?这是第一个我直到现在还没有解决的怀疑。因为,由于我直接地或者间接地通过记忆而持续不断地被感觉所影响,我怎么能知道"我"的感觉是否独立于这些感觉之外,是否不受它们的影响呢,

既然我能够通过我的感觉我感知我的存在,可见它们是发生于我的体内的;不过它们发生的原因却是在我身之外,因为无论我是否接受,它们都会影响我,而且,我也无法控制它们的产生或消失,由此,我就清楚地知道了我身内的感觉和它们产生的原

因(即我身外的客体)是不同的。

因此,不仅我存在着,而且还有其他的实体存在着,即我的感觉的对象,即使它们不过是一些观念,这些观念所指的也不是"我"。

我统称我所感觉到的在我身外影响我的感官的东西是为"物质"; 我认为, 物质的一切分子都会结合成单一的实体, 所以我称物质的分子是"物体"。这样一来, 我将抹杀了唯心论者和唯物论者之间的所有争论的意义, 他们只是凭想像说物体的表象和实际之间的差别。

现在,我也确信宇宙的存在就象确信我自己的存在一样。然后,我要进一步思考我的感觉的对象。当我发现我有能力比较它们的时候,我觉察到我拥有一种活的力量,而以前我还不知道我有这种力量。

知觉,就是感觉;比较,就是判断;判断和感觉是两码事。通过感觉,物体一个个孤立地分散地在我的眼前呈现,象它们在大自然中的情形一样。通过比较,我就挪动了它们,可以只说是移动了它们的位置,将它们一个个地重合起来,以便说出它们的异同,同时再总结出它们之间的关系。我认为,能动的或智慧的生物的辨别力能够使"存在"这个词具有一种意义。在仅有感觉的生物中我是无法找到这种能进行比较和判断的智慧的,在它们的天性中我也没有发现过这种智慧。这种被动的生物能够分别地感觉每一客体,甚至能感觉到由两个物体合成的整体。但是,它不能把客体一个个地重合起来,所以就无法比较它们,也就无法判断它们。

在同一时间内看见两种物体,并不等于就找到了它们的关系 或判断了它们的差别;看到几个互不相关的物体,也不等于知道 了它们的数量。我能够在同一个时刻具有一根长棍子和一根短棍 子的观念,尽管我没有把它们加以比较,也没有经过判断就看出

这根棍子比那根棍子短,就像我没有计算有多少手指就一下看完了我整只手一样。长点短点,这类比较的概念,以及一、二等数量观念当然不是感觉,虽然只有在有所感觉的时候我才能产生这些概念。

有人告诉我们说,有感觉的生物能够借各种感觉之间的差别将它们区分开来,这种说法需要解释一下。当感觉互不相同的时候,有感觉的生物可以因它们的差异而区分它们;当它们相类似的时候,有感觉的生物是因为觉察到它们是互相独立的才能够区分它们。否则,在同时发生的一种感觉中他如何去区别两个相同的事物呢?它必然会将那两种东西看作同一个东西,尤其是根据那种认为空间的表象感觉没有外延的说法来看,更是如此。

当我们发现有两种需要进行比较的感觉的时候,我们对它们已经有了印象了,感觉到每一个客体了,对两个客体都有所感,但不能因此就说我们对它们的关系也已经感觉到了。如果对这种关系的判断仅仅是一种感觉,而且肯定地是得自客观对象本身,则我们就不会判断错误,因为我所感觉到的是我有所感觉的东西,所以绝对不会出错。

那么,为什么我会搞错这两根棍子的关系,尤其是不知道它们是否相象呢?比方说,当短棍子只有长棍的四分之一的时候,为什么我会以为它有长棍的三分之一呢?形象(即感觉)为什么同标本(即事物)有差别呢?这是因为我是主观地进行判断的。而进行比较的时候我的思维出了差错,在判断关系的时候我的理解力又将它的错误混同于显示客观事物的真实的感觉了。

除此以外,我认为,倘若你曾经想过的话,对另一点,你一定感到惊奇,那就是:假如我们完全是消极地运用我们的感官,那么,它们之间就不可能互相联结,我们就无法认为我们所摸到的物体就是我们所看到的物体。我们或者无法感觉到我们身外的任何东西,或者是感觉到是五种可以感觉的物体,而没有什么办

法可以辨别出来它们本是同一个东西。

我所拥有的归纳和比较我的感觉的能力,不论别人如何称呼它,不管别人叫它作注意,或是沉思,或是反省,爱怎样称呼它就怎样称它,它总是在我的身上存在,而不存在于物的身上。而且,尽管只是在事物给我印象的时候我才能产生这种能力,但能够产生它的,只有我自己。我虽无法断定是有所感觉或没有感觉,但我可以不同程度地自由判断我感觉到的东西。

现在,可以说我已对自己有足够的信心,所以我要开始观察身外的事物,我惊恐地发现我被放在这个巨大的宇宙中,好象在无崖无际的生物的海洋中沉没了,既不知它们样子如何,也不知道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和我之间有什么联系。我研究、观察它们,而我想应该拿来同它们进行比较的第一个对象就是我自己。

我通过感官发现的一切都是物质,而我就依据这一点,从能够感知的性质中去推测物质所具有的根本性质,因为是这些性质使我发现物质的,而且这些特性与物质紧紧相连的,我看见它有时运动,有时静止;我由此判断对物质来说无论静止或运动都不是必不可少的本质;而运动由于是一个动作,因此是静止状态已经不存在了的结果。所以,在没有被任何东西发生作用的时候,它静止不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才对静止或运动都是可有可无,然而,它的自然的状态都是静止的。

我发现物体有因它物的影响而发生的以及自发的或随意的两种运动。第一种运动的动因在运动的物体之外存在,而第二种运动的,动因在运动的物体之内发生。然而我并不因此而认为象钟表一类东西的运动是自发的。因为,假如没有外在的东西使发条对钟表起作用,它就别想开动机器和拨动指针。同样,我也反对人们所说的液体的运动是自发的,更加反对说什么使液体产生流动性的火的运动是自发的。

你可能会问我动物的运动是否算自发的,我的回答是,"我

不知道",不过,可以用类推的方法判断它是自发的。如果你再问我,我是怎样知道有一些运动是自发的?我告诉你,"我之所以知道,是由于我感觉到了它,我想使我的胳臂动,我就可以运动它。"除我的意志之外,无需任何另外的直接原因。谁也无法提出一个理由来使我否认我身上有这种感觉,它比任何证据都更加明显,你就给我证明一下我并不存在。

假如人的活动不具备任何自发性,世界上发生的一切事情也都没有任何自发性,那么,我们就无法想象它们的种种运动的第一因。我这样认为,物质的本来状态是静止的,它自身是任何活动力也没有,当我看见一个运动的物体的时候,我马上就会想它或者是个有生命的东西,或者它是因为其他物体的原因才运动。我心里是根本不承认无机物可以自发运动或使其它物体运动的。

但是这个肉眼可见的宇宙是分散的无生命的物质,就其整体而言,它并非象一个有生命的物体那样是各部分联在一起的有组织有一致感觉的。比如虽然我们丝毫也不觉得是在这个整体之中,我们是这个整体的分子。这个宇宙是运动的,而且是遵守一定的法则而井然有序、匀速地运动着,它没有那种我们可以在人和动物的自发运动中所见到的自由。所以,这个世界并非一个能随意运动的庞大的动物,所以在它的运动中一定有我没有发现的某种外在原因,然而内心的信念使我认为这个原因非常的明显,以至我一定会在看到太阳运行的时候想像有一种力量在推动它,地球旋转的时候,我仿佛看见了那只推动它的手。

倘若我还没有看出一些通用法则同物质之间的主要关系,就勉强接受的话,我还会有什么心得呢?这些法则必然有我所不了解的另外一个基础,因为它们不是实体,不是真正的存在。我们因经验和研究而认识到运动的法则;这些法则能确定结果,但不能表明原因,不足以解释世界上的全部事物和宇宙的运行。笛卡尔用几个骰子构成天与地,可是他不能使骰子运动起来;如果旋

转运动不存在的话,它的离心力也无法发挥作用。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但是,仅用这个引力,只会使宇宙缩成一块静止的物体,所以在这个定律之外,他为能说明天体的曲线,还必须加上一个推力。请笛卡尔告诉我们,是哪种物理的法则在使他的漩涡体旋转;请牛顿告诉我们,是谁的手把行星安置在它们的轨道上的。

运动的第一因不存在于物质内部,物质接受和传送运动,但它不产生运动。我越是研究自然力的作用与反作用的相互影响,我越是认为,我们必须一个结果跟着一个结果地上溯到某种意志中去找寻第一因。因为,如果是假定有一系列数不胜数的原因,那就意味着假设没有任何原因。总之,所有运动不是由于另外一个运动而产生的运动,只能是来自一个自发的、自由的动作;无生命的物体虽然在运动,但不是在活动,真正的活动必定是有意志的。这就是我的第一原理。我承认,有一个意志在推动宇宙,赋自然以生命。这是我的第一定理,或者说是我的第一信条。

我不知道一个意志是怎样产生物质的和有形的活动的,但是 我本身体会到它产生了这种运动。我想做什么就能够做什么;我 想移动我的身体就能够移动;但是,我无法理解那种认为一个没 有生命的静止的物体能自发活动或产生运动的说法,而且也从来 没有见过。我是通过意志的活动而并非通过其性质去认识意志, 知道这是意志产生的原因。但是,要是把物质想象成运动的创造 者的话,那就等于想象无原因的结果,最终等于没有什么想象。

如果让我想象我的意志是如何使我的身体运动的,就像要我想象我的感觉是如何影响我的心灵一样,是不可能的。我甚至不知道在这两个神秘的事物之中,为什么有一个显得比另一个更容易解释,至于我,不论是被动或是主动,我都认为,两种实体的联合法则绝对是不可理解的。然而,奇怪的是,人们把两种实体混合起来正是出于不可理解;似乎在性质上这样相异的两种运动

按一个单独的主体比按两个个体更易解释。

我所提出的定理是否很模糊姑且不论,然而它终于说出了一个道理,而且也还存在同理智和经验相违背的任何地方。我们也能这样说唯物论吗?如果说物质的本质是运动,那么,运动就同物质密不可分,它始终在物质中保持同样的状态,始终在物质的每一个部分中保持那个样子,它无法传导,既不能增也不能减,而且,我们根本就无法设想有什么静止的物质,这几点都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有人对我说,运动并非物质不可缺的,却是必然的,我认为这个人是打算换个说法来骗我,这种说法即便含有更多的意义,也是很容易被驳倒的。因为,如果物质的运动源于物质本身,它就是物质的本质;如果它源于外在的原因,就只有在动因对物质起作用的时候,物质才会运动。谈到这儿,我们又回到第一个难题了。

人们犯大错的根源是普遍的和抽象的观念,形而上学的术语从来没有使人找到过一个真理,它使哲学充溢着谬论,只要我们撕去那些谬论的华丽辞藻的外衣,我们马上就会觉得那些谬论是很可笑的。我的朋友,请你告诉我,当别人向你讲谈什么是整个大自然中的无目的的力量的时候,他是否带给你的心灵以真实的观念?他们以为用"宇宙力量","必然运动"这一类模糊的字眼就可以说明他们的论点,其实他们没有说明任何事。所谓运动,就是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没有一种没有方向的运动,因为一个单独的个体是无法向四面八方同时运动。所以,我们要问物质必然移向的方向是什么呢?构成物体的物质的运动是否匀速,就是说,是否每一个原子都有它自己的运动规律?按照第一个观念,整个宇宙一定会变成一个不可切割的硬块;按照第二个观念,整个宇宙一定会变成一个不可切割的硬块;按照第二个观念,它就会变成为一种松散而不凝聚的流体。即使两个原子也绝不可能要结合起来。整个物质的共同运动的方向是什么?它是直线运动还是圆周运动?向上还是向下运动?向左还是向右运

动?如果物质的每一个分子有它自己特殊的运动方向,那么,为什么会产生所有这些方向和差别呢?如果物质的每一个原子或分子只是围绕着它自己的中心旋转,那么,就没有一个原子或分子能脱离它的原有位置,也就不没有传导运动,更何况这种圆周运动也不是没有一个确定的方向。抽象地说物质在运动,这无疑是在说废话;如果认定它有先在的运动,那就需要假定一个决定这种运动的理由。越是多讲特殊的事例,我就越要解释一些新的原因,结果是永远也无法发现一个决定它们的共同动因。我不仅无法想象原子的偶然联合中会有什么秩序,也不能想象这里面有什么斗争,所以,我认为,宇宙的混乱比宇宙的和谐更加无法想象。我知道,人的心灵不能理解世界的结构;但是,只要一个人想解释它,就需要讲出一些人们能接受的理由。

假如物质的运动向我表明有一种意志存在着。那么,物质按一定法则而进行运动就表明有一种智慧的存在活动,比较和选择是一个能动的和有思想的东西的运动;这个东西是存在着的。你问我:"在什么地方看见它存在?"它存在于旋转的天上,也存在于照耀我们的太阳,不仅存在于我自己的身上,而且也存于那只正在吃草的羊的身上,那只正在飞翔的鸟儿的身上,那块落下的石头上,被风刮走的那片落叶上,总之,它无处不在。

虽然这个世界的目的我并不知道,但我仍然可以判断它的秩序,因为,我只须比较各部分,对它们的配合和关系:看看它们如何协同运动就能达到目的。我不知道这个宇宙存在的原因,但是我一直在观察它的变迁,一直注意它所有紧密的联系,因为,组成宇宙的各个实体正是通过这种联系才能相互帮助。我就象一个人初次看见打开了壳的表一样,虽然不知道机器的用途,也不曾看见表面,但仍然不断地赞美它的构造精致。我会说:"它有什么用处我不知道,但是我发现每一个零件都无误地配合另一个零件;我佩服工人精良的手艺,我深信所有这些齿轮这样协调一

致地转动,一定是有一个一致的目的,不过我无法揣猜测这个目 罢了。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各式各样特殊的目的、方法和联系,然后 再聆听内心的声音,难道一个健康的心灵会拒绝它的论证吗?没 有成见的眼睛怎么会看不出明显存在着的宇宙秩序反映了天上的 智慧?无论你怎样狡辩,也不能抹杀万物的谐调,也不能使人们 看不到每一个部分为了其他部分的保存而进行的密切配合!你愿 意就随便你怎样给我讲必然和偶然,但是,即使你把我驳得哑口 无言,如果不能使我信服,又有何益处什么用呢?我的自发的情 感总会在驳斥你,这是我控制的,你能消灭它吗?如果有机体是 以各种各样偶然的方式取得固定的形状的, 假如它有胃时未必有 嘴,有脚时未必有头,没有手时未必有胳臂,各种不能自行维持 其存在的不完全的器官是自行存在的,那么,为什么这种残缺不 全的东西我们一个也不曾看见过呢?为什么宇宙会制订一些它首 先就不能服从的法则呢?如果说事物在可能产生的时候就会产 生,我并不觉得奇怪的,说困难的事情多干几次就会干成,这我 也不反对。但是,如果有人对我说,随随便便把铅字一丢,就能 丢出一部完整的《伊尼依特》, 我认为, 即使只需走两三步路去 核查这个谎言,也不值得去干。也许有人会说我,"你对进行论 证的次数只字未提。"但是,必须假定多少次这样的进行才能使 整合实现呢?我认为只有一次。因此我敢说在无数次中也不会有 一次由于偶然而产生结果。此外,整合和偶合只能产生跟整合原 素性质一样的产物,组织和生命决不会由于一个原子的喷发而形 成的,制造化合物的化学家,决不能使那些在坩埚里的化合物有 听觉感觉和思想。

在读纽文提特的著作时,我惊奇万分,而且快要发怒了。这个家伙怎么会想到写一本能说明那些显示造物主的大智慧的自然 界的奇观的书呢?他即使写一本同地球一样厚的书,也未必能透 彻地论述其主题;如果是描绘细节的话,就会忽略最大的奇观——万物的和谐。仅以有机物的产生这个问题为例,人类智慧就永远研究不完;而大自然目的在于使不同的物种避免混淆而在它们之间设置的不可越过的障碍,就最准确不过地表达了它的意愿。它并没有以建立秩序为满足,它还要为了使任何东西都不能打乱这个秩序而采取了一定的方法。

在宇宙中,在某一方面每一个存在都可以被看作是其他全部存在的共同的中心,它们在它周围排列,以便互为目的和手段。人的心灵无法认清这数不胜数的关系,然而这些关系本身却无一不清清楚楚。要做多少荒谬的假设,才能根据偶然运动的物质的混乱结构中发现这种和谐的现象啊!有些人不承认在这庞大的整体的各部分关系中表现了统一的意图。但是,尽管他们应用了抽象、对等、普遍原则和象征词汇,也无法掩饰不住他们是在胡说八道;不论他们如何说,我要是不认为有一种智慧在对万物的系统进行安排,就不可能想象它为什么会这样井井有条要我相信动的和死的物质能够产生活的和有感觉的生物,要我相信有智慧的生物因为偶然的机会,要我相信没有思想的东西可产生有思想的生物,绝对办不到。

所以,我相信世界是被一个有力量和有智慧的意志所统治着,我看见了它,或者说我感觉到了它,我应该了解它。但是,这个世界是自然存在的还是被谁创造的呢?万物是只有一个本原还是有两个或几个呢?它们的性质如何?这些我都不知道,但它们同我有什么关系呢?所以,我只去努力寻求对我有意义的知识。而在从前,我发誓戒绝没有根据的推测,因为它们将搞乱我的心灵,既于我的为人无益,而且还超越了我的理解力。

你一定不能忘记,我并不是在宣传我的见解,我只是把它叙述出来。无论物质是自然存在的还是由谁创造的,无论它的本原消极与否或是根本没有本原,总之只有一个整体,而且有一种独

特的智慧表现出来,因为我发现这个系统中的万物无一个非经过安排、为了达到共同的在既定的秩序中保全这个整体的目的。这个有思想和能力的存在,能自由活动的存在,能推动字宙和安置万物的存在,不管它是什么,我都称之为"上帝"。我在这个词汇中包含了我所有的"智慧""能力"和"意志"等观念,此外还使它具有"仁慈"的观念,因为这个观念源于前面几种观念;但是,不能够就因此说我对我以这个词汇所称呼的存在很清楚地知道;它时隐时现地不让我的感官和理智发现它,我越去琢磨它,便越感到迷茫;我知道它的确是存在的,且知道它是独立的存在。我知道我的存在是因为它的存在而存在,而且我所知道的事物,也都同样是因为它的存在而存在。在上帝创造的万物之中到处都能看见上帝,我认为它在我的心里,我感到它在我的同国。但是,当我想思考它本身的时候,当我想在什么地方找到它的时候,想知道它是什么样子的时候,想了解它由什么构成的时候,它就避开我,我混沌的心灵,便什么也发现不了。

由于深知我能力不胜任,所以,只有在感觉到了上帝和我的 关系,使我不能不推测上帝的性质的时候,我才论述他的性质。 要推测他的性质,那是很大胆的事情;一个聪明人的心须战战兢兢地小心从事,必须知道自己没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的能力。因 为,把上帝想错了会侮辱上帝,心里不想他,倒没有什么不好。

在他的性质中,我发现我可以通过一些属性去设想其存在, 发现了这个之后,我又反过来观察自己,我要弄明白在被他所治 理、而且我也有能力进行研究的事物的秩序中我处于什么地位。 我发现,我无可争辩地处于第一个位置因为我是人。因为,出于 我的意志和能够用以实现我的意志的能力,所以我有较多的力量 来影响我周围的物体,可以随心所欲地或是利用或是避免它们的 活动,而它们之中则没有一个能够仅仅凭身体的冲动就可以不顾 我愿不愿意都能影响我。同时,我有智慧,所以也只有我才能够 考察一切事物。除了人以外,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哪一种生物能够认识其他一切生物,能够估计和预测它们的运动结果,能够使共同的存在的意识与它自己的存在的意识联系在一起呢?如果只有我才能把一切事物与我联系起来,那么,谁又有什么理由笑话我认为一切都是以我为目的的想法呢?

因此,人的确有权主宰他所居住的地球。因为,他能够养一切动物,而且能通过他的劳动而创造适于生存的环境,并且在地球上也只有他才知道怎样操纵这种环境,也只有他才能通过思考而拥有他所不能到达的星球。请告诉我地球上还有何种动物会取火和欣赏太阳。我既然能观察和认识一切生物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能认识到什么叫秩序、美和道德,能思考这个宇宙和触摸那统治这个宇宙的手,能热爱善良和做善事,我还会将自己当作野兽吗?卑劣的人呀,是你糟糕的哲学使你与野兽无异,不然,你想糟蹋自己也是糟蹋不了的,因为你的天才将指出你所说的那些理由的荒唐,你仁慈的心将证明你所讲的那种教条的虚伪。而且,连在你浪费你的才能的时候,你也会不知不觉地发现你的才能是最优秀的。

而我,我不支持任何一种理论。我是一个纯朴正直的人,没有狂热的朋党意识,也没有野心去当某一派人的首领,我满足于上帝给我安排的位置;我认为除了上帝,再也没有什么比人类更高级了,倘若要我在各种生物的系列中选择一个位置的话,我除了选择做人,难道还能选择别的什么?

这个想法,不仅没有使我觉得骄傲,反而使我深深地感动。 因为,我并没有选择这种地位,它不能归功于一个尚未在世界上 出生的人。当我看出我的地位如此优越之际,我怎能不庆幸自己 拥有这个荣幸的地位,怎能不颂扬那安置我在这个地位上的手 呢?从我这样反省自己以来,我心中对人类的创造者的感恩和祝 福的情结,而且,这种情绪,促使我怀着对慈悲。的上帝的最崇

高的敬意。我崇拜他无所不为的能力,我感激他的恩德。不需要别人教我这样崇拜,这是我的天性教我的。既然我爱我自己,难道还不自然地对保护我的人表示敬重,对造福我的人表示拥戴吗?

不过,为什么当我后来为了认识在人类中我个人的地位,而研究人类的各种等级和处于那些等级的人的时候,我又迷惑起来了呢?景象是多么奇怪,怎么看不到我以前见过的秩序了?我发现大自然是多么和谐,多么匀称,而人类却是那么混乱,那么缺乏秩序!万物是那么互相配合,步伐协调,而人类则混乱不已、永无宁日!动物都很快乐,而它们的君王却是那么悲惨!智慧呀,你的规律呢?上帝呀,你是这样统治世界的吗?仁慈的上帝,你的能力怎么不见了?我看到这个地球上充斥着罪恶。

我的好友,你相信么,正是这些悲观的看法和明显的矛盾使我的心灵中产生了我以前一直没有发现的关于灵魂的伟大观念。当我对人的天性由于思索的时候,我认为在人的天性中我发现了两个截然相反的本质,其中一个本质促使人去追求永恒的真理,去信奉正义与美德,向往智者怡然思之知识的领域;而另一个本质则让人停步不前,受自己的感官的奴役,被欲念所奴役;而欲念是感官的指挥官,正是它们妨碍着感官接受第一个本质对他的种种启示。当我感到我被两种矛盾的运动所牵制和冲击的时候,我告诉自己:不,人的感受不是单方面的;我有意志,但我也可以不执行它,我既感觉我被奴役,同时又感觉我很自由;我知道什么是善,并且喜欢行善,然而我又在做坏事;当我听从理性的牵引,我便能积极向上,当我被欲念支配,我的行为便消极无力;当我屈从的时候,最使我感到痛苦的是,我知道我有抵制的能力,但是我没有做到。

小伙子啊,你要对我的话信而不疑,因为我始终是诚心诚意 地说的。如果偏见产生良心,当然是我错了,那么公认的是非也 就消失了。但是,如果不否认爱自己过于其它一切是人的一种自然倾向,如果不否认最基本的正义感是人生而是有的,如果不否认这些的话,谁要是再认为人是个简单的生物,那么就请他解释一下这些矛盾,如果他能解释清楚,我就承认只有一种实体。

你应该注意,我一般用"实体"这个词,我来指具有某种原始性的存在,不包括什么特殊的和第二性的异变。因此,假如我们所了解的一切原始的性质被认为能够组合成一个存在,我们就应该承认只有一种实体;但是假如有些性质互相排斥,那么,有多少种互相排斥的性质,就会有多少种互不相同的实体。你可以想想;对于我而言,不论洛克说什么,我只要知道物质是延伸的和可以切割的,我就有理由相信它是不能思想的;如果一个哲学家对我说树木有感觉而岩石有思想,无论他论证得多么巧妙,都别想迷惑我,对于这样的人,我只能认为他是一个狡滑的诡辩者,因为他宁愿说石头有思想;也不愿意承认人有灵魂。

假如有这么一个聋子,他的耳朵从来没有听见过声音,于是便否认存在声音,我在他面前放一个弦乐器,再偷偷地用另一个乐器使它发出谐声,这时,聋子看见了弦的颤动,我对他说:"是声音在使弦颤动。"不是,"他回答说,"弦颤动的原因在于其本身,所有物体都具有这样的颤动的性质。""那么,"我又说,"劳驾你让其他的物体也这么颤动给我看,或者请你至少给我说一下这根弦颤动的原因。"我没法做到,"聋子回答道。"但是,这是因为我无法想象这根弦是怎么颤动的,既然我一点点概念也没有,我为什么一定要用你所说的声音来解释它呢?这岂不是要用我更加模糊不清的事实,来解释一个模糊不清的事实吗?你如果不能使我感到你所说的声音,我就否认它的存在。

我越思考思想和人的心灵的性质,我就越觉得唯物主义者的那套理论很象这个聋子的理论。实际上他们是听不到内在的声音,这种声音以清晰准确的语句向他们说道:"机器是完全无法

思想的,也没有哪种运动或外观能够形成思想。在你的身上有某种东西在试图摆脱那些束缚它的枷锁:空间不能做你的尺度,整个宇宙也太小,不能容纳你;你的情感,你的欲念,你的焦虑,甚至于你的骄傲,都有一个另外的本原,这个本原对你觉得束缚你于其中的狭小的身躯而言是独立的。"

没有哪种物质存在的本身是能动的,而我却是能动的。人们同我争论这一点是枉费力气,因为我感觉得到这一点,比起与之相斗争的理性而言这种感觉对我的影响,更强烈,我有个身体,别的物体作用于它,而它也作用于其他物体,这种相互作用是不容怀疑的;但我的意志是不受我的感官的影响的,我可以赞同它也可以反对之,我可以屈服之也可以战胜之,我内心很清楚地感到我在什么时候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在什么时候是完全屈从于我的欲念的支配,我时刻都具备意志的能力,但未必时刻都有能力贯彻意志。当各种诱惑迷住我的时候,我就根据外界事物给我的刺激或行动。当我批评我的弱点之时,我服从了我的意志。奴役我的是我的罪恶,是我良心的忏悔使我自由,只有在我不求上进,最后使灵魂的声音无法战胜肉体的本能趋向之时,我心中这种自由的感觉才会消失。

我不太了解智力,我只是通过认识我自己的意志而了解意志。如果你问我决定我的意志的原因是什么,我就要进一步问决定我的判断的原因是什么,因为这两个原因很明显是一个:如果你已经知道人是主动地进行判断的,知道人的智力实际就是比较和判断能力,那么,你就懂得了我们说一个人自由,就是说他具有这种的能力,即从智力发展出来的能力;他就选择善是因为他判断对了;他选择恶是因为他判断错了。那么,决定着他的意志原因何在呢?在于他的判断。决定他的判断的原因何在呢?在于他的智力,他的判断能力,决定原因在于他的自身。除此以外我什么也不知道了。

当然,虽然我是自由的,但还不至于自由到竟忘掉求自己的幸福,自由到竟乐意自己受到伤害;不过,即使我这么做了,我的自由也表明我只能追求对我合适的东西,或者在他人没有影响的情况下我猜测是对我合适的东西。能否由于我只能是我而不能是另外一个人,便认为我不自由呢?

一切行动的根源在于一个有其意志的自由的存在,除此之外是,就再也无法找到别的解释了。不是"自由"这个词汇而是"必然"这个词汇毫无意义,要设想某种行为,某个结果,不是因能动的本原而产生的,那无异于在想像没有原因的结果,无异于在恶性循环中绕圈子。无论是根本不存在原动力,或是所有原动力都没有任何原因。总之,只要是真正的意志便一定得具有自由。因此,在他的行动中,人是自由的,而且在自由行动中人是被一种无形的实体所刺激的,这就是我的第三个信条。你可以根据这三个信条很容易地推论其它,因此,我就不再一一叙述了。

人能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因为他是主动而自由的上帝有系统地安排他的自由行动,上帝不必替他担负责任。上帝绝不盼望人滥用他所赋予的自由干坏事,但是他也不阻止不了人去做坏事,其原因也许是由于这样脆弱的人所干的坏事对他而言算不得什么,也许是由于他如果要阻止的话,就不能不妨碍人的自由,就难免因为损害人的天性而干出更大的恶事。上帝给人自由,以便让人通过选择而从善弃恶,上帝让人能正确地利用他所赋予的才能以做出这样的选择。但是,他也非常严历地限制了人的力量,以至于即使人滥用他赋予的自由也不会破坏总体秩序。人干了坏事,就自食其果,于世界上的万物并无什么影响。而且,即使人类遭到了人所干的坏事的影响,也无碍于它的生存。如果抱怨上帝没有禁止人类作恶,就等于抱怨他使人类具有良好的天性,抱怨他让人类拥有高尚其行为的道德,抱怨他使人类拥有维护坚持美德的权利。对自己感到满足是最大的快乐,正是所为了得到这

种满足,所以我们才在这个世界上生存,才有自由,才被各种欲望所引诱和良心所约束。还希望上帝用其力量给我们做些什么呢?他能否使我们的天性之中形成矛盾,能否奖励那些不能做恶事的人的善行呢?怎么,难道为了防止人变坏,就要限制他使他只能根据他的本能行事,从而成为一个畜牲吗?不,我的灵魂的神,我决不抱怨你按照你的形象来创造我的灵魂,使我能和你一样自由、仁慈和快乐!

我们变得这样可怜和邪恶,对我们的能力的滥用。我们的悲 哀、我们的忧愁和我们的痛苦,都是归因于我们自己。精神上的 痛苦无可置疑地是我们自己造就的,而身体上的痛苦根本算不了 什么,要不是因为我们的罪恶使我们感到这种痛苦的话。大自然 使我们感觉到我们的需要,难道不正是为了保证我们的生存吗? 身体痛苦难道不正是机器有了毛病的信号,提醒我们更加小心 吗?死亡……罪人不是在戕害他们自己的生命与我们的生命吗? 谁乐意老是这样生活呢?死亡正是解除我们所作的罪恶的良药, 大自然本不希望我们老是这样忍受痛苦。在蒙昧无知的状态中生 活的人,所遇到的痛苦该是多么少啊!他们基本上没有得讨什么 病。也没有讨什么欲望,他们预见不到也感觉不到他们的死亡: 当他们意识到死之时,他们的痛苦将使他们希望成为死人,这时 候,死亡对他们而言就不是一件痛苦的事了。如果我们对我们目 前的这个样子很满足,我们就不会抱怨我们的命运。我们追求一 种幻想的幸福,最终却使我们碰上了千百种真实的灾祸。谁要是 不能忍受一点痛苦的话,他注定要遭受更大的痛苦。当一个人因 为生活放纵而搞坏了身体的时候,他就会用药物使他恢复健康; 在他所实际感到的痛苦之外,又加上了他因惧怕而来的痛苦;预 料死亡,必然使我们害怕死亡,从而加速死亡的到来;我们越想 避开它,我们就越觉得它紧紧挨在我们的身旁。因此,我们这辈 子是吓死的,还要在死的时候将因我们违背自然而造成的罪恶归

罪于自然。

人啊,作恶的人就是你自己,别再追问是谁了。你自己所作的和所受的罪恶之外,世间没有其他的罪恶,而这两种罪恶都源于你自身。所有的灾祸都发生于秩序混乱的时候,我认为万物具有一个井井有条的秩序。极其个别的灾难只是在遭遇到这种事的人的感觉中存在,但不是大自然赐予人这种感觉,而是人自己造成的,任何一个不常常想到痛苦,不瞻前顾后的人,就不会感到什么是痛苦。只要我们制止我们日益发展的罪恶,只要我们不为非作歹,只要不出于人为,那么一切都会好起来。

一切都好的地方就没有不正义的事。正义与善密不可分,也 就是说,善是一种无限的力量和一切有感觉的存在必然有之的自 爱之心的自然结果。可以说无所不能的人就是把他的存在推广于 万物的存在。创造与保存是能力的无休止的工作,它不作用于目 前不存在的事物。上帝不是死去的人的上帝,他毁灭和有害于 人,也损害了他自己。万能的人会只希望做善事。可见,凡是由 于有至大的能力而变得至善的人,必定是正义的人。否则他自身 就自相矛盾。因为,由于爱秩序而创造秩序的行为就是我们所谓 的"善"由于爱秩序而保存秩序的行为就是我们所谓的"正义"。 人们说,上帝对他所创造的生物不负任何责任。我却认为,他还 没有支付他在赋予他们生命的时候所许诺给他们的一切。使他们 有善的观念,而且使他们感到需要善,这就等于是许诺要把善给 予他们。我越是自我反省,越能领会到铭刻在我灵魂中的这句 话:"以正义行事,你就可以得到幸福。"然而,看看现在的事 实,却违反了这句话。坏人一帆风顺,而正义的人一直被压迫。 你看,我们一直这样等待着,当我们的希望终成飞灰的时候,我 们内心的愤怒该多么强烈!良心终于反了,抱怨上帝,沉痛地叫 喊:"你骗了我!"

"我骗了你,这句话真荒谬!是谁教你的?你的灵魂消失了

吗?你已经不再存在了吗?啊,布鲁土斯!我的儿子!在你高贵的生命将要结束的时候,为什么使它蒙尘;不要让你的荣耀和希望随你的尸体而丢弃在菲利普斯的战场。在你将要获得对你自己的美德的报酬的时候,你为什么要说,'美德没有一点价值'呢?你觉得你就要死了吗?不,你要活下去的,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践履我许给你的全部诺言。"

人们也许会,人们根据那些缺乏耐心的人的抱怨说,上帝应该在他们应得报偿之前酬劳他们,他应该预支他们美德的价值。噢,我们先要做善人,然后才会幸福。,我们不能在取胜之前要求奖励,不能在劳动之前索要工资。普卢塔克说:"在神圣的竞技中取胜的人,不能从一进入运动场就已算是胜利,他们必须在跑完了全程之后,才能在自己的头上佩戴桂冠。

如果灵魂没有形体的,那么,它就能在身体死亡之后继续存 在;如果它存在得比身体长久,那就说明不可怀疑上帝。即使没 有别的证据,仅仅观察这个世界上坏人得势和好人遭殃的情形, 我也能确信灵魂没有形体。在宇宙种种和谐的情景中,出现了这 样一种刺目的不和谐的现象,使我要竭力找出一个答案来。我要 告诉自己:"对我们而言,并非一切都随着生命一起结束,在死 去时,一切都会回归到原来的秩序。"的确,也许我自己会问这 样一个疑难问题," 当一个人所有能够感觉到的形体都消失之后 , 这个人哪里去了?"当我知道有两种实体的时候,这个问题,答 案至简至易:在我的肉体存在的时候,由于只是通过我的感官去 认识事物,因此,全部不触及感官的东西都被我忽略。我认为当 肉体和灵魂的结合一旦瓦解之后,肉体消灭了,而灵魂则保存下 来。肉体的消灭怎么会使灵魂也消灭呢?完全相反,由于两者性 质差异极大,所以当它们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它们反而互相猛烈 地冲突,而结合一旦崩溃的时候,它们则分别返回天然的状态。 干是有活力的能动的实体重新得到了它以往用来推动那无生命的

被动的实体的力量。唉!从我所犯的罪恶中,我清楚地体会了这个道理,在一个人的一生中,他只不过是活了他的生命的前一半,等到肉体死亡之后,他才开始灵魂的生活。

但是,灵魂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呢?灵魂是否由于它的性质而永远存在呢?我不知道。我有限的智慧无法想象无限的存在;一切无限的存在,都超越了的想象力。对于它们我是否定还是肯定呢?我能对我无法想象的东西讲出什么道理来呢?我相信灵魂在肉体死亡以后还能存在足够的时间以保全秩序。不过,有谁知道它能否永久延续呢?我一般能够理解肉体是如何由于各部分的解体而毁灭的,但是我不能想象一个能够进行思想的存在也会这样消灭;由于我无法想象它怎么能够死亡,所以我就假定它不死。既然这个假定能够安慰我心,而且没有什么不合情理之处,我为什么不敢接受它呢?

我通过我的感觉和思想而意识到我的灵魂,我虽然不了解它的本质,但是我了解它的存在。我不能推测我目前还没有的观念,我懂得我只能利用记忆而把"我"延伸,为了得到同一个真实的"我",我必须记清楚我曾经是怎样存在的。除非我记住我的感觉,同时也记住我所做的事,否则我就无法在我死以后回忆我的一生。我深信,这样的回忆将会有一天使好人感到幸福,使坏人感到痛苦。在这个世界上,有数不清的强烈欲望淹没了内在的情感,掩蔽了良心的谴责。实践道德给人带来了委屈和耻辱,因而使人无法感觉到道德的美。但是,一旦我们抛弃了肉体和感官给我们的幻觉,进而喜悦地看到至高无上的存在和源于他的永恒的真理,一旦秩序的美打动了我们整个的灵魂,使我们真诚地比较我们已经做过的事情和应当做的事情,这时候,内心的呼唤才再一次发挥它的力量和权威;这时候,由于对自己感到满意而带来的纯洁的欢乐,由于堕落而导致的痛苦的悔恨,将通过无法抑制的感情而看出每个人预先给自己安排的命运。我的朋友,请

不要问我此外幸幅和痛苦还有没有别的根源,我不知道。我所想到的那个根源就足以让我对今生感到慰藉,而且使我盼望从它那里取得来生。我想说的并不是善良的心必将得到报酬。因为,一个优秀的人除了遵照自然生活以外,还盼望得到什么更好的报酬呢?但是我相信他们必定会感到快乐,因为他们的上帝,一切正义的神,使他们有感觉的目的绝不是为了让他们感觉痛苦。而且,由于他们没有在这个世界上放纵地应用他们的自由,也就没有被他们的过失打乱他们的归宿,因此,今生他们虽然遭受了磨难,来生他们定会得到报偿。我,不是依据人的功绩而是依据善的观念而得出来这个观点的,因为我觉得这种观念与神的本质密不可分。我必须指出:万物都遵守秩序的法则,上帝也始终是忠实于自己的。

你不要问我坏蛋是不是要永无止境地受苦,是不是因为上帝的慈悲而让他们受永远的折磨,这些我并不知道,我也不想去弄清这些无用的问题。坏人的结局如何,同我有什么关系?我丝毫不关心他们的命运。我也不怎么相信坏人会被判以永远的痛苦。如果至高的正义之神要报复的话,他就该在今生报复。世上的各民族啊,你们和你们的错误就是他的使者。他用你们的灾难去惩治那些带来灾难的罪人。在你们表面上隆盛之极的时候,凶恶的欲望就会惩罚你们的罪恶,表现是你们欲壑难填的心灵遭受着妒忌、贪婪和野心的折磨。何必在来生寻找地狱呢?它就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坏人的内心。

我们什么时候没有了片刻间的需要,我们什么时候停止了疯狂的欲念,我们的贪婪和罪恶也就停止了。纯洁的心灵会沾染什么罪恶呢?既然他们没有什么欲念,为什么会成为罪人呢?如果他们不使他们的感官变得很低俗,他们就会寄托他们的快乐于对人生的沉思,全心全意地向往良善;一个人只要不是继续坏下去,他怎么会永久地痛苦呢?我的看法就是这样,不过还没有花

工夫去得出结论。啊,仁慈的上帝,无论你的旨意是什么,我都会遵循。如果你想永久地惩罚罪人,我就尊从你公正的裁判而抛弃我这不充分的理由。但是,如果时间的推移可以消除这些可怜人心中的悔恨,如果他们的罪恶也会终止,如果有一天我们大家都可得到同样地平安,那么,我也将因此而赞美你。坏人岂不也是我的兄弟?我也曾经多少次受引诱去学他们的样子!只要他们从了他们的痛苦境地中解脱,他们也就可以抛弃同痛苦相伴的恶毒想法。愿他们和我一样快乐,他们的快乐不仅不会引起我的妒忌,反而会让我更感到快乐。

我就是这样在上帝的业绩中去默想上帝,通过在他的性质中 我应当知道的那些去研究他,所以我才得以逐渐地扩展了我起初 对这个无限的存在所有的不完整的和有限的想法。但是,这个观 念如果越崇高,它就越同人的理智相匹配。随着在精神上我越来 越接近那永恒的光芒,它就使我目炫神迷、惶惑,使我只好抛弃 那些曾经协助我去想象它的世俗的观念。上帝已经不再是有形体 的和可以感知的了,那统治世界的最高智慧并非世界的本身,我 白白浪费我的心血去设想他不可想象的本质。当我想到是他把生 命和活力给予那能动的活的实体以统治有生命的形体的时候,当 我听到有人说我的灵魂属于神灵,说上帝是一个神灵的时候,我 就厌恶这种亵渎神的本质的论调,因为这种说法似乎是认为上帝 与我的灵魂性质相同,好象认为上帝并非惟一的绝对的存在,并 非惟一能够真正活动、感觉、思想和执行自身意志的存在,好象 我们的思想、感觉、活力、意志、自由和生命并非他的赐予。我 们能够自由,正是因为他希望我们是自由的;他那神秘的实体之 于我们的灵魂,就如同我们的灵魂之于我们的肉体。我根本不知 道他是否创造了物质、肉体、灵魂和世界。我觉得创造的观念模 糊不清,超越了我的智力。不过,我既然可以想象他,就可以信 任他:我知道他创造了宇宙和一切存在的存在,我知道所有全部

都是他创造和安排的。无疑,上帝是永恒的,然而我的心灵能否理解永恒的观念呢?我为什么要拿一些我不知其意的词汇来迷惑自己呢?我的想象是:先有上帝,后有万物,万物存在多久,他就能存在多久,而且,即使将来有一天都消灭了,他也仍旧继续存在。我无法理解什么一个我不能想象的存在给其他的存在以生命的说法。但是,也不能说"存在"和"虚无"是可变更的,因为这显然是矛盾的,是荒唐的。

上帝是聪明的,但他有多聪明呢?在推理的时候人也是聪明,但最高的智慧则无需推理。它无需什么前提,也无需什么结论,甚至连命题都不需要。它是纯粹的直觉,它不仅能认识已经存在的事物,也一样能认识潜在的事物。正如在它看来所有的地方只是一点,所有的时间只是一瞬间,所有的真理对它而言也只是一个单纯的概念。人的力量要通过器具才能发挥作用,而神的力量则能不假外物自行发挥作用。上帝无所不能,因为他能执行意志,他的意志即他的力量。很明显上帝是善良的,人的善良表现于爱同胞,上帝的善良表现于爱秩序,因为他正是利用秩序而维持一切存在并使每一个部分联系于整体。上帝的公正我深信不疑,因为他是善良的。人类不公正的行为是人所造成的而不是他。道德的公正,对哲学家来说是上帝不存在的证据,但在我看来恰恰证明了上帝的存在。人给予每一个人应得的东西就是公正,而上帝要求每一个人为他给予的东西付出其代价也反映了他的公正。

我对这些性质是毫无绝对观念,而我能够陆续发现它们是出于必然的结果,是因为我很好地运用了我的理性。不过,我虽然承认这些性质,但是并不懂得这些性质,所以实际上等于任何东西也没有承认。即使我告诉自己,上帝就是这个样子,我感觉到他,体验到他,这也是徒劳无功的,因为我根本没有更好地理解上帝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

总之,我越是对他无限的本质进行沉思,我便越无法不理解这个本质。但是,它的确是存在的,知道这一点对我来说就够了,因为我越不理解它,就越崇拜它。我向他谦恭地说:"万物的主啊,我因为你的存在而得以存在,我这样不断地思索你,因为我明白我的根本。最恰当地使用我的理性的最好的办法就是使它听从你的旨意。我的心灵如此喜悦,我纤弱的体质如此可爱,全是因为我感受到了你的伟大。"

可以感知的客观存在给我以印象,内在的感觉使我可以依据 我天赋的智慧来判断事物的原因,根据这些印象和内在的感觉我 推导出了我必须知道的重大的真理以后,我下一步工作是从中找 出那些可以用来指导我的行为的准则, 那些我必须遵守的规律, 才能遵照使我降生干这个世界上来的神的意愿去完成我在世上的 任务。由于我一直是根据我自己的方法去做,所以我并不是从高 深的哲学中引伸出这些规律来的,而是来自我的内心深处,因为 大自然已经用无法磨灭的字迹把它们刻在那里了。我只问我自 己:想做什么所有一切只要我觉得是好的,那就必定是好:如果 我觉得是坏的,那就必是坏的;良心是替我们决疑解惑的最好的 老师。所以,除非是有意刁难良心,我们不必理那种诡诈的论 辩。首先应当关心的是自己,然而内心的声音反复告诫我们,损 人利己的行为是不对的!我们认为这样是遵从自然的命令,而我 们实际上是违背自然;我们一面听任它指导我们的感官,而另一 面却忽视它对我们良心的教导;主动的存在对它服从,而被动的 存在却让它听令。灵魂的声音是良心,肉体的声音是欲念。这两 种声音经常互相抵触,这不是很可怪吗?我们应该遵从哪一个 呢?理性经常欺骗我们,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它;良心从未欺 骗过我们,它是人类真正的导师;它之于灵魂,如同本能之于肉 体;遵照良心去做,就是服从自然,就用不着担心迷失方向,说 到这里,我的恩人发现我要打断他的话,马上就接着强调这一

点,叫我等待他把它进一步解释清楚。

我们的行为合乎道德的原因在于我们本身拥有判断能力,如果善是善,那么,在我们的内心深处也应该象在我们的行为中一样,认为善是善,而正义行为的第一个报酬就是我们意识到我们行了正义的事。如果说道德上的善不违我们人的天性,那么一个人只有心地善良才能达到身心健康的目的。如果它们不一致,如果人生来就坏,那么,他不改变他的天性,就无法停止干坏事,而他所具有的善良就会成为一种违反本性的痼疾。如果人生的目的是为了象狼吞食动物一样残害他的同胞,则一个人如果心地仁慈的话,反而是破坏本性了,如同豺狼如果发慈悲,反而会失去狼性,这么一来,我们就肯定要后悔我们做了有道德的事了。

我年青的朋友啊!现在再一次谈谈我们自己,让我们丢开个 人的利害,看看我们的倾向会把我们带往何处。最能打动我们心 弦的是别人的痛苦还是别人的快乐?最能使我们感到快乐的是与 人为善还是与人为恶,而且最能在事后给我们留下美好的印象? 你看戏时最关心的是哪种人?你爱看作奸犯科的书吗?当你看见 犯罪的人受罚,你会不会流泪?人们说:"在我们的利益之外, 其余一切都与我们无关。"然而,正好相反,正是温暖的友情和 仁慈的心灵在我们遭罪的时候最能安慰我们,当我们欢乐的时 候,如果没有人同我们分享的话,我们也会觉得孤独和烦恼的。 如果人的心中没有一点道德,那么,他怎么会那么崇敬英雄行 为,怎么会那样爱慕伟大人物?这种道德热情如何关乎我们的个 人利益呢?我们为什么宁肯做自杀的卡托也不愿做胜利的凯撒 呢?夺走了我们心中对美的爱,也就夺走了人生乐趣。一个人的 邪恶心理如果窒息了他狭隘的心中这种优美的感情,如果一个人 只想到自己,因而只爱他自己的话,他就再也无法感觉什么叫快 乐了,高兴的事情再也不会打动他冷却的心,热情的眼泪再也不 会流出他的眼睛了,他不再喜欢任何事物,这个可怜的人失去了

所有感觉,也没有了任何生气,他已经死了。

但是,不论这个世界上有多少坏人,象这样除了个人的利 益,对一切正义的事情无动于衷的死尸一样的人还是很少的。只 因能让人得到好处,所以人们才乐于去做不公正的事情,在此之 外,谁都希望无辜的人能够得到保障。当我们在街头巷尾看到凶 横和不公正的事时,我们的心中立刻就会爆发一阵愤怒,让我们 去保护被压迫的人。不过,我们被一种强制的义务所约束,法律 不许我们拥有我们保护无辜的权利。另一方面, 当慷慨仁慈的行 为落入眼帘时,我们将产生敬慕之心。谁不在心中暗想"我也该 这样做 " 呢?两千年前的某个人是善或是恶, 当然和我们没有什 么关系,然而我们仍然是那样地关心古代的历史,好象它们都发 生在昨天一样。卡提列纳的罪行与我何干?我是怕做他的牺牲品 吗?我为什么认为他是跟我同时代的人,对他感到那样的恐惧 呢?我们痛恨坏人,并不仅仅因为他们伤害了我们,而且是因为 他们坏。我们不仅希望自己幸福,而且也希望别人幸福;当别人 的幸福与我们的幸福无碍的时候,便会使我们的幸福增加。所 以,一个人无论乐意与否,都会同情不幸的人;当我们看到他们 受苦受难的时候,我们也会为之痛苦。即使最坏的人也不会彻底 丧失这种倾向,因此,他们行为往往自相矛盾。拦路抢劫的匪徒 会拿衣服给赤身裸体的穷人穿,最残忍的杀人犯也会扶起晕倒的 人来。

人们说起自我谴责的声音,在暗地里惩罚那些隐秘的罪行,将很快地暴露它们的实情。唉!我们当中谁都知道这种声音是令人不快的吧!我们是根据经验说出的这种话,我们想抹杀这种使我们非常痛苦的强烈的感觉。我们遵从自然,就能发现它对我们是那么温和,只要我们遵从了它的呼唤,我们就会发现自己会愉快地做自己的行为的见证坏人经常是忐忑不安的,而他一高兴,就会露出马脚,他目光焦急地环顾四周,想找到一个借以取乐的

目标,他如果不挖苦人或取笑人,就感到忧郁,他惟一的乐趣就是嘲笑他人。反之,好人的内心是非常安静的,他的笑容不是恶意的而是快乐的,因为他自己就是快乐的源泉。无论他是一人独处还是与众人相处,他都一样的高兴。他不是从周围的人的身上寻找快乐,反之,他是要把他的快乐传给他们。

考察一下世界上的民族,并略读一下古今的历史:在许多违背人情的怪异的礼拜形式中,在天老地远的风俗习惯中,你随处可见相同的公正和诚实的观念,随处都可以找到相同的道德原则,到处都能够看见相同的善恶观。古代的邪教塑造了一些在人间可能被视为罪大恶极的人而遭惩罚的丑恶的神,这些神所展现的最大的快乐是罪恶,是欲望。但是,罪恶即使具备了神的权威,也徒然从天上降临人间,因为道德的本能拒绝它进入人类的内心。人们虽然欣赏丘必特的放纵,然而仍然十分钦佩芝诺克拉底的克制;贞洁的卢克莱修膜拜无行的维纳斯,勇敢的罗马人崇拜恐惧的神,他祈祷那杀害父亲的神的保佑,而自己却悄然死于自己父亲之手。最可鄙的神竟会被最伟大的人所膜拜。圣洁的自然的呼唤;压过了神的呼号,所以才在世上受到尊重,它好象赶走了一切罪恶和罪人,使之到天上去了。

因此,在我们的灵魂深处与生俱来地具有一种正义和道德的原则。尽管我们自己有准则,但我们在判断我们或别人的行为是善是恶的时候,都会以这个原则为根据,所以我称这个原则为良心。

我到处都听到一些所谓的智者在吵吵闹闹谈论这句话,他们一致地说这是幼稚的错误,是教育的成见;在人的心灵里只有些由经验得到的东西,而我们判断事物好坏完全是根据我们获得的观念。他们未免太过分了,甚至敢于否认这些所有各个民族都共同承认的东西。为了对这个人类的一致看法加以批驳,他们悄悄地去寻找了一些既难以理解,又不被人知的例外的情况,好象一

切自然的倾向会因一个民族的堕落而全都被抹杀掉,好象一个罪大恶极的人的产生就否定了整个人类的存在权利了。多疑的蒙台涅那样辛苦地到世界的某个角落去找寻一种违反正义观念的风俗又有什么好处呢?他为什么不相信最有声名的著作家却相信最不可靠的旅行家的话呢?世界各民族尽管在其他方面互有差别,但大家在这一点上都归纳了这样一个相通的看法。所以,仅仅凭我们无法理解的某个地区原因所产生的一些奇怪的风俗,难道就可以完全推翻这个看法吗?啊,蒙台涅,你自矜且为人坦率,所言皆是真理,如果一个哲学家真的能坦率地说句实话,那就请你老实告诉我,在这世界上,哪个地方的人把遵守自己的信仰,把为人仁善和大方,视为罪恶,并且好人在那个地方被轻视,而奸滑无行的人反而受人尊敬。

有人说每个人都是为了个人的利益才赞助公众福利。那么,为什么好人会损己而造福大家呢?难道牺牲生命也是为他自己的利益吗?无疑,每一个人都会为自己的利益而行动,但如果否认道德准则的话,就可以用私利去解释坏人的行为,这么一来,别人就不会再刨根问底了。这种哲学真是太可怕了,因为它会使人缩手缩脚地不敢去作善事,它将使人用卑鄙的意图和低下的动机来解释邪恶的行为,它将使人振振有词地诬蔑苏格拉底和贬低雷居鲁斯。这种看法即便滋生于我们中,也将不断地被自然的呼声和理性的呼声所反驳,决不让任何一个持有这种看法的人找到一个相信的理由。

在这里我不想讨论形而上学,因为我和你的理解能力都无法 把握它,所以即使讨论一阵实际上也得不出任何结果。我早已给 你说过我并不想和你谈什么哲学,而只是想协助你去询问一下你 自己的心。如果全世界的哲学家都说我错了,而你觉得我讲得很 对,那就再妙不过了。

因此,我只打算使你能够区别我们从外界获得的观念与我们

的自然的情感。因为,我们必定是感觉先于认识而生,由于我们 的趋善避恶并不是学来的,而是大自然交给我们的这样一个意 志,所以,我们来善去恶之心也同我们的自爱一样是天赋的。良 心的功能并非判断,而是感觉。尽管我们所有的观念都来自于外 界,但是检测这些观念的情感却在我们的本身中存在着,我们只 有通过它们才能认识我们和我们应当追求或逃避的事物之间有哪 些利弊存在。

我们认为,存在就是感觉;无可争辩的是我们的感觉力先于 我们的智力而形成,我们先有感觉,后有观念。不管是什么原因 使我们存在,但它为了保全我们,而使我们有了适合于我们本性 的感情。至少谁也不能否认这些情感是天生的。对个人而言,这 些情感就是对自己的爱、对痛苦的担忧、对死亡的畏惧和对幸福 的追求。但是,如果我们可以确然不疑地肯定人生来就合群,或 者至少是可以变得合群,那么,我们就可以认定他之变得合群一 定是通过跟他的同类息息相连的固有的感情才达到的。因为,如 果仅有物质上的需要,这种需要一定会使人类相互分离而不是聚 集。正是由于这样一种根据对自己和对同类的双重关系而形成的 一系列的道德的存在,良心才能打动人心。知道善、并不等于爱 善。人并非生而知善,但是,只要他的理智使他知道了善,他的 良心就会逼迫他热爱善。我们的这种感情源于天启。

因此,我的朋友,我并不认为我们不可以把良心的直接的根源解释成我们天性的结果,它对于理智而言是独立的。与其说是不可这样解释,不如说是不必这样解释,因为,有些人虽然不承认一切人类所公认的这个根源,但却不能证明它并不存在,他们只是硬说这个本原没有罢了。而我们确认它的存在,也象他们一样有足够的根据,更何况我们还有来自内心的证据,更何况良心的呼唤也在为它自己辩护。如果判断的光亮使我们目眩神迷,使我们要看的东西变得模糊不清,那不妨等我们贫弱的眼光恢复过

来,变得锐利的时候再看。这时候,在理性的光芒之下,我们立刻就可以看出那些东西在大自然当初使它们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是个什么样子。更确切地说就是:我们一定要保持纯真,少玩玄虚;我们必须具有的感情,应为不超过我们内心最初经验的那些感情,因为,只要我们深入研究而未走入歧途,就一定会使我们重新恢复这些情感的。

良心啊!良心!你是神圣的本能,是永运萦绕的天国之音,你稳妥引导一个虽然蒙昧无知但是聪明自由的人,你毫无失误地判断善恶,使人如同上帝!你使人本性善良,行为符合道德。没有你,我就感觉不到我身上强于禽兽之处——没有你,我就只会依据我没有秩序的见解和没有标准理性可悲地一桩接着一桩做错事。

感谢上帝,我们才逃出了这种可怕的哲学玄虚的牢笼,我们没有渊博的知识也能做个人,我们不必花费我们一生的时间来研究伦理学,因为我们已经用最小的代价得到了一个最可信赖的向导指引我们走出这广大无边的偏见的迷津。但是,仅仅有这样一个向导存在还不够,我们必须认识它和追随它。既然对所有的人心它都发出了呼唤,那么,为什么只有极少数的人才能听得到呢?唉!这是因为它对我们说的是自然的语言,而我们所经验的一切已经让我们全然忘记了这种语言。良心是羞涩的,它喜欢安静;世人的吵闹会惊走它。有人认为它源于偏见,其实偏见是它最可怕的敌人;它一碰到偏见,就望风而逃,或者就缄口不言;它们的喧嚣淹没了它的声音,使人们无法听到;而偏见竟敢自称良心,而且假良心之名陷人于罪。良心因为受到世人们的误会而感到丧气,它不再呼叫我们,也不再回应我们。由于我们长期地轻视它,因此,我们当初费了多大力气赶走它,现在就要费多大力气才能把召它回来。

在探索之际,我多次因内心的冷淡而感到厌倦,也多次被悲

伤和烦恼将它们的毒液倾入了我当初的思考,使我觉得我所沉思 的东西是无所凭借的。我痴愚的内心对真理的爱好也是那么没有 热情。我对自己说:"我为什么要费尽心血去找寻那并不存在的 东西呢?道德上的完全属于虚构,最快乐的事情就是官能的享 受。"一旦我们失去了使灵魂快乐的欣赏能力,多么难再恢复啊! 如果从来就没有过这种能力而又想要具备的话,那就更是难上加 难了!如果一个人竟可怜到没有做过一件使他想起来就对自己感 到满意、从而觉得没有白活一生的事情,那么,可以说这个人是 缺乏认识自己的能力,而且,因为他不知道最适合于他的天性的 德行是什么,因此他只好一直做个坏人,感受无尽的痛苦。不 过,你是否相信在世界上能够发现一个堕落得记忆中从来没有发 生过为善的想法的人呢?这种想法是这样的自然和愉悦,以至于 不可能永远地阻止它的产生。而且,只要它有一次快乐的记忆, 就足以促使它不断地在我们的心中呈现。不幸的是,这种想法在 最初是很难满足的,一个人能够找得到无数个违背他内心中的倾 向的理由,不必要的谨慎紧紧地束缚他干"自我"的范围内,必 须要有巨大的勇气才能超越这个范围。为善之乐就是对善行的奖 励,一个人要与这个奖励相称,才能得到这个奖励。再也没有比 道德更可爱的东西了,但是,必须照它去实践才能发现它的可 爱。当我们想靠近它的时候,它开始就会变幻莫测如神话中的的 海神,变幻出无数可怕的样子,只有紧紧追着它不放的人,才能 终于发现它本来的样子。

如果新的光明不照亮我的心,如果真理仅仅使我能够确信我的主张,但无法保证我的行为,无法使我表里如一,那么,我便会受到倾向公共利益的自然感情和只顾一己利益的理性的两面夹击,在这二者取一的长长的道路上徘徊终生,喜爱善,却偏作恶,经常同自己的心产生冲突。有些人想简单地凭理智建立道德,这根本不可能,因为这样做,没有坚实的基础。他们说,道

德就是爱秩序。但是,能否或者应否把这种爱放在我对我自身幸福的爱上面呢?我真的希望他们拿出一个又明白又充实的理由给我看看,说明一个人愿意这样做的原因。实际上,他们所说的原则,无非是一种文字游戏,因为,我也可以说,罪恶就是爱秩序,不过另一种意义上的秩序罢了。有情感和智慧在何处,某种道德的秩序就在何处。不同的是:好人是把众人放在自己之上,而坏人则是把自己放在众人之上。坏人认为一切事物的圆心就是自己,而好人则要量一量他所有的半径,守着他全部的圆周。所以,他确定自己的集团依赖的是共同的圆心,即上帝,他会根据所有的同心圆(即上帝创造的人)来确定自身的位置。如果上帝不存在的话,那就只有坏人才明白事理了,而好人,无非是一些笨蛋罢了。

我的孩子啊!当你彻底了解到人类思想的虚空,品尝到了欲 望的苦涩,终于走上那光明的道路,发现那一生辛苦的代价,发 现那已经对之绝望的幸福的源泉是离你如此近便的时候,你该会 感觉到你摆脱了一个多么大的负担啊!自然法所规定的一切义 务,几乎已经全部被人类不公正的行为从我的心中把它们抹杀 了,而现在永恒的正义重又把它们置入我心中,它给予我这些义 务并日要看着我一一践行。我认识到我是那至高无上的上帝的创 造,是他的工具:他希望他要做全部幸福的事情,他要把我的意 志与他的意志相结合,并通过我的自由的正确的运用而创造我的 幸福。我遵守他所确立的秩序,我深信总有一天我会喜爱这个秩 序,从中发现我的幸福。因为,比起感觉到自己处于一个至善至 美的体系中来,没有什么更甜美的事情了。我受到了痛苦的折 磨,但是,我默默忍耐,因为我想到它转瞬就会过去,想到它只 是源于我身外的一个物体。如果我在没有人看到的时候做了一件 良好的事,我知道也是有人见证,我认为我今生的行为可保障我 的来生。当我遇到不公平的待遇时,我会告诉自己,治理万物的

公正的上帝会对我所受到的损失作补偿;我身体的需要和我的生活的贫穷,使我相信我能够接受死亡的降临。这样一来,我在临终的时候,要挣脱的枷锁反而会减少些。

为什么我的灵魂会被我的感官控制,被我的肉体束缚,而受 其奴役和折磨呢?这我无从知晓。我是否听从了上帝的劝诫呢? 我不敢冒昧地说,我只能够小心谨慎地揣测。我告诉自己,如果 从来人的精神都是那样自由和纯洁的,那么,当他知道这个秩序 早已确立,并且即使扰乱也与他毫无关系的时候,他就表示喜爱 和遵循这个秩序,这又算什么功劳呢?当然,他也可以到得幸 福,但是,他不能得到最高程度的幸福,还缺乏道德的光芒和自 我的公平的证明;他最多不过是如天使一般,然而一个有德行的 人比天使当然要好得多。他的灵魂被一些既牢固又奇特的锁链束 缚在一个可以死亡的肉体上,因此,为了保存肉体,他的灵魂就 势必被促使处处都顾及他自己,使他的利益违背他的灵魂所能认 识和热爱的总的秩序。他要是在这个时候仍能正确地运用他的自 由,那才能算他的功劳和报偿,如果他的自由能抵制尘世的欲望 并遵循其最初的意志,那才能为他挣得无穷的幸福。

即使我们今生处于卑贱的境地,我们也具有正直的倾向,而我们的罪恶都因我们自身而生,所以我们怎么能抱怨它们折磨我们呢?我们为什么要拿我们自己带来的痛苦和我们所武装的敌人来抱怨上帝呢?啊!只要我们不让人放纵,他就很容易成为一个好人,他就能快乐地生活,而从不会受良心的谴责。那些说自己是逼不得已身不由己才去犯罪的人,不仅是犯了罪,而且还撒谎了。他们怎么会不知道他们所叹的弱点正是他们自己的作品?怎么不明白他们当初的堕落是决定于他们的意志,怎么会不明白因为他们自己愿意接受引诱,所以最后变得要想抵抗也抵抗不了,只好向它们投降呢?毫无疑问,到了这个地步他们已经是不想做坏人和意志薄弱的人也不成了,可是最初他们是有能力决定自己

不做坏人和意志薄弱的人的。唉!如果我们的习惯尚未养成,我们的精神刚刚开始活跃,这一个时候,我们就使它了解它应该知道的事物以便它能够鉴别它不知道的事物,如果我们是为了按照我们的天性做个聪明善良的人,是为了使我们在克尽天职的时候感到愉快乐,而真诚地希望自己受到教育,而不是为了炫耀于人,那么,我们即使在今天也能非常容易地控制我们自己以及我们的欲念。也许在我们看来这种教育是很厌烦和辛苦的,因为,在我们想接受这种教育的时候,我们已经被罪恶所占据,已经是被欲望所奴役了。我们在还没有辨明善恶以前,就确定了判断的标准,并且以后就拿着这个错误的标准去衡量一切事物,因此不能正确地评价任何事物。

在人一生中有这样一个心虽自由,但已经是迫不及待地渴望得到他尚不理解的幸福的年龄,它带着一种好奇心去寻找这种幸福。由于感官迷惑了他,最后竟使他将其目光投注于它的幻象,以为是找到了幸福,其实那里并没有他所寻找的幸福。从我的经验来说,这种幻象会持续很长一个时期。唉!我认出它们的时候已经太晚了,已经无法再把它们彻底地消灭了;只要引发这种幻象的肉体不消失,这些幻象就会一直延续下去。不过,它们再也不能够诱惑我了,再也不能够摧毁我了,我已经看到了它们的真而目,我虽然仍在追随它们,但是我轻视它们,我不仅不认为它们是我的幸福的目标,反而认为它们妨碍我得到幸福,我渴望摆脱肉体枷锁的时刻快些到来,那时候,我将成为一个不自由的"我";那时候,我只要依靠我自己就可以得到我的幸福。用不了太久我在今生就能成为这样的人了,因为我现在已经不再在乎任何痛苦,已经觉得这个生命几乎同我的存在没有关系,已经认识到要取得真正的幸福,完全靠我自己。

我非常严肃地沉思,来磨炼我自己以尽快使我变成为这样一个幸福、坚定和自由的人。我静静地思索这个宇宙的秩序,目的

不是为了用虑伪的学说来解释它,而是为了对它表示不断的赞 美,为了表示崇拜那个聪明的创造者,因为他让人感到他充斥干 这个宇宙。我同他交谈,我使我所有一切的能力都被他的神圣的 英华所浸渍,我蒙受着他的恩惠,我感谢他与他的恩赐;可是我 并不祈求他什么。我还有什么要去求他呢?要他为我而改变事物 的进程,要他显示于我有利的奇迹吗?既然我应当爱他用他的智 慧所建立、用他的力量所维持的秩序,胜于对一切的存在的爱, 难道还会希望他为了我而把这个秩序弄得一团糟吗?不,应当惩 罚这种冒失的请求而不能允许。我也不会向他要为善的能力,我 为什么要向他索要他已经付与我的东西呢?他不是已经给我了的 爱善良心,给我了认识善的理智,给我了选择善的自由吗?如果 我干了坏事,我找不到任何托辞的,我只能说是我做了坏事,因 为我愿意干坏事。如果祈求他改变我的意志,这等于是要求他代 做他要求干我的事情,等干是要求他代替我干活,而我去领丁 资。我自己的命运,就无异于不想做人,就无异于不要自我而要 别的东西,就无异于希望秩序混乱而灾祸降临。正义和真理的源 泉啊!慈爱的上帝啊!因为我信赖你,所以我心中最盼望的是实 现你的意志。当我的意志与你的意志联合在一起的时候,我就能 够做你所做的事情,我就能够领会你的善意:我深信我已经先行 享受到了最大的幸福——善良行为的奖赏。

在对我自己的正当的怀疑中,我所要求于他的惟一的一件事情,准确地说,我等待他裁判的惟一的一件事情,就是如果我误人歧途,犯了一个于我有害的错误,我请求他纠正我的错误。因为我为人诚恳,我不相信我会绝对没有错误;当我深信我的看法最正确的时候,也许这些看法正好是最荒谬的。因为,谁不强辞夺理地说他的看法对呢?可是有几个人是样样都看对的呢?幻象虽然是我本身形成的,但它也休想陷我于错误。因为,简单依靠上帝就可以消除它。为了达到真理,我做了全部我所能够做的事

情。不过,真理之源真是太高了,如果我再没有力量向前行进, 能算我的错吗?这时候,它就应该来到我的身边了。

善良的牧师满怀激情地说完了这一番话,他和我都很激动。 我好象听见圣明的奥菲士在唱他的最美妙的赞歌,在教育人们要 崇拜神灵。虽然我觉得与他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但是我没有提出 一个,其原因并非因为这些意见有所欠妥,而是因为它们会让人 感到迷茫,何况我内心的倾向是赞同他。他对我的叙述是本着他 的良心进行的,因此我的良心也似乎在让我要相信他对我说的这 些话。

"你刚才给我讲述的这些意见。"我对他说。"我觉得是很新 颖,但是,它们显得新颖的原因不是由于它们阐明了你认为你相 信的东西,而是由于它们表达了你承认你不知道的东西。我认为 它们讲的是一神论,是自然的宗教。基督徒企图把这种宗教混同 于无神论即不信教的主张,其实这两者的宗教观是南辕北辙的。 不过,我目前的信仰的程度使我必须提升一下才能接受你的看 法。我发现,我若不能象你这样聪明,很难恰好达到你现在的水 准。至少为了要象你这样的真诚,我想与我自己的内心商量一 下。根据你的事例来看,我应该听从我内在的感情来指引我的行 为,而你亲口对我说过,在长时期迫使它三缄其口之后,要招它 回来,那决非一朝一夕可以轻易办得到的。我将牢记你所说的 话,进行深思。如果在深思之后,我也象你这样深信不疑的话, 你便是向我传布宗教的最后一位使者。而我将终生做你的门徒。 因此,无论如何请你继续教导我,你只向我讲了一半我应当知道 的东西。请你再给我讲一下神的启示,讲一下《圣经》,讲一下 从小时候起我就迷惑不解的难懂深奥的教理。因为我既不能理解 它们,也没有相信它们,不知道是应该接受还是拒绝。"

"我的好孩子,"他拥抱着我,说道,"我全盘告诉你我所想的东西,我决不只向你透露一半我的心里话;不过,如果要我对

你毫无保留,那你就要向我表示你愿意听我。到现在为止,我向你所讲的仅仅是我认为对你有益的东西,仅仅是我深信不疑的东西。我以后要谈到的东西就完全不同了。我发现那简直是让人迷惑,神秘莫测;我无法不表示怀疑和轻视它。我只好怀着战栗的心情决定讲讲。我向你所讲的,说是我的看法,不如说是我的怀疑。如果你有自己坚定的看法,我倒要犹豫是不是要把我的看法告诉你。不过,根据你目前的情况来判断,你象我这样思考是有益的。此外,你应当用理性来评判我所讲的这些话,因为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错了。一个人很难在发表议论的时候经常采取断定的语气。不过,请你记住:在这里我所断定的完全是我怀疑的理由。请你自己去追寻真理,我只能保证我对你完全是一片赤诚。"

"你认为我所讲的仅仅是对自然宗教的信仰,但是奇怪的是, 我们还需要另外的信仰呢!从什么地方能看出这种需要的存在 呢?在根据上帝赋予我的心灵的光芒和他启发的我的内心的情感 而称颂上帝的时候,我怎么会有错误呢?我是否能够从实证的教 义中推论出某些圣洁的道德和对人有益、为上帝增光的教义呢? 没有这种教义,仅仅正确运用我的能力是得不出什么结论的。为 了上帝的荣耀,为了社会的幸福以及我自己的利益,请告诉我, 除了承担自然法则的天职之外,还有哪些天职;同时再告诉我, 一种新的信仰既然不是产生于我所信奉的宗教,那么,在这种新 的信仰中你可以领悟到哪些道德呢?完全理性赋予我们对上帝的 深刻的观念。你看那自然的景象,你听那内心的呼唤。上帝岂非 已将一切都放在我们的面前,将一切都告诉了我们的良心,将一 切都交由我们去判断了吗?还有什么需要由人来告诉我们的东西 呢?由人来启示,则一定会有辱上帝,因为他们会把人的欲望说 成是他的意愿。我认为,狭隘的教义不但没能阐明伟大的存在的 观念,反而弄得这种观念漆黑一片;不仅不能使它们更高贵,反 而使它们被贬抑:不仅为上帝加上了许多无法思议的神秘,而且

还带来了无数荒唐的矛盾,使人变得非常骄做、偏执和残忍;不仅未在世上建立和平,反而带给人间烧杀。我自己虽然在问自己这一切有什么益处,但是听不到回答。我在其中只能看到世人的罪恶和人类的灾难。"

"有人对我说,需要有一种教育世人按照上帝喜欢的方式去膜拜上帝的启示,他们用他们所制订的种种稀奇古怪的膜拜形式来证明这一点。但是他们不明白,正是因为启示的荒谬,才会有如此千奇百怪的礼拜形式。只要各国人民想利用上帝说话,那么,每一个国家的人都可以让上帝按他们自己的方式讲他们自己要讲的话。如果大家只倾听上帝对人们的内心的诉说,那么,在这个世界上今后便只有一种宗教存在了。"

"我承认膜拜的形式应该是一致的,但是,这一点是否就重要至极以至于必须要借神所有的一切权能来规定呢?我们不能混淆宗教的仪式与宗教的本身。上帝所要求的,是心中的膜拜,只要这种膜拜出于至诚,那就一致了。如果在心目中想象上帝会对牧师所穿的衣服样式,对他说话时候的遣辞造句,对他在祭坛上所摆的姿势,对他的各色跪拜的样子,都有极大的兴趣的话,那简直是胡思乱想得发了疯。唉!我的朋友,无论你多么高大、多么笔直地站立着,你也是很接近地面的。上帝所希望的,是被人们在精神上真诚地膜拜,这是一切宗教,一切国家和一切民族都应承担的一个天职。至于外表的形式,即使是为了秩序井然而应该一致,那也仅仅是一个纯粹的规矩上的问题,根本无需什么启示。

"开始我并没有从这些问题进行思考的。我受惑于教育的偏见和经常使人想超越其本分危险的自私心,不能使我贫弱的思想到达那至高的存在。因此,我尽力想把他降低到我这个位置。我企图缩短在与他的天性与我的天性之间他所留下的无限遥远的距离。我希望能够和他更直接地心灵交流,希望能得到更特殊的教

诲。因为我不愿意为了使自己在同胞当中得到特殊的恩典就把上帝看得同人一样,所以我想得到一些超自然的智慧,我希望得到一种独特的信仰,我希望上帝告诉我他不曾向别人讲过的话,换句话说就是我希望别人无法象我这样听到他的声音。"

"因为我认为我所得出的论点是一切信神的人为了获取更清楚的信仰而应该共同具备的出发点,所以,我只是从自然宗教的教义中找到了整个宗教的原理。我思考过这个世界上的种种教派,思考过它们互相的攻击,说对方是胡说八道。我问:'到底哪一个教派更好呢?'每一派都回答说:'我这一个最好,只有我和我这一派人才有正确的想法,其他各派都不对。''你怎么知道你这一派好呢?''因为上帝也这样说过。''谁告诉你上帝这样说过?''我的牧师,他很清楚地知道。我的牧师让我这样信仰,我就这样信仰。他对我保证说,所有同他的说法相违背的人都是在撒谎,所以我不信他们的话。'"

"怎么回事?我心里想,不是只有一个真理吗?难道说对我而言是真的,而对你而言竟是假的?如果走正确道路的人和误入歧途的人用的是相同的方法,那么,哪一种人的功劳或者过错更多一些呢?他们的选择是出于偶然的影响,因此就把过错推在他们身上是不公道的,这样做,等于是根据从出生在这个或那个国家而对他加以奖励或惩罚。谁敢说上帝是如此对我们进行裁判的,那简直就是在污蔑他的公正。"

"也许在上帝看来所有各种宗教都是好的,都是他所愿意的。 否则,如果他事先给人类预定了一个宗教,如果人类会因为不相 信他所预定的宗教而受到惩罚的话,上帝就会给那个宗教加上一 些鲜明而确切的标志,以便使人类能够辨明它是惟一真正的宗 教。因此,这些标志在任何时间或任何地方,不分老幼,无论智 愚,不管是欧洲人还是印度人、非洲人或者野蛮人,都同样能够 明明白白地认得出来。如果在世界上有这么一个宗教,谁不信奉 它谁就会遭受无穷的痛苦。又假如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个地方,有那么一个诚实的人从来没有发现过这种宗教的证据,可以推知这种宗教的神是最失公正的,是最恶者的暴君。"

"因此,我们应真心实意地去寻找真理,我们决不应该允许一个人凭其出身而得到什么特权,决不能让做父亲的人或做牧师的人拥有任何威权,我们用良心和理性来检查他们从小教给我们的一切知识。他们徒劳地向我吼叫:'顺从你的理智吧!'让骗我的人想怎么说就怎么去说好了,反正只要不讲出有力的理由,我接受我的理性。"

"通过观察宇宙和正确地运用我的能力,我自己学到的一切神学,都包含在我向你讲的这番话里了。只有借助特殊的手段才能知道得更详细。这些手段不是人的权威,因为大家都是同我一样人,一个人生来就知道的所有东西,我也能够知道,更何况别人也会象我一样犯错误呢。即使我承认他的话,其原因也是因为他证明了他那句话是对的而不是因为那句话是他说的。因此,归根到底人的见证也只能是我自己的理智的见证,也只能是上帝赋予我以让我去认识真理的自然的手段。"

"真理的使者,哪些我不能独立判断的事物是需要你对我讲的?上帝已亲口说过了,请你聆听他的教诲。这是另外一件事情。上帝已经讲过了!这实在是很笼统的说法。他说给谁听的?他说给世人听的。为什么我没有听见过一点呢?他已经派别人向你转达他的话了。我知道了:是有人来转达上帝的话给我。可是我希望他亲口对我说话,这样,既不会多费他的力气,而且我也可以避免我被别人引诱。他保证别人不能引诱你,因为他已经表明了他的使者的使命。怎么表明的呢?用奇迹表明的。奇迹在哪里呢?在书本里。谁写的书呢?人写的。这些奇迹谁看见过?为奇迹作见证的人。什么?又是有人在作见证!向我来传达他人所讲的话的又是人!怎么有这么多的人在上帝和我之间呀!随时让

我们观察、比较和验证好了。啊!要是我没有这些上帝带来的麻烦的话,我崇拜他的心怎么会这么不虔诚呢?"

"朋友,请看,谈到这里我已经遇到多么危险的问题了,我得具有多么渊博的学识才能回溯那远古时代,才能考察和查证一切预言、启示、史实和在世界各地传播的宣传信仰的不朽巨著,才能确知它们的时间、地点、作者和经过。我得有非常正确的鉴别能力,才能区分真实的与假造的文献,才能比较反驳和答复的言辞以及译文和原文,才能对证人是否公正和具有良心及智慧加以判断,才能知道其中是否有所增删,是否有所调整、改变和伪造,才能发现其中的矛盾,才能知道我们向对方提出证据确凿的事实时为什么他们会保持沉默,才能判断他们是否了解我们的这些看法,才能知道他们是否足够地重视和愿意回答我们的看法,才能推定是不是相当普遍的书,使他们阅览我们的书,才能知道我们是不是也应该好心好意地让他们的书流传在我们中间,让他们完全坚持他们强烈的反对意见!"

"如果承认一切这些不朽的著作是不容怀疑的,跟着就要进一步证实上帝的确曾经交给这些著作的作者以使命。只有知道因果法则和偶然的可能,才能推断哪些预言必须靠奇迹来实现。为了辨别其中哪些是预言,哪些是辞令必须知道原话的精神。只有知道哪些事实与自然的秩序相符,哪些违背自然的秩序,只有这样才能指出一个狡猾的人能够在什么程度上欺骗老实的人,在什么程度上吓唬聪明的人。为了使人相信一个奇迹,而且还为了说明如果谁怀疑就会受到惩罚必须揭示其特征和可靠的程度。还一定要比较一下真的和假的奇迹的证据,发现其可靠的规律,以便识别它们。最后还必须为上帝解释一下为什么他好象是为了玩弄人们的信心,好象是有意不采取真正的说服手段,所以故意挑选一些其自身也十分需要进行验证的手段去证明他所说的话?"

"即使高贵的上帝也很谦虚,愿意让一个人做传达其神圣意

志的代表,但是,整个人类都还不知道谁有做一个代表的资格,就要求人们听从他的话,这有道理吗?这做法合适吗?他虽然曾经在少数几个浑浑噩噩的人面前展示了一些特殊的奇迹,然而他所做的奇迹并未让他们从传言中得知所以,是否应该仅以这几个奇迹来构成他值得信服的证据呢?如果把平民百姓和头脑简单的人所说的亲眼见到的奇迹都信以为真,无论在世界上的哪一个国家,每一个教派就都是好教派。这么一来,天然发生的事情还没有奇迹的数目多,而在一切奇迹中最大的一个也许就是:在那个国家始终没有任何奇迹出现尽管也有被迫害的狂热的教徒。只有大自然中永无变更的秩序才能把那掌握自然的睿智的手指给人们看。如果真有许多特殊的情形的话,那我就不知道应该怎样想了。对我而言,我不可能相信那些于他极不合适的奇迹,因为我真是太相信上帝了。"

"假如有一个人来对我们说:世俗的人们哪,我现在把至高的上帝的意旨向你们宣布,你们要视我的话如同派遣我来的上帝的话一样,我要命令太阳改变它的轨道,命令星星换换它们的位置,命令高山变成平原,命令江河的水倒流,命令地球变个相貌。一见到这些奇迹,谁不会马上视他为自然的主宰呢?大自然决不会被骗子支配,他们的奇迹是在十字街头、穷乡僻壤和私室中得到的,惟有在这些地方他们才可能让一些轻信的人上当受骗。谁敢向我说需要有多少目睹的见证才能使一个奇迹令人信服?你的奇迹是为了证明你的教义而搞出来的,但如果它们本身也需要证明的话,那有什么用处呢?反而不如不搞奇迹的好。"

"对演讲的教义也需要加以最严格的考察,因为,既然有些人说有时候魔鬼会摹仿上帝在这个世界上所行的奇迹,所以,即使见到了经过很充分的验证的奇迹,我们也不能因此就比从前领悟得更多一些。而且,既然法老的巫师在摩西面前也敢做摩西奉上帝的命令而行的奇迹,所以,如果摩西不在,为什么他们不以

同样的名义说他们拥有同样的权威呢?因此,有用奇迹证明了教义之后,还必须用教义来证明奇迹,以免误以为魔鬼的奇迹就是上帝的奇迹。你觉得这个恶性循环的论证方法是否有理呢?"

"既然是上帝带来这个教义,就应当有上帝的神圣的特征。 它不仅应该澄清人们的辩论留在我们心灵中的混乱的印象,而 且,还应当为我们制订一种崇拜的仪式,为我们建立一种道德, 为我们制订一些符合上帝的性质的行为准则,因为独一无二地通 过这些性质去想象他的本质的只有我们。所以,如果这种教义尽 是把一些荒谬而不合理的东西向我们诉说,如果它使我们产生对 同胞的恶感,产生对我们本身的恐怖,如果它描绘给我们的上帝 是那样的善怒、善妒、动不动就要报复,而且又是那么不公平, 那么厌恶人类,那么好战嗜血,时刻打算着要毁灭和残害人类, 总是在那里威胁说要折磨人,总是在那里夸口他也要惩罚天真无 辜的人,那么,我的心是决不会对那么一个可怕的上帝亲近的, 我自己也决不抛弃自然宗教而去信奉那种宗教,因为,你也知 道,我们必须有所选择。我会告诉那个教派的人:'你们的上帝 与我的上帝不一样。' 无论哪一个上帝,只要他仅仅只挑选一个 民族而隔离其他的人类,他就不是人类共同的父亲;只要他决定 让最多数的人要遭受永恒的痛苦,他就不是我的理性所揭示的仁 慈和善良的神。"

"理性对我说,应当把教义讲得非常的通顺易懂,应当用它们的真实来打动人心。如果说自然宗教存在什么缺陷的话,那就是它向我们讲述伟大的真理时采用了晦涩的语言。当它借助启示把真理展示给我们的时候,它应当采取人的心灵可以接受的方式,它应当使人们能够了解真理,使他思考它们,从而深信它们。因为,正是由于理解了信念才坚定不移。一切宗教中最好的那个一定是最为易懂的。如果向我宣扬宗教的人使宗教带有矛盾和神秘的色彩,反而使我怀疑那个宗教。我所崇拜的,不是一个

阴影中的上帝,他既然把理解的能力交给我,便决不会禁止我运 用这种能力。因此,让我抛弃我的理智的人正是在侮辱理智的创 造者,即神。真理的传播者会启发我的理智,而不是压制。"

"我们已经丢开了所有一切人的权威,没有这种权威,一个人是拿不出合理的教义向另外一个人去宣布,无论如何也不会让那个人信服。我们先让这两个人争吵一番,听听他们在双方都已习惯的粗暴的语言中说些什么。"

"通神的人:'理性告诉你整体大于部分,可是我以上帝的名义告诉你,部分大于整体。'"

"理智的人:'你是谁?竟敢对我说上帝是自相矛盾的?我到底应该相信哪一个?是相信那通过理智来授我以永恒真理的上帝,还是相信以他的名义向我发布谬论的你?'"

"通神的人:'因为我得到比较确实的教诲,所以你应相信我。我将向你千真万确地证明我是他派来的。'"

"理智的人:'怎么回事?你要向我证明上帝派你来是为了反驳他自己?你能有什么证据向我表明上帝要通过你的嘴向我传言,而不是通过他赋予我的理解力?'"

"通神的人:'他已经赋予你理解力!无知而狂妄的人呀!你似乎太不虔诚,而且是已经被罪恶所腐蚀的理智引入歧途的人了!'"

"理智的人:'上帝使者呀,你也无非是一个的把自己的傲慢 说成是你的使命的大恶棍。'"

"通神的人:'怎么回事?哲学家也口出秽言啦!'"

"理智的人:'圣人已经作出了骂人的榜样,因此我也有时骂人。'"

"通神的人:'啊!我也有骂人的权利,我是上帝的代表。'"

"理智的人:'请你最好是先拿出你的凭证来看一看,再利用你的特权。'"

- "通神的人:'我的证据是千真万确的,天地都可为我作证。 现在,请你仔细地倾听我的论证。'"
- "理性的人:'你的论证?你的话没有通过思考。你说我被我的理性欺骗了,这岂不等于否定了它可以帮我理解你的话吗?不愿意承认理性的人就不应该借助理性来说服别人。因为,即使在论证的过程中我被你说服了,我又怎么知道我接受你对我说的话不是因为我那个被罪恶侵蚀的理性左右了我呢?再说,你所出示的证据,你所讲叙的道理,哪一个要比它们企图加以反驳的不言自明的道理更清楚呢?要是部分大于整体这个说法也可以相信,那么,我们也可以说精确的三段论法只是一片谎言罢了。'"
- "通神的人:'这两者之间区别很大!我的证据是超自然的, 它们不容置辩。'"
  - "理智的人:'我不懂超自然是什么意思。'"
- "通神的人:'它的意思是说自然秩序中的变化、预言、奇迹和各种奇事。'"
  - "理智的人:'我从来没有见过奇事、奇迹这些东西。'"
- " 通神的人:' 其他的人代替你看过了,有很多证人……各国 人民都可以是证人…… '"
  - "理智的人:'各国人民的见证也是超自然的吗?'"
- "通神的人:'不是。但是,既然大家都声口一致地这样说, 所以也就是不容分说的了。'
- "理智的人:'在理性的原理之外,其他任何一切东西都是可以讨论的,在人们所作的见证上,更不容许有一点儿含糊。再说一次,我们要看到超自然的证据,因为人类的见证并非超自然的。'"
- "通神的人:'啊,你这硬心肠的人,圣恩决不会向你开口。'"
  - "理智的人:'这就不是我的过错了,因为,你已经说过,一
  - **—** 386

个人只有在已经得到圣恩之后才有权要求圣恩。现在我既然没有得到圣恩,就劳驾你给我讲一讲吧。'"

- " 通神的人:' 唉!我一直在讲着呢,可是你不听。你有什么 对预言的看法?'"
- "理智的人:'我想,首先我没有听到过什么预言,"正如我没有看见过任何奇迹一样。其次,我也不相信任何预言。'
  - "通神的人:'你这个魔鬼的随从!为什么你不相信预言?'"
- "理智的人:'因为,它只有具备三个条件才能让我信服,而这三个条件是不可能凑合在一起的。这三个条件是:首先,要让我亲耳听到;其次,要使我亲眼见到事情的经过;第三,要使我信服这件事情绝不是偶然符合预言的。因为,即使预言的精确和明白类似于几何学的定理,但是,既然随便作出来的一个预言就有可能实现,那么它即使实现了,严格说来也不能证明那件事情就是作预言的人所预言的。'"
- "'所以你现在可以明白,你所说的超自然的证据、奇迹和预言是怎么一回事了。你只是因为别人相信那些东西,而相信那些,这完全是把人的权威置于那启发我的理智的上帝的权威之上。如果我心灵中所信奉的永恒的真理也能容许任何践踏的话,那我就再也不能信奉什么东西了;我不仅不能相信是上帝派你向我说话,甚至还不敢肯定他是否存在。'"
- "我的孩子,你看,麻烦真是够多的,而且这还不是全部。 互相反对、互相排斥的宗教有很多,但是如果其中确实有一种宗 教是正确的话,也只有一种宗教是正确的。为了找到这个正确的 宗教,只研究其中的一种宗教是远远不够的,必须研究一下所有 的宗教。而且,无论什么问题,在我们没有弄清楚之前,就不应 该说人家是错了,必须比较一下反对的意见和证据,必须了解一 方对他方所作的攻击,以及他们如何应付攻击。我们越是觉得一 种说法是对的,我们就越是应该研究为什么有那么多的人拒绝接

受它。假如以为单单听一方面的学者的意见就能够理解对方的论 点,那未免想得太简单了。哪一个神学家敢说他自己诚实的?哪 一个人不是采取贬抑对方的手段来进行论辩的?在自己这一派的 人当中每一个人都是很出色的,但是,在自己一派的人当中虽然 是能够高谈阔论,自鸣得意,但如果他把同样的话说给对方去, 那就会大丢其人。你如果要从书本上去了解自己,那你得有多渊 博的学问呀!要学会多少种语言呀!要查阅多少典籍呀!要读多 少书呀!谁来教我如何进行选择呢?在一个国家里,很难发现对 方的好书,更难以找到所有各派的好书,而且,即便找到了,也 马上就会有人说它们是不值一读的。不用心的人很容弄错,所 以,只要你讲坏道理时用自信的口吻,而讲好道理时用轻蔑的口 吻,也可以轻而易举地一举抹杀好道理。此外,书籍是最骗人的 东西,再没有什么东西比它们更不忠实地反映作者的情感了。如 果你想通过博胥埃的著作去了解天主教的信仰,那么,你在我们 中间生活一段时间之后,就会发现你这种想法是非常荒谬的。你 将会看到,他用来反驳新教徒的那种教义,与他向一般人所讲的 那种教义根本不是一回事儿,博胥埃所写的书和他在讲坛上所讲 的道理也是大相径庭的。为了要正确地判断一种宗教,就不应当 去研究那个宗教的教徒所写的书,而应当在他们当中进行实地考 查,从书本上研究在本质上与实地考查是有区别的。每一种宗教 都有它自己的传统、意识、习惯和成见,这些东西才是它的信念 的精髓,必须串联起它们来,才能判断那种宗教。"

"还有多少伟大的民族不印刷也不读我们的书啊!他们又如何判断我们的观念呢?我们又如何判断他们的信仰呢?我们嘲笑他们,他们也蔑视我们。如果我们的旅行家觉得他们可笑,他们的旅行家如果到我们这里来转一圈儿,也会觉得我们可笑。哪个国家会没有为了传播宗教而尽力研究宗教的贤哲的人、厚道诚实的人、真理的朋友呢?然而,每一个人都是根据自己的信仰得

来,把其他各国所信的宗教视为谬误;外国的宗教并非怪诞如我们的想象,也就是说,在我们的宗教中我们听到的道理也不足为 凭。"

"我们在欧洲有三种主要的宗教。其中有一种宗教只接受一种惟一的启示,而另一种则认可两种启示,第三种宗教则认可三种启示。每一种宗教都憎恨和诅咒另外两种,指责它们盲目、恶毒、顽固和虚伪。如果是一个公正不偏的人,怎敢不首先衡量一下它们的证据,不听一下它们的道理,就对它们进行评判呢?那种只承认一种启示的宗教是最古老的宗教,而且也似乎是最可信的;而那种承认三种启示的宗教是最近的,而且也似乎是最始终如一的;至于承认两种启示而否定第三种启示的那个宗教,也许是最好的宗教,不过,它当然也有种种成见与之对抗,所以一眼就知道它是前后矛盾的。"

"三种启示中的全部经书都是用信教的人所不认识的文字写作的。犹太人不识希伯来文,基督徒不识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土耳其人和波斯人也都不识阿拉伯文,而现今的阿拉伯人自己也不用穆罕默德所说的那种语言了。教育人时用大家根本就不懂得的语言,这岂不是个很蠢的方法?有人也许会说:'已经把这些书都翻译出来了。'回答得很好!不过,谁来保证这些书的译文都是很诚实的,谁又能保证它们可以完全忠实于原著?如果上帝愿意同世人说话,为什么还要人来替他翻译呢?"

"我绝不相信经书上已经有了一个人所必须知道的全部东西,我也不相信一个看不懂经书或者找不到理解经书的教师的人,会因为这样一种并非源于本心的无知而被惩罚。讲了半天无非是书!真是成书虫了!我这样反复地谈到经书的原因是欧洲到处都充斥着经书,在欧洲人把经书当作是必不可少的东西的时候,没有想到在这个世界上的四分之三的土地上的人还压根儿没有看见过经书呢。所有的书不全是人写的吗?为什么一个人要读了经书

之后才能理解他的天职呢?大家在没有经书的时候又是凭什么知道他的天职的呢?也许是由他自己去领悟,否则就让他永远不知道自己的天职好了。"

"我们的天主教徒总是津津乐道其教会的权威。但是,如同 其他的教派必须罗列许多证据才能直接地证明它们的教义,天主 教徒也必须罗列同样多的多少证据才能证明他们具有这种权威, 所以,这样大叫大吵一阵又有什么价值呢?教会断定教会有权去 作决定。这岂不成了一个不可动摇的权威?深入一下,你就会理 解我们讨论的全部问题了。"

"有许多基督教徒在殚精竭虑地仔细研究在哪些事情上犹太教对他们提出责难,你知道这个吗?如果有人约略了解犹太教所非难的事情的话,那也是通过基督教徒的著作听说的。真是了解他们对方的论点的好办法啊!不过,有什么别的办法呢?如果在我们这里有人胆敢印一些公开为犹太教辩护的书,书籍的作者、出版者和销售的书店就会被严惩。为了始终坚持说自己是对的,就得采取这个既简单又有效的办法。要批驳不敢发言的人还不容易。"

"在我们中间即使有人能够与犹太人进行交谈,也不可能得到更多的知识。可怜的犹太人的命运操纵在我们的手里,这一点他们很清楚;在我们施行的暴政之下,他们已经变得很胆小;他们知道基督教虽然大讲仁慈,但并不因此就不做不公平和残忍的事;既然他们害怕我们指责他们亵渎神明,又怎敢说些什么呢?而我们的激情来自贪婪,而他们肯定存在过错,相反是很富有的。最有学问、最有见识的人总是很小心的。即使你可以使某一个穷苦的人背弃他的宗教,用钱去收买他以诽谤他的宗教,你可以让几个拾破烂的人为了讨好你而听你命令出来讲一番话;你可以制服无知而胆小的他们,尽管如此他们的学者仍然会悄悄地嘲笑你们的无能。但是你们以为你可以,在他们感觉安全的地方,

这么容易地对付他们吗?在巴黎神学院,一讲到救世主的预示,显然就是指耶稣基督。但是,对于阿姆斯特丹的犹太的法学博士们而言就完全无关于耶稣基督了。我认为,只有在犹太人建立了一个自由的国家,有了自己的可以在其中毫无顾虑地进行论辩的经院和学校时,我们才可能正确地了解犹太人的论点。只有在这时,我们才可能知道他们要说的是什么。"

"土耳其人可以在君士但丁堡述说他们的观点,但是我们就不敢在那里述说我们的观点;在那里,轮到我们向人家甘拜下风了。我们逼迫犹太人信奉他们不十分信奉的耶稣基督,如果土耳其人也学向我们学习,强迫我们信奉我们根本就不相信的穆罕默德,我们能否说土耳其人做错了?能否说我们自己就做得有理?我们采取什么样的公平原则来解决这个问题呢?"

"有三分之二的人类既不是犹太教徒,也不是回教徒或基督 教徒,有无数的人从来就没有听说过摩西、耶稣基督和穆罕默 德。有些人不承认这个事实,他们说:'我们的传教十足迹遍及 世界各地。'这样说很棒。不过,我们至今还不十分了解而且也 从来没有一个欧洲人去过的非洲的腹地可有传教十到达?在远离 海岸的鞑靼的游牧民族,至今仍未接触过外国人,他们不但不晓 得教皇,甚至也没听说过什么大喇嘛,请问我们的传教土是否骑 着马去找过他们?辽阔的美洲大陆上还有好几个民族的人一点也 不知道另一个世界的人已经来到了他们那个世界,传教士们是不 是也踏遍了这块大陆?我们的传教十在日本曾经因为自己的行为 而遭到永远驱逐,他们的先驱者被当地好几代的人都看作是表面 上热情友好而实际是想悄悄颠覆那个帝国的狡诈的阴谋家,请问 我们的传教十现在还去不去那个国家?传教十们可曾遍布亚洲各 国国王的王宫对成千上万的奴隶宣扬福音?为什么那个地区的妇 女始终未能听到任何一个传教十向她们传道?与世隔绝的她们会 不会因而全部进入地狱?

"即使福音真的传遍了全世界,又有什么好处呢?在第一个传教士到达一个国家前,至少必定有一个人死之前未能听到他讲的福音。请你告诉我,我们如何对待这个人?在这个世界上,只要有那么一个,传教士未向他宣讲耶稣基督的人,那么,仅仅由于这个人而造成的缺陷、与未及四分之一的人类宣讲福音一样地严重。"

" 当传教士宣讲基督福音给异域的人民听的时候,他们所讲 的话有多少可以单凭他们的言辞而无需确凿的证据就能被那些民 族所接受?你告诉我两千年前在世界上非常谣远的地方有一个神 生于一个我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小城又死去:你告诉我说,神将 惩罚所有不相信这个神秘的事情的人。这些事情是奇异以至于我 不可能仅仅凭一个我不认识的人的权威就马上相信。既然你那位 上帝要求我知道那些事情,他为什么要在一个离我很远的地方让 那些事情发生呢?一个人难道因为不知道在如此遥远的土地上发 牛的事情就犯了罪吗?我怎么能想像另外一个半球上有个希伯来 民族和耶路撒冷城呢?这无异于硬要求我知道月球上发生的事。 你说你会告诉我,但是为什么你没有来告诉我的父亲呢?为什么 你要因为这个善良的老人不知道这些事情就判定他有罪呢?他, 是一个极其忠厚仁慈、一心追求真理的人,难道应该因为你懒得 告诉他而永远受惩罚吗?请你设身处地替我公正地想一想,我为 什么要仅以你的见证就信在你所说的那些毫不难以令人相信的事 情,就相信许多不公正的事情无违于你向我宣讲的公正的上帝的 旨意。请你带我去看一看那出现了许多在此地从未听说过的奇迹 的遥远的国家,请你告诉我耶路撒冷的居民为什么会处置上帝如 一强盗。你也许会说他们不认识他就是上帝。那么,我也只从你 的口中才听说过上帝,又怎么办呢?你也许会接着说,神已惩罚 了他们,把他们赶得四散奔逃,使他们受到压迫和奴役,而且, 从此他们之中就没有任何一个人敢再回到那个城市了。当然,他

们是罪有应得,但是,今天的耶路撒冷的居民如何看待他们的祖 先钉死耶稣那件事情呢?他们否认这件事情,而且不认为上帝是 上帝。他们同原先的居民的子孙一模一样。"

"怎么回事?上帝死在那个城里,但是即使在那个城里过去和现在的居民都不认识他,而你却要我这个两千年以后才出生于相隔两千里远的人,认识上帝。你难道没有看到,这本你视为神圣的书,我是一点也不懂。所以,在我表示信仰它以前,我应当从别人而不从你那里弄清楚它是什么时候谁写的,它是如何留传下来并到你手中的;我应当弄清楚,那个地方的人为什么不信这本书,尽管他们也象你这样十分了解你给我讲的这番道理,你要知道,我只有到欧洲、亚洲和巴勒斯坦去亲自考察一下,才可能相信你的话,否则,也许只有疯人才会在没有考察以前就听信你所讲的话。"

"我觉得,这些话很有道理,而且,所有一切聪明的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这样说,都会远远地赶开传教士,如果他们在没有证明他们的论调以前就急于想教训他并给他施洗礼的话。我认为,所有的启示都可以用以上的或类似的道理如同驳斥基督教教义那样进行有力的批驳。由此可知,假定真正的宗教只有一种,而所有的人都应该响应这种宗教,否则就注定会遭到惩罚,那么,大家就必须以毕生的精力深入地研究和比较所有的宗教,就必须游历信仰各种宗教的国家。任何个人都必须尽做人的首要的职责,任何一个人都没有依赖别人的判断的特权。所以,无论是靠手艺糊口的工匠、还是目不识丁的农民、娇羞柔弱的少女或几乎下不了床的病人,都应该无一例外地进行研究、思考、辩论和游历世界;这样一来,就没有什么人能再安然地定居了,朝圣的香客在全世界随处可见,巨大的花费和长途跋涉的劳苦又算得了什么,一定要亲自比较和考察各个地方所信仰的宗教。因此,谁也无暇去从事各种手工、艺术、人文科学和社会职业;除了研究

宗教以外,就再也不必研究别的什么东西;一个人即便是身强体壮、勤勉奋发、贤明而且寿比南山,到了晚年也难以知道他到底应该信哪一种宗教;要是他能够在临死以前明白他这一生应该信什么宗教的话,那就算收获不菲了。"

"如果你不尽心尽力地使用这个方法,给人的权威以一点可乘之机,那它马上就会让你听命于它。假定一个基督徒的儿子应该经过一番公正无私和深入细致的考察才信奉他父亲所信奉的宗教,那么,为什么一个土耳其人的儿子就不应该信奉他父亲所信奉的宗教呢?我得出的结论,所有一切不宽容异教的人都不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并且使一个明智的人感到满意。"

"有一种人被这些问题问得无言以对,但是他们宁可使上帝变得不公正,宁可让纯真无辜的人因为他们父亲的罪恶而遭受惩罚,而不肯放弃他们野蛮的教义。另外一种人的办法是:只要发现一个极其无知然而还过着很好的道德生活的人就一片好心地派一个天使去教育他。想出这么一个天使来,真是个好办法真好!他们拿他们异想天开的东西来愚弄我们还觉得不满足,还要使上帝也觉得他自己需要使用他们发明的东西。"

"所以,我的孩子,你看一看吧,当每一个人都刚愎自用,都认为只有他自己说得对而别人都错了的时候,骄傲和不宽容异见的做法将带来多么荒唐的结果。我同我所崇拜和对你宣扬的和平的上帝发誓:我完全是诚恳地进行探究的,而当我发现我这番探讨将永远没有什么结果,发现我掉入一个无边无际的汪洋的时候,我马上就游回来,仍旧按我原有的观念保持我的信仰。我绝不相信如果我不成为那么博学的人,上帝就会罚我入地狱。因此,我合上一切的书。只打开一本书放在大家的面前,那就是自然之书。我正是在这本宏伟的著作中学会了如何崇拜它的作者。任何一个人都找不到不读这本书的借口,因为它是用人人都懂的语言对大家说的。如果我出生在一个荒岛上,如果我在除我自己

之外就没有见到过其他的人,如果我一点也不知道在古时的世界上某个遥远的角落里所发生的事情,那么,只要我能利用和培养我的理智,只要我善用上帝赋予我的生而有之的本能,我自己就可以学会认识上帝,如何爱上帝以及上帝创造的事物,如何追求他所希望的善,如何履行我在地上的天职以使他感到欢喜。难道说它对我的教益还没有人们的学问对我的教益大吗?"

"至于启示,如果我是一个高明的推理学家或学者,我也许能认识到它的真理,认识到它对那些有幸能理解它的人的有用之处。但是,我虽然看到了一些我无法批驳的论证它的证据,但在另一方面我也看到了一些我不能解决的否定它的责难。在论证和否定两方面都有足够的理由,以至于我无从选择,因此,我决定既不接受,也不否认启示。我否认一点,那就是有些人所说的人有义务相信启示,因为,这个所谓的义务违反了上帝的公正,而且,不仅不能排除妨碍我们得救的障碍,反而成倍地增加那些障碍,使它们成了绝大多数人不能逾越的难关。在这个问题上我会保持一种始终敬而远之的态度。我不敢自以为是,所以,我不干涉其他的人相信我不相信的东西。我只是为我自己讲述这些道理而不是为他们,我不责备他们也不学习他们。他们的判断可能好过我的判断,不过,如果说我的判断违反了他们的判断的话,其罪也不在我。"

"我还要坦率地对你说,《圣经》的庄严使我惊奇《福音书》的神圣简直是说服了我的心。你看哲学家的书尽管是这样的卷帙浩繁,但是,同这本书比较起来,就不值一提了。这样一本既庄严又朴素的书,人能写得出来的吗?书中的故事所讲述的人,怎会是一个凡人?书中的笔调是不是象一个狂热信徒或野心勃勃的闹宗派的人的语气?他的心地是如此温柔纯洁!他的教训是如此循循善诱!他的行为的准则是如此高尚!他的话是如此深刻!他的回答是如此敏捷、巧妙和中肯!他对他的欲望是如此有节制!

哪里会有这样一个人,哪一个圣者能够在自己做事、受苦和死亡 的时候如此毫不怯弱和矫饰?当柏拉图所描绘的他心目中所想象 的一生虽蒙受罪愆的种种羞辱但实际上理应享受美德的奖赏的好 人时,他所描述的人和耶稣基督,是如此的相似,以至于所有的 神父都可以感觉到,都不会搞错。一个人要多么有见地和多么糊 涂才有胆量与索福隆尼斯克的儿子和玛丽的儿子相比呢?他们的 差别真是太大了!苏格拉底没有在死的时候遭遇痛苦,也没有蒙 受羞辱,因此,可以很容易地一直到最后都未失去他的人格。如 果不是他死得从容因而使他一生受到尊敬,我们可认为苏格拉底 尽管是那样的智慧,但终究不过是一个诡辩家。有些人说他建立 了道德,其实,已经有人在他之前实践道德了,他只不过是叙述 人家所做的事情,把他们作为教育人的榜样而已。在苏格拉底尚 未阐明什么叫'公正'之前,亚里斯泰提已经是很公正的人了: 在苏格拉底尚未说爱国家是人的天职之前,勒奥尼达斯为了他的 国家已经牺牲了:在苏格拉底尚未赞扬做事严谨之前,斯巴达人 已经是很严谨地做了;在苏格拉底尚未定义'道德'之前,在希 腊已经有许多以德行著称的人了。但是,耶稣在他同时代的人中 间,到哪里能找到只有他才教导过和以身作则地实行过的这种高 尚纯洁的道德呢?我们在最疯狂的宗教狂热中,听到了最智慧的 声音,坦诚的英勇的道德行为使人类中最卑贱的人得到了光荣。 苏格拉底在死的时候还能有机会安祥地同朋友们谈谈哲学,所以 他的这种死法是最容易的。至于那稣临死的时候他还在刑罚下呻 吟,在忍受一个民族的羞辱、嘲笑和诅咒,所以他的死是最艰难 的。苏格拉底拿着那杯毒酒的时候,祝福那个流着眼泪把酒杯递 给他的人,而耶稣在巨大的痛苦中还在为屠杀他的残忍的刽子手 祈祷。如果说苏格拉底的一生当之无愧地是圣人的一生,他的死 是圣人的死,那么,应当承认耶稣的一生便是神的一生,他的死 是神的死。我们能否说《福音书》里的故事只是为了消遣而编造

的呢?我的朋友,绝对不是。苏格拉底的事迹大家尚且深信不疑,但耶稣的事迹更加确凿。其实,要回避困难就不能解决其中的疑问。说这本书是由几个人合编造的,比起说这本书的主题是一个人的事迹,更令人难以置信。犹太的作家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笔调和寓意,而《福音书》中的那些真实的人物是如此之伟大,如此之有魅力和无法仿效,以至于记述这些人物的作者比书中的主人翁来更令人惊叹,尽管如此,在《福音书》中有许多的事情还是不可相信,有许多的事情仍是违背理性,是一切明理的人无法想象和接受的。你怎样应付这种种矛盾呢?我的孩子,你要始终小心谨慎,你要默默地尊重你既不能理解又不能否认的东西,对那惟一知道真理的伟大的上帝。"

"我不是故意发现这些怀疑的,但是这些怀疑并未使我感到 痛苦,因为它们与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无关,再则因为我十分坚持 我应尽的天职的原则。我要从心中坦然地崇奉上帝,我要尽力追 寻在我的行为中应该知道的东西。至于那些既不能影响人的行为 和道德,并且又使许多的人深受折磨的教义,我对它们是一点心 血都不会花。我认为各种宗教都是同样有益的制度,它们在每一 个国家中制订了一套大家一致采用的崇拜上帝的方法,它们在每 一个国家的风情、政治、人民的才能或其他由于偶然的原因使大 家喜欢这种宗教而厌恶那种宗教的地方中找到了它们存在的根 据。只要在那些宗教中大家适宜地供奉上帝,我便认为它们是好 的宗教。真正的崇拜来自内心。只要是真心实意,则崇拜的形式 怎样并不重要,上帝是来者不拒。当我信仰的宗教让我服务于教 会的时候,我就竭尽全力准确地完成教会给我的职责,如果有某 一件事情我是明知故犯地不尽我的责任,我的良心就会责备我。 你知道,我被停止教职一个很长的时期之后,经过德:默拉勒德 先生的努力,我才重新得到教会的许可,做牧师以维持生活。以 前,我做弥撒的时候很马虎,因为,只要做的次数太多了,即使

是最严肃的事情,也会渐渐地变得草率了。然而,在我明白了这些新的原理之后,我就恭恭敬敬地做弥撒了。我深切地思念至高的上帝的权威,思念他的存在,思念人类心灵的贫乏,对它的创造者是如此无知。当我想到我要把人们的祈祷按照一定的方式带给他的时候,我便认认真真地做礼拜,我虔敬地诵读经文;我专心致志,即使是一个字或一段仪式也不会遗漏;当我接近贡献圣体的时候,我便全心全意地按照教会和庄严的圣礼所规定的种种步骤去奉献神灵;面对着那至高无上的智慧,我尽量消除我的理性;我对自己说:"你是什么人,竟敢揣测那无限的权威?'我谦卑恭敬地念诵圣礼的赞辞,我衷心地相信,只要我心意真诚,它们就会产生它们的效果。无论这不可思议的神秘结果如何,我都不担心在末日审判的时候我会对因为在心中亵渎过它而遭受惩罚。

"尽管我的职位最低下,但是,既然这种圣职是我的荣耀,那么我就不会干任何使我不配担当这崇高职责的事情。我要向世人热切地宣扬道德,我要时时劝戒他们行善;我还要尽可能地亲自实践以作示范。使宗教具有魅力是我的职责,使他们对真正有用和人人都必须相信的教义信念坚定也是我的职责,不过,为了取悦于上帝,我永远不会向他们传布不容忍异教的残忍的教义,我永远不会让他们厌恶邻人,不让他们对别的人说'你将被惩罚';不教他们说'不入教会,就永远不得救'。如果我的职位再高一点,我不这样干我就会添麻烦;不过,我的职位是如此低微,所以没有什么可担心害怕的,我的职位降得再低也不会降得比现在还低。不论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决不侮辱公正的上帝,决不怠慢圣灵的。"

"很久以来我就有志于掌管一个教区,而且现在我仍未放弃这种志愿,但是我没有得到这种职位的机会。我的朋友,没什么事情比做教区牧师更美了。一个好的牧师就是慈爱的使者,正如

一个好的官吏是正义的使者一样。一个教区牧师不会干什么坏 事,假如他不能亲自去做好事,他也可以恳求别人去做,只要他 懂得如何赢得人家的尊敬,他就能经常达到他的愿望。唉!如果 我能在我们这个山区里掌管一个贫穷的教区,为善良的人做事, 我该多么高兴,因为我认为自己可以为我教区里的人带来幸福。 我不会使他们个个都成为富有的人,然而我会同他们一起过贫穷 的生活,我要替他们解除污辱和轻蔑,这些比穷困更难忍受。我 要让他们热爱平等与和睦,因为有了这两样东西就可以驱灾消 祸,就可以忍受降临的灾祸。只要他们看到我虽然并不比他们富 有,然而我满意于我的生活,他们就会懂得要接受他们的命运, 要象我一样对自己的生活心满意足。在我讲道的时候,我会少讲 教会的精神而多讲《福音书》的精神,因为《福音书》中的精神 不仅简易,寓意高尚,而且很少谈到宗教行为,更多的是赞美慈 善行为。在教导他们应该做什么事情之前,我会尽我的力量反复 做那件事情,以便让他们看到我向他们讲的都是我心里想的。倘 若在附近或我的教区中又有新教徒,在基督徒的慈善事业方面. 我会对他们和对我本教区的教徒一视同仁。我将教他们互相平等 地和睦相处,教他们视为弟兄,教他们尊敬一切宗教,教他们安 宁地在各自的宗教中生活。我认为,引诱个人离开他生来所归属 的宗教,等于是勾引他去干坏事,因此也等于是我自己在干坏 事。我们应按照公共秩序期待更高深的学问,在所有的国家中我 们都要尊重法律,不要干涉法律规定的礼拜仪式:我们决不能教 某个国家的公民不遵守它的法律。因为一方面我们不知道,引导 他们抛弃自己的见解而接受别人的见解,是否对他们有好处,而 另一方面我们又非常确切地知道,违反法律是一件坏事。"

"我的年轻的朋友,刚才我已经把在我心中上帝察觉到的信仰自白向你真切地讲过一遍了。你是第一个听我做这番自白的人,你也可能是惟一一个能听到我这样自白的人。只要在人类中

还保存着一点点诚挚的信仰,就不该打扰那些宁静的灵魂,就不要用一些疑难的问题去破坏头脑单纯的人的信念,因为他们不仅不能解决那些疑难,反而会因而感到不安,却不能从中受到启示。一旦一切都动摇起来的时候,我们就应该牺牲枝节以保全树干。应该去激励一切象你这样犹疑不决、将要消灭的良心,使它们重新焕发活力;为了在永恒的真理的基础上建立人们的良心,就必须摧毁所有它们迄今还以为可以依赖的支柱。"

"你现在的年龄正处在最要紧的时期,因为你这时候你的心 灵最容易接受真理,你的心正在逐渐形成一定的形态和性格,你 将会决定你一生向善或向恶。随着时间推移,心灵就凝固了,就 刻不上新的痕迹了。年轻人啊,要把真理的烙印打在你还十分柔 和的心灵上。假如我能确信我自己的看法,我就会对你用断然的 语气讲话;但是我既无知又容易犯错,所以,我又有什么办法 呢?我已经毫无隐瞒地把我的心都敞开给你看了,我如实对你讲 了我认为真实可靠的事情。我尚存疑的地方,我就告诉你说我有 怀疑:我有我自己的看法的地方,我就告诉你说我自己的看法: 并且把我怀疑和相信的理由告诉了你。现在判断要由你去做了, 你花了许多功夫,这是很慎重的很明智的做法,因此我也对你印 象颇佳。首先,你要使你的良心愿意接受启发。你要非常真诚地 面对你自己。在我的看法中,你信服的就接受下来,其余的就抛 弃好了。你还没有被恶习败坏得以至干选择邪恶。我建议我们两 个进行一番商讨,不过,一但讨论起来,心情就往往会激动,就 难免搀杂浮夸和顽固的成分,就难以坦率交流。我的朋友,我们 不必争论,因为争论不能启发我们自己或启发别人。对我而言, 我在经过了好几年的深思熟虑之后才得到这些看法,我坚信我的 看法,我的良心很安宁,我的内心很满足。如果要我对我的看法 进行一次新的考察的话,我也不可能在考察的时候再一次产生更 加纯洁的对真理的爱:我的心灵已经失去了从前的那种活跃,再

也不能那样认识真理了。将来,我也必定要保持我现在这个状态,以免对沉思的爱好被一种无益的思欲所取代,不能促使我去负起我的职责,同时,也避免使我再一次陷入我当初那种绝对的怀疑,没有能力解脱它。我已经过去一半多的生命了;今后我必须对我的后半生尽量地善加利用,我必须用我的德行补救我的过失。如果我做错了,那也不是我的本心的错误。洞察我内心深处,人们会知道我并不喜欢我自己那样盲目。但是我不能靠我自己的智慧脱离这种盲目的状态,所以惟一的办法就是诚实地生活。既然上帝能够让石头给亚伯拉罕生子孙,那么,一个人只要有资格享受光明,他就有得到光明的权利。"

"如果我这些想法能够帮助你象我这样有思想,如果我的感 情能够化入你的感情,如果我们能表白相同的信念,那么,我就 向你提供这样一个劝告:不要让穷困和失望的念头压倒你的生 命,不要屈辱地让别人支配你的生命,从今不再吃那令人作呕的 施舍的面包。回你的故乡,再次信奉你的祖先所信奉的宗教,诚 心诚意地信奉,再也不要背离,因为它极为朴实和神圣;我相 信,在世上所有的宗教中,惟有它有最纯洁道德,有最能自圆其 说的教理。你也不必担忧路费,我会给你。也不必害怕这样丢脸 地回去是可耻的,做了错事当然可耻,然而弥补过错,那就没有 什么可耻的了。在你这样的年龄,可以原谅一切,不过以后就再 也不能那样冒昧地犯下罪恶的行为了。即使有无数重虑幻的障碍 只要你愿意倾听你的良心的呼唤,就能听到它的声音。你将感觉 到,象我们这样怀疑,宁肯信奉其他的宗教而背弃我们生而属之 的宗教,那才是一种不可饶恕的冒失行为,是一种虚伪的行为, 嘴里说信那种宗教,而实际上又不诚实地照那种宗教的话去生 活。如果你自甘下流,你就会失去你自己在最高的审判面前得到 宽恕的权利。他能原谅在别人的教唆下我们误人歧途,却不能原 谅我们自己有意选择错误的道路,难道你不知道吗?"

"我的孩子,要使你的灵魂无时无刻不希望有一个上帝,并且对他深信不疑。此外,不管你最后如何决定,你都要记住:人类的制度不会影响真正的宗教的义务,真诚的心就是神灵的真正的殿堂,无论你身属哪一个国家的哪一个教派,都要把爱上帝胜过爱一切和爱邻人如同爱自己当作法律的纲领;道德的天职是任何宗教都不能免除的,真正的要旨就在于道德的天职;在这些天职中,内心的崇拜是首要的一个;失去信念,就失去了真正的美德。"

"那些借口解释自然以散布有害世道人心的学说的人,你要远离他们。在表面上他们是一付怀疑的样子,其实他们比他们的对方更加武断,虽然他们的对方在语气上好象很肯定。他们狂妄地说只有他们才经多见广和心灵诚挚,因此就可以不容置疑说地要求我们听信他们那些尖酸刻毒的话,要求我们奉他们空想的无法理解的学说为事物的真正原理。此外,由于他们践踏和摧残人类所尊重的一切东西,因此也就剥夺了受压迫的人们在他们苦难中的最后的安慰,也解除了豪强和富有的人的欲念的惟一的限制;他们从人心的深处消灭了对罪恶的忏悔和对德行的向往,却还自夸他们是人类的救星。他们说,真理绝对对人不会有什么害处。我也象他们一样相信这一点,而且,我认为,这正是一个很有力的的说明他们所讲的不是真理的证据。"

"可爱的年轻人,你要为人真诚谦逊,要懂得如何保存你已有浑厚的天真,这样,你才不会欺骗自己或欺骗别人。一旦你的才识使你能够对他人讲述你的见解时,你就应该始终本着你的良心去说,而不要算计人家是不是会称赞。滥用知识就会让人产生怀疑。有才学的人都看不起卑俗的观点,他们每一个人都固持己见。如同盲目的信仰会导致宗教的狂热,骄傲的哲学会导致傲慢的心灵。要避免这种的极端,要坚持走真理的道路,也就是说,要坚持在你单纯的心里看来是真理的道路,不应让你因为虚荣和

软弱而离开它。要敢于在哲学家当中承认上帝,要敢于在不容异己的人当中宣扬人道。或许,你很孤立,但是你有一个深藏在你自己的心里的见证,因为可以无需要人的见证。无论他们爱你或是恨你,无论他们是研究你的著作或是轻视你的著作,都没有什么要紧的。你只要说真话,作正义的事。对人来说,履行他在地上的天职是最重要的事情,正是在忘记自己的时候,才最多地为自己做事。我的孩子,利己之心会迷惑我们,只有正义的希望才会保证我们不至误入歧途"

我把这篇东西抄写在这里的目的并不是作为一种尺度来衡量 我们在宗教问题上应该采取什么看法,而是以它为例,说明我们 应当抱有什么态度向学生讲解,才不脱离我努力采取的方法。只 要我们不被人的权威所屈服,不被我们所生长的那个国家的偏见 所压倒,在自然的状态中,凭着理智的光辉就能保证我们不超越 自然宗教;而我要向我的爱弥儿讲的,也就限于自然宗教。如果 他要相信另外的宗教,那么我将失去指导他的权利。因此,要由 他自己去选择了。

我们和自然的工作都是相互配合的,它培育人的体格,我们就致力于培育人的精神;不过,它的工作的进度要快一些,当身体已经长得非常强壮有力时候,灵魂还是十分的脆弱,不管人的办法有多么好,体质的发育总是比理智要快。到目前为止,我们的注意力都集中于抑制后者而促进前者,以便尽可能使这个人始终保持一致。在他的天性发展的时候,我们要阻遏他的感情的增长,要采取培养理性的办法来限制它。理智的对象削弱了感觉的对象的印象。在追溯事物原理的过程中,我们要使他脱离感官的控制,也就易于使他从研究自然发展到寻求自然的创造者。"

当我们到达这种境界的时候,我们就能发现控制我们的学生的新方法,就能找到使他心悦诚服的新方法。只有在这个时候,他才能在无需旁人的监督和法规的强迫而真心实意地做好人好

事,才能在上帝和他自己看来都是为人公正,才能牺牲生命以履行他的天职,才能牢记美德在心里;他这么做的目的不限于为了爱秩序,每个人都是宁肯爱自己,而且也是因为爱创造他的神;这种爱配合上自爱,就可以让他在享受了今生的幸福之后,最终得到那良心的安静和对至高存在的沉思,允许他享受来生的永恒的幸福。如果不这样做,我认为人间就会充满邪恶、奸诈和狂妄的行为,因为,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个人的利益在一切之上,促使每一个人将美德的外衣披在罪恶身上。让其他的人放弃自己的幸福以成全我的幸福,让我拥有一切。一旦有必要的话,在贫穷和苦难的境地中饿死全部人类吧,以免我有瞬间的痛苦和饥饿,这就是一切不信上帝的人心里所想的。是的,我这一生都要坚持我这种看法:凡是在心里否定上帝而口头上又肯定上帝的人,要么是骗子要么是疯子。

诸位读者,也许我白费了这番力气,我觉得你们不会和我拿同样的眼光去看我的爱弥儿的,你们认为他类似于你们的学生,也是那么愚昧、轻浮和浮躁,整日里花天酒地,游玩不已,没有恒心去做任何事情。你们看见我要把一个正处于一生之中如花似玉的年华的既热情活泼又性情强毅的青年造就成一个陷于沉思的人,造就成一个哲学家和真正的神学家,觉得很好笑。你们或许会说:"这位整天在那里胡思乱想的梦想家,既然要用他的办法去教育学生,那么他不只是在教育学生,而且是在创造学生,要从他的脑子里创造一个学生。他总是以为他在按照自然的法则施教,实际上是越教越违反自然。"可是,当我比较我的学生和你们的学生的时候,我很难找到他们当中有什么共同点。由于培养的方法如此不同,所以,如果他们有些相象的地方的话,那才是奇迹呢。爱弥儿的童年便享有你们的学生要到青年时期才能享受的自由,所以你们的学生在童年时期就已经遵守的那些规矩他到青年时期才开始遵守;这些规矩对你们的学生而言是枷锁,他们

恨它们,认为完全是老师长久保持专制的原因;他们认为只有摆脱这种束缚,才能摆脱儿童的环境,他们要想办法找回他们在你的长期管理束缚之下所遭受的损失,就好象一个解脱了锁链的囚徒要伸个懒腰,活动一下四肢。爱弥儿同你的学生相反,他以自己成为一个大人并且服从日益成长的理性的约束而感到自豪,他的身体已经发育成熟,不再需要那样多的运动,并且开始能够控制自己了,这时候他的心灵正好处在半成熟的阶段,尽力地寻求迅速的发展。因此,你的学生认为到了有理智的年龄正好可以放荡无忌,而爱弥儿认为,恰恰在这个时候需要发挥理智的作用。

如果你们想知道是你的学生还是我的学生在这方面更符合自 然的秩序的话,那就请你们研究一下距自然秩序较远的人和离自 然秩序较近的人之间的区别是什么。你们观察一下农村里的青 年,看他们是否也有象你们的青年那样的乖张性情。勒博先生 说:"我们发现野蛮人在童年时期都是非常活泼,每天不停地做 各种各样的游戏以运动身体,但是,在他们刚刚成长为少年的时 候,他们就变得非常安静,爱幻想,他们做的游戏也都是做起来 很费劲的或者是有点危险的游戏。"爱弥儿的童年是在农村儿童 和野蛮人所享有的那种自由中度过的,因此,当他逐渐长大的时 候,他的变化和行为也很象他们。不同的是,他不只是为了玩或 为了生活而活动,他在工作和玩的过程中还学会了运用思维。既 然他通过这条道路已经达到了这个阶段,现在他就随时可以走上 我为他指定的道路。他之所以对我让他思考的那些问题感到好 奇,是因为那些问题本身就是很有趣的,对他来说也是很新鲜 的,而且也适合于他的理解能力。你们的孩子情形相反,由于你 们那些枯燥的功课、啰唆的教训和无止无休的问答已经把他们弄 得极其厌烦和疲惫,心情也变得十分忧郁,所以,他们怎么会把 心思用以思考你们强加于他们身上的那一堆教条,怎能不拒绝用 他们的心思去思考创造他们的神,何况你们还说他们的创造者是

反对他们的欢乐的人。他们一想到这些就感到厌烦和恼怒,他们强制的做法已经被弄得很沮丧。当他们日后开始自己安排生活的时候,应该怎么办呢?他们为了让自己开心,需要有新的东西,他们不再听你们对儿童们说的那些话。对我的学生来说也是如此,当他成为大人的时候,我就要象对一个大人说话那样对他说话,而且尽是说些新鲜的事物,也就是你们的学生来说感到厌烦的事物,而对他却非常合他的口味。

推迟天性的发展以增益理性,于是就可以让他得到双倍的时间。但是,事实上我是不是推迟了天性的发展呢?其实一点也没有,我仅仅是不让想象力去推动它的发展罢了。我用另外一种教育去中和年轻人在其他地方受到的过早的教育。当他被我们的习俗的潮流卷走的时候,我就用其他的方法把他拉回来,这样,就不仅没有使他脱离原来的位置,反而还使他牢牢地停留在那里。

真正的自然的时刻必然会到来,它一定会到来。人会死去,所以他就应当进行繁殖,以延续人类的存在,使世界的秩序不被破坏。当你通过我所讲的那些征兆而判断这紧要关头就要到来的时候,你就要马上放弃你过去的口气。他仍旧是你的学生,但他已经不再是一个小学生了。他是一个成人,他是你的朋友,你从今以后应当换个角度看待他了。

怎么回事!要我在我最需要权威的时候放弃我的权威吗?在成年人最不清楚怎样做人和最有可能犯下最严重的错误的时候,竟要我撒手不管他的事吗?难道让我在我最需要对他行使我的权利的时候,放弃我的权利吗?谁说要你放弃你的权利!只不过在目前它们才开始被他所承认罢了。到目前为止,你都是通过暴力或诡计得来权利的,因为他根本就不懂得什么叫权威和义务的规则,所以,必须强制或欺骗他,才能让他服从你。但是你看你现在使用了多少新的枷锁去束缚他的心啊!理智、友谊、对人的感恩之情和深厚的爱都在对他说话,他自然能够理解它们的声音。

邪恶还没有腐蚀他以至于对这些声音竟听而不闻,因为在目前他还仅仅感到自然的欲望。第一个自然的欲望就是自爱,这使他把自己交给你去教育,他的习惯也促使他乐意听你支配。如果一时的迷惑使他离开了你,他很快就会被忏悔的心带回到你的身边;对你恋恋不舍的感情才是他惟一的永久不变的感情,其他一切的欲望都是转瞬即逝,互相抵销的。如果你没让他变坏,他始终将乖乖地听从你;只有当他已经变坏之后,他才开始反抗。

我敢断言,如果你直接干涉他的日益旺盛的欲望,无知地把他目前所感到的新的需要看作是罪恶,你还要他永远听你的话,那是办不到的;只要你遵循这个办法,我就无法向你担保今后出现的结果。你自始至终应想到的是:你是大自然的使者,而非它的敌人。

但是,怎么办才好呢?我认为,要么就让他的倾向滋长,否则就加以抑制,要么就实行专制,否则就放任不管,这两个办法都会造成极其危险的后果,所以在选择的时候必定有所犹豫。

解决这个困难的第一个办法是让他赶快结婚,当然这个办法用起来是最可靠又最自然,但是我怀疑它究竟是最好的办法与否,是最有用的办法与否。在后面我将阐述一下我的理由,在此,我同意青年人到了婚龄就应该结婚。但是,他们的婚龄总是太早了,因为我们使他们早熟,我们应该使结婚的年龄推迟到他们发育成熟的时候。

如果说问题只在于听任他们的倾向自由发展,那还不难;不过,有那么多矛盾存在于在自然的权利和社会的法律之间,要调和它们就必须不断地避开和绕过矛盾,只有采用很多巧妙的办法才能使一个在社会中生活的人不至于变得十分虚伪。

我根据上面的论述认为,采取我所说的方法或其他相似的方法,至少可以使青年人不至于在二十岁以前产生这种欲望,从而使其官能保持纯洁。的确,一个日耳曼青年要是在二十岁以前失

去了童贞的话,就会被人们羞辱,所以,著作家有理由认为日耳 曼人体质强壮和子女众多的原因就在于他们在青年时期是很节制 欲望的。

我们甚至还可以延长这个时期,在几个世纪之前,连在法国 这也是很普通的事情。不妨举一个大家都熟知的许多事例中的一 个例子,即蒙台涅的父亲的例子来说明一下。他这个人为人严 谨、诚实,他的身体也长得强壮有力。他在意大利战争中长期服 过兵役之后,还发誓要等到三十三岁的时候才以童贞的身体结 婚。在他的儿子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年过六旬以后,他还 保持着非常充沛的精力和快乐的心情。当然,也许会有人反对说 这是由于我们的风俗和成见所致,而并非出于一般人的经验。

现在我暂且不谈我们青年时代的经验,因为对没有经历过这 种经验的人来说,它是不能说明什么问题的。既然大自然没有制 订过不能提前或推迟的严格的时限,我便可以在不违背自然的法 则的前提下假定,由于我的教育,爱弥儿一直到这个时候都还保 持着他那种最初的人性,但是我发现这种快乐的时期马上就要结 束了。由于他周围的环境在不断变化,一天比一天危险的陷井随 时存在,所以,不管我怎样努力,他一有机会就会逃避我的管 教,而且这样的机会很快就会来到。他会依据他感官的盲目的本 能做事,而他只有渺小的希望幸免失足。我极其深刻地考虑过人 类的道德,所以不能不看到这开头的一瞬间对他的一生将产生不 可磨灭的影响。如果我装做没有看见,他就会因为我这个缺点而 钻空子,他会以为我被他骗了,因此就会不把我放在眼里,而我 也就变成了一个使他堕落的人。如果那时我再想挽救他,已经太 晚了,他已经不会再听我的话了;他会把我看成一个恨不得赶快 拔掉的讨厌的眼中钉。这时候,我只有一个合情合理的办法,那 就是让他开始负责他自己的行为,同时保护他以免他不知不觉地 犯下过失,向他明明白白地指出他周围存在的危险。在此以前, 我是利用他的无知来约束他的,而现在,只有通过他的智慧才能 管理他了。

这些是非常重要的新的教育内容,所以我们有必要再从头来 谈一谈。现在,可以说是时候了,我应该向他讲一讲我的工作 了,我应该向他说明是如何度过他的光阴和我的光阴的,向他说 明他是怎么一个人和我是怎么一个人,说明我和他都做过一些什 么事情,说明我们彼此之间相互的义务,说明他的全部伦理关 系、他承诺的全部信约和人们与他订立的信约,说明他的官能已 经发展到了什么程度,说明他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说明在那条 道路上他将要遇到什么困难和如何克服,说明在哪些事情上我还 可以帮助他,而哪些事情今后他可以自己去办,最后还要向他说 明他现于正处在紧要的关头,他周围有他以前没有遇到过的那些 新的危险,在听任他日益发展的欲望的支配之前,为何他应该对 自己保持警惕。

你应该知道,教育成年人的方法与教育儿童的方法完全不同。你一定不要犹豫,而应当把你这么小心谨慎地隐瞒了已经很久的神秘危险告诉他,既然最后他一定会知道这些事情,那就不能让他从别人那里得知,也不能让他自己探知,而只应从你这里知道;既然他今后必然要进行斗争,那么,为了使他避免遭到突然袭击,就应该使他认识他的敌人。

我们发现有不少年轻人很详细地知道这些事情,但我们不知道他们如何会知道得这样多,而他们能知道这些事,也不是没有吃过一番苦。不好的教育方法非但不能达到良好的目的,反而会破坏接受这种教育的人的想象力,使他们很容易就学会了施行这种教育的人的恶习。不但如此,家中的仆人还要在这方面迎合一个孩子的心意,取得他的信任,从而使他视其老师为一个心情忧郁的讨厌的人。而且他们还要在私下谈话的时候诋毁他,把他当成闲聊的谈资。当学生到这步田地的时候,老师就可告退了,他

已经想不出什么办法了。

但是,为什么孩子会选择一些特殊的信赖的对象呢?这往往 是因为管教他的人以专制的办法对待他。如果没有什么被迫隐瞒 的事情,为什么他会对他的老师躲躲藏藏呢?如果他没有什么可 抱怨的,为什么他会对他们牢骚满腹呢?他们本来自然而然地是 他最初的知心人,我们看看他与他们谈心里话时的那种殷勤的样 子就可以知道,直到他告诉他们他的想法的时候,他还以为他对 这些事情是一知半解。可以肯定一点,如果孩子没有顾虑,不担 心被你教训和斥责,他一定会告诉你他的全部思想,谁也不敢教 唆他向你隐瞒,因为大家都知道他不会对你隐瞒任何事情的。

我如此这样信赖我的教育方法,因为只要我尽一切可能严格 地遵循这个方法,我就从来不会在我的学生的一生中留下不愉快 的印象。即便在他大发雷霆、怒不可遏之际,即便在他反抗这只 牵住他的手,想脱离和逃避我的管教的时候,在他那激动和盛怒 的神情中我仍然看得出他还保持着他最初的天真。他的心之纯洁 一如他的身体,既不知道什么叫恶习,也不知道什么叫虚伪。他 不害怕别人的责难和嘲讽,他从来不胆小怯懦,躲躲闪闪。他有 一颗白玉般无暇的坦诚的心,他天真纯朴,无所猜忌,他甚至还 不懂得骗人有什么用处。我们从他的语言中或眼神里就可以看到 他每时每刻的心理活动,而且,我们经常在他自己还没有觉察到 心中的感情之前,就早已看出他有什么感情了。

只要他还仍然继续对我这样坦率地以诚相待,愿意告诉我他心中的想法,我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眼前就没有什么危险即将发生;但是,如果他变得比往常羞怯,比往常拘谨,如果在他的谈话中我第一次见到遮遮掩掩的慌乱的神情,就可以知道他的本能已经表现出来了,其中已经含有邪恶的因素了,我已经到了十万火急的时候了。这时候我如果不赶快告诉他,他就会不顾我的管束,立刻去探个究竟了。

有些读者虽然同意我的说法,但他们会这样想:在这种事情 上,只要随便同这个青年谈上一次话,问题就全部迎刃而解了。 噢!不能采取这种办法管一个人的心。如果说话的时机没有找 好,你说了也是白费唇舌。应该在播种以前先把土地锄好。道德 的种子是难干成长的,必须要准备很长时间,才能使它生根。说 教从来就最没有用处,因为它是普遍地向所有的人说的,没有什 么区别,也没什么选择。听众在天赋、思想、性格、年龄、性 别、职业和见识上有着千差万别,我们怎么能认为同一种说教会 适于每一个人呢?也许,要希望你说给大家听的话,能适合两个 人都是一件不现实的事。我们所有的一切情感都是这么易变,以 至干不可能在每一个人的一生中找出两个时刻对他所听的同一个 说教有着同样的印象。你可以试一下,当火热的感官干扰了你的 理性、压抑着你的意志的时候,你还有没有去听那严肃的智慧的 教诲的心思。所以,除非你已经让他明白事理,否则,即使年轻 人到了有理智的年龄,你也不可以同他谈什么理智。大多数教诲 说了等于没说,就是因为老师的过错而不是学生的过错。空谈原 和老师所说的话没有多大差别;不过,前者是漫无边际信口而 谈,而后者则是在有把握见效的时候才说。

正如一个梦游病人,当他迷迷糊糊地在徘徊于一个深渊的边缘的时候,如果突然把他叫醒,他就会掉下深渊的。我的爱弥儿就处于这个状态,他在天真无邪的沉睡中反而能避开他看不见的危险,如果我突然惊醒他,他就会失足落下的。首先我们要让他离开那个深渊,然后才叫醒他,远远地指给他看那个深渊。

读书、孤独、懒惰、静止的运动生活、同女人和青年的交往,所有这些行为都是在他这个年龄所要经过的危险的道路,它们经常把他引到深渊的边缘。我找些其他的事物来吸引开他的感官的注意力,我为他的思想指出另外一条路径,以使它离开它刚刚开始走上的路。艰苦的体力劳动,可以制止那引导他走入歧途

的想象力的活动,当他的双手紧张地工作的时候,他的想象力便会停下来;当他的身体劳累不堪的时候,他的心就绝对不会冲动。最直截有效而又简便易行的办法就是禁止他接近危险的场所。我首先带领他离开城市,离开那些会诱惑他的东西。但是还不够,要到什么样的荒漠和旷野才能彻底摆脱那些追逐他的影子呢?如果我不能同时抹去他关于危险的事物的记忆,那也等于没能使他与那些事物脱离;如果我不能使他摆脱这一切,不能使他自己转移他自己的注意力,那无异于让他留在原地。

爱弥儿会一门手艺,但是在这个时候我们无法利用这种手 艺。他喜欢农业,而且也会干农活,但是只做庄稼活还是不够 的,因为那工作对他来说已经是老一套了,每天都那样干,等干 什么也没有干,他在心里想另外的事情,脑子和手互相分离。必 须叫他去做一种新的工作,这种工作要足够新奇以引起他的兴 趣,让他忙得不可开交,让他高高兴兴、聚精会神地去做,让他 极端热爱、把全付精力都投入这种工作。在我看来,现在打猎似 平是惟一能一下子达到所有这些目的的工作。如果打猎是一种适 合于成年人的有益的娱乐,那目前我们就应当利用它了。所有从 事打猎的条件爱弥儿都具备了,他身体强壮,手脚灵活,富有耐 心,不知疲倦。毫无疑问,这种运动会引起他的兴趣,他将把他 这个年龄的一切力量都投入这种运动,至少在一个时期内,他将 远离由于生活舒适而产生危险的倾向。打猎也可以使他的心磨练 得同他的身体一样坚强,使他惯见流血和残酷的场景。人们说黛 安娜是爱情的敌人,这是个很恰当的比喻,因为爱情的缠绵总是 萌生于舒适宁静的生活,激烈的运动可以窒息一切温柔的感情。 在森林和旷野中,情人和猎人的感受的差别如此之大,以至他们 对相同的事物竟产生完全不一样的印象。情人眼里的清凉的树 荫、小灌木林和幽会之地,对猎人来说则是一片战场,是野兽藏 身处。在相同的地方,情人所听到的是笛声和黄莺的歌声,而猎 人所听到的则是号角和犬吠。在情人心目中好象是看到了森林女神,而猎人则以为是看到了猎手、猎犬和马匹。你陪着这两种人散步,听一听他们各自的语言,你马上就会明白在他们看来这个世界的样子是完全不同的,他们的思想也和他们的爱好一样是大相径庭的。

我当然知道如何才能揉合这两种兴趣,如何才能最终获得领略它们的时间。但是,不能这样分开年青人的热情。使他只做他所喜爱的事情,自然就会完全忘掉其他一切。不同的知识孕育不同的欲望,只有我们最初的爱好才能成为我们长期追求的目标。我不希望爱弥儿把在整个的青年时期只知屠杀野兽,我更不赞成他沉迷于这种残忍的行为。我只是要用它去推迟另外一个更加危险的欲望的到来,以便使他能够在我向他谈到这个欲念的时候能保持平静,容许我从容地描述,而不会在他的心里引起骚动。

在人的一生中,有一段时期永远也不能忘怀。现在爱弥儿正在接受我所阐述的这种教育,正在度过这样一段时期,对他来说这是永远不能忘怀的,因为这段时期将会影响他今后的一生。所以,我们让他深深地把它印在的脑子里,永不磨灭。过多地使用冷静的理智,是我们这个时代的错误之一,好象人如果不利用理智,就没有什么可利用的了。因为我们忽略了影响想象力的形象的语言,所以我们失去了我们最有力的语言。说话留下的印象总是很淡,我们通过眼睛比通过耳朵更能打动一个人的心。由于我们只是在讲大道理,结果是我们的教诲变成空谈,不能实践。仅凭理性,是不能发挥作用的。理性有时候可以约束一个人,但很少能够激励人,它无法培养一个伟大的心灵。只有心地狭窄的人才热衷于推理。有魄力的人用的是另外一种语言,他能更好地说服人心,采取行动。

我发现在近几个世纪人和人之间只会用暴力和利害关系互相 控制,此外,便没有任何办法,而古代的人则相反,彼此他们间

大都是采用劝告和心灵感应的办法,因为他们懂得利用表象的语言。所有的契约都是很庄重地制订的,以保证它们不至受到任何破坏,在运用暴力以前,神是人类的主宰。人们在神的面前订立条约,结成同盟,宣布他们的信条。地球的表面就是记载这些事情的一部大书。岩石、树木和一块块的石头,由于历经了这些行为而变成了神圣的东西,被野蛮人所尊敬;它们就是这本书的内容,无时不展现在人的眼前。宣誓时面对的井是活的和看得见人的井,芒布累的古老的橡树,可以作见证的石堆,尽管所有这些都是很简陋的纪念物,然而它们很庄严,见证着神圣的契约,没有谁敢用犯罪的手去亵渎它们,这些无言的见证人远比今人的残酷的空洞的法律更能加强人的信念。

在政府的统治下,王权的威严标志压抑着人民。尊贵的标志,如王座、王笏、紫袍、王冠和纹章,对他们而言都是神物,用这些庄严的标志把一个人打扮起来,就能得到他们的尊重。这个人无需动用军队和威胁的手段,只要它一开口人们就会服从。现在,人们要取消这些标志,这样做的结果是什么呢?所有人心中的王室的尊严都消失了,国王只有动用军队才能让人民服从,臣民也完全是由于害怕受到惩罚才敬重他。国王虽然再也不用戴什么王冠,贵族也不用戴什么表明他们的尊贵的标记;但是他们非要有十万人的军队才能保证自己的命令被执行。这样做,尽管在他们看来也许还感觉更好一点,但是我们看得非常清楚,长此以往,终究对他们没有好处。

古代的人能凭他们的口才达到他们的目的,这一点的确非常奇妙;但是,这种口才不仅表现于美的措辞,而且,实践证明说话的人说的越少,他所取得的效果就会越大。说话显得生动的原因不在于说了些什么文辞,而在于表达时使用什么符号;说得生动并不重要,而演得生动才是关键。让一个东西在人的眼前出现,就能激起他的想象,引起他的好奇心,使他耐心地等着听你

要说些什么话。单单这个东西就经常能说明全部的问题。思腊西布路斯和塔昆尼乌斯割掉罂粟的果实,亚历山大把铃记盖在他所宠信的人的嘴上,戴奥吉尼斯走在芝诺前面,他们这样做,难道不比发表长篇大论演说更能表达他们的意图吗?要翻来复去地说多少话才能讲清楚这些观念呢?大流士同西塞人兵戎相见之际,西塞王送给他一只鸟、一只青蛙、一只老鼠和五枝箭。使者放下这些礼物之后,一言不发,转身就回去了。要是在今天,我们会以为这是个疯子,但是大流士明白了西塞王的可怕的意思,赶快就收兵回国了。如果用一封信来表达这些意思,它愈说得气势汹汹,它就愈吓不着人,大流士一定会把它视为虚张声势,一笑了之。

罗马人也非常注意形象的语言。他们随着年龄和身份的不同而穿不同的衣服;礼袍、长褂、锦衣、小金结子、绿饰、宝座、棍杖、权标、斧头、金冠、叶冠、花冠、小凯旋、大凯旋,在他们那个时候所有这些都是很讲究的,都表达了一定的意思和礼仪,都留给公民一定的印象。国家会注意人民是否应该集中在某个地方,是否瞻仰过神殿,是否赞同元老院,是否选择在哪一天商议国事。被告人有特殊的一套衣服,候选人也有独特的衣服,战士不夸口他们的战功而只是显示他们的伤疤。在凯撒死的时候,我设想有这样一位当代的演说家,为了打动人民,一定会用尽所有一切陈旧话语,以为这样就能够对凯撒的伤,对凯撒的血和尸体作一次动人的描述,然而能言善辩的安东尼却只字不提这些,他叫人搬来凯撒的尸体,这才是绝妙的修辞法啊!

在这里我又谈起其他的事情来了,我有好几次都是这么不知不觉地离开了本题,我离题的次数也真是太多了,再讲下去就使读者忍耐不住了,所以,现在我还是言归正传吧。

千万不要同年轻人讲什么干巴巴的理论。如果你希望他理解 你所说的道理,你就要用一种形象去显示它。只有使思想的语言

流过他的心,才能使他了解。我再说一次:干巴巴的理论只能改变我们的观点,而不能决定我们的行动;它可以让人信服,但不能让人们按照它去行动,它只是告诉我们应该怎样想而不是应该怎样做。如果对成年人来说情形是这样的话,对青年人来说就更是如此了,因为,他们现在被感官所支配,他们是按照想象来认识的。

我所讲的这些准备工作尽管已经完成,我也并不突然一下走 进爱弥儿的房间,把我要告诉他的这件事情一本正经向他讲一大 堆套话。我要先从打动他的想象开始,我要选择合适的时间、地 点和对象,我要让它们能产生我所希望的印象;只要可以,我会 让整个的大自然来作我们的谈话的证据:我希望自然的创造者这 个永恒的存在证实我所讲的话是真理,我要他在爱弥儿和我之间 做裁判;我要把记号做在我们谈话的地方,让我们周围的岩石、 森林和山脉作为记录他的诺言和我的诺言的石碑:我用我的眼 情、声调和姿势表达我希望唤起的他的热情:我要等到这个时 候,才开始说,而他也才来听我说,我心情激动,他也大受感 动。因为我深深地感到我的十分神圣的责任,所以我也要使他觉 得他有最值得尊重的责任:我要用各种形象来加强我的论点的说 服力,我决不滔滔不绝和杂乱无童地讲什么干巴巴的教条,我要 流露出充沛的感情。我所说出的话都是很严肃很简洁的,但是永 远也讲不完我心中所想到的事情。当我告诉他我为他所做的事情 的时候,我要告诉他,所有这一切都是为我自己做的,在我深厚 的情谊中,他能看出我做这一切事情的理由。当我突然把话头一 转的时候,他将为我而感到多么惊奇和多么激动啊!我不谈论他 的利益,所以不会使他的心感到紧张,相反,我此后只是谈我自 己的利益,却更能打动他的心;我已经在他年轻的心中培育了友 爱、慷慨和感恩的嫩芽,看着它们成长是很愉快的事,现在,我 要用它们去刺激他的心了。我会紧紧地拥抱着他,让我热情的眼 泪洒在他的身上,我将对他说:"我的孩子,你是我的财富,我的事业。只有你得到幸福的时候,我才能得到我的幸福。如果你使我的希望破灭,你就偷走了我二十年的生命,使我在老年的时候痛苦不堪。"你对一个青年人这样讲才能把你所讲的话深深地刻在他的心上。

我在前面举了一些老师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应该怎样去教导学生的例子。这一次我也打算这样做,但是经过几次尝试之后,我放弃了,因为我觉得法国的语言过于细腻和雕琢,不适合在一本书中描述对某些事情所施行的初步教育的那种作法。

人们说法语是所有语言之中最典雅的语言,但是我却认为它是最污秽的语言。因为,我觉得一种语言的典雅在于没有粗俗的辞汇,而不在于能避免那些辞汇。实际上,你要避免它们,反而必须得在心里斟酌它们一番,而且,还没有哪一种语言比法语更难于明确地表达各种意思了。读者对作者所说的一切都会感到惊讶,因为他很容易就能发现猥亵的说法,然而作者要避免这些说法就困难了。经过了不洁净的耳朵的一句话,怎能不沾染污秽呢?反之,一个风俗淳朴的民族,无论表达什么事情,都会有适当的说法,这些说法很正当,因为它们用起来就很正当。谁也不可能说出比《圣经》上所说的主更朴实的话了,原因在于《圣经》上的话源于一派天真。只须把《圣经》译成法文,就会使人听起来不正经。我对爱弥儿说的话,对他的耳朵来说都是规规矩矩、正正经经的,然而要只有也具备了同样纯洁的心的读者读起来有这种真正的感觉。

我甚至认为,在我们因为这件事而谈到道德问题的时候,还 应该考虑一下我们所讲的话是否真的文雅,或是对罪恶故弄玄 虚。因为,他在掌握朴实的语言的时候,必定同时也掌握了严肃 的语言,所以,应当告诉他为什么这两种语言如此不同。无论如 何,我认为,我们不应当过早地告诉年青人一些空洞的教条,免

得当他成长到真正应该遵守这些教条的年龄时,反而嘲讽它们。 我们应当等到他能够理解我们的话的时候,才向他如实地讲述自 然法则,这些法则制裁人们的方法是使违背它们的人就遭受肉体 和精神上的痛苦。在对他讲述难以理解的生殖之谜的时候,我们 不仅应叫他知道自然的创造者赋予这种行为以快感,还应当告诉 他这种行为的微妙,就在于它有忠贞的爱情,让他知道有许多忠 贞的义务伴随着这种行为,使这种行为在目的达到的时候能获得 双倍的快乐。我不仅会把婚姻描画为一切结合之中最甜美的结 合,还要把它描写为一切契约之中最神圣不可侵犯的契约。因 此,我要特别说明这种结合为什么如此神圣以至被所有人所尊 重,为什么任何敢玷污它的纯洁的人就要被世人所憎恶和诅咒。 我还要描绘一幅让人震惊的真实的图画呈现给他,以说明荒淫放 纵的恐怖,说明兽行是多么愚蠢,说明在这条无形的道路上一不 小心就要造成种种罪恶,就会让走这条道路的人堕入毁灭的深 渊。我还会证据确凿地告诉他崇尚贞洁就能获得健康、精力、勇 气、美德以及爱情本身和一切人类的真正的财富。我认为,当我 们已经让他愿意保持贞洁的时候,我们就能发现他的心愿意倾听 我告诉他保持贞洁的方法,因为还保持着他的贞洁的人,会加倍 珍惜它,只有已经失去贞洁的人,才会轻视它。

所以,罪恶的倾向不可克服,我们不仅不能战胜它,而且还会屈服于它,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奥里利阿斯·维克托说,一些被女色迷惑了的人,为了和克利奥帕特拉尽一夕之欢,竟甘愿丢掉自己的生命。在患了色情狂的时候,这样的牺牲,是可能做出来的。但是,现在假设有一个最疯狂、最不能控制其感官的人正发现别人在准备刑具,并且确信自己在十五分钟以后就要极其痛苦地死于刑具之上,那么这个人不仅马上就能拒绝诱惑,而且还会觉得挺容易就能战胜它们,因为,与诱惑相携而至的可怕的形象会马上打消他接受诱惑的想法,因为接受诱惑的念头连续被打

消,这种念头也就不会再出现了。我们有这个缺点的惟一的原因在于我们的意志薄弱,其实,我们一向是有强大的力量去执行我们强烈愿望的。"只要有毅力就能克服困难!"啊!如果我们能够象爱惜生命那样憎恨罪恶,我们就能轻易地制止自己因片刻贪欲犯罪,就象克制自己不吃那放有毒药的美味的菜肴一样。

你对一个年轻人所进行的一切有关于此事的教育之所以没有 成效,原因在于你所进行的这些教育不具备他那个年龄的人所能 理解的道理,而且对任何年龄的人所讲的道理都必须以一定的形 式来表述,才能被他们接受,这一点很重要,你怎么不明白呢? 如果有必要的话,口气不妨严肃,但是,始终要让你所讲的话保 持一种使他不能不听的魅力。我们不能说一些枯燥的话来打消他 的这些欲望。为了避免他的想像力带来可怕的后果,我们不能遏 制而要加以引导告诉他爱是什么,对他讲妇女,同他讲使人快乐 的事;要使你的谈话能提供一些使他年轻的心感到快乐的美妙的 事物;要设法做他的知心人,因为只有先做他的知心人,你才能 做他真正的老师。所以,别害怕他会厌烦你的话,他希望你告诉 他的话,比你想说的更多。

如果我按照这些原理准备了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并且在我的爱弥儿年龄增长,到了这个紧要关头的时候,我告诉了他所有这些他应该知道的事,我深深相信,他将在我预定的时刻自己主动来寻求我的保护。他周围的危险来临时,他将怀着他那个年龄的满腔热忱来向我说:"啊,我的朋友,我的保护人,我的导师!请你再次行使你想放弃的管教我的责权,因为我目前最需要你的管教;在此以前,你是因我能力柔弱,而管教我;而现在,我是自己要求你行使这种权力,而比起以往我也将更加尊重它。请你保护我免遭我周围的人的毒害,而且特别要保护我不被我自身的敌人所伤害。请你关心你自己的事业,为了你的光荣。我愿意遵守你的规矩,我愿意始终顺从,这是我永远不变的心愿。万一我

有不尊重你的地方,那肯定是因为我碰到了我身不由己的事。所以,为了重获我的自由请你保证我的情欲不至蹂躏我,你要阻止我变成它们的奴隶,要让我为我自己作主,不屈从我的感官,而服从我的理智。"

当你使你的学生达到了这种境地(如果不能达到的话,也是你的错),你要小心,不可过分相信他所说的话,以免让他觉得你对他管得过于严厉,埋怨你出乎意料地对他严加控制,从而认为他有权利逃避你。正在这种时刻一定要小心一言一行,尤其是因为这是他第一次看到你以这种态度对他,所以会对他产生深远的影响。

你会这样对他说:"青年人,你盲目地作出了一些你自己难 以兑现的诺言,在承诺之前,你应当对它有一些了解,因为你还 不知道把人们拖入那些掩盖在快乐的表象之下的罪恶的深渊的情 欲是多么强烈。我知道,你不会违背你的诺言,但你将一再后悔 你对这样的信约所做的承诺,你会经常责骂那个爱你的人,因为 他为了解除你那些痛苦,不得不使你感到悲伤。尤利西斯听到茜 林的歌声之后,便叫开船的人解去他身上的绳索,同样,快乐的 外衣迷惑了你之后,你也想挣断你身上的锁链。你将一而再,再 而三地抱怨我对你实行专制。我全心全意地为你寻找幸福的时 候,反而会被你仇恨。啊,我的爱弥儿,倘若在你的心目中我变 成了一个令你厌恶的人,我将会痛苦万分,即使是为了你的幸 福,这个代价也太大了。我可爱的年青人,因为你答应服从我, 所以就使我不得不教诲你,不得不为了你而忘却我自己,不得不 拒绝听你的种种怨恨,不得不连续不断地让你的欲望和我的欲望 进行斗争,你难道不明白这一切吗?你把一个比你自己肩负的担 子还重的担子放在我身上,首先得好好地估量一下我们的力量, 然后才能担此重负。你花一些时间去想才是,同时也给我一些时 间去想想。你会知道,我们越是慢慢地确定我们遵守的信约,便

愈是能够忠实地遵守它。"

你自己还须懂得,你对信约的困难想得越充分,你的信约便越容易付诸实施。一定要使你的学生知道他决定遵守的诺言有多少,而你所答应遵守的诺言比他更多。当他在契约上签了字之后,时机就来了,你就应当改变语气,你原来说要尽量严格地管他,而现在却要做得尽量宽和。你告诉他说:"我的年轻的朋友,你还缺乏锻练,所以我要帮助你保持你的理智。你现在已经具备在任何时候看出我的行为的动机的能力,所以只要你保持头脑冷静,就可以明白我的动机为何。你首先要遵从我,然后再问我命令你那样做的原因。一旦你能够理解我的话,我随时都会向你解释其中的理由,我决不担心在你和我之间做裁判。你答应听从我的管教,而我则保证只利用你的遵从来使你成长为人类当中最幸福的人。我可以用你以前所过的生活来证明我的诺言。只要你还能找到另外一个与你年纪相仿的青年享受过你那种美好的生活,我就不会再向你提什么诺言了。"

在我的威信建立起来之后,我首先注意的是如何才能避免对这种威信加以运用。我千方百计地渐渐得到他对我的信任,为的是成为他在寻求快乐时的知心人和决定者。我才不会打击他那样年纪的倾向的发展,相反,我要熟悉它们的发展情况,以便善加控制。只有了解他的观点,我才能指导。我决不为了得到什么遥远的幸福而让他牺牲眼前的快乐。我也不希望他仅是一时的快乐,但是,如果可能的话,我希望他永远快乐。

有些人为了不使青年人被情欲的陷井俘获,就道貌岸然地教育他,企图使他厌恶爱情,甚至想使他认为爱情是老年人的特权,在他那个年龄一旦产生爱情的念头就是犯罪。大家的心里都明白这种做法是错的,是不能让人信服的。在可以信赖的本能的指导下,年青人尽管假装接受了这种晦气的教条,但会暗中取笑它的,一有机会,就会把它们抛在脑后。这种教法完全是违反了

自然。我采用相反的做法,反而更有把握能达到相同的目的。他心中产生他所渴望的爱情并不可怕,我反而会把爱情描绘成生活中的最大的快乐,按它实际的情形忠实地描绘;我向他这样描写,是希望他对爱情忠心;我将使他感觉到,两颗心结合在一起,感官的快乐就会令人为之陶醉,从而使他感觉荒淫的行为很可耻;我要使他在成为一个情人的同时,也成为一个好人。

认为一个年轻人的日渐滋长的欲望完全是理性教育的障碍,这是非常狭隘的眼光!我认为这种欲望正好是让他乐于接受理性教育的手段,只有利用欲念我们才能控制欲念,我们必须利用它们的威力去抵消它们的暴虐,我们始终要在天性的本身中发现控制它的合适的工具。

爱弥儿不是生来就为了永远独身的,他是社会的成员,自然 要履行他的社会义务。既然他要和人们共同生活,他就应当认识 他们。他已经了解一般的人类,但是他还需要个别地认识个人, 他已经知道在世界上人要做些什么事情,但是他还有必要知道人 应当怎样在世界上生活。他已经知道生活大舞台的内幕,现在他 应该了解它的外部情景了。这时候,他绝不会象一个冒失的青年 那样地羡慕生活,相反,他会用严正的思想去辨认它的真象。他 的情欲无疑有可能摧残他,听任情欲支配的人又怎么会不受到它 的摧残呢?但至少他决不会被别人的情欲所欺骗。别人产生的情欲落入他的眼中的时候,他将以智者的目光去审视,既不会被他们引入歧途,也不会被他们的偏见所诱惑。

人生中有一个年龄特别适合用来研究学问,在人生中也同样有一个年龄特别适合用来研究社会的习惯。要是一个人过早地熟悉这个习惯,他就会不加思考地毫无己见地终生遵从这种习惯。因此,他即使能很好地遵守,也始终不知道他做的事情意义何在。但是,如果一个人既明白这种习惯,又了解这种习惯的道理,他就会有所考虑地遵从,因此也就能更恰当、更真诚地遵

守。你把一个一无所知的十二岁的孩子给我来教育,到他成长到了十五岁,我再把他还给你。这时候,我敢保证他能学到和一个从幼儿时期就开始由你来教育的孩子所学的一样多的知识;差别在于你的孩子心里记得的东西多,而我的孩子更具有判断力。同样,用这个方法也可以施于一个已经步人社会的二十岁的青年。只要我们善于引导,一年以后,他一定比一个从童年时期起就一直在社会环境中生活的青年更加可爱,更加大方。因为我们教育的那个青年能够分辨情况,对年龄、地位和性别不同的人采取合乎社会习惯的不同的办法,能够归纳各种情形而建立原则,并且把它们用于意料不到的事情;而另一个青年成天都是那样死板板的照章办事,而一旦没有章法可循,就会显得手足无措。

法国的少女都是在修道院受教育直到结婚。我们是否知道她们其实很难懂得这些在她们看来非常新奇的事情呢?巴黎的妇女经常那样窘迫无措和不了解社会习惯,我们能否归因于她们从小就没有在社会中生活呢?是世俗的男人带来了这种偏见,因为他们仅仅知道这个小小的理由,而不知道还有更重要的原因,所以就误以为早入社会就能了解社会。

另一方面,我们当然也不应该等得太久。如果一个人的青年时期全都是消磨在远离社会的地方,则他进入社会以后,终生都会带有那种束手束脚的样子,也总是说些不得体的话,举止也很生硬,而且,即使他能够逐渐习惯了社会的生活,也无法改掉这些笨手笨脚的地方,反而越改越闹笑话。教导任何一件事情,都要在一个适当的时间进行,都要避免它可能带来的危险。我们现在所教导的这件事情尤其是危险万分,所以我的学生决不允许被毫无防范地去冒这种危险。

如果我的方法可以完全成功地实现一个贯穿的目标,如果它能够在避免一个困难的同时防止另一个困难的出现,那么,我就可以认定它是一个好方法,而且我在运用它的时候也做得很正

确。在目前这件事情上,我想我按照我的方法所采取的策略就是对的。如果对我的学生采取严峻和冷淡的态度我就会丧失他的信任,很快他就会躲着我。如果我事事随他去闭着眼睛不管,我又怎么作他的保护者呢?只有他放肆胡为的时候,我才对他行使我的权威,为挽救他的良心不惜牺牲我的良心。如果我使他进入社会的目的只有一个,即教育他,则他会受到比我预期的还多的教育。如果我使他同社会彻底隔离直到永远,则他从我这里又能学到什么东西呢?也许他能学到各种学问,但却不能学会为每一个人和公民所需要的学问,这种学问就是:怎样和别的人类共同生活。如果在这方面我对他进行太早的教育,则他将对我的话听而不闻,因为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只是注意他眼前的事情。如果只要使他快乐我就感到满足,那对他又有什么帮助呢?他将得不到任何教育,渐渐枯萎。

我的目的不在于此。我的计划是为这件事情做好一切准备。 我会对这个年轻人说:"你的心灵需要一个女友,我们应该去寻 找一个适合于你的伴侣。也许很不容易找到,真正优秀的人总是 很少的,但是,我们既不心急,也不怕难。无疑,总会有这么一 个真正优秀的人,我们最后总会找到她,至少也会找到一个与她 差不多的人。"用这样一个让他满怀希望的方法,就可以带他进 入社会。还有必要多费口舌吗?你看我这样讲,不是已经把一切 都说清楚了吗?

当我向他描绘我为他寻找的情人的样子的时候,请你想一想,我是否能够让他倾听我的话,我是否能够使我所讲的品质让他心悦诚服,我是否能够把应该追求或逃避哪些情感统统让他明白。如果我不能够做到使他预先渴望找到一个什么样的人,那我可能就是人类当中最笨拙的人了。给他描绘的对象只是想象的,但问题在于要使他厌恶那些有可能诱惑他的人,要让他到处进行比较,从而使他不要他所看见的真实的人,而宁肯要幻想中的

人,因为真正的爱情如果不是虚构和梦想的,它自身意义何在呢?我们实际追求的对象总没有我们想象中的人可爱。如果我们发现我们所爱的对象无非就是那个样子,那么,世界上就再不会有爱情了。当我们的爱消失了,尽管我们所爱的人仍然没有变化,我们也不会再觉得她可爱。爱情总是在高贵的面纱失落的瞬间消失。在描绘想象的对象的时候,我必须进行比较,作出判断,从而就可以毫不费力地防止他产生对真实的人物的幻象。

我不会因此就描绘一个根本不存在的绝对完美的模特儿,我 决不会用这个办法去欺骗他,但是,我挑选他的情人的缺点时, 要让她的缺点同他相配合,为他所喜爱,而且还要让她的缺点可 以帮助他改正他的缺点。我也不会骗他说我所描绘的人确实存 在,但是,如果他接受我所描绘的样子的话,他很快就会希望得 到这个样子的人。从希望到想象的过程是短暂的,所以,只要你 巧于描绘,突出重要的特征,就可以让他想象的人物具有极强的 直实感。我甚至打算给这个想象的人物起一个名字。我会笑着对 他说:"我们叫你未来的情人'苏菲','苏菲'是个吉祥的名字; 即使你所选择的对象根本不叫'苏菲',至少她也要配得上'苏 菲'这个名字;我们可以现在先为她定下这个美好的名字。"说 了这些话之后,我如果既不肯定,也不否认,只是把话引到别的 事情上去,就会使他的怀疑变成信心。他就会认为我们有意卖关 子,不把他将来的妻子告诉他,而且认为他会在适当的时机看到 她,只要他有了这样的想法,只要我们正确地选择了我们向他描 绘的特点,剩下的事儿就好办了。他即使出入于社交场合也不会 产生什么危险,我们只要保护他的感官不被毒害就行了,他的心 灵是很安全的。

但是,无论他是否把我向他描绘得这样美好的模特儿想象成某一个人,只要把这个模特儿清楚地加以描绘,他就不会因此而 对所有同她象的人减少爱慕之情,而且会使他远离那些不相象她

的人,因为对他来说,这个模特儿是真正存在的。这是多么简便有效的一个办法啊!我们用这个办法可以保护他的心灵在身体面临危险时不受伤害,就可以利用他的想象去控制他的感官,就可以使他不至于落到那些女人的手中,因为她们要他付出极高的代价才能学到这些知识,她们会牺牲一个年青人的诚实以培养其礼貌。苏菲如此端庄!所以,当其他的妇女走向他的时候,他会用什么眼光去看待她们呢?苏菲如此纯洁!他怎么会喜欢她们那种神情呢?他所想的大大不同于他所看到,所以他永远不会被她们伤害。

所有那些主张对孩子严加约束的人,都有同样的偏见和同样 的教条,因为他们没有深刻地对孩子们进行观察,他们根本不了 解孩子们。一个年轻人最初被引入歧途的原因既不是因为他的体 质发育,也不是因为他的感官出了问题而是因为人们的偏见。如 果有几个在寄宿学校受讨教育的男孩和在修道院受讨教育的女孩 在这里,我可以当着他们的面证明这个看法。因为各种恶劣的习 惯是他们最初学习的东西,也是他们惟一能够学会的东西。不是 他们的天性, 而是人们的榜样腐蚀了他们。现在, 我们暂且把那 些在寄宿学校和修道院受教育的男孩子和女孩子放在一边,让他 们去浸染那不良的风气好了,他们已经是无可挽回了。在这里我 只谈一谈家庭的教育。现在假设有一个青年人在他父亲的外省的 家中是受过良好的教育的,现在他到了巴黎,或者说,现在他进 入了社交场合,让我们看看他是什么样子,你将发现他心中又想 下当的事情,他的意志同他的理智一样健康:他轻视罪恶的事 情,害怕花天酒地的生活;只要一提到娼妓的名字,他的眼睛中 就会流露出天真无邪的厌恶。我相信一个了解她们的目的的穷困 境遇的年青人,决不会自己走进那些可怜的人的黑暗的屋子里。

六个月以后,当你再次见到这个青年的时候,你就无法认出他了。他向你嘲笑他过去的过于老实。你告诉他他原本是一个朴

实的人,他会因此感到羞愧。要不是这两点还能表明他的确是那个青年,表明他对自己的行径感到羞愧的话,你看他那些放肆的语言、时髦的套语和轻浮的样子,还以为他是别的人呢。唉,他变成这个样子是多么快啊!为什么会发生这么突然和这么巨大的变化呢?是由于他体质的发育吗?他不是在他父亲的家庭中已经开始这样发育了吗?而且我们肯定地知道,他原来是没有这种说话的语气和套语的。是感官开始领悟到享乐的滋味的原因吗?恰恰相反。当一个人刚开始寻欢作乐的时候,总是感到羞涩不安的,他会躲避光明和热闹的人声。最初的几次肉体的欢乐总是非常神秘,贞洁的心反而会增加这几次放荡的行为的乐趣,想要隐瞒它们。第一个情人是使人胆怯的,而不会使人变得羞耻之心全无。由于这个年轻人陶醉于这种如此新奇的情景,因此他总是偷偷地去享受,生怕失掉了它们。如果他到处张扬这些事情,则可以知道他既不是一个色鬼也不是一个动情的人。越爱吹嘘的人,越证明他不懂得爱情的乐趣。

完全是思想方法的改变导致这种前后判若两人的结果。他的心没有变,可是他的想法已经不是从前的想法了。虽然他的感情的变化比较慢,但最终也将随着思想方法的改变而改变;只要一到这步田地,他就真正堕落了。在他进入社交场合之初,就在其中接受一种同他原来的教育完全相反的教育,结果,使他轻视他原先重视的东西,而重视他原先轻视的东西。他会因此而把他父母和老师的教诲看作是陈辞滥调,把他们热忱管教他的天职看作是孩子们不得不遵守的规矩,而他现在已经是大人了,这些规矩已经不重要了。他认为,必须改变自己的做法以保全自己的面子,即使他没有那种欲望,他也要去放肆胡闹,否则他会觉得过意不去。他还没有领会善良风俗的意义,就竟然鄙弃这些风俗;他自矜于花天酒地的生活,而不自知已经变成了淫荡的浪子。一个瑞士卫队的军官所说的一句坦率的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他虽然是讨厌他的伙伴们的那种胡作非为的寻欢作乐的生活,但是又被迫跟他们一起去做,因为怕被他们嘲笑,因此他说:"我也跟着去寻欢作乐,好象我不喜欢烟也跟着抽,一习惯了就尝到个中的滋味了,一个人总不能老是跟一个孩子似的。

所以,对于一个刚进入社会的青年,最大的危险不是色欲而是虚荣;因为,他将屈从别人的倾向的支配而拒绝自己的倾向的指引,他是出于虚荣的心理而不是出于爱情而如此放纵。

如果承认这一点的话,我就会问,在抵抗所有可能的对他的 道德、情感和元气的伤害方面,这个世界上还有谁比我的学生备 有更好的武器,还有谁比他更不怕风暴的袭击。因为,他已经具 备对任何一种引诱的防御能力。如果他的欲望推动他去接近妇 女,他将无法在她们当中找到他所寻求的人,因此他已经有所归 依的心会停下他的脚步,同她们保持距离。如果他的感官使他心 神不定,欲火如焚,他又如何满足他的感官呢?通奸和招花惹草 的可怕的后果会让他远离娼妓和有夫之妇,而青年人的放荡行为 常常是因这两种妇女当中的一种所引发的。一个未婚女子也可能 很放荡的,但她不可能太厚脸皮。即使一个青年男子认为她可 爱,想娶她为妻,她也不会主动去投怀送抱,何况还有人监护着 她呢。而爱弥儿也不会完全屈从自己的情欲的支配。他们两个人 至少是怀有胆怯和羞涩的心的,因为这种心理与最初的欲望相伴 而生,他们不可能一见面就亲热到了极点,他们也不能顺顺当当 丝毫无阳地逐渐亲热起来的。如果他已经学会了他的伙伴们的榜 样,也象他们那样嘲笑自己的节制,勉强去摹仿他们的行径,那 么,情形自然大不相同。但是,在世界上还有谁比他更厌恶摹仿 别人的行为呢?象他这样一个自己没有偏见也不会为别人的偏见 所支配的人,怎会象别人那样一听到嘲笑就改头换面呢?为了使 他具有抵抗冷嘲热讽的能力,我已经花了二十年的功夫,他们要 改变他的话,不是一天两天可以办得到的。因为对他来说,嘲笑 不过是笨蛋的语言,要想在他人的嘲笑面前保持独立,就要鄙弃 他们的偏见。只有采取讲道理而不是嘲笑的方式,才能打动他的 心。而只要是讲道理,我就不害怕放荡的年轻人会从我身边夺走 他,良心和真理是我的依靠。即使他产生了偏见,二十年的感情 也将发挥一定的作用,任何人都无法使他相信我只是在拿一些没 有用处的教育折磨他,对于一颗正直而富于感情的心灵而言,一 个忠实的朋友的声音远比二十个引诱者的嚎叫更有说服力。现在 的问题是向他指出他们在欺骗他,他们假装把他当作成人来看 待,实际上是把他当作小孩,在这一个时候,我始终要语气严肃 地讲话,说得恳切,以便使他明白只有我才认为他是成人,我将 对他说:"你知道你的幸福就是我的幸福,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 才说这番话的,我必须这样说,可是那些年轻人劝说你的动机何 在呢?那是因为他们想诱惑你。他们并不是爱你,也不是关心 你。陷害你是他们惟一的目的,因为他们嫉恶你比他们高尚,他 们希望你也和他们一样堕落、卑贱,他们责骂你听从我的管束, 因为他们想来控制你。如果不是我而改由他们来管束你,你相信 对你有好处吗?难道他们比我还要高明?难道他们对你的感情比 我对你的还深?他们得拿出证据才能说明他们的嘲笑有他们的道 理,他们说他们的行为准则比我们的行为准则好,根据是什么? 他们不过是模仿其他人的轻浮的样子罢了,而现在又让你来模仿 他们的样子。他们为了摆脱他们所谓的他们的父亲的偏见,而去 听从他们的伙伴的偏见。我看不出他们这样做有什么用处,但是 我发现他们肯定会失去两个巨大的好处:一是父母的爱,父母总 是很诚恳地给予忠告;二是经验,经验是我们能够判断我们所知 的事物的,作父亲的人都曾经是小孩子,而小孩子则从未经历过 父亲的生活。

你相信他们是真的按照他们那些荒唐的说法行事吗?不是的,亲爱的爱弥儿,他们为了骗你,对他们自己竟然也不讲真

话。他们表里不一,他们的心在不断地揭示他们的虚伪,他们的 话经常违反他们的行为。他们当中有些人爱把老实人作为谈笑的 资料,但是,如果他们的妻子也象他们那样嘲笑老实人的话,他 们就会感到不舒服。他们当中有些人不在平道德与不道德,甚至 也不在平他们未来的妻子的不道德行为,更有甚者在丧尽天良之 后,也毫不在平他们已经结婚的妻子的不道德行为。但是,再进 一步谈一谈他们的母亲,看看他们会不会去改名换姓,为了盗取 另一家人的嫡亲的继承者的财产,而乐于做一个与人通奸的行为 放荡的女人的儿子,看看他们是否能心平气和地被别人当作私生 子。他们当中哪一个愿意他的女儿也遭受他给人家的女儿所带来 的那种耻辱呢?如果你将他们教你的那些规则用于他们自身的 话,他们没有一个不把你置之死地而后快的。这就可以看出他们 的言行是不一致的,他们当中谁也不相信他自己所说的话。这就 是我要阐述的道理。亲爱的爱弥儿,如果你自己也有他们的道理 的话,你就把他们的道理思考一下,并且拿来同我的道理比较一 下。如果象他们那样采取冷嘲热讽的态度,你将看到他们可笑的 地方远比我多。我是经得起考验的。嘲笑者不过是暂时得胜,真 理仍然是直理,他们狂妄的笑声很快就会消失。

你不相信爱弥儿长到二十岁的时候还可能是那样的温顺。我与你的看法简直是截然相反!我反而认为他最难管教的时候是十岁,因为在他那个年龄,我用什么东西去控制他呢?为了获得现在我对他的这种控制,我花了十五年的心血。在这段时间我并不是在教育他,而是在让他做好准备以接受教育。现在他已经接受了足够的教育,自然会这样温顺。他已经能听懂友情的声音,能知道服从理智。不错,在表面上我是让他独立了,但他实际上受到了严格的约束,因为,正是因为他自愿接受我的约束,所以他才受到了最严格不过的约束,以前,我只能控制他的身体,而现在我能够控制他的心灵,所以我以前对他是紧随左右的。现在,

我能够在任何时候离开他,让他独立地干自己的事,因为我随时都在控制着他。当我与他分手的时候,我拥抱着他、满怀信心地对他说:"爱弥儿,我托付你给我的朋友,托付你于他诚实的心,他会为我担负对你的一切责任。

要破坏从来没有被腐蚀过的健康的情感,要摧毁从理性深处直接形成的准则,都不可以迅速办到。如果有什么变化在我离开期间发生,由于我没有离开很久,他也不能那样严密地隐瞒我,不可能使我不能在危险发生以前看出危险,以至来不及采取补救措施。由于他不会一转眼就变得十分堕落,所以他也不可能一转眼就学会骗人的伎俩;如果在人类中还有那么一个人不会玩弄欺骗的手段的话,那肯定是爱弥儿了,因为他生平还没有机会使用这种伎俩。

我相信受过这种教育之后的他绝不会受奇异的事物和庸俗的 语言的影响,因此,我宁可让他进入巴黎最堕落的场合去,也不 愿意他独自呆在他的房间或花园里,被他那种年纪的忧虑不安的 心情所淹没。尽管一切可能危害青年的敌人都来向他讲攻,也休 想伤害他的毫发,他惟一要提防的敌人只是他自己。这个敌人的 威力完全是由于我们的错误造成的,因为,正如我已经说过无数 次的那样,完全是由于我们的想象的刺激我们的官能才开始骚动 的。肉欲并非身体上的需要,如果认为它是一种真正的需要,就 错了。只因为我们的眼睛看到了淫秽的事物,我们的心中产生了 不洁的观念,我们才会感觉到有这种所谓的需要,因此,即便别 人不来教,自己不努力修养,我们也将始终保持贞洁。人们不了 解是哪些环境和景象把严重的暗暗的骚动不安的情绪植入青年人 的血液中,甚至他自己也不了解这种忧虑不安的根源,这种不安 的心情是很不容易控制的,而且很快就会再次萌生。至于我,我 越是思考这个紧要关头和它的近因及远因,我便越是认为,如果 一个人在荒野中孤独地成长起来,不看什么书,也不受什么教育

和接触什么女人,不管他活到多大岁数才死,他死的时候也是童身。

但是,在这里我们所讲的并非这么一个野蛮人。我们的目的是在人群中为社会培养一个人,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一直在一种混沌的境地中培养他;何况追求知识的最坏结果无非是求个一知半解。关于我们的眼睛所见到的事物的记忆和我们所获得的观念,将会在我们孤独的时候在我们的心中浮现,使我们不可避免地感到许多比真实的事物更有诱惑性的形象,因此,孤独生活对于心里怀有这种形象的人的伤害很大,如同它对于过惯了孤独生活的人的帮助之大。

因此,你必须仔细地观察青年的行动。他能够避免自己受别 人的伤害,但是需要你保护他不受他自己的伤害。你要不分昼夜 地与他寸步不离,无论如何你要在他的房间里睡,他不困到极 点,不让他上床,他一醒就叫他起床。因为你教育他的东西超出 了本能的范围,所以不要相信他的本能。当他独自一人生活的时 候,他的本能是好的,一旦他进入社会,他的本能就不可靠了。 但是,我们不是要消灭他的本能,我们只是尽量控制它,控制它 可能比消灭它难度还要大。当你的学生受着本能的驱使而放纵他 的感官,以至于想寻找机会来满足它的时候,那就是非常危险的 时刻了。只要他曾经有一次这种万分危险的机会,他会被彻底葬 送,从此他的身子和心就要时常被摧残。这个习惯在一个青年人 可能沾染的习惯中是最恶劣的,这个习惯的不良后果将随着他进 入他的坟墓。如果你那如火的情欲控制了你的话,亲爱的爱弥 儿,我就觉得你很可悲了;但是,我决不迟疑,决不能让大自然 的希望落空。如果必须有一个暴君来压制你的话,我宁可把你交 到这个暴君手里,因为我能够从他的手中再把你解救出来。无论 如何,从女人的手中挽救你,要比从你自己的手中挽救你容易得 多。

二十岁以前,身体处于成长过程中,需要耗费他的全部的精力;因此,自然法则要求人们在这个时期节制情欲,违反这个法则就一定会伤害身体。二十岁以后,克制情欲属于道德的要求,其目的在于教导一个人如何自律,如何控制自己的欲念,但是,道德的行为有些地方可以变通,有些情形是特殊的,有它们自己的法则。当人类的弱点使我们必须在两害当中选择其一的时候,我们总是选择那个伤害程度较轻的;因为,做一件错事,固然不好但总胜于染上一种恶习。

请你记住,我在这里说的是你的学生而不是我的学生。由于你已经让他的情欲骚动起来,结果你也无法管束,不如就听任他的情欲发展,并且明白承认他已经取得了胜利。如果你能够让他如实地知道他的胜利的情形,他将感到可耻而不会感到骄傲,于是你将取得在他人生迷途的时候指导他的权利,这样做至少可以使他避免掉进深渊。重要的是,老师都应该知道和监督学生做的所有事情,包括坏事。老师同意学生做一件坏事,或者自己做一件错事,总好过被学生欺骗和学生做了坏事而自己一无所知。谁要是想闭眼不管某些事情,他不久将发现,他不得不闭着眼睛不管任何事情。如果你容忍他做第一件坏事,他就会去做第二件坏事,这样再三再四地做下去,到最后必然是打乱整个秩序,践踏一切规则。

我曾经批判过另外一个错误的做法是心胸狭隘的人老是犯的错误,做老师的人经常在那里装出一副尊严的师长样子,企图在学生眼里做一个十全十美的圣人。这个做法的效果恰恰相反,正是因为他们想树立他们的威信,他们反而摧毁了他们的威信。要别人听他们所讲的话,他们就应当为听话的人设身处地地想一想,自己的行为必须合乎人情才能打动别人的心。所有这些完人是既不能感动别人也不能说服别人的,他们怎么就不明白呢?人们往往认为,由于他们没有情欲,所以他们很容易就能够克制学

生的情欲。如果你想你的学生改正弱点,你就应当指出你自己的弱点让他看,就应当把在你身上也发生过的他所体验到的斗争让他看到,使他照你的榜样学习自我克制,使他不至于附和其他的人说:"这个老头子自己不能过年轻人的生活,所以企图把青年人看作老年人;他自己的欲火已完全熄灭了,所以把我们的欲火说成是一种罪恶。

蒙台涅说,有一次,他问德郎盖爵士在与日耳曼人谈判的时候,曾经有多少次为替国王效劳而醉得昏头转向的。我则要问问某一个青年人的老师,为了他的学生的缘故曾经有多少次到那些肮脏的地方去过。多少次?错了。如果第一次就没有打消他那个浪子再去那些地方的想法,如果那个浪子没有表现出悔恨和羞愧的样子,没有向他痛哭流涕,他就应该马上离开他,他是一个怪物,不然你就是个傻瓜,对他而言,你已经再也起不到什么作用了。不过,这些极端的手段我们一律弃而不用,因为它们有很好的后果,也很危险,在我们所实行的这种教育中根本用不着。

尽管一个青年人天性良好,但是,我们仍然必须在做好许多周密的准备工作之后,才能让他去感受我们这个时代的污秽的风气!这是些很吃力的工作,然而又是不能不做的,因为稍微在这方面有所疏忽,就会坑害一个青年。有些人变得堕落,变成为今天这个样子,正是由于在少年时期他们做了不光彩的行为。他们已经在不光彩的行为中变得性情懒惰、卑鄙,他们的心胸极其狭隘,因为他们身体丧失了元气很早就被腐蚀,他们所余无几的精力已经不足以使他们重新奋发起来。他们油头滑脑的样子正好说明他们缺乏刚毅的心,高尚和伟大的情感对他们毫无震撼力,他们既失去了天真也没有了活力,在任何事情上他们都很下贱,很卑鄙可耻,他们只配做个小瘪三和小骗子,他们甚至没有足够的勇气去做个恶名昭著的大强盗,在青年时期耽于色欲的人一定会变得这样可鄙。如果在他们当中有一个人知道克制自己的行为,

即使同他们在一起厮混,他也能使他们无法侵蚀他的心、他的血 液和他的德性,到了三十岁的时候,他就可以击败所有那些小 人,如果他想控制他们的话,简直比控制自己还要容易。

姑且不论爱弥儿的出身和命运如何,只要他想成为这样的人,他就可以做到;但是,他看不起他们,所以不屑于去控制他们。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在他们当中爱弥儿将保持什么样子,因为,他不是为了在其中大出风头才出入社交场所,而是为了对它有所认识,并且想在其中寻找一个与他相配的伴侣。

不论他出生在什么等级的家庭,不论开始的时候他进入哪一 种社交场合,他都是朴实无华锋芒尽敛的。但愿上帝保佑他不要 在社交场合中太出色了!他没有任何那些乍看起来是很优秀的品 质,他也不希望拥有那种品质。他毫不在乎旁人的评点的,因此 不为他们的偏见所动摇;别人在不了解他以前是否尊重他,他根 本不关心。同别人见面的时候,他的态度既不羞怯也不傲慢,而 是自然随和、不亢不卑的。他不会感到局促,也不会摆出一副大 模大样的样子;在大庭广众之中的他,与单独一个人的时候毫无 区别。他会不会因此就变得很粗鲁、自大和轻视别人呢?绝对不 会!既然单独一个人的时候他从不轻视别人,同他们相处在一起 的时候他又怎么可能看不起他们呢?他不喜欢学他们的样子而宁 肯保持他原来的样子,因为他并不觉得他们更高明,但是他也不 会对他们表示一种轻蔑的态度,因为他根本就不具备这种态度。 虽然他对于外表的礼节一无所知,他却懂得关心别人。他不忍心 看见人家遭受痛苦,虽然不会貌似有礼地把自己的位子让给另外 一个人,但是,如果他发现另一个人被人们所忽视,而且在他看 来那个人由于被大家所忽视而真的感到十分难过,这时候,他就 会出于一片好心而把他的位子让给那个人;因为,我的学生认 为,与其看着别人因别无选择而站在那里,还不如把位子让给 他,而站着,反而更舒服一些。

大致说来,尽管爱弥儿不会高估别人,但他也丝毫不会轻蔑,因为他非常关心和同情他们。当他不能够使他们领悟真正的善的时候,他就任凭他们保持他们所喜欢的口头的善,以免他们失去了这种善而陷入更坏的境地。因此,他不同他们争论,也不试图批驳他们。他不讨好什么人,也不拍谁的马屁。他表达他的看法,同时,他也不压制别人的看法,因为他爱自由高于爱一切,而自由的最好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坦率。

他很少发言,因为他并不希望引起人家对他的注意,也是因为这个缘故,他要说就只说有意义的事情,否则,他为什么要开口呢?爱弥儿富有教养,所以决不会成为一个多嘴多舌的人。唠唠叨叨说个不停的人,或者是有一种我在后面即将谈到的自命不凡的心理,或者是斤斤计较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愚蠢地以为别人也同他一样很看重这些事情。如果一个人足够地了解事情,从而能恰如其分地估计它们,是决不会说太多话的,因为他能够同时判断别人是否会注意听他,是否对他所说的话有兴趣。一般地说,知识贫乏的人,话讲得特别多,知识渊博的人,讲话反而很少。这个道理很简单,因为无知的人总认为他所知道的事情很重要,应该逢人便讲,而一个有教养的人不会轻易炫耀他肚子里的学问,他可以讲很多的东西,但他认为还有更多的东西他讲不好,所以他就闭口不言。

爱弥儿并不抵制别人的礼貌,相反,他自己顺着他们的礼貌 去做,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显示好象是懂得那些规矩,也不是为了 假装斯文有礼,相反地,他仅是害怕引起别人的注意,害怕别人 发现他与众不同;因为,他只有在不被别人注意他的时候他才感 到舒服。

尽管已经进入了社交场合,他对其中的作法还是完全一无所知,但是他也并不因此而感到害羞和胆怯。他躲在别人的后头的原因绝不是由于他感到拘束,而是由于他要好好地观察他们,所

以不能让他们看见他。他不介意别人对他的看法,也一点儿不害怕别人的嘲笑。因此,他经常能够保持平静的心态和清醒的头脑,不会让不必要的顾虑弄得自己心神不安。他始终是尽他的力量去做而不管别人是否注意他,同时,由于他可以随时聚精会神地观察别人,因此,他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他们的那些做法的价值;那些受偏见愚弄的人是做不到这一点的,我们可以说,他能够很快地懂得他们的做法的原因恰恰在于他对那些做法根本不以为然。

你不要看错了他的风度,他的风度无法拿来与那些纨绔子弟的风度相比。他的表情泰然自若而不狂妄自大,他的态度从容自然而不倨傲无礼。做奴隶的人才会粗暴待人,独立自主的人是一点也不会矫揉造作的。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哪一个心灵高尚的人在口头上大讲自己多么高尚,心地邪恶和空虚的人才会装模作样地唬人,因为他们除了这种神气以外,就没有其他的东西可炫耀的。有一本书记载:有一天,著名的舞蹈家马塞耳的客厅里来了个外国人,马塞耳便问他是哪个国家的人。"我是英国人。"那个外国人回答道。"你是英国人?"马塞耳又说道,"你是来自那个公民可以参与国家大事,公民权是主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著名岛国吗?不,先生,看你这低头顺眉、目光羞怯、举措不安的样子,你只不过是一个在名义上称作公民的奴隶罢了。"

我不知道这些话是否可以表明他很清楚地了解一个人的性格和外表之间的真正的关系。至于我这个没有舞蹈大师那样有地位的人,看法恰恰相反。我要说:"这个英国人并非一个吹牛拍马的人,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某一个吹牛拍马的人会低着头和举措不安。一个在舞蹈家的客厅中显得很羞涩的人,到了众议院就未必会再是这个样子了。"这位马塞耳先生无疑把他本国的同胞个个都当成罗马人了。

在我们爱别人的同时,我们希望别人也爱我们。爱弥儿爱他

的同伴,同时希望他的同伴也爱他。此外,他还非常有理由要讨 取妇女们的欢心,他的年龄、他的品德和他的目的,所有这一切 都是他产生这个愿望的源泉。我之所以说到他的品德,原因在于 他的品德会在这方面将起到很大的作用。真正尊重妇女的人是有 性格的人,他们不象别人那样人云亦云地说一大堆献殷勤的风流 套话,但他们有一股非常真实和温存的热情发自内心,在一个青 年妇女的身边,即使围绕着千百个酒色之徒,我也能够从他们中 间找出那个有品德和自制能力的人来。既然爱弥儿怀着这样一颗 火热的心,同时又具有那么坚定的抵抗欲念的理性,我们想一想 他将有怎样的表现。我相信他有时候会因接近女人而感到害羞和 不安:但是,这种不安的样子绝不会让她们讨厌,心地良善的女 人十之八九肯定觉得这种样子很可爱,而且会想办法使他更加可 爱。此外,随着对方的身份的不同,他那热情的表现也将有明显 的改变。他十分尊敬有夫之妇,因而表现得很稳重,在未婚的女 子面前他便表现得比较活泼和温柔。他决不会忘记他所追求的目 标,只有那些同他的目标相似的人才会吸引他的注意力。

爱弥儿是最能够得体地按照自然的秩序和良好的社会的秩序而对别人表示其尊敬的人,没有人能比他做得更好。不过,他尊敬别人时始终是先按自然的秩序而后按社会的秩序,比起对一个跟他同年的官员他更尊敬一个比他年长的平民。作为一个年轻人,他在交际场中始终是极其谦虚的,不是因为他想在表面上做得谦卑,而是因为他具有一种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然感情。他不象那些自作聪明的年轻人那样摆出一付傲慢无礼和世事通达的样子,那些年轻人为了取悦同伴,谈话声音比聪明多识的人谈话的音量还高,而且在听老年人讲话的时候往往打断他们的谈话去插嘴。路易十五曾经问一个年老的绅士是喜欢他那个时代还是喜欢现在这个时代。那个老年人回答道:"陛下,年轻的时候我要处处尊敬老年人,而现在我老了,又要处处尊敬年轻人了。"爱弥

儿并不认为这个年老的绅士的回答是对的。

他有一颗对人体贴备至的心,但是他从来没有屈从于一般的世俗之见。尽管他愿意使别人感到高兴,但他并不在乎别人是否器重他,因此,我们可以说,他对人有礼是发自真情而不只是表面文章,他决不会气指颐使和装模作样。你关怀他一次,比说千百句恭维他的话更能打动他的心。由于同样的目的,他也注意他的仪表和举止,他甚至可能还要注意一下他的服饰,他并不想装作一个高雅的人,但是他要使他的仪表更加可爱。他不需要穿一身华丽的服装,他认为锦衣华服会损害他的风度。

大家可以看到,所有这些都用不着我教他,这是他幼年时候 所受到的教育的自然结果。人们把一层浓厚的神秘的色彩加于社 会风气之上,好象一个人即使到了应该懂得这些风尚的年龄,也 不能自然而然地懂得,好象一颗诚实的心中不会存在这些风尚的 基本法则。真正的礼貌是对人的善意的表现。怀着善意的人,能 自然而然地表达他对人的礼貌。只有那些不怀善意的人才要在外 表上强作彬彬有礼之态。

- "世俗的礼貌的最大的坏处在于它使人们忽略了它奉为至高目的的道德。要是我们受教育的时候,被启发了我们的人道和善意的精神,我们自然会对人有礼貌,或者说,我们用不着摆出一副礼貌周到的样子。"
- "虽然我们没有表现那种温文有礼的礼节,但我们有自己的礼貌以表现诚实的人和公民,我们是用不着弄虚作假。"
- "用不着那么矫揉做作地讨得人家的欢心,只要是我们为人善良就能达到目的。对于别人的弱点,只要我们采取宽容的态度,就无需编造一套虚以委蛇的假话。"
- "无论什么人,只要我们用这种办法与他相处,就既不会使他感到骄傲,也不会使他变得败坏。他将感激我们的这种做法,并且变得比以前更好。"

我想,如果某一种教育能够实现杜克洛先生在他这一段文章中关于礼貌所作的要求,那它就是我从开头到现在所一直呼吁的这种教育了。

我认为,爱弥儿将被这样不同的教育方法培养成一个迥然相异于世人的人,但愿上帝保佑他永远有异于世人!不过,他虽然跟别人有显著的不同,但他绝不会引起人家的讨厌和取笑,因为他的特异之处并不让人不快。如果你高兴的话,你可以把爱弥儿看作一个讨人喜欢的外国人。开始,大家原谅他奇特的地方,说,"他将来就可以被教好"。大家后来完全习惯了他的作法,虽然他并没有什么改变,仍然原谅了他,说"他生来就是这副样子"。

他虽然不象一个风流潇洒的人物被所有的人到处吹捧,但大 家仍然喜欢他,只是说不出喜欢他的理由。大家并不夸赞他有多 大的学问,但却心甘情愿地请他来判断有才学的人之间的争论, 因为他的学识也许很单纯很有限,但他有非常清晰的头脑,他的 判断总是很准确。他决不以标新立异为高,因此他并不向别人夸 耀他的聪明。我已经使他明白:一切健康的和直正有益于人的观 念都是人类最初所知道的那些观念,无论在何时,它们都是社会 中惟一的直正的纽带,而野心勃勃的人一心要使自己显得与众不 同,就只好拿一些有害干人类的观念到处传播了。这样一种博取 他人尊敬的办法,他决不会采取。他知道可以在什么地方找到他 的幸福,也知道如何去增加别人的幸福。他只知道有益的事物。 他走的是一条很窄的道路,然而却是很明确的。由于他从不打算 离开这条道路,所以,即使同大伙儿在一起厮混,他也不会迷失 方向或出尽风头。爱弥儿身心健康,他并不想做什么不平凡的 人;因为大家想拿这个称号来侮辱他,但他始终认为这是个很光 荣的称号。

他对别人的说法并不是绝对地一点也不重视的。不过,别人

的意见中,他只重视同他个人有直接关系的那些部分,而不理睬那些随意胡乱的说法,因为这种说法完全屈从于时尚和偏见。他很自尊,无论做什么事情都会尽力去做,而且希望比别人做得更好。他希望他赛跑时脚步跑得最轻快,角斗时体力胜过对方,工作时,技术比别人熟练,游戏时也要玩得比同伴们好,比同伴们精。他不想胜过别人则已,如果他想胜过别人的话,他就一定会使他优胜的地方能够在事实的本身上直接表现出来,而不必等别人评判,例如评判他是否比另一个人更聪明,是否更善辞令或更有学问,等等。他不希望他优秀的地方表现于一些身外之物,例如出身比别人高贵,比别人有钱,比别人有名望,比别人的外表神气。

他爱所有的人,因为他们与他同样是人类。但是他更爱那些同他最相似的人,因为他认为他们是善良的人。同时,他判断别人是否同他相象的时候,根据的是那个人对道德的行为的看法是否同他一致,因此,他特别乐于在一切需要有良好的性格才能做的事情上受到人们的称赞。他不会对自己说:"我很高兴,因为大家都称赞我做了一件好事。我很喜欢被这些人称赞,因为他们自己就是让人钦服的人。既然他们的判断是明智的,所以能得到他们的称赞当然是很好的事。"

在从前读历史的时候,他是根据人的欲望去研究人的,而现在进入了社会,他研究人就是根据人的风尚了,他将时常思考人们所喜欢或厌恶的风尚。现在,他打算从哲学的高度研究人类审美的原理,在目前这个时期,他正适合于做这种研究。

我们越是要深入探讨审美能力的含义,我们便被弄得越糊涂。审美能力是评判大多数人喜欢或不喜欢的事物的能力。不这样看,你就无法理解审美是怎样一回事情。但并非因此就可以说有审美能力的人占多数。因为,尽管人对每一件事物多数能作出

明智的判断,但很少有人象多数人那样判断一切事物。而且,尽管综合大多数人的爱好就得到良好的风尚,但总是很少有人懂得风尚,正如:尽管美就是最共同的特点的综合,但毕竟只有少数美丽的人。

请注意,这里的问题并不是说,我们因为什么东西它对我们有用才爱它,我们因为什么东西对我们有害就恨它。我们的审美能力只是用在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上,或者,最多也只是用在一些有趣的东西上,而不是用在生活必需的东西上。只要我们对于生活必需的东西有胃口就行了,用不着什么审美。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很难在审美方面作出纯正的判断,而且好象是十分任性的。因为,审美能力听命于本能,除了本能,我们不能找到它那样判断的其它原因。我们还要把它在精神的领域中的规律与它在物质的领域中的规律区别开。在物质的领域中,似乎是绝对没办法解释审美的原理。但必须注意的是,一切摹仿的行为都包含着精神的因素,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在表面上"美"好象是物质的,而实际上是精神的。还要补充的一点是,审美的标准具有地方性,要以一个地方的风土人情和政治制度为根据才能判断许多事物的美或丑,而且有时候年龄、性别和性格不同的人也会有不同的判断,在这方面,对审美的原理我们是无可争论的。

人天生而具有审美能力,然而并不是人人都有同等的审美能力,它的发展程度也不一样。而且,每一个人的审美能力都将视种种不同的原因而发生改变。一个人可能具有的审美能力的大小,取决于他天赋的感受力;而他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则决定它的养成和形式。首先我们必须经验过好几种社会环境才能作足够的比较。其次还需要有娱乐和休闲的场所,因为在事业的往来中我们是按利害关系去做的,而不是按兴趣。第三,还需要有无明显的不平等的现象,也没有太大的偏见的压力的社交场合。而且,在这种场合中人们所追求的是声色而不是虚荣,因为,在相反的

情况下,人们的爱好会屈从于风行的时尚,他们在选择东西的时候,不问自己是否喜欢那个东西,而只问它能否使他们惹人注意。

在后面这种情形下,如果还说大多数人的喜好就是良好的风尚,那就不行了。为什么呢?因为目的变了。因此,大多数人的看法并非他们自己的看法,而是他们觉得比他们高明的人的看法。那些人怎么说,他们就怎样跟着说。他们称赞某一个东西,不是因为它好,而是因为那些高明的人在称赞它。只有保证无论在何种情况,每一个人有他自己的看法,才能认为大多数人所称道的东西其本身便必定是好的。

人为的东西中所展现的美完全是来自摹仿。一切真正的美的 典型都存在于大自然之中。我们如果违背了这个老师的指导,我 们就不能作出类似的东西。因此,我们要从我们所喜爱的事物中 选择我们的模特;至于想像的美之所以能够成立,完全是由人的 兴趣和权威所断定的,因此,只不过是因为那些我们服从其支配 的人喜欢它,我们才说它是美的。

艺术家、大人物和大富翁左右着我们,而他们的利益和虚荣则统治着他们。他们或者是为了炫财斗富,或者是为了牟取利益,竞相寻求消费金钱的新奇手段。奢侈的习气因此而得以风行,从而使人们喜欢的反倒是那些很难得到的和很昂贵的东西。所以,世人所谓的美,不仅不与自然相似,而且故意要作得同自然相反。这就是奢侈总是与不良风尚联系在一起的原因。哪里奢侈被推崇,哪里的风尚就很糟糕。

在男女的交往中,审美能力不论是好是坏都特别容易表现出来,它的培养是必然要被在这种交往中所接触的对象所影响。但是,由于男女交往的各种便利条件冲谈了取悦对方的心,审美能力就一定会因此而退化。我觉得,我们在这里又找到了另外一个最能证明良好的道德决定良好的风尚的原因。

关于有形的和需要凭感官做判断的事物,应当考虑女人们的 爱好去做;关于精神的和需要凭智力判断的事物,应当考虑男子们的爱好去做。如果女人们确实做得象一个女人的样子,她们就是没有过问她们的能力之外的事情,而且经常能够作出正确的判断。但是,当她们硬要指指点点地评论文学,说这本书写得好、那本书写得不好,而且还要花费她们所有的精力来写书的时候,她们的看法就会毫无可取之处。写书的人如果向女人请教关于他的书的看法,那一定会弄得一团糟的;讲时髦的男子如果女人们问他们应该如何打扮的话,那一定会搞得很可笑。我很快就会谈到女人的真正才干,谈到培养她们的才干的方式,谈到在应当听取她们关于哪些事情的意见。

当我和爱弥儿就在他目前所处的环境和他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中他必须注意的事情进行交谈时,以上这几个基本的论点就是我的原则。谁能说这种事情与他无关呢?那些固然是需要别人帮助的人应当了解什么样的东西会被人喜欢或不喜欢,而且那些帮助别人的人也同样应当在这方面有深入的了解。你首先要使他喜欢,然后才能够帮助他。只要你是为了阐述真理而写作,讲求表达的方法就决不会是一件无聊事。

倘若为了培养我的学生的审美能力,我必须在一些审美观尚未成形的国家和审美观已经腐败的国家之间进行挑选的话,我将反过来选择。我先选择的是后面这种国家,而后选择的是前面那种国家。我这样选择的原因在于:审美观变得腐败,是由于审得过于细腻,专门欣赏大多数人看不到的地方。过分细腻,就会引起争执,因为我们越是对事物详加区别,则需要区别的地方就越多,这样一来,对美的看法就会各执己见而很难一致。于是,有几个人便会产生几种审美观。关于个人的爱好进行辩论,就会扩展哲学和人的知识范围,就可以学会怎样进行思考。广泛地涉足于各种社会场合才能学会细腻地审美,因为要看见过所有的美的

样子,才能注意到微小的差别,那些不常到人流众多的场合中去的人,他们的审美只是看一个大概而已。也许在现今世界上无法再找到哪一个文明的地方的一般人的风尚会象巴黎这样糟糕,然而良好的风尚也正是形成于这个首都。写出在欧洲受到人们重视的书籍的作者似乎无一不曾在巴黎受过教育。谁要是以为仅仅看一看在巴黎出版的书就足够了,那是一定会犯错误的;因为,我们同作者交谈一次话,要比读他们的书能了解到更多的东西,更何况对我们最有教益的人还不是作家们呢。一个有思想的头脑要得到展开,要使他的目光变得更为远大,还必须通过社会的精神。如果你有点天才的话,请到巴黎去住上一年,你马上就能把你的天才充分地发挥出来,否则你准会一无所成。

在风尚不良的地方我们可以学会怎样运用我们的思想,但是我们决不能接受那些已经沾染了不良风气的人的看法。不过,如果我们同那些人长期在一起生活,很难避免这一点。我们应当借他们的思想来改善我们进行判断的时候所使用的工具,但是要避免他们那种用法。我将小心谨慎地培养爱弥儿的判断力,以免它被腐蚀。当他的眼力已经发展得相当敏锐,能够对人们的各种爱好进行认识和比较的时候,我将引导他集中他的审美力以鉴赏那些比较单纯的事物。

为了保全他健康的和纯洁的审美能力,我还要由易到难慢慢地循序渐进。在这混乱而放荡的人群中,我要寻找同他进行有益的谈话的适当的时机。而我始终只谈他感兴趣的事情,我要很小心地使我所讲的话有趣味与有教育意义兼顾。阅读有趣的书籍的时候到了,教他分析语句和欣赏口才与措辞的美的时候到了。仅仅是为说话而学说话是没有意义的。说话的用处并非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大,然而,对说话的方式进行研究,就必定会进一步研究一般的文法。要学好法文,就一定要学好拉丁文;一定要研究这两种语言,而且把它们相互进行比较,才能很好地了解说话艺

术的规律。

另外,还有一种非常纯朴的说话方式是很可以打动人心的,这种纯朴的方式现在只有在古人的著作中才能够找得到。爱弥儿看到,古人的辩辞、诗歌和各种各样的文学作品,也象他们的史书一样,既内容丰富,并且还很严谨地做结论,相反,我们当代的著作家做起文章来,话是说得不少,但内容却没有什么。他们总是把他们的论断当作法律,强迫我们接受,这不是培养我们自己下论断的做法。在所有的纪念碑上,甚至在墓碑上,这两种风格的差异都很显然。在我们的墓碑上刻满了一大串歌颂之辞,而古人的墓碑,只是谈谈事迹,如:

"过路人啊,请驻足怀念这位英雄。"

当在一个古代的墓碑上我看到这个墓志铭的时候,我开始也许会把它当作是当代人的手笔,因为在我们这个时代,英雄实在是太多了,而古人当中的英雄是很少的,他们不说一个人是英雄,而只是说明他做过些什么事而成为这样一个人的。为了同上面那个英雄的墓碑相比较,我们不妨看一看怯懦的萨德纳佩路斯的墓碑:

我造塔尔斯与昂其耳二城于一日之内完工,而现在我已经死了。

你看哪一个墓碑更意味深长?我们那种洋洋洒洒地写了一大篇的碑文,其实是只配用来吹嘘小人的。古代的人只是描写人的本来的面目,因此可以看得出他们的确是人。色诺芬追忆被奸细出卖而牺牲于万人大撤退中的几个战士时,称颂他们道:"他们死了,但他们在战争和友爱中不曾留下任何污点。"这就是他所说的全部话。不过,请你想一想,在如此简单的一句赞辞中,作者的心中充满了什么样的感情。看不出它的美的人也实在太可怜了!

赛莫庇勒的一个石碑上刻有这样一句话——

过路人啊,请转告斯巴达人,我们是遵从他的神圣的法令而 长眠于此的。

这句话显然是出于研究碑文的学者之手,这一点是显而易见。

我的学生虽然不怎么看重措辞说话,但如果他不能马上发现这些差别,如果这些差别与他选择何种读物毫不相干,那证明我在这里的作法错了。当狄摩西尼的雄辩迷住了他的时候,他一定会说:"这个人是一个演说家。"而在读西塞罗的著作时,他又会说:"这个人是一个律师"。

爱弥儿一般更喜欢读古人的书而比较不喜欢读我们今人的著作。因为古代的人生得早,因而与自然更亲近,有更杰出的天分。不管拉·莫特和特拉松神父怎样说,人类的理性不曾取得什么真正的进步,因为我们虽在人方面有所得益,在另一方面心有所失。所有的人的心的出发点都是相同的,我们学别人的思想如果花费了太多时间,就没有时间锻炼自己的思想,结果是,学到的知识固然不少,但培养的智力却很虚弱。我们的头脑已习惯于事事都要象胳膊使用工具一样去工作,而不靠自己的力量去解决。封特讷耳归纳,所有关于古人和今人的争论,所得结论不过是:从前的树木是否比现在的树木长得更加高大。如果农耕这件事发生了变化的话,也不能说不该提这个问题。

在让爱弥儿上溯了纯文学的渊源之后,还要让他知道现代的编纂者们积攒其知识的那些途径。报刊、翻译作品、字典等等,他都要看看,然后就把它们置之不理了。为了让他找点儿乐趣,我也让他到学院中去听听学者们夸夸其谈地胡说八道。我将使他看出来,他们当中如果每一个人都自己单独搞些研究,其作用总比同大伙儿一起研究更大一些。我让他根据以上几点,自己评判一下所有那些堂皇的机构的用处。

我带他去看戏,不是为了研究戏中的含意,而是为了研究人

们的爱好,因为只有在戏院里,人们的爱好最能不加掩饰地在一 个有思想的人的面前展现。我将对他说:"先不必关心戏中的箴 言和寓意,这些不是我们在这里要学习的东西。"演戏的目的不 是为了表达真理,而是为了娱乐。我们在这里比在任何学校都能 更透彻地学会使人快乐和打动人心的方法。研究戏剧,就必然会 进一步研究诗歌,这两者有着完全相同的目的。如果他对诗歌有 一点儿兴趣的话,他将有兴趣去学诗歌的语言:希腊文、拉丁文 和意大利文。研究这些语言将带给他无限的乐趣,而且对他只有 好处没有坏处。在他这样的年龄和处于这样的环境,对所有一切 打动他的心弦的美是这样痴迷的时候,他将乐于研究这些语言。 请你设想在这里是我的爱弥儿,在那边是一个在学校念书的顽 童,他们都在读《伊尼亚特》第4卷,或者提步路斯的诗,或者 柏拉图的《筵话篇》,请你想像一下他们的感受将会有多大的区 别。在爱弥儿看来是如此动人心弦的东西,那个孩子竟然无动于 衷。" 啊,可爱的年轻人!请把你的书收起来,我看你太激动了。 因为,我只希望,爱的语言给你带来欢乐,而不是将你迷醉。你 固然要做一个感情丰富的人,但还要做一个睿智的人。如果你只 能做这两种人当中的一种,那也算不得什么。"此外,我一点儿 也不在乎他在研究那些死的语言以及研究文学和诗歌的时候是否 能取得成绩。即使他一点也不懂这些东西,也不会因此就有什么 不好。我教他这些东西,并不打算要他研究这些消遣的把戏。

我的主要的想法是在教他认识和喜爱各种各样的美的时候,要使他的爱好和兴趣贯注于这种美,不要让他自然的口味有所改变,不要让他将来把他的财产视为追求幸福的工具,因为这种工具本来就是在他身边的。在前面我已经说过,所谓审美,无非是鉴赏琐碎东西的艺术,的确如此。不过,既然人生的乐趣离不开一系列的琐细的事物,那么,也应该对它们花这样一番心思,通过它们我们可以学习如何利用我们力所能及的东西所具有的真正

的美来美化我们的生活。我在这里所说的不是道德上的美,因为 道德上的美取决于一个人的心灵的良好倾向。我所说的只是不具 任何偏见色彩的感性的美,纯粹的官能享受的美。

为了更好地表达我的想法,我想暂时把爱弥儿放在一边,因为他纯洁健康的心不适于用作衡量他人的尺度,我打算在我自己的心中找一个更明显的、更适合读者性情的例子。

有一些社会职业好象可以把人的天性改变,可以重新铸造从事那种职业的人以期成为好人或坏人。可以使纳瓦尔的兵团中一个胆小鬼变成一个勇士。不只是在军队中能养成一个人的这种团体精神,而且一个人接受团体精神的影响也未必是件好事。我多次怀着恐惧的心情想,如果我今天不幸在某个国家从事这样一种职业,明天我就几乎是必然要变成暴君,变成营私舞弊和残害忠良的人,变成危及国王的人,变成人类、正义和美德的敌人。

同样,如果我是个富翁的话,为了成为富翁,我必定曾经采取过一切发财致富的必要手段。我只顾我个人,媚上骄下,斤斤计较,对所有的人都冷酷无情,对下层社会的人的疾苦袖手旁观。我不想使别人知道我曾经是穷人中的一员,所以我故意蔑称他们是下层阶级。最后,我还要利用我的财富去寻欢作乐。到了这个地步,我就混同于其他的人了。

我跟他人在享乐方面的不同在于我好声色但不慕虚荣,我要尽量地讲究舒适的享受但不炫耀浮华的外表。我甚至不好意思让人家知道我的富有,我好象总是听见那些不如我有钱的人在悄悄地向他们旁边的人嫉妒地说:"瞧那个生怕人家看出他很阔气的家伙。"

我将寻求大地上堆满的无数财富中我最喜欢和最能占有的东西。为此,我的财富的第一个用途是用来买时间和自由,然后是用来购买健康,如果用钱也可以买得到健康的话,由于要买到健康就必须克制欲望,而没有健康就会失去生活的真正乐趣,因

此,我要克制我的肉欲。

我要尽量地随时接近自然,以便愉悦大自然赋予我的感官, 因为我深信,它的快乐越是和我的快乐紧密结合,我的快乐便越 真实。我选择模仿的对象时,始终要以自然为模特。我的爱好首 先要偏向自然。在审美的时候,我一定遵循自然的意见。我选择 的食物也是已经由自然添加了美味、从而尽可能少经人手的烹调 便能送上餐桌。我要提防骗人的花招,我要直接享受美味的乐 趣。即便我开怀大嚼,饭馆老板也别想发我的财,他休想把毒药 当山药来骗我的钱。决不会有什么样子虽然好看但不过是发出恶 臭的东西上我的餐桌,也决不吃从远地运来的陈肉。为了使我的 肉体得到快乐,我不怕任何麻烦,因为这种麻烦本身就是一种快 乐,能够大大增添我们所预期的快乐。如果我想尝一尝远在天边 的一份菜,我会象阿皮希乌斯那样自己走过去品尝,而不会叫人 把那份菜运到我这里来。因为即使是最好吃的菜,拿来以后也总 是要缺少一种调料的,一种我们不能够把它同菜一起端来的调 料,而且任何一个厨师也没有办法调配,这种调料就是出那种菜 的地方的风味。

我决不会学有些人的样子,他们总觉得他们目前所在的地方 没有另外的地方舒服,因此总是与季节对着干,使风土和气候相 矛盾。他们在冬天偏偏喜欢夏天,于是到北方去取暖;在夏天偏 要过冬天,便到意大利去乘凉。在他们看来,以为是逃过了严酷 的气候,岂不知到了那些地方,他们不知如何防备,反而更会觉 得气候酷烈难受。至于我,我要呆在一个地方,而且同他们的做 法完全相反。我将尽情地享受每一个季节中一切令人心旷神怡的 美,享受一个地方独具的特殊风味。我有很多种爱好,也有互不 相同的习惯,然而它们始终都是与自然协调的。我将到那不勒斯 去消夏,到彼得堡去过冬。有时候我跳舞跳累了,便气喘吁吁地 岩窟中侧着身子呼吸清风,有时候我跳舞跳累了,便气喘吁吁地 去看明亮的水晶宫。

我将用极其朴素的装饰品在我的餐桌和房间的陈设中把季节 的变化表现出来。我要一点不漏地尽情享受一个季节的美。一个 季节没有结束,我决不提前享用下一个季节的美。自然的秩序如 果被打乱了,只会带来麻烦而不是乐趣。如果我们硬要向大自然 索取它还不愿意给我们的东西的话,它会给得很勉强,会抱怨, 这样的东西没有好的质量,也没有好的味道,既不给人营养,也 不爽口,提早上市的果子是所有果子中最淡而无味的。巴黎的富 翁花了很多的钱用火炉和温室培养,结果一年四季都是把劣等品 摆在他们桌上。尽管我在冰天雪地的季节有许多樱桃,或者在严 冬的时候有几个琥珀色的西瓜,但这时候我的嘴既不干渴也不需 要提味,吃桃或西瓜,又有什么意思呢?在大热天吃爆炒栗子舒 不舒服?难道说我不吃大地不用我花多少气力就给我提供了的那 么多鹅莓、草萄和各种鲜果,却偏偏去吃刚炒好的热栗子么?正 月的时候,在壁炉架上摆满了人工培养的绿色植物和黯淡而没有 香味的花,这不仅没能装扮好冬天,反而夺去了春天的美。这等 于不让自己到森林中去寻找那初放的紫罗兰,不让自己去窥视那 胚芽的生长,不让自己惊喜地叫嚷:"世人啊,你们不要失望, 大自然始终存在!"

我只用很少的几个仆人来料理我的生活。我在前回已经说过这一点了,不过现在再说一遍还有好处,只用一个仆人的市民,却比一个公爵周围有十个跟班支使还更舒服。我曾经多次想到,要是在进餐的时候,我的旁边就摆着杯子,我想喝就喝。相反,如果我想讲究排场的话,那就要等二十个人接连传呼"斟酒"之后我才能解渴。凡事要别人代做,一定会做得很糟糕。我要亲自去商店购物,而不让别人代买。我自己去,就免得我的仆人和商人勾搭,而且可以选得更好一点,价钱更便宜一点。我自己去还可以散散心,看看外面的情景。这样做不仅有趣,而且有时候还

可以长点见识。最后,借此机会我还可以散散步。总之,这样做是有很多好处的。呆着不动的时候太多了会使我们觉得对生活厌倦;如果经常出去走走,就不会觉得生活枯燥无味了。一个门房或跟班不能总是很好地传达你的意思,我不喜欢在我和其他的人的中间隔着他们。我也不愿意老是坐着马车威风凛凛地在街上行驶,好象怕人家挨着我似的。一个人的两条腿就是他的两匹马,随时都可以到外面去走动。他比谁都清楚这两匹马是否累了或病了,决不担心车夫为了偷懒,就借口马儿病了,使你出不了门。在路上即使遇到诸多障碍,你也不必着急,也不会出现在你巴不得要飞快地赶路的时候,偏偏因为马不能走而不得不停下来的情形。最后,既然我们自己比谁都能够更称心如意地做自己的事情,那么,即使我们比亚历山大更有权力,比克里苏斯更有钱,我们也只是在自己确实不能做的时候,才要求别人代劳。

我不打算把我的居处建成一座宫殿,因为终有广厦万间,夜眠不过一席之地,公用的屋子不能算作我一个人的。我的每一个仆人的房间跟我毫不相干,好象我的邻居的房间一样。东方人尽管是纵情声色,但他们起居之处都是非常简朴的。他们认为人生是旅行,他们的家是旅行途中的客栈。这个道理,对那些妄想长生的富翁来说,当然是对牛弹琴。不过,我还有一个理由将使我采取东方人的那种方式,我认为,要是我把很多的东西放在一个地方,那等于是不让我到别的地方去,等于是把我在所谓的宫殿里关起来了。这个世界本身就是一个相当美丽的宫殿,一个阔气的人要追求享受的话,岂不是随处都可以得到的吗?"凡是有福可享之处,便是我的家乡。"这句话应该成为他的座右铭。只要是金钱万能的地方,那个地方就是他的家。只要是能够放他的保险箱的地方,那个地方就是他的王国,正如菲力浦所说,只要他那匹驮着银子的骡子能够进得去的地方,就可以作他的家。我们为什么要用几堵墙和几扇门把自己关起来,好象是永远不能越雷

池一步呢!如果有一场瘟疫或战争或暴动迫使我不得不离开一个地方而到另一个地方,我会发现在我还没有到达那个地方之前,那里就已经为我准备好旅舍了。既然无论身在何处都有人为我准备旅舍,为什么我又要自己去修建一个旅舍呢?为什么我要这样忙个不停,放着今朝的福不享,非要等到以后呢?一个人与自己处处过不去,怎能生活得愉快。所以,恩珀多克利斯责备阿格里仁托说,他们一面把享乐的东西储存起来,就象他们只剩下一天的生命似的,而另一方面又在那里大肆兴建,好象他们能长生不死似的。

另外,房子虽然大,但没有多少人住,也没有什么东西可放,对我又有什么用呢?我的家具也很简单,如同我的爱好一样。我爱读书和爱看画,但我不要画房和书房。我知道永远也不能把书画收藏完,倘若残缺不全,还不如一无所有。在这一点上,富裕反而会成为痛苦的根源,任何一个收藏家都会有这种体会。当这一点你也体会到了之后,你就不会去收藏什么东西了。如果你懂得怎样利用你的收藏,你就不会拿出来向人家炫耀的。

有钱人不该去赌博,这是那些没有事干的人消遣的玩意儿。 我有各种各样的爱好,所以我没有时间干这种堕落的事。如果我 是一个孤独的穷人,我决不会去赌博,最多也就是偶然下一盘 棋,而这已经是玩得过分了。如果我很有钱的话,我更不会去赌 博了,即使去赌也只下很小的注,免得自己或别人因为输赢太大 而难过。一个人在有钱的时候是不会产生赌博的动机的,因此, 除非他的良心变坏了,他才会爱赌如命。有钱的人赢几个钱也没 什么意思,而一输了钱就一定会感到窝火。在小赌中赢得的钱最 终也会输光,向来都是输的多赢的少。因此,如果他清醒地想想 这个道理,对于这种几乎必定是要倒霉的玩意儿,也是决不会产 生浓厚兴趣的。有些人希望去碰一碰自己的运气,那就找些更激 动人心的事情去碰运气好了,在小赌和在大赌中都一样可以看得

出来命运的偏向。一个人性情贪婪和生活无聊才会喜欢赌博;只有那些心灵空虚和头脑无用的人才会有这种爱好。我觉得,只要我情操高洁、知识丰富,就决不会拿这种事情来浪费我的时间。有思想的人都不会喜欢赌博,因为一旦喜欢赌博,就会使他失去运用思维的习惯,或者,使他把他的思维用于那些没有意义的无聊事。专注学问的结果之一(也可能是惟一的结果)是可以悄悄扼杀这种贪鄙的欲念;他即使去赌,也是只为了考察赌博的用途而不是沉迷于赌博。至于我,我要在赌徒们当中与赌博作斗争,我看见他们输钱就痛快,比我亲自赢他们的钱还痛快。

我无论在私生活或者与世人的交往中都是一副样子,绝无二致,我希望我的财富随时给我带来舒服,同时又不让人觉得他们与我不平等,从任何一方面来说,乱七八糟的装饰品都是令人难受的。为了尽量在人群当中保持我的自由,我要穿使各种身份的人看来都适合于我的地位的衣服,而不显得特异,从而使我免去一番装模作样的做作,既可以同普通人在酒吧间里厮混,也可以同贵族们在宫庭中交往,这样做可以使我更好地支配我自己的行动,从而可以体会各种社会地位的人的乐趣。据说,有一种女人会对衣着普通的人闭门不纳,她们只招待衣饰华丽的客人。果真如此的话,我可以到别的地方去消磨时间;不过,如果这种女人的确是生得又年轻又漂亮的话,我也偶尔会弄一身锦绣穿着到她们那里去,但顶多只同她们呆上一个晚上。

互相友爱、兴趣一致和性情相投是我和我所交往的人之间的惟一的联系。我将以成人的身份与他们交往,而不是以有钱人的身份。我不容许有利害关系的毒素混杂于我和他们交往的乐趣中。如果我的财富消灭我那份博爱的心肠,我将尽量多地为他人效劳,给他们做好事。我希望是一群朋友而不是趋炎附势之徒围绕着我,是朋友而不是食客在我周围。我希望他们认为我是一个好客的主人而不是一个施主。我同他们的关系因独立和平等而非

常真诚坦率,在这种关系中没有搀杂任何义务和利害关系的成份 的,它所遵循的惟一原则就是兴趣和友谊。

用金钱不能买到一个朋友或情人。只要肯花钱,当然很容易得到女人,但用这个办法不可能得到一个忠诚的女人。爱情不能买卖,而且必然会被金钱所扼杀。任何一个男人,即使是人类当中最可爱的男人,只要他用金钱去谈爱,单单凭这一点就必然使他不能得到女人长久的爱。用不了多久,他花了不少钱,结果却是在替别人养女人,更确切一点说,他的金钱会落到另外一个男人的手里。在这种以金钱和淫乱组成的双重关系中,不仅找不到爱情,也找不到荣誉和真正的快乐。那个既不忠诚又很可怜的贪婪的女人会象她所受到的她所供养的流氓的对待一样,去对待那个供给她金钱的笨蛋,因此,对这两个人她都没有爱情。对我们所爱的人出手大方,只要不是在做生意,那就是一件很好的事。我认为,只有一个办法可以使这种对女人的欲望得到满足而又不损害爱情,这个办法就是交给她你的全部家产,然后再由她来供养你。需要小心考虑的是,对什么样的女人我们不能采取这个办法。

有人说:"莱斯是我的,但我不是她的。"这句话实在无聊。如果不是双方互相占有的话,那无异于没有占有,占有的最多的是她的肉体,而不是她那个人。既然不讲爱情的道德,又何必多此一举地谈什么占有不占有呢。要找个女人,那是最容易的事。在这一点上,一个赶骡子的人所体会的幸福要比百万富翁还多。

唉!如果一个人能够了解这种缺陷,那么,虽然他获得了他 所希望的东西,但是他将发现那同他的希望差之甚远啊!要那么 迫不及待地糟蹋一个人的天真是为了什么?我们有义务保护一个 年轻人,要是他第一步就走错了,将不可避免地要陷入苦难的深 渊,陷入除死亡以外无法摆脱的苦难的深渊。既然如此,我们为 什么要使他成为牺牲品呢?这是人的兽性、虚荣、愚蠢和谬误导

致的结果。这本来就是一种违背自然的享乐;它产生于人的偏见,产生于一个人的自暴自弃所带来的最卑劣的偏见。一个觉得自己最糟糕的人,是害怕同任何人进行比较的。他想在每件事上争第一,以减轻他被人厌恶的程度。试看那些贪恋这种片刻之欢的人是否值得喜爱,是不是一个尽管显得执拗仍能加以原谅的青年。不是的呀,一个有了品貌和才情的人,绝不害怕他的情人是一个情场老手,他将勇敢地对她说:"你知道寻欢作乐又算得了什么?我的心将告诉你,你根本不懂得乐趣为何物。"

一个老色鬼被酒色淘空了身子,他既不讨人喜欢,也不会体贴别人,而且厚颜无耻,所以,任何一个懂得什么样的人可爱的女人,都不会爱他,这种老色鬼为了弥补他的这些缺点,就会趁一个少女还无知,还没有经验的时候撩拨她动情。他的最后一招就是利用这种事情的新奇来博取对方的欢心。这无疑就是这种荒唐行为的秘密动机。但是,他的想法完全错了,因为,他既然能够刺激对方的自然的情欲,同样,他也将引起对方的自然的恐惧。他在这种愚蠢的企图中还忘记了一点,对方的自然的恐惧。他在这种愚蠢的企图中还忘记了一点,对方的自然的恐惧心理将促使她维护自己的权利。一个出卖自己的少女即使已经卖身于别人了,她仍然会在委身于她所选择的人的时候作一番比较,而这种老色鬼最害怕她把自己同别人进行比较。因此,他所买得的快乐不过是一场空欢喜,而且还不可避免地会因此而受到对方的厌恶。

至于我,尽管财富使我的为人有些变化,但我有一点是永远不变的。即使我变得没有哪怕一点儿仁义道德之心,至少我还能保持一点儿审美能力,保持一点儿良知和小心谨慎的心,有了这些,就可以保证我不会被人欺骗上人家的当,不至于以我的财产去追求一场幻梦;也保证我不会把我的金钱和精力浪费于教导孩子怎样欺骗我和嘲笑我。如果我还年轻,我就要追求年青人的快乐。既然要尽量享受肉体的欢乐,我就不能以富人的身份去追逐

这种欢乐。如果我仍然保持我现在这个样子,那就又是另外一回 事了,我会小心谨慎地只寻求适合于我这个年龄的人享受的快 乐,我将培养我能够欣赏的兴趣,而摒弃一切必然给我带来痛苦 的兴趣。我决不让年轻的姑娘们有机会奚落我的灰白胡子,我决 不用我索然无味的温情去让她们厌恶,使她们拿我作笑柄,我不 敢想像她们象描绘老猴贪淫似地说我也是那样地对她们淫虐。如 果我没有很好的纠正我的恶习,从而使我原来的色欲发展成了一 种需要,我也可能去设法让这种需要得到满足,不过,我的内心 将会感到十分羞耻。我要把好色之心从我的需要中剔除出去,我 要尽量选择一个最好的情人,以钟情干她,我不能让我的弱点发 展下去,而尤其重要的是,我只能让一个人知道我这个弱点的存 在。即使我们在这方面找不到乐趣,在其他方面人的生活也是有 它的乐趣的。我们徒劳地去追逐那些转瞬即逝的欢乐,反而使我 们丧失了随时陪伴我们的快乐。我们要根据我们年龄的增长而调 整我们的兴趣,正如我们不能违背轮回的季节一样,我们也不能 违背年龄的约束以行事:在任何时候都要自我克制,而不能违反 自然,费心劳神地追逐不应有的欢乐,那将消耗我们的生命,使 我们不能充分地享受生活。

一般人很少会有觉得抑郁寡欢,闷闷不乐的时候,他们的生活很紧张。他们虽然没有多少娱乐的花样,然而非常有趣。在许多日子的辛苦之后,能高高兴兴地过几天他们会感到很舒服的。长时间的劳动之后,再来一个短短的休息,这样会使他们觉得他们的工作很有趣。富人最感到恼火的就是他们的生活没什么意思。尽管花了很多钱去寻欢作乐,尽管有很多的人在争相讨好他们,但他们仍然觉得百无聊赖,烦得要死。他们拼命逃避对生活的厌倦,郁郁寡欢,十分难过;尤其是既不会生活,又不会寻乐的女人,成天忧郁地过日子;对她们来说,对生活的厌倦已经变成了一种可怕的疾病,有时候会使她们失去理性,以至最终由此

丧失生命。在我看来,再没有什么人比一个巴黎的美女更倒霉了,其次便是那个依恋她的美少年,因为他也变得象一个慵懒的女人,当他自以为是个走运的人的时候,实际上他是在熬着任何人都无法忍受的漫长的痛苦的日子。

我们因为崇尚奢侈和外表才讲究礼节、时髦和规矩,使我们 的生活总是那样死气沉沉缺少变化,正是其后果。 想使别人以为 我们是很快乐的,反而会弄得无论是自己还是别人都感觉不到丝 毫乐趣。一般人最害怕的是被人家嘲笑,结果反而到处招人嘲 笑,弄得苦不堪言。一个人之所以可笑,完全是因为为人太死 板。善于改变环境和兴趣的人今天就会消灭昨天的印象,在别人 的心目中他好象并不存在一样。不过,他是很快乐的,因为他每 时每刻照着他自己的意思去做每一件事情。我也要义无反顾地永 远采取这种做法,我换了一个环境,就按那个环境进行生活而不 问其他的环境怎样,我每一天都根据当天的情形去生活,好象它 丝毫无关于昨天和明天一样。正如我以一个普通人的身份同普通 人在一起混一样,我一到了田间就会做一个农民,在庄稼人面前 谈起庄稼活儿来也不会闹笑话。到了乡间我就不过城市的生活, 我不会在我外省的住宅前面修一座提勒里宫似的大门。我要在一 个绿树成荫的小山坡上修一间小小的白墙绿窗的农家房子,住起 来一年四季都很舒服,但是我要盖一个漂亮一点的屋顶而不用茅 草盖屋顶。不过,我不用黯淡的薄石片盖屋顶,而要用瓦来盖, 因为用瓦盖看起来比较洁净和鲜艳,同时,因为我家乡的房子都 是用瓦盖屋顶,所以瓦盖的屋顶,会引起我对少年时代快乐生活 的回忆。我要把我的院子用来饲养家禽。我不修马厩,但要盖个 牛棚,以便得到我非常喜欢的牛奶。我的菜园就是我的花园,美 丽的果园就是我的公园,它的样子就是我即将在后面谈到的果园 那样。树上的果子任凭过路的人摘来吃,我的园丁既不会去数它 们,更不会收摘它们。我不愿意修上一道漂亮的树墙在果园的四

周围,阻止人家去碰它。这样小小地奢侈一下并不需要花费很多,因为我所住的地方选择在一个偏远的省份,那里银钱少而食物多,富人和穷人都一样地过日子。

我将在那里结识一批人,不过我结交的时候要有选择,而不 贪图人多。他们当中有喜欢游玩而且也懂得游玩的朋友,也有一 些能够走出房间到田野里去做游戏的女人,而且有时候她们还能 放下她们的织布梭子和纸牌,去钓鱼、捕鸟、拾柴或摘葡萄。我 要在那里把城市的习气全部抛弃,在乡下就得有个乡下人的样 子。我们可以玩各种各样有趣的事情,而且花样之多,以至于我 们到了晚上不知道明天要选哪一种东西来玩才更好。我们的胃口 因运动和活泼的生活而特别地好,吃什么东西都有滋有味。我们 的每一餐都是一次盛宴,我们所喜欢的是食物丰富而不在乎味道 美不美,愉快的心情、田间的劳动和活泼的游戏,这三者堪称是 世界上最好的厨师;在那些当太阳一出来就忙得团团转的人看 来,吃东西要那么讲究味道实在是荒唐。我们用餐的时候也不在 平先吃什么后吃什么,也不讲求精美的餐具,餐厅更是所在皆 是;在花园中,或者在小船上或树荫下,无处不可。而且有时候 还远远地离开房屋来到流动的泉水旁边,来到绿茵的草地上,来 到赤杨和榛树丛中。一大群聚餐的人兴高采烈地带着饮食,一边 走还一边唱着歌。草地就是我们的桌椅,喷泉的石岸可以放置我 们的餐具,餐后吃的果子就在树上悬挂。我们先吃哪一道菜或后 吃哪一道菜,全凭心意所好,只要有胃口,就可以省去过份的拘 泥。每一个人都大大方方地先拿菜给自己,同时也喜欢看到别人 和他一样先拿给自己然后再拿给他。我们是如此之亲切随便,既 不粗鲁,也不虚伪和拘束,有说有笑地争着吃,其乐趣之浓厚远 过于斯斯文文地讲礼貌,而且更能使大家的心融为一体。没有任 何一个讨厌的仆人来偷听我们的谈话,或者暗地里批评我们的作 法,用贪婪的目光数我们吃了多少东西,故意要拖沓好一阵工夫

才给我们拿酒来喝,而且还抱怨我们一顿饭要拖那么长时间。我们自己做自己的仆人,从而成为自己的主人,每一个人都由大家来侍候。我们也不去管究竟过了多少钟点,吃饭的时间就是休息的时间,以躲避一天的炎热。如果有一个干完了活儿,扛着锄头从我们旁边走过的农民,我就向他说几句祝福的话,敬几杯好酒,让他开心,使他能更快乐地忍受他的辛苦。而我自己也感到内心十分激动,十分愉快,我悄悄地对自己说——我也是一个快乐的人。

假如当地的乡亲们聚在一起过节,我和我的同伴会争着赶去 赴会。假如我的邻居有人举行婚礼(比起城里人的婚礼他们的婚 礼当然更能得到上帝的祝福),他们会邀请我参加,因为他们都 知道我愿意看到人家的欢乐。我将带几件象他们一样朴实的礼物 去送给这些善良的人,增加他们的喜庆的欢乐,而他们回赠给我 的,则是自由和真正的快乐,这是我的同辈们无法理解的无价之 宝。我坐在长桌子的一端,同他们一块儿高高兴兴地进餐;我将 同他们反复地一起唱一首乡间的老歌,我在他们的院子里高兴地 跳舞,这比在歌剧院跳舞要高兴。

也许有人会向我说:"上面的描述真不错,可是打猎的事情 又如何呢?在乡村中是不是就不打猎了呢?"我的意思是我仅仅 希望有一小块牧场,不过我的说法是不对的。假设我是一个富 人,我需要有一些由我独享的快乐,我要伤害动物以取乐;此 外,还有许多其他的东西为我所需要。那是土地、树林、看守庄 园的人、地租和绅士的名誉,尤其是人们的讨好和奉承。

好得很。但是,我们周围的邻居一方面要保卫他们的权利,另一方面又对侵占别人的权利很有兴致;我们的园丁之间互相发生争吵,也许主人之间也会发生争吵,于是就吵架,就打架,就会相互仇视,说不定还会闹到打官司,这些是让人不愉快的事情。我的佃户很不高兴看见我的兔子吃他们的麦子,或看见我的

猪吃他们的蚕豆,他们眼看着这些动物糟踏他们的庄稼却不敢打死它们,只得从他们的田地里把它们赶出。他们白天得种地,而到了晚上还得看守,他们要用狗来看守,他们要敲鼓、吹号角和摇动铃铛,所有这些乱哄哄的声音将使我夜不成眠。我自然而然地想到这些可怜人的痛苦处境,责备自己给他们带来了许多麻烦。如果我是个王侯的话,我就全不在乎这一切了;可是我又是一个刚刚发迹的富翁,我的心情同大家的心情相差还不太多。

事情并不到此结束,野物多了,就会招来很多来打猎的人。 我要惩治那些来偷猎的人,我准备几间囚室和看守的人,来囚禁 他们和罚他们做苦工。这样做,我觉得我太残酷了。这些可怜人 的妻子会集合在我的大门口,哭个不停,闹得我不得安宁。要么 就赶走她们,否则就得用些粗野的办法来对付她们。有些并没有 偷偷地来打猎的穷人,但是我的树林中的野禽野兽对他们的庄稼 造成了很多破坏,他们一定要来向我诉苦。前面那些人因为偷猎 我的野禽野兽而被我惩罚,后面这人却因为没有来偷猎我的野禽 野兽而遭受巨大的伤害,偷猎人当然要倒霉,不偷猎者也要跟着 倒霉!我周围触目所见皆是凄凉景象,耳中所听皆是呻吟之声, 这真是大煞风景,使人不能痛快地去追猎成群的松鸡和近在脚边 的野兔。

如果你不希望你的快乐中有丝毫的苦涩,那你就不要独自一个人享受而排除他人,你越是让大家来分享你的快乐,你就会越觉得你的快乐完全不带一丝儿苦涩。因此,我刚才在上面所讲的那些事我决不会去做,我一方面不改变我的爱好,另一方面又尽量地在寻求乐趣的时候减少麻烦。我要在任何人都可以自由打猎的地方修建我的乡间的住所,在那里,我可以玩得非常尽兴而不遇到什么惹人烦恼的事情。可猎取的野禽野兽也许不太多,所以,就需要有更多更好的打猎的技巧,这样一来,在猎到它们的时候,乐趣会更多。我记得我父亲发现第一只松鸡飞起来的时

候,心里真是高兴极了,当那只他追寻了一整天的野兔终于被他发现时,简直是乐得发狂。是的,我认为,当他独自一个人牵着狗,扛着枪,背着猎袋和各种各样的用具以及一只小小的猎物,在黄昏来时,带着满身被荆棘划破的伤痕疲惫不堪地回到家里时,他那喜悦的心情远远超过了一般对打猎很外行的人,因为尽管他们骑着高头大马,有二十个扛着装好了弹药的猎枪的人跟着他们,但他们只能用了一枝再换一技,只能等野物跑近他们身边的时候才能开枪打它们,既没有技巧,也不光荣,甚至也不算是运动。因此,当我们不必看管土地,不必处罚偷偷打猎的人和伤害穷人的时候,我们不仅没有因此而减少我们的乐趣,反而免除了一切的麻烦。我就是出于这种考虑才宁愿过这样的生活。无论你怎么做,你老是那样伤害别人,自己就一定会同时遭遇某些麻烦。大家会经常诅咒你,最终会使你的野味难以下咽。

再重复一遍,排除他人以独享其乐,反而会消灭乐趣,只有同人家分享的快乐,才是真正的快乐。要想独自一个人快乐,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在花园周围修建的围墙使它变成了一块冷清的禁地,那么我花了很多的钱反而剥夺了自己散步的乐趣,使我只好到远处去散步。财产这个恶魔,任何东西一被他触摸就要腐败。一个有钱人走到哪儿都想做主人,但当他做上了主人反而失去了快乐,只好总是不断地四处躲避。至于我,即使发了财,我也要保持我贫穷时候的做法。现在别人的财产我也可以享用,从而使我更加富有,因为我没有只享用我自己的财产。我觉得我附近哪块地方好,我就把它据为己有。我行事之果断胜过任何一个征服者,甚至敢侵占王室的土地。所有的空地,只要我喜欢,我就毫不客气地把它们据为己有,并且给它们取一个名字。这块空地是我的花园,那块空地是我的草坪,于是我就拥有了它们。从此以后我就可以在其中悠哉游哉地走来走去了。我要经常去看,以保持我的所有权。凡是我路过的地方,都由我随心所欲地

加以利用。如果有人说,我所占有的这块土地的正式的主人出卖这块土地上出产的作物而得到了金钱,所以他从这块土地上得到的好处比我得到的好处大,我认为这人说错了。即使他们挖掘沟渠修筑篱笆来阻挡我,那也丝毫无损于我,我扛起我的花园来就走,我把它放到别处去,在附近合适的地方有的是,我要对我的邻居掠夺很长一个时期之后,他们才会受不了我。

以上我是试图指出在愉快的闲暇时候怎样选择真正有趣的消遣,我们要玩就应该依照这种精神去玩,其他的一切消遣都不过是大胆妄为和愚蠢无聊的把戏。任何一个脱离了这些原则的人,不论他多么富有,多么挥金如土,他也领悟不到生活的意义。

毫无疑问,人们会批驳我说,谁都会这样去娱乐,照着这些原则去玩,就不一定非得有钱才行了。这正是我要推出的结论。只要你愿意,你就可以得到快乐。只是习俗的偏见使人觉得这一切都很困难,结果赶走了摆在我们眼前的全部快乐。要得到真正的快乐,容易于在表面上假装快乐。一个善于欣赏和真正懂得快乐的人,无需依赖金钱,只要他有自由,能自己做自己的主人就行了。一个身体健康、不缺衣食的人,只要他抛弃了他心目中幻想的财富,就变成了一个相当富有的人了,贺拉斯所说的"贵在中庸"就是表达了这个意思。满手金银的人啊,想一个更好的办法使用你们财产吧,因为金钱完全无助于寻求快乐。爱弥儿所知道的并不比我所知道的东西多,但是,因为他有一颗更纯洁和健康的心,所以在这方面他的见解比我的见解更妙,全世界的人都得承认他的许多看法完全正确。

我们在这样消磨时间的过程中一直没有停止寻找苏菲,可是 没有找到。正是因为本来就不应该很快地找到她,所以我们才在 我明明知道没有她的地方找她。

时机成熟了,现在应该马上找到她了,以免把另外一个女人 误以为就是她,等到发现认错了人就追悔莫及了。巴黎,你这著

名的城市,你这热热闹闹、乌烟瘴气的城市,你这妇女不顾体面、男子不惜美德的恶名远近皆知的城市,再见了。巴黎,再见!我们现在要寻找爱情、幸福和天真,我们离你越远就越好。

#### 第五卷

现在,青年时期的最后一幕该上演了,不过,大功告成的时 候还没有到来。

一个成年人独自一个人生活,是有害的。爱弥儿现在已经是一个成年人了,我们曾经答应过要给他找一位伴侣,现在是把她交给他的时候了。这个伴侣就是苏菲。她在什么地方隐藏着呢?我们到哪里能找到她?先要认识她,然后才能找到她。我们首先必须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一个人,然后才能更好地推测她。即使她已经被我们找到了,事情也还没有结束。洛克说:"既然我们这位年轻的绅士将要结婚了,那就将他交给他的情人好了。"他的著作写到这里就宣告结束了。至于我,我可没有那份荣幸去培养什么绅士,所以,在这方面我决不会和洛克一样。

#### 苏菲或女人

爱弥儿是一个成年男子,同样,苏菲应当是一个成年女子,就是说,所有成年的女子的特征她都应已具备,以便承担她在身体和精神方面应该承担的责任。现在,让我们从研究男性和女性的异同开始,进行一番探讨。

在一切与性无关的东西上,女人和男人毫无差别。女人也有相同的器官、相同的需求和相同的能力。身体的结构也没有差别的,身上的各个部分和它们的作用也毫无区别,面貌也很相象。女人和男人之间只不过是有大小的差别罢了。

在一切涉及到性方面,女人和男人处处都大不相同,很难对他们比较,原因在于男女的体格方面难以确定哪些东西与性有关,哪些东西无关于性。通过比较解剖学,或仅单单凭肉眼观察,我们也会觉得他们之间的一般的区别好象无关乎性,但是它们与性的确有关系,只不过我们看不出它们是如何跟性有关系罢

了;关于这些关系的脉络,我们还不知道它们的散布范围有多大。我们所能确知的惟一一件事就是:男人和女人因为他们都具有人类的特点而有很多一样的地方,他们的不同在于他们的性。从这两个观点出发,我们会发现他们之间既有很多相同之处,同时也有很多不同之处,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大自然把两个人作得如此相象,却又如此不同,真是一大奇迹。

所有这些同异之处,都会影响人的精神道德。这种影响非常显著,而且大家都曾亲身经验得到,所以争论到底是男性比女性优秀,还是女性比男性优秀,或者两种性别的人是平等的,对我们并无必要。因为,每一种性别的人在按照他或她特有的方向走向大自然设定的目的地时,要是同另外一种性别的人再多相象一点的话,那反而就不能象现在这么完美了。他们共同之处,实际是相等的;他们相异之处根本是无法比较的。说一个成熟的女人和一个成熟的男人很相似,那是说他们的外貌相似,并不是说他们的精神也相似;倘若要完全一样的话,那就连大小的差别也不该有了。

两性结合的时候,每一种性别的人都为共同的目的而同样地 贡献其力量,仅仅在贡献的方式上有差别。方式的差别,又在两 性的精神上引发了一个显著的差别。其中一个是积极主动且身强 力壮的,而另一个则是消极被动且柔弱乏力的,前者不可缺少意 志和力量,而后者只要稍稍有一点抵抗的能力就够了。

假如承认这个原理的话,我们就可以认为,女人是为了取悦于男人而特意地发育成这个样子的。反过来说,男子即使也应该使女人喜欢,那也仅仅是一种比较间接的需要,因为,他的长处在于他的体力,只要他身强力壮,就能够取悦于她。有些人说,这样的欢喜不取决于爱情的法则,它取决于比爱情的法则更加由来已久的自然的法则,我赞同这种说法。

如果说女人生来就是为了取悦和从属于男人的话,她就应该

使自己在男人看来觉得可爱,而不能使他感到不快乐。她的吸引力来自她动人的魅力她应当利用她的魅力迫使他发现和运用他的力量。最可靠的刺激这种力量的办法就是抵抗他,使他必须对他的力量加以发挥。当自尊心和欲望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就可以使双方互相在对方的胜利中得到自己的成功。所以,一方发起进攻,另一方采取守势;男性表现出勇敢,女性表现出胆怯,直到最后把大自然赋予弱者制服强者的武器即娇羞妩媚的样子拿出来。

谁敢说大自然是不加区别地让两性的色欲都是一样的亢奋,而且让性欲最先冲动的一方首先向对方作提出满足色欲的要求?这种看法真是太糟糕了!既然性行为对两性产生的影响是如此不同,那么,如果在做这种事时双方都同样大胆,是不是符合自然的法则呢?双方在共同的行为中,既然有这样不平等的负担,那么,如果一方失去羞耻心的制约,另一方失去自然的克制,则双方不久之后就会同归于尽,而人类也会被本来是用来保存自己的手段所摧毁,难道这一点还不清楚吗?妇女们易于撩拨男子的感官,重新燃起他们心中即将熄灭的欲火,因此,如果在世界上某一个不幸的地方,特别是在女人比男人多的热带地方,如果普遍地具有这种看法的话,则男人们在女人的淫欲的摧残之下,一个个都毫无抵抗之力,必定被她们拖向死亡之旅,成为她们的牺牲品

如果雌性的动物失去这种羞耻心,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呢?它们会不会象女人那样摆脱了这种制约色欲的羞耻心而荒淫无度呢?雌性的动物只在需要的时候才有性欲,需要一满足,性欲也就消失。它们不是象女人那样虚情假意地推开雄性动物,而是毫不客气地一下子就拒绝。它们的作法不是奥古斯都的女儿的作法,恰恰相反,当货物已经装满船仓的时候,它们就拒绝再接纳乘客了。即使在它们被性欲支配的时候,它们只在很短的一段时

间显得乐于进行性行为,不久就会结束。它们被本能所推动,也被本能所制约。假如你使妇女们失去了这种羞耻心,她们用什么东西来替代的呢?在没有这种消极的本能的情况下,如果你还要求女人不想男人,那等于是希望男人个个都变成笨蛋。

无论在任何事情上,至高的上帝都希望人类具有荣誉心,他在赐与人类无限的欲望的同时,又赐与调节欲望的规则,以便使人类既能得到自由,又能自我控制。他赐与男人旺盛的色欲,又赐与他克制色欲的理智。他赐与女人无限的思春之情,也赐于她节制思春之情的羞耻心。此外,在人类正当地运用其性功能的时候,他还赐与人类一种当时就能享受的东西,如果人类按照他的法则去诚实地进行的话,就会得到快乐。我认为,所有这些正好可以起到动物的本能所起的作用。

无论女人是否象男人那样性欲勃发,也无论她是否愿意使他的欲望得到满足,她总要表示推辞和进行抵抗,不过推辞和抵抗的程度并不一样,也并不是每一次都是那么坚决和成功。进攻者要取得胜利,被进攻者就要允许或指挥他进行进攻,该有多少刺激进攻者拼命进攻的啊!最自由和最温柔的动作决不容许有真正的暴力搀杂其中,大自然和人的理性都不赞同使用暴力。大自然为了反对使用暴力,所以它使较弱的一方具有足够的力量,能在想抵抗的时候进行抵抗。理性为了反对暴力,就判定真正的暴力不仅是最粗野的兽行,而且违反了性行为的真正目的。因为如果这样做,男人就等于是同他的伴侣作战,从而赋予她保全她的人身和自由把侵害者置于死地权力。其次是因为女人能独自地判断她自己的处境,而且如果任何一个男人都可强行夺去做父亲的权利的话,则一个孩子便无法辨认出哪一个人是他的父亲了。

因此,根据两性体质的差异,我们可以得出第三个结论:较强壮的一方在表面上似乎是处于主动地位,而实际上是受到较弱小的一方的支配的。其原因所以如此,并不是在于男人惯于向女

人献小殷勤,也不是在于他以保护人自居,表现得肚量宽宏不拘小节,而是在于一种不可改变的自然的法则。这种法则让妇女可以很容易地激起男人的性欲,而男人要使这种性欲得到满足,就比较困难,从而使他要遵从对方的兴趣,并且只有尽力地取悦对方,以使她承认他是强者。而一个男人,在他取得胜利的时候,他最感甜蜜的是他不知道到底是弱者对他的强力让步,还是她主动地投降;而妇女又往往很狡猾地故意使他和她之间的这种疑团不得其解。在这一点上,妇女的心眼和她们的体质是完全一致的,她们不仅不觉得她们的柔弱可耻,而且以之为荣;她们柔嫩的肌肉是缺乏抵抗力的,她们承认根本负担不起哪怕最轻便的东西。要是她们长得粗壮的话,反而会觉得不好意思了,为什么呢?这不仅是为了显得苗条可爱,而且是为了进行更好的防卫,她们要提前给自己准备一个借口,以便在必要的时候获得弱者的权利。

我们渐渐从自己的罪恶行为中获得了很多知识,从而使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大为改变。我们现在已经很少听说有强奸的行为了,因为已经不大需要这种行为,同时世人也不肯再相信有这种行为。但是,在上古的希腊人和犹太人当中经常听说有这种事情发生,因为它们与朴实的自然生活相符的,而后来只因我们越来越放荡,所以大家才把这种事情置诸脑后了。现在,人们较少地谈到强奸的事,当然不是因为男子们更能克制,而是因为人们已不再那么相信。从前,对人家诉说强奸的事情,心地纯朴的人总是会相信,而在今天就会被别人取笑,因此,还不如保持沉默。《申命记》中有一条法律规定,如果在城里发生奸淫的事,则被奸的女子要受到和诱奸的人一样的惩罚;但是,如果在乡间或人烟稀少的地方发生,就只惩罚男子。这条法律解释说,这是"因为那女子已经叫喊,但是没有人能听见。"这种宽大的解释,警告了女子们不要到人多的地方去,以免发生意外。

人们的看法的改变严重影响了风俗,后果非常显著,现今的 男子个个都向妇女大献殷勤,这种情形就是这种影响的结果。男 子们发现要依靠女性的自愿他们才能得到欢乐,而且依靠的程度 比他们所想象的更大,他们必须采取体贴对方的做法,才能使自 己的愿望得到满足。

所以,我们可以由此看出我们如何在不知不觉中由肉欲而发展到道德观,如何由粗俗的两性交合逐渐发展到温柔的爱情的法则。女人能够控制男人,并不是因为男人愿意被她们控制,而是因为大自然这样要求。她们在表面上还没有操纵男人以前,就已经是在操纵男人了。海格立斯想侮辱塞土庇斯的五十个女儿,但是却老老实实在奥姆伐尔的脚边去纺纱。参孙的力大无边,在德利拉面前仍要甘拜下风。妇女们是有这种威力,而且谁也不能夺走,这是她们的权利,如果她们有可能失去这种威力的话,她们早就失去了。

至于性行为对两性的影响,那完全是不平等的。男性仅仅在某些时候发挥男性的作用,而女性一生都要发挥女性的作用,至少在她整个的青年时期都要发挥女性的作用。每一件事情都可以使她想到她的性别,同时,为了很好地发挥她的作用,她就必须找一套适于她的性别的做法。在怀孕期间她需要照顾,在坐月子期间她需要休息,在哺乳期间她需要过一种安闲而少活动的生活。为了抚养孩子,她必须性情温柔并且富有耐心,她必须具有一种任何事物都不能使之受挫折的热情和爱。她是孩子们和父亲之间的联系媒介,只有她才能让他爱他们,让他相信他们确实是也的孩子。为了使全家人亲密和睦,她必须做出很多特别细致的安排。女人们能做到这些并不是因为这些事情是一种美德,而是因为其中富有乐趣,如果没有这种乐趣,人类很快就会消亡。

两性之间也不可能具有完全平等的相互的义务。在这个问题 上女人不应该抱怨这种不公平,因为这种不平等的现象并不是人

为的,或者说,至少不是人们的偏见所造成的。它合乎自然法 则,在两性当中,既然大自然委托她生男育女,她就应当向大自 然负责抚育孩子。无疑,任何人都不能被容许背信弃义,任何一 个不忠诚的丈夫,如果在他的妻子担负起了女性的艰巨的责任之 后,竟夺走了她应当享受的惟一的酬劳的话,便可以说他是一个 不公正的野蛮人。但是,如果妻子不忠诚,则后果就更可怕了, 她会拆散一个家庭,打破一切自然的联系。因为她给他抚养的是 一些私生子,所以她既背叛了丈夫,也背叛了孩子。她不仅不忠 诚,而且也不贞洁。我发现不忠的女人总是和乱伦和犯罪的事情 牵连在一起。如果说世界上的确有一种可怕的处境的话,那肯定 是一个倒霉的父亲的处境了。他不能信任他的妻子,因而也就不 能尽情抒发他内心的甜蜜的感情。当拥抱他的孩子的时候,他怀 疑他所拥抱的是不是别人的孩子,是不是他的耻辱的果实,是不 是来篡夺他嫡亲的子女的财产的贼。尽管那个犯罪的女人勉强让 家里人做出相亲相爱的样子,但实际上她在这个家中是在指使他 们互相成为暗中的敌人,这怎么还能算是一家人呢?

因此,不仅一个做妻子的人实际上应该是很忠实的,而且她还应该在她的丈夫、她的邻人以及所有的人的眼中是忠实的。她的态度应当谦逊、举止应当谨慎,而且还应稍带娇羞。她在别人的眼中,也要同她在她自己的良心中一样,无愧乎一个有品德的人。如果做父亲的人应当爱他的子女,那么他也就应该尊敬他们的母亲。这种种原因决定了女人们一方面应尽许多的义务,另一方面也要象保持贞操一样必须保持一个好名声。我们不仅可以根据这些原理推论出为什么男性和女性应有的品质是不同的,而且可以推论出:在女人们的天职和风俗方面还有一种新的动力要求她们必须极其小心谨慎地注意她们的举止和态度。只是笼统地谈两性平等,说他们有相同的义务,那不过是在说空话,没有针对上述这些问题来谈,实际是说了也等于没说。

列举一些例外的情形来批驳建立在实实在在的根据之上的普遍法则,这怎么能称得上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推理方法呢?你可能会说,难道女人们是经常在生孩子吗?是的,她们并不总是在生孩子,但是,生孩子是她们本来的目的。因为在这个世界上的百十来个大城市中,女人们过着放荡的生活,因而很少生育子女,你便根据这一点推论说女人们的天职是少生子女,那就大错特错了穷乡僻壤的女人们过着非常纯朴和贞洁的生活,如果她们没有弥补城市中的女人们生育过少的后果的话,你想一想那些城市会成为什么样?在许多省份,一个女人如果只生四个或五个孩子的话,还会被人家认为是生育能力弱的女人呢!这个或那个女人少生几个孩子,又有什么大不了呢?难道因此就能断定生孩子不是女人们的天职吗?难道因此就能说大自然和人类的伦理没有通过普遍的法则赋予她们这种天职吗?

无论你能把两次怀孕期之间的时间间隔拉得多么长,是不是一个女人因此就能够非常安全和非常轻易地断然改成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呢?她能否今天还是乳母,明天就能去做战士呢?她能否象变色的蜥蜴一样变换她的气质和爱好呢?她能不能马上就丢开家务活儿,到野外去顶风冒雨地干重活和豁出性命打仗呢?她是不是可以一会儿胆小,一会儿勇猛;一会儿娇羞无力,一会儿身强如铁呢?如果说在巴黎成长起来的年轻人都觉得军人的生活很艰苦,那么,从来就没有晒过太阳,连走路都觉得费劲的女人,在享了五十年的福之后又去当兵,能否胜任呢?她们在这种年龄(男子们在这种年龄就应当退伍了)去从事这种艰辛的职业会怎么样呢?

我知道,有些国家的女人生孩子的时候基本上不会感到痛苦,而且用不着费多少力气就能把孩子抚养起来;但是,这些国家的男人也能一年四季都裸着半个身子,勇敢地同猛兽搏斗,扛一只独木船在肩上就象背一个背包,能徒步跑七、八十里路去打

猎,能在露天地里睡觉,能忍受无法想象的疲劳,而且可以几天不吃东西也能生活。女人长得强壮的话,男人就会长得更加强壮,但是,一旦男子的身体衰弱了,那么女人的身体也就会更加衰弱。被减数和减数如果都相应地改变的话,仍然会得到同样的差数。

我知道: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认为女人也应该做男子所做 的那些运动。他所主张的政治制度中没有家庭,但又不知道把女 人置于何处,所以他只好让她们变成男人。这个天才卓越的人详 尽地论述了各个方面,所阐发的见识涉及所有的问题,甚至想到 了任何人都没有向他提出的一些难题,但是他却未能很好地解答 别人已经提到的一些疑难问题。我现在不打算谈那种地所谓的妇 女团体,要是象一般人那样在这个问题上老是责备他的话,那反 而说明责备他的人没有读过他的书。我打算讨论的是社会上男女 杂然相处的情形;由于男女混杂难辨,所以两种性别的人都去担 任同样的职务,做同样的工作,结果是必然会带来一些无法容忍 的弊端。我要论述对最温柔的自然的感情的消灭,一种必须依赖 它们才能存在的矫揉造作的感情吞噬了它们。难道说不需要自然 的影响习俗的联系也能形成?难道说我们对国家的爱并非源于我 们对亲人的爱?难道说我们依恋强大的祖国不是因为我们有个小 小的家园?难道说不必首先是好儿子、好丈夫和好父亲,然后才 是有好公民?

当我们证明了男人和女人在体质和性格上不是而且也不应该是完全一样之后,我们便可以得一个结论:他们也必须接受不一样的教育。他们应当遵守自然的教训,在行动上互相配合,这一点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他们不应当两者都做同样的事情。他们有相同的工作目的,但是他们的工作内容却不一样,因此就不会有相同的促使他们进行工作的情趣。我们已经尽了一番力量培养男人成为一个天性自然的男人,现在,为了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完

美,再让我们探讨一下如何培养妇女才能使她们与这种男人相 配。

如果你想永远走在正确的道路上,你就一定要始终遵循大自然的引导。对于一切男女两性的特征,都应当尊敬地看作是自然的安排。你老是说,"妇女们有好些这样或那样的弱点,而我们没有这些弱点。"你这种骄傲的看法会使你犯错误。你所说的弱点,正是她们的优点所在。如果她们失去这些优点,事情就不可能有现在这样好。你可以阻止这些所谓的弱点蜕变成恶劣的品质,但是你千万不要去抹杀它们。

另一方面,女人们也不断地在那里抱怨我们把她们培养成只 有一副漂亮外表的撒娇献媚的人,说我们总是用一些不值钱的小 玩意去讨她们的欢心,以便使她们易于被我们控制;她们说是我 们造就了那些我们责备她们的弱点。多么荒唐可笑啊!男人们是 从什么时候开始干涉女子教育的?谁阳碍过做母亲的人根据她们 的意愿去教养女人?这里没有专门为女子准备的学校,因此她们 没办法学,直是太不幸了!但愿上帝也不让男孩子去上学!这样 做,更有助于把他们培养成有感情和心地诚实的人。谁要求女孩 子们一定要把她们的时间用在搞那些琐碎的事情上?谁要求她们 去象你那样拿出一半的时间进行梳妆打扮?谁阳止过你,按照你 的打算去教育她们或请人教育她们?她们长得美丽,所以我们喜 欢她们,她们笑眯眯的样子使我们感到诱惑,她们从你那里学来 的巧妙招术使我们心驰神飞,她们穿得漂亮,使我们没法不欣 赏,我们让她们自由地使用那些可以使我们俯首称臣的武器,如 果是这样,又怎能怪我们做得不对呢?随便你象培养男人那样去 培养她们好了,男人们一定会衷心赞成。因为,她们越是想学男 人的样子,就越不能控制男人,这样一来,男人们就会成为她们 真正的主人。

所有男女两性都具有的同样的能力,对于双方而言,并不是

同等的程度地具有;但总的来说,他们和她们的能力可以互补。 女人以女人的身份办事,效果就会比较好,如果用男人的身份去办,效果就不会那么好;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她们懂得如何利用她们的权利,她们就能够取得优势;但如果她们要夺走我们的权利,她们就必然不如我们。这是个普遍的真理,我们不能象讨好女性的风流男人那样,简单地用一些例外的情形来驳倒这个真理。

如果在女人们身上去培养男人的品质,却不去培养她们原本 应该具有的品质,那就明显地是在害女人。聪明的女人对这一点 看得很明白,所以不会被这种做法欺骗。她们在试图窃取我们的 权利的同时,一点也不打算放弃她们的权利。然而,这样做的最 后结果是,由于这两种权利无法相容,所以这两种权利她们全都 失去了,她们不但达不到我们的地位,反而失去了她们本来应该 有的地位,减损了她们一半的价值了。贤慧的母亲,请你相信我 说的这一番话,不要把你的女儿造就成一个违反自然的男人;你 应该培养她成为一个好女人,这样,对她自己和对我们都更有好 处。

是不是因此就可以下结论说,她应当对一切事物都蒙昧无知,只会管理家务呢?她是否应该成为男人的奴仆而不是伴侣呢?她是否应该被允许去享受社交的乐趣呢?为了更好地使役她,她是否应该没有一点思想和知识呢?她是否应该被造成一个十足的机器呢?不应该,当然不应该。大自然给了女人们那样聪慧和那样可爱的心灵,所以它决不会有这样的主张。相反,她们应该有思想和有眼光,她们应该有所爱和有所认识,她们应该象培养身体那样培养她们的心灵,这些才是大自然的希望,这些就是它赋予她们的用弥补她们的体力不足的武器,以支配我们的体力。她们需要学习很多的东西,但是她们只能学习那些适于她们学习的东西。

无论是从女性特殊的天职方面来考虑,还是从她们的倾向或义务方面来观察,我们能都同样地了解到她们适合接受什么样的教育。妇女和男子是相互为了双方的利益而生的,但是他们和她们相互依赖的程度并不相等。男子只是由于他们的欲望才依赖女人,而女人则不仅是由于她们的欲望而依赖于男人,而且还由于她们的需要。男人离开女人也能够生存,而女人离开男人便不能够生存下去。她们想要得到生活必需品,想要保持她们的地位;就一定要让我们愿意从他们提供生活的必需品,就一定要让我们愿意保持她们的地位,就一定要让我们觉得她们应该享受这些东西。她们对于我们的情感无法摆脱依赖性,她们必须依赖于我们对她们的贡献的评价和对她们的才貌的尊重。自然法则决定了女人们无论是关于她们本身或关于她们的孩子,都必须要听从男子的评价。

她们不仅应当是值得尊重,还必须得到尊重;不仅要生得美丽,还必须讨人喜欢;不仅要头脑聪明,还必须让别人承认她们的聪明。她们的荣誉不仅取决于她们的行为,而且取决她们的名声。一个被人家认为是声名狼藉的女人,不可能有诚实的行为。一个男人只要行为正直,他就能够仅仅以他自己的意愿为意愿,而不把别人的评论放在眼里。可是一个女人,即使行为端庄,她也只是完成了一半工作,别人对她的看法,也必须和她实际的行为一样完美。由此可见,对她们在这方面施行的教育,应当与我们所受的教育完全相反。世人的议论是埋葬男人的美德的坟墓,然而却正是女人的荣耀桂冠。

母亲首先要身体好,孩子才能身体好。女人首先要关心备至,男人幼年时期才能受到教育。而且,女人也决定了男人将来有怎样的脾气、欲望、爱好,甚至幸福还是不幸。所以女人们所受的种种教育,和男人都密切相关。女人的天职是使男人得到快乐,帮助他们干些什么,得到他们的爱和尊重,抚养幼年时期的

他们,关怀壮年时期的他们,向他们提供忠告和安慰他们,使他们的生活富有乐趣。我们应当从她们小时候起就教育她们如何做到这些。要是我们不根据这个原理去做,我们就会偏离我们的目标,而我们教给她们的种种训条,不仅无助于她们的幸福,也无益于我们的幸福。

不过,虽然所有的女人们都希望而且也应当做到使男人们感到喜悦,然而使有才德的人和真正可爱的人感到喜悦的作法,和使那些是男性的耻辱的、处处摹仿女性的花花公子感到喜悦的作法,显然大不相同。无论根据天性或是理性,一个女人都不可能爱男人身上跟她相同的地方,反之,她也不应该为了取悦男人就学男人的样子。

所以,如果女人们抛弃了娴静的态度,却去模仿那些傻头傻脑的男人样子,那么她们就违背了、而不是遵循着她们的天职,她们在自己剥夺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她们说:"如果我们不这样做的话,我们就会失去男人的欢心。"这简直是胡说八道。只有糊涂的女人才会喜欢胡闹的男人。如果她们想吸引这种男人,那就表明她们是非常愚蠢的女人。如果世界上没有轻薄的男人的话,糊涂的女人也许还希望制造几个轻薄的男人呢。女人使男人产生的轻薄行为,远比男人使女人产生的轻薄行为要多。一个女人如果爱真正的男人,并且想讨他们的欢心,她就应当采取一些能达到她的目的的手段。女人们由于身份的关系,所以是很风骚的。但是,她们卖弄风骚的手段和目的,会随着她们的观念的不同而产生变化。我们若使她们的观念符合自然的观念,女人们就可以受到适宜于她们的教育了。

小小年纪的年轻姑娘也很喜欢装饰品。她们以她们长得美为满足,还希望别人能感受到她们的美。在她们小小的面孔上,我们可以看出她们已经有的这种心思。一旦她们能够听懂我们对她们所讲的话,我们只要告诉她们说别人在如何谈论她们,她们就

会乖乖地听我们管教。然而,如果你傻乎乎地同样告诉男孩子们说别人在如何谈论他们,那种效果就不可能达到。只要他们能够自由自在地玩,他们才不在乎别人怎样说他们呢!必须花很多时间和精力,才能使他们受这个法则的约束。

不管女孩子们的这种最初的教育,是来自何处,总之是一种很好的教育。既然身体是先于精神而生,那么我们就应该从培养身体着手,这个次序对男人和女人来说都是相同的。但是,培养的目的不同,对于男人而言是培养它长得壮而有力,对于女人而言则是培养它长得灵巧。这并不是说男人只能别无选择地具有男人的品质,女人只能别无选择地具有女人的品质,这只是说这些品质在每一种性别的人身上应当主次有别。女子也应该有足够的体力,才能轻松地做活计;男子也应该相当的灵巧,做工作时才会顺手。

如果女人的体质过于柔弱,男人的身体也会相应地日趋柔弱。女人们不应当与男人一样粗壮,但是也要有足够的体力以求同他们相配合,才能生育和他们一样健康的孩子。在女修道院寄宿的女人,饮食虽然普普通通,但是她们在户外和花园中活动游玩的时候多,所以就这一点而言,在女修道院比在自己家里好。因为在自己家里的一个女孩子虽然吃的是精美饮食,但是她们时而受到大人的夸奖,时而又被大人斥责,并且整天都在一间门窗紧闭的房间里在母亲的面前坐着,不敢起来走走,不敢说话或叫嚷,也没有片刻的自由去游玩、去跑、跳、去欢叫,按她们那个年龄的活泼的天性去做,结果她们不是过于娇生惯养就是被不恰当地管教过严,没有一样做得合乎道理。就是这种原因导致青年人的身心遭到败坏。

斯巴达的女孩子也象男孩子一样做军操,其目的并不是为了上战场,而是为了将来生育的儿子能够忍受艰苦的战争。我倒不认为,为了给国家生育士兵,母亲们就一定要背着步枪去做普鲁

士的军操。但是我认为希腊人在这方面的教育方法大体上是很有 道理的。青年女子经常在公共场合出现,但是女孩子只同女孩子 聚在一起,而不让男孩子们加入。在任何一个节日、集会或祭神 的典礼中都会有成群结队的属于优秀的公民的女孩子出现,她们 戴着花冠,提着花篮,捧着花瓶和祭品,载歌载舞地游玩着,使 希腊人迟钝的感官接触到一种动人心弦的情景,以消除他们粗笨 的体操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不管这种风俗如何影响了男人,它总 是能使女人通过轻松活泼的运动在青年时期炼成一副很健壮的体 魄,通过被人喜欢的殷切希望来培养她们的兴趣,而且又不损害 她们的性情。

这些年轻的姑娘们结婚之后就再也不出现在公共场合了。她们呆在家里,用她们全部的精力来管理家务。大自然和理性安排给女性的生活方式就是这样。这样的母亲所生养的儿子才是地球上最健美的男人;尽管有几个岛上的人声名不好,然而,在全世界所有民族中,甚至包括罗马人在内只有古代希腊的女人才是那样既聪明又可爱,既贤淑又漂亮。

我们知道希腊人的衣服很宽松,一点儿也不束缚身体,所以他们的男人和女人的身材个个都象他们的雕像那样发育得匀称优美。在我们中间,自然的体态已经被糟蹋得失去了原来的样子,所以再也找不到那么匀称优美的身体,所以今天在艺术上还要用他们的雕像作为模特儿。我们的全身被哥特式的紧身衫的花边带捆得死死的,古代的希腊人绝对没有见过这种衣装。他们的妇女也没有穿过鲸尾式裙子,可是我们今天的女人却被这种东西把身材弄得不象个样子,它们的线条使人一点也看不出来。这样一种糟糕的服式竟然在英国如此流行,真是令人难以置信,我不能不设想其结果必然是导致他们的民族的败坏。我认为,他们喜欢这种服式也正是由于他们的不良风尚的缘故。一个女人象黄蜂似地勒成两段,真是一点也不好看,简直是有碍观瞻,使人一想到那

种样子就感到别扭。和所有其他的事物一样,窈窕的身材也有它一定的比例和限度,超越这个限度,就必定会变成一种缺点;这种缺点在裸体的时候看起来是极其刺眼的,难道用衣服把它盖起来就好看了吗?

是什么理由使得妇女们非要把自己象穿铠甲似地束缚起来不可,我不敢冒昧地进行研究。我承认,一个二十岁的女人要是乳房低垂、腰身粗大,确实很难看,但是,假如一个三十岁的女人是这个样子的话,那就没什么难看的了。不管我们是否愿意,在任何年龄我们都应该长得合乎自然,在这一点上人的眼睛会看得清清楚楚的。所以,不管什么年龄的女人如果有了这种缺陷,样子虽然是不好看,但总好过糊里糊涂地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四十岁的大姑娘。

是不良风尚带来了一切妨碍和束缚天性的东西,至少在身体的装饰和心灵的培养的方面,的确是这样。压倒一切的应该是生命、健康、理性和舒适,不舒服的事物决不会显得优美。苗条绝对不是指瘦弱,要想讨得人家的欢心,就不应当是一副不健康的模样。一个人生病的时候固然是可以引起人家的同情,但是,只有长得活泼,健康才能被人家爱。

男孩子和女孩子是应该有许多共同的游戏,他们长大以后,不也应该在一块游玩吗?他们各自也有适合于自己的兴趣。男孩子喜欢运动和吵吵闹闹,喜欢打鼓、抽陀螺和推小车。而女孩子则喜欢美丽和用来化妆的东西,喜欢镜子、珠子和花边,尤其是布娃娃。布娃娃是女孩子特别喜欢的东西,这一点也显示了她的爱好是符合她的天职的。打扮的关键在于怎么使用化妆品,孩子们也可以学会这种艺术。

你经常看到一个女孩子整天玩她的那个布娃娃,不断地给它 打扮,无数次地给它穿衣服和脱衣服。不管她是否善于挑选,她 总是接二连三地弄一些新的装饰给它佩戴。她的手指还很笨拙, 也没有养成固定的爱好,但是她的倾向已经很明显地露出来了。她玩布娃娃会玩个没完没了,时间也不知不觉地过去了,她也不知道究竟玩了多长时间,甚至忘了吃饭。她如饥似渴地寻找化妆品,而不是寻找食物。你也许会说,"她所打扮的只是她的布娃娃而不是她本人"。当然;她是注意她的布娃娃而没有注意她自己,都是因为她还不能对她自己做任何事情,她还没有长大成人,她没有才能也没有足够的体力,她什么也不懂,她只是把整个的心思都花在她的布娃娃的身上,她转移在它的身上的是她一切可爱之处。她不会永远停留在这种状态,她等待着她自己成为一个布娃娃的那一天。

可见这是注定要形成的一个倾向,你只要注意它的发展,随时加以指导就够了。当然,现在这个小女孩心中所想到的还只是怎样对她的布娃娃加以打扮,怎样给它扎蝴蝶结和小围脖儿,怎样给它扎花边,所有这些她都一定要依靠别人的帮忙,因此她一定会觉得要是她自己能做就好了。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人们首先教她学的就是做这些东西。这些东西并非人们规定她非做不可的工作,而是好心好意地拿给她玩的。实际上,基本上所有的小女孩都不愿意学习读书写字,但是,当把针线放在她手里的时候,她们就会学习得很带劲。她们认为自己已经长大成人,兴致勃勃地想象着她们总会有一天能够使用这些本领来打扮自己。

打开这第一条通道之后,再继续前进就容易多了。然后,她们会紧接着自己去学做琐碎的化妆品,学绣花和做花边。她们不太过问挂什么窗帘,她们也不管用什么家具。这些东西对她们来说毫不相干,别人爱怎样安排就随它去。成年的女人才喜欢讲究窗帘和壁纸之类的东西,年轻的姑娘对它们没有多大的兴趣。

这样自觉自愿地学习这些东西,很容易促使她们去学习绘画,因为绘画这门艺术同讲究穿着打扮大有关联的。不过,我不希望她们去学风景画,更不希望她们去学人物画。只要学着画画

花草果木和各种图案就足够了,因为这些画可以使她们的服装更美,使她们在无法找到合适的花样时,自己可以画出来刺绣。一般说来,如果男子只应研究对他有用的学问的话,则女人尤其应该只研究对她们有用的事情。因为,尽管妇女的生活不是那么劳累,但她们做事一般要比男人更加勤奋的,而且常常还要加进去许多其他的事情,所以她们按个人的才能去自由选择是不被允许的,以免她们不能很好地尽她们应尽的义务。

那些爱说风凉话的人会怎样说并不重要,男女两性所具有的 良知是同样的。比起男孩子来女孩子一般都较为温顺一些。而 且,正如在后面我将谈到的,对她们我们可以管得严一点;但 是,不能因此就以为我们可以强迫她们做她们不明白意义何在的 事情:做母亲的人要善于让她们了解我们叫她们做的事情用处何 在,由于女孩子智力的成熟要比男孩子智力的成熟早,所以比较 容易做到这一点。根据这个原则,女孩子和男孩子不但不应该被 强迫去研究那些既没有什么好处,而且也不可能愉悦从事研究的 人的无聊的学问,甚至也不应该去研究那些在目前这个年龄他们 还不明白而必须等到年龄稍大以后才能理解其用途的学问。我既 然不愿意强迫一个男孩子去读书,自然我更不愿意让一个女孩子 们在明白读书的用处之前就去勉强啃书本,何况我们平时向她们 讲解读书的用处时,我们根据的是按照我们的观念而不是她们的 观念呢。总之,有什么必要让一个女孩子在那样小的年纪就要开 始学习读书写字呢?难道是马上就要她去掌管家务吗?很难在她 们中间找出几个不会滥用这种有害的学问的人,何况所有女孩子 都是极富好奇心的,所以,只要她们一有时间和机会,用不着你 去强迫,她们也是要学读书和写字的。也许,首先应该叫她们学 会算术,因为算术比别的所有东西更加随时都有用处,更需要多 一些时间来练习,而且还容易发生错误。如果一个女孩子要吃到 樱桃就必须先做一次算术的话,我敢担保,她很快就能学会计算 数字。

我认识一个先学写字然后才学识字的小女孩,而且开头她是用针写后来才用笔写。在所有的字母中,她开始只喜欢写"①"。她不断地写了大"①"又写小"①",写了粗笔画的"①"又写细笔画"①",在一个"①"字中间又加进去另外一个"①",而且总是逆着笔顺写"①"。可是,有一天,她正在进行这个有意义的练习的时候,在一面玻璃镜里看见了她自己的样子,她觉得这种别扭的姿势很不好看,于是她就象米讷瓦似地把笔扔掉,从此再也不写"①"了。她的弟弟也和她一样不学写字了,不过,他讨厌写字的原因是他觉得写字很受罪,倒不是学她的样子。大家想了另外一个办法才重新又使她练习写字。原来这个小女孩很娇气,她不喜欢她的妹妹穿她的衣服。从前,家里的人在她的衣服上都做了记号,但以后就不再替她做记号了,所以她只好自己学习做记号。大家可以想象出她以后进步的情况。

你必须给女孩子讲清楚你让她们去做的事情的意义,但是要她们一定把那些事情干好。女孩子两个最危险的缺点是懒惰和桀骜不驯,而且,一旦染上这两大毛病,以后就很难改过来。女孩子们应当细心做事和热爱劳动,不仅如此,她们还应当从小受到约束。如果对她们来说是一种苦楚的话,这种苦楚也是同她们的性别紧紧相连的;而且,要是逃避这种苦楚,她们将来一定会遭受比这样做更有害的苦楚。她们一生就是将会继续不断地受到最严格的种种礼仪和规矩的约束。必须首先使她们对这种约束形成习惯,她们才不会感到这种约束的痛苦,她们只有习惯于控制她们的种种胡思乱想,才能使她们自己能让自己顺从别人的意志。如果她们每天都想干活的话,我们还应该在某些时候迫使她们不做一点事情。如果她们小时候有了不良的爱好或者爱做什么事情就做个没完没了的话,她们就容易产生放荡轻浮和反复无常等等恶习。防止这种弊病的最重要的办法就是要教育她们学习自我克

制。在我们现在这种麻木不仁的社会状况下,一个忠实的妇女的一生,就是不断地与她自己斗争的一生。女人们分担她们给我们带来的痛苦,这很公平。

要防止女孩子们厌恶工作而只知寻欢作乐。一般的教育方法 很容易让她们产生这种贪玩而不愿干活的习惯,因为,正如费讷 龙所说,这种教育方法一方面会使女孩子们极为厌烦,另一方面 却使她们只知贪图快乐。前面所讲的法则如果无人违反,这两种 缺点当中的第一个缺点便只会形成在她们不喜欢她们周围的人的 时候。如果一个小女孩喜欢她的母亲或她的朋友,那么她即使终 日同她们在一起工作,也不会觉得厌倦,只要同她们聊聊天,就 足以消除她心中所感到的约束。但是,如果管理她的人是她的一 个眼中钉,则在那个管理人面前她做任何事情都不会觉得痛快。 有些女孩子同母亲在一起觉得不如同别人在一起快活,这样的女 孩子就很难变成好孩子了。不过,要判断她们真正的感情,还必 须研究她们的感情,而不能仅凭她们一面之辞,因为她们会用一 番甜言蜜语的假话来掩饰她们的思想。我们也不能够规定她们必 须爱她们的母亲,不能说因为女孩子有义务服从母亲便因而必然 应该对母亲产生爱,一点也不能在这方面有所勉强的。只要母亲 不让她的女儿觉得讨厌,那么她对女儿的爱护、照顾和平日的习 惯,就会让她的女儿对她产生爱。做母亲的人即使对她的女儿加 以管束,只要管得恰当,则不仅不会削弱反而会加强她对母亲的 爱。因为,既然妇女生来就处于附属他人的地位,所以女孩子们 也会懂得服从别人是她们应该做的。

由于女孩子只有很少的自由,所以她们往往把人们让她们所享受的那点自由加以过度的使用。她们处处都有很极端的表现,甚至做游戏的时候也比男孩子做得带劲,这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女人的第二个缺点。必须制止这种缺点,因为它将造成女人们所特有的几种恶习,例如任性和入迷。一个有这些恶习的女人,她今

天虽然对一样东西喜欢得不得了,但一到了明天,她也许连瞧都不瞧它一眼了。喜恶无常同做事过分一样,对她们是极其有害的,而这两种缺点都是源于同一个原因。我们不应该阻止她们尽情地做顽皮的游戏,但是我们要防止她们因为去做另一种游戏而厌恶这一种游戏;必须使她们在一生中随时都要懂得有所约束。要经常使她们在玩得正高兴的时候,马上就可以停止,毫无怨言地去做另外的事情。要做到这一点,只要养成习惯就够了,因为习惯可以成为第二天性。

由于习惯了受约束,结果就会使一个女人养成一种她终生都 必须拥有的品质,即温顺。她一生中始终要听从一个男人或许多 男人的评论,而自己又没有办法拒绝他们的评论的影响,所以她 必须养成这种品质。这是一个女人应当具备的第一个重要的品 质,因为,既然她生来就要服从有那么多恶习和缺点的男人,所 以她从小就应该知道她必须毫无怨言地忍受一个丈夫不公正的行 为和错误。她必须要这样温柔,不是为了他,而是为了她自己。 如果做妻子的人泼辣而顽强的话,结果只会增加她的痛苦和她丈 夫的错误行为;如果她们想要征服他们,就不能使用这种武器。 大自然让她们长得那么巧言令色地善于说话,让她们长得柔弱也 不是为了使她们能够趾高气扬地支使别人:也不是为了叫她们骂 人才给她们那并不是为了使她们变成爱吵吵闹闹的人的一付好听 的嗓子的:更不是为了使她们能够横眉竖眼地大发脾气才给她们 一副那么俊秀的面孔。当她们怒气冲冲的时候,她们本来的样子 就不见了。尽管她们常常有抱怨的理由,但如果她们大发脾气骂 人,那就不应该了。男人应当保持男人的风度,女人也应当保持 女人的风度。一个丈夫如果太懦弱,就会让他的妻子变得很跋 扈。不过,只要男人不是一个怪物,一个女人的温柔的性情早晚 是会使他俯首帖耳地甘拜干裙下的。

但愿女孩子们都是那么乖乖地听话的,但是做母亲的人也不

应该老是那么不通人情。我们不可以折磨一个小女孩以期让她变得很温顺,也不应当粗暴地对待她以期使她变得彬彬有礼。相反,要是她有时候玩弄一个狡猾的花招,我也不会生气,只要她玩弄这种花招的目的不是为了躲避我们对她的不服从行为所给予的惩罚,而只是为了摆脱我们的管束,我们的目的不在于强迫她可怜地依赖别人,而在于只要使她意识到她必须依赖他人就够了。狡猾是女性的一种自然的天赋,我深信所有自然的倾向本身都是很合理的。我认为我们也应该象培养她们的其他天性那样培养她们的这种天赋,问题只在干设法防止她们把这种天赋滥用。

我呼吁一切善良的人仔细地研究我这个看法中包含的真理。 我不希望大家在成年的女人们的身上去研究这个问题。因为,我 们的种种规戒教条已经迫使她们变得十分的狡诈了。我希望大家 去研究女孩子,研究小姑娘,因为她们是刚刚出生才不久的人。 我希望大家比较一下她们和年纪相同的男孩子,如果他们跟她们 比起来不是显得迟钝和笨拙的话,那就证明我的看法全盘错误。 现在,让我从孩子们十分天真的举动中找一个例子来谈谈。

不准孩子们在吃饭的时候要什么东西,这是一个很平常的规矩,因为人们认为如果不拿一些毫无意义的规矩压在他们身上,就不能够把他们教育好,所以一个可怜的孩子如果想要一样东西而没有做出想得要命的样子,就不马上给他或者就不给他。大家都知道,一个小男孩如果懂得这个规矩,而在餐桌上没有人理他的话,他会非常巧妙地向大人要一点盐或其他的东西。我认为人们不会因为他表面上在要盐而实际上想要的是肉,就说他不对,大家的做法是不理他,这是种极其残酷的做法。所以,要是他干脆打破这个规矩,明明白白地说他肚子饿了,我不相信人们就有权因此而惩罚他。我亲眼看到过一个六岁的小女孩这样做,而且是在十分为难的情况下这样做的。因为,她家的人从来都严格地禁止她直接地或间接地要东西,要求她必须听大人的话,而且那

一顿饭她已吃过了所有的菜,只有一份菜大家忘了给她,但这一份菜正是她很想吃的。这个小女孩为了得到大人忘记给她的菜而又避免戴上不听话的罪名,就用手指头挨个儿指着所有的菜,一边指一边大声地说:"我吃过这份菜了,我吃过那份菜了。"但是当指到她没有吃到的那份菜的菜时,她就一声不吭地把手指头换过去了,而且在换的时候故意使人清清楚楚地看到,于是大家就问她:"你没有吃过这一份菜吗?""啊!没有!"这个贪吃的小女孩一边低下头去,一边用很小声的声音这样回答。我不必再多说了,请你自己比较一下这个小女孩的这种机灵的做法和小男孩的机灵的做法吧。

自然存在的东西一切都是好的,没有哪一个普遍的法则是有 害于人类的。上帝让女人长得那么机灵,从而就很公平地对她在 体力方面的不足做了补偿;没有这种机灵,女人就不会再是男人 的伴侣,却变成了他的奴隶。正是由于她才智聪明,所以她才能 维持她平等的地位,才能做到在表面上服从他的同时实际上是在 管理他。有许多对女人不利的地方,例如男人的毛病,她本身的 羞怯和柔弱。对她有利的只有她的才能和容貌的美丽。难道她不 应该培养她的才能和修饰她的容貌吗?不过,并不是每一个女人 都有美丽的容貌,而且这种容貌会被许多意外的事情损伤,会随 着年龄的增长而日渐消逝,会因风俗习惯的不同将减损她的美的 效果。所以女性所有的真正的资本是才智。不过,我们所说的, 并不是那种社交场合中所称赞的那种无益于幸福生活的机智,而 是指善于适应其地位的机智,是通过我们的地位并利用我们的优 点来控制我们的艺术。一般人都不懂得女人们的这种机智对我们 用处有多么大,不知道它使男女两性的交往多么富于魅力,不知 道能遏制孩子们的乖张和约束丈夫的粗野的东西是什么,不知道 它能使一个家庭被管理得多么井井有条。要是没有它,一个家庭 肯定会乱成一团。狡猾的坏女人会滥用这种机智,我很清楚地知

道这一点,不过,哪一种东西曾被人滥用呢?我们不能够因为我们有时为这种创造幸福生活的手段所害便把它毁灭。

用化妆品可以使一个女人出一出风头,只有依赖她的人品才能获得别人的喜爱。我们的打扮并不代表我们本身,由于穿戴的东西过于考究,反而往往更加难看,何况穿戴装饰品的人最能引人注目的,恰恰是那些最不为人看重的东西。在这方面人们对女孩子施行了完全错误的教育。他们奖励她们时用的是装饰品,促使她们对华丽的衣装特别有兴趣。当她们五光十色地装扮起来的时,人们会对她们说:"多么美丽啊!"恰恰相反,我们所应当教她们的是,她们所用的妆饰品只需能掩饰她们的缺点就足够了,真正的美在于它本身能显出夺人耳目的神采。爱好时髦是一种不良风气,因为她的容貌不会因她爱好时髦而有所改变,她的面貌永久都是一个样子,既然如此,所以一种化妆品只要是曾经一度使她显得更好看,就可以永远地使用它。

当我看见一个用艳丽的服饰来打扮自己的年轻的女孩子时候,对于她那种怪异的样子我就会感到忧虑,担心别人会不喜欢她那种样子。我将说:"穿戴这么多的装饰品,她也真是太累赘了。你看她难道不可以少穿戴一些吗?没有这样或那样的装饰品,她难道就不够美了吗?"或许她会主动地要求别人取掉她穿戴的那些装饰品之后再来评判她是否美丽,要是她这么做了,那真是可喜可贺的事。她只有在打扮得很简单的时候,才会得到我的夸奖。如果她懂得化妆品的作用仅限于弥补她的姿色的不足,如果她懂得使用了化妆品就等于默默地承认她不穿戴着这些东西就不能讨得人家的喜欢,那么,她不仅不会为她的打扮而感到骄傲,她反而会为之感到不好意思;当她比平时装扮得花哨的时候,她一听见别人说"她多美呀",她就会羞得脸发红。

此外,尽管是有一些人需要一点装饰,但没有任何一个人离 开穿华丽的衣服就不行。是上流社会浮华的风气使女人们过多地 打扮,而不是由于她们个人的爱好虚荣。女人们完全是听别人怎么说就怎么打扮的。要真正打扮得娇艳,有时候也需要用心思讲究一番,然而压根儿一点也用不着奢侈品,朱诺实际上比维纳斯打扮得还好看。"你不能画出她美丽的样子,所以你就把她画成一个衣饰华丽的人。"阿贝利斯这样说一个蹩脚的画家,因为这个画家在海伦的身上画了很多装饰的东西。我也曾经说过,珠光宝气的装饰品恰好证明穿戴它们的是个很丑的女人,用这些东西打扮自己是最愚蠢不过的事。一个懂得审美的年轻人,如果能摒弃时髦,那么,即使你不把宝石、彩缎和花边给她,而把一些丝带、罗纱、细布和绣花交给她,穿起她做的衣服来也要胜过别的女人用拉杜沙所有的绫罗绸缎做的衣服

好看的服装总会是好看的,而且女人也应当尽可能穿最好看 的衣服。所以,一个女人如果了解自己穿什么样的服装才适合, 总能选择好最好看的衣服,而且选定之后就经常不变地穿着它。 由于她们不是每天都要换一个样式的衣服的那种女人,所以她们 在服装方面就不会象那些不知道穿什么样式衣服才好的女人那样 浪费很多时间。要真正打扮得好看,只要稍加梳装就可以了。年 轻的姑娘们本来就没有什么好打扮的,她们应当把一天的时间花 在她们的工作和功课上,可是普通的姑娘们除了不涂抹胭脂以 外,却喜好打扮一如结了婚的太太,而且一谈起打扮,往往比已 婚的太太还谈得带劲。女人是由于生活无聊才过分地打扮,而不 象人们说的那样是由于对虚荣的爱好。一个在化妆室用六个小时 打扮自己的女人,完全知道她并不比一个只用半小时打扮自己的 女人更好看,然而她可以借此机会打发许多令人厌倦的时间,用 这个办法消遣一下,总好过无所事事地呆着。如果不用梳装打扮 消磨时光,从中午一直到晚上九点钟的时光,可以用什么事情填 补呢?找几个女人来侍候自己,找一些麻烦的事情让她们做,这 也是一种消遣的办法。更妙的是,本来在这个时间她能看得见的

只有她丈夫,但现在就可以借口打扮不见他了。于是,一个个卖旧货的商贩、小白脸、小作家、小诗人和小歌唱家就可以川流不息地到她们那里去了,如果没有梳装打扮这个借口,怎么能把这些人聚集在一起呢?她们这样做的惟一的好处据说是正在梳装打扮的她们比穿着礼服时更加好看一些,不过,这个好处没有象她们想象的那样大,爱梳装打扮的女人根本得不到她们所说的好处。你必须毫不犹豫地让女人接受女人应受的教育,使她们喜欢女性的工作,使她们谦逊做人,使她们勤于家务。这样,自然而然地她们就不去浓装艳抹地打扮自己,而且在穿戴方面反而会更雅致更好看。

正在成长的女孩子们所应该了解的第一件事就是,如果她们本身并不美丽,光有美丽的化妆品是不够的。她们不可能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长成一副婀娜多姿的样子,但她们能够做到的是风度优雅、声音动听、步履轻盈、举止大方,而且处处把她们的优点向人展示。只要她们声音清亮、口齿清楚、两臂丰满、行动轻灵,不管她们穿扮如何,都能够引起人家的注意。从这个时候起,她们光会做针线活儿就不够了,她们应当学习一些新的才能,而且她们也已经了解了那些才能的用处。

我知道严肃的老师不愿意让女孩子们学唱歌、跳舞或其他任何一门艺术的。在我看来这是很可笑的。那么他们打算叫谁去学这些东西呢?是叫男孩子去学吗?这些艺术应该教给男人还是教给女人?"谁都不教!"他们回答道,"唱世俗的歌曲就是犯罪,跳舞是魔鬼想出的花招,一个年轻女子的消遣方式只应该是工作和祈祷。"一个十岁的孩子用这些东西做消遣,真是怪念头!至于我,我很担心,如果强迫这些小小的圣徒在她们的童年时期老是祈祷上帝,等她们到了青年时期就会完全变样了,她们一定会在结婚之后,想方设法地弥补在童年时期她们损失的时间。我认为,正如我们应当考虑适合于她们的性别的东西是什么,我们也

要考虑适合于她们的年龄的东西是什么。一个小小的女孩子不可能象她们的祖母那样生活,她应当活泼地玩耍、唱歌和跳舞,应该让她去做一切适合于她那个年龄的天真无邪的游戏,因为她们应该态度稳重和举止端庄的时候很快就要到来了。

不过,是不是非改变她们的态度和举止不可呢?这种改变一 定不是由于我们的偏见所造成的吗?正是因为我们强迫诚实的妇 女被一些清规戒律所束缚,结果却使婚姻生活对男人而言也失去 了一切可以令人感到愉快的地方。如果他们不愿意呆在冷冷清清 的家里,或者说,如果他们无法对这样一种索然无味的情形提起 兴致,又有什么奇怪呢?由于基督教的教义过度地强调这些清规 戒律的重要性,结果使得它们变成不能真正实践的空话。禁止妇 女唱歌、跳舞和做各种有趣的事情,结果会使她们在家里变成一 个忧郁寡欢、动不动就吵闹、令人无法忍受的人。其它任何一种 宗教都没有把这种严格的清规戒律强加给婚后的生活,也没有哪 一种宗教如此轻视这种神圣的结合。大家采取了许多办法阳止妇 女变成可爱的女人,强迫丈夫变成冷漠无情的男人。有些人说不 会有这种情形。我很明白这种说法的意思,但是我认为,既然基 督教徒也是人,那这种情形就无法避免。我个人认为,正如一个 阿尔巴尼亚的少女学会了许多技艺以求能够作伊斯帕亨的嫔妃一 样,一个英国的女孩子也应学会许多优良的本领使她未来的丈夫 感到喜悦。有些人说,做丈夫的人反而会觉得他们的妻子没有那 些本领才好呢。不错,我也这样认为,如果女人们不用那些本事 去取悦丈夫,那就会用它们去勾引那些年轻的浪子到她们家里来 做丑事。不过,你想一想,如果一个聪慧可爱的女人具有那些才 能,并且用它们去让她的丈夫开心,这岂不可以增加他生活的乐 趣吗?这岂不可以防止他昏头昏脑地在工作房里过了一天之后, 到外边去寻欢作乐吗?在很多有这种多才多艺的女人的幸福家庭 中,每一个人都可以为了共同的快乐而贡献出其才能。大家难道

不曾见过这样的家庭吗?这种共同的快乐可以使家里的人互相信任和彼此和睦,带给人们天真无邪的温情,这岂不比过那些乱糟糟的公共场合中的虚假的欢乐好吗?

各种技艺都被人们搞得太偏重形式了,太一般化了,弄得到 处都很呆板和做作,以至于这些在年轻人的心目中本来是非常生 动活泼的游戏变得令人讨厌了。我想,最可笑不过的是一个年纪 挺大的舞蹈或唱歌老师愁眉苦脸地走到那些只知道嬉笑打闹的年 轻人面前,用一种比空谈原讲课的口气还郑重的声调讲授他所知 道的那一点儿肤浅的知识。举例来说,是不是一定要看乐谱才能 唱歌?即使是不认识一个音符,难道就不能把声音唱得柔和而准 确,难道就不能唱得极具风味,难道就不能把声音唱得柔和而准 是什么人都可以唱同样的歌呢?是不是所有的人都适合同样的唱 法呢?我怎么也不相信,同样的表情、步法、动作、姿态和舞 蹈,能够不仅适合于一个活泼调皮的棕色头发的小姑娘表演,也 同样适合于一个心情忧郁的金色头发的美妇人表演。如果我看见 一个老师毫无区别地教这两种人同样的功课,我认为,这个人根 本就不懂得他所从事的那门艺术,不过是照本宣科罢了。

那么,应该请男老师还是应该请女老师来教女孩子们?我可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不过,我认为,她们根本用不着请男老师也用不着请女老师,我希望她们喜欢学什么就自由自在地去学什么,我不希望再看到打扮得花花绿绿的跑江湖的艺人在我们的城市中转来转去。即使这些人所教的那些东西对女孩子是有用的,但是我很担心,同这些人交往会不会给女孩子们带来更大的害处,我很担心他们信口胡诌的那些话以及他们的态度和腔调会使他们的学生们一开头就喜欢学他们的那些无聊行径,既然他们吹嘘说那些无聊的玩意很了不起,所以女孩子们也就会模仿他们把它们看作全部的学习内容。

在一切以娱乐为惟一目的的艺术中,女孩子向任何人或任何

东西学习都可以,她们的父亲、母亲、兄弟、姐妹、朋友、保姆、镜子,尤其是她们自己的兴趣,都可以做为她们的教师。你千万不要说你要教她们学这学那,而应当等她们自己向你提出要求。你不要把一件有趣的事情变成一件苦事,尤其是学这些东西,只要有想学好的愿望,就算是取得了第一步成功。如果说非要正规地学习不可,关于请男教师或女教师这个问题我仍然还没有一定的看法。我不知道是否一个男舞蹈教师可以去握一个女学生的白嫩的手,是否可以叫她撩起裙子,是否可以叫她抬起两只眼睛来看着他,是否可以叫她张开双臂,将砰砰跳动的胸脯靠近他的身子。不过,我敢说,在这个世界上还没有什么可以诱惑我去担任这种老师。

只要具有热心和才能,就能培养出一种审美的能力。有了审 美的能力,一个人的心灵就可以在不知不觉中接纳各种美的观 念,并且最终接受同美的观念紧密联系的道德观念。女孩子为什 么比男孩子能更早地形成规矩和羞耻的观念的原因之一也许就在 干此。要是你认为这种早熟的观念来自于女老师的教育,那正表 明你根本不了解她们的教育的方式和人类心灵的发展。在一切使 人喜欢的艺术中,占第一位的是说话的艺术,只有通过它才能重 新使被习惯钝化了的感官获得乐趣。心灵不仅能够使身体富有活 力,而且还能使它在一定程度上恢复青春。由于感情和观念连续 不断地产生,我们的面容便会显得活泼而有变化。通过源于心灵 的语言,可以使人长久地集中连续的注意力于同一个目的。我认 为,女孩子们正是由于这些缘故才能很快地学会一些让人喜爱的 话语,才能让她们还不知道话语的意思之前,就那么有声有色地 讲话,而男人也乐于倾听她们的语言,甚至在她们还不能够理解 他们的心意之前,他们就在观察这种才智开始展现的时刻,以便 知道她们什么时候开始流露她们的感情。

妇女的舌头是很柔软的,她们比男人更早开始学说话,而且

也比较容易学会,也说得比较好听。有些人责备她们话说得太多,事实或许正是如此,不过,我不仅不会指责她们,反而会称赞她们,因为她们的嘴和眼睛进行着相同的活动,而且是根据相同的理由而进行相同的活动。男人说的话是他所知道的东西,而女人说的话是她使别人喜欢的东西。前者需要具备知识才能开口,而后者则需要具备风趣才能讲话。前者说话的主要目的在于讲述有意义的事情,而讲述有趣味的事情才是后者说话的目的。两者说话的共同点应当是,说话要说得真诚。除了这个共同点之外,其他地方都应当有所不同。

因此,我们能够用"哪有什么用处呢?"这么一句生硬的话对付男孩子,却不能用同样的话去堵塞女孩子唠叨个没完的嘴,而应当换一句同样有力的话去问她们:"会有什么效果呢?"幼年时期的她们既不能分辨善恶又不能判断别人心意,所以,她们应当牢记这个法则绝不遗忘,即同别人说话的时候,只能够说使人喜欢的话。要实践这个法则是很困难的,因为它还必须从属于第一个首要的法则,即绝对不能撒谎。

关于这一点,我还发现许多其他的困难,不过要等到年龄稍大以后那些困难才会显露出来。至于目前,只须让女孩子注意到不要因说实话而显得粗鲁。从天性上说,她们也很厌恶粗鲁的行为,通过教育,就可以轻易地教会她们如何把这种行为避免。一般来说,在人和人的交往中,男人的礼貌表现在给人以帮助,而女人的礼貌则表现在体贴对方。这种区别,绝不是产生于社会的习惯,而是自然而然形成的。男人好象随时都想为你效劳,而女人则随时都想使你感到欢乐。因此,我们可以说,无论对女人的性情有何种看法,她们的礼貌总是比我们的礼貌更加真挚,这种礼貌是源于她们原始的本能的。当一个男人虚伪地说他把我的利益看得比他自己的利益还重的时候,不管他用了什么样的花言巧语来装饰他这种谎言,我还是能够看破他的用心。所以,要女人

们做到彬彬有礼,要教育女孩子们学会礼貌,根本用不着费太大的力气。她们的天性首先就会教她们礼貌待人,我们所能做的只不过是随着天性的发展,对她们继续进行教育,使她们遵照我们的习惯来表现她对人的礼貌。不过女人对女人的礼貌则是另外一回事情了。她们相互之间显得很拘束和冷淡,彼此都觉得别扭,以至大家都干脆对这种别扭的心情毫不掩饰,并不装模作样地做作一番,反而在虚假中显出一片真诚。然而,在年轻的女孩子们之间有时候也存在着真诚的友谊。在她们那样的年龄,快乐活泼的心情可以发挥善良的天性所有的作用。她们喜欢自己,所以也就喜欢所有的人。有一点确实是事实,即在男人们面前的时候,她们的互相亲吻和彼此拥抱就显得特别热情和亲切,虽然她们明明知道这种亲热的样子会引起男人的妒忌,但她们却为她们能够用这种方法使男人艳羡而感到骄傲。

我们既然禁止男孩子问一些乱七八糟的问题,我们也应当禁止女孩子问,因为,无论我们是使她们的好奇心得到满足或是煞费苦心地引开了她们的好奇心的注意,严重的后果都将不可避免,何况她们擅长猜测我们所掩藏的秘密,擅长发现那些秘密的真相究竟是怎样一回事情。不过,我虽然并不喜欢她们东问西问的,但我认为我们应当尽量多地向她们提问,想办法使她们多谈些话,让她们经常练习,以便她们在谈话的时候态度从容,灵活应付,并且趁这不至于引起什么不良影响的时候启发她们的心灵和口才。始终要让这些谈话很轻松愉快地进行,只要对谈话的内容善加安排和引导,就会让年轻的女孩子们感到非常有趣,并且在她们纯洁的心里植入她们一生都须遵循的最基本和最有用的道德教育。表面上是在同她们谈一些有趣的和琐碎的事情,实际上是在告诉她们要真正地赢得男子的尊重,要使一个诚实的女人获得荣耀和幸福,她们应该具备哪些品质。

如果说男孩子们没有能力去树立任何一个真正的宗教观念的

话,那么女孩子们就更加不能理解任何一个真正的宗教观念了, 我们大家都很清楚地知道这一点,正是由干这个理由,我才主张 趁早给她们灌输宗教的观念,因为,如果要我们等到她们能够有 条不紊地谈论这些深奥的问题的时候才告诉她们的话,那么我们 也许就永远没有机会告诉她们了。女人的理性是一种实践理性, 这种理性的特点是可以使她们能够很巧妙地找出实现既定的目的 的手段,但是却不能够使她们找到那个目的。两性的社会关系是 非常美妙的,由于这种关系的存在,才产生了一种道德的执行 者,女人就是这个道德执行者的眼睛,而男人则是它的双臂。但 是,由于他们二者如此互相依赖,所以女人必须向男人学习她应 该看到的事情, 而男人则必须向女人学习他应该做到的事情。如 果女人可以象男人那样探究原理,而男人也能够有一颗象女人那 样细致的头脑,则他们彼此将不再互相依赖,而是争执不休,从 而使他们的结合也被破坏了。但是, 当他们互相谐调的时候, 他 们就会一起向着共同的目的前进。我们不知道他们当中哪一方做 出的贡献要多一些,每一个人都受对方的支使,两个人也都互相 服从,两个人都是同样的主人。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妇女的行为要受舆论的约束,要完全凭他人来决定她们的信仰,所有的女孩子都把她母亲所信仰的宗教作为自己的宗教,所有的妻子都要把她丈夫所信仰的宗教作为自己的宗教。即使那种宗教是虚假的,但由于温顺善良的天性使母亲和女儿都遵从自然的秩序,因而上帝不会把她们信仰虚假的宗教看成是罪恶。既然她们自己没有独立判断的能力,所以她们应当把父亲和丈夫的话遵为宗教的教义。

既然女人们不能自己推导信仰的法则,她们也就不能拿验证和理性的法则来指导信仰。但是,由于她们受到了各种各样外力的影响,她们经常会在这方面或那方面离开真理。她们老是走极端,要么就一点也不相信宗教,要么就是一个绝对虔诚的信徒。

她们不懂得如何才能既明辨真伪又虔诚地信仰。弊端的根源不仅是女性的性格,而且还在于我们男性没能正确地运用我们的权力。骄奢淫逸的风气使人们轻视宗教,悔罪的恐惧又使人们视其如暴君。人们对宗教的信仰不是过多就是过少,其原因就在于此。

既然女人们要听凭别人的权威来决定她们信什么宗教,所以,与其费力气向她们讲解信仰的理由,倒不如干脆直截了当地告诉她们应该信什么宗教。因为,信仰模糊的观念,是使她们沦为盲信的首要原因,如果勉强要她们信仰荒唐的东西,结果不是导向狂热就是导向怀疑。如果我们用问答法向女人讲授教义,最终她们成为不信教的人还是成为狂热的信徒,只有上帝才知道。但是,我深信,如果采用教义问答法,必然会使她们成为这两种人当中的一种。

首先,当你为女孩子们讲解宗教的时候,千万不要让宗教在她们的心中变成一件阴暗的和使人感到厌恶的事,千万不要对她们说信仰宗教乃是她们的一项义务或天职,所以,也千万不要叫她们去背诵任何与宗教有关的书,甚至连祈祷文也不要叫她们背诵。你只须让她们看到你在按时作祷告就行了,切不可强要她们与你一起做。要按照耶稣基督的教诲,简短的词句进行祷告,念祷告词的时候,一定要集中精神,态度要相当的郑重。你要知道,既然希望上帝注意听我们的祷告,我们自己就必须认真地对待我们所做的祷告。

女孩子们是否从小就懂得宗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们应当可以正确地理解宗教,更加重要的是她们应当热爱宗教。一旦你使她们感觉信仰宗教是一个沉重不堪的负担,假如你一再告诉她们说上帝很生她们的气,假如你以宗教的名义硬要把许多艰难的义务强加于她们的身上,而她们发现就连你自己也从来没有履行过这些义务,这时候,她们会怎样想呢?难道她们不会把学习

教义和对上帝祈祷看作是小女孩子的事情,不想自己赶快长大成人,以便同你一样地解除这种种约束吗?一定要树立榜样!不以身作则,你就不可能成功地教育好孩子。

你应当采取直接教授而非一问一答的形式直接向她们讲解宗教的教义。她们所回答的话,应当是她们自己心里所想出来的而不应是别人告诉她们的。教授教义问答的课本中的那些答案,其效果只能是适得其反,学生会反过来教育先生。既然他们不可能理解老师讲解的那些东西,但是又必须说他们相信他们根本不可能相信的东西,所以那些从孩子们口中说出来的答案就成了十足的谎言。请你告诉我,在知识渊博的聪明的成年人当中,有哪一个人在讲述教义问答的时候不曾说谎。我们的教义问答课本中的第一个问题是:"创造你并且把你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是谁?"尽管小女孩明知是她的妈妈,但她却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是上帝。她心里关于这个问题所明白的只有这一点,那就是她对这么一个似懂非懂的问题,作了一个她自己根本不懂的回答。

我盼望有一个真正了解儿童心灵进展的人专门给他们写一本教义问答课本。这样一本书,可能会成为我们一切著作中最有用的一本,而且我认为它的作者会因此得到极大的荣誉。毫无疑问,这本书如果要写好,就一定要写得完全跟我们目前这本教义问答课本不一样。

这样一本教义问答课本,要取得良好的效果,就必须写得孩子对其中的问题能够自行回答而不必事先学习书中的答案。当然,有时候也应该让孩子们提出他想问的问题。为了使大家明白我的意思,我应当做出一个示范,可是我觉得我的能力还不够做这样一个示范。我还是试一试,以便让大家对它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要我想新的教义问答课本大致应当以如下的方法开始提问, 才有可能得出我们教义问答课本中第一个问题的正确答案。 阿姨:你还记得你妈妈是女孩子的情形吗?

小女孩:我记不得了,阿姨!

阿姨:你的记忆力那么好,为什么会记不得呢? 小女孩:因为那时候我还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上呀。

阿姨:就是说你那时还没有出生?

小女孩:对。

阿姨:你会不会永远活着呢?

小女孩:会的。

阿姨:你现在是年轻还是年老?小女孩:我年轻。阿姨:你奶奶是年纪轻还是年纪老?小女孩:她已经年老了。阿姨:她是不是也曾经年轻过?小女孩:是的。阿姨:为什么她现在就不年轻了呢?小女孩:因为她已经年纪老了。阿姨:将来你会不会象她那样年老呢?小女孩:我不知道。阿姨:你去年的衣服呢?小女孩:它们已经被拆掉了。阿姨:为什么要拆掉呢?小女孩:因为我穿起来太小了。阿姨:你还会再往上长吗?小女孩:因为我已经长大了。阿姨:你还会再往上长吗?小女孩:因为我已经长大了。阿姨:你还会再往上长吗?小女孩:会成为女人。阿姨:女人会变成什么样的人呢?小女孩:会变成妈妈。阿姨:变成妈妈以后又会怎样呢?小女孩:会老的。阿姨:你也会变老吗?小女孩:等我做了妈妈的时候,我也会变老的。阿姨:年纪老了之后又会怎么样呢?

小女孩:我不知道。

阿姨:你的爷爷怎么样了呢?

小女孩:死了。

阿姨:他为什么会死呢?

小女孩:因为他已经很老了。 阿姨:老年人最后会怎样呢?

小女孩:他们都会死的。

阿姨:当你老了以后呢 -?

小女孩:啊,阿姨!我不想死。

阿姨:亲爱的孩子,谁都不想死,可是谁都会死的。

小女孩:为什么?难道妈妈也会死吗?

阿姨:大家是一样的。女人和男人一样,也会变老,女人变老了之后,也会要死的。

小女孩:怎样才能够多活一些时间才变老呢?

阿姨:从小就要好好地做人。

小女孩:阿姨,我以后一定会好好地活着。

阿姨:很好。不过,你以为你能永远活下去吗?

小女孩: 当我变得很老很老的时候

阿姨:怎样呢?

小女孩:你说当我们变得很老的时候一定会死掉的?

阿姨:总有一天你会死的?

小女孩:哦!天哪!我想也是这样。

阿姨:你的上一辈人是谁?

小女孩:爸爸和妈妈。

阿姨:他们的上一辈人又是谁呢?

小女孩:他们的爸爸和妈妈。

阿姨:你的下一辈人是谁呢?

小女孩:我的孩子。

阿姨:他们的下一辈人又是谁呢?

小女孩:他们的孩子。

沿着这条线索,经过具体的归纳和推理,象寻找任何事物的 起源和结束一样,我们可以找到人类的起源和结束

也就是说,可以一直找到不是由父母生育的父亲和母亲,也 找到以后不再生育子女的孩子。

只有问过这样一长串的问题之后,才算是充分准备好了,可

以问教义问答课本中的第一个问题了。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才能提出这个问题,而孩子也才能理解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与第二个有关神性定义的问题之间,还隔着老大一段距离呢!什么时候才能把这段距离走完呢?上帝是一种精灵,"精灵"是什么意思?我要不要把这个连大人也搞不清楚的晦涩的形而上学交给一个孩子,让他去思考?不能让一个小小的女孩子来解答这些问题,最多只能等她提出来。所以我将简单地告诉他说:"你问我上帝是什么,这是很不容易讲清楚的。对于我们来说,上帝是我们听不见、看不见和摸不着,我们只能通过他所做的事来认识他。为了要搞清楚他的存在,那就要首先知道他做过些什么事情。"

即便我们所有的教义都同样是真实的,但并不能因此就说它 们有同样的重要性。是否要在任何事物上都看出上帝的光荣,这 一点并不重要。对人类社会和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而言,重要的 是所有的人都要认识到上帝的法律所要求他对他的邻居和他自己 必须完成的种种义务。我们彼此之间应当时时刻刻互相教诲的, 就是这个问题,尤其是做父母的人更应该拿这一点来教育他们的 儿女。是不是一个处女生育了造物主?她是不是她上帝的母亲, 或者是她仅仅生了那么一个男人,而上帝进入了这个男人的身体 与他合二为一?圣父和圣子的本质是相同的还是相似的?圣灵是 来自于圣父还是圣子,或者是来自他们两者?所有这些问题在表 面上看起来尽管很重要,但是我认为,对人类而言,能不能解决 这些问题,其重要性并没有超过他们是否知道哪一天该纪念复活 节,是否知道应该做祷告、守大斋和小斋,在教堂里应说拉丁语 还是说法语,在墙壁上应不应该挂圣人的画像,是不是要做弥撒 或听弥撒,是不是要娶妻生子。一个人对以上这些问题爱抱怎样 的看法就抱怎样的看法,别人一点也管不着。至于我,我对它们 是一点兴趣也没有。对我和跟我相同的人来说,重要的是每个人 都应该知道人类的命运有一个主宰,这个主宰是我们共同的父

亲,他要求我们公正做人,彼此相爱,且要善良和仁慈地与人相处,要遵守我们同所有人的信约,甚至要严守同敌人订立的信约。我们今生的表面的幸福是虚幻的,我们过了今生还有来生,至高的主宰在来生会奖赏善良的人,惩罚恶人。这些教义和类似的教义应该拿来来教育年轻人并劝导公民。毫无疑问,违反这些教义的人就应当受到惩罚,因为这样的人将干扰整个秩序,成为社会的公敌。谁要是背弃这些教义,强迫我们接受他个人的看法作为我们的看法,也会有相同的结果。为了按照他的方式建立秩序,他不惜扰乱和平;他妄自尊大,自封为上帝的代言人,以上帝的名义强迫人们服从和尊敬他,从而夺取上帝的地位。即使我们不把这样的人当作一个不容异说的人来惩罚,也应该因其亵渎上帝而教训他。

所以,你要置那些神秘的教义于脑后不顾,因为它们对我们来说仅仅是一些毫无意义的空话;白白地浪费气力去研究那些荒唐无稽的教义,就会使研究者忽略道德修养。最后,不仅没有让他们变成好人,反而让他们变成了疯子。必须始终只让你的孩子们学那几条与道德修养有关的教义,必须让他们相信,只有那些教导我们行为正直的教义才是对我们有所增益,才值得学习。千万不要把你的女儿培养为一个神学家和诡辩家。与上天有关的事情,你只要把其中可以促进人类智慧发展的部分告诉她们新多了。要使她们经常意识到上帝就在她们面前,要她们奉上帝多的行为、思想、美德和欢乐的见证者,要使她们因上帝爱善而诚心向善,要使她们因为上帝终将补偿她们所受的痛苦而毫无怨言地忍耐痛苦。总之,要让她们在一生当中都保持将来她们在自己的信仰,就不会产生邪恶和狂妄的弊端。别人要传播什么崇高的信仰就让他们去传播好了,我的信仰就只有上面讲到的几点。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女孩子们还没有运用她们的理智

的能力,如果她们日益增长的感情还没有启发她们的道德心,如果她们还没有长到这样的年龄,对她们而言,是好是坏就全取决于她们周围的人是怎么做的。让她们去做的事情都应是好事情,不让她们做的事情都应是坏事情,对那些事情她们不应当知道太多。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好好选择在她们周围的人和对她们进行管教的人,比选择男孩子周围的人和管教男孩子的人,还要更加重要。她们自己判断事物的时刻早晚会到来的,因此,改变对她们的教育计划的时候现在到了。

到目前为止,我在这方面所说的话也许是说得太多了。如果 我们没有用一般人的偏见当作要求女人们当作应该遵守的法律, 我们怎么会贬低她们的地位呢?女人是管理我们的人,如果我们 没有败坏她们,她们会使我们的光荣增加。因此我们不应当如此 贬低她们。就全人类而言,在还没有产生人类的偏见之前就存在 着一条法则,一切其他的法则都应当把这条法则的坚定不移的方 向作为标准,因为它要裁判人类的偏见,而人类的看法只有在它 一致的时候,才能被我们所尊重。

这个法则就是内在的良知。我就不再重复在前面讲过的话了,我现在只提出这一点,如果不从这两方面同时去教育妇女,那么她们始终只能受到有缺陷的教育。仅仅有良知而不对他人的评论表示应有的尊重,就不可能她们形成善良的心灵,用自己美好的行为去取得做人的名誉。仅仅尊重他人的评论而忽略自己的良知,最后便会培养出一些虚伪和不体面的妇女,这样的妇女仅仅爱外表而不爱美德的。

因此,她们应该培养一种特殊的才能以求能够平衡这两方面的影响,这种才能既可以使她们的良知避免走入歧途,又可以纠正偏见的错误,这种才能就是理智。可是,一提到理智这个词,就会引起太多的问题了啊!女人们有没有完整的推理能力呢?她们是否需要培养理智呢?她们是否能把理智培养好呢?培养理智

对于她们去承担她们所负的任务是否有帮助呢?培养理智同她们 应当具有天真的心是否相符合呢?

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的不同方式,造成了两个恰恰相反的极端。有些人认为女人只能够学会督促女仆纺织和缝纫,从而主张她们应该是男人的第一个仆人,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她们现有的权利还不够,因此鼓励使她们来夺取我们的权利。如果在一切适合女性具有的身份方面让她们占着我们的上风,而又在其他方面让使她们同我们地位相等,这样不就把大自然赋予男人的优势转交给女人了吗?

虽然男人是因为有了理智才认识到他的天职,但他的理智并不是非常完美的。女人也是因为有了理智才认识到她自己的天职,但她的理性却比较单纯。她服从丈夫,对他忠实,她爱子女并关怀他们,这一切是这样自然和这样明显地产生于她的地位,所以,只要她没有动什么坏心眼,就一定会听从良知的支配,只要她的天性还没有败坏,就不可能不正确地理解她的天职。

我决不会不加区别地指责一个女人仅仅做女人的工作,也不 指责人们让她除了女人的工作以外,一点也不了解其他一切。要 真的做到一无所知,还需要有很朴实和健康的风俗,或者很少同 人往来的生活方式。在大城市中的一个女人的周围有许多道德败 坏的男人,所以她很容易被引诱;她能否保持她的美德,一般取 决于她所处的环境。在这个哲学的时代,她必须培养一种经得起 考验的美德,她必须事先就知道人们可能对她说的一切,和她应 当对人们所说的话抱什么样的看法。

此外,她既然要由男人来评判她的为人,她就应当取得男人的尊重,而且,特别要取得她丈夫的尊重。她不仅应当使她这个人为她丈夫所爱,而且还应当使他承认她的行为。她应当在公众面前证明她无愧于他的选择,她应当利用人们给予女人的光荣而为她的丈夫增加荣耀。如果对于我们的社会她一无所知,如果我

们的习惯和礼仪她一点儿不懂,不明白人们做评判的依据,不明白是哪些情绪在左右他们做出这样或那样的评论,她又怎能成功地做到上面所说的那几点呢?她既然要按照她自己的良心又要按照人们的评论做事,她就应当学会如何比较与调和两者,而且要懂得只有在它们互相对立的时候她才应该遵照她自己的良心去做。对于他人的评论,她应当有所取舍,她必须知道应当在什么时候接受,在什么时候反对。在拒绝或接受他人的偏见之前,她应当仔细权衡,找出它们产生的根源,预测它们的后果,使它们对她自己有利。当她尽她的天职的时候,她就可以避开人们的责难,所以她千万要小心别给人以责备的借口。如果不充分陶冶她的心灵和理智,她是不能够很好地做到以上几点的。

我经常想到我的第一个原理,因为它可以助我解决一切困 难。我研究目前的情况,我寻求它们的原因,最后我发现目前的 情况很好,我去拜访的一些男主人和女主人都是同样十分好客的 人家。他们两个人都受到过一样的教育,都同样地彬彬有礼地待 人,都同样地兴致盎然,谈笑风生,都同样地愿意款待好客人, 要让每一个客人回去的时候都对他们感到满意。男主人能够十分 周到地管理好一切事情。他跑来跑去地招待客人,一点不觉厌 倦,每一件事无论大小他都十分注意。女主人坐在她的位子上, 尽管有一些人绕成一个圆圈在她的周围,好象是挡住了她的视 线,然而屋子里的事情没有一件逃过她的眼睛。离开屋子的客 人,没有一个她没有同他交谈过。所有能够让客人高兴的事,她 全部都巨细无遗地办到了。她没有向任何人说过哪怕一句不愉快 的话。她一方面保持尊卑的次序,另一方面也做到了使客人当中 最小的一位也要和最大的人同样受到平等的款待。主人请客人就 餐,大家围坐在餐桌边。因为男主人懂得谁和谁最适宜坐在一 起,就按照他所了解的情况去安排客人的席位;女主人虽然不知 道这些,但也不会搞出差错;她已经从大家的表情和举止上看出

应该如何安排才对,所以每一个人都很满意安排给自己的座位。 送菜的时候,从来没有漏过任何

一个人。男主人依次给大家送菜,当然也无一遗漏。而女主人则能看出哪位客人喜欢吃什么菜,就把那份菜给客人端过去。当她同她身边的人交谈的时候,她的眼睛并没有忽视坐在桌子另一端的客人。她看得出哪一个客人是因为肚子不饿,所以不吃一点东西,哪一个人是因为笨手笨脚或腼腆羞涩而不敢自己取菜或向主人要东西。每一个人在离开桌子的时候都觉得自己受到的是特别的照顾,每一个人都觉得她似乎忙得无暇进一口饮食,而实际上,她吃得比谁都多。

客人们离去之后,两位主人谈论当天经过的情形。男主人谈起客人对他讲了些什么事情,谈起同他谈天的人都说了些什么话都做了些什么事。女主人虽然不很留心这一方面,但她却能猜得出客人们在大厅的另一端窃窃私语时,都说了些什么,看得出任何一个人心里在想什么,看得出每一句话或每一个姿势有什么含意。客人刚刚露出某种神态,她马上就可以抓住他的心意,而且几乎每一次都猜测得合乎实际的情形。

一个社交界的女人有了这样的心灵智慧,就一定会善于持家、善于待客。一个妖艳的女人有了这样的心灵智慧,就能做到使向她求婚的人个个都感到欢喜。怎样卖弄风情要比保持礼貌更需要把握分寸,因为,一个有礼貌的女人如果对所有人都是一样地彬彬有礼,无论在什么时候她都不会有什么差错,但是,如果一个风骚的女人对所有人都是一样卖弄风情的话,她很快就会不能再控制男子了。如果她想让每一个情人都皆大欢喜,结果反而只会让他们个个都非常厌恶她。她在社交场合中与男人交往的方式,绝不容许她去讨好所有的男人。只要她善待每一个人,别人也不会那么仔细地去盘算她对谁是不是有所偏心。可是在爱情上,人的爱情是自私的,如果她有一次对另外一个人表现得更显

亲切,就会伤害感情。一个敏感的男人,宁可自己一个人忍受女人的恶劣对待,也不肯同其他的人一起接受她的恩爱。对他来说,最糟糕的是他同别人一样,在情人的眼中没有什么明显的分别。因此,如果一个女人想同时维持几个情人的话,她就必须设法让他们每一个人都相信她对自己是特别的好,而且,还要在众人的面前使他确信这一点,而且众人在他面前也一样地确信自己是她所特别喜爱的人。

如果你想观察一个左右为难的人是一副什么模样的话,你就让他夹在两个同他都有秘密关系的女人中间,这时候,你就能够有机会看到他将现出一副什么样的傻相。同样,如果把一个女人放在两个男人中间,那效果就更漂亮了,你将惊异地发现能够多么巧妙地欺骗他们两个人,使他们每一个人都得意洋洋地嘲笑对方。如果这个女人对他们两个人都表示同样的相信,都做出同样的亲热的样子,她又怎么能够让他们受那怕一会儿的欺骗呢?如果对他们的态度是一样的,那岂不表明他们对她的权利是相同的么?啊!她才不会这样!她不仅不会拿同一个样子待他们,反而会装出一副在他们两个人之间厚薄有别的模样。她假装得那么巧妙,以至一方面那个被她甜言蜜语地奉承的人认为她对自己很温存;另一方面那个被她冷落的人又会认为她说的那一番好话是在嘲弄那个人。于是,双方都心满意足,老是以为她爱的是自己,其实,她谁都不爱,她只爱她自己。

既然是想使每一个人都感到欢喜,那么卖弄风情也应当采取相似的方法。如果轻浮任性表现得不恰当,会引起大家的反感;应当用巧妙的招数掩饰轻浮的做法,才能够更加牢固地困住束缚她的奴隶。

"她耍了无数巧妙的花招; 一个一个地俘获新的情人; 她不是一副脸孔待人;

她要因人因时而变换她的态度。"

这种巧妙手段的秘密是什么呢?如果她不是时时刻刻细致地观察男人,她又怎能随时把握男人内心的思想,并且运用一种能力去遏制或激发她所发现的隐秘的动机呢?是不是人人都可以学得到这种巧妙的手段呢?不,它是女人们所特有的,她们人人都会,即使男人费心去学,也达不到她们那种熟练程度的。这是女性的一个显著特征。机智、透彻和细致地进行观察是女人的一门学问,是不是能善加运用这门学问,就表现了她们是否有才能。

事情正是如此,而且我们也分析过它为何如此的原因。有些 人说女人们很虚伪。其实她们是后来才变得那么虚伪的。上天赋 予她们的是手腕而不是虚伪。女性的真正的倾向是即使在她们撒 谎的时候,她们也没有虚伪待人的意思,既然表达她们内心思想 的工具不是她们的嘴,你又何必对她们所说的话那么认真呢?你 要观察她们的眼睛,观察她们的脸色,观察她们的呼吸和羞羞答 答、似推似就的样子,这是大自然教给她们的向你表达的语言。 口头上她们总是在说"不",而且只是说"不",但她们说"不" 字的时候的语气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这种语气是不会欺骗别人 的。女人的需要和男人的需要是相同的,然而她们是否具备表达 她们的同样的需要的权利呢?即便她们的愿望是合情合理的,然 而她们如果没有其它的方法表达她们不敢说出的意愿,她们的命 运就会变得十分悲惨。难道行为端庄就一定要摆出一副可怜的样 子吗?难道她们不应该找一个巧妙的办法,在不公然宣称的情况 下传达她们的心愿吗?她们需要练就多么高明的手段才能让男人 看出她们不叶不快的热情啊!难道为了能够做到一方面既可打动 男人的心,另一方面又要在表面上显得对他们满不在平的样子不 是最关键的吗?加拉太带着她的苹果和她那副笨拙地逃跑的样 7.替她倾诉了一番多么动人的话啊!她还有什么要多费唇舌的 呢?那个牧羊人在柳林中追逐她,她难道要去告诉他说她只是故

意逃跑,以便挑逗他去追她吗?我们不妨说她是表里不一,因为 她并没有明说她是在勾引他。一个女人的行事越是含蓄,她的手 段就越高明,即便对她的丈夫也是如此。没错,我认为只要卖弄 风情没有卖弄得超过限度,就是一种娴淑和真诚的表现,就符合 正当的自然规律。

有一个反对我的人说道德是一个整体,这句话没有什么错, 我们不能把它一分为二,不能接受一部分而否定另一部分。如果 你爱它,你就应该完整地爱它。那些你不应该具有的也不应该对 它赋予情感,如果可能的话,就一定要把它们从你的心中清除 掉,而且对它们绝口不提。道德的真理是不存在的事物,但它是 良好的事物。不好的事物是永远不应该存在的,我们承认,特别 是我们一旦加以承认,就能使它们得到不应有的效果的时候,我 们更不应当对它们表示承认。如果什么东西引诱了我,使我想去 偷窃,如果我再把这个意图说出来,从而又引诱了另外一个人来 做我的同犯,那么,我去引诱他的行为,岂不正好说明我已经是 屈服于事物的引诱么?为什么你说女人羞怯的样子是一种虚伪的 表现呢?难道说没有了羞耻心的女人反而比害羞的女人更加直诚 吗?不,这样的女人比起其他的女人来还要虚伪一千倍。她们变 得那么堕落,就是由于沾染了各种恶习,有了恶习之后不知悔 改,而且又讲一步做了些鬼鬼祟祟的事情使她们的恶习越来越有 害干他人。

反之,那些知道害羞的女人,那些不为自己的缺点而骄傲的女人,那些甚至对爱她的人也掩饰其心愿的女人,那些让男人花费好大一番气力才能赢得她的垂青的女人,才是最真诚和严守自己的信约的女人,才是我们应该最信赖的女人。

据就我所知,德·郎克洛小姐是个仅有的例外,与上面所说的情形不相符合,这位德·郎克洛小姐被大家认为是一个非凡的人物,据说她蔑视女人的道德,一切都要按照我们男人的道德去

干。大家称赞她为人坦率,是一个可以信赖的伙伴和忠诚的朋友。最后,为了把她描述成一个光彩夺目的人,大家说她已经变成了男人。妙极了。不过,尽管她声望如此之高,但是,正如我不愿意找她做我的情人一样,我也不愿意找这样一个男人做我的朋友。

从表面上看来以上所说的好象是与我们毫不相干,其实是同我们大有关系。当今天的哲学毫不留情地嘲笑女性的羞耻心和所谓的虚伪的时候,我便看透了这种哲学将带来什么样的结果。我发现它必定要剥夺我们这个时代的妇女所仅有的一点点荣誉。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认为我们基本上已可以确定妇女们适合 接受什么样的教育,以及她们从青年时期起就应该思考一些什么 样的问题。

我已经说过,在表面上女性承担的义务看起来是相当容易的,但实际上要履行这些义务,那就相当困难了。她们首先应当 理解那些义务是对她们有好处的,从而才能乐于承担那些义务

这是使她们容易履行那些义务的惟一方法。每一种身份以及每一种年龄的女人都有她自己的义务。只要她乐于承担,她就会很快地认识到有哪些义务是属于她的。你要尊重你作为一个女的地位,无论上帝使你生下来属于什么身分,你始终都要做一个善良的女人。重要的是要遵照大自然的安排而生活,女人们能够很容易地成为讨男人喜欢的人。

如果让女人们抽象地和纯理论地追求真理,探求原理和科学定理,并要求能够把她们的概念做综合的归纳,那是女人们完全做不到的。她们应当研究的是实际的事物,她们应当在实践中运用男人发现的原理,她们应当仔细地进行观察,以便让男人们能论证原理。在所有同妇女们的天职并不直接相关的事物上,她们应当在看问题的时候小心斟酌男人的心理,应当把注意力放在以人们的爱好为惟一目的的有趣的事物上。因为,在需要运用思想

的事物上,她们是没有能力去理解的,她们也没有足够精细的头 脑和集中的注意力去研究严密的科学。对于有形的事物,也应当 让比她们更活跃,比她们更见多识广,比她们更身强力壮而且比 她们更经常地运用其体力的男人去判断可以感知的事物与自然法 则之间的关系。女人们体力很弱,也很少了解外界的事情,因此 她们只能去估计和判断她们能够加以运用的动力,以弥补她们体 力上的缺陷,这种动力就是男人的欲望。她们的作法优于我们的 作法,她们的一举一动都可以令人们心动不已。所有她自己无力 去做而对她来说又是必须做或者喜欢做的事情,她都必须用巧妙 的办法刺激我们产生去干那些事情的欲望。因此,她应当非常透 彻地理解男人的心理,不是抽象地把握一般男人的心理,而是把 握她周围的男人的心理,把握或因法律或因舆论而可以有权制约 自己的男人的心理。她应当掌握通过他们的语言、行为、脸色和 姿态而准确地把握他们的感情的本事。她应当利用她自己的语 言、行为、神色和姿势使他们表现出她所喜欢的感情,而又掩饰 住她的使他们产生这种情感的动机。他们对人心的研究比她们更 透彻,然而她们却比他们更能看出人的内心的具体情感活动。女 人们可以说是具有发现"实验道德"的责任,而男人们则应当归 纳整理她们所发现的实验道德。妇女的心思比男人更加细致。男 人的天才比女人更加优厚。女人负责进行观察,男人负责进行推 理,这样进行配合,就能搞好单靠男人的智慧所不能获得更透彻 更完整的了解的学问。一句话,就能发现我们能够学会的对自己 和对他人都有实际用途的知识。艺术能不断地改善大自然赋予我 们的工具,其原因就在干此。

女人们应该阅读的书就是生活在她们周围的人,如果她们读得不好,那是因为她们有缺点,或者是因她们的眼睛被某种欲望蒙蔽了。然而,要真正地完成做母亲的天职,她们不仅不应该在社交场合频繁出现,而且还应该过一种象女修道院中的修士一样

深居简出的生活。因此,我们对待未出嫁的少女应该象对待那些 送入女修道院的女子一样。在她们俗念尚未断绝,尚且未能远离 她们不应该享受的娱乐之前,让她们去看一下那些娱乐的情景, 以避免它们的假想会有一天使她们的心灵不得安宁,干扰她们的 幽静生活。法国的情形是,少女们都住在修道院里,而有夫之妇 则经常在社交场合出现。古代的情形却恰恰相反,正如我在前面 已经说过的,少女们有很多时间在公众面前游戏玩乐,而妇女们 则常常守在家里。这种习惯比较合乎情理,更有助于保持良好的 风尚。未婚的少女摆一点儿撒娇的样子是适宜的,玩耍就是她们 主要的工作。有夫之妇有她们的家务事,也不再需要出去物色丈 夫。可是,她们不了解这种做法对于她们的好处,而且很不幸。 她们又爱赶时髦出风头。做母亲的女人啊,你们无论如何都应以 你们的女儿为你们的伴侣。你们要使她们拥有一颗清晰的头脑和 诚实的心,然后让她们去看纯洁的眼睛可以看到的一切事物。跳 舞、集会、运动,甚至戏剧,都应当让她们去看一下:所有被轻 浮少年的错误的眼光认为是引人入胜的东西,在健康的眼睛看来 是没有什么诱惑力的。越是让她们去好好地看一下那些喧嚣的玩 意儿,她们便会越早地厌恶它们。

我知道有些人会来反驳我,哪一个女孩子看到这种有害的事物而没受它的影响呢?她们只要一看到社交场合的情形就会意乱神迷,就没有一个人再愿意离开那种场合。是很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但是,在让她们看到这种诱惑人的场景之前,你是不是已经做了足够的准备,使她们能做到看到那种情景而不动心?你是不是已经很好地向她们阐明了它所显示的东西?你是不是已经准确地向她们描绘了那些东西的样子?你是不是已经给了她们足够的抵抗虚荣的幻象的武器?你是不是已经让她们幼稚的心对那种在喧嚣的交际场中不可能找到的真正的快乐产生了深深的眷恋?哪些防止她们产生一种将引导她们走上歧途的不正当爱好的预防

措施,是你已经采取过的?你不仅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使她们的心能抵抗一般人的偏见的影响,反而散布人们的偏见于她们的心中。你早已使她们具备了对她们所看到的种种无聊的玩意儿的喜爱之心了。你让她们去做那些事情,她们当然很喜欢。有一些刚刚进入社交界的女孩子,除了她们的母亲之外,便没有别的人管教她们,然而经常是她们的母亲比她们还疯狂,只能够教她们的女儿学着她们那个样子去看待各种事物。比起理智来母亲的榜样更能影响孩子,从而使她们认为学着妈妈去做就是对的,在女儿的心目中做母亲的人是有权威的,她们的话是不容置疑的。所以,如果我提倡一个做母亲的人应该带她的女儿到社交场中去看一下,那是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前提这样主张的,这个前提是:她要使她的女儿能够看到社交场合的实质。

其实,女孩子们早已开始变坏了。女修道院反倒是培养女孩子们卖弄风情的真正的学校,不过,并不是培养我所欣赏的那种风情,而是使女人们日趋堕落的风情,是教女孩子们变成放荡的小妖精的风情。当她们从女修道院中出来,进入乱七八糟的社交场合的时候,一下子便觉得这种场合很适合她们的口味。在社交场合中如何厮混的教育,她们早已经接受过了。因此,她们对那种场合很感兴趣,这还有什么好奇怪呢?我很担心是出于偏见而不是根据研究的结果才得出我在后面阐述的看法。我觉得,一般来说,在信奉新教的国家中,比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中能够找到更多可爱的家庭和不愧为贤妻良母的女人。如果确实如此的话,我们就可以信心十足地断定:有这种差别之所以产生,一部分原因在于女修道院的教育。

只有对恬静的家庭生活有所了解,只有从童年时期起领略到 这种生活的甜蜜,才能真正地喜爱它。只有在母亲家里才能学会 如何爱自己的家;如果做母亲的人不曾在这方面对她们施加教 育,将来她们也不会喜欢教养她们的孩子。可惜的是,在大城市

中已经没有人对女孩子们进行家庭教育了。大城市中的社交场合是如此之多和如此之乱,以至再也找不到一个清静的地方去过安静的生活,甚至在自己的家里也与在公共场合没有什么区别。由于她经常同其他的人混在一起,她就等于没有家了,甚至几乎连她的父母也不认识了,她认为他们是外人,纯朴的家庭气氛和让家庭趣味无穷的亲密之情都一起烟消云散了。所以,在吃奶的时候女孩子们就从母乳中吸取了这个时代的所谓快乐和人们所奉行的行为规则了。

有些人强迫女孩子们在表面上显出一副很拘谨的样子,以便 找个凭外表取人的笨蛋作丈夫。但是,一旦深入研究这样的女孩 子们,你就可以发现,在遮遮掩掩的样子下面,她们那种正在吞 噬她们的如火的欲望已经显露出来了,从她们眼睛的神情你就可 以看出她们决心要模仿她们的母亲。她们的打算不是找到一个丈 夫,而是取得一张结婚证。既然在没有丈夫的情况下她们依然有 很多办法去过那种生活,她们又何必要找那样一个丈夫呢?不 过,她们还是得找到一个丈夫,以便她们在采取那些办法的时候 有一个掩护。表面上她们一副正经样,而骨子里却极为淫荡。假 装正经的样子本来就是淫荡的一个标志。她们这样做作,正是为 了使她们能够早日抛弃这种正经的外表。巴黎和伦敦的女人们, 我请求你们别怪罪我。任何地方都有可能出现一些奇迹。不过, 就我而言,我是一个奇迹也没有看到过。如果在你们当中真还能 找得出一个心地纯洁的人的话,我就承认对于我们的社会我是一 无所知。

现在的所有教育方法,其结果都是一样的,使年轻的女孩子 喜爱豪华世界的玩乐,而且由于有了那种爱好,很快就会产生享 受那种玩乐的欲念。一个女孩子一开始在大城市中生活,也就开 始学坏,而在小城市中,她是在能够运用理智的时候才开始学坏 的。外省的女孩子因为学了别人的样子,瞧不起自己可爱的淳朴 的风俗,却来到巴黎分享我们风俗中的腐败气味;她们游来巴黎的主要目的,就是想学习那些美其名为才艺的恶习,并且,她们当发现自己在放荡的行为方面比不上巴黎的贵妇时,她们还感觉不好意思,恨不得自己立刻成为一个本市人。在你来看,是在何时开始糟糕的?是在她们开始有那种打算的时候,还是在她们达到了目的的时候?

我不希望一位贤良的母亲把自己的女儿从外省带至巴黎来看 这些对自己女儿极其有害的情景:我认为,即便要来,那就在她 的女儿已受到了不良的教育之后才来,或是在这些情景对她的女 儿已不会有什么危害性的时候才来。一个女孩子假如有很好的判 断能力和精明的头脑,而且喜爱做正当的事情,即便她看到巴黎 的有害的情景,也不会象其他的人那样被它们迷惑。在巴黎,你 能够看到有些轻浮的女孩子急干要在半年之内学会那些时髦的作 风,好让人家骂她们一辈子;不过,是不是也有一些女孩子因为 不喜爱那些喧闹的场合,把她们在外省的生活和别人所艳羡的巴 黎生活比较一番之后,却回到了自己在外省的家,这样的女孩子 是否有人发现过呢?我就发现过很多的青年妇女,被自己好心的 丈夫和老师带来巴黎之后,又主动地回到外省去,并且她们回去 的愿望远比来巴黎的愿望还要强;她们在临走时,很温存地对自 己的丈夫说:"唉!还是让我们回到自己的茅屋去住吧,住在茅 屋里的感觉比住在这儿的皇宫还要好!"我不清楚还有多少好人 没有跪拜过偶像,并且还轻视人们对他的无意义的崇拜。只有愚 昧的人才会到处去喧闹,精明的女人是绝对不会做什么耸人听闻 的事的。

虽然多数人都逐渐堕落,虽然大家都多数抱有偏见,虽然对 女子实施的教育不好,但总有一些妇女还仍旧保持着一种不为外 力所左右的判断力的,既然如此,那么,当用适当的教育培养这 种判断能力,或者更确切地说,当这种判断力还没有被不良教育

所破坏的时候,假如我们打算保持或培养自然的感情的话,我们 应该怎样做呢?用不着那么拉拉杂杂地说一大长串话来使年轻的 女人听了感到厌烦,也用不着那么有板有眼地向她们讲一篇枯燥 无味的道德经,就能达到目的。向男孩子和女孩子讲解道德,那 无异于在消灭他们所接受的一切良好教育的效果。那种不近人情 的一通教训的结果必然是使他们对说教者和他们所讲的内容产生 反感。向年轻的女孩子们讲话的时候,一定不要用她们所负的天 职去吓唬她们, 也不能显得很严重地描述大自然加在她们身上的 约束。你向她们阐述她们的天职时,话要说得简明,要切中要 害,不要使她们以为承受那些天职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你不应 有一点儿不高兴或者高人一等的样子。所有要她们动脑筋思考的 问题,我们都应该先动一番脑筋思考之后再说。如果对她们用问 答的方式讲解道德,那么其内容也要象教义问答那样简单和明 了,但是不要用那么严肃的说话的语气。必须向她们指出,她们 的欢乐的源泉和权利的根据就在于说话的语气。你要爱别人,才 能赢得别人的爱。你要幸福快乐地生活,就一定要使自己成为一 个大家都喜欢的人。你要人家听你的话,就必须使人家认为你值 得尊敬。你要爱惜自己的体面,才能得到人家的称赞。是不是很 难做到几点呢?女人的权利是多么荣耀!是多么值得尊重!当一 个女人善于行使她的权利的时候,对于那些权利男人的心将表示 多深的关切啊!一个女人不一定非要等到年龄相当大或已经衰老 的时候才能享有那些权利的。只要她具有美德,她就可以开始行 使她的权利。等到她长得亭亭玉立的时候,仅凭她温柔的性格她 就能够树立威信,让男子一看到她那种娴淑的样子就自然而然地 去尊敬她。如果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子长得又聪明又可爱,平时安 静娴雅,善解人意,同时,言语又是如此温柔,态度又是如此诚 恳,美丽的容貌又显示了她那女性的青春,羞怯的样子也让人赏 心悦目,她尊重别人,因而也赢得了别人的尊重,如果是这样一 个少女,哪一个粗俗无忌的人见到她之后还敢不收拾起他那傲慢的气焰,还敢不检点自己的行为呢?

虽说所有这些都只是一个女孩子外在的表现,但我们决不能 认为它们是无关紧要的表现。它们的魅力,不仅要有感官的美作 它们的基础,而且还要我们从内心认为女人是我们男人的良好行 为的天然裁判者。哪个男人愿意受到女人的轻视呢?世界上没有 哪一个男人愿意被女人轻视,即使是不喜欢女人的人,也不愿意 被她们轻视。你们以为我这个向她们讲述如此严酷的事实的人就 不在意她们的评判吗?不,对我而言,她们的话比你们的话更值 得重视,读者啊,你们觉察比她们还显得一副女人样呢。我虽然 看不起她们的脾气,但我们仍然要称赞她们的公正;只要我能够 让她们不得不尊重我,即使被她们恨,也没有什么关系。

如果我们善于调动她们的积极性,我们将能完成多少伟大的 事业啊!可惜的是在当今这个时代,已经失去了女人们有力的影 响,男人已不再听从她们的话,多么可悲的时代啊!这真是堕落 到了极点。所有风俗良好的民族都是很尊重女人的。你请看吧... 斯巴达,日耳曼,罗马,在这个世界上如果曾经有过光荣和美德 汇聚之处的话,那定是罗马。罗马的女人们所歌颂的是伟大的将 军的赫赫战功,所哭泣的是国家的元老的逝去。她们的夸奖和责 备是神圣的,是对共和国事业的最庄重的裁判。所有巨大的变革 都是由女人所发端的,是一个女人使罗马获得自由,是一个女人 使平民成为执政,是一个女人结束了十人团的暴政,是女人们解 放了被反叛者围困的罗马。风流的法国人啊, 当你们用嘲弄的眼 光看着一群女人走过去的时候,你们心中何所思呢?也许你们还 会跟在她们后面嘲笑她们吗。由于你们跟我的眼光不同,所以我 们对相同的事物的感觉完全不同。我们各人也许有自己的理由。 倘若以漂亮的法国太太们组成这样一个队伍的话,我会认为简直 就不成体统:但是,如果是罗马的女人组成这样一个队伍的话,

你们就应该用伏尔斯人的眼光去看她们,就应该象科里奥兰努斯 那样在心里想想怎么办了。

我还要补充一点,我认为美德能够巩固爱情,如同它所能够 巩固自然权利一样。如果一个情人具有很好的美德,她就可以行 使象做妻子和做母亲的人那样的同样的权力。 所有真实的爱,都 充满着热情,那是因为在想象中始终有一个真正的或虑幻的完美 的对象存在着。如果在情人的眼中那个完美的对象根本就没有什 么价值,只是一个仅供官能享乐的工具,在他的心中怎么还会燃 起一股激烈的热情呢?如果持有这种看法的话,他的心是不会有 热情的,他不会去追求那使情人心驰神人、情意绵绵的高尚的乐 趣的。我承认,爱情是虚幻的,感情才是惟一的真实,是感情在 推动我们去追求给我们带来爱情的真正的美。有人说,在我们所 爱的人的身上其实并不存在这种美,它是因我们的幻觉而形成 的。啊!这又有什么关系呢?难道我们因此就不可以那么热烈地 奉献我们所有的世俗的感情干这个想象的模特儿吗?难道因此就 不可以以淳厚的心对待我们所心爱的人吗?难道因此就可以不抛 弃我们卑下的欲望吗?一个男人不愿意为他的情人牺牲生命,他 怎会是一个真心的情郎?而一个愿意为爱情而献身的人,他心里 还会有什么卑劣的肉欲吗?过去的骑士被我们嘲笑,其实只有他 们才是真正懂得爱情的人呢。而我们不过是只知道贪图色情罢 了。我们觉得传奇式的爱情观可笑,并不是因为我们有了理智, 而是因为我们有了堕落的风尚。

无论是在哪一个时代,自然的关系从不曾改变,自然的关系 所引发的或好或坏的影响也始终是不变的,尽管人们用"理智" 这个词来装饰他们的偏见,那也不过是在表面上换了个名称罢 了。克制自我总归是一个很高尚的行为,即使是因为听信荒唐的 说法而克制自我,那也同样是很高尚的。只要有真正的爱好荣誉 的心灵,有见识的女人就会按她的地位去寻找她一生的幸福。保 持自己的贞洁,对一个心灵高尚的美丽的女人来说,是一个极为可贵的品德。她看见整个的世界都在她的脚下,她战胜了一切,也战胜了自己。她自己的心灵就是一个宝座,所有的人都前来向它膜拜。为两性所尊重的温柔和忠贞的情感,以及世人的尊重和她的自尊心,总是使她感到在某些时候她进行的斗争是值得自豪的。她所遭遇的痛苦很快就会消失,然而她在艰难困苦中得到的荣誉是永垂不朽的。一个高尚的妇女,当她为自己优秀的品德和俊秀的容貌而骄傲的时候,心里是多么快乐啊!一个钟情的女人要比莱斯和克利奥帕特拉更能体会肉体快乐的美。即使将来她的容颜老去了,她的自豪和快乐的心情仍然存在着;只有她才能够快乐地回忆往事。

所担负的天职越是艰巨,那么我们担负这些天职的理由便越 是鲜明。道貌岸然地用一本正经的话来谈论这些极其重大的事 情,年轻的女子根本听不进去,所以不能够说得她们心服口服。 由于这种语言不适合于她们的心理状况,她们背地里就会把那些 谈话当成耳旁风,一点也不在意,所以,结果反而是更容易使她 们听任她们的倾向自由发展,而无法从事情的本身中找出她们必 须抵制她们的发展倾向的理由。如果我们采用良好的教育方法去 培养一个女孩子,则她毫无疑问地获得抵御各种引诱的武器,如 果我们只拿一些道貌岸然的话去填注在她的心里,或者更确切地 说,是灌在她的耳朵里,那么她一旦碰到一个狡猾的引诱者,肯 定马上就会变成他的牺牲品。人们说,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子绝 对不应当轻视她自己的身体,她应当认真地忏悔她的美色引诱男 人犯了巨大的罪恶,她必须诚挚地向上帝忏悔她成了男人的贪欲 的对象,她必须相信是魔鬼虚构了她自己心中的那一片柔情蜜 意。我们应当举出一些针对她们本身的切实的理由,因为上面说 的理由都不能够打动她们的心。人们常常采用的是更坏的做法: 使她在思想上形成矛盾,先是说她的身体和容貌的美丽已经沾染

了罪恶的污迹,从而使她感到耻辱,然后又要她尊重这样轻贱的身子如耶稣的圣殿。过高和过低的观念都一样是不足以服人的,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因此,必须能够举出一些女性,并且是她那样年纪的女孩子所能理解的理由。只有在你同她说明了要尽那些天职的理由之后,你才能够让她重视自己的天职。

"只因严加禁止,她才未犯错误,而最终她必然会犯错误。" 这样一句一针见血的论断无疑只有奥维德才能作出。

如果你想使良好的品行为年轻的女子所喜欢,那你就不要反 复地向她们说,你们要守规矩,而应该让她们明白守规矩的行为 能给她们带来巨大的利益,应该让她们认识到中规中矩的行为的 全部价值,并且让她们喜欢这种行为。仅仅向她们指出在遥远的 将来才能获得这种利益,那还不够的,必须让她们能够马上从她 们那样年龄的人所具有的种种关系中、从她们的情人的性情中清 楚地看到这种利益。必须向她们描述什么样子的男人有品德,教 她们怎样找到这样的人,怎样爱他,怎样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爱 他。要给她们证明,只有这样的男人才会把她们看作朋友、妻子 和情人,带给她们幸福。要通过理智去培养她们的美德,要使她 们认识到,女性能否树立权威和获得优越的地位,不仅取决于她 自己的良好的行为和性格,而且还取决于男人的良好行为和性 格。此外,还要使她们明白,她们没法子对待卑鄙恶劣的人,不 尊重道德的人也不会尊重他的情人。可以肯定一点,当你把我们 这个时代的风俗讲给她们听的时候,你将使她们从内心产生一种 对这种风俗的厌恶;如果你让她们看到时髦的人物,她们定会轻 视那些人;她们会鄙弃他们的种种说法,厌恶他们所表现的种种 感情,看不起他们虚伪的殷勤;她们会升起一种高贵的欲望即要 赢得伟大和坚强的男人的尊重,要成为斯巴达式的女人,要驾驭 男人。一个厚颜无耻而又诡计多端的女人,只知道用撒娇耍赖的 办法去勾引情人,只会用笼络的办法去稳住情人,因此,只能在 一些普通的小事上象使用奴隶一样支配他的情人,她不能在重大的事情上驾驭他。而一个长得又聪慧又可爱的诚实的女人,一个使她周围的男人不得不尊重她的女人,一个平时娴静少言十分端庄的女人,也就是说一个能够取得男人的尊敬和爱的女人,她只要做一个手势,就可以把他们派往天涯海角,就可以叫他们到她所指定的地方去战斗,去争取荣誉,去牺牲生命。在我看来,这种权威是崇高的,是值得费一番心血去获取的。

我们就是根据这种精神培养苏菲的,我们培养她的做法是非常仔细的,但又没有花太多的气力,我们是顺其自然,而不是强迫她有别的爱好。现在,让我们根据我向爱弥儿所讲的形象,根据爱弥儿自己所设想的能够带给他幸福的妻子的形象,简单地把苏菲的人品描述一下。

我将不厌其烦地再一次声明,我不是在培育什么神童。爱弥 儿不是什么神童,苏菲也不是。爱弥儿现在已经成长为成年的男 人,而苏菲也成长为成年的女人,这一点就是他们所可以为之骄 傲的。在我们目前这种男性和女性模糊难辨的情况下,能够做一 个象样的男人或一个象样的女人,那差不多就是一个奇迹了。

苏菲出生于一个良好的家庭,她天性善良,内心敏感,这颗极其敏感的心有时候会使她产生难以平静的想象。她能够相当正确地观察事物,但不怎么深刻。她的心情很悠闲,然而是不平静的。她的模样长得很普通,但是很讨人喜欢,从她的相貌就可以看出她是个十分忠厚的人;刚接近她的时候你也许没有觉得她什么特殊的地方,但你在离开她的时候心里就一定会有所感触。有一些良好的品质是别人具有而她没有的,而她自己的好品质,在程度上也许还不如别人。但是,她那种把一些良好的品质配合起来形成一副很好的性格的能力是无人能与之比拟的。她甚至知道怎样去利用她的缺点;如果她出落得十全十美的话,也许反而不如现在这样讨人喜欢了。

苏菲并不怎样美丽,但男人们一到她身边就会遗忘那些比她 更美的女人,而且美丽的女人一到她身边就会发现自己并不怎么 美。初见时,她虽不漂亮,但你越看就越觉得她长得好看。有些 东西,长在她那儿就好看,而长在别人身上就会不好看,而她长 得好看的地方,那就是确实好看,以至于谁也赶不上她了。也许 有的人眼睛比她的更漂亮,嘴巴比她的更小巧玲珑,样儿比她的 更吸引人,但是,没有谁的身材象她那样匀称,肤色象她那样好 看,手象她那样白嫩,脚象她那样精致,目光象她那样柔和,相 貌象她那样动人。你看到她的时候她使你感到喜欢,但是不会使 你在心里入迷;她使你一看到便感到动心,但是又说不清你动心 的理由。

苏菲很爱打扮,而且也懂得如何打扮。她的母亲只有一个收拾房间的仆人。她的审美力很出色,所以总打扮得很好看,不过她很讨厌华丽的衣服,所以她的衣服又简朴又淡雅。她所喜欢的不是那种过于新潮的衣服,而是合身的衣服。她知道什么颜色的衣服最时髦,但是她很清楚她的身体最适宜穿什么颜色的衣服。哪一个年轻女子都不象她那样在表面上很不讲究装饰品,而实际上她是花了一番心思的。她从不在身上随随便便穿戴任何一件装饰品,但是在每一件装饰品上她都不会让你看出她精心搭配的痕迹。她的打扮在表面上显得很平常,但实际上非常好看,引人注目。她不仅不炫耀她那迷人的美丽,她反而将它掩饰起来,但她越掩饰,便越是使人在心里回味。当你初次看到她的时候,你会认为她是"一个朴实的聪明的女孩子",但是,如果你在她身边呆久了,你的眼睛和心就无时无刻不老是去看她、想她,这时候,你会感觉到,她身上的服饰那样朴实,正是为了让你逐件逐件地通过它们去想象那些服饰的主人。

苏菲有一定的天生的才能,她自己清楚地知道这一点,而且 加以充分的利用。不过,由于她还不知道如何培养那些才能,所 以她只会用她清脆的声音节拍准确而和谐地唱歌,用两只灵活的脚轻松活泼地练习走路,能毫无拘束和大大方方地在任何场合向人家行礼。她父亲是她惟一的歌唱老师,她母亲是她惟一的舞蹈老师。住在邻近的一位风琴师教她弹过几次风琴,以后她就自己单独去练习了。起初,她只是多弹些黑键子,后来,她发现风琴的清亮的声音能够使声调听起来更加美妙,才渐渐地学习和声。最后,在她长大的时候,她开始体会到音乐的美,感到喜欢音乐了。不过,只能说喜欢音乐是一种爱好,而不能说是才能,她现在还不能只看谱子就会唱歌。

女性专长的工作才是苏菲最喜欢的而且也是大家花了很大的 一番功夫教她学习的,她甚至连大家原来没打算要她学的剪裁和 缝制衣服之类的工作也非常喜欢。没有哪一门针线活她不会做或 不乐于做,但做花边是她最喜欢的,因为,只有做花边的时候的 姿势是最好看的,最能使手指越练越灵巧。她很专心细致地做所 有家务事情。她也会做菜和做一切杂事。她对各种食物的价值和 质量的优劣很熟悉,她很会计数算帐,她简直就是她母亲的小管 家。她自己将来一定要做一个家庭主妇,所以她在管理她父母的 家庭的时候,就可以学会怎样管理她自己的家。她能够帮助家里 的女仆们干活,而且经常是主动地去帮助她们做事。只有在你自 己会做一件事情的时候,你才能够有效地指挥别人去做,任何事 情都是如此。她的妈妈之所以要她这样做家中的事情,原因也正 是这一点。苏菲自己心里是考虑不到这些的。做一个好女儿是她 的第一个天职,在目前她惟一要履行的也就是这个天职。她心中 所想的是如何侍奉她的母亲,如何尽自己一切力量替她分担一部 分劳动,因此,在做家务工作的时候,她并不是那么样样都同等 喜欢的。比方说吧,尽管她喜欢精美的饮食,但她并不喜欢到厨 房去做菜,因为在烹调饮食的过程中,她对在她看来很不清洁的 事情很厌烦。在这方面她是极其讲究的,这样一种过度的讲究已

经成为她的缺点之一:她宁肯让一餐的饭菜全都烧焦煮烂,也不肯弄脏自己的衣袖。她出于同样的理由也不愿意去整治菜园。她 认为泥土是很不干净的,而且她一看到肥料就觉得闻到了一种难闻的气味。

是她的母亲对她的教育造成了这个缺点。照她的母亲来看,在女人们应当做到的诸多事情中,保持清洁是最重要的事情之一,保持清洁是大自然要求女人们一定要做到的特别重要的事情。在世界上让人感到恶心的,莫过于一个肮脏的女人,如果她的丈夫讨厌她的话,那也是很有道理的。从苏菲的童年时候起,她妈妈就一再地向她讲过这一点,她妈妈十分严格地要求她要保持个人清洁,衣服、寝室、所做的一切东西和梳装用具都必须干干净净的。保持清洁已经是她的一个习惯,每天要花去她一大部分时间,而且总是先搞完了清洁工作然后才办其他的事情。在她看来,东西做得是不是好并非首要之事,而最重要的是要做得干净。

然而,苏菲并没有因为这一切而养成一种装模作样的脾气,也没有养成一股娇气。她在这方面的讲究是无需一分钱的,她房间里用的水全部是普通的水,她所知道的惟一的香气是花香。将来,她的丈夫如果想闻到什么甜蜜的气味的话,那就只好去闻她的呼吸了。总之,她尽管花了许多心思来注意个人的仪表上,但她并没有因此就忘记她应当把她的生命和时间用于更高尚的事情。她不会也不愿意因为过分地讲究身体清洁而玷污了灵魂。与其说苏菲很干净,不如说她很善良、很纯洁。

我在前面说过苏菲是很贪吃的,她生来就有很大的食量。不过,她已经养成了良好的习惯,所以她很注意节制饮食,而且现在由于她具备了很好的道德修养,所以在饮食上更加有节制了。 我们对男孩子可以利用他们贪吃的习惯对他们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但这一招不能用在女孩子身上。贪吃的习惯对女人有很大的 影响,如果她们变得贪吃的话,那是非常危险的。在童年时候, 小小的苏菲只要是单独一个人走进她妈妈的房间,没有哪一次会 空着两只手走出来,她一看到糖果和糕点就会经不住诱惑,总要 发馋,拿几个来吃。她的妈妈多次当场捉住她、惩罚她,罚她挨 饿。最后,她的妈妈终于让她明白糖果对牙齿有害,而且吃得过 多身体会发胖。这样,苏菲这个缺点就得到了改正,到她一天天 长大的时候,她又有了其她的爱好,因而使她彻底改掉了这种贪 图口腹之乐的习惯。女人和男人一样,只要她们的思想活跃起 来,口腹之欲就不再成为一个支配她们行动的恶习了。苏菲仍具 有女性特有的爱好,奶制品和甜食,以及发面食品和一碟一碟的 小菜,都是她爱吃的东西但是肉就吃得很少了,她从来不喝酒或 其他烈性饮料。此外,任何东西她吃的时候都是很有节制,女人 的劳动量没有男人大,所以吃那么多东西去补偿她们身体的消耗 是不必要的。不论什么食物,只要滋味好她就喜欢吃,而且她也 善于品尝饮食的滋味。即使是滋味不佳的食物,她也能够吃,而 目吃的时候也没感到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

苏菲头脑聪明,但还算不上是十分的智慧。她的思想很健全,但也算不上是十分的深刻。大家没有议论过她是不是才情优异,因为大家都没觉得她比人家聪明,或者是比人家愚蠢。她具有足够的才情以使同她谈话的人感到很有乐趣,虽然按照我们所理解的女人的文化程度来看,她的措辞并不是特别漂亮,她所说的事情也不是从书上学来的,而只是从同她的父母的谈话中体会到的,从她自己的思考和对她所交往的为数不多的人的观察中悟出来的。苏菲生性活泼,而且在童年的时候还有一点儿淘气。不过,她的妈妈渐渐就有意识地一步一步地制止她那轻佻的样子,以免等到了非改掉这种样子不可的时候才忽然叫她改,那就不容易改了。因此,她在还不到非改不可的时候,就已经变得相当稳重了。现在,她已成长成大姑娘了,她感觉保持这种稳重的样

子,比在不了解的情况下学习这种样子,还要容易得多。有时候,她会由于原来的习惯还没有彻底消除而仍然表现出童年时的活泼样子,但跟着又规规矩矩地,闭嘴低头,脸蛋儿羞得通红。看到她这种样子,真是让人感到十分的愉悦。她还处于成年和童年之间的时期,所以这两种时期的样子都有一点。

苏菲心灵是如此之敏感,所以她很难保持平静的脾气。不过,由于她为人十分温柔,所以他即使在发脾气的时候也不会让别人觉得难堪,她只是令自己难过一阵子罢了。如果你讲了一句伤害她的话,她并不会生气,但是她心里是很激动的,她会跑到另外一个地方去独自哭泣。即使她哭得很伤心,只要一听到她的父亲或母亲在叫她,便马上擦干眼泪,憋住抽泣的声音,跳着笑着地跑到他们的面前。

她并非没有一点任性的心情。由于她的脾气有点儿过于急 躁,所以她喜欢反对人家所说的话,因而常常使她自己无法控制 自己。但是,只要在一段时间内你不去理她,等她的心情恢复平 静之后,她为了弥补她的过失而采取的办法,简直就是一种美德 的表现。如果你惩罚她,她也老老实实地忍受。你将看到,让她 感到羞愧的并不是被惩罚,而是做了错事。即使你没有说一句 话,她也会主动来弥补她的过失,而且她会用一种如此坦率和开 朗的态度来弥补自己的过失,以至使你不可能对她怀有恶意。即 使你在仆人面前责备她,她也坦然接受不会有任何狼狈不堪的感 觉。等到你对她表示原谅的时候,从她喜悦的面孔上你就可以看 出在她心中解除了多么大的负担。总之,她可以耐心地忍受人家 的过失,而乐于改正自己的过失。女性的天性,如果没有被我们 破坏,就是如此可爱的。女人对男人能够表示容忍,甚至也能容 忍他们的不公正的行为。可是,如果你要象约束女孩子那样去约 束男孩子,那就不可能了。他们将会反抗不公正的行为,因为大 自然并没有要求他们必须要容忍这种行为。

"格雷文的倔强的儿子怒气冲天。"贺拉斯这样写道。

苏菲也有信仰,不过,她的信仰很合理,也很简单,既没有什么教条,也很少进行什么祈祷。更确切地说,她只知道实践道德是最重要的事情,她将尽量做一切善良的行为,以便将她整个的生命在做这种行为的过程中奉献给上帝。她的父母对她做的种种教诲,目的都是为了培养她恭谨而谦逊的习惯。他们经常告诉她说:"我的女儿,你在这样的年龄是不可能理解宗教的,等将来你到了能够理解的年龄,你丈夫会告诉你的。"此外,他们从来没有喋喋不休地向她讲什么对宗教要虔诚,他们的教育方法是以身作则,把自己的榜样深深地印在她的心里。

支配苏菲一切行为的力量就在于她酷爱美德。她爱美德的原因在于她认为美德胜过一切美德那么美,也在于美德能够使女人获得荣耀。她认为,一个德性优良的女人就好象是一个天使。她爱美德是因为她认为美德是得到真正的幸福的道路,也是因为她知道一个不诚实的女人一生中一定会变得贫穷,一定会被人们唾弃,一定会受到很多痛苦,一定会做出可耻的、不名誉的事。她爱美德,他们不仅以自己凭美德而获得幸福为满足,他们还要为了她的幸福而爱美德;而她最大的幸福是实现她为他们带来幸福的心愿。正是她所持的这些看法使她的内心中有一股热情激励着她,使这个崇高的愿望控制了她的一切不良的倾向。苏菲从头到脚都是一个贞洁和诚实的女人,她在她的内心深处已经发誓要这样做,而且,她进行发誓是在她已经明白这个誓言值得遵守的时候。如果她这个时候贪图官能的快乐,她可以毁掉这个誓约,然而她终于还是发誓要做到这一点。

苏菲还很幸运地没有变成一个风流的法国女人。一个风流的 法国女人性情是很冷酷的,经常把自己打扮得非常妖艳以博取虚 荣心的满足,她心中所想的是怎样使自己大出风头而不是怎样让

别人感到快乐,她所追求的不是娱乐而是玩乐。苏菲心中所考虑的只是怎样去爱别人,这种想法竟然使她在许多欢乐的场合也会让她心不在焉,甚至还使她感到苦恼。原来那种活泼的样子已经彻底消失了,她已经再也不象从前那样嘻嘻哈哈地玩了。她不仅不担心孤独时感到无聊,而且还想方设法地寻找这种孤独的生活。在这种生活中她想到了那样一个人,一个可以使她感到孤独生活非常甜蜜的人。所有同她不相干的人,她都感到厌烦。她所需要的不是大献殷勤的人,而是情人。她愿意使一个诚实的人感到快乐,感到永久的快乐,但不愿意去博得众人的称赞,说她很时髦,因为这种称赞只能让她在今天觉得很体面,而明天就变成了笑柄,受到人家的责备。

女人的判断力比男人的判断力发展得早。她们从童年时候起就处于防御状态,要保全一个很难保守的宝物,因此,她自然而然地很早就需要认清什么是善、什么是恶。苏菲绝对是一个的早熟的女孩子,由于她天赋的气质使她更早地发育成熟,所以她的判断力也比同年纪的其他女孩子发展得要快。这是一点也不足为奇的,因为每个人成熟的时间和程度并不都是相同的。

人们曾经告诉过苏菲,女人和男人各有一些什么样的义务和权利。她不仅知道男子有哪些缺点,也知道女人有哪些恶习;同时,她也知道男人和女人有哪些相对应的品质和德性,而且把这一切都牢记在心中。任何人所设想的诚实妇女,都没有她所设想的那样高尚。妇女的形象要高尚一些,这一点她很理解。而令她欣慰的是,在她理想中有一个为人诚实、行为端庄的男人,她认为她就是为了这样一个男人而生的,她配得上他,能够带给他幸福,而她也将从他那里得到同样的幸福,她相信一看见这个男子自己就可以把他认出,因此,现在的问题只是如何去寻找他。

男人是女人的品行的评判人,同样,女人也是男人的德行的 天然评判人。这是他们之间互相的权利,男女双方都十分了解。 苏菲知道她自己有这种权利,而且也懂得运用这种权利。但是她知道自己很年轻,没有经验,自己的地位还不够高,所以她很有分寸地运用这种权利。她只评判自己所懂的,而且也只有在她能够从其中得到一种有意义的论点的时候,她才加以评判。她总是很谨慎地谈论不在场的人,如果那个人是妇女,她说话就更谨慎了。她认为完全是因为女人们自己谈论女人的事情,所以才彼此都说怪话和互相讽刺。但是,她们的话题只要限制于谈论男子的事情,则她们说话就会公正得多。所以苏菲只谈男人的事情。对于女人们,她仅仅在知道她们做了好事,应该加以称赞的时候,才谈论她们。她认为,为了尊重女性,这样做是对的;当对有些妇女她没有什么表扬的话可讲的时候,她就一点也不谈论她们。她不谈她们,这种行为也已经表明她对她们的看法了。

苏菲一点傲气都没有,她对人十分亲切、殷勤,而且无论做 什么事情都很温雅。在为人处事方面,她那种快乐的天性对她的 用处,胜过许多巧妙的手段。她对人有一定的礼貌,不过,她对 人的礼貌既不落俗套,也不拘于时尚,不因时尚的变化而变化, 而且还因循守旧;她完全是出于一种真诚的使别人感到高兴和愉 快的愿望才对人礼貌有加。她连一句无聊的奉承话也不会说,更 不会字斟句酌地去恭维人;她从来不向人家说她对他感激得不得 了,人家对她太抬举了,不要为她再辛苦了,等等。她尤其不喜 欢转弯抹角地说话。对别人给予的关心,对别人表示的尊敬,她 也以礼相待,或者简单地对那个人说"谢谢你",不过,这句话 从她口中说出来,那必是发自内心的。对于别人诚恳地给予她的 帮助,她的感激藏在心里,因此也就不会在口头上表达什么谢意 了。她从来不用法国人的习惯约束自己,硬要那么装模作样地做 作一番。比方说从这个房间走到那个房间时,把手伸出去让一个 六十多岁的老年人扶着她,相反,她倒是很想去搀扶那位老年 人。如果一个花花公子冒昧地伸手去扶她,她就让那个人的手落

空,去摸楼梯的扶手;同时,她一边三脚两步地跑进房间,一边 对那个人说她不是跛子。她的身材尽管不高,但她不愿意穿高跟 鞋;她的脚相当小,用不着穿这种鞋。

她不仅仅是在有夫之妇面前沉默寡言,对她们表示尊重,并且,在有妇之夫或年纪比她大得多的人面前,她也同样如此。她从来不在他们的上首落座,除非他们叫她坐,她才只好坐,并且,只要情况允许,她马上就会又回到在下手的她的座位。她这样做,是因为她认为女人固然应该受到尊重,而年纪大的人更应该受到尊重,因为年纪大的人一般说来都是比较贤明的,所以任何人都没有他那样应该受到大家的尊敬。

至于对待那些同她年纪差不多的人,则是另外一回事情了, 她要采取另外一种作法让他们不能不尊敬她。她知道要怎样做才 既不失跟她相称的谦逊态度,而同时又显得尊严。如果他们的一 举一动都很谨慎,她就愿意对他们待以青年人所有的亲热态度。 也许他们天直无邪的谈话是很可笑的,但是很正派。 如果他们很 庄重地话,她认为那是很有意义的,然而,如果他们说的是些很 胡闹的话,她就马上制止他们,因为她极为讨厌那种毫无价值的 谈话,她认为这种话有辱于女性。她知道她所追求的那个人决不 会说这种无聊话,在她的心里深深地印着那个人的性格,因此, 不适合干那个人说的话,她也不允许另外一个人说。她极其尊重 女性的权利,她的纯洁的感情使她产生了一种内心的骄傲,她本 身的种种美德使她感到了一种力量,感到自己是值得尊重的,因 此,如果别人虚情假意向她说些奉承话,她就会很生气。不过, 生气的样子一点也不会在她的脸上露出来,她只是向那个嘴甜如 蜜的人说一句表面上夸奖而其实是讽刺的话,或者毫无预兆地用 一句冷冰冰的话突然堵住他的嘴。如果有那么一个如太阳神一般 美丽的男人向她做出一付温文尔雅的样子,很有风趣地称赞她十 分娴雅,称赞她十分美丽和潇洒,并且说只要能够使她感到快

乐,他自己就会感到快乐,这时候,她会打断他的话,很有礼貌地说:"先生,这些事情我恐怕知道得比您更清楚,如果我们之间没有什么有趣的事好谈的话,我想我们的话可以到此为止了吧。"她一边说一边行礼,走得远远地,在这种情况下她就是这样做的。你去问一问你们那些风流小白脸,对这样一个厌恶那种夸夸其谈的人,是不是可以允许你随随便便地在她的跟前老是唠唠叨叨。

她并不是不喜欢人家称赞她,只要称赞得恰如其分,只要她 认为你对她的称赞是一片诚心,她也是喜欢听的。为了证明你确 实在称赞她的优点,你首先要把她的优点指出来。你实事求是地 称赞,她那高尚的心会喜欢的;如果是吹捧恭维的拍马,她一听 到就很反感。苏菲就是这样一付性格,她学不会那套小丑的本 事。

她的判断力是如此之成熟,她在各方面都长得同一个二十岁的女孩子一样,所以,一到十五岁,苏菲的父母就不再把她看作一个小孩子了。他们在她身上第一次发现年青人特有的激动不安的神情,就马上做好准备以应付这种发展。他们对她说的话,语气很温柔,内容也很有意义。他们那种感情丰富内容也很丰富的话,很适宜于对她那种年纪和性格的人说。如果她的性格与我所想象的那种性格一样,她的父亲一定会这样对她说:"苏菲,你已经长成一个大姑娘了,你不久就要长成大人了。我们希望你将来能够得到幸福,我们是为了我们自己才抱有这样的希望,因为我们的幸福取决于你的幸福。一个好女孩子的幸福要寄托在一个好男人的幸福之中,因此,我们必须为你考虑婚姻问题,这个问题应尽早考虑,因为,一个人的婚姻能够决定一个人一生的命运,所以一定要用充分的时间来考虑。

"也许选择一个好男人是天下最困难的事情,如果说还有比选择好男人更难的事情,那就是选择一个好女人了。苏菲,你将

来就会成为一个这样可珍爱的女人,你将是我们一生的荣耀,给我们带来幸福的晚年。无论你有多少优点,在这个世界上总还可以找出比你优点更多的人。任何一个男人都将会以娶你为荣,而使你结婚之后能够感到更荣耀的男人,也有很多,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这些人当中找出一个同你相适宜的人,如何去认识他并且使他认识你。

"婚姻是否能带来最大的幸福,在很多方面要取决于男女双方是不是般配,不过,要想在所有方面都般配的话,那也是不现实的。所以,我们应该也只能首先注意到在主要的方面是不是般配,如果在其他方面也般配,那当然更好,如果不般配,那也无关大局。世界上并不存在十全十美的幸福,然而最大的痛苦是我们没能避免本来可以避免的痛苦,是由于我们的过错而招致的不幸。"

"有些方面根据自然的情况来说是般配的,而在另外一些方面根据社会制度来说是般配的,另外,还有一些方面则完全是根据世人的评论说来是般配的。做父母的人可以判断男女双方是否符合后面这两种般配的情形,而第一种般配的情形,只能让孩子们自己去评判。父母作主的婚姻,会纯粹就社会制度和舆论来考虑双方是否般配;他们所关心的是社会地位与财产,而不是人本身;然而社会地位和财产是能够改变的,只有人才是始终如一的,不会改变的,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那副样子。尽管也许一方很有财产,然而婚姻幸福与否,完全取决于两个人的关系。"

"你的母亲有社会地位,我则很有钱;我们的父母纯粹是从这两点上考虑才让我们结婚。我失去了我的财产,而她也失去了她的地位,被她家里的人遗忘了,事到如今,高贵的门第对她又有什么用处呢?我们那些苦难的日子里的惟一的安慰是我们的心仍然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我们的兴趣一致,所以才选定了这种深居简出的生活。我们尽管很贫穷,但是我们生活得很愉快,我们

互相把对方看成是自己的惟一。你是我们共同的财产,我们感谢上天使我们失去了其他的财产而获得了这份财产。我的孩子,你看上帝是如何安排我们的,我们原来由于门当户对而结婚,可是现在门第和财产都烟消云散了,但是我们仍然能够生活得这么幸福,这完全是依靠了一般人根本不考虑的男女双方自然地般配的地方。

"丈夫和妻子应该相互选择。共同的爱好是他们必须重视的第一个联系。他们应当首先顺从他们的眼睛和心灵的指引,因为结婚后,彼此相爱是他们的第一个义务,而彼此相爱并不取决于我们,所以要践行这一义务,还有一个条件是必不可少的,那就是在结婚以前双方已经彼此相爱。这是自然的法则,任何力量都不能废除这个法则,有些人想用许多法律来限制它,因为他们只是考虑了社会的秩序而对婚姻的幸福和公民的道德不加考虑。亲爱的苏菲,我们并没有向你讲什么难以实现的德行。它仅仅是要求你自己能够做自己的主人,要求我们交还给你选择丈夫的权利。"

"我们已经给你讲了让你享受完全自由的道理,还应该再向你讲讲你必须很明智地运用你的自由的理由。我的女儿,你为人善良而且很有头脑,你心地端正虔敬,你具有诚实女人所有应当具有的才能,你的相貌也很出众,不过你很贫穷,虽然拥有最珍贵的财产,但是人们最重视的财产你没有。因此,你只能够期望得到你有可能得到的人,而且你必须根据人们的舆论来决定你的高尚的心愿,而不能够根据你的意思或者我们的意思。如果问题仅仅在于双方的品德要相等的话,那我们就没有什么限制你的愿望的理由了;但是决不能够使你的愿望超越了你的财产所允许达到的有限的范围。同时不要忘记,你的财产并不多。尽管一个与你相宜的男子不会视财产上的不平等为婚姻的障碍,但是你应该考虑到他没有考虑到的问题。苏菲,你的母亲是你的榜样,你只

能够嫁给一个以娶你为荣的男人。我们富裕时候的光景你无缘得见,你是在我们已经贫穷的时候出生的,因为有了你,我们觉得生活虽贫穷但也是很甜蜜的,你和我们一起度过了艰难的日子而连一声苦也没有叫过。苏菲,你要记住我所说的话,永远不要去追求上天从我们手中夺去的那笔财产,相反,我们应感谢上天,我们只有在那些财富消失之后,才真正领略到甜蜜的幸福。

"你如此之可爱,所以人们不可能不喜欢你。你虽然很贫穷, 但并没有穷到使一个正直的男人会觉得有了你反而增加了一个累 赘。会有一些人向你求婚,不过也许这些人配不上你。如果他们 老老实实地以本来的面目在你的面前出现,你有能力看出他们真 实的品德,他们的矫饰是不可能瞒住你太久的。不过,尽管你的 判断力很好,能够看出他们的品德,但是你毕竟经验太少,不懂 得世人的伪装会有多巧妙。一个狡猾的坏蛋很可能仔细地研究一 番你的爱好,以便想办法来勾引你,在你的面前显耀他有种种美 德,其实他根本没有那些美德。苏菲,也许你还没有来得及发现 你上了他的当,你就已毁于他的手,等你认识到你的错误的时 候,已经追悔莫及了。我们的感官给我们造成的陷阱是最具危险 性的,而且也是我们的理智很难避免的;万一你不幸地掉入这个 陷阱,那么你将会只能够看到幻景,你的眼睛将会迷茫,你也无 法发挥你的判断力,你的意志将被败坏,你甚至还认为自己所犯 的错误是值得自豪的;这时候,即使你明白到了那是不对的,你 也不愿意改正了。我的女儿,希望你顺从你的理智,但愿你不被 心中的倾向所摆布。只要你头脑冷静,你就可以判断自己的行 为。但是,等到你有了情人,你就必须依靠母亲对你的关心。"

"现在我向你提出一个条件,这个条件既能表达我们对你的尊重又能表明我们之间的自然秩序。父母为他们的女儿选择丈夫是习惯的做法,而只是在形式上征求她的同意。我们的做法要采取同习惯的做法完全相反的做法,由你去选择,而只需在形式上

征求一下我们的意见。苏菲,你要对你的权利好好运用,你要自由而明智地运用你的权利。应当由你自己去寻找同你相适宜的人,而不能让我们去选择。不过,在双方般配的条件方面你是否选错了,那就要让我们来判断,我们来判断你是否在不知不觉中按照你自己的愿望去选择了。我们用不着去考虑出身、财产、社会地位和人们的舆论。你要选择一个诚恳的男人,他要具有能够使你感到喜欢的人品,他要具有同你的性格相适合的性格;不管他是什么人,我们都愿意我们的女婿是这样的人。只要他有工作的能力,只要他具备良好的品行并爱他的家,他就可以算是一个拥有很多的财产的人。只要他能使他的职业因自己的美德受到人们的尊重,他就拥有了相当荣耀的社会地位。即使全世界的人都责备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所考虑的并不是别人赞同与否,而是你的幸福。"

诸位读者,我不知道这一番话会对那些用你们的方法培养起来的女人产生什么影响。至于苏菲听到这一番话之后她无言以对,羞怯和温柔的心使她很难表述自己的想法。然而,我确信这一番话将会深深地刻在她的心中;如果说可以相信人的决心的话,那我们就应当相信这样一种决心了,即决心要成为一个值得自己的父母尊重的人。

即使把事情想得糟一点,假设她性情急躁,认为这样长时间的等待非常痛苦不堪,我认为,她的理性和她的习惯、兴趣、谨慎,特别是在童年时期她心里培养的感情,完全可以抵制住她急躁的心情,战胜她的感官,即使不能彻底战胜,至少也能抗拒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她与其嫁给了一个没有品行的人,因为配偶选错了而遭到种种痛苦,并使她的父母感到伤心,还不如作为一个烈女而死去。正是因为她的父母给了她完全的自由,所以她才更加专注于培养她的心灵,才更加苛刻地选择她的丈夫。尽管她具有象一个意大利女人那样的热情,也具有象一个英国女人那样的

敏感,但是在控制她的心情和感官方面,她却象一个西班牙女人 一样自尊,很不容易寻找到一个她认为是配得上她自己的情人。

并非每一个人都能认识到执爱直诚的事物就可以给予人的心 灵以巨大动力,认识到为人诚恳和行为正直就可以使人从他本身 获取巨大能量。有一些人不认为任何一种伟大高尚的事物是真实 的,这些人的卑劣和邪恶的头脑永远也不能理解只有爱道德爱得 入迷,才能控制人的欲望。我们只能拿实际的事例去教育这些 人。倘若他们拒绝承认我们所说的事例是正确的,那他们一定会 得到更糟糕的结果。如果我告诉他们说苏菲并不是一个想象出来 的人物,我只不过给她取了一个名字:她所受的教育,她的脾气 和性格,甚至她的容貌,都是真实有据的,而且现在还有一个忠 厚之家的人一想到她就会伤心落泪。毫无疑问,如果我这样对他 们讲,他们对我所说的一切根本不相信,不过,如果我在这里照 实地讲一个同苏菲这样相象的女孩子的故事,如果大家不感到奇 怪,因而把这个故事看作是她的故事,那与我有什么相干呢?大 家相信这个故事是真实与否,并没有什么要紧。只要大家愿意, 把我讲的故事看作是虚构的小说也行,不过,我只打算阐述我的 方法,而我终究要达到目的。

我希望苏菲具有的那种气质这个少女都具有,不仅如此,而 且在许多方面也同苏菲很象,所以我们索性就用苏菲这个名字称 呼她,她当之无愧。现在我就把这个名字送给她好了。她的父母 同她谈过了我在上面所叙述的那一段话之后,认为不可能有求婚 的人来他们所居住的那个小村庄,因此就在某一年的冬天把她送 到了城里的一个姑母的家中,并且悄悄地告诉了她的姑母到城里 去的目的,因为自尊的苏菲在心灵深处是很骄傲的,她能够克制 自己的情感的,不管她多么需要一个丈夫,她宁可终生不嫁,也 不愿意自己主动去找他。

为了满足她父母的愿望,她的姑母领着她去拜访别人家,带

她进入社交场合和公共场所,让她看各种各样的人,或者更确切一点来说,让各种各样的人看到她,因为苏菲根本不关心所有那些纵情狂欢的事情。她的姑母发现,她并不回避她所见到的那些容貌俊秀举止稳重的青年。她那副端庄的样子本身就有足够的魅力来吸引他们,其效果不亚于撒娇卖俏。但是,她同他们谈过两三次话之后,便再不理睬他们了。不久以后,她就改变了这种似乎是硬要人家膜拜的神气,而代以谦和的态度和冷淡的礼貌。她经常十分注意自己的举止,她决不让他们找到一点点向她献殷勤的机会,这一切就充分说明她不愿意成为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的妻子。

聪明多识的人是不喜欢吵吵嚷嚷、玩玩闹闹的事情的,只有那些没有思想的人对这种无聊的事情乐此不疲,才认为浑浑噩噩过日子是幸福的。由于苏菲找不到她想要寻找的人,很失望地发现她所见到的人不过如此而已,所以她很快厌腻了城市。她深爱她的父母,任何东西都不能够解除因为见不到他们而带给她的苦恼,任何东西都不能够使她遗忘他们,所以在预定回家的日期还没有到之前,她就回家了。

当她回到父母家中重做原来所做的那些事情时,大家发现,尽管她还保持着原先的作法,但是她已经改变了心境。她表现得精神涣散,焦躁不安,郁郁寡欢,精神恍惚,而且还时常躲在旁边哭泣。起初,大家还以为她是有了情人,因此才感到不好意思。可是一经询问,她又极力否认。她说她压根儿就没有看见过一个能够打动她的心灵的男人,苏菲从来不撒谎,从来是实话实说的。

她越来越憔悴,她的健康开始遭到破坏。她的母亲对这种变化深感不安,决定要弄清楚其中的原由。她将苏菲带到一边,以那种只有温柔的母亲才会有的疼爱和感人的语气说:"我的女儿,我在我的腹中孕育过你,我每时每刻都想到你,所以请你把你的

秘密告诉你的母亲。有什么秘密的事情要瞒着你的母亲呢?除了你的父亲和我之外,谁还能同情你的痛苦,谁还能分担你的痛苦,谁还能减轻你的痛苦?啊!我的孩子,你愿意让我整天为你的痛苦操心,却不知道你的痛苦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吗?"

年轻的苏菲不仅不打算隐瞒她的忧虑和痛苦,反而觉得母亲 来安慰她和做她的知心人真是再好不了。不过,由于她感到羞 涩,所以又不好意思讲,不知道用什么话来表达那种同她极不相 称的情形,尽管她全力控制自己,结果仍然是感官激动,心绪不 安。最后,还是她那种羞涩的样子提醒了她的母亲,她使她吐露 了她心中难受的原因。她的母亲不仅没有无端指责她,反而给她 以安慰和同情,抱着她哭了。她的母亲很贤明,决不会认为她的 痛苦是犯罪,因为,正是由于她本身看重道德,所以才会这样伤 心。既然要解除这种痛苦是极其简单的,而且又是合法的,那 么,我们要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忍受这种毫无必要的痛苦呢?她 为什么不用他们赋予她的自由?她为什么不允许人家的求婚?她 要找个什么人才满意?难道她不知道她的命运是由她自己独立掌 握,而且,无论她选择什么人,她的父母绝不会不同意,何况她 所选择的人一定会是一个诚实的人吗?她的父母送她到城里去, 可是她不愿意在那里停留。曾经有好几个人向她求婚,她都拒绝 了。她还在等什么呢?她还有什么要求呢?这种矛盾直是令人费 解!

其实,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如果问题只在于找一个年轻的伙伴,她马上就可以找到一个人,不过要选择一个终生的伴侣,就没有那么容易了。何况双方要互相选择,所以必须等待,而且往往在找到一个可以相处终生的人之前,不能不徒然地浪费青春。苏菲的情况就是这样,她需要一个情人,而且这个情人要够资格作她的丈夫。不过,真要使她称心如意的话,那样一个情人和那样一个丈夫几乎都是同样难找的。所有那些漂亮的青年,仅仅在

年纪上同她相当,至于在其他方面,那就大不相称了。她很不喜欢他们,因为他们显得很轻浮、爱慕虚荣和说话不懂礼貌,而且一举一动都没有原则,互相摹仿那种装腔作势的样子。她要寻找一个人,可是触目皆是的是一只只猴子。她要找一个高尚的灵魂,可是一直没有发现。

"我多么不幸啊!"她对妈妈说:"我需要寄托我的爱情,可是无法找到一个钟情的人。尽管那些人引起了我的注意,但是我的心讨厌他们。我还没有见过一个使我产生而不是使我打消希望的人。相爱却不相敬是无法持久的。唉!你的苏菲是不会要这样的人的!她所喜欢的人的形象早深深地刻在心中了。她只爱这样一个人并愿意使他得到幸福,而她也只有与他在一起才能愉快地生活。她宁肯虚掷年华,宁肯不停地同自己的感情争斗,宁肯痛苦地然而是自由地死去,也不愿意同一个她所不喜欢的人在一起生活,使自己灰心丧气、痛苦不堪。她宁愿死,也不肯活受罪。"

苏菲的母亲听了这些话之后大感惊讶,她认为苏菲的这些想法太奇怪,所以使她不能不怀疑其中必然有某种秘密。苏菲向来不是一个装模作样的可笑的人。既然从小就使她接受了种种教育,以使她将来可以适应同她一起生活的人,可以欣然接受必然要做的事情,那么,她为什么还会产生这种过分挑剔的观念呢?她对这个可爱的人是如此着迷,而且在话里多次谈到他,因此她的母亲猜想:一定还有她所不知道的原因,女儿心里的话还没有全部说完,所以才会如此任性。这个可怜的女孩子被还秘密的痛苦所淹没,巴不得能够找一个人,向他倾吐真情。她的母亲催促她讲,她似乎还有些犹豫,最后她竟默默地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过了一会儿又走回来,手里拿着一本书说:"为你不幸的女儿祈祷吧!她的痛苦是无法医治的,她的眼泪永远也不会流完。你想知道的原因,就在这里。"她一边说一边把书放在桌上。她的母亲把那本书打开一看,原来是一本《太累马库斯奇遇记》。

起初她的母亲还不解这个哑谜,经过一番盘问,最后才惊奇地(这种惊奇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从女儿含混的回答中发现,女儿一心要做欧夏丽的情敌。

苏菲爱上了太累马库斯,而且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她对他 的热烈的爱情。当她的父亲和母亲知道她这种狂热的爱以后,立 刻就笑了起来,并且充分地相信他们可以讲一些道理从而使她的 头脑恢复清醒。他们的想法完全不对,因为不只是他们才有一番 道理,苏菲也有自己的道理,而且能够用自己的道理去与他们论 辩。她有好几次把他们说得无言以对,用他们自己的道理来反驳 他们自己,给他们指出是他们造成了这些痛苦,说他们培养她的 目的本来就不是为了嫁给一位当今时代的人,说要么她必须采取 她的丈夫的思想方法,不然她就要他采取她自己的思想方法,而 由于他们对她的教养已经使她认为她不可能采取她丈夫的思想方 法,因此她的丈夫必须要按照她的思想方法去行事。她说:"假 如有一个和我有同样想法的人,或者有一个我可以让他采取我这 种想法的人,我就嫁给他。不过在尚未找到这样一个人之前,为 什么你们要责备我呢?你们应该同情我才对。我心里有痛苦而不 是发疯了,人的心不是以意志为转移的吗?爸爸不是亲口说讨这 些吗?如果没有我所爱的这么一个人,那能算我的错吗?我不是 一个爱空想的人,我不是想嫁给一个王子,我不是在找寻太累马 库斯,我知道太累马库斯是虚构的人物,我所找寻的是一个同他 相似的人。既然世界上有了我,而我觉得我的心和他的心又是这 样相合,那么,怎么可能会没有他呢?不,不要这样低估人类, 不要以为只在幻想中才会存在一个可爱的和有道德的人。他肯定 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也许他也在寻找我,他要寻找一颗爱他的 心,不过,他是谁?他在何处?这些我都不知道,在我所遇到的 那些人当中,从没有这样一个人,在我将来遇到的人当中,无疑 也不会有他。啊,我的母亲!你为什么要让我如此爱美德?如果

怪我只爱美德而不爱其他的东西,那不该怪我,而只应怪你。"

我是否会把这个伤心的故事讲到最后给它以悲惨的结局呢? 我是否会说在它悲惨的结局发生之前有一系列的斗争呢?我是否 会把那位母亲描述成一个缺乏耐心的人,说她一改当初疼爱女儿 的样子而变得很严峻呢?我是否会说那位父亲竟然大发雷霆,忘 记了当初的信约,把一个最有品行的女儿当成疯子呢?最后,我 是否会让这个可怜的女孩子尽管由于爱一个臆想的人物而被父母 迫害,但她反而更爱那个臆想的人物,从此她慢慢走向死亡,在 正是应当把她引到圣坛举行婚礼的时候,她反而落入了坟墓呢? 不,我会抛弃所有这些凄惨的事情。我用不着那样去描写,我不 必用我认为是如此动人的一个例子来说明。尽管人们由于我们这 个时代的风俗而产生了许多偏见,但是女人在爱善和爱美方面并 不比男人差,在大自然的培育之下,她们也能够象我们一样做很 多的事情。

讲到这里,也许会有人打断我的话问我:是否大自然非要我们花那么多力气去克制我们放纵无度的欲望。我的回答是否原的,而且也不是大自然赐与我们这么多放纵无度的欲望。所有不是它赐与我们的东西都是与自然相反的,我已经千百次证明过这一点了。

现在,让我们把苏菲交给爱弥儿,让我们使这个可爱的女孩子恢复活力,使她的想象力不再那样奔放,而且要使她的命运更加幸福。我要描述一个普通的女人,因为我要培养她的灵魂,所以我扰乱了她的理性,最后连我自己也走入歧途。现在,我们要返回我们原来的道路。在平凡的心灵中苏菲也只有一种美好的天性,而她比其他女人所强之处是受过良好教育。

在这本书里我准备阐述一切可能做到的事情,以便让所有的人按他的理解在我所说的好事情中去进行选择。我最初曾经想过 尽早对爱弥儿的伴侣进行培养,要为爱弥儿而培养她,同时也要

为她而培养爱弥儿,并且还打算将他们俩放在一起培养。不过, 反复考虑之后,我就发现这么过早地安排不好,而且,在还没有 弄清他们的结合是否合乎自然秩序,还没有弄清他们之间是否有 适于结合的条件的时候,就预先确定这两个小孩将来要结成夫 妻,那是十分荒唐的事。我们不能把在野蛮的状态下被视为自然 的事情,和在文明的状态下被视为自然的事情混为一谈。在前面 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女人对任何一个男人都是适宜的,因为男人 和女人都只是具备原始的和相同的个性。而在后面的情况下,由 于每个人的性格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影响下而得到发展,由 于每个人的思想不仅是由于他所接受的教育,而且还由于天性和 教育之间或正确的或错误的配合,使人具有了特有的个性。因 此,男女双方如要进行选择的话,就只好把他们互相介绍,让他 们自己互相看一看在各方面是否彼此相宜,或者,至少让他们进 行对彼此都最为适宜的选择。

很不幸,社会生活一方面影响了人的个性发展,另一方面也促使人分了等级。由于个性发展和等级划分并不一致,所以等级的划分越细,不同等级的人便越容易混淆。正是由于这个因素,才导致了许多不相称的婚姻和破坏秩序的事情。很显然,人们越不平等,自然的情感就越容易破坏;社会等级的差距越大,婚姻的联系便越松弛;贫富越悬殊,父亲和丈夫便越没有感情。无论是主人或者奴隶,他们都不会再爱他们的家庭了,他们所看重的只是他们的社会等级。

如果你想避免这些弊病而获得美满的婚姻,你就必须抛弃偏见,必须彻底忘记人类的社会制度,而只遵照大自然的意志去做。如果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是相般配的话,那他们不可以结婚,因为如果将来条件一变,他们彼此就不再相般配了。然而,假如两个人无论是处在何种环境,无论是住在何处,无论是占据何种社会地位,都彼此相般配的话,他们就

可以结成夫妻了。我的意思并不是认为在婚姻问题上社会关系应完全不加考虑,我的意思是说自然关系的影响要远比社会关系的影响为大,它甚至可以把我们一生的命运都决定下来,而且在爱好、脾气、情感和性格方面是那么严格地要求双方相般配,所以一个贤明的父亲(即便他是国王或君主)必须为他的儿子找一个在这些方面相般配的女人,尽管那个女人是出生在一个贫穷的人家,尽管她是来自一个刽子手的家庭,都不应有丝毫的犹豫。是的,我认为,这样一对彼此相般配的夫妇经得起一切可能发生的灾难的打击,当他们在一起过着穷困的日子的时候,他们远比一对拥有全世界的财产的同床异梦的夫妻幸福得多。

因此,在爱弥儿幼小的时候我没有给他选定一个妻子,我一直等待着,要给他找一个与他相般配的人。其实,这根本就不是我的主张,而是大自然的主张,我的任务只是去寻找那位大自然替他选择的伴侣罢了。我认为这是我的任务而不是他的父亲的任务,因为他的父亲在把他交在我手里的时候,就把父亲的地位同时也交给我了,并且也交给我做他父亲的权利了,爱弥儿真正的父亲是我,是我把他培养成大人的。如果我不能遵照自然的选择,也就是遵照我的选择替他主持婚事的话,我也就是已经拒绝担任培养他的工作了。我感到快乐的是我让他长大成了一个幸福的人,这种快乐补偿了我为使他成为这么一个人而花费的许多心血。

但是,不要以为我一直拖着替爱弥儿寻找伴侣这件事情不办,不要以为我会等着让他自己去寻找她。我让他这样去寻找,只不过是使他有个对妇女有所认识的机会,以便他能够了解与他般配的那个女人具有哪些优点。其实苏菲早已是找到了的,或许爱弥儿也已经看见过她了,不过,他只有在时机成熟的时候才能够与她相识。

尽管婚姻并不是非要双方的社会地位相等不可,但是,如果

双方具有相等的社会地位,再加上在其他方面他们也很般配,那么,相互平等的社会地位就能够使其他相般配的因素具有更多的价值。相等的社会地位并不能代替任何一个般配的因素,但是,如果在各个方面双方都是相等的话,那他们俩是否适于成亲,就要看他们是否有相等的社会地位了。

即使是一个君主,他也不能想娶何等级的女人就能要什么等级的女人,因为,尽管他没有偏见,但别人会有偏见,所以,尽管一个女子与他是般配的,他也会因人们的偏见的阻碍而放弃她。因此,一个贤明的父亲在给他的儿子选择妻子的时候要采取小心谨慎的做法,要受到许多限制。他不要老想着为他的儿子找一位门第比他们高的人家的女儿,因为这不是他能作主的。即使可能,他也不应当去高攀,因为高贵的门第对年轻人,尤其是对于我所培养的这个年轻人,会有什么好处呢?如果这个年轻人真的高攀了一门亲事,那么他本身将遭受千百种痛苦,终生将身受其害。我特别要提到的是,象高贵的地位和金钱这样一些性质不一样的东西,是不可能弥补他所失去的东西的,因为它们给他带来的好处,还不如它们给他带来的害处多,而且,即使你想平衡好处和害处也是不可能的,何况每一个人都会只考虑自己,结果势必给两个家庭,甚至给两夫妻埋下不和的种子。

一个男人与之联姻的家庭比自己高贵或比自己低微,对婚姻 美满与否是有很大的影响的。千万不要娶比自己的等级高的女 人,娶比自己等级低的女人才是比较合理的。既然一个家庭和社 会发生联系只能是通过它的家长,所以家长的社会地位可以决定 全家的社会地位。当他娶一个等级比他低的女人为妻的时候,他 一方面既没有降低自己的地位,另一方面又提高了他妻子的地位;反之,如果娶一个等级比他高的女人,他一方面会降低他的 妻子的地位,而自己的地位也一点都没有得到提高。所以,娶等 级比自己低的女人有益而无害,娶等级比自己高的女人则有害而 无益。再说,自然的秩序也规定女人应当服从男人。因此,如果他与一个等级比他低的女人结婚的话,自然的秩序和社会的秩序便互相吻合,一切都很顺利。但是,如果他与一个等级比他高的女人结婚,情况就恰好相反,他不得不在后面这两种情况之间选择其中之一:要么损害他的权利不然就损害他的恩情,要么做负心人不然就做受轻贱的人。这种情况必然使女人要觊觎男人的权威,必然要使女人对男人趾高气扬。这样一来,家长反而变成了奴隶,变成了人类当中最可笑和最可贱的人。娶亚洲国家的皇帝的女儿的人,就是这么一付可怜相。他一方面因同皇家结亲而感到光荣,另一方面也因此而遭受种种折磨,据说,他们同妻子睡觉的时候,也只能够从床脚那一边上床。

我想会有许多读者回忆起我曾经说过的女人天生就有一种驾驭男人的才能的话,于是马上就会责备我在这里又说出自相矛盾的话了。他们其实误解了我的意思。拥有指挥权和管束指挥者,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女人管束男人的手段是用温情去管束,是用高明的手腕以及殷切的态度去管束;她用关心男人的方式去指使男人做事,她用哭泣的方式威胁男人。她应当象一位大臣那样统治他的家,从而才可以想怎么样就命令男人怎么样。就这一点而言,我可以断言,凡是管理得井井有条的家,就一定是女人最有权威的家。但是,如果她不了解她的丈夫的思想,如果她觊觎他的权利,希望对他发号施令的话,家庭就会被弄得乱成一团,造成许多痛苦和羞耻的事情。

所以,选择也只能够在与自己等级相等或等级低于自己的人之间进行选择。我认为,在后者之中进行选择的时候,还需要受到某些限制,因为很难在下层社会的人群中找出一个能够使诚实的男人感到快乐幸福的女人。原因并非下层社会的女人比上层社会的女人败坏,而是因为她们没有善和美的概念,她们因为上层社会的人做了许多不正当的事情而竟把她们的种种恶习也视为正

当的行为。

人类原本不怎么用脑筋思考,正如他学会了其他艺术一样, 用脑筋思考也是他后来才学会的,而且是经历了一番艰难才学会 的。无论男性还是女性,我认为实际上只能划分出两类人:有思 想的人和没有思想的人。而这种区别基本上是源于教育。有思想 的男人不应当娶没有思想的女人,因为,如果他同这样一个女人 结婚的话,他就不得不独自一个人去用他的思想,从而失去了那 种共同生活的最大的乐趣。终日为生活劳作的人,他们心中所想 的只有他们的工作和利益,他们的精神也似乎全都灌注于他们的 双手之上了。这种无知的状态不会妨碍他们的忠厚和道德,反而 还经常有助于他们的忠厚和道德。我们倒是经常地想到我们的天 职,但结果只是说了一番空话而不实行。良心是哲学家当中最聪 明的哲学家,如果想做一个忠厚的人,倒不一定非要把西塞罗的 《论职分》这本书先研究一番。世界上最诚实的女人也许最不清 楚什么是诚实。有一点绝不会错,只有同有教养的人交往才会有 乐趣。即使一个做父亲的人很爱他的家,但倘若在家里只有他自 己才真正了解他自己,倘若谁也不明白他心里的事情,这实在是 大煞风景。

还有,如果一个女人不习惯运用思想,她又怎么能培养她的孩子呢?她怎么能判断适合她的孩子去做的事情是什么呢?连她自己都不懂得美德是什么,她又怎么能教她的孩子去爱美德呢?她只会溺爱或威吓孩子。孩子们不是被培养成专横的人便是被培养成胆怯的人,不被培养成摹仿大人的猴子便是被培养成鲁莽的顽童。聪明可爱的儿童不会出自这种女人的教育。

所以说一个受过教育的男人不宜于同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女人结婚,他不应该到没有机会受教育的阶层中去选择他的妻子。 不过,我倒非常喜欢朴实和受过简单的教育的女子,而不喜欢满腹学问、才华横溢的女子,因为她会把我的家变成一个由她作主 持的文学讲坛。在丈夫、孩子、朋友、仆人以及所有其他的人看 来,有才华的女人都是灾难。她自认为有极高的才情,所以她不 把女人们应尽的天职放在眼里,并且硬要照德朗克洛小姐那样让 自己变成一个男人。她进入社会就会做出很多可笑的事情,使自 己遭受人家理直气壮的批评。因为,一方面只要她不守自己的本 分,她就一定要变成一个可笑的、老是被人家批评的人,另一方 面她想学也学不会男人的样子。一个才高八斗的女人只能够吓唬 傻瓜。我们知道为她们画画或写文章的时候,实际上有一个男画 家或男朋友在替她们捉刀,有一个不出面的文学家在背地里指点 她们。一个诚实的女人怎么会干这种骗人的花招呢?即使她真有 一些才能,但如果她自命不凡的话,那也会伤害她的才能。她的 尊严在于默默无闻,她的光荣在于她丈夫对她的敬爱,她的快乐 在于她家人的幸福。诸位读者,我想请你们自己去评判,请你们 不加掩饰地告诉我,当走进一个女人的房间的时候,你们会因什 么东西而对她作出更高的评价?使你们怀着敬意走到她身边的是 什么?看见她忙干干针线活儿,料理家务,孩子的衣服摆满了周 围,或者看见她在梳妆台上做诗,周围摆着各色各样的小书以及 五颜六色的小纸片,哪一种情景更使你们对她心怀敬意?地球上 的男人如果个个都头脑清醒的话,这种满肚子墨水的女人也许会 到死都是一个处女呢。

"嘉拉,你知道我为什么不愿意娶你吗?因为你说话太文绉 绉了。"马希埃利斯这样写道。

以上几点谈完之后,现在应该谈谈女人的容貌了。容貌是最先引起我们注目的,然而也是我们应当放到最后才考虑的,不过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说相貌好不好无所谓。我觉得不仅不应当追求而且还应当设法避免娶一个如花似玉的女人做妻子。当你一旦占有了一个女人之后,你很快就会觉得她并不漂亮。六个星期以后,尽管在你看来她的相貌不过如此,但只要她这个人还存在,

她就会带给你许多危险。除非一个美女是安琪儿,否则她的丈夫必将成为人类当中最痛苦的一个,再说,即使她是一个安琪儿,又怎能不使他时刻都处于敌人的包围之中呢?如果极其丑陋的相貌不是那么令人讨厌的话,我倒是宁肯选极其丑陋的女人而不选过于美艳的女人。因为,用不着经过多长的时间,丈夫就不再关心她是美或丑,美女会带来麻烦,丑陋的人反而会带来好处。不过,如果实在丑得让人讨厌的话,那就太糟糕了。讨厌的感觉不仅不会渐渐消失,而且会日益膨胀,以至于最后变成怨恨。这样的婚姻无异于地狱,娶了个这样的女人,还不如死了好。

对待一切事物,都要适中。美色也不例外。清丽而楚楚动人的容貌,虽然不能引起你的爱恋,但能得到你的喜欢,所以我们应该选择这种容貌。这种容貌的女人不仅对丈夫没有什么害处,而且对双方都有好处。优雅的风度不会象姿色那样很快消失,它是有生命力的,可以不断地更新。即使是在结婚三十年之后,一个风度优雅的女人仍然能象新婚第一天一样使她的丈夫感到喜悦。

正是因为考虑了这几个方面,所以我才选择了苏菲。她和爱弥儿是同样的大自然的学生,她比任何一个女人都更与他般配,她就是他未来的妻子。她的出身和各种长处与他是相称的,在财产方面则远不如他。乍一看她并不漂亮,但你越看就会越觉得好看。她巨大的魅力是渐渐地发挥效用的,而且要与她亲密相处才能感觉出来的,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她的丈夫才能最深刻地体会到这一点。她所接受的教育深浅程度恰到好处,她有广泛的爱好,有一些缺乏技巧训练的才能,有一定的判断力,但她的知识并不丰富。她心里没有多少学问,但是她接受过研究学问的训练,好象一块已经仔细耕耘过的土地,只要你撒下种子,就一定有收获。除了巴勒姆作的算术书和偶然得到《太累马库斯奇遇记》之外,她没有读过别的书。但是,一个能热烈而深厚地爱着太累马

库斯的女孩子,难道还会内心缺乏感情、头脑缺乏智力吗?啊, 天真可爱的姑娘!将来能担任她的老师的人该是多么幸福!她不 是其丈夫的教师,而是其学生,她不仅不会勉强他根据她的兴趣 去做什么,而且自己还愿意按照他的兴趣去做。如果她是一个饱 学女子的话,还不如她现在这个样子更有益于他,他很愿意将来 做她的老师。他们见面的时刻终于来临了,我们赶快设法让他们 相见吧。

我们带着忧郁和沉思的心情离开巴黎。我们活动的中心不是这个乱糟糟的城市。爱弥儿轻蔑地扫了一眼这个大城市,愤愤不平地说:"我们在这里徒劳地寻找了好些日子!啊!我称心如意的妻子不会在这里。我的朋友,这一切你都知道得很清楚,可是你一点也不爱惜我的时间,你一点也不关心我的痛苦。"我用双眼紧紧地凝视着他,很冷静地对他说:"爱弥儿,你想一想你这样说对么?"他赶快蹦过来抱着我的脖子,显出很抱歉的样子,紧紧地拥抱着我,一句话也不说了。当他发现自己做错了事的时候,他总是用这种方式来表白他的心的。

我们象游侠似地走过原野,不过,他们那样做的目的是去闯荡江湖、猎奇探险;我们的目的则恰恰相反,我们要想出离开巴黎的办法,避开那些千奇百怪的事情。但是我们还是要象他们一样东游西走,行踪飘忽不定,时而日夜兼程,时而缓缓而行。由于他接受的是我所提倡的教育,所以他能够领略其中的乐趣,我想,不会有这么一个呆头呆脑的读者,以为我们两个人会在一辆门窗紧闭的舒适的驿车中打盹,什么也不看不瞧,白白浪费从起点到终点的一段旅程,急着赶路的时间反而浪费了我们本来想节约的时间。

人们说生命是很短暂的,我认为是他们自己把生命弄得那样 短暂的。他们不善于利用生命,所以他们反过来抱怨时间流逝得 太快。可是我却认为,对于他们那种生活而言,时间其实是过得

太慢了。他们每时每刻都只想着一个目标,所以他们看到他们和 目标之间隔着的那段距离总是很伤感,这个人想象着明天怎样生 活,那个人想象着下个月怎样生活,另外一个人又想象着十年以 后怎样生活,其中可能连一个都没有去想一想今天怎样生活,或 对当前这一小时的情景感到心满意足,所以大家都以为这一小时 真是过得太慢了。他们抱怨什么时间过得太快,完全是胡说八 道,其实是他们自己愿意花钱去促使时间更快地流逝,他们自己 愿意用他们的财产去缩短他们的生命的。如果一个人能够随心所 欲地消除他所感到的烦恼,能够随心所欲地消除那种使他急切地 等待他所期望的时刻赶快到来的心情,如果真的能够做到这些的 话,也许大家都愿意把寿命缩短为几个小时。从巴黎跑到凡尔 赛,从凡尔赛又跑到巴黎,从城市来到乡村,从乡村又返回城 市,从这个区到那个区,他就是这样消磨一生中的一半的时间 的,如果他没有这么一套浪费时间的绝招,特地放下自己的事 情,然后再忙忙碌碌地去找事情做,也许他还会捧着他的时间发 愁呢。他认为这样做是在争取时间,如果不这样,就不知道怎样 做才好,恰恰相反,他仅仅是为了奔波而奔波,他们坐驿车来的 目的仅仅是为了坐驿车回去。人们啊,难道你们非要不断地抱怨 自然吗?既然你们不能如愿以偿以尽量把人生缩短,你们为什么 又要抱怨它过于短促呢?如果在你们当中有谁能节制欲望,不盼 望时光赶快流逝的话,他将一点也不会觉得人生太短促,他会觉 得,生活和享乐是同一件事情。即便他年纪很轻就夭折了,他也 是享尽了他的天年才死的。

即使说我的方法仅仅有这么一点儿好处,我也愿意只因为这点好处便采取我的方法,抛弃其他方法。我培养爱弥儿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让他希望或等待什么未来,而只是为了让他享受现在。当他的希望超出了现在的时候,他的心情也不会那么着急,更不会抱怨时间过得太慢了。他不只是要享受实现希望的快乐,而且

还要享受追求希望的乐趣。而且他的欲望是如此之富有节制,以 至他现在的乐趣还享受不完,哪里还会再去希望什么未来。

因此,在路上我们不是象驿夫那样急于赶路,而是象旅行家一样沿途欣赏。我们心中不是只有一个起点和终点,而且还想着起点和终点之间存在着的距离。对我们而言旅行的本身就是一种乐趣。我们在路上并不那样忧郁地坐在一辆关得严严实实的小笼子里,活象两个囚犯。我们也不象女人那样舒服地走走歇歇。我们要迎风而前,要观赏周围的景物,爱看什么就只管看什么。爱弥儿从来不在驿站停下来休息,而且,除非是为了赶路,他也决不会乘坐驿车。不过,爱弥儿又怎么会有赶路的理由呢?理由是惟一的,即享受生活。除此以外,我还有这样一个理由可以补充,即只要可能,是否要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是的,因为做有意义的事情,其本身就是享受生活。

我知道只有一个办法比骑马旅行更愉快,那就是徒步旅行。我想走就走,想停就停,爱走多少路就走多少路。我可以对各地的风土人情加以观察,我愿意向左走就向左走,愿意向右走就向右走,觉得什么东西有趣就去看一看,凡是风景优美的地方都驻足欣赏。如果有小溪,我就沿着它的堤岸散步;如果有茂密的森林,我就到树荫下去乘凉;如果有岩洞,我就进去看看;如果有矿场,我就去研究一下它有什么矿物。哪个地方我觉得好,我就在哪个地方休息。休息够了,我就接着前行。我既不必依靠马大。我不是非大道不走,也用不着非要选择见,也不必依靠马夫。我不是非大道不走,也用不着非要选择见少的小路不可,只要能容一个人走过去,我就可以从那里走。凡是一个人能够看的东西,只要愿意我就可以去看。我可以随走得累了,我就骑马。如果我过于疲乏了但是爱弥儿是永远也不会着疲倦的,他的身体很好,怎么会感到疲倦呢?他一点也不会着急。即使他停了下来,也不能说他感到玩腻了,他处处都能找到

一些有趣的事情做。他可以拜访一个手工匠人的家,为他干活,借这个锻炼胳臂的机会来让他的脚歇歇。

要徒步旅行,就必须象塞利斯、柏拉图和毕达哥拉斯那样去旅行!我难以想象一个哲学家还会采取别的旅行的方式,不去理会在他脚下和眼前摆得琳琅满目的东西。凡是有一点对农业有兴趣的人,谁不想去研究一下他所经过的地方有什么特产和什么耕作的方法?喜欢自然科学的人,怎么会不去研究他所见到每一块土地?怎么会不去敲一敲所见到一块岩石?怎会不去采集丛山的植物的?怎回不去在乱石中寻找化石?

呆在城市里的博物学家只是在研究室里研究自然科学,他们也收集了一些标本,叫得出那些东西的名称,但是并不了解它们的性质。爱弥儿的研究室里的设备比国王的研究室还丰富得多,整个的地球都是他的研究室,在里面每一种东西都安排得妥妥贴贴,掌管这个研究室的自然科学家井井有条地摆好了一切东西,即使是博物学家多邦通也未必能比他做得更好。

这样一种美好的旅行办法,真是令人开心!何况它还能锻炼身体,愉悦心情呢。我经常看到那些坐在舒服的马车里旅行的人,他们在车子里半睡半醒,郁郁寡欢,满腹牢骚,受了很多的罪。而徒步旅行的人反而轻松快乐,对一切都觉得很满意。当我们快要走到投宿过夜的地点时,我们的心里是多么欣喜!一顿简便的晚餐吃起来是多么有滋有味!进餐的时候心里又是多么快活!虽然只是一张木板床但睡得是多么香甜!如果你的目的是要到达某一个地方去,你当然坐驿车最好,但是,如果你的目的是为了旅行游历,那最好莫过于步行了。

如果按着我所说的这个方法旅行了五十哩之后,爱弥儿还是 没有忘掉苏菲的话,那就表明是我的做法也许不够巧妙,不然就 表明爱弥儿没有一点儿好奇心。但是由于他已经具备了许多基本 知识,所以他一定会把他的心思用去追求更多的知识。一个人的 好奇心将随着他所受的教育的增加而增加;爱弥儿受的教育恰好 已达到产生学习更多的东西的欲望的程度了。

我们看了这个地方又想看那个地方,继续不停地前进。我们第一次旅程的终点我定得很远。要定个很远的终点,很容易找到一个借口,因为我们从巴黎出来就是为了到远方去为他找一个妻子。

有一天,我们似乎比平时多赶了些路,走入了辨不出路径的 群山幽谷之中,迷失了前进的方向。没有关系,随便走哪一条路 都无妨,只要最后能达到终点就行了。不过我们的肚子已经饿 了,必须找一个地方吃东西。非常幸运,我们碰到了一个农民, 他把我们带进他的茅屋。我们津津有味地吃完了他给我们做的那 一顿简单的晚餐。当他发现我们是这样疲劳和饥饿的时候,便对 我们说:"如果上帝把你们带到了山的那边的话,也许你们还会 受到更好的招待!你们能够找到一个忠厚的人家,他们一家乐善 好施的极其善良,我并不是说我的心不如他们的心好,而是说他 们比我更有钱,而且听人家说,他们家从前比现在还要有钱呢! 感谢上帝,他们现在也不算穷,这一带的人都曾因为他们剩下来 的那一点财产而得到过好处。"

一听说有善良的人,爱弥儿的心马上高兴起来了。他看着我说:"我的朋友,咱们到那里去吧。这附近的人们都因为有这一家人而沾了福气,去拜访这一家的主人一定让人快乐,也许他们也是很喜欢被我们拜访的。我相信他们会好好地招待我们,如果他们能把我们象一家人那样看待,我们也将视他们为我们的亲人。"

这位农民向我们清楚地说明了那一家人的房子在什么地方以后,我们就出发了,在树林中我们左转右转地前进,在半路上又遇到了一场大雨,大雨延迟了我们到达的时间,但不能使我们停下脚步。我们终于从树林中走出来了,在黄昏的时候到达了那个

家。它的周围是一个小小的村子,它的建筑虽然简单,但样子颇为别致。我们走进屋去,请求主人留我们住宿。仆人领我们去见主人,主人很有礼貌地问了我们一些问题。我们没有告诉他我们旅行的目的,但是告诉了他我们绕道的原因。因为他从前曾经富有过一段时间,所以很容易从我们的风度看出来客是什么样的人。见过大世面的人,绝对不会弄错这一点,一看我们的这个"护照",他就留我们在他家住下了。

主人安排我们住在一个非常小然而非常清洁和舒适的房间里,房里生着火,还给我们准备了一些换洗衣服和各种必需品。"啊!"爱弥儿惊喜地说道,"他们对我们真是周到,那个农民说的话确实很对!真是周到!真是诚心诚意!这样无微不至地关心陌生人!我简直觉得我们好象进入了荷马的时代一样。"我向爱弥儿说道:"你的体会很正确,不过,你用不着感到奇怪,凡是外乡人很少到的地方,只要外乡人一来就会很受欢迎。只是因为客人少,所以主人才会这样殷勤好客。客人如果常常去,主人就不会那么好客了。荷马时代的人们就是很少到外地去旅行的,所以旅行的人在哪里都很受欢迎。也许我们是他们今年所见到的仅有的过路人呢。"他接着说道:"这没关系,他们即使难得见到客人,但是客人来了能招待得这么好,这本身就是很值得赞扬的。"

我们擦干身子换好衣服以后,就去见留宿我们的主人。他向我们介绍了他的妻子,她对我们不仅很客气,而且还很关心。她的两只眼睛凝视着爱弥儿。作为一个母亲,而且又处在她目前这样的环境里,看见一个这样年轻的男人走进她的家,心情激动是很自然的,或者,至少也应该感到稀罕的。

他们迅速为我们准备好了晚餐。走进饭厅之后,我们看见了 五份餐具。我们都已经坐好了,可是还有一个空位子剩下。一个 年轻的姑娘走进来,深深地向我们行了一个礼,然后安安静静地 端坐着。爱弥儿一边忙着吃东西,一边忙着回答主人的问题,所

以在向她回了一个礼之后,就继续说他的话,吃他的东西。因为 他认为他现在离行程的终点还很遥远,所以他当时根本就没有想 起他这次行程的主要目的。话题谈到了我们迷路的情况。我们的 主人向他说道:"先生,我认为你是一个聪明可爱的年轻人,这 让我想起你们,你和你的导师,湿淋淋地拖着疲惫的身体到达这 里,这副情形就如同太累马库斯和门特到达卡利普索岛一样。" 爱弥儿回答道:"是的,我们在这里同样受到了卡利普索的热情 款待。"他的门特马上就加上了一句:"还目睹了欧夏丽的美妙风 姿。"不过,爱弥儿只是读过《奥德赛》,但不曾读过《太累马库 斯奇遇记》, 所以他不知道欧夏丽是何许人。我看到那个女孩子 的脸蛋儿一直红到了耳根,低着头看她的菜盘子,似连呼吸都已 停止。她的母亲发现了她这种难为情的样子,便对她的父亲丢了 一个眼色,于是他就改变了话题。在谈及他目前这种生活的时 候,他自然而然地谈起了他讨这种隐居生活的缘由,谈起了他生 活中的痛苦和他妻子的忠贞,谈起了他们的共同生活中的安慰, 谈起了他们隐居生活中的安闲的情形,但从头到尾也没有谈及那 个年轻的姑娘一句话。所有这一切便是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使 听者不能不被感动。爱弥儿竟听得入了迷,连东西都不吃了。最 后,当这位最忠厚的男人高高兴兴地谈起最端庄的女人的爱情 时,我们这位年轻的旅行家竟情不自禁地伸出一只手去抓住男主 人的手,又伸出另一只手去抓住女主人的手,一边激动地亲吻 着,一边流着眼泪。这种年轻人的纯真的热情,使大家都深为感 动。那个女孩子比任何人都更为敏锐地感到了他那颗善良的心, 因此她觉得眼前这个年轻人就是那个为菲洛克提提斯的痛苦而悲 伤的太累马库斯。她悄悄地观察他的面部表情,发现所有一切都 表明把他与太累马库斯相比是很恰当的。他态度潇洒而不傲慢无 礼,他的举止灵活而不笨手笨脚,他神采奕奕,目光柔和,相貌 也很讨人喜欢。这个年轻的姑娘看到他流出眼泪的时候,自己几

乎也要同他一起流下眼泪了。但毕竟害羞的心制止了她,尽管她可以找一个很好的借口流下眼泪。她责备自己的眼泪流到了眼角,因为为自己家里的事情而流泪是不对的。

她母亲在晚餐刚一开始就始终注意她,发现她这么局促不安的样子,便找个借口叫她去办一件事情,帮她摆脱这种难为情的境地。等过了一会儿,这个女孩子又回到餐厅来了,但是她还是没有恢复平静,大家都看出她慌乱的样子来了。她的母亲很温柔地对她说道:"苏菲,坐下来,为什么要因为你父母的不幸遭遇而流泪不止呢?你是你父母的安慰,所以比你的父母对那些痛苦更伤心是不应该的。"

你可以想象爱弥儿一听见"苏菲"这个名字会是多么吃惊。这个如此亲切的名字使他呆了一下,但他立刻醒过神来,以急切的目光去打量那个竟敢取这个名字的人。啊,苏菲!你就是我一直在寻找的人吧?你就是我心中所爱的人吗?他打量她,他用一种又羞涩又不敢相信的目光仔细地端详她。他所看见的脸儿与他所想象的那个样子并不一样,他也说不出他所看到的这个女孩子比起他所想象的那个女孩子是好看一点还是差一点。他仔细地窥察她的每一个特征,还有她的每一个动作和每一个姿势,他觉得可以用千百种方法去解释她的一切。只要她愿意开口说一句话,叫他付出半个生命他也是心甘情愿的。他慌乱不安地看着我,他的眼睛好象是在向我询问,又好象是在责备我。他的每一道目光都好象是在诉说:"紧要关头到了,你要指导我,万一我的心灵犯了迷糊或走了错路,我这一生就追悔莫及了。"

爱弥儿可以说是这个世界里最不善于弄虚作假的人了。他的 旁边有四个人在仔细地看他,而且其中有一个在表面上满不在乎 而实际上对他十分注意的人。他这一生中最感到狼狈的时刻就是 此刻,他怎么能够掩饰自己的感情呢?苏菲敏锐的眼睛毫无遗漏 地捕捉到了他这种慌乱的样子,他的目光正好向她说明他注视的 对象就是她自己。她认为这种不安的样子还不能表明他是爱她的,不过,这并不要紧,只要他在注意地瞧着她就足够了,如果他在看她的时候是非常平静的,那她才会感到难过呢。

做母亲的人和她的女儿的眼力相差无几,不过母亲的经验要比女儿的经验多。苏菲的母亲因为我们的计划获得成功而微微露出了笑容。她看懂了两个年轻人的心,她认为现在到了应该让这位新太累马库斯下决心的时候,因此,她想了个办法使她的女儿开口说话了。她的女儿显出了一副天然的温雅神情,以一种令人不能不感动的羞怯的声音回答她的问话。一听到这种声音,爱弥儿便终于投降了。这个女孩子正是苏菲,他现在对这一点再也没有什么怀疑了。即便要说她不是苏菲,现在也已来不及了。

这时候,那位迷人的女人的魅力象洪水似地冲进了他的心灵,而他也开始大口大口地吞咽她用来迷醉他的毒液。他现在什么话也不讲了,别人问他他也不回答。他的两只眼睛里面只有一个苏菲,他的两只耳朵里面也只有一个苏菲。她开口,他便也跟着说起来;她埋头,他也跟着埋头;她叹息,他也跟着叹息。看来苏菲的灵魂已经驾驭他了。在这短短的一会儿工夫里他的灵魂起了多么大的变化啊!现在,是爱弥儿而不是苏菲在那里战栗了。什么自由、天真和坦率,全都失去了。他手足无措,心神不安,不敢对他周围的人拿正眼看,以免瞧见别人也在看他。他担心大家看透了他的心中,他希望大家都看不见他,以便让他认认真真地端详她,同时又不让她看见他。苏菲则相反,已经消失了害怕爱弥儿的心,她发现她已经取得了胜利,正享受着胜利的喜悦。

尽管她心里暗中狂喜,她并不形诸言表。

她的脸色没有丝毫改变;但是,尽管她看起来仍是那种羞羞 答答、低眉垂目的样子,但她温柔的心已经是乐得砰砰直跳,并 告诉她已经找到太累马库斯了。

我在这里所描述的他们纯真无邪的爱情的产生经过,自然是 太简单太朴素了,但如果因此就把我所描述的这些情形看作是酒 后茶余说来开心的故事,那就完全误解了。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 初次见面的情形所给予他们两个人一生的影响,对此大家是认识 不到的。大家不知道,双方初次见面的印象,同爱情的印象以及 促使他谈爱的心情的印象,同样是很深刻的,它将产生极其深远 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将随着双方年龄的增长而一直伴随两人走 完他们的一生,此后,它的作用才能停止。有些人在论述教育的 著作中,摆出一付学究面孔,拉拉扯扯、空话连篇地大谈那些令 人莫名其妙的所谓孩子们的本份,但是他们从来不讨论教育工作 中最重要和最艰难的那一部分即从童年到成年人这一阶段中最紧 要的关头。我的这一部教育论文之所以还有几分用处,其原因特 别是在于在这部著作中我不害怕人家的挑剔和文字表述上的困 难,决心详详细细地讲述其他著作家省略未提的这一重要的部 分。如果我能够讲清楚应当采取的作法了,那我也就说完了我应 该讲的话,即使我把这本书写成了小说,那也无关大局。描述人 类天性的小说,也是一本很有意义的小说。如果说只能在这本著 作中才看到过这种小说的话,那责任难道归我负责呢?它可以说 是我们人类的历史。只有你们这些让人类趋向堕落的人才会把我 这本书当成小说。

使这第一次见面感受特别强烈的原因还有另外一个。我们在这里所讲的这个年轻人,并非从小就那么胆怯、贪婪、妒忌和骄傲的,也没有可以供一般的教师在施行教育时用以控制其学生的各种欲望的,这个年轻人在这里不仅是第一次产生爱情,而且也是在这里才第一次产生种种欲望中的第一个欲望的,这个欲念也许将会是他这一生当中惟一感觉得最强烈的欲望,因此,他最终会形成一种什么样的性格,也将取决于这种欲望。他的思想方法,他的感情和他的爱好都将会因这种持久的欲望而形成一定的

形式,再也不变。

爱弥儿和我在经过了那样一顿晚餐之后,他是不会一觉就睡到天亮的,这一点你完全可以想得到。怎么仅仅是因为一个人的名字与我们所设想的名字一样,竟会使一个聪明人如此震惊吗?难道这世界上就只有一个苏菲吗?难道她们的灵魂也象她们的名字一样是完全一样的吗?难道凡是名叫苏菲的女孩子都属于他吗?对一个从来没有交谈过的陌生人竟这样大动感情,该不会是发疯了吧?"年轻人,等一等,你要再仔细地观察观察、研究研究。你甚至还不了解我们的主人是怎样一个人呢。一听你说的这些话,人家还以为你这是在自己的家里呢。"

现在已经不是给他上教育课的时候了,给他上课他也听不进去。如果你对他说应该这样或那样的话,反而会让这个年轻人对苏菲更感兴趣,因为他现在急于证明他的倾向是正确的。由于名字符合,由于他感觉他见到她是一种幸运的奇遇,由于我采取了一种审慎的态度,因此他心情更加激动,在他看来苏菲实在是太可爱了,所以他深信我也一定会喜欢她。

我猜想第二天早晨爱弥儿尽管还会穿他那一身旧旅行装,但总会细心地收拾得整齐一点的。果不出我所料,而且,使我觉得好笑的是,他赶紧把主人给我们预备的衣服也都穿在身上了。我看透了他的打算,我高兴地发现,他是准备借换衣服和还衣服的机会建立起一种联系,以便在冠冕堂皇地去归还主人的衣服时,再次见到他们的面。

我原本以为将看到苏菲也打扮得更为漂亮一些,可我的想法完全不对。那种搔首弄姿的庸俗的做法,只适合于那些想讨得人家欢心的女人。真正的爱情的娇艳要更加微妙,打扮的方法也完全不同。苏菲比昨天穿得还要简单些,甚至可以说是极为随便,当然,她身上的衣服还是极其清洁。在她这种随随便便的打扮上我也看出了她的卖弄风情的一面,因为我发现这当中有些忸忸怩

怩的样子。苏菲知道浓装艳抹是一种求爱的方式,但是她还不知道过分随便也是求爱的一种表现,那就是说,她不愿意凭衣饰而要以她的人品赢得对方的欢心。唉!只要一个情人明白她在想他,她穿哪种衣服又有什么要紧呢?苏菲知道到她已经掌握了他的心,因此她不仅要用她的神态去刺激爱弥儿的双眼,而且还要设法刺激他的心,让他猜想她的动人之处。她不仅希望他看到她的姿色,而且还希望他在心里面想象她还有哪些美。难道他看得还不够仔细,还猜想不出她有其他的美么?

可以肯定一点,在昨天晚上我与爱弥儿交谈的时候,苏菲和她的母亲也必定是在那里讨论了一番。她的母亲知晓了她的心事,并且还给了她一些教导。第二天我们见面的时候,大家都是有备而来。这两个年轻人见面不过十二个小时,他们两人连一句话也不曾交谈过,但他们已经彼此理解了。他们打招呼的时候态度挺拘谨,他还显得有点儿不好意思,有点害羞。他们两人不说一句话,低着头,好象是为了避免彼此对视。我们看到这种做法就明白了全部情况。他们互相躲避,但步调仍是一致的。他们都已经感觉到,需要在没有把事情说出来以前保持秘密。当我们告别离去的时候,我们请求主人允许我们亲自来归还我们带走的东西。爱弥儿是向着苏菲的父母说这些话的,但他焦急的眼光却望着苏菲,要她表示答应。苏菲一言不发,也没有什么表情,好象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听见。但是她的脸上却泛起了红晕,这脸蛋儿上的娇红比她父母回答的话还能说明问题。

他们没有留我们住下去,但邀请我们以后再去过访他们,这 样做非常得体,你可以留宿无处容身的过客,但不可让一个情人 住在情妇的家里。

我们刚刚离开那可爱的房屋,爱弥儿就想在附近找一个住处。离得最近的那间茅屋,在他看来也觉得太远了,他真是恨不得睡在屋子外的那条壕沟里。我用一种同情的语气向他说:"怎

么回事?你已经被情欲弄糊涂了!你真是一个小傻瓜,你把规矩 和理智全都忘记啦!可怜你这人哪!你以为你爱你的情人,其实 你却在损伤她的名誉!如果别人得知从她家里走出来的那个年轻 人又睡在附近了,人家会如何评论呢?亏你还说你爱她呢!你这 样做难道不是败坏她的名声么?她的父母殷勤地款待了你就是为 了得到这样报酬么?难道你想败坏那个关系到你的幸福的女子的 名声吗?""哎呀!"他冲动地回答道:"别人将说些什么废话和胡 乱猜疑,那打什么紧?你不是教导我不要把他人的议论放在眼里 吗?谁能比我自己更清楚我是多么尊敬苏菲?我是多么想向她表 示敬意啊!我对她的爱怎么会使她遭到羞辱呢?我还会使她感到 荣耀呢,我是配得上爱她的。既然我的心灵和我的行为处处都能 够使她得到应有的尊敬,我又怎么会败坏她的名声呢?" 我一边 拥抱着他,同时对他说道:"亲爱的爱弥儿,你要为自己着想, 同时也要为她着想。男性的荣誉不同于女性的荣誉,它们有完全 不同的根据。这些根据都是正确实在、合乎情理的,因为它们都 是同样来自于自然的。你把别人飞长流短的话视若等闲,但你必 须为了你的情人而注意别人的议论。你的荣誉只是取决于你自 身,而她的荣誉则有赖于别人的评价。你如果毫不顾忌地行事, 就是连你自己的荣誉也会受到破坏的。如果因为你而导致别人不 对她表示她应得的尊敬,那么,你也得不到自己应得的尊敬。"

我向他解释这些道理,终于使他意识到,他不应该一点儿也不在乎别人的议论。她性情如何,他并不知道。她是否早已心有所属,她的父母是否早已给她订婚。他对此一点也不了解。也许他和她之间根本就没有结成美满婚姻的条件,所以有谁能向他保证他将来一定会娶苏菲作妻子呢?难道他不知道耻辱的事情会给一个女孩子造成无法磨灭的污点?难道他不知道即便她同那个让她丢脸的男人结了婚,也抹不去这个污点?一个聪明人怎么会想使他所喜爱的人丧失名誉?如果他想使一个不幸的女孩子因为讨

得了他一时的欢心而一生为这件事情所招来的痛苦而流泪,他怎么还算一个诚实的人?

听到我向他指出的这些后果,这个年轻人大吃一惊,由于他行事爱走极端,所以现在他觉得离开苏菲的家越远越好。他加快脚步,赶快走开。他四处张望,看是否有人在偷听我们的话,他愿意为了他所爱的女人的荣誉而一千次地牺牲他自己的幸福。他情愿终生不再相见,也不愿意给她造成一件有辱名誉的事情。从他童年的时候起我就培养他有一颗懂得爱情的心,现在,我花费的这番心而得到了第一次收获。

因此,现在的问题是找到一个距离较远而又不至于听不到她的消息的住处。我们四处寻找,到处打听。我们听说有一座城在离这里二里路远的地方,我们宁愿住到那里去而不愿住在附近的村子里,因为住在附近可能会引起人家的种种猜疑。这个初知爱情滋味的人终于走到了那个城里。他心里充溢着爱,充溢着希望和欢乐,特别是充溢着种种真挚的感情。就这样,我循序渐进地把他日渐萌生的欲望引向善良和诚实,在他不知不觉中,我使他的一切倾向都向着这个方向发展。

我即将完成我的事业,我早就看出最后完成的时刻即将来到了。已经克服了所有巨大的困难,已经超越了一切巨大的障碍,现在要注意的是不要因为操之过急而功亏一匮。在变化无常的人生中,我们要特别注意避免那种为了将来而牺牲现在的过于谨小慎微的畏首畏尾的做法,这种做法往往是为了将来根本就得不到的东西而牺牲了现在本来能够得到的东西。我们应当让一个人在什么年龄就过什么年龄应有的快乐生活,以免花费了许多力气之后,还没有来得及过上快乐的生活就死掉了。如果说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有一个享受生命的时候的话,那一定是在少年时代结束的时候,因为这时正是一个人的身心的各个部分发育得最为健全的时候,同时,这也正是到达他生命之旅的中途,离开他觉得很短

促的两端最远的时候。如果说糊涂年轻人的做法非常错误的话,那错不在于他们贪玩,而在于他们所追求的不是他们目前所能享受的快乐,在于他们由于寄希望于暗淡的未来,而不知如何利用他们当前就能享受的时间。

请你看一看我的爱弥儿,现在他已年过二十,体态发育匀 称,身心都很健康,肌肉结实,手脚灵巧,感情丰富,理智健 全,心地十分仁慈和善良,品德良好,审美能力很高,既爱美又 乐善。他摆脱了种种酷烈的欲望的支配和偏见的束缚,他的一切 都服从理智的支配,他的一切都倾听友谊的声音。他有许多有用 的本事,而且还通晓几门艺术。他不把金钱看在眼里,他谋生的 手段就是他的一双手,不管他到什么地方去,都不愁得不到面 包。可是现在他被一种日渐增长的情欲弄得意乱情迷,他的心里 燃起了第一道情爱之火,他甜美的幻想给他打开了一片崭新的欢 乐天地。他正在爱着一个值得爱的人,而且从这个人的性格来 看,比从她的样子来看还要可爱。他满怀希望,等待着他应得的 报偿。他们心心相印,他们纯洁的感情互相契合,所以才产生了 他们最初的爱情,这是一种能够持续长久的爱情。凭着他的信 念,尤其是凭着他的理性,他无所畏惧无怨无悔地如醉如痴地爱 着。他无忧无虑,他所考虑的只是他和她的无法分离的幸福。在 他的幸福中有什么不完美之处吗?让我们去看看,找找,想想他 还缺乏一些什么,除了他已有的之外,我们还可以给他些什么? 一个人有可能获得的全部好东西他全部都有了,如果你再想给添 加些什么东西的话,就一定会使他在另外的方面损失一种东西。 一个人能够有多么快乐,他就会有多么快乐。在这种时候,我是 否还会剥夺他这么完美的命运呢?我是否会干涉他这么纯洁的欢 乐呢?啊!他能得到这种幸福,就是我一生辛勤的报酬。我要是 使他有所失去的话,我还能拿什么东西去补偿他呢?即使我给他 的幸福再加上一顶皇冠,我也只会伤害它所包含的最令人心醉神

迷的乐趣。在希望得到这种最大的幸福的时候,其乐趣之甜蜜百倍于实际得到它的时候。在等待的时候,其滋味之美好远过于尝到的时候。啊,可爱的爱弥儿,你爱她并为她所爱吧!在拥有这种幸福以前,要好好地享受它一个时期。既要享受爱情,也要享受天真。在你期待另外一个天堂的同时,要在地上建筑你的天堂。我决不夺走你生命中的这一段快乐时光,我将为你选择其中最令人销魂之物,我将尽可能地延长它。唉!只可惜它最终仍然是要结束的,而且不会持续太久。不过,我最低限度要将它保持在你的记忆里,使你不会后悔你曾享受过它。

爱弥儿没有遗忘我们要去送还主人的东西。当我们准备好了 这些东西以后,我们就骑着马赶快去,因为这一次他恨不能一出 发就马上到达。当一个人的心里有了情欲以后,它就不再对平常 的生活有兴趣了。不过,只要我没有白白地浪费时间,他就不会 在百无聊赖的状态中度过。

乡下的路很难走,道路很曲折。我们不幸迷失了方向。他首先发现我们走错了路,可是他并不着急,也没有抱怨,他把全部精神都用来找寻道路,他四处探寻,找了好久才找到了路。不过他自始至终都未失去冷静。在你看来这一点也许没有什么了不起,可是对我这个熟知他性情急躁的人来说,就觉得这是很了不起的一件事情,因为从他的童年时候起,我就注意到训练他在必要的时候能沉得住气,现在我发现我这一番心血也没有白费。

我们终于到那里了。他们对我们的招待比第一次要简单得多,但也亲热得多,因为我们已经互相熟识了。爱弥儿和苏菲打招呼的时候仍是有一点儿害羞的样子,自始至终他们两个人仍是一句话都没有说。在我们面前他们有什么好说的呢?他们的谈话又无需别人作见证。我们到花园去散步。花园里有一片很大的菜地,有一块种着各种果树的果园,果树长得高大漂亮,果园中小溪潺潺,而且还有很多花坛。"这个地方多美啊!我想这里就是

阿耳西诺乌斯的花园。"爱弥儿说道,心中也充满着荷马的诗意, 充满着火样的热情。苏菲很想知道阿耳西诺乌斯是何许人,因此 她的母亲便向我询问。我向她们说道:"阿耳西诺乌斯是科西尔 的一个国王。据荷马说,阿耳西诺乌斯的花园,曾被人家批评, 说这个花园太单调,种植的花木太少。阿耳西诺乌斯有一个美丽 的女儿。在她的父亲留一位陌生人住宿的前一个夜里,她梦见她 不久就会有一个丈夫。"苏菲大吃一惊,脸儿变得通红,低着头, 一句话也不说。你怎么也想象不出她当时有多么狼狈。她的父亲 见到她这种狼狈的样子反而很开心,而且故意使她更加狼狈。他 说那位公主还曾亲自到河里去洗餐巾。他接着又问道:"你们可 曾想到,她以前对脏餐巾摸都不摸一下,她说她闻到它们有一股 油味。" 苏菲一听便知道这话是说给她听的,于是她便马上忘记 了她那天然的羞涩,很激动地为自己辩护。她的父亲当然知道, 如果现在他们让她去干活的话,她会把所有的餐巾洗得干干净 净,而且如果把这件事情交给她去干,即使餐巾再多一些,她也 会高高兴兴地去洗的。她一边说一边带着不安的神气偷眼看着 我,而我忍不住笑了起来,因为我看出她纯朴的心灵在惊慌不 安,所以她才为自己辩护。她的父亲见到她这股傻劲,还故意逗 她,用嘲笑的口气问她为什么要为自己辩护,问她与阿耳西诺乌 斯的女儿有什么共同之处。她又羞又怕,连呼吸都已停止,不敢 抬头看人了。可爱的女孩子,现在不是强作镇静的时候,尽管你 不说,你已经清清楚楚地表达了。

大家不久就忘记了这一幕小小的戏,或者说好象忘记了。对苏菲来说,万幸在我们当中只有爱弥儿没明白我们讲的是什么意思。我们继续散步。这两个年轻人开始是靠在我们的身边,但是他们不习惯这样跟着我们慢悠悠地走。不知不觉地,他们就走在我们前面了,而且愈走愈接近,终于肩并肩走在一起,并且已经离我们很远了。苏菲似乎是在安静地听着,爱弥儿则指指点点比

比划划地起劲谈着,看来他们谈得很有兴趣。过了一个小时以后,我们就往回走了。我们叫他们走回来,可这一次是他们走得慢了。我们发现他们充分地利用了这一段时间。当他们走到我们可以听见他们的声音的地方时,他们的谈话就突然结束了。他们加快步伐追上我们。当爱弥儿走近我们的时候,我发现他神色自若,令人欢喜。他的眼睛里充溢着快乐的光芒,他略带不安地看着苏菲的母亲,猜想她会如何看待他。苏菲在走近我们的时候,神情却并不是那样坦然,她好象显得有点羞涩的样子,也许是因为我们看见她单独同一个年轻人在一起肩并肩地走过,尽管她经常同其他的男人在一起谈话,可是她以前从来没有这种不安的表现,而且即便显得不安,也不曾象今天这样极度地不安。她气喘吁吁地跑到她母亲的身边,讲了几句丝毫不相干的话,好象是要借此表明她同她的母亲一直就是在一起的。

看到这两个可爱的青年的脸上显出了那么开朗的神情,我们 就知道,因为他们这一次谈话已经替他们幼稚的心灵解除了

一个沉重的负担。他们彼此之间还依旧是那么稳重,但却不象从前那么拘谨了。他们那么稳重的原因,一方面是爱弥儿对苏菲的尊重,另一方面是苏菲仍然有些感到害羞,同时也由于这两个人都是非常的诚挚。爱弥儿已经敢于同她说话了,而她有时候也敢于回答爱弥儿的问题了,不过,她每一次都会先看一看她妈妈的眼色再开口。她变化得最明显的是对我的态度。对于我她表示了一种由衷的敬仰,她很注意地看着我,她对我讲话的时候表现得很不自然,她仔细地观察哪些事物为我所喜欢。我发现她对我十分尊重,并且也希望赢得我的尊重。我知道这是因为爱弥儿已经对她讲过我了。你也许会说他们两个人已经在共同设法取得我的同情,事情并非如此,苏菲这个人的芳心可不是那么容易就能赢得的。也许爱弥儿还需要我去讨好她,而不是要她来讨好我呢。好一对可爱的年轻人啊!我十分愉快地想到我这个年轻的朋

友的多情的心在初次同他的情人交谈的时候,就这样一再地谈到 我,我知道我花费的心血已经取得了回报,我得到了他的友谊作 报偿。

我们又多次去拜访了他们。爱弥儿与苏菲之间谈话的次数也越来越多了。陶醉在爱情中的爱弥儿,认为他的幸福即将来临了。然而,他迄今为止还没有得到苏菲的正式的许诺。她认真地听着,可是没有说一句话。爱弥儿知道苏菲是很羞涩的,因此对这种沉默的表现一点儿也不觉得奇怪。他觉得她对自己的印象非常好,他知道子女的婚姻是由父母作主的,他以为苏菲在等着她的父母的指示,他请求她允许他去向她的父母提出求婚,她没有任何反对的表示。他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我,我便代表他去求婚,而且是当着他的面做的。使他大吃一惊的是,到这个时候他才知道苏菲的婚姻是自己作主的,才知道他要想得到幸福,就一定得让她本人表示愿意。他对她的行为开始感到迷惑。他的信心没有以前那么强了。他很惊异,他发现,事情的进展并没有象他所想象的那么快。现在,只有甜蜜的爱情的语言才能打动苏菲的心。

爱弥儿是个不善于猜想自己有哪些困难的人,如果你不对他说,他也许一辈子都不会知道。而苏菲这个人也是极其自尊的,所以也不愿意把她的困难对他说。使她望而生畏的困难,也许对另外一个女人来说正是一种值得赶快争取的优越条件。她的父母对她的教诲她牢记在心。她家很穷,而爱弥儿家很富有,这一点她知道得很清楚。他首先要赢得她的尊重,他需要具备怎样的品德才能使苏菲不再感到这种财产上的不平等会阻碍他们的婚姻呢?他是怎样认识这种障碍的呢?爱弥儿是否知道他的家里很有钱?他怎么会去问他的父母有多少钱财?感谢上帝,他根本不需要什么财产,没有财产他也能干一切事情。是他的心灵而不是他的钱教导他去做善事。他奉献他的时间、他的精力、他的爱和他这个人给穷苦的人。在谈到他所做的善事时,他从来不曾说过他

花了多少钱在穷人身上。

他不清楚他不讨苏菲喜欢的原因何在,他便认为一定是他自己有了过错。因为,他哪里敢疑心这是由于他所钟情的那个人脾气不好呢?自尊心的受伤更增添了他求爱不得的痛苦。他以前接近苏菲的时候是信心十足的,认为自己配得上她。现在这种信心已经丧失了。他在她面前表现得羞怯不安。他也不再想用爱去打动她了,现在他竭力要赢得她的同情。有好几次他几乎失去了耐心,而且几乎流露出了抱怨的情绪。苏菲好象对他在生气有所觉察,于是便注意地看他。这一看就缴了他的械,而且使他觉得难为情,因为他比从前更屈服于她了。

苏菲这种顽强的抵抗和不变的缄默使他倍感烦恼,他便向他的朋友吐露了他的心事。他要他的朋友为他分担心中的忧郁和苦恼,他向他的朋友请求帮助和指导。"这是个多么难解的谜啊!她非常关心我的命运,这一点我毫不怀疑。她不但没有躲避我,而且很喜欢和我在一起,当我到她家的时候,她总是显得很快活,而在我走的时候,她就会显得很难过。她诚恳地接受我对她的关心,也显得很高兴地为我做些什么事情。她也乐于向我提出一些劝告,甚至有时候还对我发布命令,然而她却表示拒绝我的请求。每当我鼓起勇气谈到结婚的时候,她马上就很严肃地制止。如果我再说下去,她就离开。她希望我属于她,可是又不想听我说她属于我,这是怎么回事呢?她很尊敬你,也很喜欢你,她不敢阻止你讲话,请你去向她讲吧,让她说清楚这当中的缘由,你要帮助你的朋友,从而也最后完成你的事业,不要让你的学生因为受了你的教育反而沦为牺牲品。啊!如果你不帮助我得到幸福,我便是因为受到你的培养而遭受这番痛苦的。"

我于是去问苏菲,我轻而易举地从她口中问出了她不讲我也早已知道的秘密。可是,我花了很多力气才终于使她同意我去告诉爱弥儿这个秘密。于是我马上就去告诉爱弥儿了。我对他说了

这当中的缘由,竟使他吃惊得说不出话来。他无法理解其中的道 理,他想象不明白多几个金币或少几个金币何关乎他的人品和德 行。当我对他解释清楚金钱对人们的偏见之后,他就笑了起来。 他高兴得不得了。他马上就要走,要去把所有财产都毁掉,都统 统抛弃,以求成为一个和苏菲一样贫穷的体面的人,好回来娶她 为妻。"嗯,什么!"我一边劝阻他,一边笑他如此之性急,我 说:"你这个幼稚的脑袋还没有长大吗?你一生精研哲理,难道 还不会推理吗,按照你这个幼稚的计划,一定会把事情弄得更糟 糕,使苏菲更倔强,你怎么会看不出这一点呢?你比她富裕一 点,这是你稍微胜过她的地方。如果你为了她而牺牲一切财产, 那你胜过她的地方就更多了。你稍微胜过她一点,她都那么自 尊,不愿意屈居于你之下,假如你胜过她的地方再多一些,她又 怎么会再屈服干你呢?如果她不能够容忍她的丈夫说是他使她变 富的,她又怎么能容忍他说自己是为了她才变穷的呢?唉,小可 怜,你要当心,不要让她怀疑你有这样的心思。相反,你要因为 爱她的缘故而非常节俭和谨慎,以免她说你企图耍花招来博她的 欢心,说你是由于平时不知持家才丧失了你本来是为了她而主动 牺牲的财产。"

"难道你以为她害怕的是巨大的财富,以为她表示反对,只是因为你拥有财产吗?不,我亲爱的孩子,她反对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理由是:她考虑到了财产对拥有财产的人的心灵所发挥的影响。她深知有钱的人总是把他的财产看得高于一切。他们宁肯要黄金而遗弃美德。当他们一比较别人为他们所做的工作和他们付给别人的金钱,就觉得别人为他所做的工作没有他们付出的金钱多,即使别人用毕生的精力为他们干活,他们也会认为别人既然吃了他们的面包,就欠了他们的债。啊,孩子,你怎样做才能够消除她的疑虑呢?你使她充分了解你,那可不是一天两天就能达到目的的事情。所以,你要打开你高贵的心灵的宝库让她看一看

你有哪些东西可以弥补你因为有财产而产生的缺陷。只要你能够有始有终地长期做下去,你就一定会战胜她的抵抗。只要你让她明白你有高尚豁达的情操,你就可以让她不得不忘记你是一个有钱人。你要爱她,为她而工作,为她可敬的父母而工作。你要向她证明你为他们工作,不是一时的狂热的情欲驱使的结果,而是由于藏有不可更改的行为准则在你的内心深处。你要发扬你所有被财产所玷污了的美德,只有这样做才能使你的美德与她所赞赏的美德协调一致。"

大家不难想象,这个年轻人听了我这一番话之后,心中是多么兴奋。他恢复了原有的信心和希望,他诚实的心非常庆幸自己能够做一些讨苏菲欢心的事情,虽然这些事情本来就是他肯定会做的,即使没有苏菲这个人,或者没有他对她的爱,他也会做的。尽管你不十分了解他的性格,但在这种情况下他将采取什么做法,你是肯定能猜得出来的。

我就这样成了这两个纯洁的青年的知心人,成了他们爱情的桥梁!对于一个老师来说,这的确是一件美好的工作!这件工作是如此之美,它简直使我认为这是我这一生当中所达到过的最高尚的地位,我从来不曾对自己的工作感到过如此之满意。而且,这个工作本身也是有它的乐趣的,因为这一家人很欢迎我,大家拜托我关心这两个青年人,看他们做事是否合乎规矩。爱弥儿生怕惹我不高兴,表现得十分的温顺。苏菲给我以毫不掺假的全部友情,而我只能够享受我应得的那一份。这样,她就通过我而间接地表示对爱弥儿的尊重了。为了使他快乐她对我表现了千百种柔情,假如能够让她向他本人表现这种柔情,就是叫她马上死,她也是心甘情愿的。而他是知道我不会伤害他的利益的,所以看到我这样高明地对待她,他简直是高兴极了。在散步的时候,即使她拒绝去挽着他的胳膊,他心里也很坦然,因为他明白她是为了他才挽着我的胳膊的。他乖乖地同我握了一下手就走开了,他

使了一个眼色,小声地对我说:"朋友,你要为我说好话啊。"他很留心地观察我们,想从我们的脸上测知我们内心的想法,想根据我们的手势推测我们说了些什么话。他知道,我们所说的话每一句都是与他大有关联的。可爱的苏菲啊,在太累马库斯无法听到我们的交谈的时候,你放心大胆地同他的门特谈吧!你非常坦率地让他明白了你这颗温柔的心中的思想,你特别高兴地向他表白了你对他的学生的尊重,你极为巧妙地让他知道了你内心那温柔之极的感情。当那个性急的人失去耐心,不得不打断你的谈话的时候,你那种娇羞的神情是做得多么恰到好处啊!有时他来到我们身边,妨碍你说他的好处,也妨碍你听我对他作的评论,还妨碍你从我的话中发现爱他的理由,这个时候你做出的那种生气的样子真是太讨人喜欢啦!

渐渐地,爱弥儿终于被大家看成是苏菲公开的情人了,而他 以后也就非常充分地利用了这个地位的所有便利。他不停地述 说,催促,请求,一次又一次地纠缠。即使苏菲用生硬的语句和 态度待他也没有关系,只要他的话能够让她听到就够了。他又花 了许多心血之后,终于使苏菲自己愿意公开地对他行使一个情人 的权。她规定他应该做什么,她命令他而不是请求他,她允许他 帮助自己而不说什么感谢的话,她甚至规定他去看望她的次数和 时间,规定他必须等到某一天才能去,而且只能够在她那里停留 多长时间。所有这些都不是开玩笑的,而是必须十分严格地执行 的。正因为她是经过了认直的考虑才接受这些权利,所以她在行 使这些权利的时候也就非常认真,以至于有时使爱弥儿后悔他不 该交给她这些权利。不过,无论她命令他做什么,他从来都是不 打折扣的。而且,在按照苏菲的命令离开时,他总要喜形于色地 看我一眼,好象是在对我说,"你看,她已经统治了我。"这时 候,庄重的苏菲也在偷偷地观察他,暗暗地笑她这个令她骄傲的 奴隶。

阿耳邦和拉斐尔,把你们的笔借给我吧,让我来描画这迷醉于爱情的情景!弥尔顿,请教教我怎样用我这支笨拙的笔描述他们快乐的爱情和天真!噢,不,神圣的大自然在此,你们那些故弄玄虚的伎俩还是好好收藏起来吧。首先,我们只要具有敏感的心和诚实的灵魂就够了。然后,让我们敞开胸怀,无拘无束地想象这一对年轻的情人的快乐心情。在他们的父母和导师的关怀之下,他们无拘无束地追逐着那使他们感到迷醉的甜蜜的幻想,他们充满希望,充满信心地走向美满的结局,用鲜花和花环装饰使他们白头偕老的幸福的婚姻。我自己也为许多美妙的形象而感到迷醉,我点点滴滴地收藏起它们来,它们使我感觉如此心醉神迷,以至于我都不知道怎样把它们组合在一起才好。啊!只要一颗心没有失去,就可以自己把那父亲、母亲、女儿、教师和学生的种种不同的情景组成一幅美妙的图画,就可以自己去想象他们是如何共同地努力,让这一对可爱的情人能够结合,让他们的爱情和美德给他们带来幸福。

在这个时候,由于爱弥儿渴望想使苏菲感到快乐,他才开始感觉到他以前所学的那几种艺术确实大有用处。苏菲喜欢唱歌,他就和她一起唱,而且还教她乐理。她四肢很灵敏,喜欢跳舞,他就和她一起跳,而且按照步法纠正她那种乱跳乱蹦的样子,使她跳得又熟练又好看。教唱歌和跳舞,都是很有趣的,快乐活泼的情趣使他们兴奋不已,把他们的爱情和他们那种羞涩的样子融化在一起。一个情人可以毫无怯意地放手教她跳舞和唱歌

他有权做她的老师。

她家里有一架破旧的风琴,爱弥儿修理好了它,而且还调准了音。他是个好木匠,也是个制作和修理乐器的人。他一直奉行这么一句格言即只要自己能够做的事,他都学着去自己做,而不依赖于别人。她们的家建筑在一个风景美妙的地方,他用它做背景画了几幅画,苏菲有时候也帮他画上几笔,画好后,就挂在她

的父亲的房间里做装饰品。他们装画的框子根本没有涂上金色,因为它们无需这种颜色来作陪衬。她一面看着爱弥儿作画,一面也就摹仿着他,也就渐渐地可以画得相当不错了。她开始培养自己各种艺术才能,而她的美使她的艺术才能更显得优越。她的父母看见那么多趣味盎然的艺术作品,便想起了他们当年富裕的时候,只有艺术作品才能使他们觉得从前富裕的生活也很有乐趣。爱情是他们的家最好的装饰品,只有爱情才能使他们的家不用花钱也不费力,就能够获得他们在从前一定要花许多钱和力气才能获得的快乐。

崇拜偶像的人一般来说都会用他所喜爱的珍宝去修饰他所崇拜的偶像,把他所供奉的神装扮得十分漂亮。同样,对于一个男人的眼睛来说,即使他的情人已经是非常完美了,他也不会满足,他会不断地用新东西去装饰她。这并非因为她一定要有那些东西才能让他感到快乐,而是因为他认为他应该打扮她,以期对她再一次表示尊重,才会在欣赏她的时候能感到一番新的乐趣。他觉得,如果他不拿他所有的好东西去装饰她,他的那些好东西就没有用处。爱弥儿恨不得一日之间把他所知道的东西全部教给苏菲,而不管她是否愿意学,也不考虑那些东西是否对她适合,看到他那副急不可耐的样子,让人觉得又感动又想笑。他怀着一种孩子似的急切心情向她讲述他所知道的全部东西,他以为只要他一讲,她马上就能明白。他自个儿在那里想:要是能同她交谈,同她讨论一番哲理,该是多么快活。他肚子里的那些知识,如果不能拿出来给她看,那么他那些知识就没什么用处,要是他知道的东西不能让她知道,他会觉得很过意不去。

因此他现在给她讲哲学,物理,数学,历史,以及别的他所知道的一切,苏菲看到他热情万丈,心里也很高兴,而且想尽量利用这个机会来学一些东西。当她允许他坐在她身边教她某种东西的时候,他心里是如此之快乐,似乎天堂已经向他敞开了大

门。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的教学活动,对老师来说虽然无所谓,可是对这个女学生来说麻烦就比较大了,所以不利于学习。她不知道她的眼睛怎样才能够避开他那一双紧盯着她的眼睛,当他们的目光相遇的时候,教学工作就无法继续下去了。

女人们并不是不懂一点思维方法,不过她们的推理只能涉及一个表面。苏菲习惯于动脑筋去想各种东西,但是却想不出一个大道理。她学习得最好的是伦理学和艺术,至于物理学,她只得到了有关几个一般的法则和宇宙体系的一点点概念。有几次,当他们在散步过程中看到了大自然的奇景,他们也勇于用他们纤尘不染的心去思考自然的创造者。他们并不畏惧造物主,他们只是要共同向他倾吐他们的心声。

怎么啦!两个风华正茂的情人竟然在幽会的时候谈论起宗教来了!难道他们除了谈论宗教以外没有更好的事情可做吗!为何要去亵渎崇高的上帝呢?没错,他们在谈论宗教的时候,的确是陷入了一种甜蜜的幻想,他们彼此都觉得对方非常完美,他们彼此深爱,他们满腔热情地谈论为什么美德是那么高贵。为了美德,他们作过种种牺牲,从而更加感到美德的可爱。他们竭力克制奔放的感情,两人竟有时候因此而流下了比朝露还纯洁的泪水,这些甜蜜的泪水使他们沉醉于对生命的享受。他们这种如醉如狂的情景,谁也不曾体会过呢。他们的自我克制更增加了他们的快乐,因为他们看出这种牺牲是很高尚的。被肉欲操纵的,有躯体没有灵魂的人啊,将来你们有一天会明白这一对情人为什么这么快乐,而且也必然会因为自己在这幸福的时候没有享受到这种快乐而为之终生遗憾的。

尽管他们非常富有理智,有时候他们也不免闹一些意见,甚至吵了起来。苏菲也会一时冲动,爱弥儿也会有沉不住气的时候。不过,小小的暴风雨很快就会停息,反而使得他们比以前更为亲密。爱弥儿从经验中知道,这种暴风雨并不可怕。他知道,

虽然两个人争吵会给他带来损失,但争吵过后肯定又和好如初,而且可以给他带来更大的好处。由于他从第一次争论中得到了一些好处,因此他以为再次发生的争论的时候也可以给他带来好处,这种想法当然太天真了。不过,虽然并不是每一次争论中都能够带给他显著的好处,但是每一次争论都让他发现苏菲是真心诚意地爱他的。你或许会问:"这对他究竟有什么好处呢?"我很愿意对你讲,我很愿意借此机会向你讲述一个重要的原理,同时,还要借此机会反驳一个毫无益处的说法。

爱弥儿爱着苏菲,但他并非一个做事情冒冒失失的人。而且 可以想象得到,矜持的苏菲也不会允许他做出什么过份的行为。 无论对于什么事情,再严肃也该严肃得有个限度,所以,如果说 她有什么不好的缺点的话,那就是她的作法过于僵硬而不是太放 荡,就连她的父亲也不免为她这种极端的自尊可能会变为高傲而 担心。即使在秘密幽会时,爱弥儿也不敢请求她向他表示一点点 爱情, 甚至也不敢让自己表现出希望她爱他的样子。在散步时, 她愿意挽着他的胳臂的时候才挽着他的胳臂,而不允许他认为自 己有权利要求她这样做,所以,当她挽着他的胳臂时,他也只是 偶尔才大胆地一边叹息,一边让她的胳臂挨着自己的胸膛。克制 了很长一段时期以后,他才鼓起勇气去偷偷地吻她的衣服,有好 几次都碰上了好运气,因为她装着没有看见的样子。有一天,他 想在吻她的衣服的时候,把动作做得明显了一点,苏菲立即就指 责他不应该这么做。他坚持要这么做,她便生气了,而且说了几 句刺耳的话。爱弥儿也忍不住回了她几句刺耳的话。于是两个人 在这一天当中都是发着脾气,不能和睦相处,两个人各自心里都 很难讨地走开了。

苏菲深感不安,她母亲是她的知心朋友,所以她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母亲,这是她第一次同爱弥儿吵架,足足吵了一个小时, 所以的确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她责备她自己的错误,她的母

亲允许她去弥补她的错误,她的父亲也要求她这样去做。

第二天,爱弥儿比平常来得更早一些,因为他的内心也很不 安宁。苏菲在帮助她的母亲梳妆,她的父亲也在同一个房间里。 爱弥儿象平常一样很有礼貌地走进去,但脸上带着很忧郁的表 情。父亲和母亲向他打了个招呼,苏菲马上转过身来,把手伸向 他,用一种宽慰的语气向他问好。很明显,她伸过这只美丽的手 来是要让爱弥儿吻的。爱弥儿握住它,但是不吻它。苏菲感到有 一点害羞了,但仍然是很从容地将手缩了回去。爱弥儿这个人根 本不懂得女人们的那一套做法,他也不知道女人们那样闹脾气是 为了什么,他还清楚地记得苏菲那种任性的表现,他的怒气也仍 然没有完全消失。苏菲的父亲看到她那窘迫的神态, 便笑了起 来,把苏菲弄得更为狼狈。这可怜的女孩子,既觉得不安又觉得 受了羞辱,她不知该如何应对几乎要痛哭失声。她越是克制自 己,心里就越是难过。最后,尽管她不哭,她的眼泪还是流了下 来。爱弥儿一看见她的眼泪,便赶快跪下去捧着她的手,用力地 吻了几下。"老实说,你对她真是太好了,"苏菲的父亲哈哈大 笑,说道:"如果换做我,我才不能忍受这种发脾气的做法呢, 我一定会惩罚那张冒犯我的嘴。"这句话鼓起了爱弥儿的勇气, 他转过去用请求的目光看了看苏菲的母亲,并且自以为看见了她 表示的同意,于是便小心地去贴近苏菲的脸。苏菲转过头去保护 她的唇,然而她那粉红色的脸蛋儿却让他吻到了。冒失的爱弥儿 仍不满足,苏菲轻轻地挣扎了一下。如果不是她的母亲在旁边看 着的话,谁知道他会吻到什么时候呢!矜持的苏菲啊,你要小心 啦,如果你再说"不"的话,他更要经常吻你的衣服了。

当爱弥儿用这种办法惩罚了苏菲之后,苏菲的父亲就走出房间去做事情去了,然后,她的母亲也找了一个借口支开了苏菲。 在苏菲出去之后,她便用一种严肃的语气对爱弥儿说道:"先生,我想,你是一个在良好的人家出生而且又受过良好的教育的青年 人,你有感情有品德,决不会用羞辱来回报一个对你表示友好的 人家。我并非一个故作严肃,让人难干接近的人, 青年人那种冲 动的行为我完全可以理解,我容许你当着我的面做出这种行为, 这充分地证明了我对你的宽容。请问一问你的朋友,你有哪些应 遵守的规矩。他会告诉你,父亲和母亲当面允许的嬉戏行为和背 着他们放肆胡闹的行为之间的区别在哪里。背着他们胡闹,不仅 是滥用了他们的信任,而且也会把浓浓的情谊变成了害人的陷 阱。然而,如果你在他们的面前表达你这种浓厚的情谊的话,那 就没有什么关系。你的朋友会告诉你,我的女儿的错误在干她在 你第一次放肆的时候,不知道有哪些行为是不能允许你做的。他 还会告诉你,只有在我的女儿认为你对她是友好的时候,你的行 为才能算做一种友好的表示,而一个有教养的人不应该欺负一个 女孩子的天真,在背地里那样放肆地对她,尽管当着大家的面她 可以允许你那样做。因为,我们知道可以当着众人的面做的端正 的行为都有哪些,但是我们不知道当一个人在神秘幽暗的地方自 己判断他的行为的时候,会放肆到什么程度。"

这一番理直气壮的责备,很显然是说给我听的而不是给我的学生听的,这位贤明的母亲说完这一番话之后就离开我们了。她使我的确不能不佩服她看问题是多么的周到。她认为爱弥儿完全可以当着她的面吻她的女儿的嘴,但是她不愿爱弥儿在背地里去吻她的女儿的衣服。我们一般世人所奉行的规矩真是荒唐,因为它们总是使我们丧失了一颗真正的诚实的心,而目的不过是让我们摆出一副正经的表面,当我想到这点的时候,我便一下子明白了为什么说话越干净的人,心地越是肮脏;举动越是严谨,摆出这种举动的人便越是不讲道德。

当我借着这个机会向爱弥儿讲述那些我早就应该告诉他的规矩的时候,我产生了一种新的想法,这种想法如果被苏菲知道了的话,也许她会更加自尊,所以我也千万不能告知她的情人。这

个看法是:尽管她这种所谓的高傲的做法受到了人们的批评,然 而对她而言这是一种很明智的自我保护的措施。因为她知道她自 己生性激烈,所以她害怕碰到最小的火花,要竭尽全力地远远地 避开。不是因为人骄傲,而是因为为人谦卑也表现得那么严肃。 她能够控制爱弥儿,但是她害怕的其实是她不能控制住自己,她 要通过控制爱弥儿而控制她自己。假如她对自己的信心更加充分 的话,她也许就不会那么高傲了。除了这一点,这世上还有哪一 个女孩子比她更加温柔呢?还有哪一个女孩子比她更能有耐心地 容忍那种无礼的行为呢?还有哪一个女孩子比她更加不愿意对别 人有所冒犯呢?除了道德的行为之外,哪一个女孩子能在任何事 情上象她那样没有一点儿弄虚作假的表现呢?再说,她之所以骄 傲并非出于自以为具有种种美德,她之所以显得那样骄傲,仅仅 是为了对她的美德加以维护罢了。如果她能够毫无危险地遵照她 内心的意愿去做的话,她倒真是愿意拥抱她的情人施以热情的拥 抱着。这些情形,她那谨慎的母亲甚至也不曾告诉她的父亲,因 为男人是不应该清清楚楚地知道女人所有的做法。

苏菲不仅不曾因为征服了他而感到骄傲,相反,除了针对那个带来这种变化的人之外,她更加宽和地对待每一个人,不再那么苛求。她意识到她是独立的,但是她高尚的心灵并没有因此而再象从前那么狂妄自大。她谦逊地对她牺牲了自由而取得的胜利表示祝贺。她听到"情人"这个词的时候,也不再脸红了。但是从此以后,她再也不象从前那样随便,说话也更含羞了。不过,尽管她显出难为情的样子,但洋溢着喜悦的心情充满了她的心房,而且,她那种羞答答的样子本来就不是因为一种为难的心情才具有的。她对来到她家的年轻人的态度与以往更是大不相同了。她不再害怕他们,大大改变了从前对他们所采取的那种极端稳重的做法。她已经选定了她的情人,所以她对一般的人就显得无拘无束、从容自在;她既然不再关心他们是不是有长处,所以

她对他们的行为也就不再象从前那样挑剔,他们现在对她而言都 是很讨人喜欢的。

如果说真正的爱情也可以使用卖弄风骚的手段的话,我觉得苏菲在她的情人面前就有几分对其他的年轻人卖弄风骚的迹象。你也许会说,她尽管已经利用那种又羞又爱的微妙手段点燃了爱弥儿心中的感情火焰,但她并不以此满足,还要让他更加有点儿急,从而更加刺激他的感情,你也许会说,她故意取悦于那些年轻人,原因是她不敢同爱弥儿也这样痛痛快快地玩,所以才故意做出这种样子来折磨他。可是实际上苏菲这个人十分慎重、十分善良和十分理智,所以她决不会存折磨他的心。为了缓和这种危险的刺激作用,她已经把那种顾虑重重的做法抛弃了,而代之以爱情和诚恳。她知道该在什么时候使他吃惊,该在什么时候使他安心。虽然她有几次曾经让他感到不安,但是她从来不曾伤过他的心。由于她担心她所爱的人对她燃起的爱情的火焰还不够猛烈,所以她要故意使他感到忧虑,这种是可以原谅的做法。

这样一个小小的手段带给爱弥儿的影响是什么样的呢?他会嫉妒吗?难道他永远也不会产生嫉妒之心吗?这些虽属枝节的事情也是我这本书所要探讨的范围之内的东西,所以我们必须加以认真的考虑不能说我是离开了主题而谈论这些事情。

在前面我已经论证过,在一切以个人的偏见为转移的事物中,人们的心情是如何产生嫉妒的情绪的。但是谈到爱情,那又是另外一种情形了。嫉妒之心在表面上来看是如此之近似于天性,所以大家一般很难相信它不是由天性而来。有几种动物的嫉妒心特别强烈,简直可以使它们发疯。然而,也可以以它们为例,无可争辩地说明我所持的相反的观点。难道是人们教公鸡打得头破血流,雄牛斗得死去活来的吗?

我们厌恶一切干扰和妨碍我们的快乐的事物,这种反感毫无 疑问地是一种自然的冲动。要独自占有我们所喜欢的东西的愿

望,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属于这种类型。但是,如果这种愿望变成了欲望,变成了疯狂,或者变成了痛苦和忧伤的幻梦,也就是所谓的嫉妒,那就是另外一种情况了。这种嫉妒的心理可能是自然的,也可能是不自然的,所以我们应当小心区别它们。

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那本书中,我已经分析过从动物中引证的例子。现在,我又重新考虑了一下这个问题,我觉得是在很充分的依据之上建立我所阐述的论点的,所以我敢于请读者再去阅读一下那些论点。对于我在那本书中所说的区别,我只补充这一点:产生于天性的嫉妒,在很大程度上是产生于性能力,当性能力是或者好象是无休无止的时候,这种嫉妒的心理就到达了最高点,因为,在这个时候雄性动物要按照它的需要来行使它的权利,所以必然会视另外一个雄性动物为可恶的竞争者。由于这一类动物中的雌性动物总是服从第一个来到它身边的雄性动物,所以它隶属雄性动物完全是因为被雄性动物所征服,因此同时它也将使雄性动物相互争斗不休。

相反地,有些动物中,一个雄性动物只同一个雌性动物结合,它们的结合有一种道德的关系,从而也形成了一种婚姻。雌性动物委身于雄性动物是通过了它自己的选择的,所从它必然要对另一个雄的加以拒绝,而雄性动物也因为有这种偏爱保证了雌性动物对它的忠实,所以在看见其他雄性动物的时候也不至于过份不安,它们可以比较和平地在一起相处。在这种动物中,雄性动物也分担了一部分养育小动物的责任,这是一种自然的法则。我们看到雄性动物在养育它的小动物的时候,不能不有所感动,这样看来,雌性动物也正是由于雄性动物爱它的子女,所以它才会那样对它们的父亲进行报答。

让我们看一看原始的朴实情况的人类,就很容易看出,由于 男人的性能力是有限的,由于他的欲望是适度的,所以他自然而 然地以有一个女人而感到满足。在我们这个国家里男女两性人数 相等这个事实,也可以证明我这个推断。在有些人种中,男人的性能力特别强,一个男人拥有数位女人,所以,在这些人种当中男女两性的人数相差悬殊。尽管男人不能够象鸽子那样去哺育小孩子,他不能提供乳汁去喂他们,但在这方面他是可以被归入四足动物的范畴的。由于在很长一个时期里,小孩子都是那样柔弱,所以没有父亲的疼爱他们和他们的母亲就不能度日,他们是离不开他的关心的。

综上所述,证明我们不能用某些雄性动物的强烈的嫉妒表现来类比人类的情形。在有些热带地区实行的是一夫多妻制,这种例外的情形便更能证明我所说的原理。正是由于一个丈夫的妻子太多,所以他才会实行那么专制的管理,同时,也由于他意识到他的性能力上的虚弱,所以他要用压制的办法来取代自然的法则。

我们大家尽管在这方面不象热带人那样逃避这个自然法则,但在另一个意义上来说,大家仍然在逃避这个法则,而且逃避的原因更难于启齿。因为,我们产生嫉妒心理的原因在于社会的欲望而并非原始的本能。在大多数风流男女的行为中,男人对情敌的憎恨,远远超过了他对情妇的爱。他害怕的是他的情妇不只爱他一个,那是由于他有一种自私心理(我在前面已经论述过这种自私心理是如何产生的),他的动机是虚荣而不是爱情。再说,我们愚蠢的社会制度也已经把女人们变得这样矫情,燃起了如此强烈的情欲,以至于我们不敢相信她们所表示的最真诚的爱情。即便她们向你表达了她们对你的情感,那也并不可靠。即便她们表示偏爱你,也不能不使你害怕遇到任何情敌而不得心安。

而真正的爱情的情形完全不同。我已经在前面提到的那本书中指出过,这种感情并非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是自然的,温柔的情意和暴烈的情欲并非同一种情感,前者使一个男人钟爱他的伴侣,而后者则使一个男人迷惑于一个女人的虚假的姿色,从而以

为她比她本来的样子还美。爱情是自私的,希望对方偏爱自己。它同虚荣有很大的区别,虚荣是只向对方提出各种要求而自己却不给予对方任何东西,这是极不公平的。相反爱情是向对方提出多少要求,自己也会给予对方多少,这种感情本身就充满了公平之心。而且,他越是要求对方的爱,便越是表明他相信对方。当一个人产生了爱情的想像的时候,就会容易相信对方。如果说爱情使人忧心忡忡的话,尊重则是令人信赖的。一个诚实的人绝不会只是爱而不敬重,因为,我们认为一个人具有我们所尊重的品质也会爱上这个人的。

当我们说明了这几点之后,我们就能够很有把握地说出爱弥 儿会产生哪一种嫉妒心了,因为,既然在人的心中,嫉妒心只不 过是一粒种子,那么它以后会发展成什么样子,完全取决于一个 人所受的教育。又善钟情又多嫉妒的爱弥儿完全不是一个性格暴 烈、疑心很重的人,他是个非常温柔、敏感和害羞的人。苏菲的 行为让他感到惊异,但他不会感到愤怒。他采取的对策是争取他 的情人而不是去威胁他的情敌。在他看来,他的情敌是一个障碍 而不是一个敌人,他尽量避开他但并不恨他。即使恨的话,那也 不是因为他竟敢同他争夺他企图占据的一颗纯真的心, 而是因为 他因之而遇到了失去这颗心的危险。他决不会愚蠢地认为别人如 果敢于同他竞争就是蔑视了他的尊严。他知道他能否得到对方的 偏爱,完全取决于自己是否有美德,他能否得到荣誉,取决于他 是否能够取得成功,所以,他会加倍地努力,让自己表现为一个 可爱的人,这样,他才更有成功的可能。宽和的苏菲尽管有好几 次为了刺激他的爱情而采取了使他感到惊异的办法,但是她也善 于采取一些办法来降低他吃惊的程度,让他得到一些补偿。她利 用那些年轻人只是为了考验他,所以,当考验一结束,马上就把 他们打发了。

可是慢慢地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呢?啊,爱弥儿,现在你变成

了一个什么样的人?你还是我的学生吗?你怎么表现得如此颓废!那个身体相当健壮,不惧寒暑,不畏劳苦,一切由理智指挥的年轻人哪里去了?那个一切偏见和欲望都不能动摇的年轻人,那个热爱真理,服从理智,视身外之物皆若等闲的年轻人,哪里去了?现在,安闲舒服的生活日渐消磨他的意志,竟让自己为女人所控制;他成天所想的只是如何讨取她们的欢心,他视她们的意志为自己的法律;他之上一个年纪轻轻的女孩子成为他的命运之神,他在她面前俯首帖耳地拜倒,庄重的爱弥儿竟然被一个女孩子玩弄于手掌之中。

生活就是这样一幕幕地上演着。尽管一个人在不同的年龄有不同的行为动机,但人终归还是原来那个人。十岁的时候,受糕点的诱惑;在二十岁的时候,爱情人的诱惑;在三十岁的时候,受享乐的诱惑;四十岁的时候,受野心的诱惑;五十岁的时候,受钱财的诱惑。在什么时候他才一心追求理智呢?如果一个人受到指引,不知不觉地走向了理智,这个人该是多么幸福啊!只要那个指领他的人能够把他引到他的目标,又何必在乎那个指引他的人究竟是谁呢?甚至连英雄圣贤也赞赏人类的这个弱点,任何一个人,即使他为女人纺过纱,也不能因此就不能成为一个伟大的人。

假如你想让一种良好的教育对一个人的一生都发挥效用的话,你就要让那个人在青年时期保持他在童年时期养成的良好习惯。当你的学生已经发展成了你所想象的那种人,你就要使他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保持他已经养成的那种习惯。你的工作要做到这一点才算最后完成。正是这个缘故决定了必须让老师和他的学生经常在一起,因为,如果年轻人没有老师的指导,就不会知道应当怎样追求爱情。一般的老师,特别是一般的父亲所做错的地方是,他们以为孩子们在有了这种生活方式之后,就一定会忘记从前的生活方式,以为孩子们一旦长大成人,就一定无法再保持他

们在童年时期养成的种种习惯。如果童年时期养成的习惯无论好坏都要随着童年时期的结束而消失,如果说换了一种跟童年时期绝对不同的生活方式,思想方法也一定会变得完全不同,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花那么多气力在他们的童年时期教育他们呢?

一场大病会中断我们记忆力的延续,同样一种强烈的欲念也会中断我们性情的延续。尽管我们的爱好和倾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有时候相当突然,但这种变化会被我们的习惯弄得缓和一些。在我们的倾向逐渐发展的过程中,也象在色彩逐渐变淡的过程中一样,高明的艺术家应该让它们在转变的过程中不至于被人家发觉,他应当将几种颜色搭配在一起,而且,为了避免让任何一种颜色突然间消失,他应该把某些颜色涂满整个画面。我们的经验证明这个做法是正确的。不知节制的人每天都在变换他们的爱好、兴趣和感情,但就是不改一改他们这种变化无常的毛病。生活有规律的人,则始终是按照他们惯有的习惯去做,甚至在老了的时候也依然喜欢做他们在童年时期就喜欢做的事情。

如果你能够让年轻人在进入人生的一个新阶段之后,仍然重视他们所经历过的前一个阶段,使他们在养成新习惯之后,仍然保持他们原来的旧习惯,使他们终生都喜欢做善良的事情,而不论从什么时候他们才开始做的,如果以上这几点你能够做到,你就能够保全你的事业的成果,并且,你可以放心他们终其一生都不至于做坏事情。因为,最令人害怕的变化,正是你现在密切关注的年龄的变化。有些人会为在以后不容易改掉他们童年时期所形成的习惯而觉歉然,其实,要是一旦它们全都被改掉了的话,他们这一辈子也就再也无法培养成那些习惯了。

你认为你已经让儿童和青年培养成了很多习惯,但是其中有一大部分还不是真正的习惯,因为是你强迫他们那样做的。而他们因为是迫不得已才那样做的,所以他们一有机会就不会再那样

做。一个人无论在监狱里呆了多久,都不会养成爱坐监狱的习 惯。在监狱里久住,不仅不能减少他对监狱的憎恨,而且会使他 更加厌恶监狱的生活。爱弥儿则不会抛弃他童年时期养成的习 惯,因为,他在童年时期所做的都是他愿意做而且喜欢做的事 情,等到长大成人之后,他也并不会有所改变,所以,习惯的力 量必然会使他更多地领略到自由的乐趣。对他而言,活跃的生 活、体力劳动和体育运动都是不可缺少的东西,而且如果不允许 他做这些活动的话,他一定会感到非常难受。如果突然间要他去 过那种安闲无事、坐着不动的生活,那无异干把他关入监狱,用 链子把他捆起来,使他处于一种受束缚的境地。他的身心无疑都 将因此而受到损害。在一间关得密不透风的屋子里,他连呼吸都 觉得很困难,他需要大量地呼吸新鲜空气,需要运动和使身体感 到劳累。甚至当他在苏菲的身边坐着的时候,他也情不自禁地时 时斜着眼睛去瞧田间的景色,并且希望能同她一起到田间去奔 跑。然而,在他需要好好地在家里呆着的时候,他也能够呆得 住,但他心里感到激动不安,他好象在同他自己作斗争。他是因 为受到了约束才被迫留在家里。你也许会说,这是我使他感到的 这种需要,是我使他受到的这种约束。你说得很对,我已经让他 服从了我对他的束缚。

爱弥儿爱着苏菲,但是,首先促使他那样爱她的东西是什么呢?是感情、美德和对诚实的事物的热爱。他既然因为他的情人热爱诚实的事物而感到喜悦,那么,他自己是否会失去对诚实的事物的热爱呢?从苏菲那方面来说,她又提出了哪些要求呢?除了他天生具有的种种感情以外,她还要求他对一切都做到真正的善,要求他为人俭朴、正直和慷慨无私,要求他轻视一切浮华和财富。实际上,爱弥儿早在他的情人要求他这样做之前,就是已经有这些美德了。那么,究竟在哪些方面爱弥儿有所变化呢?他要他保持他原来的样子的理由反而新增加了很多,他跟他从前不

同的地方只在于他爱上了苏菲。我想,任何一个对这本书稍加留意的读者,都不会认为爱弥儿现在的环境是一种巧合。在各个城市里都有很多可爱的女孩子,但是他所喜爱的这个女孩子却在远离城市的乡村生活。他遇到了她,他们两个人十分般配。他们不能在同一个地方住。他不得不在离她很远的地方找一个住所。他们见面的机会如此之少,而且他必须花费很多的气力才能有幸见她一次,以上所述这一切的情形,难道都是巧合的吗?你也许以为他已经变成了一副弱不经风的样子了。你完全猜错了,他变得愈来愈坚强了,他只有保持以前我给他养成的那一副强壮的身体,才能受得住苏菲让他去承受的疲劳。

他住在离她二里地之外的地方。这个距离便好似锻炼爱情的锋芒的熔炉的风箱。如果他们分别住在两个门对门的房子里,或者,他可以坐着一辆漂亮而舒服的马车去看她,那么,他就可以随随便便地去爱她了,就可以象巴黎人的方式那样去爱她了。要不是大海隔开赫罗和林德尔,林德尔又怎会愿意为赫罗而死呢?诸位读者,请让我把话就在这里结束吧。如果你们能够理解我的意思,你们可以在我所叙述的这些情节中发现我所遵循的原理的。

我们开头几次去看苏菲,都是骑着马去的,因为骑马可以到得快一点。我们觉得这个办法很好,所以我们第五次也是骑着马去的。在离他们的家半英里多远的地方,我们就看见他们在路上等我们。爱弥儿看见这种情形,心里就怦怦地跳起来。当走近他们的时候,他一眼就看见了苏菲。他立刻跳下马来,飞奔到那一家人的跟前。爱弥儿喜欢好马,他那匹马非常活跃,一得到了自由,就马上跑到田野里去了。我去追它,花了很多气力才追到它,把它牵了回来。不巧,苏菲很害怕马,所以我不能走近她。爱弥儿没有看到这一经过,于是苏菲就悄悄地告诉他说他给我添了许多麻烦。他便很不好意思地跑过来,牵着马跟在我们的后

头。每个人轮流牵马是个很公平的办法。为了把我们的马带开,他只好在前头先自己走。这样一来,苏菲就被留在后面了,从此,他再也不认为骑马是一件很舒适的事情了。他气喘吁吁地跑回来,在半路上迎接我们。

下一次去的时候,爱弥儿就不愿意再骑马了。我问他:"为什么?我们只须带一个马夫去负责照管马就可以好了。"他说道:"我们骑马去,会给那可尊敬的家人增加很多负担。你想想,他们既要给我们提供饮食,又要照料我们的马。"我说道:"确实如此,尽管他们很穷,但十分豪爽好客。富人们在表面上虽然是那样的阔气,但他们只招待他们的朋友,可是穷人却连他们的朋友的马也要照管的。""我们走路去罢,"他说道:"你始终是一个那么喜欢同你的学生一起在劳累中寻找快乐的人,难道会没有走路的胆量吗?""走路去,那太好了,"我马上回答道:"而且,在我看来,没必要在谈恋爱的时候把气氛搞得那么乱七八糟。"

在将要到达的时候,我们看见苏菲和她的母亲又来接我们,而且比上一次走得还要远。我们飞快地走到了她们的身边。爱弥 儿满身大汗,苏菲的可爱的手马上用手绢去擦拭他的脸。从这以后,即使世上的马再多,我们也不愿意去骑了。

不过,他们两个人要共渡一个晚上是非常困难的,夏天慢慢地过去了,白天逐渐地缩短了,不管我们说什么,主人都不允许我们在他们那里玩到夜里才动身回我们的住地。我们只能很早出发,而且几乎是刚到那儿不久就又只能回来了,当她的母亲意识到这个情况后感到很难受和不妥,她认为既然我们不能始终留在她们那里,那就得为我们在村里准备一个临时住所,这样我们有时就可以在那里住下,爱弥儿为这个主意拍手叫好而且欣喜若狂,而苏菲呢,因为她母亲出了这么一个好主意吻她的次数比平常更多了。

纯洁的友谊和亲密的感情在我们中间慢慢地植根并且开始茁

壮成长,我一般在苏菲或她母亲约定的时间里随爱弥儿同行,不过有时我也让他单独一个人去。人在自信的时候或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总是心情舒畅的,因此我不必经常象孩子一样去对待他。如果我认为我的学生不值得我尊重,那么我有什么必要考虑得那么多呢?他知道我不会妨碍他的事情,而且,无论我们一起去或单独去,我们都不会因为天气的变化而停止,我们为此感到非常自豪。可不幸的是苏菲在天气不好的时候出于对我们的尊重总是阻止我们前往,只有在这么一种情况下她会破例,那就是我私下里为了她而放弃。

有一次,爱弥儿一个人去了苏菲那里,而且我允许他到第二天回来,但是他当天晚上就回来了。"亲爱的爱弥儿",我说:"你已经从你的老朋友那里回来了吗?"但是爱弥儿对我的关心毫不在意,相反,有点不高兴地说:"你不必猜测我这么快就回来的意图,是她坚持这样做的,我回来是因为她而不是因为你。"被他的坦率所感动,我继续很关心地说:"我的忠实的朋友,你在所有我应该知道的事情上都能坦率地告诉我,如果说你是为了她才回来,那么,你是为了我才这么说的。她是叫你回来的,而使你心地这样坦率的人是我。这种高尚的坦率的心灵你一定要永远保持。我们可以随那些同我们不相干的人爱怎样说就怎样说,可是,如果让一个朋友认为我们具有我们本来并不具有的美德,那就是犯罪。"

我尽力使他不要轻视他说话这么坦率的价值,因为我发现,他直截了当地说是苏菲叫他回来的,基本上是出于他对苏菲的爱,而不是出于他本来就具有处事豁达的美德。所以我告诉他说,他不愿意说这次回来是他自己的主张,是因为他想把这个功劳归于苏菲。他没想到无意地在这句话里向我吐露了他的内心:如果爱弥儿慢悠悠地走回来,而且,一边走一边又在心里想着爱情的美景,那么,他最多也只能算作是苏菲的情人。但是,如果

他急匆匆地大步跑回来,累得满身是汗,那么,虽然他有点儿恼 火,我们也可以看得出他的确不愧为门特的朋友。

大家可以看出,由于我们做了些安排,所以这个年轻人不可能成天同苏菲呆在一起,不可能想去看苏菲就去看她。每个星期他最多只被允许去一次或两次,而且每次也只能够在那里停留半天,很难得在那里停留到第二天。他总是盼望着看到她,而且在每次见她之后,又要花许多时间去回味同她见面的甜蜜的情景,在这两方面他花的时间要比他真正见到她的时间多许多。即使他去看她,他来去时花费在路上的时间,也多于和她呆在一起的时间。正是这种真诚的、纯洁的、甜蜜的、想象大于实际的快乐,最能够激发他对苏菲的爱情,而且也不至于使他变得象一个女人一样的懦弱。

在不去看苏菲的那些日子里,他并不就是懒散地呆在家里无 所事事。在这些日子里,他仍是原来的爱弥儿,没有丝毫改变。 他经常到附近的田野去研究他的植物学。他研究当地的土壤、作 物和耕作的情况,他把他所看到的耕作方法与他所熟习的方法进 行比较,他思考它们有差别的原因。当他发现有比当地的方法更 好的办法的时候,他就把他所知道的更好的方法传授给当地的农 民。他设计了一种式样更好的犁头,于是叫人按照他所绘的图样 去打制。他发现了泥灰岩,就把泥灰岩的用途告诉人们,因为这 里的人们都还不知道泥灰岩的用途。他经常亲自下田去耕作,使 当地的人很惊异地发现他用起丁县来比他们还要熟练,他在田间 翻土比他们翻得还深,砌垄比他们砌得更直,播种比他们播得更 匀,管理苗床比他们管理得更好。他们不敢嘲笑他谈起庄稼活来 是乱吹一气,因为他们看见他确实是对庄稼活十分内行。总之, 他总是很热心地去做一般重大的公益事情。不仅如此,他常常去 拜访农民,了解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情形,了解他们有多少子 女和多少土地,了解他们的产品和销路,了解他们有哪些权利、

有多少负担和债务,等等。他只给他们很少的现金,因为他知道 他们一般不善于支配金钱,而且即使他把钱给他们了,也要亲自 去教导他们如何运用。他雇工匠来帮他们干活,而且常常是自己 替他们偿付工匠为他们干活的工资。他帮助人家修整已倒塌一半 的茅屋,帮助人家整治因缺乏资金而荒芜的土地。给人家提供一 头母牛、一匹马或其他的牲口以弥补他所受的损失。当两个邻居 吵闹着去打官司的时候,他说服他们重归于好。如果有农民生病 了,他便请人去照顾他,或者亲自去照顾他。当有农民被豪强的 邻居欺侮的时候,他就去保护他。如果有青年男女互相爱慕的时 候,他帮助他们结成夫妻。当一个善良的妇女失去了他亲爱的孩 子的时候,他就去看望她和安慰她,而且绝非去瞅她一眼就转身 走开。他一点也不轻视穷人,他愿意长久地同受苦的人呆在一 起。当他去帮助农民的时候,他往往会同那个农民一起吃饭。有 些人虽然不需要他帮忙,但他也接受他们的邀请,去他们家里作 客。他成为一些人的恩人和另外一些人的朋友,同时始终把自己 看做是同他们平等的人。总而言之,他善于用他的金钱去帮助他 们,同样也善于使用他的体力去帮助他们。

他有时候走到那个幸福的人家的附近,希望能在一个隐蔽的地方观看苏菲,观看她散步,而自己又不让她看到。不过,爱弥儿的每一举动始终是很坦然的,他不会也不愿意做出越轨的行为。他这种良善的天性能够激发他的自尊心,公正地检验他自己的行为。不允许他做的事,他就会严格遵守,绝对不干。他绝不会走得太近,绝不想在偶然中获得只有经过苏菲的许可才能获得的机会。他反倒乐于在附近漫游,探寻他的情人走过的踪迹,甜蜜地想象她为了使他感到快乐,曾经在这条路上花费了多少心思。在他去看苏菲之前的一天,他就到附近的村庄去准备第二天的食物。我们显得好象是在无意中向那个方向走去的,好象很偶然地走近那个村庄的。我们买了一些水果、糕点和奶油。讲究饮

食的苏菲当然能够看出我们在这方面所花费的一番心思,她称赞我们的准备十分周到。虽然在这方面我并没有出多少主意,但是她在称赞的时候总说我有一份功劳。这个女孩子这样做的原因是她不好意思去直接感谢她的情人。她的父亲和我边吃点心边喝酒,而爱弥儿则同她及她母亲在一起,注意瞧着苏菲的匙子接触过哪一个奶油碟子,然后急忙把它拿过来自己吃。

糕点使我想起往事,我便向爱弥儿讲起他从前赛跑的事情。 大家都想知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便详细地叙述了一下,大家 都笑了,并且问爱弥儿现在是否还能跑。"我比以前跑得更快," 他回答道:"要是把赛跑的本事忘记了的话,那也太可惜了。"我 们当中有一个人很想看他跑得怎么样,可是不敢说出口,另外一 个人于是建议请爱弥儿再跑一次,他接受了这个建议。于是就在 附近找了两三个年轻小伙子来。我们确定要发一个奖品,并且按 照从前做游戏的样子,在终点放上一块点心。每一个人都准备就 绪,苏菲的父亲双手一拍,发出了起跑的信号。轻捷的爱弥儿象 疾风般地到达了终点,那三个动作笨拙的年轻人才跑出去几步路 呢。爱弥儿从苏菲手中领受了奖品,并且象伊尼阿斯一样慷慨地 把它分给那几位跑输了的人。

正当大家高高兴兴地庆祝胜利的时候,苏菲竟壮起胆儿向胜利的爱弥儿挑战,说自己不比爱弥儿跑得差。他马上表示愿意同她比赛。她准备进入跑道,把她的衣服的两边卷起来,并且怀着比在赛跑中胜过爱弥儿更热切的心情把一条美丽的腿在爱弥儿眼前展示,然后她看了一下她的裙子,看它是不是足够短,同时在她母亲的耳朵边上悄悄地说了一句话,她的母亲微笑了一下,而且还做了一个赞成她那么做的手势。她来到爱弥尔的身旁。刚一发出起跑的信号,大家就看到她象鸟儿一样向前飞奔。

女人们生来就是不适于跑步的,即使她们向前飞跑,那也会被人家赶上的。跑步尽管不是女人们做起来显得笨拙的惟一的事

情,然而是她们做起来惟一不美观的事情。人们一看到她们的两个胳臂肘紧紧地贴在身后边就觉得好笑,而且,她们穿高跟鞋, 所以跑起来就如同一只会跑而不会跳的蚂蚱似的。

出乎爱弥儿料想的是,苏菲比其他的女人善跑,所以他不仅 呆在起跑的地方动都不愿意动一下,而且还微微地嘲笑地看着她 跑。但是,苏菲的步伐很轻快,而且她穿的是平底鞋,她不需要 利用高跟鞋使她的脚显得小巧。她非常迅速地一下子就跑到前面 去了,以致于在爱弥儿发现她速度那么快的时候,得赶快起跑, 否则,在他还没有追上去的时候,这位当今的阿塔兰特就已经到 终点了。他立刻象老鹰追小鸟似地跑去,他赶快追上去,紧紧地 跟在她脚后面跑,最后,终于在她跑得喘不过气的时候追上了 她,轻轻地用左手去扶着她的腰,象一片羽毛似地把她揽在胸 前,一直跑到终点,让她领先到达目的地,这时候,他一边高声 喊叫:"苏菲胜了!"一边跪下一只腿去承认自己跑输了。

此外,我们还到别的地方去干我们以前所学的手艺活儿。每个星期我和爱弥儿至少要到一个木工师傅家里去干一天活,而且,除非是因为天气不好,不能到田间去劳动,否则我们都到他家里去干活。我们不是象那些身份比木工师傅高的人一样,仅仅是到他家里去做个样子给人家看而已,而是老老实实地以工人的身份去替他干活。有一次苏菲的父亲来看我们的时候,正好见到我们在工作,他回去之后就极力称赞地告诉他的妻子和女儿他所看到的情形。他说:"你们去看一看在工场里工作的那个年轻人,你们去看他是否会看不起穷人。"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苏菲在听到这一番话之后心里是多么高兴。他们反复地讨论这件事情,而且打算出其不意地去看看他工作的情况。她们在表面上装做是很随便问我,弄准我们去干活的日期以后,母女两人就乘坐着一辆马车来到镇上看我们了。

苏菲一走进工场就看见那里有一个身穿背心、头发散乱的年

轻人:在专心致志干他的活儿。他如此认真,以致在她进去的时候,他一点也没有发现。她站住,而且对她的母亲打了一个手势。爱弥儿一手拿凿子,一手拿榔头,正在凿一个榫眼,凿好榫眼之后,他又去锯木板,木板锯好之后又用夹子夹住它,以便刨光它。苏菲看着他这种工作的情形,一点也没有笑,相反地,她非常感动,心中充满着无限的爱意。女人啊,你要尊重为你工作并为你挣钱买面包的主人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的男人。

在她们兴致勃勃地看他的时候,我发现了她们,便扯了爱弥儿的袖子一下,他转过身来,一下子就看见她们了,于是扔下工具,高兴地叫嚷着,向她们跑过去。他高兴一阵之后,找个地方请她们坐下,然后,他又继续去干他的活儿。可是苏菲不肯安静地坐着,她兴奋地站起来,在工场里跑过来跑过去,一会儿看一看工具,一会儿摸一摸已刨光的木板,一会儿又去拾地上的刨花,一会儿又来看我们的双手,并且说她对这门手艺很喜欢,因为它十分清洁。这个活泼的女孩子还把爱弥儿干活的样子模仿了一下。她用她白嫩的小手拿着一把刨子刨木板,刨子在木板上滑过来滑过去,就是没有木花被刨下来。我似乎看见了爱神在空中一边飞翔一边笑,我似乎听见了它在欢天喜地地叫嚷:"海格立斯报了他的仇了!"

这时候,苏菲的母亲过去向那位木工师傅打听:"师傅,你一天给他们两个人多少工钱?""夫人,我每人每天付二十个铜子,另外还给他们准备伙食。但是,如果这个年轻人乐意的话,他还可以要更多的钱,因为在这里他要算最好的工人了。""一天二十个铜子,还有伙食!"苏菲的母亲一边说着,一边用她温暖的目光向我们看着。"是的,夫人。"木工师傅说道。问清楚以后,她就跑过去拥抱爱弥儿,流着眼泪紧紧地将他拥在怀里,接连喊了几声:"我的儿子!我的儿子!"

她在没有耽误我们的工作的前提下又同我们谈了一阵话以

后,就对她的女儿说:"我们还是回去吧,时间已经挺晚了,不要让家里的人久等我们。"她说完之后又走到爱弥儿身边,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脸儿说道:"啊!出色的工匠,你是否愿意和我们一块儿回去?"他很遗憾地回答道:"这个师傅和我订了合同,所以你得去问一问他。"她去问那位师傅是否可以让我们走,他回答说不可以。"我们的活儿很急迫,后天就要求完工。由于我很相信这两位先生,所以我拒绝了许多前来找工作的工匠。要是没有他们这两个人,我不能马上找到另外的工人来代替,那么我就不能准时交货了。"苏菲的母亲没有说一句话,她等着看爱弥儿怎样回答。爱弥儿把头低了下去,也没有讲一句话。这种沉默的样子让她有点儿感到奇怪,她说:"孩子,你为什么不讲话呢?"爱弥儿用柔和的目光看着她的女儿,只简单地道:"你们看,我得留在这里干活。"听到这句话,她们就转过身走了。爱弥儿陪她们走到门口,目送她们直到再也看不见的时候,才叹了一口气,默默地继续去干他的活儿。

在回去的路上,苏菲的母亲由于对爱弥儿回答她的话觉得有点儿不痛快,便和她的女儿谈论他这一次为什么表现得这样古怪。"怎么回事?"她说:"难道说木工师傅就那样难以应付,非要留下来吗?还有,爱弥儿一向是很慷慨的,在不必要的时候也不吝啬金钱,怎么在该花钱的时候却舍不得花了呢?"苏菲回答道:"啊,妈妈!感谢上帝!爱弥儿并不过于相信金钱的力量,所以他不愿意利用金钱去违背他个人的信约,不愿意利用金钱的力量让他自己和另外一个人同时都违背各自的信约,我知道他完全可以花点钱去弥补那个师傅因为他们离开而受到的对爱弥儿来说微不足道的损失。但如果他那样做了,就表明他的灵魂已经变成了财富的奴隶。他就会经常用金钱去取代他应该履行的职责,他就会认为只要花钱,可以办得到任何事情。爱弥儿决不会抱有这种想法。我不希望他因为我而改变他原来的想法。妈妈你以为

他留在那里是不必要的吗?妈妈,你不要弄错了,他是为我才决 定留在那里继续干活的。从他的眼神里,很清楚地向我表明了这 一点。"

所有这些并不表明苏菲并不在意别人是不是真正爱她。正好相反,在爱情上她要求得极其严格。她宁可得不到任何一个人的爱,也不愿意被一个人不彻底地爱。对她自己的美德,她有一种高贵的骄傲感,她希望别人对她的德行也表示应有的尊重,而且自以为完全配得上。要是一个人不了解她的美德的价值,不象爱她的外表那样爱,并且更强烈地爱她的美德,不知道自己首先应当尽应尽的义务然后再去爱她,不知道爱她应当高于爱其他一切的事情,那么,她是看不会起这样一个人的。她并不希望得到一个完全按她的意志办事的情人,但是她希望驾驭一个不因为她而破坏自身原有的优点的男子。西尔塞把尤利西斯的同伴全部败坏成下贱的人渣之后,又通通加以鄙弃,而惟独委身于她所无法败坏的尤利西斯。

除了这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之外,苏菲也极端重视所有其他的权利。她暗暗观察爱弥儿是否真诚地尊重她的权利,是否热情似火地照她的心意去做,是否善于理解她的内心,是否能准确无误地在她规定的时间到达她那里。她不希望他去得太迟,也不希望他到得太早,她希望的是他准时到达她那里。如果去得太早,就表明爱弥儿只是为了他自己而不是为了她。如果去得太晚,这证明他对她满不在乎。只要爱弥儿对她有一次满不在乎的表现,就别想再来第二次。即使她的怀疑根本没有证据,那也会打碎整个的希望。不过,苏菲为人很公正,她一旦发现是她做错了,就会想办法弥补她的过错。

有一个黄昏,他们等着我们到他们那里去,爱弥儿已经接到 了命令。他们在路上等着来迎接我们,可是我们却没有去。遇到 了什么事情吗?出了什么意外吗?怎么没有人给他们捎个信!他

们等着我们一直等到天黑。可怜的苏菲还以为我们突然死了,她非常伤心,难过至极,整整一个晚上她都在不停地哭泣。当天夜晚他们就派了一个人来探问我们,并且让他第二天早晨带回我们的消息。我们也派了一个人陪那个人一起回去,替我们表达我们的歉意,并且告诉他们我们的身体都很健朗,不必担心。过了一会儿,我们又亲自动身到他们那里去了。到了这个时候,他们的人终于放了心,苏菲擦干眼泪。或者,如果说她还在哭的话,那就是因为她很不高兴才哭泣的。我们没有死去,固然是让她放下了心,但是,她高傲的心中仍然有一种极不愉快的感觉充溢着,因为爱弥儿虽然活着,却叫她白白地等了哭了一个晚上。

在我们到达的时候,她本来想马上回到她的房间里去。她的父母让她不要走,于是她只好留下来。但是,她立刻下定决心,假装出一付平静和满意的样子来欺骗大家的眼睛。她的父亲过来迎接我们,并且对我们说:"你们让我们等得好辛苦啊,在这个屋子里,只怕有一、两个人绝对不会轻易原谅你们的。""是谁呀,爸爸?"苏菲,尽量摆出一副若无其事的笑脸问。"又没有说你,你发问什么?"她的爸爸回答说。苏菲并没有争辩,低着头继续做她的事情。她的母亲很冷漠但有礼貌地招待我们。爱弥儿觉得很过意不去,不敢走近苏菲。她先对他说话,问他身体是否健康如常,并且请他就座。她表面的样子做得那样象模象样,以致于这个还听不明白愤怒的语言的年轻人几乎被她这种表面上冷静的样子欺骗了,而且几乎要责怪自己做得不对了。

为了让他明白问题的真实情况,我走过去抓住苏菲的手,象过去那样送到唇边去亲吻。她突然把手一下子缩了回去,并且用一种非常特别的声音叫了一声:"先生"于是这有意无意之间流露出来的态度才使爱弥儿立刻明白了她真正的情绪。

苏菲则由于发现她自己真实的心情已经被暴露出来,便索性 不再是那样克制自己的感情了。她表面上本来很冷静的态度也换 成一种带着讥讽的样子。不管对她说什么,她都用慢悠悠的、疑惑不定的语气说一、两个简单的字眼来回答,似乎是担心你看不出来她在生气似的。爱弥儿吓得要死,带着很痛苦的心情望着她,努力想让苏菲也把眼睛转过来看他一下,以便看出她内心的真正感情。苏菲对他这种鲁莽的做法感到尤为生气,就瞪了他一眼,这一眼就粉碎了爱弥儿希望她再看一眼的念头了。也幸亏爱弥儿由于吓得发抖,而没有壮起胆儿正眼看她并向她说话。因为,即使他没有犯什么错误,但如果他在看见她生气的时候仍然满不在乎,谈笑如常的话,她也许永远也不会原谅他的。

我认为现在我应该出来说话,应该做一番解释,于是,我又 走到苏菲的面前。我又拉起她的手,这一次她没有缩回手去,因 为她几乎要晕厥了。我用很温和的口气向她说:"亲爱的苏菲, 我们的心里也很难过。不过,你一向都非常明白事理,在没有听 到我们讲述这次事情的经过之前,请不要断定我们做错了事。现 在,请你听我讲讲昨天的经过。"她没有吱声,默默地听着我说: "昨天我们四点钟就出发了,尽管我们约定到达的时间是七点钟, 但我们还是提前动身,以便在快要到达这里之前略微休息一下。 在我们走了三分之二的路程的时候,忽然听到离我们不远的山谷 里传来了痛苦的喊声,我们赶快跑过去,发现一个可怜的农民由 于从城里回来喝醉了,从马上掉下来,摔断了大腿。我们呼叫求 助,然而喊了一阵却没有人回答,我们只好尝试着把他扶上马 去,可是办不到,因为稍稍一动,那个人就会痛得受不了。于 是,我们只好把马拴在林子里一个僻静的地方,然后把我们两个 人的手臂交叉而搭成一个担架,将他抬起来,根据他所指点的方 向和道路,尽量小心地把他送回家去。道路很远,我们在中间休 息了好几次。当我们终于走到了,身体也已经极度地疲乏。我们 非常吃惊地发现,我们是去过这个农民的家的,我们花了许多力 气抬回去的这个人,正是我们第一次来这里的那一天曾经友善地

招待过我们两人的那个农民。只是由于一路上我们都弄得手忙脚 乱,所以一直等到到了他的家,才认出他来。

"他家里本来已有两个小孩子。他的妻子刚好快要生第三个孩子了。我们把他抬回去的时候她吃了一惊,所以看样子有早产的迹象。在一个孤伶伶的茅屋里,碰到这种情况的时候没有人来帮忙怎么行呢?爱弥儿想了一个主意,他去把我们放在树林中的马牵了出来,他骑着马,飞也似地跑到城里去找医生。他把马让给医生骑着。因为他不能及时找到一个人帮忙看护,所以他在派人给你来送信之后,就和一个仆人又走到那个农民的家。你可以想象得出,要照顾一个断了腿的男人和一个生孩子的女人,我会有多忙。凡是我认为他们两个人需要用的东西,我都得替他们准备好。

"其它的细节就不必再谈了,因为它们无关于我们的事情。 我们手脚不停地一直忙碌到半夜两点钟。最后,在天亮之前我们 才来到这附近的一间房子里,等到你们醒了以后,好把我们昨天 的经过告诉你们。"

我说到这里,就没有再往下说什么。这时候,谁也没有说话。爱弥儿走到他的情人的面前,提高嗓门,用我未料想到的一种坚定的口气说道:"苏菲,你是我的命运之神,这一点你也很清楚。你可以让我伤心失望而死,但是你不能使我丢掉仁爱的权利。我认为这种权利要比你的权利更为神圣。我决不能够因为你而抛弃这种权利。"

听到这些话,苏菲马上就站了起来,默默无言地用一只胳臂去搂住爱弥儿的脖子,并且吻了一下他的脸。吻完以后,她用一种无法形容的温雅的姿态把一只手伸向他,并对他说道:"爱弥儿,握住这只手,它属于你。只要你什么时候愿意,你什么时候就能够做我的丈夫和我的主人。我会尽我的一切力量来享受这种光荣。"

她刚刚亲吻爱弥儿的时候,那位高兴得心花怒放的父亲便拍着手叫嚷:"再吻一次!再吻一次!"苏菲果真从从容容地又吻了两下爱弥儿的脸。然而,也就在她吻他的同时,她忽然对她刚才所作的举动感到大吃一惊,因此便扑到她母亲的怀里,把羞得通红的脸儿深深地埋了起来。

在此我想我已不必再费笔墨来描写大伙儿在当时的快乐心 情,因为这是大家可以想象得出的。用完饭以后,苏菲便打算去 看望那两个生病的人,她向我们询问到那里去要走多少路程。苏 菲很想去看他们,这当然是件好事。我们一起来到那个农民的家 里,看到他们两个人分别躺在两张床上(是爱弥儿让人去搬了一 张床来),我们看到有些人在照料着他们,这些人也都是爱弥儿 请来的。但是他们两个人的床上的东西都乱七八糟,以致于身体 不适的他们, 睡得不舒服。苏菲找一条女佣人的围裙围上, 便去 收拾那个农妇的床,然后又去收拾那个男人的床。由于她的手非 常灵巧,摸得出哪些东西会让他们的身体不适,所以她能将他们 的床铺收拾得很舒适,使之适宜于他们疼痛的身体。这两个病人 能看见她来,已经感到极大的安慰了。大家都称赞她能够估计得 到哪些东西会使那两个病人感到不舒服。苏菲本来是极娇气的一 个女孩子,现在她既不嫌脏,也不嫌臭。她既不要人家帮忙,也 没有打扰那两个病人,一会儿工夫就把屋子整理得干干净净,臭 气也没了。平常大家都知道她十分害羞,而且有时候还显得十分 高傲,连指尖儿都没有碰过世界上任何男人的床,而她现在竟毫 不迟疑地去扶起那个受伤的男人,替他换洗包伤口的纱布,让他 更舒服地入睡,能够多睡一会儿。仁慈的心肠克制了害羞的心 情。无论做什么事情,她的动作都极其灵巧和敏捷,所以让病人 的痛苦减轻了,而病人还没有感到她碰到了他们的身子呢。那个 农民和他的妻子都不断地异口同声地祝福这位来帮助、同情和安 慰他们的可爱的女人。赞扬她是上帝为他们派来的天使,她拥有

天使的相貌和风韵,更拥有天使的温柔和善良。爱弥儿偷偷地看着她,内心非常感动。男人啊,你要敬爱你的伴侣,因为上帝赐她给你,是为了让她在你痛苦的时候来安慰你,在你生病的时候来照顾你。这样的女人才算是真正的妻子。

大家为新生的婴儿施洗礼。当这两个情人将婴儿抱入洗礼盆里的时候,内心都在热切地盼望他们自己不久也将有一个婴儿。他们希望他们盼望的时刻早些到来,而且认定这个时刻已经来临。苏菲已清除了她心中的一切疑虑,可是在这时候我反而产生了疑虑。他们所达到的程度还没有他们所想象的那么好。每一个人都会有产生疑虑的时刻。

他们已经有两天没有见面了。第三天早晨,我拿着一封信走入爱弥儿的房间。我用两只眼睛紧紧地盯着他问:"如果现在有人来告诉你说苏菲死掉了,你会怎么办?"他大叫一声,手一拍,站了起来。他一言不发地以茫然的眼光看着我。我仍然是那样沉着地问道:"你回答我你会怎么办?"他因我这种冷静的样子而感到愤怒,他向我走过来,眼睛里喷出了愤怒的火焰,并且站在那里摆出一副吓人的样子说:"会怎么办?……我不知道。不过有一点,我要说明,谁告诉我这个消息,我就一生永远不再见他。""你放心好了,"我微笑着回答道:"她活着呢,她身体很好,她在想念着你,而且还等着我们今天晚上去他们那里呢。现在,让我们出去散散步,聊一会儿天。"

他的心中现在充满了情欲,所以已经不可能再象以前那样和 我谈论纯粹理性的问题,因此我只好利用他的这种情欲本身来刺 激他注意我给他的教诲。我在我们谈话之先前向他提出这么一个 可怕的问题,就是出于这种考虑。我深信,现在他可以倾听我对 他讲的话了。

"我们应该很幸福地生活,亲爱的爱弥儿,这是一切有感觉的人的最终目的,这是大自然赋予我们生存的第一个愿望,而且

也是惟一一个我们永远也不会放弃的愿望。但是,何处才有幸福?谁知道它在何处?所有的人都在寻找它,可是从没有一个人能找到它。我们花了一生的时间来追求它,但可能一直到死去的时候仍然得不到它。我的年轻的朋友,在你出生的时刻,我用手抱着你,以至高天上的上帝为证,我勇敢地许下诺言:我要以我一生的精力来为你谋求幸福。我是不是充分了解我自己承担的工作呢?不,我只知道如果我能使你幸福了,我自己也就会得到幸福。在为你追求幸福的同时,我要让我陪着你一起去承担这个工作。

"当我们不清楚我们应该做什么事情的时候,最聪明的做法就是什么事情也别做。在所有格言中,对人最有益的格言就是这一句,它同时也是人们最最难以实践的格言。如果你还不清楚幸福在什么地方就去追求幸福,那就会越追越远,就会走过多少道路便遇到多少危险。但是,这种无为,然后有所为的办法,并非人人皆知的。当一个人胸中热情澎湃,急于得到幸福的时候,他总是宁可在寻求的过程中走错路,也不肯为了寻找幸福而呆在那里不做任何事情。但是,只要我们一旦离开我们本来有可能发现它的地方,我们就再也不能够返回原处了。"

"正是因为我不十分了解我所承担的工作,所以我一定要尽量避免在这方面犯错误。我下定决心在教育你的过程中,不走一步弯路,同时也不让你去走弯路。我遵照自然的道路向前走,以便它指给我通往幸福的道路。最后我发现,自然的道路原本就是幸福的道路,在不知不觉中我们已经沿着这条道路前行了。"

"你要为我做见证,做裁判,你所做的判断我一定会尊重。你出生的头几年并没有虚度,它们有益于你以后的岁月。对于大自然赋予你的一切美好的礼物你都已经享受过。在大自然使你遭受疾病的时候,我保护着你使疾病不会危害你,反而有助于你的身体,使它忍受其他的疾病的能力增强。你遭受那些疾病的目的

就在于使你能够抵抗更大的疾病。你没有遭遇过仇恨和奴役的事情。你一直过着自由和快乐的生活,你保全了公正和善良的人品,因为痛苦总是和邪恶互相陪随,而一个人只有在过着痛苦的生活的时候才可能会变成坏人。但愿你童年的记忆能够一直保持到你的晚年!我深信,等到你那颗善良的心在回忆童年的时候,它一定会为那只在你童年时期教育过你的手祝福。"

" 等你长到理解事理的年龄时,我保护着你使人们的偏见不 会影响你。当你的心变得可以感受感情的时候,我保护着你使欲 念不能支配你。如果我能够为你把这种内心的宁静延长至你的生 命结束的时刻,我可以保证我的事业的成功,而你也就可以得到 一个人可能得到的最大的幸福。可是,亲爱的爱弥儿,我虽然在 冥河的水里浸过你的心灵,但是我没有使它能够坚强到足以抵抗 一切力量的攻击。你现在遭遇到了一个你不知道该如何去战胜的 新的敌人,而我也不知道要把你从这个敌人的手中挽救出来就应 该去做些什么。这个敌人就是你自身。大自然和命运把无拘无束 的自由生活交给了你。你能够忍受贫穷,能够忍受肉体痛苦,但 是精神上的痛苦你还从来没有遇到过,那时候,你的一切都取决 于你自身,但现在,你一切都由你所迷恋的事物所决定,完全以 它们为指针。在你开始产生欲望的同时,你使你自己变成了你的 欲望的奴隶。尽管没有任何东西来进犯你,尽管你身体上没有发 生什么变化,然而你的心灵可以产生无节制的哀伤!你没有生病 也可能感到巨大的痛苦!你没有死亡也会觉得自己已经是死了无 数次!或者是一个假造的谣言,或者是一件别人弄错的事情,或 者是一个无端的怀疑,都能够使你感到神情沮丧"。

"你曾经在戏院里看到戏台上的英雄肝肠寸断似地大哭出声,整个的戏院都回响着他们的哭声。他们象女人一样发出哀鸣,象小孩一样流出了眼泪,从而赢得了观众阵阵掌声。你是否还记得,你本来是想去看那些人表现出坚定果敢的行为的,然而看到

的都是他们诉苦埋怨、哭啼抽泣的样子,你说他们是非常可耻的。你以轻蔑的语气说道:'怎么回事?这就是人们要我们学习的榜样,要我们效法的模范吗!他们蒙上虚假的美德的外衣来吹嘘人类的弱点,是不是他们觉得人类渺小,可怜,软弱得还不够吗?'我的年轻的朋友,你从今以后要宽容戏台上的人物了,因为现在你已经变成了他们当中的一个了。"

"你并不害怕痛苦和死亡。当你的肉体遭遇痛苦的时候,你能够接受必需的法则的限制,但是你还没有能够做到用法则去约束你心中的贪欲。我们一生中的许多烦恼,正是产生于我们有所爱好而不是产生于我们有所需要。我们的欲望越增加,我们的力量就越趋向于几乎要等于零。一个人的欲望要求他必须依赖千百种事物,而他的本身不要求他对任何事物产生依靠,甚至可以不依靠他自己的生命。可是,如果他喜爱的东西越多,他的痛苦就必然会越来越增加。世界上的事物总有一个结束的时候,早晚会失去我们所喜爱的东西,但我们却深深地依恋着它们,好象它们会永远存在似的。一旦想到苏菲死了,你为什么就那么害怕?难道你以为她能够长生不死吗?有很多她那样年龄的人不也死了吗?而且她终归是要死的,我的孩子,也许还会死得比你早。谁知道她在此刻是否还活着?大自然只是要你死一次,但是你自己却会要你再多死一次,你现在的做法会让你死两次。"

"你被你自己的放纵的欲念征服了,这是多么可怜的事啊!你经常地感到空虚,经常地患得患失,经常地惊惶畏惧,甚至连给你享受的自由你也无法享受。你什么都舍不得失去,结果你最终什么也得不到。由于你盲目地追逐你的欲望,结果你的欲望永远也不能够得到满足。你时刻要保持平静的心灵,然而你的心灵却从来都得不到平静。你将会变成一个可怜的人,你将成为一个坏人。象你这样使你的欲念控制了你的一切,你怎能不成为坏人呢?如果你无法忍受迫不得已的穷困,你又怎能心甘情愿地抛弃

你已经拥有的东西呢?你能够做到为了履行你的天职而牺牲你的兴趣,为了听从理智而克制你的欲望呢?你说,要是有谁来告诉你你的情人死了,你就再也不想看见那个人,既然这样,那么,如果一个人从你手中把她活活夺去,如果他敢于对你说:'你必须将她当作是已经死去,美好的德行要求你同她分离',你又会怎样对待这个人呢?如果说,不管后果如何你都一定要与她生活在一起,不管苏菲是否已经出嫁,不管你自己是否已经结婚,不管她是否爱你,不管她的父母是否把她许配给你,反正你什么都已不顾忌,那么,这一切都只是你个人的愿望,你不惜任何代价来占有她。但是,请你告诉我,如果一个人心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如果他一点都不抵制他自己的欲望,他还有什么罪恶的事情干不出来呢?"

"我的孩子,没有勇气就不配得到幸福,不经过斗争也就不能完成德行。'德行'这个词就是源于'力量'这个碎词,一切德行的基础都在于力量。一个力量弱小的人能够实践德行,固然是因为他的天性,但必须依靠他的意志,他才能够坚决果断地去完成。我们赞誉行为正直的人们,是出于这个原因。尽管我们认为上帝是善良的,但我们不说他是有德行的,就是因为他做善良的行为不需要经过任何努力。这样一句如此亵渎上帝的话,我一直等到你已经具有理解的能力时才敢告诉你。如果我们不花任何代价就能够完成德行的话,我们是不必对它进行研究的。只有我们的欲望已开始产生之后,我们才感觉到有研究认识德行的必要。对你来说,这个时刻已经到了。"

"我在朴实的大自然中抚养你长大,在这段时间,我没有向你讲那些难以履行的天职,另一方面,我又保护着你使恶习不能 浸染你,避免使你感觉到履行天职是一件很艰难的事情。我使你 认为各色谎言是无益的,但不是可恨的。我很少教育你象重视你 自己的权利一样去重视他人的权利。我已经让你成为一个善良的 人,但还没有使你成为有德行的人。但是,只有一个善良的人愿 意做善良的人的时候,他才可能保持他的善良。因为人类的欲望 的冲击,会破坏他的善良的心,甚至可以使之消失。一个善良的 人仅仅是就他自己而言是一个好人罢了。"

"一个有德行的人会怎样做呢?一个有德行的人只能够克制住他的感情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他服从他的理智和他的良心,而且能履行他的天职,能恪守他做人的本分,不因任何理由而背离他的本分。你到目前为止仍只不过是在表面上拥有自由,正如一个因为主人没有使唤而暂时享受自由的奴隶罢了。现在,你应当争取得到实际的自由,你要学会如何做自己的主人,统治你自己的心。啊,爱弥儿,只有这样你才能成长为一个有德行的人。"

"所以,你还必须再刻苦学习一段时期,这次的学习内容比起你以前所学的东西要难掌握得多,因为,大自然能够替我们解除它在我们身上强加的痛苦,或者教育我们如何忍受这些痛苦,但是,它从来不曾说过它也可以解除我们自己所造成的痛苦。它会抛弃我们,让我们去做我们自己的欲望的牺牲品,让我们去忍受我们无意义的烦恼的折磨,让我们拿我们本来应该觉得很可耻的眼泪来自吹自擂。"

"你现在已经产生第一个欲望,这也许是你应懂得的唯一的欲望。如果你能够用男人的气概来控制它的话,它或许就会成为你最后一个欲望,而你也就从而可以遏制其他一切的欲望,也就可以仅仅受美德的驱使,而不再受其他的欲望的驱使了。"

"这种欲念的产生并不是犯罪的事情,我很清楚这一点,它与感受它的心灵同样是纯洁的。它产生于纯洁的心灵,它被天真烂漫的心灵所培养。幸福的情人啊,道德的美对你们而言必然会增进你们的爱情的美。你所期望的幸福的结合既是你心地善良的报酬,也是你忠实于爱情的报酬。不过,诚实的人啊,请你对我

说,这个如此之纯洁的欲念,难道仍然是支配你的一切行动的主人吗?而你难道不仍然是它的奴隶吗?如果到了明天它变得不再是那样的纯洁了,你能否从明天起就克制住它呢?现在正是试验你的力量的好时机。如果要等到试验你的力量的时候才进行试验的话,那就已经太迟了。应该在危险尚没有到来以前尽早进行可怕的试验。我们不能临阵磨刀,我们要在作战以前做好一切准备,我们必须先把一切都准备好了,才去打仗。"

"把欲望分成允许产生的欲望和禁止产生的欲望,以便让自己能够追逐前一种欲望而克制住后一种欲望,这是错误的做法。任何一种欲望,只要你能够控制它,它就是好的。如果你让它奴役你,它就会变成坏的欲望了。如果我们让我们的爱好超出我们的力量所可能达到的范围,那就违背了大自然的法则;我们期望得到我们所不可能得到的东西,那就违背了理性的法则。同样,良心并不是不许可我们受到引诱,而是不许可我们屈服于引诱。我们不能决定产生或不产生欲望,但是,能不能够控制欲望,那就要由我们自己决定了,只要是我们能够控制的感情都合法的。相反,只要是反过来控制我们的欲望就不合法了。一个人爱别人的妻子并不算是犯罪,如果他能够把他这个不好的欲望用天职的法则加以约束的话。相反,如果他爱的是他自己的妻子但竟然爱到不惜牺牲一切以取悦她的话,那就是犯罪了。"

"你不要以为我会对你讲许多啰啰嗦嗦的道德格言,我要向你讲的格言只有一条,而这个格言实际上也就包括了其他所有的格言了。你一定要做这样一个人,把你的心在你的条件所能许可的范围内加以约束。你要研究和把握这个范围,不论这个范围是多么狭窄,只要你不超越它,你就不会感到痛苦。如果你想超越的话,你就一定会遭遇许多痛苦的事情。我们之所以有很多痛苦,正是因为我们不加节制地追逐我们的欲望;当我们把我们做人的环境忘记了,而臆造种种想象的环境,当不得不从想象的环

境中回到现实的环境的时候,我们就会认为我们的生活是痛苦的。只有在我们缺少我们有权利取得的东西的时候,我们才应该花气力去获取那些东西。如果事实已经很明显地证明我们不可能得到我们所想得到的东西时,我们就应该把我们的这些欲念放弃。当我们的愿望没有希望实现时,我们就不应该为此而感到苦恼。一个乞丐也许想当国王,但他决不会因为这个愿望不能实现而感到苦恼。一个国王正因为他觉得自己不仅仅是一个凡人,所以他才幻想成为神。"

"妄自尊大是我们所有巨大的痛苦的来源,所以,对人间的痛苦稍加沉思,有理智的人就会变得很有节制。他将牢牢地固守着他自己的地位,而不享受任何超出他的地位的东西;他也决不会浪费他的精力去追求他没有力量保持的东西。他会把他全部的精力拿去享受他实实在在拥有的东西。他决不会象我们一样贪得无厌,因此实际上他比我们更富有更强壮。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在变化着,一切都会变成为过去,而我也许明天就会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作为一个终将死亡的人,应否在这个世界上建立起一些永恒不变的关系呢?啊,爱弥儿,我的儿子!倘若我失去了你,我不就是失去了我的一切了吗?然而我必须想到我的确有失去你的可能,因为,有谁知道你在什么时候将被人家从我手中夺走呢?

"如果你想要生活得既快乐又严肃,你的心就只应该去爱那 永世不变的美。你应该根据你的条件去节制你的欲念,应该首先 履行你的天职然后才去设法满足你的欲望。你应该将需要的法则 也用于道德的行为,你应该学会如何应付你失去了你可能失去的 东西的情形,你应该学会在实行美德的时候,如果有必要的话, 如何抛弃全部的东西,如何处理各种事变,如何调整你的心以使 它不被事变所摧毁,如何鼓起应付逆境的勇气以使你永远不会落 到悲惨的境地,如何坚定地完成你的天职以使你永远也不会做出

犯罪的行为。如果能做到这些,尽管你的命运不是一帆风顺,你 也会生活得很愉快,尽管你欲念丛生,你也会生活得很严肃。你 将会发现即使你所占有的是容易丧失的东西,你也会从中体会到 极大的快乐,而不再有任何惴惴不安的心情。是你占有它们,而 不是你屈服于它们!你将认识到,对人类而言,一切东西都会有 失去的一天,所以一定要舍得牺牲,才能够得到快乐。这样一来 你就不会再幻想什么虚幻的快乐,从而也就能避免了虚假的快乐 所带来的痛苦。这样一种转变,会使你受益良多,因为这些痛苦 是常有的也是实际的,而快乐则是不常见的,是虚无缥渺的。你 不仅能够打破许多欺骗人的偏见,而且还能够打破认为生命有极 重要的价值的说法。你可以无忧无虑地享受你的生命,你可以无 畏无惧地终结你的生命,你可以象舍弃一切其它的东西那样地舍 弃它。别人因为非常恐惧,所以认为一没有生命就会停止存在 了,可是你由于深知生命不过是可有可无之物,所以你会认为离 开生命之际正是真正地开始生活之时。死亡对于恶人而言是生命 的终结,然而对于正直的人而言却是生命的开端。"

爱弥儿很认真地听我说,但也有时流露出不安的神情。他担心我在把这一段话说完之后,会跟着得出可怕的结论。他料到,我在向他讲述一定要锻炼心灵力量的理由之后,便要使他去接受这种严酷的锻炼。正如一个受了创伤的人,一看到外科医生走过来便打哆嗦一样,他感觉到那极为可怕但却是治疗疾病和使人免于败坏的手,已经接触到他的伤口了。

他感到迷惑,感到不安,急于知道我会做出什么结论,因此,他非但不回答我,反而问我,而且显得有一点儿害怕似地问我:"怎么办呢?"他小心翼翼地问道,甚至不敢抬起眼睛来看我。我以坚定的语气回答道:"怎么办?离开苏菲。""你说什么?"他气呼呼地叫开了:"离开苏菲!离开她?欺骗她?让我成为一个无情无义的人?成为一个坏蛋?一个发假誓的家伙!

……"我打断他的话说道:"爱弥儿,怎么回事?你以为我要你去做这种人吗?"他仍然用激动的语气说道:"你不会这样,别人也不会这样,即便你是这样,我也能够保持你对我的教育,决不会做这种人的。"

我早就预料到他会突然这样生气的,所以我显出满不在乎的 样子.任他去生气。要是我没有这种我再三教育他的镇静态度, 我又怎么能够反复地教导他遇事镇静呢!爱弥儿极其了解我,所 以他相信我绝对不会叫他去做任何坏事,但是,就他所理解的 "坏事"这个词的含义来说,离开苏菲就是一件坏事,因此,他 等待着我的解释。于是我又继续说:"亲爱的爱弥儿,你是否相 信有人(不管他是什么身份的人)比你这两个月过的生活快乐? 假如你相信的话,你就应该丢掉这种错误的想法。在领悟生命的 乐趣之前,你已经享尽了生命的快乐,除了这三个月中你所经历 的乐趣之外,就再没有什么可享受的了。感官的享受是很快就会 消失,心灵迟早是要忘记它们的,而你在希望中所享受到的快 乐,比你将来实际会享受到的乐趣要大得多。想象力将你所想象 的东西披上了美丽的外衣,但是等到你真的把那个东西拿到手的 时候,它就会把外衣脱去。除了自在的上帝以外,只有不实际存 在的东西才是真正的美。如果这种状况可以长久陪伴着你,你也 许就是找到了至高的幸福了。但是,一切人所拥有的东西都要老 去的。在人生中,一切都是要结束的,一切都只是暂时的。如果 使我们觉得快乐的环境无休止地存在下去的话,那么我们会因为 对它享受惯了人而会对这种快乐感到麻木。即使外界的事物永远 一成不变,我们的心也会变。不是幸福离我们而去,就是我们离 幸福而去。

"在你迷醉的日子里,时间悄悄地过去了。夏天已结束,冬 天即将来临。即便我们的体力允许我们在如此酷烈的季节里继续 去看望他们,他们也不会同意的。无论我们愿意与否,我们都必

须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目前这种生活方式本来就不是能长久下去的。从你火热的目光中我可以看出,要改变这种方式并不困难,因为凭着苏菲的誓言和你自己的意愿很容易就可以想出一个办法躲避大雪,不再去他们那里看望她。临时措施当然很好,但是当春天来了,大地雪融,就只好结婚了。所以,我们应当想一个一年四季都合适的办法。"

"你想要苏菲,可是你才认识她还不到五个月。你想娶她并 不是因为她同你般配,而是因为你感到她令你喜欢。难道说你爱 她就能保证她与你般配吗?难道说曾经彼此相爱的人以后就不会 变得彼此仇恨吗?她是一个很有品德的人,我知道这一点。但是 一个人光有品德就够了吗?两个人都是诚实的人就保证两个人般 配了吗?我不是担心她的品德而是担心她的性情。一个女人的性 情难道一天就能够看出来?你是否知道要经过多少种情况下的观 察才能摸清楚她的脾气?四个月的爱情就一定能保证你将会一辈 子爱她吗?也许离开两个月之后你就会丝毫无遗地忘掉她,也许 你刚刚离开,马上又会遇到另外一个人把她从你的心中完全夺 走。也很有可能是当你回来的时候,你发现她对你冷若冰霜,其 情形恰恰与她现在对你亲热如火的样子形成鲜明对照。感情和她 的品德是不相干的,她也许仍然是那么诚实,但是已经不爱你 了。我相信她将来也必然是一样的忠贞,但是如果不经过一番考 验,谁能向你保证她永远爱你?反过来,谁又能向她保证你永远 爱她?你要等到已经根本用不着考验的时候再去考验吗?你要等 到你们两个人已经完全不可能分离的时候再互相了解对方的直正 性情吗?"

"苏菲才不到十八岁,而你也才刚刚满二十岁,这是恋爱的季节,但还不是结婚的时候。在这样的年龄就想做父亲和母亲吗!要想养育好孩子们,起码你自己就不能是个孩子。你是否知道有多少年轻的女人由于还不到合适的年龄就生男育女而摧残了

身体、缩短了寿命?你是否知道有多少孩子由于母亲身体不好而 长得很瘦弱?倘若母亲和孩子都同时在发育,倘若把身体发育所 必需的一份养料由两个人分,结果母亲和孩子都不能充分地得到 大自然所决定的份额,岂不是两个人都发育不良吗?如果我没有 看错爱弥儿的话,他就会宁肯晚一些结婚,娶一个成熟的妻子, 养育健壮的儿女,而决不会为了满足自己迫切的欲望就不顾他们 的生命和健康。"

"现在就你自己来谈一谈。你急于做丈夫和做父亲,可是你知道做丈夫和做父亲的人具有哪些责任吗?在你成为一家之主的时候,你也就是国家的一个正式成员了。你是否知道怎样才算是国家的一个成员呢?你研究过做人的责任,可是你是否知道做公民的责任呢?你是否知道什么叫政府、法律和祖国?你是否知道你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才能够生活?你是否知道你应当为谁而死?你认为自己什么都懂了,但实际上你什么都不懂。在占据社会秩序中的一个席位之前,你应当首先去研究和了解最适合于你的地位是什么样的。"

"爱弥儿,你应该离开苏菲。我的意思并不是让你抛弃她,倘若你能够离开她,不与她结婚,对她而言,那真是太好了。你现在离开她,为的是在回来的时候更适合做她的丈夫。你不要认为你已经有资格娶她了。你还有很多应该做的事情没有做呢。你应当去完成那高尚的职责,你应当学习忍受别离的痛苦,你应当要去取得忠贞的报酬,为的是使你在回来的时候,有能够体面地同她在一起的权利,能够无需她的恩赐而是直接要求她报答你,答应你的求婚。"

这个年轻人还不曾经历过自我斗争,还没有用意志去克制欲望的习惯,所以他很不服气。他反对我的建议,同我进行争论。 为什么要放弃即将到手的幸福呢?她愿意嫁给他,而他却不要 她,这岂不是意味着他看不上她?为什么就一定要远远地离开她

才能学习他应当知道的东西呢?即便非要离开她才行,为什么让他等到他们俩已经结成了无法分解的关系,有了保证之后再离开呢?总而言之,他的意思是要等他娶了她以后,他才愿意跟我走,等他们结婚以后,他才能放心地离开她……"正是因为要离开她,所以才必须首先同她结婚。亲爱的爱弥儿!你这种想法太矛盾了!只有一个在他的情人不在身边的时候也同样能够生活的男人,才的确是值得我们赞扬的。但是,一个丈夫就不应该在没有必要的时候离开他的妻子了。你不要猜疑不定,我看得出,这样并不是你发自内心的决定,你应当鼓起勇气去告诉苏菲说你必须离开她。好了!振作起来!既然你不服从理性,那你就要服从另外一个导师。你还记得你同我所订立的信约。爱弥儿,我要求你必须离开苏菲。"

我说完这些话之后,他低着头沉思默想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头来,用坚定无疑的语气问我:"什么时候走?"我回答道:"一个星期之后,必须使苏菲在思想上对我们的走有一个准备。女人都比较软弱,我们应当为她们做一些安排。对你而言,这一次离别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对她而言就并非如此了,所以我们应该理解她不能够如你这般以巨大的勇气来面对这件事情。"

我很乐意继续讲述这两个年轻人的爱情故事,一直讲到他们分别的那一天。不过,我已经过多地占用了各位读者的时间了,因此,让我们不再啰嗦,把他们的故事在这里告一段落。爱弥儿是否能够象他刚才对他的朋友那样对他的情人拿出坚定的态度来呢?我认为他是敢的。他之所以能这样坚决地做,正是由于他对苏菲十分真诚的爱情。如果他不花任何代价就可以离开她的话,他反倒会不敢去对她说。他离开她是以罪人的身分离开的,一个心地诚实的人,总是很难承担这种角色的,因此,他的牺牲越大,那么他在让他付出牺牲的人的眼里看来便越值得尊敬。他并不担心她会误解他离开她的动机。他每次看她都好象在对她说:

" 苏菲啊,你要理解我的心,你要忠诚于你的爱情!你的情人并 非是没有品德的一个人。"

而自尊的苏菲是尽力以稳重的态度来应付这突然的打击的,她尽量表现得无所畏惧似的。但是,正如爱弥儿一样,她没有斗争和胜利的经验,因此她坚强的样子未能保持多久。她不由自主地时常哭泣和颤抖,她害怕爱弥儿会忘掉她,因此,更加对这次分离感到难受。她不在她的情人面前流泪,她从来不向他表示她的担心,在他面前她尽可能克制她的感情,甚至从来也不叹一口气。她的眼泪是在我面前流的,她的苦是在我耳旁说的,她把我当成了她的知己。女人们是很聪明和善于装假的。在背地里她越是抱怨我专制的做法,在当面她越发对我表现得很殷勤,她知道我的手里掌握着她的命运。

我尽力安慰她,竭力让她放心,我对她担保她的情人,或者 更准确切地说是她的丈夫非常忠诚于她。只要她对他也象他对她 那样忠实,我对她保证两年之后他就会娶她。她非常尊重我,所 以她相信我不会欺骗她。现在我成了他们彼此之间互相的保证 人。他们的心灵,他们的品德,我的正直,还有他们父母的信 心,所有这一切都使他们很放心他们的命运。不过,如果一个人 的心灵很软弱,即便他有理智又有什么用呢?他们仍然觉得这一 次分离之后就好象会再也不能相见似的。

苏菲这时候想起了欧夏丽也曾经怀抱过的一腔忧虑,她认为她现在正好与欧夏丽一样。我们不能够让她在他离开的时候再次产生那种狂热的爱情。我有一天向她说道:"苏菲,你和爱弥儿互赠一本书吧。你把那本《太累马库斯奇遇记》送给他,使他可以学习太累马库斯的榜样。他送你一本你所喜欢的《旁观集》,让你可以从这本书中研究诚实的女人的天职是什么,而且随时想到两年之后就要克尽那些天职。"互相赠送书的结果使两人都感到喜欢,增加了他们的信心。伤感的日子终于来到了,他们不得

不分手了。

那位我同他商量着经办一切的可敬的苏菲的父亲,在我对他告别的时候拥抱我,并且将我带到一边,用很稳重而略带严肃的口气说道:"为了使你感到喜欢我已经尽了我的一切力量,我知道与我在一起做事的是一个重荣誉的人。现在,我只有最后一句向你说的话了,请你记住你的学生已经吻过我的女儿,已经签订了婚约。"

这两个情人的神情也是多么不同啊!爱弥儿一副十分激动的 样子,情不自禁地哭了,眼泪成串地流在苏菲的父亲和母亲的手 上,也流在苏菲的手上,抽泣着拥抱苏菲家里所有的人,颠三倒 四地老是重复着那么几句话。要是在另外一个场合,他这样语无 伦次地一遍又一遍地讲同样的话,会让大家好笑的。而苏菲则面 色苍白,眼神幽怨,无精打采地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没有说 话,也没有哭泣,也没有抬起头来看任何一个人,甚至也不看一 看爱弥儿。尽管他拉着她的手,紧紧地将她抱在怀里,她的表情 也毫无变化。她在那里依旧一动也不动地站着,对他的哭泣,对 他的拥抱,对他所做的这一切,好象都无动于衷,在她看来,她 的情人已经是早就离开她了。比起她的情人所表现的那种泪流不 止、难分难舍的可怜样子,她的这种表情更加打动人心!他看见 和感受到了苏菲的这种表情,他的心为之破碎了。我费了好大劲 儿才把他拉走了。如果我让他在那里再多呆一会儿的话,也许他 走不了了。他走的时候能够感受到这种悲惨的场面使我庆幸。万 一他将来受到什么诱惑,使他忘掉了苏菲对他的情感,那么,我 就可以提醒他回忆一下在启程那一天所看到的情形,那么一来, 只要他良心未灭,我一定能够再把他带回到她的身边。

#### 游历

有些人怀疑让年轻人出外游历是否有益,并且就这个问题展 开了许多争论。假如我们换一个角度来提问,曾经出外游历过的 人是好还是不好?也许争论的意见就不会再那样多了。

死读书的结果必定是有害于科学研究。当一个人自以为他已经通过读书本而了解了所有的东西时,他就会以为自己不必去研究它了。读书读得太多,往往会造成一些自以为是的无知的人。没有哪一个世纪的人所读的书会比本世纪的人读的多的,然而也没有哪一个世纪的人所知道的东西比本世纪的人知道的东西少。在欧洲所有的国家中,没有哪一个国家象法国这样印刷过这么多历史、文学和游记一类的书籍,然而任何一个国家也没有象法国这样了解其他民族的天才和风俗了解得这么少。书籍多了,反而会阻碍我们去看世界这本书了。或者即使去看,每个人也只限于看他所看到的那一页。如果不是我确实知道有人说过:"怎么能做一个波斯人呢?"我一听之下,肯定会以为这句话是一个民族偏见最严重的国家的人所说的,或以为是最爱散布民族偏见的女人所说的。

一个巴黎人满以为他自己了解所有民族的人,其实他只不过是对法国人有所了解。在巴黎城中,每天都有许多外国人来,然而在巴黎人看来,仍觉得每一个外国人都是特别奇怪的,在普天之下是独一无二的。只要你仔细地研究过这个大城市的有产者,并且同他们在一起生活过一段时间,你就会发现他们虽然是那样聪明,但同时又十分无知。令人奇怪的是,他们每一个人或许都读过十几遍有关某个国家的书,然而当他们真正见到那个国家的人的时候,他们仍然那么迷惑不解。

很难做到排除作者的偏见和我们自己的偏见而看出事物的本

来面目。这一生中我曾经读过很多游记,然而我从来未曾发现有两本游记关于同一个民族的叙述是一致的。通过比较我所见到的一些情况与我在书中所读到的情况,我终于下定决心把一切旅行家的书都束之高阁,深悔我不应把我的时间浪费在读他们的书上,并且由此而深信,要做任何一种研究,都应当实地去考察而不应当只是读书本。事实的确如此,因为,即便旅行家们都是为人忠实的,但是他们所叙述的也仅仅是他们所见到的或者是感受到的情形,他们一定会在客观事物上用自己的看法涂上一层虚假的颜色。如果要进一步考查哪些是他们的谎言和坏话,又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呢?

既然有人向我们大谈读书的好处,我们就任凭那些生来爱读书的人采用这种办法好了。如同雷蒙·路尔的办法,这个办法也自有一个好处:它可以教他们如何高谈阔论地讲他们根本就不懂得的事物。它还可以将一些年仅十五的人培养成柏拉图,在一小撮人中间纵横谈论哲学,并且复述保罗·吕卡斯或塔韦尼埃关于埃及和印度的风俗所讲过的那些话。

我认为有一点是不容置疑的,任何一个只看到过一个民族的人,便没有资格说他了解人类,而最多只能说他了解那些曾经同他一起生活过的人。因此,我们又可以换一个角度来提出关于旅游的问题了:"一个素有教养的人是否只了解他本国的同胞就足够了,或者,他是否有必要全面地看一看各个民族的人?"这样进行提问,就没有什么好争论或怀疑的了。你看,有时候如何提问能够在相当的程度上决定你能否回答一个看似很难的问题。

不过,为了研究人类,是否需要踏遍整个的地球呢?是否要到日本去研究欧洲人呢?为了认识一个民族,是否要一一研究那个民族中的每一个人呢?不,一个民族的人总有许多共同点,所以分别地去研究他们是不必要的。你观察过十个法国人,就差不多了解了所有的法国人。至于英国人或其他民族的人,我们虽然

不能断定看见过十个英国人或其他民族的人也就等于看到了所有的英国人或其他民族的人,但有一点是绝不会错的,那就是每一个民族都具有它自己的独特之处,这种特征虽不能仅从一个人身上归纳出来,但是可以从几个人的身上归纳出来的。好像你见到十个法国人就等于看见过所有的法国人一样,你只要对某个民族中的十个人加以比较研究,你就能够了解这些民族的人了。

为了增长见识,仅仅游历一下各个国家还是不够的,还必须 懂得如何在那些国家进行游历。为了要进行研究,就必需要具备 锐利的眼光去仔细观察你想要了解的事物。有许多人在游历了一 阵之后所受到的教益,还不如他们在书本里受到的教益多,原因 在于他们不知道如何用理智去思考。在读书的时候他们至少可以 得到作者的引导,但是在他们自己去游历的时候,他们反而不知 道有什么东西可看。另外有一些人,即使进行一番游历,也得不 到什么教益,原因在于他们根本没有增长见识的愿望,他们有别 的目的。所以要他们带着学习的目的去游历,他们根本不会干。 对于无心观察的东西,谁也不可能仔细地去观察。在全世界各个 民族中,法国人最喜欢到各国去游历,但是,由于他自己有太多 习惯,所以往往以为不属于习惯的事情也是习惯。这个世界上每 一个角落都有法国人。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法国那样多的人出国 游历。尽管如此,在欧洲所有的民族中,虽然法国人看到的其他 民族的人最多,但也是法国人对其他民族的人了解得最少。英国 人也喜欢游历,但他们的游历方式与法国人不同的。这两个民族 在所有方面都是相反的。英国的贵族喜欢游历,而法国的贵族从 来不去外国游历;法国的人民喜欢游历,而英国的人民从来不去 外国游历。我认为这个差别正好证明英国人的游历是值得称赞 的。法国人到外国基本上都是为了发上一点小财,而英国人不是 为了到外国去发财,如果要去发财,也是带着充足的金钱去经 商。他们游历外国,那是为了到那个国家去花掉他们的金钱,而

不是为了去谋生。他们是些极其骄傲的人,决不愿意到外国去做低贱的事。这就可以让他们比另外一个目的与之不同的到外国去游历的法国人在国外更能增长许多的见识。然而,英国人也不是没有民族偏见,实际上他们的民族偏见比任何民族都多。但他们的这种偏见,原因在于他们内心的感情而非他们的无知。英国人因为骄傲才有偏见,法国人因为虚荣才有偏见。

就好象被文化熏陶最少的人往往都比较聪明一样,很少到外地游历的人如果游历一次反倒能收到更好的效果,因为他们不象我们这样关注那些琐碎的事情,不象我们这样总是寻找那些符合我们无聊的好奇心的事物,因此能够用他们全部的注意力去钻研那些真正有意义的东西。据我所知,只有西班牙人才是这样游历的。至于法国人,他每到了一个国家就只是忙着去拜访艺术家,而英国人却爱去临摹古迹,德国人就会带着他的签名册去找所有的学者,西班牙人则到了一个国家就默默地研究该国的政治制度、风俗和治安状况,在这四个国家的人里,只有西班牙人能够从他的游历中带回一些对他的国家有益的东西。

古代的人很少外出游历,因此也很少阅读和写作游记一类的书,但是我们阅读他们留给我们的著作就可以发现,他们之间的相互了解,比我们对我们同时代的人的了解更清楚。以荷马这个诗人为例,我们读他的作品,就会感觉到好象亲身去他所描写的那个国家游历了似的。即便不提他这样的大诗人,我们一旦提到希罗多德也会止不住升起一股钦佩之情的,因为,虽然他写的历史着重于叙事而很少进行分析和评论,但他描写当时的风土人情,也远比我们今天的历史学家要好,尽管我们今天的历史学家们也在他们的著作中描写了很多各种各样的人物。塔西伦描写他那一时代的日耳曼人,当今任何一个作家对德国人的描写都无法与之相提并论。毫无疑问,研究古代史的人,对希腊人、迦太基人、罗马人、高卢人和波斯人的了解之深刻,是我们任何人对自

己的邻居的了解都比不上的。

还必须承认的是,各个民族旧有的特征在一天天地消失,因此要认识它们也就更加困难。随着各种族的人互相融合,民族之间的区别已经逐渐地消失了。而在过去,这个民族和那个民族往往有很显著的差别,让人一目了然。从前,每一个民族都是比较封闭的,它们之间的互相交往不象如今这样频繁,它们互相矛盾或互相协调的利益也没有现在这么多,民族和民族之间的政治的和群众的联系也没有现在那么多,各个国家之间也不曾象现在这样争吵不休地进行所谓的谈判,他们彼此之间也很少互相派遣使臣或长期驻扎的使节,远洋航海也不常见,他们也不到很远的地方去做生意,他们之间那一点点仅有的贸易,不是国王雇外国人去做,便是让那些被大家轻视的人去做,这些人既无法对任何民族产生影响,也无力促使民族和民族相互接近。现在,欧亚两大洲之间的联系之密切远非当初高卢和西班牙之间的联系所可比拟;就拿欧洲来说,它比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更难接近。

对这一点还需要补充说明一下,大多数古代的人都可以说是本地人;即本来就是他们那个国家出生成长的人。他们居住在他们那个国家的时间是如此之久,以至于已经记不得他们的祖先最初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在那里定居的;同时,由于住的时间相当之久,所以当地的风俗在他们身上打下的烙印也是不可磨灭的;相比之下,我们现今的欧洲人在罗马人入侵之后,最近又发生了野蛮人的大迁徒,从而使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人群都混在一起了。今天的法国人,已经不再是以前那种身材又高又大、头发金黄、皮肤白皙的法国人了;希腊人也已经不再是那种可以在艺术上作模特儿的希腊人了;就连罗马人的相貌也变了,甚至连他们的性情也有改变了;波斯人原来是鞑靼族的人,由于血统同塞加西亚人相混,他们渐渐变得不再象过去那么丑陋。今天的欧洲人已经不再是高卢人、日耳曼人、伊比利亚人以及阿洛布罗格人

了;他们全都是西塞人,只不过在面貌上略有差别,而在性情上则差别较大罢了。

这个因素说明了为什么由风土的影响而形成的古代民族的特征比今天更能显示民族和民族之间的气质、面貌、风俗和性格上的差异。今天的欧洲很不稳定,因此没有足够的时间供自然的原因留下它们的烙印。同时,欧洲的森林已经伐光,池沼已经干涸,土地的耕作情形尽管比古代糟糕,但是耕作的方法比从前更有效,由于这些原因,连这个地方和那个地方、这个国家和那个国家之间在外貌上的差异也看不出来了。

也许,当我们考虑到这些原因的时候,我们就不会再那么性急,一看到就要嘲笑希罗多德,提西亚斯和普林尼的书,说他们笔下的每一个国家的人都有一些我们所从未看到过的原始的特征和明显的差别。要是能够找到原来的那些人,就能够从他们的身上看出他们原来的面貌,假如他们没有任何的改变,他们就会仍然是原来的样子。假如我们能够把所有曾经在这个世界上生活过的人放在一起同时加以研究的话,我们肯定会相信他们确实一个世纪比一个世纪变化得大,相信在今天即使你找遍所有民族都是找不到他们那种人的。

随着研究工作变得更加困难,人们就会越来越忽视,而且使研究也很不彻底,这也是我们在探讨人类天性的发展方面效果不显著的一个原因。每一个人都抱着某一目的去游历,他在游历中也就只知获取与他的目的相关的知识。倘若他的目的是想创建一套哲学,那么他便只能看到他希望看到的东西。如果他的目的在于追逐财产,他就会把他全部的精力花在同他的利益相关的事物上。商业和手工技术的确能够促使各国人民彼此交往,然而也阻碍了他们彼此了解,因为,当他们彼此都只是想着在对方身上找到利益的时候,哪里还会有心思去关心其他的事情呢?

看一下所有我们能够生活的地方,将会有益于我们,因为这

样,我们就能够选择一个可以使我们生活得最为舒服的地方。如果每个人都可以不依赖他人而靠自己的力量生活,那么他只须了解他赖以生活的地方就够了。一个野蛮人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就能生存的,他也没有对整个世界的贪心,因此,他仅仅了解、而且也只打算了解他所生活的那个地方。如果他被迫要到其他的地方去生活,他也会避免来到有人居住的地方,他愿意依靠野兽生活,而且,只要那里有野兽,他也就能够生存。可是我们需要过文明人的生活,我们不依赖人就无法生活下去,我们每一个人都喜欢到人数最多的国家去寻找自己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大家纷纷奔向罗马、巴黎和伦敦的原因。在各个国家的首都,靠人生活所要付出的代价总是最便宜的。到大都会去所看到的全都是大人物,而且大人物也全都是一个样子的。

人们说我们有许多学者是为了研究学问才到外国去游历的,这说法不对,那些学者与其他的人并无任何不同之处,他们也是为了利益才到国外去游历的。如柏拉图和毕达哥拉斯这般人物,是再也找不到了,即使能找到的话,也不会在我们这个国家。我们的学者全部都是听了朝廷的命令到国外去游历的。朝廷派出他们,给他们提供旅费,发给他们工资,叫他们研究这样或那样的事物。很明显,他们决不会研究道德方面的事。他们必须将他们全部的时间都用于朝廷的目的。他们为人老实,怎么会拿了朝廷的钱而不给朝廷做事呢。不管在哪一个国家,即使真的有一些好奇的人自己掏钱去游历的话,他们也不是为了去研究别人,而只是为了显耀。他们所需要的不是学问而只是浮华的外表。他们怎么会想到应该通过游历来学会摆脱偏见的束缚呢?他们正是因为有偏见才出去游历的。

为了欣赏一个国家的风景而去游历的人,和为了研究一个国家的居民而去游历的人,是有本质区别的。好奇的人出去游历总是抱着前一个目的,他们在游历中只是顺便看一看一个国家的居

民。而研究哲学的人则应该与他们相反,主要是去研究人民,仅 附带着看一下山川。小孩子是先看东西,等他长大了,才去研究 人。大人则应当首先研究人,然后才去看东西,假如他有时间去 看东西的话。

因此,我们不能够因为游历得不好就说游历没有益处。不 过,即便承认游历有好处,我们是否能够因此而说人人都可以去 游历呢?不,实际上只有很少的人才应该去游历,只有那些富有 毅力的人, 那些能够从他人的错误中得到教训而不受引诱的人, 那些能够借鉴别人的恶事而自己不会去做恶事的人,才适于去游 历。游历可以促进一个人的天性按照它的倾向发展,以至于最后 使他确实地成为一个好人或坏人。一个周游过全世界的人,他在 回来的时候是个什么样子,今后一生就会永远是那个样子。如果 他游历归来之后,变得更坏而没有变得更好,那是因为他去游历 的目的就是心中向往坏事而非向往好事。不曾受过较好教育的品 行不端的年轻人,将会在游历中染上所有他游历过的国家的人的 毛病,但他们却一点也学不到别人的美德。尽管别人在展示其恶 习的同时也表现了美德。但是,在善良人家出生成长的青年,由 于他们善良的人性受到过良好的培养,由于他们是真正抱着受教 育的目的出去游历,所以游历归来之后,必然会变得比他们在游 历之前更好、更聪明。我的爱弥儿正是抱着这样的目的去游历的 一个人。有一个年轻人叫吉索伯爵,他无愧于一个高尚的时代, 他是个使全欧洲惊羡其美德的人,他在如花似锦的年龄就为国捐 躯而未留在世上,他用自己的美德装点自己的坟墓,他等待着外 邦人来到他的坟墓前供放鲜花以表崇敬,他就是这样游历的。

所有经过一番推理而做的事情,必然有它自己的规则。游历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有自身规则。为游历而游历的人是在乱跑,在四处流浪。即使说是为了受教育而出去游历,这个目的也过于空洞,而没有一个明确的目的的教育必定是没有意义的。

我希望青年人具有一个鲜明的学习意图,很好地选择这种意图之后,就可以决定他所要学习的内容了。如果采取我所实行的方法,就自然要继续根据我在这里所说的话去做了。

但是,在他对自己通过他和事物的物质联系以及他和别人的道德联系做了一番研究以后,他还有必要通过他与本国的同胞之间的法律联系来研究自己的处境。为此,他需要首先研究一般政府的性质,研究政府的种种形式,最后再专门研究他出生地的政府,以便弄清楚他是否适于在那个政府管辖之下生活。因为,每一个人都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从而在他长大成人和能够的自己的主人之后,他就可以主动地废除那个把他同社会联结起来的契约,从那个社会所在的国家离开。他如果在成长到有理智的年龄之后,还居住在那个地方,就会还被大家看作是默认了他的祖先所订立的契约。正如他有权利不接受他继承的父亲的遗产一样,他也有权利离开他的祖国。而且,出生地是自然的赐予,他一旦它放弃了它,也就把一切都放弃了。任何一个人,无论他在什么地方出生,除非他为了取得国家保护的权利而自愿接受法律的管辖,他要想在他出生的那个地方自由自在地生活,肯定会遇到危险。

我以实际的例子向他讲解:"一直到目前为止,你都生活在我的指导之下,你还没有养成自我管理的能力。不过,你快要长到这样的年龄了,法律将在这个年龄授权你自己处理你自己的事情,从而让你自己做你自身的主人。你很快就会发现在这个社会上你是孤独的,要依靠别的东西,甚至还要依赖你的遗产。你想建立一个家庭,这是很值得称赞的,这是男人的天职之一。不过,你在结婚之前必须知道你自己希望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你打算如何度过你的一生,你用何种方式很可靠地给你和你的家庭挣面包。尽管我们不应该把谋求面包看作是一件主要的事情,但它无疑也是一件很重要的、很值得思考的事情。难道你愿意对你

所轻视的那些人产生依赖吗?难道你愿意依靠那些使你不断地被他人摆布的社会关系,依靠那些迫使你自己也要变做个坏人才能避免坏人的欺骗的社会关系,去确立你的家和你自己的地位吗?"

说完这些以后,我就对他讲述各种可能的运用他的资产的办法。例如,用于经商,或者用于政治,或者用于生财之道。我告诉他,无论他去做什么,他都会碰到一些危险,使他处于朝不保夕的境地,使他事事都要视别人眼色而为之,因而使他只有按别人的样子和偏见改变他的性情,看法和做法。

我对他说:"此外还有一个花费你的时间和精力的方法,那就是去当兵。你受他人的高薪雇用,去杀戮那些从来没有对我们做过坏事的人。这个职业在男人们当中倒是很受尊重,大家也特别看得起那些只会干这种杀人的事情的人。而且这个职业不仅不需要你放弃别的财产,并且还使你更加依赖它们。消灭那些同样从事这个职业的人,也是从事这个职业的人的一种荣耀。当然,他们并非全部都同归于尽。而且,和其他种种职业一样,这个职业渐渐地也形成了一种发财致富的方法。不过,我很担心在我向你述说那些在这方面取得成功的人是怎么干法的时候,也许会引起你的好奇心,去模仿他们的样子。"

"你还必须知道的是,哪怕是从事这个职业,也许除了在追逐女人方面之外,即便你没有豪勇气概也没有关系。相反,你表现得最畏缩、最下贱和最奴才气,反而会特别得到人家的器重,因为如果你想认真地专心致志地干,你也许还会被人家轻视和怨恨,说不定还会被人家赶走,至少,你的同事们将因你在他们梳洗打扮的时候去战壕工作而藐视和排挤你。"

不难想象,所有这些职业爱弥儿都不感兴趣。他会向我说: "怎么回事?难道我童年时候的本事都忘到脑后了吗?我断了胳 臂吗?我的气力全都用完了吗?我不会干活了吗?那些你所说的 职业和人们愚蠢的偏见,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只知道善良和正直 的人才是最荣耀的。我只知道与我所爱的人在一起独立生活,用自己的双手去挣得面包和增进健康,才是最幸福的。我不会被你对我说的那些困难吓倒。只要在这个世界上有那么一小块属于我的土地,就能满足我的需要了。我勤于劳动,使土地产出东西,我就可以心满意足地生活。我只要拥有一个苏菲和一块这样的土地,我就可以过上很富裕的日子。"

"不错,我的朋友,一位妻子和一片属于你的土地,就足以让一个明智的人过上幸福的生活了。但是,尽管这一点点财富不算多,但也并不是像你所想象的那样人人都可以得到。最珍贵难得的妻子,你已经找到了,现在让我们来谈谈土地吧。"

"一块属于自由的土地,亲爱的爱弥儿!你到哪里去获得这 样一块土地呢?在这个世界上,在什么地方你能够这样说,'我 是这儿的主人,我拥有这块土地上的东西?'我们固然可以知道 在哪一个地方易于使人发财致富,但我们怎么知道在哪里可以使 人无需财富就能生活呢?谁知道有什么地方既可以生活得自由又 无需依赖他人,既不必侵害别人也不必担心别人来侵害自己呢? 你以为我们能够轻易地找到一个让我们永远为人诚实的国家吗? 如果说的确有这样一种又合法又可靠的谋生之道,可以让我们不 必玩弄手段就能同人家打交道,就能独立自主地生活的话,我认 为你自然可以用你的双手劳动,耕种你自己的土地了。但是,在 哪一个国家我们能这样说,'我拥有我耕种的这一块土地?'在选 择这么一个幸福的地方之前,必须要核实你在那里是否一定能够 得到你所追求的安宁,你必须避免专制的政府、不容异端的宗教 和坏风俗来干扰你的安宁;你必须能够避免各种苛捐杂税,不让 人把你的劳动果实通通剥削走;你必须能够避免与人家无休止地 诉讼,以免消耗尽你的财富;你必须能够堂堂正正地做人,以便 使你不必去讨好当地的官吏或他们的下属、法官、教士、有财有 势的邻居和各种各样的坏蛋,因为,要是你不做好充分的对付他

们准备,他们就一定会来侵犯你。

"你特别要使你能够躲开高官贵族和富豪的侵犯,因为,他们看到拿伯的葡萄园,马上就会把他们的土地边界划过去包围它。如果你万一不幸碰上了那么一个有权有势的人在你的茅屋旁边购买了或者建造了一座房屋,你是否完全有把握可以让他找不到任何理由来用你的土地去扩展他的庄园,或者,也许就在第二天,你是否完全有把握阻止他修一条来侵占你的土地的大路?如果你想树立足够的名声,以避开所有这些不愉快的事情对你的干扰,那你就要同时积聚足够的钱财,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积聚钱财,对你大为有益。钱财和名声是相辅相成的,仅有钱财而无名声,或者仅有名声而无钱财,都是行不通的。

"亲爱的爱弥儿,我比你经验多,对于你这个计划所将要遇到的困难我比你看得更清楚。不过,你的计划的确是一个很好的计划,脚踏实地的计划,它最终将使你获得幸福,让我们一起来设法实现它吧。我建议:我们从现在开始,花两年的时间去各处游历,等你游历归来以后再在欧洲选择一个可以让你和你的家人幸福生活的地方,并避免我刚才向你提到的那些麻烦。如果我们做到了,你就得到了其他的人寻求不到的幸福,你就不会后悔这样花费你的时间。如果我们做不到,你也可以因此而消除你的幻想,把痛苦看成是无法避免的,从而安慰你自己,按照需要的法则去办事。"

我不知道,诸位读者是否可以看得出这样一种研究的方法将会使我们得到怎样的效果,但是我现在就敢得出结论,如果爱弥儿以这样一种目的去开始和继续游历两年之后归来,仍然对政治制度、人情风俗和各种政府法规不了解的话,那说明我们两个人都有不足之处,他智慧不足,我判断力不足。

政治学尚未发展成熟,据估计,它也许永远不会发展成熟 了。在这方面雄居于一切学者之上的格劳修斯,无异于一个无知 顽童,而且最糟糕的是,他是一个不仅无知,而且心眼很坏的孩子。我认为,看看大家一面把格劳修斯吹上了天,一面把霍布斯打入地狱的情形,就知道根本就没有几个有理智的人读过或理解这两个人的书。他们两个人的理论其实完全是一模一样的,只不过各人使用的文辞不一样罢了。他们也分别采用不同的论述方法。霍布斯是用诡辩的方法,而格劳修斯则用的是诗人的方法,其余的一切就没有任何差别了。

在近代人之中,只有一个人堪称有能力创立这样一门既繁杂庞大而毫无用处的学问,此人便是大名鼎鼎的孟德斯鸠。不过,他对政治学的原理避而不谈,而只满足于论述各国政府的成文法。而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两个什么东西比这两门学问的内容大相径庭的了。

然而,任何一个想认真地研究各个政府的实际情况的人,就不能不把这两门学问结合起来研究。为了要知道它们现在是个什么样子,就有必要知道它们的本来面目。要想弄明白这些重大的问题,最难之处在于我们能否让一个人愿意去思考和回答这两个问题:"它们和我是什么关系"以及"我如何对待它们"。我们已经让我们的爱弥儿有能力自行解答这两个问题了。

第二个困难之处在于我们每个人都具有儿童时期养成的偏见,即我们都被种种教条浸染过。尤其是在于著作家们个个都各有偏心,他们总是声称,他们在阐述真理,其实他们哪管什么真理不真理,他们心中所考虑的只有他们的利益,只不过他们秘而不宣就是了。老百姓既没有委托著作家们去做教授,也没有授予他们年薪或法兰西学院院士的职位,所以,请你想一想,他们凭什么去决定老百姓的地位?我要尽量使这个困难之处在爱弥儿眼中看来根本算不了一回事情。在他刚知道政府是什么的时候,他惟一应该做的事情是去找寻最好的政府。他的目的并非著书立说,万一他真要提笔著书的话,那也不是为了讨好如今的权贵,

而只是为了树立人权。

第三个困难之处,只有个别的人才会遇到,而且很容易解决的,所以现在我既不把它提出来,也不开始去解决它,因为只要我不被它吓着就行了。我认为当我们去开始这样一种研究的时候,我们所需要的并不是多大的才能,而是对正义的诚挚的爱和对真理的尊重。倘若我们能够找到一个适当的时机不偏不倚地研究政治制度的话,我认为,现在正是这样一个时机,否则,以后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出现了。

我们必须在进行研究之前先定出一些研究规则,我们需要一个标准来衡量我们所研究的对象。我们的标准就是政治学的原理。我们衡量的尺度就是每一个国家的民法。

我们的基本的概念相当简明,是直接归纳事物的性质。这些 基本的概念也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而我们只有相当满意地解决 它们之后,才将它们称为原理。

举例来说,当我们首先考察自然状态的时候,我们就要研究人类究竟是生在自由还是奴役之中,究竟是生而与他人联系在一起还是生而独立无依,人类是自愿联合在一起还是受制于一种暴力而联合在一起。那个强制他们联合在一起的暴力能否制定一种永恒的法律,根据这种法律,即使这个原先的暴力已经被另外一种暴力所战胜,它也仍然具有要求人们服从的权利,以至于据说自从宁录王用暴力征服了人民之后,尽管其他的暴力又把他的暴力消灭了,也仍然被视为不合法的和叛逆的,并且只有宁录王的后代或者他所禅让的人才是合法的国王。或者,如果原先的暴力已经不存在,而在它之后又出现的暴力能否强迫我们服从,能否摧毁原先那个暴力的所有束缚,从而只有在它自己向我们施加压力的时候我们才听从它,而且一旦我们具备了抵抗的力量,我们就可以不服从它。所以,法律即暴力,只不过称呼不同罢了。

我们应该探究一下,我们能否说一切疾病都是上帝所赐,因

此,请医生治病是违背上帝的意志的。

我们还应该探究一下,当一个强盗在大道上拦住我们要钱的时候,尽管我们有法子把我们钱包里的钱藏匿起来,我们是否也应该本着良心将我们的钱交给他,因为他手中所握的枪也是一种权力。

权力这个词的含义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跟合法的权力不一样, 是否要按照法律才能确立。

如果我们反对暴力的法律,而用自然的法律即父权作人类社会的法律,我们就要研究这个权力究竟有多大,它的自然根据是什么。除了小孩子的利益和身体弱小,以及父亲对小孩子的天性的爱以外,它是否还有其他存在的理由?如果孩子的身体强健了,而赋予他的智力也发育成熟了,他是否能在维持其自身的生命方面成为惟一的自然的判断人,并从而成为他自己的主人,不被其他人所约束,也不受他父亲的约束?因为,孩子肯定是爱他个人远胜于其父亲对他的爱的。

如果父亲去世了,孩子们是否一定要服从他们的兄长或者另外一个根本没有赋予他们天然父爱的人?所有的民族是否始终只有一个首领,而所有民族的人都要服从他?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要研究为什么他这种权力又被划定了,为什么统治这个世界的人并不止一个。

假设所有的民族都是经过自己的选择而形成的,那我们就要区分法律和事实的差异了。既然孩子们要服从他们的兄长、叔父或其他的亲族,并不是因为这些人要求他们非服从不可,而是因为他们自愿服从,那么,我们就要问,这样一个社会是否是自由自愿地结合的?

其次谈及奴隶法,我们应该探究一下,一个人是否可以根据 法律把他的权利无条件地、无保留地和无限制地全部转让给别 人,也就是说,他是否可以放弃他的人格、他的生命和理智及他

的身体,是否可以不问是非地做事,简而言之,是否可以在未死之前就停止生存,尽管大自然明明是要求他自己维持自身的生命,尽管其良心和理智早已告诉他应该做什么以及不应该做什么。

倘若在奴隶法中也有某种保留和限制,那我们就会问:这个法律是否因此而变成了一种真正的契约?根据这么一个契约,既然双方都是同样的订约人,没有共有的主人,那么,他们按照契约的条件,依然是自己的主人,双方都享有这一种自由,并且一旦发现这个契约有害于他们的时候,马上可以把它撕毁。

既然一个奴隶都不能够彻底地把他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他的主人,一个民族又怎么能够毫无保留地将其一切权利交付它的首领呢?如果一个奴隶都有权评判他的主人是否遵守了契约,一个民族又怎么会无权判断它的首领是否遵守了契约呢?

由于我们必须这样重新探讨研究"集合的民族"这个词的含义,因此,我们要问,为了集合成一个民族,在我们所说的那种契约尚未存在的时候,是否应该订立一个契约?或者,最低限度要有这么一个共识。

如果一个民族在还没有选定它的首领之前就已经成为一个民族了,那么如果说它不是依据社会契约而形成一个民族,又依据什么呢?可见,社会契约是所有文明社会的基础,我们必须依据这种契约的性质才能说明按照这种契约而形成的社会的本质。

我们要研究这种契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我们也许大致可以 把它用这样一段话概括:我们每个人都同样地把自己所拥有的财 产、人格、生命以及一切能力交由全体意志支配,听从它的最高 指导,而作为一个集体,我们将把每一个成员都看作是不可分割 的全体的一部分。

倘若可以这么概括的话,那么,为了定义一下我们所需要的词,我们就可以这么说,这个集体的契约非但不提及签订契约的

每一个人,反而要创造一个在大会上有几个人投票就算是由几个成员组成的现实的集合体。一般称这个共同的人格为"政治体"。当这种政治体消极存在的时候,它的成员就称之为"国家",积极存在的时候就称之为"主权",当它与同类相比较而言的时候就称之为"政权"。而成员本身,合起来就称为"人民",分开来说的话,作为"城邦"的成员或主权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作为臣服于同一个主权的人就叫作"属民"。

我们认为,这种联合的契约含有一个整体和个体之间的相互的约定,而每一个人又可以说是与他自身订立契约,因此他便具有双重关系:对别人而言,他是行使主权的一分子;对主权者而言,他是一个国家的成员。

我们还认为,一个人如果没有亲自参与制订契约便不一定必须遵守契约,而整体意志虽然可以根据每一个人所具有的两重不同的关系而压迫所有的属民服从主权,但它并不能强迫国家也服从它。由此可知,只有社会契约是惟一可能存在的基本法。这并不意味着政治体不能在某些方面同别人建立契约,因为,对外国人而言,它是一个单纯的简单的存在,一个个体。

签约的双方,就是每一个个人和全体。既然没有一个有共同的主权裁决他们之间的分歧,那我们就应该研究,是否每一方都有权在他愿意的时候撕毁契约,也就是说,只要一旦他认为契约于他不利,他就有权不遵守。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根据社会契约,主权者只能够依照共同的和整体的意志来行事,它的法令也只能有共同的和普遍的目的。因此,主权者没有直接伤害个人的可能,要伤害的话,便会伤害所有的人。但是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因为这无异于是自己伤害自己。所以,除了公众的权力之外,社会契约无需其它的保证,因为,只有个人才可能破坏它,然而,破坏了社会契约并不意味着个人也就自由了,他反而要因此而受到惩罚。

为了更好地解决其它相似的问题,我们一定永远不能忘记,社会契约是一种性质特殊的契约,而且只有它具备这种特殊的性质,所以人民是在同自己订立契约,也就是说,作为整体而言人民就是主权者,而就个人而言人民就是属民,这是政治机器必须在构造和运用方面具有的条件,也只有这个条件才能保证其他的契约合理合法而且不会给人民带来危害。如果缺少这个条件,其他的契约就是荒谬的和专制的,而且也容易产生巨大的弊端。

个人必须服从主权者,而主权者是全体意志而非其它的东西,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为什么每一个人在服从主权者的时候其实就是服从他自身,为什么在社会契约中生活要比在自然状态中生活更加自由。

我们从个人的角度出发来比较自然的自由和社会的自由之后,还要从财产的角度出发来比较产权和主权、个人土地权和最高领土权。如果说主权的基础是财产权的话,那么财产权就是最应当被主权者尊重的权利。只要它被看作是个人特有的一种权利,那么它对主权来说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然而,要是它被看作是所有的公民的共有权利的话,那它就必须服从全体意志的支配了,也就是说,这个意志就有权废除它了。因此主权者是没有侵犯任何一个人或几个人的财产的权力的。但是它可以制定法律来剥夺所有的人的财产,例如莱喀古士时代的斯巴达就曾经这样做过。相反,梭伦废除债务就是不合法的行为。

既然惟有全体意志有权约束一切属民。那么我们就要问:这种意志是如何表达出来的呢?我们以什么为标记才能确认它?法律是什么?法律的真正的特性是什么?还从来没有人研究过这个问题,法律的定义还等着我们作出来呢?

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特地针对一个或几个成员来考虑问题的话时,这个时候,这个国家的人民就分裂了。在全体和部分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关系,以把它们划分成两个独立的存在。其中一个

存在是一部分,而全体在失去这一部分之后成为另一个存在。但是,失去这一部分的全体就不能称为全体了。只要这种关系存在着,就不能称之为全体,而只能称为两个大小不等的部分。

反之,当全体人民来为全体人民制定法律的时候,那就是考虑到全体人民的情况来制定。假如说也产生了一种关系的话,那么就是从一个角度来看的整体与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的整体之间的关系,而整体仍旧是完整的。法律的适用对象是全体,而颁布法律的意志也是全体的意志。在这里我们需要研究的是,是否其他的法令也可以给予"法律"这一名称。

如果主权者必须通过法律才能表达它的意志,或者说法律只能具有一个对于国家全部成员都有相同的关系的目的,那么,主权者就没有权力针对一个特殊的目的制定法律。然而,为了使国家能够存在,有时也需要处理一些特殊的事情,因此,我们要研究如何才能达成这一点。

主权者所制定的法令,必须是也只能够是代表全体意志的法令,即法律。然而,为了执行这法律,也需要有一些明确的条例,其中带有强制性的就是政府的条例。而且,这些条例只能是针对特殊的目的来制订。因此,主权者在规定由人民选举首领的时候作为依据的法令,就是法律。而在我们选举推行法律的首领的时候所作为依据的法令,就只不过是政府的一个条例而已。

这是第三个关系,根据这个关系,我们可以认为集合起来的 人民就是执政官或者是推行他们自己以主权者的身份所制订的法 律的人。

我们需要研究人民是否有自己剥夺自己的主权的权力,以便把它转交给另外一个人或几个人。因为,选举条例并非一种法律,对这个条例而言,人民并非主权者,因此我们不清楚为什么他们能够把不属于他们的权力转让给别人。

既然主权的实质在于全体的意志,那我们还不清楚要怎样做

才能够使个别的意志与全体的意志达成一致。我们倒是应该假设它与全体的意志互相矛盾。因为,个人的利益总是放在第一位的,而大众的利益总是平等的。如果说两者形成一致是有可能的,那么,除非它是必然的和无法摧毁的,不然,统治权就不可能由此而产生。

我们还需要研究,在社会契约尚未被破坏的时候,无论是以什么名义当选的人民的领袖,是否仅仅是人民的官员,而人民则是在命令他们推行法律。我们要研究这些领袖是否应该向人民报告他们执政的情况,他们自己是否也应该服从已制订的法律。

假如说人民无权转让他们的最高权力给别人,他们是否可以 委托它给别人运用一个时期?假如说人民不可以让另外一个人来 做自己的统治者,他们是否可以让某些人来代表自己?这个问题 相当重要,值得我们深入讨论。

要是人民既不能找一个最高的统治者,也不能找些代表,那 我们就必须研究他们如何为自己制订法律,他们是否应该有很多 法律,他们是否有必要经常变换他们的法律,一个人口众多的民 族是否能够自己为自己立法?

罗马是一个人口众多的民族吗?

人口众多的民族好不好?

根据以上所述内容,我们不难看出,在一个国家的属民和主 权者之间必定有一个中间媒介。这个中间媒介是由一个或几个人 所组成的,他们有责任掌管行政、执行法律和维持政治以及公民 自由。

这个中间媒介的成员叫做执政官或国王,也就是说他们是统治者。整个中间媒介按组成的人来看,叫作执政者。如果讲到它的行为,则叫做政府。

倘若我们考虑的是整个中间媒介对它自己的行为,也就是说 考虑全体与全体或主权者与国家的关系而言,我们可以认为这个 关系好比一个以政府为中项的两个比例外项相互之间的关系。行政官是从主权者那里领受命令,再把他所领受的命令传达给人民。一计算两边,他的乘积即他的权力正等于一方面既是属民,另一方面也是主权者的公民的乘积即权力。你把三项当中的任何一项改变一下,将立刻破坏它们之间的平衡关系。假如主权者想实行统治,换言之,假如他想颁布法律,又遭到属民的拒绝服从,则原来的秩序即告破坏,跟着就会出现混乱,结果是这个分裂的国家要么建立专制政治要么陷入无政府状态。

现在假设一个由一万人组成的国家。主权者只能被看作是一个集合的整体,而每一个个人作为属民而言可以单独地和独立地存在。可以说,主权者对属民是一万对一,这就是说,尽管主权完全被国家的成员所支配,但每一个单独的成员实际上所享有的主权只是万分之一的主权。假如人民的总数是十万,又假设属民的地位仍然一如既往,但是,由于他所投的票的效果减到十万分之一,他那一票对法律的制定的影响也就会随之缩小十倍。因此,属民始终是一,而主权者的权力则随着公民的人数的增长而不断扩大。由此可知,国家越大,个人的自由就越少。

个体的意志与全体的意志越相违背,也就是说,人民的动向越是不符合法律,就越会增加统治人民的力量。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土地辽阔,就给了社会权力的执行者以更多的滥用权力的动机和机会,因此,政府对人民的控制权力越大,主权者便越应该有反过来对政府加以控制的权力。

从这种双重关系出发,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主权者、执政者和人民三者之间的比例并非人们随便确定的,而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必然决定的。我们还可以发现,由于两个外项中的一项,即人民,是固定不变的,所以每增加或减少一次复比,单比就要随之增加或减少一次。但是,无论是增加或是减少,每一次都必须改变中项。由此可以我们得出一个结论,独立的绝对的政治制度并

不存在,按大小判断有多少种不同的国家,就有多少种性质不同的政府。

如果说人民数量越多,人民的意向与法律的关系便愈松散,那么我们就应该研究是否可以这样推论:行政官的个数越多,政府便越没有力量。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就有必要指出每一个行政官的心里都具有三种不同本质的意志。一是偏重他自己的利益的个体意志。二是专以维护执政者的利益为目的的行政官的共同意志,这种意志是一种集团的意志,对政府而言是普遍的,对国家来说是特殊的。其中,政府是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三是人民的意志,也就是主权者的意志,这种意志不论对于作为整体的国家或者对于作为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政府而言,都一样是普遍的。在一个完美无缺的立法机构中,个别的特殊的意志基本上是不存在的,政府所有的集团的意志也是非常次要的,因此,全体作为主权者的意志是裁决其他一切意志的标准。相反,在自然的秩序中,这几种不同的意志越是趋于集中,它们便越是趋于活跃。全体的意志是最弱的,集团的意志屈居第二位,个体的意志最为活跃。所以,每一个人首先是他自身,然后是行政官,最后才是公民。这个先后次序完全与社会秩序的先后相反。

说明了这一点之后,我们再进一步假定政府是被单独一个人所掌握的。在这种情况下,个别的意志便完全和集团的意志结合在一起了,因此,集团的意志就达到了极限。而暴力的使用要依赖这种强度,政府的绝对权力就是人民的权力,是永远不变的,因此可以得出一个论断,最活跃的政府是由单独一个人掌握的政府。

反过来,把政府与最高的权力结合在一起,让拥有主权的人 民做执政者,有几个公民就有几个行政官,这么一来,集团的意 志便完全混淆于全体的意志,不能够象个体的意志那么活跃,而 且还让个体的意志各行其是。所以,虽然政府的绝对权力并没有 任何减少,但这样的政府是最缺乏活力的。

这些法则是不容置疑的,其他的论点仅仅是用来说明它们而已。举个例子来说,构成一个集团的各个官员就要远比构成一个整体的各个公民活跃。因此,个体的意志可以对整体产生很大的影响的。因为,基本上每一个行政官都担任了某种特殊的政府职务,而每一个公民却不能用个人的身份来运用主权。此外,国家的版图越大,政府的实际权力也越大,虽然它的实际权力并非随着国家版图的扩大而扩大。但是,如果国家的版图不变,即使是增加行政官的数目,那也是没有用的,政府不可能因为行政官增加数目而获得更大的实际权力,因为政府仅仅是国家(我们假设它的大小是固定的)的权力的保存者而已。所以,行政官如果数目增加,政府的权力不仅没有因此而增加,相反,它还会因此而减弱活跃的程度。

我们已经证明了政府会因为行政官的增加而变得松弛,也证明了人民的人数越多,相应地政府的压力也越大,现在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行政官和政府的比例与人民和主权者的比例应当成反比。这就是说,人民的数量增加,领袖的数量就应该相应减少,同样,国家越是庞大,政府的机构便越应该紧缩。

为了下面能够用更准确的名称论述各种政府形式,我们首先指出:主权者可以让所有的人民或大部分人民来掌管政府,从而使做行政官的公民比普通的公民还要多。这种政府形式,我们称之为"民主政府"。

然后,主权者可以让比较少的人来掌管政府,从而使当行政官的公民的人数比普通公民的人数少。这种政府形式,我们称之为"贵族政府"。

最后,主权者可以让单独一个人来集中地掌管整个的政府。 现在是这种政府最普遍的。我们称之为"君主政府"或"王权政

府"。

我们认为,所有这三种形式的政府,或者,至少头两种形式的政府,在掌管政府的人数方面可以或多或少,甚至有很大的人数的增减余地。因为民主政府可以扩大到包括所有的人民,也可以缩小到只包括一半人民。贵族政府却可以多到一半人民,小到只包括极少数人民。即便是王权政府,也有时候可以在父子之间、兄弟之间或与其他人之间划分成几个部分。斯巴达常常有两个国王,罗马帝国甚至有八个皇帝并存,而人们也并未因此就说罗马帝国分裂了。每一种政府必然在某一点上同另一种政府是相混淆的,好象国家可有许多公民一样,政府的构成,在实际上也可能有很多不出这三种基本类型的形式。

还有,每一种政府都可以在某些方面划成几部分,一部分的 治理按这种方式,另一部分的治理却按另一种方式,因此,这三 种形式可以结合起来,从而产生许多种混合式的政府,而且每一 种混合式的政府都可以用一切单一形式的政府去乘它。

人们常常争论最好的政府形式是哪一种形式,而没有想到过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都可以在特定情况下成为最好的政府,而情况一旦变了,又成为最坏的政府。对我们而言,如果承认各个国家行政官的人员应当与公民的人数成反比这个看法,那我们就可以推导出这样的结论:一般来说,民主制政府适合于小国、贵族制政府适合于中等的国家,而君主制政府则适合于大国。

只有沿着这样一个探讨的线索前进,我们才能够彻底了解公 民究竟应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权利能否和义务分开;国家是什 么,实际上它是由什么组成的,凭什么来判断每一个人有没有祖 国。

我们根据每一种文明社会的本身如此研究了它们一番之后, 我们还要比较一下它们,以便研究它们之间的种种不同的关系。 它们之中有的大,有的小,有的强,有的弱。它们互相攻击、侵 犯和摧残。在这接连不断的彼此往复的侵害行为中,发生了许多 悲惨事件,丧失了许多无辜者的生命。所以,如果人们能够保持 他们的原始自由的话,也许还会遭到如此大的摧残。我们要研究:我们在社会制度中所行使的自由是太多还是太少?当各个社会分别保持其各自的自然的独立的时候,被法律和多数人所控制的个人是否就既受不到两种状态的伤害,也得不到两种状态的好处?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些文明社会,是否还不如连一个文明社会都没有好?这种混合的状态岂不是使本想分享这两种状态的益处的人,结果连一种状态的益处都得不到?岂不是"既不让人做战争时期的准备,又不让人享受和平时期的安宁"吗?这么一种部分的和不完整的联合,岂不是要产生暴政和战乱吗?而暴政和战乱不正是人类最大的痛苦吗?

最后,我们还要研究:如果采取联盟和联邦的形成,让每一个国家对内自主,对外用武装来抵抗一切野蛮的侵略,以医治这些弊病是否可行?如何才能建立一个良好的联盟?如何才能使这种联盟长久维持?如何才能使联盟的权利尽量扩大而又避免损害各国的主权?

圣皮埃尔神父主张让欧洲所有的国家都联合起来,以求在它们之间保持永久的和平。这种联合办得到吗?即使办得到,我们能否断定它可以长久维持?这样的探讨必然会直接地引导我们去研究国际法,从而解决我们局限于一国法律中难以阐明的问题。

最后,我们还要研究战争法的真正原理,并且要证明格劳修 斯和其他的人所讲的原理为什么完全错了。

我正在讲述这些问题的时候,聪明的爱弥儿如我意料地打断 我的话对我说:"当我们根据法则,十分严谨地一步步修建这座 大厦的时候,也许人们会以为我们用的材料是木材而不是人呢!" 是的,我的朋友。不过你要知道,法则不会屈服于人的欲念,对 我们来说,问题首先是要论证政治学的真正原理。现在,我们已

经打好了基础,下面来看看人们在这个基础上所修的建筑,你会看到很多有趣的情景呢!

然后,我让他阅读《大累马库靳奇遇记》,沿大累马库斯所走过的路前进,我们找寻快乐的萨郎特和饱经忧患而变得聪明练达的伊多梅内。一路上我们碰到了很多普洛大西拉斯,而菲洛克勒斯却一个也没有看到。象多尼人的国王阿德腊斯特那样的人倒也有的。不过,我们把我们旅途的经过留给读者们去想象,或者,就象我们这样随身携带一本《太累马库斯奇遇记》去游历一番。至于作者本人想避免的或者在不知不觉中所走过的一些弯路,就不在这里提了。

不过,爱弥儿并非王子,而我也不是神仙,所以,虽然我们不能够象太累马库斯和门特一样施恩于人,我们也不感到难受,因为没有哪一个人会比我们更善于根据自己的身份做事,也没有哪一个人会比我们更不愿做与我们的身份不符的行为了。我们知道所有的人的使命都一样,任何一个人,只要真心爱善并全力行善,就能够完成他的使命。我们明白太累马库斯和门特都是虚构的人物。在旅途中爱弥儿并不是那么懒散、一点事都不干,假如他是王子的话,他还不会做出他所做过的那些事呢。假如我们都是国王,我们就不能做行善的人了。假如我们既做国王又做行善的人,我们每干一件好事(其实是从表面上看来我们认为是好事),就会干出千百件真正的坏事,假如我们既是国王又是贤人,那么我们要为我们自己和别人所做的第一件好事,就是离开王位,重新成为我们现在这样的人。

我曾经讲过为什么对许多人而言游历是有害的。游历对青年人更加有害处,如果不采取正确的方法去游历。一般教师所关心的只是游历的乐趣而非游历对青年人所带来的教育,所以他们领着年青人从这个城市到那个城市,看完这个宫廷又看那个宫廷,与这些人见过面,又去找那些人。另外,如果教师是一个学者或

文学家,他就会让青年人浪费他们的时间,消磨于涉猎图书,消磨于观赏古迹,辨识古老的碑文,抄写古老的文献。每到一个国家,他们就去研究前一个世纪所发生的事情,认为这样就是在对那一个国家进行研究。因此,他们花大量旅费,跑遍整个的欧洲,研究了很多鸡零狗碎的事情,把自己弄得十分厌倦之后才回来,却没有看见任何一样能使他们感兴趣的东西,也没有学到任何一样对他们可能有用的本领。

各国的首都都相差无几,在那里混杂难於辨地住着各种各样的人和刮着各种各样的流行风,所以不能到首都去研究一个国家的人民。在我看来巴黎和伦敦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居住在巴黎和居住在伦敦的人虽然有某些不一样的偏见,但他们也有很多彼此相同的偏见,而他们的实际作法是完全一样的。我深知出入于这两地的宫廷的都是一些什么样的人。我也很清楚人口的集中和财富的悬殊将会产生什么风气。只要你告诉我一个拥有二十万居民的城市的名字,我马上就会知道那里的人是如何生活的。即便那里还有一些是我所不知道的事情,也不值得我跑一趟到那里去研究。

在边远省份,人民较少活动,也没有那么频繁的通商和外邦人士的往来,同时也没有那样多的居民流动,也没有那样大的财产和社会地位的变动,所以,如果我们是想研究一个民族的天才和风气的话,就应该去边远的省份研究。你可以走马观花地看一看首都,但你应该仔细地观察远离首都的地方。真正的法国人巴黎没有而土伦有,麦西亚的英国人也比伦敦的英国人更具有英国的风味,加利西亚的西班牙人也比马德里的西班牙人更带有西班牙的特色。只有在远离首都的地方才能看到一个民族的特色和没有掺杂一点儿外国色彩的地道的风俗,正如在最大的半径的顶端才能最准确地量算出一个弧形的面积,同样,我们只有在边远的省份才最能了解一个政府的优劣。

《论法的精神》一书极其详细地论述了风俗和政府的必要的关系,所以,要研究这种关系的话,最好去阅读这一著作。一般来说,我们有两个明显的标准供判断政府是否相对较好。其中一个标准是人口,凡是人口日益减少的国家,就是趋向灭亡的国家,而人口日益繁多的国家,即便很贫穷,它也是治理得很好的国家。

不过,这里所提到的人口,只能是由于政府和风俗的促进自 然达到的结果。因为,假如人口的数字是用殖民地的人数凑起来 的,或者是出于偶然的或暂时的因素而导致的,则殖民地和这些 偶然的和暂时的因素恰恰表明那个国家未能很好地治理。当奥古 斯都颁布种种禁止单身汉存在的法律的时候,这些条例本身正好 表明了罗马帝国在衰落。正当作法应当是用政府的善政去鼓励人 民结婚,而不能用法律去强行禁止他们不结婚。用暴力做法而达 到的人口增长,我们就用不着去研究了,因为人们会想办法逃避 违背天性的法律,使它成为一纸空文。我们要研究的只是由风俗 和政府的影响而自然达到的人口增长,因为惟有风俗和善政才能 产生永久的效果。善意的圣皮埃尔神父提倡对每一个别的弊病施 以小小的补救措施,他不管它们的共同根源,不考虑是否能够把 它们同时一下子加以纠正。我们不能一个一个地分别去治疗一个 病人身上的烂疮,而应当彻底弄干净使他生出那些烂疮的血液。 据说,英国用奖励的办法去发展农业,我看不出这个办法有什么 好处,这反而表明那个国家的农业不能够长久繁荣。

第二个判断政府和法律是否相对较好的标准也体现在人口上,不过是另一种体现的方式。也即,它不是体现在人口数量上,而是体现在人口分布上。两个国家即使面积和人口都完全相等,在力量上却很可能是极其悬殊的。在比较强大的那个国家,其人口在它的领土上是很均匀地分布的。没有大城市,所以也没有那种繁华外表的国家,最终是能够打败它的对手的。一个国家

治理得很贫穷,原因正是它有大城市,因为大城市所产生的财富是表面的和虚假的财富,也就是说,金钱虽然多,但实际的好处却很少。有些人吹嘘说巴黎这个城市可与法兰西国王的一个省相匹敌,而我却认为它其实是花掉了它好几个省的收入。在各个方面巴黎都是由外省供给的,这个城市获取了外省的收入的大部分,而且一旦被它获得之后,就再也不能到老百姓和国王的手中了。说起来也真是让人想不明白其原因何在,在本世纪的财务专家中,竟没有一个人能够看出,要是毁掉巴黎这个城市的话,法兰西会比它现在强盛得多。人口不能均匀分布,不仅对国家无益,而且甚至要比人口的减少对国家的损害还大,因为人口的减少至多是不产生什么积极作用而已,而人口分布不均匀却会产生负作用。一个法国人和一个英国人假如都以他们的首都很大而感到非常骄傲,并且还互相争论究竟是巴黎还是伦敦的居民更多,我认为,这两个人其实是在那里辩论是法国还是英国的政治更糟糕。

你离开城市去观察一个国家的居民,才可能了解他们。如果你只关心政府的表面形式,只研究它那庞大的行政机构和各种官吏的腔调,而不同时通过那个政府对人民所施加的影响,不通过它的层层行政机构来研究它的性质,那根本就研究不出什么道理来。形式的差别实际上存在于各级行政机构之间,所以,只有将它们全都进行一番考察,才能把这种差别比较出来。在一个国家里,你通过一个部的下级属员的行为可以去了解那个部的风气。在另一个国家里,你通过观察国会议员的选举情形就可以研究那个国家是否真正自由。不过,无论在哪一个国家,如果你仅仅对城市进行研究的话,那就不可能了解那个国家的政府,因为在城市和农村中政府的做法是不同的。然而,组成一个国家的是农村,组成一个民族的主要是农村的人口。

研究在边远的省份保存的各个民族原始的天才的质朴状态,

就会得出一个总体的结论,充分证明在本书内封页上我所引录的那一句话说得是很对的,可以让人类的心灵得到很大的安慰。这个总体的结论就是利用这样的方法来研究,最后发现所有的民族都是很好的,它们越是接近自然,它们的性情就越是善良。只有当它们聚居于城市、受熏染于文化而败坏的时候,它们才变得堕落,才会把某些尽管很粗俗但是并没有害处的缺点改变成为看起来很文雅但实际上非常有害的恶习。

根据以上的叙述,还可以看得出我所提倡的游历方法的另外一个好处,那就是:年轻人很少在极其腐化的大城市里停留,所以他们不容易染上那种腐化的风气,而且还可以在十分朴实的人群和人数较少的社交场合中培养出一种更为准确的判断力、更为健康的审美能力和更为诚实的行事作风。不过,对我的爱弥儿而言,城市的不良风气也没有什么好怕的,他已经具有保护其自身所必需的一切能力。在这方面我还采取了许多预防措施,其中最可靠最有效的一个措施就是利用他心中深厚的爱。

真正的爱情对青年人的发展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大家并不清楚,因为,管教青年的那些人并没有比青年们更好的对真正的爱情的认识,所以结果反而使青年们走入爱情的歧途。一个年轻人应该有所钟爱,否则他就便会趋于淫乱。不准许他们在表面上追求爱情,那很容易办到。有些人向我举出了无数个年轻人的名字,据说,他们全都是规规矩矩、不谈情说爱的人。但是,没有人能找到一个成年人,一个真正的成年人,可以说他年轻的时候也总是规规矩矩、不谈情说爱的,并且是因为有了真正的认识才不谈情说爱的。在所有与道德和天职有关的事情中,人们只是要求一个表面,而我却要讲究实际,而要取得真正的效果,在我的办法之外,如果还有任何其它办法的话,那就算我错了。

在要求爱弥儿去游历之前,首先使他成为一个钟情的人,这个并不是我自己想出来的主意。我是由于以下的一件事情,才采

取这个办法的。

有一次在威尼斯我去拜访一个英国青年的教师。当时是冬天,我们在火炉旁边围坐着。那位教师收到了一些邮局送来的信件。他阅读完那些信之后,便大声地把其中的一封信读给他的学生听。那是封用英文写的信,我听不懂一点儿,但在他朗读那封信的时候,我发现那个英国青年从他衣服的袖口上撕下了许多十分漂亮的花边,并把它们一个接着一个扔到火炉里,而且,是用很隐蔽的动作悄悄地扔的,生怕被大家看出来。我吃惊于这种任性的行为,于是便仔细地看了一下他的脸。而且发现他内心确实是动了感情的。尽管所有人的内心都要在外表上表现这点是一样的,但是由于民族的不同而有些差别,而且从表面上看这种差别是容易看错的。正如各民族的人嘴里所用的语言有所不同,各民族的人脸上显露的表情也并不相同。我等那个教师念完信以后,便指给他看他的学生所想方设法不让大家看见的两个光秃秃的袖口,我问他:"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儿吗?"

那个教师了解了事情的经过,就笑了起来,高兴地去拥抱那位学生。在征得学生的同意以后,他便向我解释了我很想知道的 其中的原因。

他告诉我说:"刚才约翰先生撕掉的那些花边,是这个城里的一位女士最近送给他的。可是,你知道,在英国约翰先生已经同一位小姐订婚了,他很爱那位小姐,而且那位小姐也确实值得人爱。这封信是他的情人的母亲所写的。现在我译给你听其中的一段话,因为正是这一段话使你所看到的那种撕掉花边的行为发生了。"

"'露西忙忙碌碌地为约翰爵士做衣袖的花边。昨天蓓蒂小姐来陪她玩了一个下午,还尽量地帮她做花边。今天当我知道露西起得比平时早的时候,我就去看她在做什么,我看见她正在拆蓓蒂昨天下午代她做的那一部分花边。她不希望在她所送的礼物中

有哪怕一针一线是另外一个人做的,而不是她亲自做的。'"

一会儿之后,约翰先生就去另外的房间去拿另外一个花边,于是我便趁机问他的老师:"你的这个学生天性很好,不过,请你据实告诉我,露西的母亲所写的这封信是否事先经过了一番商量和安排?这是否是你故意用来拒绝那位送花边的女士的手段?"他说:"不是,一切都是真实的。在我施行的教育中我并没有采取任何高明的手段,我仅仅依靠天真和热情,上帝帮助我完成了我的工作。"

后来我一直记着这个青年人的形象,再也没有忘记过。它对 一颗象我这样爱幻想的人的头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现在我们的游历应该结束了。让我们把约翰爵士还给露西小 姐,即把爱弥儿还给苏菲。他会带一颗和从前一样温柔的心给 她,而且还会带给她一个比从前更聪慧的头脑。由于他研究了各 种政府的弊端,研究了各国人民的美德,因此当他回国的时候, 他还将带给他的祖国从这些研究中所取得的教益。我还做了特别 的布置,使他在每一个国家都受到了一些德才兼备的人以古人热 情好客的方式的款待。我也不反对他将来同那些人书信往来,增 进友情。再说,与遥远的国家的人士书信往来,也是一件很有意 义又很有趣的事情,可以防止民族偏见的产生。因为在我们的生 活中民族偏见将会不断地袭击他们,所以迟早会让我们受到它们 的不良影响。消除这种影响最好办法就是同我们所尊敬的人进行 诚实的交往,因为他们不仅没有我们民族的偏见,而且反对他们 民族的偏见,所以使我们能够获得用一种偏见去抵抗另一种偏见 的办法,从而使我们对两种偏见的影响都不接受。和住在我们国 家的外国人或者是住在他们国家的外国人进行交往,与这种方法 是完全不同的。因为,一个外国人在他侨居的国家总是有所顾虑 的,他不敢如实地表达他关于那个国家的想法,当他还在那个国 家居住的时候,他只能对那个国家说好话。要等到他回到他自己

的国家之后,他才能打消顾虑,公正地评价那个国家。我倒是喜欢向那些曾经到过我们国家的外国人请教他们对我们的看法,不过,要等到他们回到了他们自己的国家之后,我才会去问他们。

用了差不多两年的时间在欧洲的几个大国和许多小国进行了一番游历之后,我们学会了两三门主要的语言,并且亲眼看到了那些国家的自然风景、政治制度、艺术和人物方面的真正的奇物的景象以后,爱弥儿感到非常不耐烦了,并且告诉我说:"我们游历的期限已经到了。"于是我问他:"我的朋友,我们这次游历的主要目的你很清楚,你已经看见和研究了很多东西,你的研究结果如何呢?你打算怎么办呢?"要么我用的方法错了,要么他就会这样回答我

"我打算怎么办?我打算按照你对我的教诲做人,接受大自 然和法律的束缚,此外就不再让自己带上任何枷锁。对于人们在 社会中所做的事情,我越是加以研究,我越认为:因为他们都想 独自独立,他们反而变成了奴隶,而且也不能实现用自由保证自 由的目的。他们为了避免各种事物的洪流的冲击,便想了种种办 法使他们有所依据。此后,当他们变得想走动一步都不可能的时 候,他们才吃惊地发现他们对于一切都养成依赖的习惯了。我认 为,要想让自己得到自由,根本用不着特意地去做什么事,只要 你不想失去你的自由就足够了。我的导师,是你教我要遵守需要 的法则,从而获得自由的。不管在什么时候,如果我所需要的东 西得不到,我都能够自然地忍受。我服从需要的法则,不必依赖 什么东西就可以保证我的存在。我在我们游历的过程中曾经思考 过:在这个世界上,能否找到一小块让我绝对地自由自在地过我 的生活的地方。然而,在世界上,我们在什么地方才能够不受贪 欲的干扰呢?经过仔细的思考,我发现我这个想法的本身就是矛 盾的。因为,即便我不必依赖任何东西,但我至少要依赖我所居 住的土地。正如同森林女神的生命要依赖树木一样,我的生命也

要依赖这块土地。我发现'统治'和'自由'是两个正好意义相对的词,只有我不做我自己的主人,我才能做一间茅屋的主人。

- "'我的愿望?我的愿望就是:有一块大小适中的土地。'"
- "我记得我们为了如何处理我的财产才进行这一番讨论的。 你已经有凭有据地论证了我为什么不可能同时保留我的财富并保 持我的自由。不过,当你希望我既要有自由而又不要有依赖的时 候,你不是在要求我得到两种相互矛盾的东西吗?所以,我只有 依赖自然,不然我就不能够摆脱我对人的依赖。我如何处理我父 母的遗产呢?我要首先从不依赖财产做起,我要避开一切使我同 财产发生联系的因素。假如他们将财产遗留给我,我就让它保持 它从前那个样子:假如他们不给我,我正好可以不受财产的限 制。我绝对不会费心去保存我的财产,我要坚定地依据我的本分 行事。无论我穷也好富也好,我都要保护我的自由。我不是仅仅 在这样的国家和这样的地方才自由地生活,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 方我都要如此。对我而言,我要把一切偏见的束缚打破,我仅仅 服从需要的法则。从出生的时候起我就开始学习如何接受这个法 则的束缚,我将继续接受它的束缚直至生命结束。因为我已经是 个成年人了,在我是个奴隶的时候,除了奴隶的枷锁之外,我尚 且能接受这个法则的束缚,当我获得自由的时候我怎么会反而不 能接受呢?

"我在这个世界上到底有什么地位,又有什么关系?我究竟在什么地方居住,那又有什么关系?不管在什么地方,如果有人,我就认为我是在兄弟的家。如果没有人,我就会认为我是在自己的家。我只要能够保持独立和富裕,我就有办法生活,我就能够生存下去。倘若我的财富要奴役我,我会毫不犹豫地抛弃它。只要我有会做工的双手,我就能够生存。如果我的双手不能做工了,别人愿意供养我,我就活下去,别人如果抛弃我,我就死好了。即便别人没有抛弃我,我也愿意死去,因为死亡并不是

贫穷造成的一种痛苦,而是一个自然的法则。无论死亡在什么时 候来到,我都不会把它放在眼里,在它的面前,我决不产生偷生 的念头。然而我在活着的时候,它也永远不能够妨碍我的生活。

"我的父亲,今后我就打算这样做。假如我不产生什么欲望的话,在成人之后,我就可以象上帝一样独立生活。因为,我以我现在的地位为满足,我用不着抗拒命运。我充其量只戴有一条锁链,而且这一条锁链我愿意永远受它的束缚,并且因受它的束缚而觉得荣耀。现在,把苏菲交给我,我就能够自由了。"

"亲爱的爱弥儿,能够从你的嘴里听到一个成年人应该讲的 话,从你的话中了解到你心中的思想,这一切使我非常高兴。你 在如此的年纪能够这样不存半点私心,我很高兴。当你有了子女 之后,你这种不为自己打算的精神自然会有所减少,在那个时 候,你的为人将完全符合一个慈父和智者的标准。在你未曾开始 游历之前,我已经知道这一次游历会产生什么结果了,我已经知 道在你认直地研究了我们的各种社会制度之后,你不会对它们抱 有它们不配得到的信任的。想要在法律的保护下寻找自由,不过 是缘木求鱼而已。法律?哪里有法律?哪里有受到尊重的法律? 随处可见的是,大家正在借法律的名义追求个人利益和欲望的满 足。然而,自然和秩序有着永恒的法则。对睿智的人而言,它们 就是成文法律。它们通过良心和理智而被深深地刻画在人们的心 里。要想自由,就一定要服从这些法则。只有干坏事的人才会成 为奴隶,因为在他干坏事的时候,他违背了他自己的良心。不管 在何种形式的政府统治下,都没有自由可言,自由只是存在于自 由人的心里,他走到哪里自由就被他带到哪里。一个坏人无论走 到哪里都会感到受到束缚。即便住在日内瓦,坏人也是奴隶。而 自由的人,即便在巴黎也一样能享受他的自由。"

"假如我与你谈及公民的义务,你或许会问我祖国在何处, 也许会以为这个问题会把我问倒。你想错了,亲爱的爱弥儿,即

使一个人没有祖国,他至少有个居住的地方。一个人总是要在某 个政府和法律的影响下才能够安然地生活。只要个人的利益也和 全体的意志一样保护了他,只要社会的暴力能够保障他不受个人 暴力的侵害,只要他所看到的坏事教育了他要行善,只要社会制 度本身能让他看到和憎恨其中不公平的地方,那么,即便社会契 约没有被人们所尊重,又会有什么关系呢?啊,爱弥儿!谁没有 得到过他居住的地方的一点恩情呢?不管他居于何处,他总是因 为有了它才能得到人类最宝贵的东西:行为上的美德和对美德的 爱。倘若生活在森林里,他自然可以生活得更加快乐和更加自 由,然而,由于他听任他的天性的发展,没有什么事情要求他去 进行斗争,因此,他尽管能够成为一个好人,但不可能成为一个 有德行的人,他决无可能象他现在这样成功地克制他的欲念而成 为有德行的人。仅仅从秩序的表象来看就可以使他对秩序有所认 识,对它表示喜爱了。公众的福利尽管被他人用来作为行为借 口,但对于他却是真正的行为的动机。他已经学会了如何同自己 进行斗争,如何战胜自己,如何为公众的利益牺牲个人利益。因 此,不能说从法律中他一点好处都没有得到,因为法律让他即便 同坏人站在一起也有正直做人的勇气。不能认为法律没有令他自 由,因为法律教育了他如何约束自己。

"因此,不能说'在什么地方居住,跟我有什么关系呢'?这 与你是否能够克尽你所有的义务有很大关系,其中一条就是爱你 的出生地的义务。在你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你的同胞曾经保护 过你,你现在长大成人了,你也应当爱他们,应当生活在他们之 中,至少应该生活在尽可能帮助他们的地方,以便他们在需要你 的时候能够找到你。也有这样一种情形,即一个人在国外生活也 许比在国内生活更有益于他的同胞。如这种情况发生,他便应当 独立地听从其热情的指导,心甘情愿地接受在国外生活的痛苦。 亡命国外这种做法的本身已经变成了他的义务之一。不过可爱的 爱弥儿,你还没有什么理由一定要作出这么严重的牺牲,你还没有担负向人类讲述真理的艰难使命,你应当去他们中间与他们生活在一起,在同他们的亲密交往中培养友情,为他们做好事,做他们的楷模。对于他们,你的榜样比所有的书籍都更有效力,他们亲眼看到你身体力行的好品行,远比我们所讲的一大片空话更能打动他们的心灵。

"但是,我并不因此就一定要求你到大城市中去居住。恰恰 相反,善良的人应当给别人树立的榜样之一就是如何过居家的田 园生活,因为这才是人类最纯朴的生活,是良心不曾被腐蚀的人 最安静、最自然和最快乐的生活。年轻的朋友,在任何一个国家 里,只要你不用到深山旷野就能得到安宁,这就是个很美好的国 家!然而,哪里有这样的国家呢?在城市中一个善良的人很难满 足他的向往,因为在城市中他要用一切心思来对付无赖和骗子。 有些人欢迎那些一无是处的人到城市里去,而这种人到城市去的 目的也仅仅是为了发财致富,其结果必然使那个国家毁灭。相 反,我们倒是应该把人口从城市移到乡村。所有那些从大城市到 乡村隐居的人对国家都有用,这就是因为他们离开了城市,而城 市的各种弊病大多都是由于人口太多造成的。倘若他们能够把活 泼的生活,把文化和对自然的热爱带往穷乡僻壤,他们对国家就 更有贡献了。每当我想到这种情形的时候,我心里便感到非常欢 喜:爱弥儿和苏菲在纯朴的环境中为他们周围的人们做了那么多 好事,让乡间的生活更加活跃,让可怜的村民重新点燃他们早已 熄灭的热情。

在想象中我看到了那里的景象:人口滋生,田野富饶,大地上到处是绿油油的作物。干活的人很多,收获的东西也多,大家干起活来喜气洋洋。在这一对可爱可敬的夫妇周围响起了乡民们欢乐和祝福的声音,因为是他们俩使乡间又重新恢复了活泼的生气。有些人以为黄金似的年华不过是一场春梦,是的,任何一个

人,如果他的心和他的爱遭到了伤害,他黄金般的年华就会象春梦一样消逝。有些人并非真正地悔恨他们如此消磨他们的年华,因为他们只是在口头上说几句后悔的空话。要恢复已经消磨掉的年华,应该怎样去做呢?惟一的,但也是最难以实践的办法是:我们必须珍惜这黄金年华。

"在苏菲所居住的地方的周围已经开始出现了这种重获新生的景象,你只要和他们共同协力去完成由其可敬的父母所开始的工作就可以了。但是,亲爱的爱弥儿,假如人们需要你去承担更加艰巨的义务的话,你可不要因为贪过那种甜蜜的生活而不乐意去承担!你要记住:罗马人先是做耕田的农民,然后才担任执政的。假如国王或国家要求你去为你的祖国贡献自己的力量,你就应该别离一切而去接受人们给你分派的职责,完成公民的光荣使命。如果你认为你担任的职责过于繁重,你可以用这样一个又诚实而又可靠的办法来摆脱它,即:很忠诚地执行你的任务,直到别人再也不愿意交给你这个任务。不过,你可不要对这样的任务可能会落到你的头上而感到害怕,因为只要这个世纪的人还没有消失,他们就不会让你这样的人担负为国家服务的责任。"

我很想描述一下爱弥儿与苏菲再次相聚的情形,描述一下他们的爱情结局,或者更确切一点来说,描述一下他们夫妻生活的开始。他们的爱建立在终生互相敬重的基础之上,建立在不随美丽容颜的消逝而消失的道德上,建立在性情相契合的条件上。而性情相契合能够使他们友爱相处,使他们到老年仍然能过着初恋那样的甜蜜时光,不过,叙述所有这些细节虽然很有趣,但是没有什么用处。到现在为止,我一直遵守着一个原则:自己即使想叙述有趣味的细节,也必须要在它们在我看来有用处时才讲述。在我的使命快要完成的时候,我会不会违反这个原则呢?不,也象我手中的这一支笔一样,我也已经感到很累了,对于这样一种需要成年累月地花费心血的工作,我的力量太弱,本来是不足以

承担的,要不是现在已经进行到了这种程度的话,我或许会放弃。为了不至于让它半途而废,现在到了应该最后完成它的时候了。

我终于看见爱弥儿最甜蜜的日子,也即我最快乐的日子来到了,我终于看见我的一番心血有了收获了。现在,我已经开始领略到这种收获的乐趣了。这一对可敬可爱的夫妇坚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了,他们的话讲出了,而且他们的心也证明了他们的誓言是绝对真实的:他们结婚了。当他们从教堂回家的时候,他们在人们的带领下走回去。他们已经忘记了他们现在身在何处,也不知道要去何方,也不知道他们周围的人在干什么。他们双耳似已失去听力,糊里糊涂地回答别人的问题。他们眼花缭乱,似乎什么也看不见了。啊!他们快乐得心醉神迷啦!唉,这就是人类的弱点!幸福的感觉冲昏了他的头脑,他还不够坚定,还受不了这种快乐的感情的迷醉。

人们不大知道在举行婚礼的那一天应该用什么样的语气对新婚的夫妇说话才算合适。有些人不知趣地板着脸讲,还有一些人则很随便地将话说得十分轻浮,在我看来,这两者都是一样不适当的。我宁肯让这两位年轻人的心自己去领略他们的乐趣,自己去感到激动和感到迷醉,也不愿意人们用不必要的话分散他们的心,用空洞无物的好话使他们感到疲惫不堪,或者,用一些低俗的笑话让他们感到难堪,尽管这些笑话也许在另外一种场合说来可以让他们感到很有趣,但在举行婚礼的那一天说就会让他们感到不舒服了。

我看见爱弥儿和苏菲都带着快乐的倦容,对人家跟他们所讲的话根本就心不在焉。我认为他们应该每天都享受自己的生活,难道会让他们浪费掉这样珍贵的一天吗?不,我希望他们体味这一天的滋味,领略这一天的乐趣,尽量地享受这一天的美。我将他们从喧闹的人群中拉走,领他们到别处去散步,我对他们讲与

他们自己有关的事情,让他们的头脑恢复冷静。我不只是希望他们的耳朵在听,我最盼望的是他们在用心听我向他们所讲的话。 我当然清楚在这一天能够引起他们兴趣的惟一的话题是什么。

我牵着他们两个人的手,对他们说道:"我的孩子,在三年前我就看见你们点燃这股热情而纯洁的火焰,在今天它终于给你们带来了幸福。这股火焰曾经持续不断地升温,现在,从你们的眼睛中我发现它已经达到了最高点,从今以后它将会渐渐降温。"诸位读者,你们不难想象到爱弥儿最先是狂喜,然后激动,最后竟郑重其事地向天发起誓来。而苏菲则显得很不高兴,从我的手中把她的手抽了回去。而且他们互相对视了一会儿,流露出一种微微的反对神情,他们确信他们直到生命最后一息都是彼此深爱的。我不理会他们的表情继续讲我的。

"我经常想,假如在我们结婚之后爱情的甜蜜仍然不会失去,我们在人间也等于生活在天堂。这一点,从来还没有人能做到。如果说这一点并非绝对没有人能做到的话,你们俩有资格去树立这样一个他人从未曾有过的榜样。就是能够向你们这种榜样学习的人也是不多的。我的孩子,你们是否愿意我来告诉你们一个据我所知是惟一能够成为这种榜样的办法?"

他们微笑着交换了一下眼神,显然并不怎么看重我这种直率的说法。爱弥儿简单地说了一声他感谢我的办法,同时又说他深信苏菲还有一个更好的办法,并且说在他认为,只要采取苏菲的办法就可以了,苏菲立刻赞成他的说法,并且显出一付信心十足的样子。但是我从她那种嘲弄神气中发现她有一种好奇心。我对爱弥儿进行仔细的观察,他火热的目光久久地深深地凝视着他的妻子,他唯一感到兴趣的就是妻子的美,因此根本不在乎我所说的话。我也微微地笑了一下,并且对自己说,我马上就有办法让你注意听我的话。

男女两性之间的内心隐密冲动从表面上几乎看不出差别来,

然而正是这种差别清楚地表明了男女两性的个性是不同的而且同一般人所持的看法完全相反。大致说来,男人不象女人那么始终如一,总比女人更易于失去对爱的甜蜜的兴趣。女人们早就知道男人的心是容易改变的,而且因此而感到不安,这就是她们比较善妒的根源。当他渐渐冷淡下去的时候,她不得不象其丈夫从前对她那样热切地反过来对他表示关心。所以她时常哭泣,恭敬有加地对待他,即使这样还不容易每次都成功。对人表示爱与关心原本是能够赢得人心的,然而即使她现在爱他、关心他,也很难收回他的心了。现在,我来谈一谈避免结婚以后爱情渐渐变得冷淡的办法。

我接着说,"这个办法又简单又容易,就是:在结为夫妻之后仍然象两个情人那样生活。"爱弥儿一边暗自好笑,一边说:"对我们来讲,要做到这一点其实并不困难。"

"你说不困难,其实也许会比你所想的要困难得多。现在,请让我把这一点解释一下。"

"如果你把一个结打得过于紧,结就会断掉,婚姻的结也是如此。你想使婚姻的关系紧密,结果它反而会越使劲越不紧密的。婚姻的结合要求夫妻双方都要忠实,在一切权利中忠实是最神圣的权利。不过,要求忠实往往就会使一方管束对方过严。强制和爱情不能混在一起的,要强令一方给予快乐是不可能办到的。苏菲!你别觉得害羞,你别跑开,上帝作证,我决不会伤害你的自尊心。这件事情与你一生的命运关系重大,为了这样一件重大的事情,你必须留在你的丈夫和我这位老师中间听听我这一番话,尽管在其他的场合这一番话你听起来是受不住的。

"不管是采取占据或强制的办法都不能够约束住一个人的心。 一个男人对于一个与他私通的女人的爱远比对他自己的妻子的爱 更为深厚。要怎样做才能够让温存的关心成为一种义务,让最甜 蜜的爱情成为一种权利呢?要让它变为一种权利,双方就必须有

共同的愿望,除此之外,在大自然中找不到代替的办法。法律可以限制这种权利,但是不能够使其扩大。肉体快乐的本身当然很甜蜜。但能够用强制的办法得到这种应该源于肉体快乐的本身的美妙感觉吗?我的孩子,不能!结婚之后两个人的心是联系在一起了,但身体是不受管束的。你们应当采用的办法是互相忠实而不是互相献殷勤,讨欢心。你们两个人都不能再与另外一个人结合,但你们俩人除非自愿,谁也不应当勉强谁。

"假如这样的话,亲爱的爱弥儿,我更希望你始终是你妻子 的情人,希望她永远是你的情妇和她自己的主人。你必须成为一 个讨她欢喜、对她尊敬的情人。一切快乐都应从爱情中取得,而 不能够勉强要求对方让你快乐的权利变成一种义务,即便她对你 做的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你也一定不可把它看作是你应该 享受的权利,而应该把它看作是她施与你的恩情。我知道她会因 为羞涩而不愿当众表示她爱你,所以,需要你去消除她那种羞涩 的心理。倘若一个男人不但温存体贴而且直正地爱一个女人,他 怎么会不理解她秘密的内心世界呢?他怎么会不知道在她的心和 眼睛已经表示愿意的时候,口头上的拒绝完全是假的?我希望你 们都各自对自己的身体和爱情负责,只有在自己心甘情愿的时候 才会给予对方这一切。你们要始终记住,即使结婚以后,也只有 在两情相悦的时候,寻欢作乐的事才真正是合法的。我的孩子, 你们不必担心这个原则会疏远你们,相反,它将使你们俩人都更 注意互相取悦,并且避免过多地寻欢作乐。只要你们互相忠实, 依靠天性和爱情就已经足以保证你们能互相亲近了。"

听了这些话,爱弥儿非常不高兴,嘟嘟囔囔地反对。苏菲则害羞地用扇子挡着她的脸,一言不发。也许在这两个人之中,最不高兴的那个并不是那位嘟嘟囔囔牢骚满腹的人。但是,我还是硬起心肠继续往下讲,我指出爱弥儿缺乏温存,结果使他羞得满脸通红,我相信苏菲会愿意承担条约中她的那一份责任,我故意

激她说话,众所周知,她是从不向我说谎的。爱弥儿显得局促不安,观察着他年轻妻子的眼神的变化。他在她慌乱不安的神情中看到了一种娇媚的羞态,从而深信她值得信赖,他在她的脚边跪下,狂喜之极地吻着她向他伸出的手,而且对天发誓说,他除了发誓对她忠实之外,还放弃他对她的全部权利。他对苏菲说道:"亲爱的妻子,就象你现在主宰着我的生命和命运一样,请你也做我的一切欢乐的主宰。即使你不给我快乐,使我因此死去我也愿意交给你我最宝贵的权利。你完全不必对我处处殷勤,我需要的是你的一片真心。"

真实的爱弥儿,放心好了!苏菲是一个非常豪爽的人,她决 不会因为你对她慷慨反而使你变成牺牲品的。

晚上,当我打算与他们告别的时候,我尽量以严肃的口气对他们说:"你们要记住:你们俩个人都是自由的,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夫妇权利的问题。你们要按照我的话做,不要互相在表面上假装顺从。爱弥儿,现在你是否愿意跟我一起回去?苏菲允许你跟我一起回去。"爱弥儿很不高兴,想要反对我。"苏菲,你是什么意见呢?我是否可以带他走?"这个撒谎的女子红着脸说:"可以。"多么让人高兴的甜蜜的谎话啊,它比真话还动听!

第二天……对喜气洋洋的景象人们不再感兴趣了,固有的恶习使他们的心腐败了,也削弱了他们的审美能力。他们感觉不到动人的事情,他们看不到可爱的事物。你为了描述内心的快乐,只知道对这俩幸福的情人如何沉浸在甜蜜之中加以想像,你想象的这幅情景很不完善。你只描述了里面最简单的那一部分情景,而在你的图画中最细腻的快乐神情一笔也看不到。啊,你们当中有谁仔细观察过结成一对美满夫妻的年轻人,第二天离开他们新床之后,在疲倦而纯洁的目光中还倾泻着他们才刚刚尝到的诱人的美,还倾泻着可爱的天真,倾泻着表示他们这一生要白头偕老的极为可贵的信心!最令人心感到神往的东西,肉体欢乐的真正

图画,正是这些。你已经看见过一百次,但是你却不能够认出来它,因为你那僵死的心对这种情景没有兴趣。苏菲显得又快乐又稳重,她在母亲的怀里度过了白天的时光,又在丈夫的怀里度过了黑夜,现在在母亲的怀里休息一下是很舒服的。

一天之后,我发现了一种新变化,爱弥儿有意摆出有一点儿不满意的样子。不过,我在这种假装的表情中,发现他那种急躁的情绪显得很温柔,并且很明显是出自服从于对方的心意,所以我猜想不会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发生。至于苏菲,她比前天显得更高兴,在她的眼睛中我发现了一种满意的神情,她迷住了爱弥儿,她简直是在捉弄他,故意逗他生气。

这个变化并不容易发现,但还是没有逃过我的观察。我感到担心,我私下去向爱弥儿询问。使他很感歉然的事情原来是,前天夜里,无论他怎么请求,苏菲都不同意他跟她在一个床上睡觉。这个威严的女人急于使用她的权利。我要他谈一下经过的情形。他说,他那天晚上苦苦地哀求,苏菲却开他玩笑。最后,她看见他快要真的发怒的时候,才用充溢着温柔和爱的眼神看着他,抓着他的手,用令人心动的声音说了一声"忘恩负义的人!"爱弥儿愚蠢到了极点,竟一点也不懂得她这句话的意思。而我当然明白。我离开爱弥儿,又去私下盘问苏菲。

我对她说:"我已经知道他如此任性的缘由。其实,没有人比爱弥儿再温柔的了,但是也没有谁象他那样不懂得如何使用他的柔情。亲爱的苏菲,你放心好了,我给你的是一个男人,你要当作一个男人来看待他,你已经获得了他的青春的精华。他从来不曾把他的青春交付给别人,将来,他也会为你永远保持他的青春。

"亲爱的孩子,我需要解释一下我前天在我们三个人一起时所讲的话。也许你从其中领悟到了一种管理你们的快乐行为的办法,它将保证你们的快乐能长久保持。啊,苏菲!我所讲的那番

话还有另外一个我冥思苦想地想实现的目的。爱弥儿在变成你的 丈夫的同时,也就成了你的统治者。你应该服从于他,这样是大 自然所安排的。假如女人们都象苏菲一样,叫男人听女人的吩 咐,那自然是很好了,这也与自然法则相符合的。我之所以要你 节制他的行乐,是为了让你能够象他作为男人而统治你的身体一 样地统治他的心,这需要你花一番心血才能做到。但是,只要你 能够克制你自己,你也就能够统治他了。从这几天的情况来看, 我相信你有勇气选择这样一个困难的办法。假如你相隔一断时候 再给他一次恩情,让他觉得你的恩情很宝贵、很稀罕,假如你能 够很适宜地运用你的恩情,你就可以依赖爱情的力量而永远地控 制他了。倘若你想看到你的丈夫经常在你的脚下拜倒,你就要始 终让他与你的身体保持一点距离。但是,在你的严格的做法中, 要带着点儿羞怯,千万不要显得任性,要使他觉得你很稳重而不 是在胡闹。你要在控制他的爱情的时候,注意不要使他对你的爱 情产生怀疑。你要利用你的恩情而让他爱你,你要用合理的拒绝 而赢得他的尊重,要使他赞叹他的妻子贞洁,但是不要让他埋怨 他的妻子无情。"

"这样,我的孩子,他就会信任你,重视你的意见,凡事同你商量,不自作主张。这样,在他越轨的时候,你才能够唤起他的理智,很温存地说服他,将他拉回正路。为了让你对他具有影响力,就要使你自己对于他来说很可爱,要使用美丽的娇羞去达到道德的目的,要用爱情的力量去加强理智的行为。

"不要因为做到了以上几点你就以为这个办法永远是有效的。 不论你多么谨小慎微,愉快的事情最终还是会使快乐的心渐渐消 失的,因此最需要关注的还是爱情。当爱情经过了很长时间之 后,就会产生一种对爱情的空隙加以填补的良好的习惯。享受了 美妙的情欲乐趣之后,就会产生深厚的信任感。孩子们将会在赋 予他们生命的两个人之间建筑一种比爱情本身更牢固的联系。尽

管你不再是爱弥儿的情人,但你变成了他的妻子和朋友,他孩子的母亲。因此,那时就不要再采取你以前的那种矜持的态度,而应该在你们之间建立最亲密的情谊,不要再与他分床睡,不要再拒绝他,不要再任性而为。这样,你就会成为他身体的另一半了,使他离不开你,使他一离开你就感觉是离开了他本身。还在你父母家里的时候,你把他们的家管理得有条有理,使家庭生活充满乐趣,现在要把你自己的家管理得象这个样。如果一个男人在他家里感到很快乐的话,他一定会爱他的妻子的。你要记住:假如你的丈夫在家里生活得很幸福,你也自然会成为一个幸福的妻子。

"至于目前,还不要对你的情人这么过于严肃,他值得你殷勤相待。倘若你吓唬他的话,他会生气的。不要因为过于照顾他的健康而影响了他的快乐,而你自己也应当享受你的快乐。你千万不要让他对你产生厌恶的感觉,不要让他有消灭欲望的念头。你不要仅仅为了拒绝他而拒绝他,而只能在你是为了让你给他的恩情更加有乐趣时才采取这一做法。"

现在,我把他们两个人约在一起,当着她的面我向她年轻的 丈夫说:"你应该老老实实地忍受你自己愿意接受的束缚,你应 该采取良好的行为,才能让你所受的束缚轻松一些,你特别要为 了爱情而作出牺牲,不要认为发脾气就可以让对方爱你。"要恢 复平和并不困难,每一个人都可以想像出他们恢复平和的条件。 他们亲吻了一下,从而签订了他们的和约。签完之后,我对我的 学生说:"亲爱的爱弥儿,一个男人一生之中都需要别人给他以 忠告和指导,我已经用了我最大的力量一直履行我对你的义务至 今。至此,我耗费了这许多岁月的任务可告结束了,而另一个人 便应当从这里开始接过这个任务继续下去。今天,我放弃你交给 我的权威,今后,就由她来管理你的事务了。"

最初那种兴高采烈的心情渐渐地平静下来了,让他们安静地

欣赏他们这种新的生活的美吧!幸福的情人,可敬的夫妻!为了 赞美他们的德行,为了描述他们的幸福,便必须叙述他们一生的 经历。当我一再在他们身上看见我的工作的效果,我的心总是因 此而高兴得蹦起来!我一再用我的手紧握他们两个人的手,发自 内心地热烈地赞美上帝!我一再亲吻过他们两人互相紧握的手! 他们快乐的眼泪一再滑落到我的手上!他们被我快乐的心情深深 地感动,同我一起享受这个令人陶醉的乐趣。他们的可敬可爱的 父母也在他们孩子的青春生活中再一次感受到青春的美好,他们 可以说是因为他们的孩子而再一次开始生活,或者说得更准确一 点儿,他们第一次理解了生命的意义,他们诅咒他们过去的财富 妨碍了他们在年轻的时候体会到这样美的生命。假如说这个世界 上确有幸福存在的话,那就应该到我们所居住的地方去找了。

几个月之后的一天早晨,爱弥儿走到我的房间,抱住我说: "我的导师,向你的学生祝贺吧!我很快就要当父亲了!啊,我 们将要担负的是多么艰巨的责任,我们多么需要你呀!但是,我 决不能让你在教养了父亲以后再教养他的儿子!除了我自己,我 决不会让另外一个人来担负这样一个神圣的责任。即使我可以象 我的父母替我选择导师那样为他选择一个导师,我也不愿意交给 别人这个任务!然而,我希望你继续做我们这样年轻的导师的老 师,指导我们,管理我们,我们将听从您的教诲。只要我还活 着,我就需要你。现在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你,因为我 现在已经开始担负成年人的义务了。你已经成功地担负了你的使 命,请你指导我,以你为榜样。现在,你好好休息吧,你应该休 息的时候到了。"